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31 期



5324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6 ）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67 ～106 ）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

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107 ～20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203 ～246 ）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公聽會……（ 247 ～338 ）

財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一、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6人、委員林德福等20人、委員賴士葆等20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3案（114年3月24 日、114年3月26日為一次會）……（ 339 ～418 ）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14年3月24 日、114年3月26日為一次會）…（ 419 ～478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美國政府正式公告對台實施高達32%的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經濟之衝擊與因應，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專案報告之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行政院針對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35條第1項第4款（含附表3）、第2項、第3項及第6項條文，移請本院覆議案相關事宜

；三、研商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0121嘉義大埔地震』中央政府各部門應積極協助受災居民等」請公決案；四、研商有關114年3月25日本院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程序相關事宜……（ 479 ～ 5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1 ～ 50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經濟部能源署代理署長李君禮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曾文生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王耀庭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7 分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張啓楷　鄭正鈐　楊瓊瓔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張嘉郡　蔡易餘　謝衣鳳　呂玉玲　邱志偉　賴瑞隆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培瑜　鍾佳濱　王鴻薇　林倩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謝龍介

黃建賓　邱鎮軍　馬文君　張雅琳　黃國昌　陳冠廷　蘇清泉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陳菁徽　葉元之　羅明才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德福　洪孟楷
顏寬恒　林月琴　李坤城　羅智強　陳昭姿　牛煦庭　王義川　林思銘
徐富癸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人員：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陳超明、楊瓊瓔、陳亭妃、鄭天財、鄭正鈐、謝衣鳳、呂玉玲、邱志偉、王鴻薇、賴瑞隆、蔡易餘、林倩綺、鍾佳濱、陳培瑜、張雅琳、伍麗華、黃建賓、徐欣瑩及陳冠廷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賴瑞隆、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鈐、楊瓊瓔、陳亭妃、鄭天財、邱志偉、張嘉郡、謝衣鳳、呂玉玲、賴士葆、洪孟楷、鍾佳濱、郭國文、陳昭姿、林月琴、李坤城、伍麗華、陳冠廷及徐富癸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羅智強、陳超明、林德福、牛煦庭及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是電業法部分條文和第六條以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計有 7 個版本。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第一個請邱議瑩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提出電業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此次修正是因應台灣電力公司截至今年 3 月累計虧損高達 4,301 億元之現實狀況。

106 年 1 月修正公布的電業法增訂第六條第五項，明確要求台電公司要在法案公布後的六年內轉型為控股母公司，並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前向下分割成立發電、輸配電、售電三家子公司。當初立法的目的是為了引入競爭，打破台電長期垂直整合壟斷的格局，落實多元參與的電業自由化目標。該條文並授權行政院視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延後實施，但是延後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最長是 2 年，第二次最長是 1 年，行政院此後確實兩度核准台電延後分割時程，所以展延已經用罄。然而考量我國整體電力市場發展以及 2050 淨零碳排的趨勢，本席認為現階段應該透過發電、輸配電以及售電端的整合，有效協調與調度，方能維持電力供需平衡，以及達到穩定供電的目標。

這個修正案提出後，將允許輸配電業在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的情況下，兼營公用售電業，並維持輸配電業經營其他事業時，仍須以不影響業務經營以及公平競爭為原則。這項政策大轉變的背景在於近年國際能源危機和國內能源轉型的目標下，我們重新評估了電力市場結構的最佳模式，所以此次修法將協助建構安全強韌的電力系統，有助於我國在全球淨零排放的浪潮中保持競爭力與穩定性，並有效減緩現階段台電公司巨額虧損的問題，避免衝擊全民用電的安全及品質。

以上是本席提案的簡要說明，敬請支持，讓我們共同確保台灣電力公司系統的永續發展，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本院委員楊瓊瓔、黃健豪等 20 人，有鑑於俄烏戰爭之後，能源價格高漲，包括英國、日本、新加坡等國都有民營電力公司倒閉，法國是讓法國電力公司買回民間股分，德國是把部分能源公司收歸國有，顯見全球趨勢已有所調整。而我國在 2050 年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下，需要大型的綜合電業執行綠電躉購以及新能源（如地熱）的開發及投資，若由民間小型公司執行，恐影響我國能源的安全與穩定，唯有透過台電將發電、電網以及售電端整合，方能有效維持電力的供需平衡，達到穩定供電之目標。

現行電業法第六條規定，台電最晚須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轉型為控股母公司，且展延兩次為限之規定已用罄，所以本席提出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目的就是將第六條條文原先的「輸配電業不得兼營……」修正為「輸配電業兼營發電業、售電業及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我們希望能夠完整作業，讓我們的供電更加穩定，以及符合目前接軌全世界的 2050 年淨零碳排，也敬請各位委員、行政部門大家來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下一位請林岱樺委員提案說明。

林委員岱樺：不用，我直接質詢。

主席：好。

現在請經濟部郭智輝部長就行政院版本以及委員的提案進行報告。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及立法院所提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7 案，代表本部進行報告，深感榮幸。本部謹就電業法研修政策及大院各委員所擬具草案內容，檢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電業法之研修政策說明

為持續健全電力市場環境，同時呼應 2050 淨零轉型及活絡綠電交易市場等目標，本部擬訂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以下四大重點：

一、放寬再生能源售電交易限制：允許再生能源售電業互相交易，透過同行調貨方式活絡綠電市場，降低餘電量。

二、納管儲能及需量反應：將併網型儲能及需量反應等電力供應資源納入管理，透過法令確保市場秩序，降低業者風險。

三、強化電力交易市場中立性：規定電業管制機關應依市場發展檢討電力交易平台，強化其運作中立性，並設立具獨立性之交易單位，並新增對應罰則。

四、台電公司維持現行經營型態：考慮國際政治及疫情影響，強化電力系統穩定，台電公司將繼續整合發、輸、配、售資源，有助於確保電力系統穩定及維持供電目標。

貳、本次大院委員擬具之修正案，本部說明如下：

有關賴士葆委員及鄭正鈐委員提案修正電業法第七十四條，建議對未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之公用售電業，依提案之裁罰公式計算罰款數額。

本部認為現行電業法已訂有罰鍰範圍 150 萬至 1,500 萬，且委員提案之計算公式可能導致罰鍰金額過鉅，恐違反比例原則。以公用售電業 113 年度售電量計算，罰鍰金額高達 7,170 萬元，為現行上限 4.7 倍，恐對業者造成過重負擔。

有關林岱樺委員、楊瓊瓔委員、邱議瑩委員及邱志偉委員提案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與本部修法方向相近，懇請委員支持本部所提修正案。

我國為實現 2050 淨零轉型，現行政策聚焦於提升再生能源占比、推動前瞻技術與電網升級，隨綠能交易成為市場主軸，電網調度將面臨極端氣候等挑戰。為此，政府推動電業法修法，排除綠電交易障礙、引進民間資源以強化電網韌性，並加強市場監管，確保穩定發展。同時維持台電公司現行經營模式以整合電力資源，達成淨零轉型。面對國際能源趨勢變化，政府將動態調整法規，強化監管，確保市場穩定與電業永續發展。

最後，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對我國電業發展所提供之建言，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本日議程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3 分鐘；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14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部長，本席一貫主張台電要以綜合電業的模式繼續經營，當然我們有一些修法背景，對綜合電業有疑慮的這些人士，我覺得還是要回歸一些歷史的爬梳。在 106 年的時候電業法修法，為了順應當時國際電業自由化，以「先開放綠電自由化，再開放火電自由化」為框架，所以第一階段我們開放了綠電自由化，來達成 2025 綠能發電占比提升至 20%之目標。在目前來講，今年確實在高峰端，確實也能夠達成 20%的綠能發電占比，這要給我們經濟部所有的同仁掌聲，真的是不容易的工作。第二階段再來開放火電自由化，也就開始了 106 年的修法，「廠網分離—分割台電」，為電力市場全面開放做準備。

但是有幾個重點，這也是本席要支持綜合電業的原因。第一、地緣政治與國際趨勢的轉變。在三年前的俄烏戰爭，地緣政治動盪，以及 2050 淨零轉型的目標，這也是在您的報告當中有提到，國際對電業經營的思維整個翻轉，由推動電力市場的自由競爭轉為強化管制與整合。我們來看這 3 個國家，第一個，核能大國法國，他們的法電已由政府持股達 84%，俄烏戰爭之後，為了穩定法電的財務，前年（2023 年）他們全部百分百國有化；英國是最早倡議電業自由化，所以他們根本就沒有這個國營事業了，國內電業全部都民營化。俄烏戰爭之後，竟然是人民跟政黨請願能源公司國有化，而在去年的時候，他們成立國營 NESO，做綜合電業跟規劃設計，而

且再另外成立了一家公司叫做「國有再生能源公司」，連再生能源都要統合來做一個整合的平台；新加坡長久以來就是以新加坡電力公司購買天然氣，過往他們購買天然氣就是這家新加坡電力公司自己去買，在去年他們修法，改為由中央政府來買，中央政府還成立了中央燃氣機構，統一為這個發電公司購買天然氣。

另外，本席會支持綜合電業的第二個原因，因為也只有綜合電業才能統整各種不同電力的效益，不管是風、光、水力、天然氣。我們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其實已經達國家總用電的 11.7%了，可以預估再生能源廠及裝置持續的投入，未來再生能源發電比只會持續升高，但是綠電的間歇特性，供電的穩定當然需要統整運用，所以唯有透過發電端、電網端、售電端整合，才能有效的維持電力供需平衡。如果我們的發電電網跟售電是分開的情況之下，本席很難想像在供電的部分，當這 3 家公司是以營利為主的時候，根本不會配合經濟部，不會配合國家政策去做統整的運用。

第三個本席會支持綜合電業的原因是，只有綜合電業才能支持國家的能源政策，穩定產業發展。我國產業的特性為出口導向型的製造業，勢必面臨低碳跟成本競爭力的要求，如何確保民生穩定、產業發展跟經濟成長，這是國家的首重課題，也唯有以綜合電業來存續的國營事業才會優先支持政策。當分割這 3 家的時候，政府說我們有哪些產業政策必須投入，譬如說電力韌性，那這家公司的輸配電要不要投入？它絕對不投入，因為太貴了。光是偏鄉地方，他們怎麼會用這些成本下去做投資？我們整個電力電網是花了千億，這家公司怎麼可能單獨花千億！所以為了支持我們的產業政策、民生穩定、經濟成長，本席是支持綜合電業的。

另外，在主責機關這個部分我要特別給能源署一個掌聲，但是我要課予它一些責任，這件事情需要經濟部給它一個靠山。由於我們是屬於高度能源進口需求的國家，過去能源署只要管 2 家公司就夠了，管台電、中油就可以掌握國家所有的能源供給，電業自由化所衍生的再生能源業者，能源署應該強化目的事業管理機制。但是我要提到，地方政府對能源的專業是相對欠缺，新科技對於環境、原生產業，乃至於區域發展、民間的宣達，都需要能源署在中央統籌執行。再精準的講，大部分的再生能源場域都是國家權力授予的，不管是離岸風電、光電廠，包括地熱，這都是大概到了 20 年或 25 年之後政府要續約，但是我們現在有沒有數據？完全沒數據喔！以現在國家授予的這些地區來講，包括風力、太陽，包括地震所產生的衝擊，這些看起來是誰該做？應該是環境部，可是環境部管不管電力效益？不管！有沒有針對這個場域當中這些天然資源所帶來的數據對於電力效益的綜合評估或是觀察？我為什麼說到地方政府也有關係？養殖場全部都是地方政府啊！養殖場周邊相關的數據為什麼要提供給你能源署呢？所以講到這個工作，當你已經預見 25 年之後需要再重新續約，或者現在的能源政策在未來 5 年或 10 年有沒有需要做一些調整，這些都需要數據的支持，所以我說經濟部需要多給能源署支持，而且要跨部會，跨農業部、跨環境部、跨地方政府，這個東西你叫能源署……當然能源署該做，因為這些東西都會影響電力的效益，但是它要由哪一個單位或機構特別來做？針對這個部分，部長你等一下可能要簡單回應一下。

最後本席具體主張台電是以綜合電業的方式繼續經營，我強烈要求能源署評估建立再生能源

場域各級數據監理機制，並規劃台電場域先行試辦，到底是哪些台電的離岸風電或光電場，我們就先行試辦這些數據的整合，因為我剛才講它涉及跨部會跟中央、地方，才能夠有力要求未來民營電廠應該比照辦理。部長，您怎麼看呢？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在一個月裡面提供這些資料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岱樺：謝謝部長，請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

下一位請鄭正鈐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22 分）主席好。我想請教郭部長。

主席：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今天主席特別安排電業法的修法，電業法在 2017 年修法的時候，大概提出了四個廠網分離的主要理由：第一個是打破台電壟斷，促進市場的競爭。第二個是促進綠能發展與再生能源的併網。第三個是要符合國際電力自由化的趨勢。第四個是要提升電力系統的效率與彈性。請問當時這四個廠網分離的理由，目前都還是台電整個發展過程當中的目標嗎？這四個還是目前的目標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現在的環境有所改變，我是不是請能源署署長來跟你做詳細報告？

鄭委員正鈐：好。

李代理署長君禮：因為現在跟當初 106 年的環境是不一樣的，當時整個市場都是屬於台電公司一家公司，後來我們開放了綠電，當時綠電只有 4%，今年應該會到 15%，未來會越來越多，所以這個市場的綠電是越來越多。因為綠電本身不是太穩定，反而是希望有一個穩定、統一的電業來維持市場的穩定。

鄭委員正鈐：理解，其實 2017 年修法的時候，包括張麗善委員……當然現在張麗善是縣長，還有國民黨本來就主張不要拆分，現在走了 8 年之後又要回到原點，在這個過程當中，到底這 8 年當中有哪些具體的變化？坦白說，這個問題在網路上大家的討論也非常的多，他們提出一個狀態說現在電業法又要修，是不是因為當初要拆分的時候台電很賺錢，而最近連續三年下來台電都是持續虧損，所以現在當然就不需要拆分了，也因此要再把它回復到原本的狀態，針對網路上很多民眾這樣子的說法，部長可不可以簡單回答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針對您所指正的這個部分，台電分割是否……我們在看整個國際的趨勢都是往整合的方向在做，曾經分割過的國家，他們現在也在整合。剛才邱委員也有報告過，國際趨勢已經從開放自由競爭轉為強化管制的整合。第二個，各國都採取提供補貼、定價上限、開徵暴利稅等措施，以確保電價平穩，已經自由化的國家有修法整合及電力公司的管制案例，譬如英國 2024 年修法成立國營 NESO 整合電力調度、電力系統、天然氣跟氫 CCUS 的規劃，並將成立國有能源公司（GB Energy）；法國在 2023 年完成政府完全持股的 EDF，2024 年修法明定 EDF 的資本百分之百國營。

鄭委員正鈐：部長，這個部分到時候你再提供資料給我就好。你剛才講到英國，英國在 1990 年代

也開始推動電力自由化，他們也成立國家電網公司負責輸配電，然後發電和售電他們也是把它分開來，所以它有各個不同的作法。本席想要特別提到的是在 2017 年的時候，坦白說，當時國民黨團就是反對拆分的狀態，如今 8 年走了一大段之後，我們的能源政策沒有改變，結果台電從獲利變成虧損的情況。我們認真來看待這個狀態的時候，就會覺得現在修電業法是修到原本國民黨的主張，我覺得我也沒有意見，其實我也支持不要去拆分它，我覺得這樣不只符合台電具體的發展，也符合我們對於臺灣整個電力供應政策的期待。只是我不得不特別提到一個狀態，因為你上來的時候，你也特別提到整個能源政策的相關問題，我們在修電業法的時候，對於能源政策會不會調整，可不可以請部長提出一個政策性的說法？

郭部長智輝：你說能源政策嗎？

鄭委員正鈐：能源政策的部分，因為我剛剛提到為什麼台電會持續從獲利變成虧損，我們認為它就是整個政策上面的問題，因為政策上面的問題讓台電的虧損增加，台電虧損增加的時候會出現的狀態，第一個是政府補貼，第二個是漲電費，包括企業和民眾的成本都持續增加。我們回到上一個部分，如果是漲電價的話，民眾被剝一次皮；如果是政府撥補的話，民眾還是被剝一次皮，只是用間接支出的方式。我們發現不管怎麼樣，當電價調漲，企業的成本和民眾的成本都不斷增加的時候，物價就會上升，然後再出現台電還會持續的虧損，台電虧損之後就會再出現一個狀態……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你一上來的時候也提到電價自由化的部分，4 月份馬上就要碰到是不是要調整電費的問題，所以我剛剛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針對整個能源政策的部分，當我們在修電業法的時候，部長是不是也能同時針對能源政策做一個政策性的說明是不是會有所調整？第二個就是針對 4 月份的時候，電費是不是還會調整？

郭部長智輝：簡單報告委員，關於能源政策的部分，基本上是多元的能源都可以用，有關您剛才在談的核電部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三個原則，包括安全及核廢料可以處理，第三個則是社會有共識。我們的能源政策還是一樣，如果這些都可以解決，各種多元的能源都會使用。

至於 4 月份會不會調漲電價的部分，我還是再次跟您報告，電價的調漲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會來決定，我們會尊重他們的決定來處理。

鄭委員正鈐：完全理解，我最後再丟一個狀態，因為之前你一直提到台電要如何讓它有效的經營，之前台電購電損失二百一十幾億，後來自己調降到 92 億，你知道這個案子嗎？就是台電跟九家 IPP 購電的相關合約問題。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總經理跟您說明？

鄭委員正鈐：好，再請總經理之後到本席辦公室說明，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是。

主席：謝謝鄭委員。我們等一下會處理條文，大家還是可以充分發言。

現在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30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一下部長跟台電董事長還是台電總經理，好嗎？

主席：請部長跟台電……

邱委員議瑩：今天是總經理列席嗎？

主席：總經理、董事長都有來。

邱委員議瑩：好。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早。部長，剛剛本席的提案說明其實也特別點到了幾個國際的局勢，包含我們一直在談電網的韌性這件事情，可是我還是想要給經濟部一點時間再去說明一下。其實在 2017 年（民國 106 年）我們的修法裡頭是希望依照電業法讓台電分家，分成 3 家子公司，以維持供電的穩定，不過隨著整個國際局勢的變化，這幾年下來，看起來分家已經不是一個好的選擇，但是我想在過去這幾年當中，台電應該有針對分家這件事情做了一些準備工作，對不對？所以這個準備工作做完之後，我們現在又要再回頭來修法，回到台電只維持 1 家母公司的狀態底下，當然就會有許多委員批評這個是不是浪費資源，如果是這樣，當時為什麼要修法，讓它分家？現在又要再改回來，變成只有 1 家公司，這個是不是讓台電說明一下，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這幾天台電當然針對電業法的相關規定做了一定程度的準備，最重要的準備就是台電針對業務功能成立了幾個不同的系統，比方發電一個系統、核能一個系統、輸電及配電都各自有系統，而這些系統的運營狀態、財務的狀況都有辦法獨立地統計出來，去評比經濟效益……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現在是說你們已經有這幾個獨立系統的運作底下，你們覺得還是在一個原來母公司整體的管理之下會是比較好運行的？

曾董事長文生：是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事情是，把一個自然壟斷的產業透過法律的規範拆開，大家都知道這是當時英國保守黨主席柴契爾夫人提出來的政策……

邱委員議瑩：是。

曾董事長文生：這個影響全世界非常久，很多國家也都做了相應的政策，但最近連英國保守黨自己都開始反向，把過去電業拆開要走成整合，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國際的潮流。

邱委員議瑩：所以董事長，除了你們自己的運作以外，看到英國的狀況、看到法國的狀況，也是你們現在決定還是把它合併、維持一個母公司最主要的原因嗎？

曾董事長文生：以臺灣的狀況來講，這是一個比較合適的方式。

邱委員議瑩：好。部長，您覺得現在這樣的修法進度，對於臺灣未來整體的能源發展或者對於台電未來的整體發展，會不會有更大的幫助？大家現在一直在講台電的虧損問題，包括我們講到國際燃料大漲，甚至中油最近跟美國簽了一個 LNG 大單，對於臺美關係、對於臺灣整個能源政策、能源問題是否能夠得到有效的緩解呢？部長，我想聽一下您的意見。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垂詢。關於這個部分，如果不把它拆分的話，維持目前的運作方式對台電應該是最適合的，因為他們習慣這樣的運作模式，而且知道在過去那段日子發生過什麼樣的問題，以及要面對過去的問題，他們現在提出可以解決的方式。所以我們遵從委員剛才所提示的部分，我們認為委員所主張的這種不拆分方式應該是最好的方式。

邱委員議瑩：不拆分我是支持的，但是我其實想要看到更多台電對於強化電網這一塊所做的努力，

因為我們都一直講說維持供電的穩定是一個很基本的需求，現在不拆分，讓台電還是一家完全壟斷的公司在處理這些輸配電業，所以台電就必須要擔負更重的責任。我們一直講要強化電網的韌性，但是你們要擔負更重的責任，甚至要投入更多的投資，才有辦法在電網的韌性這一塊強化起來。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議瑩：但是現在台電就虧損這麼多錢，你們怎麼還有錢去強化電網韌性？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大概會導入用 AI 的方法產生智慧電網，我想這個會強化整個韌性，透過算力來觀察未來有什麼樣的變化，所以新的科技導入讓我們對台電的營運更具信心。

邱委員議瑩：部長，新的科技導入也需要很多電。董事長，你好像有話要講，讓你說明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其實台電不分割，不代表台電就會維持既有壟斷的狀況。跟委員報告，民營發電業跟民間需要綠電的廠商可以直接交易，台電只負責做快遞，就是鼎泰豐可以賣給想要吃小籠包的人，台電就做 foodpanda，我並沒有把小籠包壟斷下來。我要跟委員報告，以現在的狀況，台電只有在輸配電會自然壟斷這一塊由國家經營，而現在越來越多的發電、其實包括我們的機組是在配合著產業需要綠電在做調度……

邱委員議瑩：好，董事長，我的時間到了……

曾董事長文生：我要跟委員報告，這一塊不是台電……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你剛剛講的，你只負責當 foodpanda、只負責當快遞的時候，其實你的快遞業務也要增加。

曾董事長文生：沒錯。

邱委員議瑩：你的輸配電工程供給量也要快速增加，才能達到您剛剛所講的這一塊。

曾董事長文生：這些有公共投資。

邱委員議瑩：這也是韌性電網的其中一環，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是的。這些是公共投資，尤其是維持韌性這件事情都是額外投資，所以需要國家支持。

邱委員議瑩：是，所以你們的公共投資還是要持續增加。即使現在電業法修完之後，我覺得你們的公共投資部分還是要持續增加。

曾董事長文生：是的。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9 時 37 分）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部長，過去 3 年電價已經漲了 4 次，最近如果再漲，就是第 5 次了。如果再漲電價，對民生衝擊很大，包括小吃店、一些商家，甚至可能連便當都要大幅漲價了。對於工商業發展衝擊也會很大，包括一些企業，對不對？你從企業來，光是電價一上來，對很多企業影響就很

大，所以真的要再漲第 5 次的電價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如果我們用比較科學、理性的方法來討論的話，我們必須要知道電價對它所占的比率有多少，所以影響的變數有多少、影響的金額有多少，我想不至於……因為每一個產業不會一樣，我們當然會把這樣的狀況……因為這次的電價審議委員裡面有工業總會的代表，也有產業總會的代表，我想他們會充分地反映給所有的委員，就委員您所關注的命題，我想他們會去討論，但是經濟部只能夠按照審議委員會的結論來執行。

張委員啓楷：部長，最可憐的是人民、一般的民眾，以後整個物價一定是推升的，對不對？人民就等於受到很大的衝擊，尤其買東西就變貴了，等於是薪水沒有漲，可是薪水被物價上漲又吃掉、被電價吃掉了，也影響到我們的工商業。另外，你剛剛提到了一個點，所謂菩薩畏因，眾生畏果，漲電價這個惡果一直在漲，已經漲了 4 次，第 5 次要再漲這個惡果，應該去看那個原因在什麼地方。你剛剛講到經濟部，經濟部當然有責任，電價為什麼會漲？就是你的能源政策跟能源結構影響了電價。電價審議委員會在審的時候，每次最便宜的核電都不用，最貴的綠電拚命買，又出現一些弊案，買太貴，有這兩個原因，當然就會漲啊！所以經濟部很有責任，經濟部要想到菩薩畏因，要知道那個因，對不對？你要回過頭去想現在全世界人家為什麼都要重新用核電，最穩定、最便宜嘛！那你只要做了這個事情就不用漲電價啦！而且全世界都在做，連美國 AIT 的處長都跟你講，我們可以幫臺灣，那你不做，這個惡果當然人民就會覺得經濟部沒有盡到責任，或者賴清德總統沒有盡到責任，這是第一個嘛！

第二個，綠電，來，我們看一下，這個是電價審議委員會的一個成員，也是我們商總的理事長許舒博，開會的時候他應該就要在場，他說什麼？就是我剛剛講的，要去找那個原因出來嘛！對不對？你說原因把它處理好，就像生病一樣，如果是因為核電的問題、是因為綠電問題，你把它處理好，那就不用漲電價，搞不好還可以降喔！你看許舒博怎麼說？探究台電的成本結構，許舒博說就目前看起來的資料，台電今年大概虧損 414 億，主要來自於哪裡？加大對綠能的採購，增加了，因為綠電的問題，至少都增加了 300 億的虧損。所以部長，解決綠電的問題啊！綠電我已經提了好幾次啊！你買得太貴就是一個原因，你想辦法把價格降下來。更重要你現在馬上在做，你現在已經在賣 RE30 嘛！對不對？RE30 你現在綠電開始賣啊，加快速度，現在不是漲電價，你只要加快賣綠電的速度，你是 5、6 塊買的，你現在都用髒電 3、4 塊賣出去，當然虧損 300 億、400 億就出來了啊，你趕快把綠電如期賣出去，讓我們的企業可以買到綠電，台電不要虧損就不要漲電價，三贏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需求跟供應才是正相關啦！我想價格是決定於需求跟供應之間，我們當然希望供應 RE30，但是如果需求沒有那麼大，我還是沒有辦法供應給它，因為它有需要這個電才會來跟我們購買。

張委員啓楷：本席上次不就開口說需要 100 億度的綠電嗎？

郭部長智輝：對不起，委員……

張委員啓楷：對不對？很多企業都來陳情說現在買不到。

郭部長智輝：請你找出 100 億度的客戶給我。

張委員啓楷：那些人需要綠電嘛！它回來也需要綠電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對、對，你找它來給我啊！我一定賣給它啊！

張委員啓楷：很多企業都來陳情，都需要綠電嘛！

郭部長智輝：但是問題是這個 100 億度是假的命題……

張委員啓楷：不過至少它需要綠電。

郭部長智輝：我們不用討論假命題……

張委員啓楷：沒有啦，部長，這是重點，就是很多企業確實需要綠電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們一定會……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要加快……

郭部長智輝：如果今天有綠電的需求而買不到我的綠電，麻煩委員直接告訴我，我一定拿去給它。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要加速嘛！這也是你的責任。

郭部長智輝：當然、當然。

張委員啓楷：目前我統計你每年買 300 億度的綠電進來，你只賣出去 10%，當然太少啊，你現在要賣就要趕快，我的意思就是你應該是加快賣綠電的速度，這個金額……你只要收入增加……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是不是讓台電董事長跟你報告一下？

張委員啓楷：沒有，時間過了，來，只要收入增加，當然就不要漲人民的電費嘛！對不對？第二個，我問一下，這是不是一個很大的投資？台電是不是要挖另外一個洞出來了？看一下，我們最近跟美國阿拉斯加天然氣開發公司簽約，我看部長你在場嘛！對不對？照片上面有你嘛！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說要合作啊，不只買他們的天然氣，合作要建造一條價值 440 億美金的輸油管管道，440 億是多少錢？台電要出多少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沒有啦，台電要出多少錢？

郭部長智輝：我們還沒有決定，我們是意向書。

張委員啓楷：意向書。

郭部長智輝：要投資多少要以後再算。

張委員啓楷：如果用 440 億的一半，220 億美金就是 6,600 億喔，台電……

郭部長智輝：你想要買 50%……

張委員啓楷：當然意向書，可是我現在提醒，台電挖了一個大黑洞……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

張委員啓楷：你看核電沒用，一年少 1,000 億……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你這個基本假設……

張委員啓楷：綠電六百多億，這邊是……

郭部長智輝：這個基本假設又是不存在的。

張委員啓楷：這個意向書了，不是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簽意向書不是只有我買它 50%，不可能嘛！這個是美國的東西，它要賣給日本

、賣給臺灣，要賣給韓國，甚至賣到菲律賓，我怎麼可能占 50%啦！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現在不是說賣天然氣啦！部長，天然氣的輸油管道，建造這一條要 440 億美金，我現在在提醒你……

郭部長智輝：不是啦，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在提醒你……

郭部長智輝：我的訊息，440 億是挖天然氣而不是這個油管，所以您的資訊是不是要再 correct 一下？

張委員啓楷：這是非常親你們政府的媒體——自由時報寫的耶！自由時報的新聞有問題是不是？好，不管是輸油管或者你剛剛說的要去挖天然氣，我們要投資 4,400 億的多少錢？我現在只是提醒啦，投資當然是可以的，可是金額看起來很嚇人喔，如果是像這個 440 億裡面兩邊要合作對不對？如果一半就要 220 億的美金，就是 6,600 億喔！我們一年的總預算才 3 兆，我們台積電……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你那個假設……

張委員啓楷：台積電已經去投資了 1,000 億美金……

郭部長智輝：你那個假設是過度的啦，不可能的事情啦！

張委員啓楷：所以差不多多少？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 50%。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現在意向……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投資多少也是要對方同意啊，而且這裡面牽扯到其他的鄰國，他們也都需要，所以不是說你要 50%它就可以同意……

張委員啓楷：部長，那你意向書跟人家簽了裡面，不管是你剛剛在講的挖天然氣或者是輸油管，你到底要出多少錢？你都沒有一個比較細膩算過、沒有財務的算過就簽了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一個案子是 2030 年以後才會發生的。

張委員啓楷：你簽個意向書，要簽之前都沒有先做財務評估嗎？

郭部長智輝：表示我們對這個是有興趣，我們可以支持它這個油井去開發，這個是我們現在的意向嘛！至於投資多少錢，不是契約，這個是意向書，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就是契約跟意向書是不一樣的。

張委員啓楷：現在意向書先簽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是先簽意向書。

張委員啓楷：可是兩邊要進一步地談，然後要先做財務評估嘛！

郭部長智輝：對啊！你看看這個，你的圖片拍得非常好啊，上面寫投資意向書嘛！

張委員啓楷：對啊！

郭部長智輝：不是寫投資契約書嘛！

張委員啓楷：你在上面嘛！那你都已經簽了意向書，當然有一定的進度嘛！

郭部長智輝：上面沒有金額，我跟委員報告，就是沒有金額。

張委員啓楷：現在就是公布出來，美國在講說光是輸油管管道就要 440 億，那你講的又是另外的錢

，我現在是在提醒，投資當然可以，不過金額都很大，好不好？不要又挖了一個大洞，不要挖了大洞以後賠錢，台電賠錢又要漲我們電價，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委員，這個是貿易條件嘛！你說我為什麼要付這些錢？我買的話還是到岸價啊！我們買的是到岸價。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現在簽了意向書，裡面有牽扯到可能要投資多少錢，你們經濟部已經開始有評估……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這個我們不方便……

張委員啓楷：那沒有的話，至少進一步的時候一定要做財務評估。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不方便在這裡跟你報告這些巨細靡遺的事情啦，這個很抱歉，這裡面牽扯到……

張委員啓楷：這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出去怎麼……

郭部長智輝：當然會，你如果要知道，麻煩你具結，我就跟你報告，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不只來報告啦，這個應該是公開的，要讓全民知道，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不是啦！還沒有發生……

張委員啓楷：我們希望這個投資是賺錢的，不要投資又賠錢。

郭部長智輝：發生以後一定會報告，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好，如果有進度隨時報告，不過我要提醒的是不要進去又花了很多錢……

主席：未來有進度再讓……

張委員啓楷：到時候又漲人民的電價，一定要慎重，好不好？投資是要賺錢的，要注意，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張啓楷委員。

我們現在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陳委員亭妃：但是主席，在還沒開始之前，我想確認一件事情，因為我的提案也有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之一還有第八十條，我本身的提案也已經進到我們委員會了，只是我本身又多了一個第五十二條，比院版多了第五十二條，所以我是不是可以確認說我的部分跟我們這一次今天所討論的也應該要併進來？否則我的提案裡面也有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之一還有第八十條，所以這個部分可以麻煩主席，主席，我說我的提案，我自己本身電業法也有提案，我的提案也有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之一還有第八十條，都有，但是因為我多了一個第五十二條，有關於電價可能大家比較爭議的部分，所以這個不排進來，我沒有意見，但是前面這個跟院版一樣的是不是也應該併進來？這個部分再麻煩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好，我們再看怎麼處理。

陳委員亭妃：對啊，要不然我的就在空中飛啊！我的案子就在空中飛，這個部分再拜託。

楊委員瓊瓔：付委進來了嗎？

程主任秘書谷川：付委了。

陳委員亭妃：付了。

程主任秘書谷川：這一次的審查是以院版為主。

陳委員亭妃：對，以院版為主啦！

程主任秘書谷川：陳委員還有第五十二條，跟院版不一樣，所以……

陳委員亭妃：對啊！院版的比較沒爭議，所以我不堅持啦，就是說院版沒有爭議，所以我的這一次沒有排進來那 OK，就是院版的先處理，我的部分另外……就是說因為這裡面跟院版都沒有異議，所以也應該要併進來，謝謝。

主席：好，那我之後再看怎麼……

陳委員亭妃：對，因為我的已經都付委了，已經在我們委員會了，謝謝。

主席：好。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我要請教一下部長，現在媒體一直在吵說電價 4 月開始擬漲 6%，而且這個 6%是會影響到民生物價喔！部長，這怎麼辦？而且是 904 萬戶喔！非常嚴重喔！這怎麼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擬漲 6%這個訊息應該是媒體報導啦！我們不知道他是從哪裡來的訊息。

陳委員亭妃：但是如果最後也是漲 6%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內部的討論並沒有討論到這一條。

陳委員亭妃：沒有討論到這一條？

郭部長智輝：沒有討論到這一條，就我主持的會議裡面沒有 6%這樣的案子。

陳委員亭妃：部長，因為我們要擔心的是，本來去年我們用追加，但是現在沒有過，在協商當中追加要做撥補，由政府來做撥補的動作，沒過 1,000 億；然後這次也一樣，1,000 億我們是要編列預算的被直接刪掉，這樣的缺口 2,000 億耶！2,000 億耶！當時候大家都沒有異議就是要政府來撥補，可是為什麼碰到政治議題又改變了？我一直強調電價是民生經濟議題，不是政治議題，所以現在面臨去年的追加 1,000 億沒有過，還在空中飛，今年的 1,000 億是直接被刪掉，這該怎麼辦？然後現在媒體又傳出馬上 4 月要漲 6%，部長說沒有這個訊息。最後如果真的這個缺口沒辦法，電價審議委員會就大刀一砍，那怎麼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剛才所指導 2,000 億的部分，事實上政府本來就是有準備嘛！在經濟委員會，各位委員也都非常睿智，只刪了我們 30 億，但是送到大院以後……

陳委員亭妃：我們委員會大家都沒有意見啊！

郭部長智輝：送到大院以後才被刪掉的，所以我們當然是非常難過啦！因為這個事情基本上補助 2,000 億的目的是讓台電舉債的金額……

陳委員亭妃：缺口。

郭部長智輝：能夠下降，我們現在是負債四千多億，下降 2,000 億大概利息就會差了差不多 50 億

，這個部分對我們在財務上面有很大的補助，讓台電同仁也比較有信心，覺得政府有在照顧他們。不然的話你看看颱風來，他們半夜都要去救災，做得半死，結果政府的好意要來補助台電的財務情況……

陳委員亭妃：是啊！部長，這怎麼辦啦？如果這樣的話，大家擔心的是，後續如果真的漲了電價所影響的是物價喔！而且現在大家越講越明，連百分比都出來了，這怎麼辦？所影響的部分可能更多喔！

郭部長智輝：我個人是沒有收到這樣一個方向的資訊，那麼坊間大家在推論的部分我也不知道是從哪裡來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真的要拜託，因為我們今天為了要審電業法，時間有限，我要拜託民生電價真的不能動，一動下去，所有物價就飛漲上去，我告訴你，漲上去之後就回不來了，民生物價真正關鍵在電的問題，所以真的民生電價不能漲。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部長，我要拜託！

郭部長智輝：這部分我們會充分的考慮。

陳委員亭妃：這個真的要拜託，還有你剛剛有講到一點就是台電員工的福利，就像你說的，颱風下雨、颱風天，人在休息，他們在第一線要去搶修、要去做危險的工作，但是他們的福利其實一直都沒有很大的增加，雖然部長有說國營事業明年也會隨著軍公教調薪 3%，目前真的很久沒動了，國營事業起薪都是 3 萬出頭，這個部分其實已經有很大的 gap，這部分要怎麼去調整？還有就是技術，有些我們看到有證照的這些技術工要怎麼增加他的福利，要不然技術工都是颱風下雨第一時間一定都要出去，因為那些都要技術工，如果斷電、沒電的時候、電線被吹落，要爬高、爬低，沒有技術工是沒辦法的，這個部分也應該給他們一個好的保障，包括他們的意外險等等都是我們應該來協助的。所以部長，我們通常看到他們這麼辛苦，都希望用很多撥補的動作來協助把這個 gap、缺口弭平下來，可是我覺得這 2,000 億……我們不要管這 2,000 億了。第一點，民生電價不能漲。第二點，台電員工的薪水福利一定要兼顧，要照顧、要做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主席：謝謝亭妃委員，等一下再來跟委員討論法案怎麼處理。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9 時 56 分）楊瓊瓔發言，主席，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早上本席在法案討論的時候，我特別提出電業法第六條的規定，台電也必須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廠網分離，轉型為控股母公司，並拆成發電、輸配電與售電 3 家公司。但是本席也說了，因為時事環境、社會的現象產生，俄烏戰爭之後，全球整個能源市場劇烈變動，許多國家選擇重新調整電業結構，而我國也要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需要大型

綜合電業執行綠電躉購及新能源，如地熱開發及投資，如果把台電拆分，恐導致我們整個供電穩定性下降，甚至影響國家能源安全。所以在這樣的條件之下，本席要請教部長，本席提案電業法第六條修正案，我也希望台電能夠維持整個綜合電業型態，請教部長你的看法？

郭部長智輝：委員支持綜合電業繼續走，這個跟我們院內的版本是完全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是支持本席的提案？

郭部長智輝：我們支持委員的提案。

楊委員瓊瓔：好好地讓供電能夠穩定，同時也能夠跟世界接軌，這非常重要，也就是我們大家一定要好好地討論整個能源政策及經營方式。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根據中研院永續中心評估，我國每年大概要 2,800 億度用電，到了 2050 年可能要 5,000 億度，即便我們的再生能源，據本席統計每年可以提供大概 270 億度，預估在 2050 年的時候可以上升到 1,000 億度，但是如果照這樣的數字，再生能源的部分仍尚缺 4,000 億度。可是我們馬上可用的無碳電力恐怕就是核二跟核三了，至於現在所推動的天然氣去碳、海洋能、生質能、地熱能等需要努力再找很多方法來產生，逐漸攀升的用電已經刻不容緩，我相信這是部長必須，也是政府必須要嚴肅地應對跟重視。所以在去年的時候，微軟率先擁抱核能，與美國能源公司簽署了為期 20 年的核電採購協議，亞馬遜、Google 也都陸續拍板進行核電的採購，以確保電力的穩定供給，並給自家的 AI 資料中心使用。早在 2013 年，Google 就已經在我們臺灣設立資料中心，目前正在布局設置第三座資料中心。微軟在我國所設置的資料中心於 2024 年開始使用，亞馬遜也在去年宣布在臺灣設置第三座資料中心。但我們的能源政策到目前為止仍舊是非核家園，是嗎？

郭部長智輝：非核家園是我們……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

郭部長智輝：目前核管法上有規定……

楊委員瓊瓔：是非核家園？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

郭部長智輝：目前一樣，我們對核電的觀點秉持三個基本原則：第一個安全無虞、第二個全民有共識、第三個核廢料必須要能夠處理。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核廢料可不可以處理，到目前為止，大家都口頭說可以處理，願意來協助處理，但是要在哪裡處理？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大家都不願意在住家附近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部長，以你現在回答的三大原則來看，目前的結果我們的面向還是在非核家園。所以本席要請教，在非核家園的政策下，能夠填補這個龐大的供電缺口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正在努力往這個目標前進，我之前曾經有回答過委員，有可能透過買電的方式來作為備份……

楊委員瓊瓔：買電的方式是包括核電？還是備電包括核電？是嗎？

郭部長智輝：買來的電力裡面就是……

楊委員瓊瓔：包括核電？

郭部長智輝：基本上，市場上需求什麼電，我們哪個地方比較不足，我們會……

楊委員瓊瓔：所以包括你買的核電？

郭部長智輝：因為那是成本問題……

楊委員瓊瓔：成本最便宜啊！現在 1.42 元。

郭部長智輝：如果買貴一點的電，大家就說是圖利……

楊委員瓊瓔：所以部長剛才所說的，本席可以解讀為，你預估要備電的部分也包括購買核電？

郭部長智輝：購買核電應該在剛才所說的那三個條件不存在的情況之下，我們也可以買。

楊委員瓊瓔：購買核電不存在剛剛你講的三個原則？

郭部長智輝：核電的三個原則，核廢料可以處理，全民有共識，安全無虞……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請教，核電研議、討論核電的占比，是不是就誠如童子賢董事長，也是你們的副召集人所說的，我們可以賺 N 個千億，這樣就不用來漲電價？亦即從你們整個能源政策配比做整體性的研討，釜底抽薪。如果沒有討論能源配比的布建……我也很高興聽到剛剛部長說，買的電包括核電備用，你點頭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好好去討論，同時切記，在科技巨頭爭相來臺灣投資時不要耽誤了產業的發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都歡迎討論，也都可以討論，只要法修過，我們當然就是可以……

楊委員瓊瓔：朝野委員大家都聽到部長所說的了，法通過之後，他會循著這個方向去做！

郭部長智輝：我們一定尊重大院的決定。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功課，一分鐘就好。美國計畫在 4 月 2 日提出對等關稅政策，即美國將徵收高關稅且是對美貿易最大的國家，並將這些國家稱為骯髒十五國。據路透社報導，美國前十五大貿易夥伴，如墨西哥、加拿大、中國、德國、日本，包括臺灣等。因為臺灣對美貿易量大，關稅也較高，所以被列入十五國之內。請教部長，我們如果真的被列入骯髒十五國之中，會對哪些產業造成重大影響？你的因應方案是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我簡單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做所有的情境分析，而根據這些情境我們都有對策。

楊委員瓊瓔：都有對策？所以確定我們是列在骯髒十五國之內？

郭部長智輝：不管有沒有在骯髒十五國之列，我們都有做狀況分析、情況分析，我們也有都有對策。

楊委員瓊瓔：你有對策？無論如何，我要敬請我們部長一定要嚴陣以待，因為產業都蠻緊張的。

郭部長智輝：當然、當然。

楊委員瓊瓔：針對關稅以及上次所提的匯率問題，務必請你一定要隨時了解最新的進度，協助我們的產業。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下一位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0 時 5 分）主席，雖然我們是四分鐘加一分鐘，但每個人都講十分鐘，下次就乾脆八分鐘好了，謝謝。

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張委員嘉郡：部長，今天雖然是審電業法，但我想朝野所有委員大家最關心的就是要不要漲電價這件事情。本席想請問部長，如果加上這一次，這三年來是第幾次漲電價了，您知道嗎？您記得嗎？從 2022 年到現在。

郭部長智輝：有確定這次會漲電價嗎？

張委員嘉郡：報紙都在寫，還是你支持凍漲？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張委員嘉郡：我先問一下，部長支持凍漲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不是看報紙在做行政的……

張委員嘉郡：是！電價審議委員會 28 日即將舉行，這是不是……部長的態度呢？今天部長的態度是告訴我們，你支持凍漲嗎？

郭部長智輝：我已經報告過非常多次，電價是電價審議委員會所決定的……

張委員嘉郡：我先問你，從 2022 到現在，已經漲了幾次了？

郭部長智輝：從過去到現在，我的任內是兩次。

張委員嘉郡：反正總共是四次了。

郭部長智輝：四次是別人任內，你問我幾次，在我的任內我的印象只有兩次。

張委員嘉郡：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假設二十八號真的漲了，就像現在報章、媒體、各大報都說，民生漲 11%，總體 6%。這幾次加起來，你知道漲多少 percent 嗎？漲多少？我算給你聽……

郭部長智輝：別人漲 80%，我們到目前才漲 40%……

張委員嘉郡：好，你先看一下。漲了 48.9%！假設原本電費是一千塊一個月，現在要改繳一千五百塊一個月。本席要提醒部長，現在收到的消息是，連最基本的一百二十度以下的住宅用電都不放過，是不是？您的態度呢？我就問您的態度，一百二十度以下的住宅用電要不要放過？

郭部長智輝：有誰他們家用電可以用二十度以下……

張委員嘉郡：一百二十度！是一百二十度，不是二十度！所以我想請問部長，48.9%是將近一半，這是鋪天蓋地的大幅度！

郭部長智輝：一百二十度的電費只有 1.68 元，一度。

張委員嘉郡：錢啊！都是錢啊！

郭部長智輝：我的成本每一度電……

張委員嘉郡：你的成本你要講啊，你又不用核電，對不對？況且 5 月之後就全部沒有了，本來最便宜的 1.41 元的核電沒有了！再講到今天……

郭部長智輝：核電占所有發電不到 10%……

張委員嘉郡：本席做一個建議，是不是三百三十一度以下的民生用電不要漲？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部長可以裁示一下？

郭部長智輝：發電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其實輸配電成本是很驚人的，你想一下……

張委員嘉郡：部長，你一直說韓國，還說如果跟韓國電價一樣台電就不會賠錢。但你要知道，韓國基本薪資比我們多 1.46 倍，按照平均物價指數來看，你這樣講不合理的，所以不能只拿韓國來比。

郭部長智輝：我非常希望能夠跟您討論經濟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韓國現在還有百分之二十幾的核電，你怎麼不學呢？

郭部長智輝：這個才是我的本業。報告委員，我們來討論經濟的問題，我非常高興能夠……

張委員嘉郡：我再問你電業法。2017 年民進黨修法要求台電在 2025 年前完成發電、輸配電、售電分離然後促進市場競爭，但這一次要再修回來，我也支持，以維持它的整體性，可是呢，我就不能理解，為什麼當初要拆的時候說得這麼冠冕堂皇，今天又不要拆？既然是這樣子的話，當初的決定是不是不專業？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 20 年前是拿 Nokia 的手機，現在拿的是 iPhone 16……

張委員嘉郡：當初鐵了心要把它拆掉……

郭部長智輝：因為二者是不一樣的情境嘛。

張委員嘉郡：好，你這句話，我就想要等你這句話，你說是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現在臺灣面臨的是要漲電價，等於是所有的民生物價都要漲，這是小老百姓的痛苦耶，現在的時空背景是不是也跟以前不一樣呢？以前電價便宜，現在電價貴啊！既然電業法當初說要拆分，現在決定不拆分，那是不是你們過去說不要核能，現在為了我們民生電價要穩定，也可以改用核能，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20 年前民生的電價比現在還便宜。

張委員嘉郡：是啊，當然啦，所以你是不是應該要能夠重啟核能？

郭部長智輝：現在的電價比 20 年前的電價要便宜啊。

張委員嘉郡：330 度以下，但是你現在還是要漲它呀！你現在還是要漲它，不是嗎？

郭部長智輝：成本已經變那麼多啦。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要降成本啊！核能最便宜你不用，到底是什麼原因嘛？

郭部長智輝：法令，法令規定嘛！法令如果在大院裡面可以解開，我們非常願意尊重大院的決定……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問你一個問題，本席就問你一句嘛，假設修法你支不支持，本席就問你一句，假設修法你支持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張委員嘉郡：修法你支持嗎？我也想要知道你的態度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尊重立法院，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張委員嘉郡：我就覺得這個是你打臉你自己，你知道嗎？當初 2017 年電業法我們也修過，立法院也修過了啊，你們到現在還是要翻盤啊，是不是？所以這是可以調整的，你的立場非常重要。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剛才所說的，與時俱進嘛，法令也應該是與時俱進。

張委員嘉郡：我們會與時俱進，那你這邊也要提出你的版本、你的態度啊！我們都希望支持，就是你如果是支持核能可以重啟的話，那大家一起來嘛，朝野大家一起來，讓我們全臺灣用便宜的電啊，好嗎？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張委員也是一樣說到欲罷不能，不過等一下審議的時候還可以再講，等一下我們處理條文時還可以再講。

下一位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好，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今天主席特別排了電業法的修法，就是要讓台電能夠在穩定的營運之下穩定供電，尤其是我們的民生跟產業。今天會針對電業法來進行修法，是因為在 2017 年修法的時候有要求台電在 2025 年要拆分為發電、輸配電跟售電，就是廠網分離啦。在廠網分離的情況下，最主要就是讓整個電業都能夠在自由的市場自由化，要讓他們自由化，在自由化的情況之下，才能夠讓整個……像現在已經在做的就是再生能源，整個售電業者他們之間都已經互相在做交易了。所以本席想請問一下，因為學者都在講說你們不做就是不要讓整個電業市場自由化嘛，部長，現在你要怎麼樣讓台電在穩定的營運之下，又可以做到電業市場能夠自由化，來減少台電對於整個產業及市場的衝擊，你怎麼做？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是因為看到整個國際的趨勢，都已經開始由自由競爭轉為強化管制跟整合，因為畢竟臺灣就這麼小嘛，資源是有限的，你再把它拆開，我想這整個不管在營運上面或管理上面都會有一些問題。

呂委員玉玲：不拆開，要怎麼樣讓這個產業自由化？

郭部長智輝：過去各國都是採用補貼，或者設定價格上限啦，開徵暴利稅等來確保電價的平穩，但是我們要怎麼做？我們當然是參考其他國家、先進國家他們的作法，或者來比對臺灣自己本身的資源有多少，我想這個是比較快速的方法。但我們自己內部也有討論，認為拆開，可能那個時候的情境是適合拆開的，但是以現在來講，我面臨的是我現在必須要快速的讓台電更具有競爭力，所以我要用各種方法把過去在疫情期間應該拿到的補助……

呂委員玉玲：部長，在各種方法之下……

郭部長智輝：是不是可以請大院能夠幫我們再爭取，給我們這 2,000 億元……

呂委員玉玲：你不能一直靠補助啦，能源配比，我們的能源才是最重要的。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們是用凍漲來補助我們的國人，所以那個部分不是台電的責任，台電要變成一個好的公司，除了不拆開以外，它必須要有穩定的財政。

呂委員玉玲：部長，最重要的，我們要讓整個電業市場穩定的話，就是要有管理機制，對不對？要有好的管理，在 106 年時我們通過電業法修正之後，希望在一年後能夠開公聽會，來成立一個管理的機關，現在的管理機關，我們本身，我們的電力辦公室裡面就有請能源署來作為管理機

關，而能源署的話，上下就是你們的所屬嘛，這樣子的話，有沒有球員兼裁判，沒有辦法讓整個獨立出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在這一方面，管理的方面，我們是採取開放的態度。

呂委員玉玲：開放？可是能源署的話，未來的管理機關是不是就是能源署？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是要先……其實社會整個都在監管啊。

呂委員玉玲：整個監管，沒有錯，我們是希望由獨立在政府以外的機關來管理的話，才有公平性跟透明啊，才能夠適時的做好監督跟揭弊方面。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這方面我們會來進行。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整個電業市場沒有辦法分離的話，你們就要把一套管理機制做出來，才能夠讓整個電業市場穩定、自由化。

郭部長智輝：會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會做到嗎？

郭部長智輝：會。

呂委員玉玲：部長，尤其是我們現在看到整個電價審議，你剛剛特別講到，如果要漲電價，這個是電價審議小組的事情，可是你要看到，剛剛幾個委員都提到了，我們不能每一次都拿韓國來相比，韓國現在他們的平均電價大概比我們多了一塊錢，相差一塊錢，可是我們的薪資所得，臺灣大概在 37K，韓國則是在 60K，也比我們高，在不一樣的水平之下，這樣子的比較是不對的。其實整個電價審議委員會會不會漲電價，完全還是要看上級長官，也就是部長你們這邊，可以妥善性的給他們建議。最重要的，還是要回歸一句話，不要漲民生電價，因為已經漲這麼多了，我們也給你補助了，補助了 500 億，還給你們增資了 2,500 億，加起來就 3,000 億了。所以歸本要處理、要解決的問題還是屬於能源政策的整個配比，才能幫助我們整個電能夠穩定的供應，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的協助，但是我們在 COVID-19 那段期間一共花了 6,000 億。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補了 3,000 億給你啊。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還不足 3,000 億。

呂委員玉玲：不足的話，你們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不是一直靠撥補啦！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都努力在想辦法解決這些問題。

呂委員玉玲：對，能源政策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式。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你要解決這個配比的問題，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呂玉玲委員。

下一位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請部長。

賴委員瑞隆：郭部長，辛苦了！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賴委員瑞隆：聽到前面質詢的這段時間，其實感覺到的就是對於台電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不喝水，就是說整個條件上面，其實大家過往採用最多的大概都是用國家撥補的方式來支持台電，然後能夠穩住民生的電價，穩住整個物價。結果現在明明就很清楚，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油料漲了，增加了 6,000 億的虧損，這個部分如果不做處理的話，當然要由國家撥補嘛，如果都不撥補的話，當然就有漲電價的壓力。結果現在是不准它漲，又不給它撥補，那又要台電能夠存活下去，這不是矛盾嗎？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非常同意您的看法。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認為如果老是要講核能的部分，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講得非常清楚，即非核家園，政府當然依法行政、台電一定依法行政、環境部也依法行政，如果朝野對於核能安全、對核廢料的處理，整個國家能夠達成共識的話，當然也可以來面對，但是沒有人要啟動這樣的討論跟處理，你要台電怎麼去做這件事情。

郭部長智輝：我想這就是大院所有的委員，只要有一份心來考慮到我們的國人，應該都會啟動這樣的討論，至於是誰來發動這樣的一個修法，我想就看他對國人的照顧有多少，我想這點大概是我們的一個想法。

賴委員瑞隆：好，我想我們還是全力的支持台電。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因為就像現在這次修法的方向，國際局勢轉變了嘛！慢慢地特別是透過俄烏戰爭之後，發現很多民營公司倒閉了，最後還是國家要買回，因為電力一定是國家最終的責任。這個結構的改變，過去的局勢，大家希望分散看看能不能市場自由化，後來發現這一套模式恐怕是不可行，最後還是要國家承擔，人民也沒辦法接受電力出問題，所以這件事情還是要回到國家負起總責任，這也是修法的主要原因。

郭部長智輝：當然，我想因為極端氣候造成臺灣地緣政治的改變，過去的全球化已經結束了，現在來講，我們必須靠自己在這個區域上面去努力，電業對我們來講，臺灣這麼小，但是我們的受眾這麼多，我們當然一定只能有一家公司，不可能彼此再去競爭，因為要考慮到電跟我們的生命有正相關，所以安全、生命是台電服務國人不可或缺最重要的一個命題。

賴委員瑞隆：它涉及到很多人的基本需求、國家的安全、淨零碳排的目標，甚至於整個國家上的需要，有時候肩負著國家的任務，國家要你做，你就是必須做，所以說為什麼台電必須要由國家來……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修法方向我們全力支持。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再來，其實各國面對這些也都是用補貼電業來做抗通膨的部分，唯獨臺灣最辛苦，其他的國家從五千多億、七千多億，只有臺灣給你 500 億，甚至在增資之後剩下的就不給你了，

剩下 3,000 億要你想辦法，又不准你漲電價，我認為是個矛盾啦！就是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不喝水，你要馬兒怎麼活下去，這完全是不合理的。其實整個電價、物價跟自由化也會相互連動，如果你要走向自由化的話，就要有心理準備可能會產生相關的電價問題，那我們希望穩定住物價又希望穩定住電價，所以當然就要朝這個方向來走。我再回到剛剛部長有稍微否認的，沒有所謂 6%漲電價這件事情，沒有吧？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6%、8%或 12%，我確實沒有在我主持的會議裡面有這種討論；第二個，這個 6%是怎麼計算來的，我也不清楚，不過，因為電價不是經濟部或經濟部長可以決定的事情，這個是由電價審議委員，他們根據當時的狀況，確定以後才能夠決定這個電價。電價審議委員裡面也有工業總會的代表、也有商業總會的代表、有各個民間企業的代表，所以基本上經濟部只能提供……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還希望經濟部表達出你們的態度，就像昨天，我看總統到臺東也講了，與其在野黨的訴求普發一萬元出去，跟用這些錢來支持台電，給台電的效益來得更大，對國家更有幫助，因為它能夠穩定住電價，同時間能夠讓台電永續經營，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比較正確的方向，部長，也同意總統這個方向嗎？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我們也很感謝總統能夠提示，如果大院願意給我們這 1,000 億的話，我相信這個對電價審議委員會有非常明確的提示。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希望應該朝這個方向，除了既有的兩條路以外，第三條路其實就是支持增加補貼，我上次也提過新的民意有可能 7、8 月會再出現，因為你一旦調漲以後就回不來了，有些東西起來就回不來，現在很多蠢蠢欲動，電價幾乎是基本的。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希望這件事情在審議委員會裡面審慎的思考，就在這一段時間，當然也許有些方案算出來，但先不要動，等到新民意出來，不然萬一新民意出來之後，其實新民意是反對漲電價，支持用補貼的方式，結果你們已經漲上去了，物價波動造成影響了，已經來不及走回頭路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是。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這一個也列入其中一個選項，好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提供給審議委員，讓他們參考。

賴委員瑞隆：好，最後因為時間到了，我再問一下「骯髒 15 國」的部分，因為臺灣這幾年整個貿易順差增加相當快，現在成為幾乎第六大，臺灣有相當大的一個壓力要去處理，我們採購天然氣跟未來採購石油等等，這會是未來的方向嗎？除了軍購以外，採購這些石油、天然氣等等，會是我們減少順差的一個方向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都有針對這些情境去做一些分析，然後研擬出對策。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有可能是未來的方向嗎？還是要減少順差啦！這麼高的順差，當然川普現在的策略上面，他當然……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各種研擬的情境，我想這是動態。

賴委員瑞隆：好，請部長就持續保持。最後一個，我上次在總質詢有提到大林蒲遷村的部分，我希望部長是不是能夠在年底啟動登記的程序，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應該是可以。

賴委員瑞隆：好，朝這個方向可以啦！

郭部長智輝：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瑞隆委員。

下一位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邱委員志偉：請能源署李君禮代理署長。

主席：好，請代理署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邱委員志偉：部長，今天排定審查電業法相關修正條文，我上會期就提出這個版本了，版本大概跟院版是差不多。

郭部長智輝：謝謝。

邱委員志偉：大概有 11 個條文裡面內容大致相同，我們覺得幾個重點都很重要，我都全力支持，希望看看今天的委員會能不能就作成決議，來送出委員會，我想跨黨派都可以支持。第一個問題，請教部長，台電的撥補如果能夠順利完成，如果在野黨沒有阻擋台電 1,000 億撥補的部分，是不是就不會有電價調漲？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依照您剛才說明的這個部分，我們將會把具體的內容交給電價審議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有因就有果嘛！

郭部長智輝：由他們來參酌。

邱委員志偉：不是，有因就有果嘛！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果是因為 1,000 億撥補沒有到位，產生必須要調漲電價，這個為什麼不能說呢？這個邏輯一般人都可以連結啊！

郭部長智輝：是，因為這個撥補是來改善我們財務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對，財務情況一旦改善，它就沒有急迫性跟必要性馬上要調整電價，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部分是邏輯很清楚。

郭部長智輝：不是，調整電價的部分，完全由電價審議委員會他們來做判斷。

邱委員志偉：不能推給電價審議委員會，您是決策者，決策當然會影響到整個委員會相關的判斷，

假設這 1,000 億能夠到位，我認為就不會有今天調漲的倡議或討論了啦！因為財務結構基本上已經改善了。

郭部長智輝：是，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變數。

邱委員志偉：不讓它撥補，然後又反對電價調漲，又覺得這個是你的能源政策錯誤所造成的，而能源政策，除了再生能源還沒有到位，然後又提到廢核，核能我們有幾個原則，核安、核廢處理、社會共識，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國民黨有那麼多的執政縣市首長、那麼多的立法委員，還有原民立委，他們說要挺核，說因為你廢核所以才會造成電力失衡、電力供應不足。目前為止，有沒有哪個縣市首長或哪一個區域立委跟您提出，希望把核電廠、核能設施設在他的選區？

郭部長智輝：核廢料處理廠。報告委員，這個就像人都一樣，大家都想上天堂，但是沒有人想死。

邱委員志偉：沒有，不見得要上天堂，活得心安理得就好啦！

郭部長智輝：對啊！大家都想用電，但是都不想核廢料在你家附近做。

邱委員志偉：那要講道理嘛！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變成一個……穩定國家的力量應該是在立法院才對，因為要做福國利民的事情，結果福國利民沒有做好，錯誤的政策、決策會變成禍國殃民。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講得非常正確。

邱委員志偉：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我們一定要解決，核廢料要可以處理，我們不排除用各種發電的方式。但是核廢料沒有辦法處理，我想這個是最大的命題。

邱委員志偉：人活著不是要去上天堂，但不要做到要下地獄。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大家都想要上天堂，但是沒有人想死。

邱委員志偉：要做到心安理得，要讓他們覺得所有的事情都擺出來讓他去判斷，所以又要不能漲，又說核能政策的問題，所有的核一、核二、核三相關處理都按照法律相關的規定，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一定依法行事的，謝謝委員，當然我們……

邱委員志偉：他說台電的虧損是因為核能，又因為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太高，核能的處理提早。

郭部長智輝：不是，報告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不是嘛！

郭部長智輝：那個都是原料漲價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講清楚、要去說明白，爭取大家的理解，我覺得大家沒有深度去思考能源政策的嚴肅性。一些媒體斷章取義，把所有能源政策的錯誤說是核能的問題，我深深不以為然，所以在野黨是真的挺核還是假的挺核？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辦法判斷。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是假挺核，就是政治操作的議題嘛！非核家園不是任何一個政黨的目標，非核

家園是法律規定的。

再來一個重要的問題，「封測白名單」效應，您怎麼判斷？美國的封測白名單，我們有幾個廠商在白名單裡面？

郭部長智輝：第一個會先了解到底美國在指的是哪一些管制的範圍，對安全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去防止。

邱委員志偉：但有轉單效應，如果這樣激起中國加速對封測技術的發展，這不見得對我們……他們沒有能力，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他們沒有能力，這個部分我非常的專業。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專業所以才問您。美國封測白名單的效應，對我們是短多也是長多，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樣很好，相關的機會也伴隨著風險，把風險降到最低、機會升到最高，這是政府該做的事情。所以封測白名單，基本上是短多也是長多？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志偉：最後 30 秒鐘。興達海基目前要轉型，不再做製造，而是要做相關的顧問，興達海基目前的草案跟計畫要經過董事會同意、經過中鋼，興達海基我從它高樓起、訂單沒有、變成目前沒有人在那邊，我每天都在看，我覺得有點可惜，當初要執行國產化，現在虧損了六、七十億，走不下去要轉型，若轉型變成對未來營運有幫助，我贊成，但如果變成顧問公司、諮詢的功能，那我覺得大可不必。把興達海基的基地加起來，大概有四、五十公頃，可以闢建成產業園區，就像我爭取的北高雄產業園區，包括我爭取的路竹產業園區也已經開始在建廠、已經在規劃。最北邊的茄萣，我們不能不照顧茄萣產業，所以將茄萣產業闢建成經濟部主管的產業園區，啟動這個計畫之後，把一些海洋產業納進來，部長，你同意嗎？

郭部長智輝：好的，我們來……

邱委員志偉：腹地夠，可能要跟中鋼講一下，請中鋼也支持，可以開發整個工業區、產業園區，也可以招商進來，變成一個生產基地。

郭部長智輝：我們來評估。

邱委員志偉：評估是不是 1 個月之內把可行性評估做出來，好不好？還是 3 個月，好不好？針對興達海基目前的基地闢建成經濟部主管的產業園區，3 個月提出規劃報告。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

下一位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0 時 35 分）主席，首先有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部長好。剛剛接到一個消息說媒體在報導經濟部有開會討論電價，將要漲 6%，部長說沒有，但是主計長剛剛在財委會裡面回答說，財政部有派員出席，但是這個會議並不是部長

主持，會中提到平均調漲 8%，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剛才也有在這裡跟大家報告，我沒有主持過這樣的會議，所以大家所談的……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到底漲價多少？我曉得你沒有去主持。

郭部長智輝：是啊，所以可以證明說……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是要問你，你不要故意閃避。

郭部長智輝：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到底漲價多少？馬上要決定了。

郭部長智輝：我不知道。

陳委員超明：你不曉得？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沒有辦法決定，審議委員還沒開會。

陳委員超明：你真的愈來愈會做官。我看報紙在寫說，民生用電要漲 11%、企業用電要漲 5%，現在又有 6%、又有 8%，要漲價你們也要早有決斷，你搞得人心惶惶，我跟你講，你這個部長要小心。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都坦白跟你報告，我又沒有主持會議……

陳委員超明：你現在還不知道？

郭部長智輝：電價也不是我可以決定，電價是審查委員在決定的，所以你說我搞得人心惶惶，我不知道要怎麼辦，我說事實，你們說人心惶惶。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是傑出的企業家，崇越以前是小小公司，現在變成一個大公司，但是你這個部長，手下有 4 家國營企業，第一個台電現在虧損累累，讓你白頭髮增加了很多；中油也是虧損累累，你又不敢講，中油被你們壓的聲音都發不出來，只有默默吃苦頭；自來水公司的時候勉強強強，還是在虧損之中，有一個基金在補助；台糖是來賣土地、租土地，勉強維生，拿出你企業家的精神這樣在做，這個國家在你這個經濟部長之下虧損累累，你有沒有什麼解決之道？簡單講一下。

郭部長智輝：有，我……

陳委員超明：調整電價、瓦斯價、水費，你的辦法我看只有這樣而已啦！

郭部長智輝：不一定。

陳委員超明：不一定喔？拭目以待啦！

郭部長智輝：我有 7 個構面可以來協助他們怎麼樣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陳委員超明：好，那你趕快提一個報告，不然我們現在每天心不安，鄉下的人說：唉唷，水電要漲了，我要怎麼辦？

郭部長智輝：我也很怕是這樣，三人成虎，沒有的事情說到變真的。

陳委員超明：沒有，你們常常沒有的事情說到變真的，我們有時候要替你辯護都很困難。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一定要替我辯護。

陳委員超明：你剛剛說補貼 2,000 億，執政黨的立委在回答問題你都微笑，在野黨回答問題你面帶

嚴肅。你說 2,000 億，為什麼要補貼 2,000 億？你說要 50 億利息。我教你，我雖然沒有你那麼專家，你就 50 億利息由國庫來補貼，不要搞到 2,000 億。頭腦稍微轉一下就會了，這樣事情就解決了。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用這個思維，為了 50 億的利息，國庫補貼 50 億，大家不會說話，你拿 2,000 億出來。你知道嗎？現在國庫已經補貼 3,000 億，水電費漲價大概 1,000 億，4,000 億已經給你們了，你現在還要拿 2,000 億，總共 6,000 億，難怪大家會懷疑。

郭部長智輝：當初在 COVID-19 的時候是凍漲，影響的是 6,000 億。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這樣加一加就太多錢了！有能力的政府應該有應變的技巧，不要講那麼多理由，而是要找到解決困難的辦法。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陳委員超明：現在我回歸正題——電業法的修正。當初我提案，你們來拜託我說不要啦，還說中央的政策是一定要分家。106 年以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台電都賺大錢，就像你說的，樹大分枝、要分家，也像國發會劉主委說的要攻城掠地，好像要成為國際型的公司一樣！但是天有不測風雲，人算不如天算，你們現在覺得這樣危險，因為台電虧損累累，又不敢分家、不敢分割財產、不敢掠奪財產了，所以就說要統一管理。這個政策裡面我是覺得有諸多問題存在！當時賺錢，覺得這隻羊好肥，準備要把牠殺了，現在賠錢，羊變瘦了，就說要國家來負擔。政府要有擔當一點，不應該這樣做！那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要修法，不再把它分割，維持原來綜合電業的方式。

陳委員超明：這裡面有一個問題，你們愛面子，該漲的時候不漲！大家每天都在罵馬英九，有什麼可罵的？他那個時候因為國際物價變動就漲電價，不只被罵得要死，還因此失掉政權。你們都不做、都不漲，搞到得現在台電員工苦不堪言！

時間到了嗎？沒有啦，代理主席，蔡召委當主席的話是 10 分鐘，你不要 6 分鐘就站起來了啦！唉喲，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你們就怕我們多講話。邱志偉，你這樣怎麼是我的好朋友？

蔡委員易餘：他是想趕快讓我發言啦！

陳委員超明：你們鼓勵自己的神主牌，尤其邱志偉委員跟我很要好，他說我們在野黨是真的挺核，我們是支持核能，你們說要有幾個要件，但是我要提一個問題，核電最多的國家是法國，美國也有，日本也有，中國大陸也有，你們說有核安問題存在，其實是要做和不做而已，關鍵在你們的神主牌不能打破。你們說的那些問題絕對有辦法解決，看要怎麼找一個偏僻的地方去挖，把補助給他們，哪有什麼不能解決的！都是在找理由、找藉口，因為你們一旦失去反核意識、這個神主牌一旦沒有的話，政權就會不保。你們講得天花亂墜，其實裡面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臺灣核能方面的人才在停用核電之後都被韓國挖走了，他們現在已經建立自己的產業，臺灣核能產業的人才都流失了，很嚴重！

剛剛主席站起來，臺灣在「骯髒的 15 國」裡面，要特別、特別小心，尤其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受到的影響會更大，不管是到越南或是到哪個地方都不例外，部長，要提早因應！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提一份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陳委員超明：這是第一點。其次，張啓楷委員有問到中油和阿拉斯加的合作，你一直在講意向書，所謂意向書是表示你有意願才會叫做意向書。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超明：唉喲，部長，你敢跟美國抗衡嗎？450 億！我知道可能有好幾個國家都去參加了，但是最後不要買到高價的天然氣；我們的投資不要像是做牛做馬，最後還買到高價。美國國債 36 兆，一年的利息約 1 兆美金，不把你當成肥羊宰一宰是沒辦法解決問題的。我不是反對，但是不要買到高價，再給中油和台電增加困擾，如果你們能買到比澳洲、沙烏地阿拉伯便宜的價格再說，不然不要這樣啦！

你不要搖頭啦！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從阿拉斯加買油 10 天就可以到臺灣，運送距離最短；第二是也最安全，我們走的是太平洋……

陳委員超明：那要買得最便宜喔！

郭部長智輝：什麼？

陳委員超明：你說運送距離最短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透過……

陳委員超明：澳洲幾天？中東幾天？既然要買，就要看成本。不要把我們的國營事業當成待宰的羔羊，好不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陳委員，講完了嗎？

謝謝。請部長回座，謝謝陳超明委員質詢，非常精彩！

下一位質詢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

蔡委員易餘：還要請台電董事長。

主席：請台電曾董事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有關電業法的修法，早上我們有討論到整個台電的完整性，以及未來台電要面對的課題，當然，大家也都有討論到電價這件事情。電價部分就是因為我們之前要用 1,000 億來撥補台電，看來這個期待落空，所以台電馬上要面對的就是它的不足和短少可能要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不過我要跟部長說，我覺得事實上還是有一些財政手段可以來解決台電的問題，因

為如果行政院這次就是要用 1,000 億來面對台電的虧損，那我想要把台電一些負債的數據提供給部長參考一下。

台電從 105 年起，每年的利息支出大概是 180 億，到了 111 年，它每年的利息支出正式進入 200 億，到了 114 年的時候，它每年的利息支出已經是 320 億，所以你可以想像，每一年台電就要面對 320 億的利息，沒有還本，光是利息就這樣，嚇死人了！所以我要跟部長建議的就是，我們還是有財政手段啊！尤其部長本身就是一個企業家，你知道當企業面對虧損的時候，財政手段也是一個解決方式。談到財政手段，我們再看台電目前跟銀行舉借的未償還金額總共有 5,997 億元，這是欠銀行的，這部分的結構我再把它細分一下，其中臺銀就占了 2,000 億（約 37%），土地銀行占 430 億，輸出入銀行占 230 億，其他是泛公股和民營銀行的部分，合庫占得比較多，是 1,100 億，所以我要跟部長說，關鍵就在財政手段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耶！如果我們跟財政部大家一起坐下來談，用財政手段，難道不能用國庫舉債借給台電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蔡委員易餘：讓台電來跟國庫借，利息低，先消弭這些利息，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這個命題委員上個會期就已經指正過了，我們也充分在考量，所以經濟部可能會就我們現在這些舉債來發永續債，如果我們發永續債，相信大概可以少掉 40%的利息。

蔡委員易餘：可以少 40%？40%就很多了，一年就少了一百多億耶！

郭部長智輝：是，所以謝謝委員當時的提醒。

蔡委員易餘：然後你們再仔細去看，因為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和輸出入銀行這 3 家銀行是百分之百的官股，既然它是百分之百官股，我們可以由這 3 家銀行來主導跟其他民營銀行談判，請他們把利息降低，如果不降低利息的話，我們就把它還掉，還掉的話，這些民營銀行會很痛苦喔，因為利息沒有了，所以他們立刻就會同意降低利息。真的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如果發永續債的話，可以降到 40%。

蔡委員易餘：好啊！我的期待是，因為有這些財政手段，而財政手段是可以解決的，尤其事實上我們也知道根據預算法第八十五條，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包括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這應該就是部長所說的永續債。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如果這個長期債務由公股銀行來主導的話，利息可以談得很低，在利息最低的情況之下，把民營銀行相對利息高的沖掉，台電可以用財政手段來解決現在這個狀況，因為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就是這 1,000 億的撥補，在野黨不要幫忙台電嘛！我們現在就不希望電價漲上去，百姓一定會罵執政黨，這是我們執政黨的原罪啊！可是我們還是得面對台電的這個狀況。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問題，部長應該帶回去，然後跟行政院好好的談，請他們把財政部找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跟國發會就委員所指導的這個命題深入在檢討。

蔡委員易餘：好，我希望要把它持續下去。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我就很精準的 5 分鐘……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5 分鐘就完成我的質詢，但是我覺得這個真的可以用財政手段……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的幫助非常大。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相信這是你的專業，因為你來自民間，你知道民間遇到周轉不靈的時候，總是要有一些辦法嘛！

郭部長智輝：是的。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們再一起加油，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足堪楷模，令人敬佩！部長請回座。

主席（蔡委員易餘）：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郭部長。

主席：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好。你看到這是 2024 年我們主要機械設備出口的統計，我們看到第三名的工具機，當然以下都是傳產的類別，在出口的部分消退得非常多，就這個部分而言，如果 4 月開始，川普提出對等的關稅以及主要以稅收減免政策來保護他們本土的產業，減少貿易逆差，那麼這樣對於臺灣的機械產業跟相關的供應鏈，是不是要被迫離開？有可能去美國嗎？或是還有去哪一個地方呢？對於在臺灣的這些傳產業而言，勞工的權益以及這些生產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就工具機這一個產業來講，應該輸美的機會不大，因為美國的製造業其實是停滯很久了，所以這一次川普總統要讓美國恢復製造業，才可能有工具機的這個市場，這是首先跟你報告的部分。對於臺灣的工具機產業，我們是從兩個方面來輔導他們，第一個，提升它的技術力，現在在臺中已經有很多工具機的廠商導入 AI 智慧製造，這對他們來講，未來在製造領域的競爭力是提升非常多的。第二個，他們可能缺乏訂單，所以現在經濟部國貿署會針對幾個主要的市場，我們會用臺灣一個印象，然後去那個地方做推廣，希望能夠讓臺灣的工具機產業可以結合國家的力量，我們國貿署過去大概就是只有讓外貿協會在市場上面去做一些展覽，但展覽以後，大概就很少去 follow up，因為它的目的不在於這個產業的 follow up，不過從現在開始，我們有請國貿署的同仁，一定要在後續針對臺灣這幾個傳統產業給予協助，也就是我們在當地國可以找到通路商，然後來告訴他們，希望能夠取得通路商，那麼我們也去了解工具機公會需要政府什麼樣的協助，所以我們也不斷的跟這幾個產業公會在討論。現在對於供應鏈的部分，我們從今年開始改變，對供應鏈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扎根在臺灣，尤其是現在有很多的產業特別受美國的影響，它需要的是非紅供應鏈，也就是紅色的供應鏈過去在世界上面肆虐的部分會轉來臺灣，因為如果臺灣能夠替代，我們這個新的市場就產生了……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要先講，你說到要協助他們導入 AI，然後再打磨，或者是相關方面，其實目

前中小企業都還沒有開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所以從現在開始、從下個月開始，我們都已經內部溝通過了，我們所有的法人機構一定要把那個產業裡面所需要的 AI 的技術、AI 的應用跟 AI 的應用場域，都要把它建設起來，然後讓中小微企業進來學習。

謝委員衣鳳：你不主張他們離開臺灣嘛，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我們有很多的方法，第一個，它接近市場，如果接近市場，我們輔導它到接近市場的地方，如果它是在臺灣才有這些 resource，我們協助它在臺灣壯大，然後我們以大帶小，讓這些產業能夠集結，因為我們過去的問題是規模太小，難以因應中國大型企業的拓展。所以我們現在改變模式，把臺灣的中小微企業能夠整合的整合，那麼強化它的競爭力，我相信這樣子再加上非紅供應鏈，我們的機會是非常高的。

謝委員衣鳳：我必須要提醒部長，除了在臺灣以外，當然很多的臺商過去因為關稅的問題等等，都已經轉移到東南亞相關的國家去了，所以這一波美國對等的關稅，當然對於這些其他在東南亞的臺商也會造成了相當的影響，當然在過去以來，就是有臺灣接單、其他地製造，然後再輸美這樣的現象，當然這些問題也應該要注意到，我們要怎麼樣通盤的解決？

再來，因為我的時間到了，只是我要跟部長說，今天我們是在討論電業法的修法，其實從上一屆開始，對於電業法的第六條，輸配電就不該從台電分離，因為我們知道目前沒有分離都已經造成電價上漲的壓力這麼大了，如果分離以後，可能對於電價上漲的壓力會更大。你要看到外國的現象，他們在輸配電分離的情況下，會造成外國民眾的電價、電費費率是比臺灣高非常多的，所以如果今天第六條我們沒有把它修回來，可能對於我們電價未來的因應會有更大的問題產生，所以我的主張是支持楊瓊瓔委員等第六條的修正，希望經濟部可以來好好的面對，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大家還是非常關心電價調漲的部分，上次也跟部長提到了我們的電費漲價，除了在 2015 年的 4 月、10 月，還有 2016 年的 4 月曾經降價，電費降價，一直到 2022 年開始連續上漲。雖然政府以人民的納稅錢分別在 2023 年對台電增資 1,500 億，2023 年特別預算補貼 500 億，2024 年再增資 1,000 億，總共是 3,000 億，但是台電調漲還是調漲，從 2022 年、2023 年，到 2024（今）年 10 月，去年就有兩次，所以這樣的一個情形就是我上次一再講的，如果我們看台電公司近 10 年的盈餘，從 103 年都賺錢，到 110 年總共加起來就是 2,332 億，這個是賺的錢。如果再加上政府把人民納稅錢撥補給台電的 3,000 億，總共就有五千三百多億了。

然後從 111 年度開始嚴重地虧損，當然這裡面有提到俄烏戰爭，大家不能否認俄烏戰爭是其中之一，但事實上很大的因素就是能源政策。上次跟部長提到的總統府氣候變遷委員會副召集人——和碩董事長童子賢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特別提到，核電可以年省 N 千億，這個 N 千億如果按照他的計算，其實是 15 個千億，按照童子賢的計算，最多可以到 15 個千億，所以政策也是一個很大的因素。對於這個部分，我一再地講，我不知道，我一直還沒有……你們也沒有提供數字給我，就是說，因為我們的政策，能源署針綠電編了很多經費，經濟部編了很多經費，對不對？要協助這些綠電，對不對？然後台電又用比較高的金額去買，所以這個部分……部長，如果你搖頭，請把數字提供給我，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已經從你第一次……不只是你們，還有能源署，包括……如果你從我第一次的質詢來講，對不對？我常說你是產業進來的，我們光看那個核四啊，核四花了多少個億，然後就擺在那邊，根本就不符合那個嘛！

重點來了，因為時間的關係，電價審議委員會預計 28 日之前登場，所以這個部分，當然部長一直說：我沒有參與、我沒有主持，沒有錯，但是很多的資料、很多的資訊必須要由台電、必須要由經濟部提供給電價審議委員會，讓所有委員能夠瞭解，而這個資訊、這個資料就會很重要，所以這個到底要不要漲？其實可以不漲。所以很多的……也許經濟部說，我們的核能政策，賴總統不會隨隨便便找和碩的童子賢去當總統府那個委員會的副召集人，對不對？一定是有他的……找你也是，總統請你當部長，一定也有他的考量啊！就是希望你勇敢地推動這個政策。

好，我們先提供一個，法律有明定，我們就先從法律，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所以法律有明定的，這幾年都是由台電去吸收，政府應該編列預算啊！但一千多億的預算都沒編，所以我們先從法律有的去做，可以嗎？部長。

郭部長智輝：好，我們當然是依法、遵法，法律有的我們來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沒有做的要做，有了這個，誰都不能擋啊，對不對？這是法律明定的，趕快編預算、追加預算嘛！可以辦追加預算。

郭部長智輝：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1 時 6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鍾委員佳濱：還有能源署的李代理署長，還有台電的曾董事長。

主席：李代理署長、台電曾董事長。

鍾委員佳濱：這次換個題目。部長好。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署長好、董事長好。我今天的題目是「提升離散型光電區饋線覆蓋率，受電室設於地面發展虛擬電廠」，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是電業法。

電業法大家都講了、都支持，第六條當時把售電、供電跟發電都把它拆開來，但是我們看到，臺灣是能源進口國，所以我們想要透過市場競爭提高效率，讓我們的發電端有效率，讓我們的受電端能夠加強管理，是不是這樣子？部長。現在這些目標都達成了嘛，所以我們支持電業法修改。但是現在台電持續要加強的電網韌性，像我們台電輸配電網雖然是自然壟斷，但我覺得電網的效率相對是高的。

部長你也去過這個國家，你常常舉這個例子，我去過菲律賓，參觀過它的電力公司，它的綠電潛力充沛，成本不到 4 塊錢，但是人民終端的售價高達 8 塊錢，原因出在哪裡？

郭部長智輝：電網。

鍾委員佳濱：電網的效率差。所以現在台電，我們政府編列投入 5,645 億強化電網韌性，除了設備更新之外，要透過智慧化……還有一個電網韌性是災後的復電能力，部長支不支持？是不是這樣子？

郭部長智輝：是的。報告委員，這個上面所寫的，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已經修改為 4 年了。

鍾委員佳濱：4 年了？很好，我們繼續支持。但是另外一個發電端，我們看看，現在臺灣陸上型的光電，大面積的、大規模的大概都已經開發得差不多了，這當中饋線跟升壓站 161KV 的廠商要自建，台電有這樣的要求，但是接下來會遇到什麼？董事長，請你過來。有關小面積的，跟離散型的，我舉例，檳榔廢園轉作成綠電，董事長、總經理比較清楚，其實在靠近鄉村聚落，未來的光電陸上開發只剩這些地區，但是這些地區缺乏 22/11KV 的……請問總經理，未來台電在饋線的分布上，這個部分的覆蓋率可不可以提升？

王總經理耀庭：這個部分，就跟委員這張圖上面一樣，大面積的部分就走上面那條路。

鍾委員佳濱：對。

王總經理耀庭：小面積的話，就是台電會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是。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會努力在這方面……

鍾委員佳濱：所以部長剛剛講的五千多億是在 4 年內，我們希望部長指示台電，把這個部分強化可不可以？部長。可以啦，部長點頭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請部長督導台電董總做這幾件事情。有關電網的韌性，我舉例，因為我跟董事長一樣，都是台電子弟，我們很清楚，災後的復電能力，第一，淹水後的復電程序繁瑣，這是第三次講了，地下配電室在淹水之後要抽出積水，要清潔、要乾燥，要檢修之後才能復電，這要很久。然後還會遇到什麼問題？問題會出在我們台電的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本來配電室應該設置在地面層，但是「得」設於地下一層，這也在建築技術規則的建築設備編也有同樣的規定。一邊是台電、經濟部規定的，一邊是內政部規定的。這樣造成了什麼

問題？我們往下看。現在台電在後面又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准許只要起造人切結，配電室、受電室就可以設在地下一樓。部長，問一個比較基本的問題，您覺得大樓的連續壁哪裡最容易漏水？考一下，知道嗎？不知道，往下看。連續壁就是要設管線、要洗洞的地方，要不是沒有補好，就是管太密，漏水之後，如果是在保固期間內，它就會打針，如果過了保固期，它就置之不理，起造人不理，管委會不修，配電室就會淹水，淹水會不會影響供電、影響電網韌性？會嘛！

郭部長智輝：是。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這些問題要怎麼解決？要修改規則，修改哪兩個規則？台電的用電規則及建築技術規範。部長，你要跟內政部協調，督導台電趕快去改，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因為時間到了，智慧化，我們都知道有智慧電錶才有時間電價，有時間電價，我們才能用電管理，對不對？但是同樣的，如果配電室設在地下，訊號不良，智慧電錶無用武之地，對不對？所以這個規則要不要趕快改？

郭部長智輝：我們來修正。

鍾委員佳濱：好，修正好。

第二個、電動車其實是會移動的儲能裝置，現在很多的室內停車場，我們希望有充電樁。我們也希望未來虛擬電廠能夠加上屋頂型光電，受電室設於地面層。這些建築規範調了之後，時間電價可以做，虛擬電廠可以做。部長，可不可以責成台電趕快進行相關的研議、研發？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最後兩個東西就請你承諾，請研議離散型光電及鄉村聚落地區的饋線覆蓋率提升的方案，三個月內提出一個報告，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也去進行法規的調適，讓台電的受電室設於地面，以利於發展虛擬電廠，也是一樣，三個月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好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席。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請經濟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外委才 3 分鐘，我們把握時間。因為今天要修電業法，所以我們要確認一下，過去本來想要把發電、輸配電及售電拆成三個國營公司，我想確認一下，過去本來說修法後六到九年，就是 2026 年之前完成，但是此時此刻這個計畫還會繼續進行嗎？還是會全部都回歸到我們台電一間公司就好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希望修為原來的綜合電業。

黃委員健豪：就是按照現行就好了，不用再切成三間公司了嘛！

郭部長智輝：是。

黃委員健豪：我是要跟部長確認這個事情，因為我想切成三家公司對很多台電基層員工的士氣會有一定程度的打擊，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不要，既然部長這樣講，我想朝野應該是會有一定的共識，在這個部分，我想會有共識，電業法的修正進度會稍微快一點。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再來就請教一下，在上禮拜總質詢的時候，部長回應我一件事情，你說我們現在推動很多綠電是因為我們希望我們企業在海外發展的時候有比較好的績效及成本。我想問一下，現在綠電的成本，你希望是由企業來承擔，一般民眾用的比較少，上禮拜是這樣講的，我不知道有沒有理解錯部長的意思？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電基本上是多元來發電，綠電基本上是這樣，就是我們要符合 2050 年零碳的全球共識，但是綠電這個命題其實是歐洲國家、歐盟的規範，所以他們都在推動綠電，今天我們臺灣製造業賣的東西是全球都有，如果到比較符合歐盟、歐洲國家規範的地區，他們都要求要有綠電，2030 年開始要百分之百綠電，所以我們必須要供這樣的綠電，輸出到歐盟國家的企業。如果今天是零碳的，可能是其他地區的需求……

黃委員健豪：部長，因為我時間不夠，我問直接一點。因為在台電現行的虧損裡面，有很大部分當然是綠電的採購……

郭部長智輝：沒有。

黃委員健豪：因為這禮拜又要開所謂的電價審議會，後續又要跟立法院提補貼案等等的，所以我今天要問的問題是這個所謂 2,000 億的補貼裡面有沒有包含因為外購綠電價格的虧損，所以也需要這樣的補貼？

郭部長智輝：不是，報告委員，我們補貼的部分是在補過去 2019 年 COVID-19 時期因為烏俄戰爭的影響而導致於我們買的發電材料成本上漲，這三、四年期間大概一共漲了 6,000 億，我們因為凍漲，所以成本上漲 6,000 億，雖然謝謝大院補助我們大概加起來 3,000 億，不過我們還是差 3,000 億。

黃委員健豪：所以綠電的部分不是在這裡面嗎？

郭部長智輝：不在這裡。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非常精準的使用 3 分鐘，謝謝。等一下我們審法案的時候，可以再來發言。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台電董事長，謝謝。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董事長早安！我想問一下，俄烏戰爭造成能源價格上漲，世界其他國家到底都如何應對，是不是跟臺灣一樣，也有政府補貼的部分？可不可以請您回答，告訴我目前世界各國的趨勢？謝謝。

曾董事長文生：據我所了解，德國、日本、法國的補助金額都超過臺幣 5,000 億。

陳委員培瑜：是，那這個數字是去年與前年，也就是它是近幾年可參考很重要的數字嗎？

曾董事長文生：是。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是這樣，聽起來……

曾董事長文生：還要跟委員補充報告，就是不只補貼，其實他們也漲價……

陳委員培瑜：又漲價……

曾董事長文生：又漲價、又補貼。

陳委員培瑜：又補貼，他們的補貼金額聽起來其實比臺灣高很多。

曾董事長文生：是的。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問一下，這些補貼電價或者是漲電價的國家是不是也都使用核電、核電的占比比我們還高嗎？

曾董事長文生：日本和法國確實都使用核電，且法國的核電比例非常高。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很多人在那邊喊這跟錯誤的能源政策有關，我認為聽起來沒有關係，而是這整個能源價格上漲的問題看起來是全世界所有國家在追求經濟發展兼顧民生福利的時候共同的難題，我可以下這個結論嗎？

曾董事長文生：能源價格上漲會造成通膨，通膨以後，國家的公共支出會更大，其實他們是先漲價，通膨以後，政府才補貼，這個造成的惡性循環其實後果是更嚴重；臺灣的狀況是台電沒有漲價，通膨的問題相對和緩，國家的支出也比較少，我們有了歲計賸餘，拿這個歲計賸餘來補貼原來承擔政策的台電，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正向循環。

陳委員培瑜：好，聽到您剛剛說承擔政策的台電，我來跟董事長分享一個，我目前在服務金門及連江縣，董事長一定清楚，這兩個縣長期發電成本都比較高，也因為發電成本高，所以長期以來台電都給予非常大的優惠價格，給予相關的撥補及補助，可不可以說一下這個現況？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就因為機組的關係，所以他們每一度電大概平均成本都超過 10 塊錢，委員這個簡報上面已經清楚的呈現，這兩個離島大概一年要補貼三十幾億。

陳委員培瑜：好，但是我現在身為要服務離島的委員，我很擔心，不管是陳雪生委員或是陳玉珍委員，他們藍白一起砍掉這個相關的預算，目前又拒絕任何的可能性，我想問一下，我們離島的居民怎麼辦？你也沒辦法？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這樣講，台電還有一個很基本的任務，就是即使財務困難，我們也要充分供電……

陳委員培瑜：好，充分供電，並且確保合理的電價，讓離島的居民在享受便利發電的同時，跟臺灣本島的使用電價是一樣的，不然不公平，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是的。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相關的政策困難後續我們再來討論……

曾董事長文生：也希望大院支持我們的補貼預算。

陳委員培瑜：我希望我的藍白同事們支持啦！好，謝謝董事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時間的關係，直接切入主題。我們要發展地熱，經濟部之前有委託公司在馬槽地區，就是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地質的鑽探，去年年底的時候，有跟社會報告，地熱成果豐碩，馬槽地熱探勘井也有去現勘。但我要跟部長說的是最近一段時間我接到反映，在陽明山那邊，不管是居民還是旅客，他們一直反映，部長，你看一下照片，這些照片都是當地的居民或者是遊客看不下去所提供的，12 月 16 號的時候就發生井噴噪音的污染，12 月 17 號持續的井噴引發噪音。我把時間軸拉到現在，最近一次去看的時候，這個井噴的現場還是沒有處理，從去年 12 月到現在 3 月了，整整三個多月，這件事情部長有沒有掌握？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我不是那麼清楚，我可不可以請能源署署長來跟您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

李代理署長君禮：這口井是我們地礦中心做的實驗井，那它造成這樣的……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是從 12 月到 3 月都沒處理，現在是要幹嘛？

李代理署長君禮：他們現在已經先把這個井封掉了，後續地礦中心會再跟廠商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要怎麼處理？

李代理署長君禮：先把這個井封掉……

黃委員國昌：現在井封了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封的？

李代理署長君禮：現在就在封。

黃委員國昌：現在進行式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封完？

李代理署長君禮：我再跟地礦中心聯絡一下，看技術問題什麼時候……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跟經濟部講，要探勘地熱這件事情大家都不反對，但施工施成這個樣子，對當地的居民、對旅客都造成相當大的負面衝擊，這件事情不是去年才發生，2023 年 4 月的時候是不是就有發生過一次？是吧？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的，它……

黃委員國昌：我資料都調出來了，你們 2023 年 4 月的時候就放任他在那邊亂搞，沒有依照計畫執行，也沒有依照計畫通報，到 2024 年又發生。2023 年只有發生過一次嗎？署長你知不知道？

李代理署長君禮：這個細節是不是請……

黃委員國昌：來，我跟你講細節，2023 年 7 月再次噴發，硫化氫的濃度高達 90ppm，知不知道硫化氫的法定標準是多少？知道嗎？10ppm！超過了九倍，這是 2023 年發生的事情。2023 年沒有處理，繼續放任在那邊胡搞瞎搞，到 2024 年年底的時候又再度發生，搞到現在還沒有整個處理完畢。請教一下，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完？

李代理署長君禮：我們是不是請地礦中心整理一下，然後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是由地礦中心在執行。

黃委員國昌：可以，需要多久？

李代理署長君禮：我們請地礦中心在一個禮拜內先跟委員說明，然後看……

黃委員國昌：不用說明，就書面回復，再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因為那邊的居民還有很多旅客大家都受夠了。3 月 7 號決定要封井回復原狀，這張照片是 3 月 11 號和 12 號拍的，現場沒有工作人員，繼續放在那邊，而你現在跟我說是現在進行式，正在做嘛！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它……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可以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可以。

黃委員國昌：儘速把它處理完。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於一個禮拜之內回復質詢委員及本會。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23 分）主席好，麻煩請經濟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之前中鋼配合政策投資一個泛公股的售電平臺台智電，這個你應該知道嘛！我看到當時部長說台智電的目標應該是要提供小額綠電以及短期綠電需求，特別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不然的話，中小企業很難跟大企業去競爭綠電，因為綠電的風場應該都比較喜歡賣給大企業。此事立意良善，讓中小企業有綠電可以用。我先問一下，第一個，中鋼現在確定有出資 1,000 萬，另外中華電信及中油也都有投資，本來是說要進行第二階段的募資，主要是跟其他民營企業募資，請問現在募集的狀況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目前還在募集的過程。

葉委員元之：你了解的狀況是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我了解的狀況應該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第二階段的資金如果沒到位的話，它 6 月就可能沒辦法開始售電，所以……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民間的企業應該都已經到資了。

葉委員元之：都已經到資了？

郭部長智輝：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確定 6 月可以開始售電？

郭部長智輝：是的。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我看新聞報導說開始售電之後，第一波的買主還是以大型企業為主，如果行有餘力第二波才會再賣給中小企業，這個部分就跟部長你當初……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您手邊的資料可能跟我們這邊有一點差異……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你說。

郭部長智輝：我們還是以中小企業為主。

葉委員元之：所以第一波還是會以中小企業為主？

郭部長智輝：我們還是……

葉委員元之：不會以大型企業為主？因為新聞報導是說……

郭部長智輝：小的部分，有一些小的需求，台電已經開始在賣 RE30 了。

葉委員元之：再來，部長你知道台智電的電價一度大概賣多少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不清楚。

葉委員元之：大概是六塊多。

郭部長智輝：還沒賣啊！

葉委員元之：預計大概是六塊多啦！

郭部長智輝：預計的都不清楚。

葉委員元之：大概六塊多，它的成本會比較高啦！因為它還要把營運成本及其他部分疊加上去。如果它的售電電價比較貴的話，其實對中小企業來說也是一個負擔，不會嗎？所以它的電價大概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現在還沒賣。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啦！但是 6 月就要開始賣了，你是主管機關嘛！

郭部長智輝：價格應該在他們的董事會裡面決定，我不是董事。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會儘量讓它不要太貴是不是？因為你的目的是要幫中小企業嘛！

郭部長智輝：這個公司成立的目的是要幫助中小企業可以買到合理的價格，主要是這個樣子。因為市場上有很多綠電公司直接賣給客戶，小公司可能不符合它的要件……

葉委員元之：買不到嘛！

郭部長智輝：就是要簽 20 年固定的量，這個對小公司來講……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現在只是提醒啦！所以部長你還是會以中小企業為主？

郭部長智輝：是的。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電價你們不會賣太貴……

郭部長智輝：不會。

葉委員元之：不會讓中小企業覺得買到太貴的電，否則成本提高也比較難經營啦！

郭部長智輝：是。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為了獲取「比特幣」等虛擬貨幣，「不法份子」為了讓大量建置的「挖礦機」運轉，需要龐大電力，為了節省挖礦成本，竊電新聞時有所聞。

媒體報導，在竊電集團橫行下，初估台電每年損失約四、五億元。

對於竊電處罰，「經濟部」是否認為需要提高刑責與罰金，以嚇阻竊電行為發生？

另外，請經濟部與台電，會後提供近 3 年竊電查獲件數，竊電損失金額，竊電追償成果，竊電呆帳金額給本席參考。

問題二

在 2014、2015 年的時候，經濟部有推動「能源模擬器」，讓民眾透過「能源模擬器」，來了解「減碳」與「電價」之間的關聯。

本席希望經濟部重啟「台灣 2050 能源供需情境模擬器」，把資訊攤在陽光下讓大家來選擇，如何務實達到「2050 淨零碳排」。

對於各種能源選項，政府應充分揭露資訊、釐清事實，建立共同且真實的資訊平台，以弭平資訊落差、避免社會分裂，讓台灣社會進一步理性討論，促進永續未來，達成社會共識。

請經濟部給本席一個時間，儘快提出，以利社會討論。

問題三

立法院法制局研究報告指出：「國際間儲能設備火災事故頻傳，包含韓國、美國、英國、中國大陸及澳洲等地均有電網級儲能系統運作時火災爆炸意外，目前全球已發生超過 80 起併網型儲能系統安全事故案件，我國亦有發生 3 起事故」。

近年來蓋儲能案場頻遭地方抗爭，居民憂慮儲能設備衍生之爆炸風險，反對設立儲能設借。

本席認為「儲能系統」是推動「再生能源」不可或缺的一環，為了降低民眾疑慮，經濟部應持續檢討儲能相關安全規範，透過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安全檢查，確認儲能案場是否合乎安全規定，以降低儲能案場發生事故機率。

主席：現在審查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廣泛討論沒有人登記，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再行協商。因為從早上開會到現在都沒有休息，官員可以在宣讀的時候先休息。

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電業法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售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並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售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並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以銷售之非公用事業。 八、特定電力供應業：指以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設置儲能設備或其他電力供應方式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非公用事業。 九、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十、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十一、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十二、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十三、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					以銷售之非公用事業。 八、特定電力供應業：指以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設置儲能設備或其他電力供應方式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非公用事業。 九、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十、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十二、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十二、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十三、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		用事業。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十、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十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之能源。 十四、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 十六、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七、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十八、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十九、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之能源。 十四、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 十六、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七、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十八、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十九、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二十、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二十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二十二、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二十三、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二十四、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十五、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 二十六、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二十、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二十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二十二、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二十三、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二十四、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十五、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 二十六、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二十一、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二十二、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十三、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 二十四、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現行法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項規定，		第六條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或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條　輸配電業兼營發電業、售電業及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條　輸配電業兼營發電業、售電業及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條　輸配電業兼營發電業、售電業及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條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或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得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電業管制機關應視電力市場之發展情況，檢討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模式及成效，並得設立具獨立性交易單位，或要求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者採取強化中立性運作之相關措施。 第一項及第三項電力交易平台之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得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電業管制機關應視電力市場之發展情況，檢討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模式及成效，並得要求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者採取強化中立性運作之相關措施。 第一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第一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中立性運作措施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特定電力供應					第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及特定		第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業以設置儲能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方式進行電力供應者，應於設置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同意備案，並於完成設置後申請核發電業執照。 售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以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設置儲能設備或其他電力供應方式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取得電業執照；屆期未取得者，不得營業。					電力供應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以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設置儲能設備或其他電力供應方式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屆期未申請或已申請但未取得電業執照者，不得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交易。		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十九條　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不得停業或歇業。 發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之停業或歇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停業前，應檢具停業計畫，向					第十九條　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不得停業或歇業。 發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之停業或歇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停業前，應檢具停業計畫，向		第十九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二、於歇業前，應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二、於歇業前，應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同意備案、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同意備案、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輸配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輸配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機關。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第四十七條　<u>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u> <u>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u>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				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	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	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十二、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十三、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十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四	線路。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十二、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十三、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十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有前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				線路。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十二、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十三、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十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有前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有前項第二款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電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其罰緩裁罰公式如下： （實際電力排碳係數—公告電力排碳係數）× 售電度數 × 每公斤碳費=罰鍰金額。 前項碳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電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其罰鍰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電力排碳係數－公告電力排碳係數）〕×售電度數×每公斤碳費=裁罰金額。 前項碳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進行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交叉補貼、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電業或其他事業；或違反第三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補貼、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或違反第三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八條之一　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者未依電業管制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要求採取強化中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立性運作之相關措施，電業管制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發電業、輸配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發電業、輸配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協助統籌並設立獨立之電力交易所。電力交易所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及相關規定與制度，應另訂法令辦理。 電力交易所之設立，係以建立公開、透明、公平、合理、市場、效率之電力交易機制為目標，媒合國內電力供需為目的，並應整合既有電力交易平台之業務，納入包括再生能源電能交易、需量反應及躉購機制等既有之電力交易及調度措施。 除因合約履約期間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躉購、需量反應、再生能源電能交易等由原電力交易平台經營之業務，應於電力交易所成立時一併終止，相關合約到期後，亦不得再續約，並於電力交易所辦理相關電力交易事宜。 電力交易所成立後所生之交易爭議，應由電業管制機關進行爭議調處。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第一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電力交易所，並應另定專法規範包括制度、業務、交易範疇、交易措施等。 三、第二項修正。有鑑於國內具有綠電需求之企業無法取得；需量反應因電力供應不足，且價格過高、不透明等情況；為求綠電快速發展所設立之躉購機制，扭曲市場應有且合理價格，造成台電持續嚴重虧損，民營企業與全體國人卻必須承擔問題政策的苦果；再加上現有電力交易混亂、疊床架屋，甚至政府操作凌駕市場之現象，電力交易所之設立，得仿國內證券交易所及日本等國家之電力交易所，將原有電力交易平台之業務、綠電交易、需量反應與躉購機制等電力交易措施，均納入電力交易所中，以確保電力交易之公開、透明、公平、合理、市場、效率。 三、第三項修正。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各項相關電力交易政策，造成持續虧損且日益擴大。為免此一問題每下愈況，致政府動輒以公帑撥補或漲價電方式解決，除造成圖利特定業者之疑慮外，更影響供電穩定、合

修1之

		理價格、保障民眾權益與永續經營。爰於電力交易所成立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因仍在存續期間之合約外，應終止相關電力採購、調度等交易措施，並不得再續約，相關電力交易應於電力交易所中辦理。 四、新增第四項。為免發生電力交易爭議發生球員兼裁判之情事，因電力交易及電力交易所設立後引發之電力交易爭議，應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理。

提案人：

修1次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公用售電業應推出保證一定比例來自再生能源發電之銷售方案或一定比例來自於低碳發電之低碳電力銷售方案。	第四十七條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一、新增第五項。 二、目前台電已推出RE30綠電分艙之作法，但引發再生能源業者之質疑，故透過本項，強化本措施之適法性。 三、考量世界各國電業自由化前之垂直整合電力公司，無論拆分與否，在電業自由化後均有推出所謂「綠電方案(green tariff」，僅需於電價附加一定費率，就可以簡易取得不同比例之綠電方案，對於抒解國內相關需取得率電，因應碳邊境機制之產業，有所助益；且可以抑低大量昂貴綠電進入電網對民生之衝擊，更藉此減少台電公司因購買綠電所造成的價差虧損。 四、此處再生能源之定義，應採取廣義再生能源之定義，亦即，只要本質是符合能源管理法下能源統計之再生能源，均為本條所稱之再生能源。如，台電藕購之翡翠水庫之大水力發電，均可不受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認定之限制，由台電將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前未經認定之再生能源，以真正應有的再生能源的角度，銷售給有需要的相關產業等。

提案人：

修2

主席：已經宣讀完畢，我們現在要開始協商，協商前主席宣告：本會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提案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院會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交付本會，其內容除第五十二條條文之外，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相同，以上。另外新增徐欣瑩委員書面質詢。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電業法》的修法表面上，這是一項能源政策的技術調整；但實際上，它是一場包裝得很漂亮的「改革危機」。這次修法包含四項重點包含(1)放寬再生能源售電業交易限制(2)納管儲能與需量反應(3)強化電力交易平台的中立性(4)台電不分拆，維持綜合電業模式。

然而，實際現況是台電仍然壟斷電網與交易平台、低壓用戶無選擇權、儲能業者被納管卻缺乏法源保障。

台灣 98%能源依賴進口（能源局，2023 年）、虧損高達新台幣 1500 億元，而再生能源卻只占 9.5%，遠低於歐盟平均 23.6%。政府不斷強調穩定供電與轉型成本，迴避台電改革，導致全體國民承受電價上漲帶來通膨、制度缺乏彈性導致民間投資綠能意願低落，以及高額補貼流向台電，而非投資創新與永續新能源。

台灣積極呼應國際 RE100 倡議，然而實際上多數企業找不到穩定的綠電供應，且缺乏法源保障、交易平台管道稀少。問題不在企業，在政府制度設計。

行政院不應一再以「因應極端氣候挑戰」為由，規避、推遲台電改革。台灣正站在一個關鍵十字路口，可以選擇维持現狀，用「穩定」當作不改革的藉口，讓台電繼續虧損、全民繼續漲電價；但我們也可以選擇面向陽光，讓市場、公平、創新與公民力量參與這場改革。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先進行電業法第二條條文。請問針對第二條條文，行政院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李代理署長君禮：報告，第二條條文主要是在名詞定義裡面增加了一個「特定電力供應業」，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實質上對於電力的供應，過去傳統的電業法大概只有定義發電機這種東西，但是未來真正在實行的時候，比如我們有電池儲能設備，但目前沒有在法令規範裡面；另外一方面，現在實際有在運作的像台電公司需量反應的制度。所以目前實際有在運作、但是在法裡面沒有法律基礎的部分，我們覺得目前實質參與市場運作的都應該納入電業法，納入電業法之後才能建立相關的管理機制。以上報告。

賴委員瑞隆：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如果沒有其他異議的話，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條。針對第六條，是不是也請能源局說明？

李代理署長君禮：第六條是剛才各位委員討論很多的，就是要維持台電原來的綜合電業型態，所以我們在法律裡面做一個調整，原來我們有把輸配電業及發電業這些東西分開，因為過去原來我們定電業法的時候是 2017 年，那時候我們的綠能也少，全世界的趨勢也是要走向自由化，但是這幾年的變化之後，世界趨勢已經慢慢走向要加強電業管理機構的功能。另外一方面，我們的綠能推動最近已經增加了很多，事實上在整個電力系統裡面也需要有一個穩定支持的力量，所以我們建議在第六條的部分做一個調整，能夠維持台電公司綜合電業的定位。

主席：剛剛在詢答的時候，看起來大家都意見……

賴委員瑞隆：照院版通過。

陳委員亭妃：沒有意見。

主席：就照院版。好，沒有意見的話，這一條就先照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

李代理署長君禮：第十一條是有關為了建立電力市場公平的調度機制，特別規定未來的電力調度要基於公平公正的原則，必要的時候可以設立一個公開透明的交易平臺，也就是說，目前由台電公司來進行，但是未來如果越來越蓬勃的時候，「得」設立一個獨立的交易平臺。

陳委員亭妃：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意見，照院版通過。

主席：照院版啦。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剛剛有修正動議，都有宣讀，大家的意見是照院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十五條。

李代理署長君禮：第十五條是有關剛才提到台電的電力供應業的經營，就是特定的電力供應業如果要成立的時候相關的法定程序，至於現在已經在經營的，未來必須在一年內取得相關的執照。

主席：針對這條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建議照院版通過。

陳委員亭妃：沒有意見。

主席：好，本條也是照院版的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請能源局說明。

李代理署長君禮：第十九條是剛才所謂的電力供應業停歇業的規定，也比照其他相關的電業一起處理。

賴委員瑞隆：建議照院版通過。

主席：好，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照院版通過。

第二十四條。請能源局說明。

李代理署長君禮：這個就是配合剛才的特定電力業，增加同意備案，因為它有一個同意備案的程序，我們把它納入程序。

賴委員瑞隆：建議照院版通過。

陳委員亭妃：同意。

主席：好，也是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五條。

李代理署長君禮：第三十五條是對於新設的特定電力供應業有一些災害緊急通報的系統，我們也把它納入原來的通報系統。

賴委員瑞隆：好，建議照院版通過。

主席：好，照院版通過。

第四十七條。

李代理署長君禮：第四十七條是規範公用售電業或是剛才的特定供應業這些，也要依照我們電業目前既有的機制，定期地提供資料跟申報，非有特殊原因是不能夠進行停業的。

賴委員瑞隆：好，建議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四十七條有修正動議，不過大家討論如果同意的話，我們還是照院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陳委員亭妃：通過。

主席：好，第四十七條就照院版。

處理第七十四條。

李代理署長君禮：第七十四條就是剛才新加入的行業的配套罰則，我們也在第七十四條裡面訂定出來。

主席：好，罰則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建議照院版通過。

主席：好，也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五條。

李代理署長君禮：有關第七十五條，未來我們電業雖然維持綜合電業，但是還是要有分別的會計制度，而且不能做交叉補貼，以維持電力市場的公平競爭。

陳委員亭妃：照院版通過。

賴委員瑞隆：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好，這一條也照院版通過。

現在有行政院的新增第七十八條之一，也請能源局說明。

李代理署長君禮：我們未來要建立電力交易平臺，這個電力交易平臺必須要能夠公正的操作，如果沒有公正的操作，本條新增會處以罰鍰的罰則。

主席：好，這一條新增條文，大家有什麼意見？

賴委員瑞隆：照院版通過。

陳委員亭妃：照院版通過。

主席：好，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八十條。

李代理署長君禮：第八十條是新增一個特定供應業，就像剛才報告的，這是一個新增的行業，所以我們特別在第八十條也把它加進來，就是除了發電業、配電業，我們增加一個特定電力供應業。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賴委員瑞隆：一樣，照院版通過。

陳委員亭妃：沒有意見。

主席：邱志偉委員的版本文字跟院版是一樣的。

賴委員瑞隆：好，照這兩個版本通過。

主席：好，那就照行政院版本跟邱志偉委員的版本。

邱委員議瑩：第六條我們的版本跟院版……

主席：第六條的部分……

李代理署長君禮：委員的版本跟院版的意旨是一樣的，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用院版……

主席：意旨一樣，不過文字上有不一樣，所以我們還是照院版。林岱樺委員版本跟邱議瑩委員版本的意旨是一樣的，但是可能在一些用字、用語有不同。

邱委員志偉：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對。

邱委員志偉：意思一樣，可是內容不一樣。

主席：意思一樣，但是文字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邱志偉委員版本的文字跟行政院版是一樣的。

賴委員瑞隆：建議主席，如果文字一樣，就照著委員版本跟院版的通過，好不好？如果不一樣的，就照院版，好不好？文字有不同就照院版，謝謝。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其他意見嗎？

邱委員志偉：沒有。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來，岱樺。

林委員岱樺：我想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針對我今天質詢的部分，我也謝謝部長願意正面回應。每一個再生能源的電廠都是公權力的賦予，所以他們在相關的資料蒐集跟電力發電的效益這件事情，需要長期、定期、甚至每日每時透過 AI 的系統去做彙整。它需要做到跨部會，像日照、風向、地震、颱風等等，可能可以來自環境部，但是對於電力當中的影響會是你們經濟部主責。甚至我也講到對於地方原生產業的衝擊，譬如做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到底對農業產地的衝擊是什麼？其實這是要做追蹤的，才有利於整個能源政策的 5 年、10 年當中可以做一些調整。甚至未來在 20 年、25 年的場域，可能還會有地熱，不是只有離岸風電，這些都是要由國家公權力去處理的；包括跟電力、相關的氣候、天災等等的關係；包括跟地方政府為什麼有些農地……我們不講私人的農地，就講公有的部分怎麼回饋給你們資料；包括養殖業的部分、對於原生產地的部分、農業土地的衝擊，農電共生、漁電共生的部分有哪些環境衝擊，可以回饋給你們。

我再講一個小細節，如果這樣的光電板，只要一片樹葉蓋在一片光電板上，可能整個系統的電力就少了 20%，這會牽扯到什麼？清潔的頻率，以後是不是要規格化？以後綠電光是這樣的作業，只要沒有那一片葉子蓋住，發電量就百分百；被一片葉子蓋住，可能就只剩下 20%。那所以這個東西要不要去建立一個操作、清潔的模式？包括每個電廠的維護，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希望做一個附帶決議，那會講這個東西，未來電力公司要不要也納入在規劃裡面？因為你們連非公用的電力都要求台電變成一個整合平台了，對這樣的資料中心的彙整，我是不是要賦予……不

管是經濟部能源署，它也應該要法制化，這樣子也保障你們，因為你們才有整合的權利，他們有義務提供給你們這個訊息，而且你們要怎麼產出有價值的數據。好，所以我希望能夠用文字以附帶決議提出，請能源署針對我剛才講的文字，能夠整理作為今天的附帶決議，評估作為……因為我現在也講試辦，試辦就是說由台電先先行試辦，它有光電廠、它有離岸風場，甚至未來的地熱也會是它要去做相關電力的饋電，這當中怎麼讓它有一個數據的整合之後，在你的督導之下有一個數據的整合，之後能夠回饋到我們未來的能源政策，以因應未來 20 年或 25 年到期之後要做什麼樣的重新發包，類似這樣子，請主席能夠裁示一下，讓能源署做成一份文字，把我剛才的意旨做成附帶決議，至於未來要不要評估，在我們試辦之後，未來評估是納入電業法裡面去處理，謝謝。

主席：我想岱樺委員是希望你們把一些發電的背景因素做一個研究，你們是不是草擬一下，看看文字怎樣？

李代理署長君禮：好。

主席：我們還是先回到處理條文本身。剛剛都已經協商完畢了，請宣讀協商結論。

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宣讀協商結論：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宣讀完畢。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照剛剛宣讀之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好，沒有異議，通過。

附帶決議是不是先給我們？麻煩寫一下。

主席再宣告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時間快要接近 12 點，所以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但是不會延長太久，大家放心。

好，我們現在有附帶決議 1 件，請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掌握再生能源發電效益，請能源署評估建立再生能源場域各級數據監理機制，並規劃台電場域先行試辦，以利後續推動要求至民營電廠。

提案人：蔡易餘　林岱樺　陳亭妃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對於委員所提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沒有。

主席：好，沒有異議的話就通過，文字通過。

我們討論事項所列電業法部分條文第六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需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

陳委員亭妃：不用。

主席：好，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負責說明，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義川　羅智強　麥玉珍　陳菁徽　郭昱晴　沈伯洋　陳培瑜　羅美玲　林月琴　范　雲　沈發惠　許宇甄　盧縣一　葛如鈞　翁曉玲　林倩綺　王鴻薇　陳永康　莊瑞雄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列　　席　吳副處長東欽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90 案經提案委員范委員雲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二)依國民黨黨團（羅委員智強）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民進黨黨團（王委員義川）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2、國民黨黨團（羅委員智強）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中華○○○○○協會為建請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總統、副總統及縣市首長選舉改為補充投票制（排序複選制）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 案。

1.陳○○為反映個人網路社群平台帳號無預警遭平台業者封鎖事請願案。（函轉數位發展部）

2.高雄市路竹區○○○○○會為反映高雄市路竹區台一線徵收機關違法亂紀、延宕迄今逾 33 年不使用亦不還地於民等事續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3.林○○為身心障礙者可否提早領取勞工退休金事請願案。（函轉勞動部）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義川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羅智強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報告委員會，因為我們第 9 次院會的議程草案原訂收案截止日是下週四，議程草案印發日為下週五，但是因為遇到清明連假，所以我們收案截止日期調整為下個禮拜二（4 月 1 號）下午 5 點，以便在連假之前將議程草案送給各位委員跟黨團，以上說明。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農業金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王定宇擬撤回前提之「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擬撤回前提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3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4 年 1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案件執行情形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3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內政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內政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委辦計畫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13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客庄 369 幸福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僑務委員會函送「113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外交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3 年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3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3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 114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送「製造業低碳、智慧化升級轉型措施之推動效益事前分析及事後評估」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農業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淨零排放—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農業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財政部函送「113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3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交通部函送「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3 年第 4 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3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13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教育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電網韌性分析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發展類）「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中央研究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委辦計畫執行成果」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總統府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度政務人員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司法院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國史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環境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警民基金預算使用計畫與執行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檢討安全金發放標準建立靈活發放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積極拓寬警民基

金資金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民基金服務費用之國內旅費編列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強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案件之核銷控管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安單位權管住戶納列眷改執行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物料庫存管理與控制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投資離岸風場目標及洽購再生能源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海盛公司轉投資計畫可行性評估及監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辦理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專業服務費費用支出精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編列探採專業服務預算提升油氣探勘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編列探採投資預算及提升油氣探勘效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適用不同單一薪俸之變革情形及未來實施時間表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進用人力精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議天然氣安全天數增加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貨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碳、脫碳計畫執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推動減碳、脫碳及固碳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源配比妥適性及加速減碳、脫碳相關計畫推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燃煤採購運煤規劃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燃煤採購運煤規劃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壯世代勞動力與人才運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燃煤採購運煤規劃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償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既有燃煤機組拆除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及評估調整合理水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壓、水量監測點分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臨時性路面不平的問題進行全面評估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節電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少漏水損失

及提升用水效率之改善」及「北高雄自來水管線汰換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研謀財務健全之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進度落後檢討及改善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研謀財務健全之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進度落後檢討及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精進前置作業之辦理，加強彰化縣無自來水地區之調查，研究受益戶接水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穩定供電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綠能推動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以我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問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掌握牡蠣殼原料及提升產品銷售量與對外銷售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提升營運規劃及改善虧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豬隻營運虧損改善計畫與豬場改建計畫延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嘉義縣東石鄉港墘農場開發太陽能光電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提升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短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辦理用水與用電作業之檢討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合作社及社區公民募集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推動精進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及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收支暨催補繳機制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出租方案成效提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科園區管理中心出租資產收支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提

高資產出租率及增加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業保育署「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擴充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基金存續必要性及業務移轉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整體財務資源妥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基金存續必要性及業務移轉可行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創造農民退休基金長期穩定投資收益之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適用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強化高雄地區新創企業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挹注金融新創科技之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審慎檢討預算書資訊公開機制，提升預算書資料透明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與國際潮流接軌，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就協助房貸市場穩健及保障民眾申貸權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113 年度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112 年及 113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強化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壯世代運動風氣，並促進身心健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郵政博物館提升郵學郵識交流及社會教育年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騰雲座艙票價提供花東鄉親相關優惠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花蓮縣壽豐鄉舊鐵道廊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減少虧損及提升營運績效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尚未完成以後年度未編列經費展延修正與報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6 項研議遺失物迴送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提升郵輪業務及旅運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及新增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落實開源節流以健全基金財務體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0 項「改善臺北及圓山交流道」避免施工期間陷入交通黑暗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5 項檢討緩撞車投保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6 項延長緩撞車停置距離相關規定修正及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30 項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34 項鐵道監理檢查員作業及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

基金）決議第 35 項科技輔助提升檢查工作完整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決議第 52 項向行政院請增接管業務所需專業人才之人事作業、進度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1 項及新增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八、總統咨，為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 7 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 7 位為司法院大法

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環境部函，為廢止「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2B）」，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環境部函送「固體再生燃料採樣方法（NIEA M195.01C）」，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A218.01C）」，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環境部函送「廢棄物及燃料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3B）」，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環境部函，為修正「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環境部函送「水中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2.52B）」，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元素檢測方法（NIEA A311.00C）」，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環境部函送「燃料中重金屬元素檢測方法（NIEA M360.02C）」，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四十八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教育部函，為「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

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文化部函，為廢止「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數位發展部函送「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環境部函，為修正「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定自 113 年 12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新增臺北市部分），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送「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 CCC0302.99.10.10-3「河魨（豚）魚皮，生鮮或冷藏」等 2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不動產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奧勒岡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及「發射載具申請發射許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

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提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資產使用辦法』」、「交通部函送公告『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及「交通部函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等 3 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九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九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及「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並修正條文」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九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之一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九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案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

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九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九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戒嚴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通膨強化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我們在第 1 位委員發言結束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林委員倩綺發言。

林委員倩綺：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不確認議程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倩綺　　王鴻薇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 2 位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好。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來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所以我們先處理林委員倩綺的提案。

請問對林委員倩綺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林委員倩綺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林委員倩綺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范委員雲的提案就不處理，我們將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喬○○為請求制定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任免法事請願案。

（第 2 案擬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2.郭○○為請求增訂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七條之一及六十七條之二條文等事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 案。

1.鄭○○為陳情本人應符合申請假釋資格案。（擬函轉法務部）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6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第二十六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

主席：大家早安！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智倫　麥玉珍　張宏陸　王美惠　黃　捷　黃建賓　牛煦庭　許宇甄　李柏毅　吳琪銘　丁學忠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鄭正鈐　張啓楷　邱志偉　黃健豪　黃珊珊　羅明才　謝龍介　蔡易餘　陳培瑜　葉元之　郭國文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產管理部主任曾淑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鍾瑞蘭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

法務部檢察官李芷琪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門委員曹志弘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科長陳瑾儀

主　　席：牛召集委員煦庭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財政部就「租賃住宅市場透明化之現況及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委員蘇巧慧、張智倫、麥玉珍、王美惠、張宏陸、黃捷、黃建賓、丁學忠、牛煦庭、李柏毅、吳琪銘、許宇甄、張啓楷、邱志偉、楊瓊瓔、徐欣瑩、黃健豪、黃珊珊、鍾佳濱、郭國文等 20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鍾瑞蘭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高金素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謝謝。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分別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分別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

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分別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主席：謝謝。本日審查之法案業經本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本次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第二十六案因為沒有拿到不復議同意書，所以今天不予處理。

現在就本日議程新增之審查法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請黃健豪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我就簡單說明，因為上禮拜已經有充分審查與討論，所以我今天簡單說明。

我想今天審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主要是因應自 2016 年以來我們推動了一例一休，雖然當初經歷勞團一整年拒砍 7 天假的抗爭，但是我們依然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通過刪除 7 天假的決議，這個一例一休經過 8 年的實施，到現在來看，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報導。

臺灣勞工的總工時基本上是全球排名第 5 名，前面的是墨西哥、新加坡、哥斯大黎加、智利，臺灣排名第 5 名；我國的週工時大約是 40 小時，如果乘以 1 年 52 週，扣除掉國定假日之後，基本上，全時工作者的全年總工時就達到 2,000 小時，再看到加班時數，我想我國勞工的全年度加班時數也一定超過 20 小時，所以整體來講，工時的統計，不管是基本工時，再加上加班工時，臺灣被稱為過勞之島真的是名副其實！

再來，過去在推動一例一休的過程裡面說要增加特休假來補齊所謂節日的部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很多調查裡面，多數勞工基本上特休假是沒有用完的；曾經有一些人力銀行，包含一些雜誌，有做過調查，真正能夠把特休假用完的上班族只占所有勞工的六分之一，高達三成的人一整年都沒有休過 1 天假。

我們要面對現實，我想臺灣勞工的環境與現實面這樣，勞工要請特休假、要自己請假其實相對非常困難，所以我們才希望透過法律的位階來提供更多法定假期給更多勞工，當然我們的核心意旨就是增加休假的天數，要用什麼樣的名義、要用紀念哪一天，我想委員會充分討論之後，本席都能夠尊重，也能夠接受。總之，希望對民眾來講，最後就是增加每年的總休假時數，能夠有效的降低臺灣的工時，來解決臺灣這個過勞之島的罵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再來請徐欣瑩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徐委員欣瑩：主席、在座各位，大家好！我們今天要就假日制度的改革做討論，這個不只是單一的勞工權益問題，更關乎於政府治理、經濟效益，還有國際競爭力與社會價值的深度談話。

我們可以先問自己幾個問題，臺灣人是世界上最勤奮的勞工之一，那麼我們的幸福感呢？以及我們一直說要與國際接軌，那麼請問我們的假日制度為何卻遠遠落後？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不是無限制的放假要求，而是回歸合理的標準，還假於民，讓人民真正享有應得的休息與尊嚴。

臺灣的工時在全球居高不下，休假制度嚴重落後！根據 2023 年的統計，臺灣勞工的年均工時超過 2,020 個小時，遠遠高於 OECD 國家的 1,742 個小時；我們再來看看鄰近國家的數據，韓國 1,874 小時，國定假日有 15 天，工作滿 1 年，特休有 15 天；日本年均工時有 1,637 小時，國定假日 16 天，特休起始就有 10 天；臺灣年均工時 2,020 小時，國定假日只有 12 天，特休起始是 7 天，所以臺灣人 1 年工作比日本多出將近 400 個小時，卻休得最少，這是政府應該驕傲的生產力嗎？還是對勞工權益的忽視與漠視！讓我們正視這個不合理的現象，讓臺灣的勞工不再是亞

洲最廉價的齒輪！

我們假日的價值也不只是多休一天，更是決定我們要成為怎麼樣的國家，當一個國家連自己的歷史、民主、勞動權益都不願意給予法定的保障，我們還談什麼文化自信？

首先是勞動節，我們認為勞動不應有分別，休假不該有差異。目前臺灣的勞動節僅適用勞基法的勞工享有，軍公教與部分職業排除在外，但是國際間如德國、法國、日本等國，勞動節皆是全民放假，沒有職業別的歧視。目前有 66.3%的臺灣民眾支持勞動節全民放假，這不只是一天假日的問題，而是對所有工作者的公平與尊重，為何我們的政府口口聲聲重視勞工，卻連最基本的平等假期都做不到？

針對教師節的部分，我們希望尊師重道不該只是口號，教育是國家的根基，然而在教師節這一天，老師依然要站在講臺上授課，這難道不是最大的諷刺嗎？反觀輔仁大學、東吳大學、靜宜等大學已經率先讓全校放假，真正的落實尊師重道。這說明什麼？這說明當政府猶豫不決的時候，民間已經用行動證明什麼才是正確的選擇。目前全國有 64.3%的民眾支持教師節列為國定假日，這不只是對教育工作者的肯定，更是對整個社會價值觀的重新校準，當一個社會不願意用制度來表達對教育的尊重，我們又怎麼能期待下一代會重視學問，會敬重師長呢？

有關光復節，我們希望歷史不該被遺忘，國家認同不容淡化。有 64.1%的臺灣民眾支持光復節為國定假日，這不只是一天假期的問題，更是臺灣歷史脈絡的存續與國家意識的維護，當我們自己都不願意紀念自己的歷史，怎麼能期待世界尊重我們的存在？

有關行憲紀念日，我們認為民主不該只是課本裡的概念，臺灣的行憲紀念日不僅沒有假日，甚至在公共討論中都被淡化。我們臺灣自詡為亞洲最成熟的民主國家，請問我們的憲法日在哪裡？日本的憲法日不僅是國定假日，當天國會議事堂開放參觀，全國舉辦憲政研討會，加深人民對民主與憲政的認識。有 65.4%的民眾支持行憲紀念日列為國定假日，因為這代表的不僅是歷史，更是民主價值的象徵。我們總說要深化民主，為何連一個紀念日都不肯給予？這是政府的怠惰，還是對人民智慧的輕忽呢？

最後，我們希望還假於民，也還勞工尊嚴，還國家認同，今天我們的訴求很簡單，勞動節全民放假，落實勞動平權；教師節放假，讓尊師重道不只是口號；恢復光復節，確保歷史記憶與國家認同；行憲紀念日法定化，讓民主精神深入人心。這不只是假日的改革，而是關於我們希望臺灣成為什麼樣的社會。還假於民，還勞工尊嚴，讓臺灣人過好日子，這才是政府該做的事，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各位大家早安。上次我在這邊提案說明的時候是說明 8 月 1 號原住民族的紀念日，我也順道提了今天召委排入審查的另外的原住民日，雖然上一次把 6 月 26 號跟 10 月 31 號這兩天的歷史背景跟大家說明了一下，但是今天我還要對這兩個日子再做補充說明。

長期以來，原住民族的歷史在我們的課堂還有社會記憶中是被嚴重忽視的，學生在我們的歷史課本裡面認識原住民族的內容是寥寥無幾，對於現代歷史還有文化的教學更是少之又少，因

為這樣子的比例，讓我們的學生很難真正的了解及認識原住民族的真實樣貌，更遑論要認同跟尊重。不僅僅只是篇幅少，角度也非常的偏頗，原住民的歷史往往只在電影上面看到霧社事件或者是太魯閣事件這一類反日、抗日的情節中出現，然而反抗清朝跟國民政府的歷史則被省略掉，這讓原住民族的抗爭成為他人敘事的陪襯，也失去了我們的主體性。為了要扭轉這樣的歷史失衡，本席在今天的新提案有增加 6 月 26 號是原住民族的抵抗日，以及 10 月 31 號為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紀念日，這不只是紀念，更是要承認原住民族的歷史跟傷痛，尤其在我們自己的土地上，這也是全社會要重新學習跟反省的契機。

我們透過紀念日有機會讓社會能夠了解原住民族的奮鬥還有犧牲，培養同理還有尊重，我們更能夠透過制度性的記憶來推動歷史教育改革，還有族群的和諧。紀念日它不僅僅只是假日，而是一種責任跟反省，讓我們的未來更公平，也讓這塊美麗的土地的歷史更完整。更何況我們來看看，委內瑞拉以前將 10 月 12 號稱為哥倫布日，現在已經改為原住民的抵抗日；玻利維亞也將 10 月 12 號訂為去殖民化日，全世界都已經是如此的潮流，臺灣自稱在世界上不能夠缺席，難道我們不該把臺灣這塊土地的主人——原住民族的歷史傷痛，在我們的節日當中被全國大眾、被學生了解嗎？這樣子這塊土地才有完整的歷史記憶。

最後，我希望各位委員跟相關機關能夠支持本席所提的法案，讓這個案子能夠順利的在委員會審查通過，然後進一步也在三讀後正式的立法，為原住民族的權益提供實質的保障，也讓全體國人有機會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原住民族的歷史跟貢獻，讓我們共同來推動更公平、更多元的臺灣社會，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提案說明。

新增提案說明的部分到此為止，列席機關準備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我們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報告：

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共 26 案內政部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向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心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繼續審查賴士葆委員等 22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18 人、陳瑩委員等 16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陳玉珍委員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8 人、王鴻薇委員等 19 人、許宇甄委員等 19 人、楊瓊瓔委員等 31 人、林思銘委員等 20 人、翁曉玲委員等 18 人、葉元之委員等 21 人、林倩綺委員等 20 人、魯明哲委員等 16 人、羅廷瑋委員等 23 人、洪孟楷委員等 16 人、張智倫委員等 18 人、萬美玲委員等 19 人、黃健豪委員等 16 人、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廖偉翔委員等 16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29 人、徐欣瑩委員等 22 人、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所提草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議題表達敬佩。

紀念日及節日其名稱、日期及放假規定等事宜，目前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訂有 12 個紀念日，6 個民俗節日，9 個特定節日。

今天會議審查大院黨團、委員所提草案，本部意見分項說明如次：

一、立法主軸及立法名稱之擇定

各版本草案之法案名稱達 7 種，立法主軸可概分為二種，一種以「國定假日」為主軸，僅明列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另一種以「紀念日及節日」為主軸，分別規定名稱、日期、慶祝或紀念方式，以及是否放假及補假規定等。

二、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

經統計目前各委員研提草案版本，計有紀念日 34 種，節日則多達 38 種，差異甚大，對於訂定或刪減各職業紀念日、國際性紀念日、民俗節日、宗教性節日等，見解多有不同。

三、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數

依大院 89 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之附帶決議，要求本部檢討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使全年總放假日數介於 115 日至 116 日；本部配合於 89 年修正實施辦法，規定自 90 年起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次日等 9 個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只紀念不放假；另為凸顯政府對兒童主體之重視，並利親子互動，於 99 年修正實施辦法規定兒童節放假 1 日。

現行全國性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及兒童節等，計 11 日，併計週休二日，全年總放假日數已達 115 日至 116 日。此外，尚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勞動節及軍人節等特定身分者放假 1 日之規定。至此，全年總放假日數已符合大院附帶決議規定，且為歷年來本部會商各界之共識。

四、上班日配合放假日之調整

部分委員提案將上班日配合放假日調整，納入草案中規範，惟考量上班日涉及各行各業之運作需求，宜維持現況，公私部門分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依各該主管規定處理。

五、結語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係規範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日期、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事宜，於相關法律完成立法前，為全國所應遵循。另目前除勞動節、軍人節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外，全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已趨一致。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之放假日為全國一體適用。有關公務員與勞工權益所涉工時、休息等勞動條件，公務員係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勞工則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其與紀念日及節日全國一致之性質，並不相同，但放假日多寡，影響甚鉅，仍應從國家整體利益綜合評估，做最適當之規範。

綜上說明，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因所涉層面甚廣，且各委員提案意見紛陳，建議凝聚社會共識後妥為規劃。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處理。

這個是提案說明，等一下會有大體討論，還有發言的時間。麥委員上次在民眾黨提案時已經說明過，在質詢前有說明過了，我們是因為有些委員的案子是最近才進來的，像他們的案子，所以今天特別安排一點點時間做提案說明。

現在進行法案處理。

現在宣讀新增提案討論事項第二十至第二十五案之條文以及相關修正動議。請宣讀。

一、委員提案條文：

委員萬美玲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於本條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八、國慶日：十月十日。 九、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	於本條明定紀念日。
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行憲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四、反侵略日、解嚴紀念日、臺灣聯合國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七、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 (二)國父誕辰紀念日。	於本條明定各紀念日之慶祝及放假方式。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 二、民族掃墓節。 三、端午節。 四、中秋節。 五、農曆除夕。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於本條明定民俗節日及其放假方式。
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條明定我國節日。
第七條　前條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勞動節：放假一日。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四、教師節：放假一日。	於本條明定我國節日慶祝及放假方式。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於本條明定紀念日及節日放假之補假規定。
第九條　除本條例規定之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於本條明定，除本條規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外，具特殊意義之日，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實施。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於本條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委員黃健豪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紀念日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八、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九、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一、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二、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三、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四、中華民國國旗日：十二月十七日。 十五、國際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十六、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七、全國客家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明定本條例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均不放假：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解嚴紀念日。 四、國慶日。 五、臺灣光復紀念日。 六、國父誕辰紀念日。 七、中華民國國旗日。 八、行憲紀念日。	明定本條例紀念日之放假日。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明定本條例節日之名稱及日期。

(五)中元節：農曆七月十五日。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七)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 (八)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十)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由各民族及宗教群體自行擇定，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三、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四、婦女節：三月八日。 五、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六、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七、國際醫師節：三月三十日。 八、兒童節：四月四日。 九、世界地球日：四月十二日。 十、勞動節：五月一日。 十一、母親節：五月第二個星期日。 十二、國際護理師節：五月十二日。 十三、環境日：六月五日。 十四、國家海洋日：六月八日。 十五、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十六、父親節：八月八日。 十七、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星期日。 十八、軍人節：九月三日。 十九、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日：十二月三日。 二十二、人權日：十二月十日。 二十三、聖誕節：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放假四日。 二、兒童節。 三、清明節。 四、勞動節。 五、端午節。 六、軍人節。	明定本條例節日放假規定。

七、中秋節。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	
第七條　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懸掛國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及中華民國國旗日舉行紀念活動。 二、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 三、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 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紀念日及節日之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	明定本條例紀念日之紀念及慶祝方式。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明定本條例放假日、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時之放假方式。
第九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明定本條例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外，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為避免造成社會各界已排定之行程因本條例之施行而受影響，爰俟本院三讀時再行討論施行日期，並應自該年首日施行。

委員李彥秀等提案：

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依本條例規定之。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符合憲法之法律保留原則，攸關國家紀念日、民俗節日及節日之制定、名稱及放假之細節，應由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七、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八、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九、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 十、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一、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二、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三、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四、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五、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六、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七、全國客家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孔子誕辰紀念日。 四、國慶日。 五、行憲紀念日。 其他紀念日之紀念活動與方式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明定。	明定紀念日放假方式及紀念規定。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另有規定外，其餘放假一日： 一、春節：農曆除夕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 二、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

五、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三日，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二、農民節：立春日。 三、婦女節：三月八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母親節：五月第二個週日。 七、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八、父親節：八月八日。 九、軍人節：九月三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 二、勞動節：放假一日。 三、警察節及消防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四、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明定節日之紀念慶祝及放假方式。
第七條　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上班日補假；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於次上班日補假。	明定放假日、春節逢例假日時補假之規定。
第八條　上班日為星期一，其後一日為放假日；上班日為星期五，其前一日為放假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休假日。 前項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六月底公告之。	明定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之方式。
第九條　除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外，其他具有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明定除本條例所規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外，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其他具有特殊意義之日。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廖偉翔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中華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八、金門八二三炮戰紀念日：八月二十三日。 九、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二、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三、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四、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五、國家棒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六、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七、全國客家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孔子誕辰紀念日、臺灣光復紀念日、行憲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明定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規定，其紀念活動為有關單位、機關、團體及學校定之。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六、國父誕辰紀念日、原住民族日、國家棒球日、全國客家日、國家防災日：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 二、民族掃墓節。 三、端午節。 四、中秋節。 五、農曆除夕。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
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三、婦女節：三月八日。 四、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五、兒童節：四月四日。 六、勞動節：五月一日。 七、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八、軍人節：九月三日。 九、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十、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四、消防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五、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慶祝及放假方式。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明定法定放假日、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時之放假方式。

第八條　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若為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之上班日，調整為放假日。 除農曆除夕及春節，無需補行上班外，前項調整後之放假日及補行上班日期，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六月底公告之。	明定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之機制方式。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明定本條例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外，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中華傳統民俗、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價值並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規定。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訂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原住民族抵抗日：六月二十六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八、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 九、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二、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三、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 十五、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六、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及其日期。 二、本條例所定之紀念日，均有其歷史緣由及社會背景，以在國家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者定之。 三、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定為和平紀念日。 四、一九一零年日本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發動「五年理蕃計畫」，對台灣原住民族展開血腥鎮壓。原住民族先祖為了生存奮戰，最終於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讓佐久間重傷落馬。這段原住民族抵抗殖民的集體記憶，應立法紀念，以提醒世人這片土地與古老文化的無可取代價值，並確立原住民族的歷史地位與尊嚴。爰定六月二十六日為原住民族抵抗日。 五、為儆醒戒嚴歷史，珍貴民主化不易，規定每年七月十五日為「解嚴紀念日」。 六、鑑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具有政府重視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權益之深遠意義。為體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爰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 七、我國歷經第二次世界大戰，臺灣於當時亦受日本殖民統治，而日本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發布「投降詔書」，爰將八月十五日定為終戰紀念日，以警惕戰爭及彰顯和平之重要性。

	八、有鑑於南投縣集集鎮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發生芮氏規模七點三之淺層地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害。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國家防災應變能力，我國自八十九年起將九月二十一日定為「災害防救日」，九十一年更名為「國家防災日」，爰將其明文規定。 九、二十一世紀以來，許多國家推動原住民族紀念日正名運動，核心在於揭示殖民者對原住民族的滅絕罪行。而一八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台灣總督府頒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強制將無地券證明的山林歸為官有，剝奪原住民族土地，使其流離失所，成為邊緣群體。前開殖民政策成為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關鍵轉折點，也是推動轉型正義的核心議題，應立法紀念，提醒世人這片土地與古老傳統的無可取代價值，確立原住民族歷史地位與尊嚴。爰定十月三十一日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均不放假：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原住民族抵抗日。 四、解嚴紀念日。 五、原住民族日。 六、國家防災日。 七、孔子誕辰紀念日。 八、國慶日。 九、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 十、行憲紀念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係國家歷史中最重要之紀念日，具有深遠意義，為緬懷前人建國艱辛，凝聚全民國家意識，爰明定各放假一日。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爰明定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以省思緬懷，撫平歷史傷痛，促進和解。 三、為紀念原住民族驅逐外辱，成功抵抗抵抗殖民者集體記憶，提醒世人原住民族的古老文化的無可取代價值，爰明定原住民族抵抗日放假一日。 四、為紀念我國解嚴並開啟自由民主之新猷，爰明定解嚴紀念日放假一日。 五、為落實憲法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意旨，爰明定原住民族日放假一日。 六、為使全民充實各種防災知能，爰明定國家防災日放假一日。 七、為彰顯我國尊崇中華儒家精神，爰明定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一日。 八、總督府強占原住民族土地，致其流離失所

	，成轉型正義關鍵議題。應立法紀念，彰顯文化價值，確立原住民族尊嚴，爰明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放假一日。 九、為倡導國家尊重憲法及宏揚法治精神，並持續深化民主，爰明定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元節：農曆七月十五日。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七)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 (八)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十)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 由各民族及宗教群體自行擇定，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三、農民節：定於立春日。 四、婦女節：三月八日。 五、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六、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七、國際醫師節：三月三十日。 八、兒童節：四月四日。 九、勞動節：五月一日。 十、國際護理師節：五月十二日。 十一、母親節：五月第二個星期日。 十二、環境日：六月五日。 十三、國家海洋日：六月八日。 十四、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十五、父親節：八月八日。 十六、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星期日。 十七、軍人節：九月三日。 十八、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十九、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一、明定節日之名稱及日期。 二、春節、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及除夕歷史悠久，承載重要民俗傳統與倫理價值，民間長期依習俗舉行相關活動。為配合民情，並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特將其訂為民俗節日，以延續與傳承中華傳統文化。 三、政府為發揚慎終追遠之美德，訂清明節為民族掃墓節，其日期依節氣而定，考量民間亦慣稱清明節，故還原節日名稱。另清明日之推算方式，由春分開始將地球公轉太陽的軌道上，每十五度定一個節氣，一周三百六十度共分為二十四節氣。採假設地球不動，太陽全年繞地球一周的方式，將春分時太陽所在位置的春分點定為太陽黃經度零度，當太陽運行到太陽黃經度十五度時，定為清明。近一百餘年（西元一九〇〇年至二〇一〇年），清明日曾出現在四月四、五、六日中之一日。 四、原住民各族之歲時祭儀，在各部落中源遠流長，與原住民族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內蘊深刻之部落倫理、宗教信仰及社會規範，為原住民族文化之核心，本於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爰將原住民族之歲時祭儀明定為民俗節日。惟各部落舉辦歲時祭儀之時間不同，且同一部落舉辦之時間往往年年變更，難以定出具體時間，故其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並徵詢各該部落意見定之，以應實際需要。 五、民族及宗教之歲時祭儀蘊含重大之文化、歷史意義，代表各群體最深刻的集體記憶。惟各民族、宗教之歲時祭儀繁多且時間不同，難以統一之具體時間規定，故由各民族及宗教團體自行擇定後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以應實際需要。

六、婦女節、植樹節、青年節、兒童節、勞動節、軍人節、教師節、臺灣光復節及中華文化復興節均參照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加以援用。

七、立春係二十四節氣中之第一個節氣，指太陽到達黃經三百十五度時，約為公曆二月三日至五日之間，以示春天之始，為彰顯農為國本並敬重農民對國家之貢獻，爰將立春日定為農民節。

八、一九九一年，美國國會將三月三十日定為醫生節，後為全球沿用。

九、警察及消防人員係社會安定之中流砥柱，為彰顯警消人員之辛勞，參照警察法於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施行，爰以是日定為警察節；內政部警政署於六十二年一月三日核定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為「第一屆消防節」，爰援引該日定為消防節。

十、南丁格爾被譽為近代護理創始人，致力推動世界各地護理工作與護士教育的發展，一九六三年國際護理師會決定以她的生日五月十二日為國際護士節。

十一、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深植環境保護理念，共同關懷環境問題，環境基本法第四十條明定六月五日為環境日。

十二、為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深植海洋意識，海洋基本法第十八條明定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

十三、為喚起國人重視祖孫世代互動及關懷祖父母，教育部依據家庭教育法中倫理教育之內涵，並訂每年八月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以倡導祖孫關係之重要性，並鼓勵祖孫互動，相互表達情感與感謝，進一步以教育搭起世代橋樑，落實不分年齡共享之融合社會願景。

十四、為促進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並喚起對身心障礙者議題之重視，爰參考第四十七屆聯合國大會之決議，將十二月三日定為身心障礙者日。

十五、鑑於聯合國大會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表彰人權之普世價值，我國當時亦參與其中，爰將十二月十日定為人權日。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日：十二月三日。

二十二、人權日：十二月十日。

二十三、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四、全國客家日：由客家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十六、為肯定多元文化並促進其發展，並感念移民及移工對我國社會之貢獻，爰參考聯合國之倡議，將十二月十八日定為移民日。 十七、為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客家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全國客家日。
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 二、兒童節：放假一日。 三、清明節：放假一日。 四、端午節：放假一日。 五、中秋節：放假一日。 六、重陽節：放假一日。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資格者，每年得依按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之。 八、勞動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 九、消防節：依主管機關規定。 十、國際護理師節：依主管機關規定。 十一、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 十二、軍人節：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本條第一項以外之節日，均不放假。	一、明定節日放假規定。 二、鑑於春節、清明、端午、中秋、重陽及除夕承載重要民俗與倫理價值，民間依習俗舉行活動，故依民情訂為民俗節日並規定假期。另為分散春節返鄉人潮，除夕前一日亦放假。 三、西元一九二五年八月，各國代表齊聚瑞士日內瓦舉行兒童幸福促進大會，並通過「保障兒童宣言」。此後各國政府先後訂定「兒童節」，我國亦規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以提醒各界重視並落實兒童教育、人權及福祉。同時，為利於親子互動，爰明定兒童節放假一日。 四、民族及宗教之歲時祭儀蘊含重大之文化、歷史意義，代表各群體最深刻的集體記憶。惟各民族、宗教之歲時祭儀繁多且時間不同，難以統一之具體時間規定。為保障少數群體、協助文化傳承，且避免按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僅具原住民族身份者得施放「祭典假」，反而造成原住民族於就業市場「劣勢」；故特以「文化學習假」及「多元文化日」概念，規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資格者，每年均得依各民族及宗教群體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各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擇定三日休假之。 五、有鑑於我國軍警消以及醫護人力嚴重不足，已有嚴重過勞現象。現行法規，軍人節得依國防部規定放假，按照比例原則，警察、消防以及醫護人員也應於國際護理師節、警察節、消防節放假。
第七條　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懸掛國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	一、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及慶祝方式。 二、為彰顯紀念日之特殊意義，展現舉國慶祝

及國慶日舉行紀念活動。 二、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 三、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 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紀念日及節日之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	紀念之景象，規定紀念日舉行紀念活動並懸掛國旗。 三、現行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和平紀念日當日下半旗一日。有關和平紀念日懸掛國旗，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除夕及春節連假、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原住民族抵抗日、原住民族日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除夕及春節假期、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原住民族抵抗日、原住民族日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調整放假。 前項調整放假，除除夕及春節假期外，應依下列規定補行上班： 一、逢星期二者，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逢星期四者，於節日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但清明節於節日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前二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六月底前調移並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並一律補為連假。 二、現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規定，民俗節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者，其前、後上班日均予調整放假；紀念日則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假。為利與國際接軌及對外貿易，應儘量避免調整放假，惟考量民俗節日連續假期對於維繫民俗傳統，提供家族團聚機會，增進旅遊觀光，疏解交通運輸，具有重要意義及正面功能，爰參酌上開假期調整原則並酌作修正，於第二項明定民俗節日調整放假原則。 三、除夕及春節假期，指除夕及春節之放假日及其逢例假日之補假。 四、為使社會大眾提前知悉次一年度之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日以預先規劃，爰為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六月底前調移並公告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 二、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學校，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 三、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 四、事業單位因經營需要，由勞資雙方協商	一、明定特殊職種需要及為民服務之行政機關學校放假之調移規定。 二、鑒於特殊職種需要及各行業經營需求有別，爰明定第四條、第六及第七條之放假日，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目的事業機關調移之。第四款之「事業單位」，包括公、民營事業單位在內。 三、考量本條例施行後之法律位階高於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為避免該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對象，如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其他為民服務機關、機構或軍事機關等，其放假產生法規適用之問題，爰將該條文適用之對象

調移之。	納入規範。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明定駐外單位機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 二、目前各機關配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駐外機構之單位或人員，除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外，並受各該駐外館處首長之指揮監督，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目前係依外交部規定辦理，主要係配合駐在國之國定假日放假，依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者，僅限元旦、春節及國慶日，倘該三假日適逢當地例假日，不另予補假。另政府於香港、澳門地區設立之交流機構，其放假情形亦有別於國內，為免產生法規適用爭議，爰對政府機關派駐境外，執行國家涉外事務之機構，明定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訂之。	考量本條例所定紀念日及節日皆有其歷史緣由或民俗傳統，僅限特定範圍。為保持彈性，非屬本條例規範範疇者，若各族群、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基於特定目的，對具特殊意義之日，認為有統一明定、以資慶祝或紀念之需要者，因不涉放假，明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於本條例定位為總則性之基準法，僅宜作綱領性原則性及政策性之規定，有關實際執行層面之細節性規定，以及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規定，授權於施行細則規範，較符合彈性原則，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例施行日期。 二、為避免造成社會各界已排定之行程因本條例之施行而受影響，爰俟本院三讀時再行討論施行日期，並應自該年首日施行。

委員徐欣瑩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七、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八、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九、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九月三日。 十、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一、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二、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三、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四、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五、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六、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七、全國客家日：農曆一月二十日。	一、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二、本條例所訂紀念日均有重要歷史緣由，影響國家發展深遠，足資全國人民紀念。 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 四、行政院定三月十四日為反侵略日，惕厲「國人天下雖平，忘戰必危」。 五、鑑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具有政府重視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權益之深遠意義。為體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爰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 六、每年九月三日是「抗日戰爭紀念日」，也是「軍人節」。為表彰與紀念為國捐軀之忠烈將士，每年該日舉辦秋祭國殤大典，由總統親臨主祭，並率領中樞文武百官向國民革命烈士之靈位獻花，鐘鼓齊鳴，肅穆莊嚴，富含著對抗戰犧牲烈士崇高的敬意與緬懷。 七、有鑑於南投縣集集鎮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發生芮氏規模七點三之淺層地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害。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國家防災應變能力，我國自八十九年起將九月二十一日定為「災害防救日」，九十一年更名為「國家防災日」，爰將其明文規定。 八、紀念聯合國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代表中華民國持續追求參與國際社會和共享全球責任的決心。 九、臺灣光復節係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日本戰敗後，在臺灣地區的受降典禮，

	象徵臺灣結束五十年的日本殖民統治，是臺灣人歷史認同的重要一環，也提供回顧歷史、反思戰後發展的契機。 十、天穿日為客家庄很重要的節日，為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爰訂農曆一月二十日為全國客家日。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孔子誕辰紀念日。 四、國慶日。 五、臺灣光復紀念日。 六、行憲紀念日。	一、開國紀念日、國慶日、臺灣光復紀念日、行憲紀念日係國家歷史中最重要之紀念日，具有深遠意義，為緬懷前人建國、臺灣光復、制憲艱辛，凝聚全民國家意識，爰明訂各放假一日。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爰配合相關條例，明訂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為彰顯我國尊崇中華儒家精神，爰明定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一日。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 二、清明節。 三、端午節。 四、中秋節。 五、農曆除夕。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本條例參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
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母親節：五月第二個週日。 七、父親節：八月八日。 八、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週日。 九、軍人節：九月三日。 十、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一、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與慶祝方式。 二、母親節與父親節為感念父母對子女的愛與關懷，鼓勵子女勇於表達對父母恩的感謝。有助於弘揚孝敬父母的價值觀，而有舉行慶祝活動之必要。 三、由教育部發起祖父母節，訂在每年八月的第四個星期日。該日與開學日接近，係透過祖父母與子女、孫子女團聚，分享暑期生活點滴，及指導孫子女做人處事道理，並鼓勵讓祖父母、父母陪伴孫子女上下學，也讓祖父母與家人更親密。

十一、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十二、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勞動節：放假一日。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四、教師節：於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一日。	
第七條　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懸掛國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為植樹節植樹紀念。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六、其他紀念日亦得依其性質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機關、學校、團體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	一、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及慶祝方式。 二、為彰顯紀念日之特殊意義，展現舉國慶祝或紀念之景象，規定紀念日舉行紀念活動並懸掛國旗。 三、現行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和平紀念日當日下半旗一日。有關和平紀念日懸掛國旗，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明定法定放假日、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時之放假方式。
第九條　上班日逢第四條至第六條所稱休假日，得彈性往前或往後調整一至二日該上班日為休假日。 前項彈性放假，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一至二日補行上班，其日期於前一年六月底公告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明定彈性休假之放假方式。
第十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放假日之調移，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巡、醫療、關務、矯正等機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	一、鑑於特殊職種需要及各行業經營需求有別，爰明定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放假日，得由勞資雙方協議或目的事業機關調移之。第四款之「事業單位」，包括公、民營事業單位在內。 二、考量本條例施行後之法律位階高於公務人

二、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學校，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 三、軍事機關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調移之。 四、事業單位因經營需要，由勞資雙方協議調移之。	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為避免該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對象，如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其他為民服務機關、機構或軍事機關等，其放假產生法規適用之問題，爰將該條文適用之對象納入規範。
第十一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明定駐外單位機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 二、目前各機關配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駐外機構之單位或人員，除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外，並受各該駐外館處首長之指揮監督，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目前係依外交部規定辦理，主要係配合駐在國之國定假日放假，依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者，僅限元旦、春節及國慶日，倘該三假日適逢當地例假日，不另予補假。另政府於香港、澳門地區設立之交流機構，其放假情形亦有別於國內，為免產生法規適用爭議，爰對政府機關派駐境外，執行國家涉外事務之機構，明定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訂定之。	本條例參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本條例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有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訂定實施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於本條例定位為總則性之基準法，僅宜作綱領性原則性及政策性之規定，有關實際執行層面之細節性規定，以及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規則，授權於施行細則規範，較符合彈性原則，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修正動議：

1.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版本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版本
第六條　下列節日，相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十、國際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 二、勞動節：放假一日。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四、教師節：放假一日 五、國際移民日：放假一日	第六條　下列節日，相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 二、勞動節：放假一日。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四、教師節：放假一日

提案人：

連署人：

2.

茲就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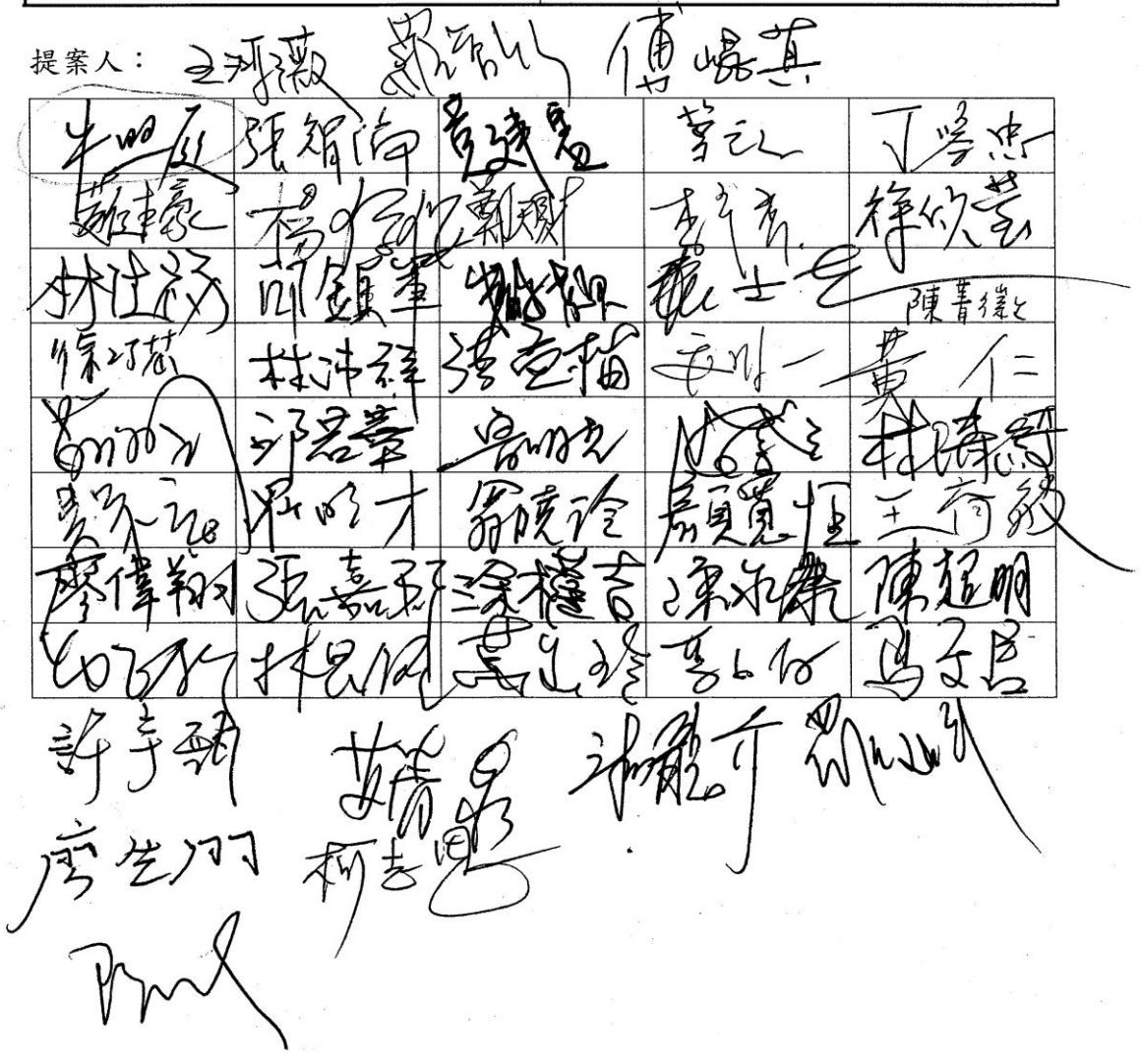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委員牛煦庭提案條文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五、民族平等紀念日：三月二十一日。 六、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七、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八、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九、原住民族抵抗日：六月二十六日。 十、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十一、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十二、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 十三、八二三紀念日：八月二十三日。 十四、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五、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六、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七、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八、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九、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二十一、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八、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 九、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二、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三、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四、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五、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均不放假：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均不放假：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孔子誕辰紀念日。 四、國慶日。 五、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六、行憲紀念日。	三、解嚴紀念日。 四、原住民族日。 五、國家防災日。 六、孔子誕辰紀念日。 七、國慶日。 八、行憲紀念日。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元節：農曆七月十五日。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七)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 (八)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三、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四、農民節：定於立春日。 五、婦女節：三月八日。 六、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七、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八、兒童節：四月四日。 九、勞動節：五月一日。 十、母親節：五月第二個星期日。 十一、環境日：六月五日。 十二、國家海洋日：六月八日。 十三、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十四、父親節：八月八日。 十五、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星期日。 十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十七、國民體育日：九月九日。 十八、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十九、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海巡節：十一月八日。 二十一、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元節：農曆七月十五日。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七)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 (八)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三、農民節：定於立春日。 四、婦女節：三月八日。 五、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六、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七、兒童節：四月四日。 八、勞動節：五月一日。 九、母親節：五月第二個星期日。 十、環境日：六月五日。 十一、國家海洋日：六月八日。 十二、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十三：父親節：八月八日。 十四：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星期日。 十五、軍人節：九月三日。 十六、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十七、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十八、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十九、身心障礙者日：十二月三日。 二十、人權日：十二月十日。

二日。 二十二、身心障礙者日：十二月三日。 二十三、人權日：十二月十日。 二十四、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五、全國客家日：由客家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十一、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二、全國客家日：由客家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 二、兒童節、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教師節、中秋節及臺灣光復節：均放假一日。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四、消防節及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五、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六、海巡節：依海洋委員會規定放假。 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第一項以外之節日，均不放假。	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 二、兒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均放假一日。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四、勞動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 五、消防節及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六、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第一項以外之節日，均不放假。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或節日放假者，得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前項調整放假，應補行上班。 前二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除夕及春節連假、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除夕及春節假期、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調整放假。

	前項調整放假，除除夕及春節假期外，應依下列規定補行上班： 一、逢星期二者，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逢星期四者，於節日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但清明節於節日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前二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六月底前調移並公告之。
第十條　駐外機構及境外辦事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



主席：由於提案條文已經宣讀完畢，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我們要不要進行大體討論？要喔，好，謝謝，那麼我們就進行大體討論。因為本席這邊有提供大體討論的提綱，所以我們抓一點點時間，針對這四個問題大家可以充分發言，我們希望按照順序來，我會儘量讓每個黨團輪流發言，每個政黨的代表分別發言，不限輪次，沒有關係，大體討論就是不限前提，大家可以各抒己見。

為了保持彈性，也讓大家的時間好調度，我們就不特別做發言登記，好不好？我們待會就直接舉手，當然，原則上以輪流的方式，因為國民黨黨團提案的版本比較多，所以國民黨黨團、民進黨、民眾黨的代表跟行政機關，我們大家輪流來發言，每人每次自己抓時間大概 5 分鐘左右，我們儘量貼合題目來做有效，而且有效率的討論。

我們大體討論大概分四個部分：第一個，立法主軸跟法律名稱。第二，紀念日與節日的日期跟放假。第三，有關原住民歲時祭儀的配套措施。第四，有關調整放假及補班措施。我們現在先針對第一個立法主軸跟法律名稱的部分進行大體討論。簡單來說，因為現在有紀念日與節日實施辦法，它基本上有一套立法的邏輯跟主軸在這個地方，有一些委員的版本有參照，有一些委員的版本沒有參照，大家可以針對這件事情提出意見。第二個，有關法律的名稱，現在大部分委員提案的版本是叫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條例，有一些叫國定假日法等等。那麼針對立法主軸跟法律名稱的部分，我們現在進行大體討論。請問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題目有沒有想法或意見要表達的？好，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召委。本席所提出的是紀念日跟節日的實施法，基於這樣的初衷，我們希望將從民國 43 年以來一直沿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正式提升為法律的位階，將過去屬於行政命令的規範納入法制體系中，也讓臺灣未來的假期制度具備更高的穩定性、可預測性及法律正當性，所以本席是希望能夠真正把我們現在的實施辦法正式提升為法律位階。謝謝。

主席：好，謝謝許宇甄委員。

民進黨的委員針對立法主軸跟法律名稱的部分有什麼想法嗎？好，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針對名稱的部分，因為每個委員條例的名稱都不太一樣，裡面有提到紀念日跟節日，其實有分成紀念日、節日、民俗節日，各個版本的法條看起來也不太知道這三種名稱的內涵有什麼實質的差異，等一下是不是也可以請部會來說明？如果要進入逐條討論的話，也比較明確知道到底什麼時候用節日、什麼時候用紀念日、什麼時候用民俗節日，這樣進到每一個大家想要討論的紀念日或者是節日的時候，才可以具體知道到底接下來要用什麼名稱。然後也看不出各自的法律效果在哪裡，有的是節日可以放假，還是紀念日可以放假，也不一定；有的是要辦紀念活動，要辦還是不辦，也不一定，所以如果分成這麼多種，是不是等一下進到討論的時候，反而會有點發散？在法律上面的實質效益又是什麼？這個是不是可以先來釐清？把這個定義釐清之後，等一下進到逐條討論的時候可能會比較清楚，這個是針對名稱的部分。

至於到底要不要立法這個事情，我當然是持保留態度，因為我會認為這個，當然，第一個是行政的權責，再加上會不會有侵犯行政權的疑慮。再來，其實如果大家是希望要有更多的假日，有更多可以放假的天數，是不是把它留在行政命令來修訂達成比較有彈性，而且比較有效率

？就變成說每年只要行政部門重新調整，當年的放假天數可能就可以用更快的方式來決定，不然會變成我們每年都要再把這一部法拿出來修一次，每年都要再重新討論，經過大半個會期、大半年，可能半年、一年都還沒修完，又要進到下個年度了，是不是反而更沒有效率呢？以上。

主席：好，謝謝黃捷委員。

民眾黨麥玉珍委員有想法嗎？針對立法主軸跟……

我知道，等一下行政機關會一起回答，我想我們三個黨表達意見之後，再請行政機關來回答，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那其他人還可以再發言嗎？

主席：可以，沒有問題，我儘量讓大家有充分的時間表達，謝謝。好，麥委員暫時沒有意見，行政機關劉部長這邊有沒有想法？好，沒關係，我們儘量把各黨委員的意見蒐集完，再請行政機關一起回答，好不好？因為剛剛我們說希望各黨輪流，我們是不是先請徐欣瑩委員講一下？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

徐委員欣瑩：本席是提出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來修法，主要是因為目前我們有關紀念日及節日的名稱、日期、紀念或慶祝的方式，以及放假規定，目前都是由內政部訂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都是按照這個規定在辦理。但是我們覺得紀念日還有節日放假，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也影響民眾的休閒活動還有工商企業的運作，還有交通運輸調度以及政府為民服務的效率，所以為了提高穩定性以及法律效力，本席希望以法律定之，並研擬出這樣的一個草案，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欣瑩委員。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想大家應該都知道法、律、條例跟通則，雖然都是可以算作法，可是它的位階其實不大一樣。法比如說專利法或什麼的，這是全國一律通用的；如果是條例的話，它有可能比較……法律規定的事情，然後它有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的，是叫做條例，我覺得裡面這邊有法、有條例，這個位階就完全不一樣，我們應該要先確定這個，才能夠去討論，不然無法討論，這一點應該要先確定。

主席：好，謝謝張宏陸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早、在場的委員大家早。我們剛剛聽到黃捷委員的說法，或者是民進黨委員的說法，大家如果可以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在 105 年 5 月 11 號，在我手上這個，你們手上可能沒有，大家可以回去翻一下。當時的提案人是林靜儀，也就是現在衛福部的次長，還有原住民的立委谷辣斯・尤達卡以及陳瑩、高潞・以用・巴魕剌，還有吳思瑤；連署人有鍾佳濱、賴瑞隆、劉建國、蔡易餘，現在都還是委員，還有當時的委員周春米，即現在的屏東縣縣長，以及我們的蕭美琴副總統，它提到什麼呢？現行規定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僅屬行政命令的層級，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舉凡有關人民的權利、義

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所規定「法律保留」原則。故，為健全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法制，提升相關規範之穩定性及效力，爰擬具「紀念日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他們的名稱也叫做紀念日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二個，他們也認為，行政命令的層級是違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 105 年 5 月 11 號民進黨的委員們，甚至現在的蕭美琴副總統，都認為這是應該要立法的，為什麼時空背景換了，然後民進黨團的立場又不一樣？所以我希望召委、在場的同仁們，以及相關的行政單位，能夠都有一致的標準，不要沒有一致的標準，這讓人覺得很奇怪。身為一個立法委員，本來就是希望立一個好的法律，讓我們的人民，或者是我們國家的行政單位，能夠依法來辦理很多事情，我這樣的資料，提供在場的立法委員同仁以及行政單位，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素梅委員。其他委員還有想法嗎？我們先請行政機關做一下說明好了，我綜整一下，剛剛幾位委員特別希望行政機關說明的，第一個，希望了解修法的必要性及行政機關的立場；第二個，在各項名稱之間、法條例之間，會不會有實際上的差異，好不好？請行政機關針對這些問題進行說明跟回答。

劉部長，說明一下嗎？法律相關的，我們可以請法務部協助，原則上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我們還是先請劉部長，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以及各位委員的關心，針對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大概做幾項回應，因為我們在上一次有討論過，相關的部分可能就請先參照我們上次討論的內容，而今天所提出新的部分，我再做一下回應。第一個，有關於紀念日跟節日，紀念日我們粗淺的定義就是紀念日是具有國家歷史發展的日子；節日就是具有民俗傳統意義，或者是足供慶祝的特定日子。在現行我們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上一次的修正跟施行是在 104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實施辦法的執行過程，我們認為它的運作對於很多公務機關，或者是相關隨著實施辦法的工商企業來講，還沒有太大的窒礙難行，而且它的穩定性也高，然後也有調整的彈性。再跟各位報告一下，外界雖然都集中在看是不是有放假，但是我們認為紀念日跟節日要怎麼樣來訂定，其實才是實施辦法裡面最核心的價值。所以有關紀念日的部分，我們有實施的大概是有 11 種，從中華民國的開國紀念日到行憲紀念日一共有 11 天，對於紀念日來講，就是全國都要懸掛國旗，因為它是值得紀念的日子。這些紀念的日子有的會有慶祝，但是有的其實它紀念的意義非常的大，譬如說和平紀念日是指 228；還有國父逝世紀念日，也同時跟植樹節是同樣一天；還有革命先烈紀念日，也就是我們俗稱的青年節，這個部分大概就是中央跟地方政府的機關都有紀念活動，而且必須要懸掛國旗，這個是跟大家報告的部分。接著，如果屬於孔子誕辰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或行憲紀念日的話，也是可以舉辦紀念活動。

另外有關民俗節日，除了春節放假 3 天以外，其餘放假 1 天，所謂的節日的部分，分別在於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跟農曆除夕，還有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它是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來公告。再來，有關節日是只有舉行慶祝活動，譬如說道教節、婦女節、青年節等等，這些也跟大家報告一下。如果在相關的節日裡面，會按照規定來放假的有三個節日，一個是兒童節，一個是勞動節，兒童節因為剛好跟民族掃墓節同一天，所以兒童

節會在 4 月 4 號跟 4 月 5 號同時放假；勞動節是勞工放假；還有軍人節是按照國防部的規定來放假。我們的彈性是在於，如果紀念日跟節日的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但是補假前後的上班日，就需要再補班，這個也是外界認為我們必須再多做討論的地方，因為很多人會覺得放假日回來以後要補班，對於不管是上班之後的心情，或者是勞動的效率來說，都不是太高，但是這個是訂定在實施辦法裡面，所以其實是可以調整的。所以外界對於我們在處理實施辦法裡面，有關紀念日的定義，還有節日的定義，就依照委員剛剛所垂詢的部分，先跟各位委員做一下初步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劉部長。我們是不是請法務部說明一下，條例、法等等命名的邏輯，是不是有一定的重要性跟差異性？來作為我們後面修法的參考，有請，謝謝。

廖參事江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才委員垂詢法跟條例的差別，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法跟條例都是法律位階，在法律的規定上是沒有明定什麼樣的事項一定要用法、什麼事項一定要用條例。只是剛剛如張委員也提到，在立法慣例上通常法會放在比較全國普遍性的，會取名為法；比較具體性、範圍再限縮一點點針對比較特殊事項的，會傾向比較是出現用條例的名稱，這個部分供委員參考。

另外，這一次的提案有實施條例跟實施法的部分，在我們的立法體例上，如果是用「實施」，在後面，現在立法體例上用「實施」看得到的就是搭配「條例」，像替代役的這個實施條例。至於「實施」再加「法」的，在目前我們的立法例上是沒有出現，這個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說明。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不是，法務部，我想要……

主席：廖參事，可能請你回答一下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想要請教一下，就我們所知道的，法跟條例像你說的沒有錯，可是如果以中央法規標準法裡面的規定，我不知道、我忘了在哪一條，但條例我記得它就是，凡法律與規定的事項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得定名為條例，對不對？海關緝私條例中……

廖參事江憲：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是比較原則性的規定而已，就是法律的名稱，法跟條例都是法律位階，是……

張委員宏陸：對，是沒錯啊！

廖參事江憲：到底什麼樣的事項一定得用法或條例，這個目前……

張委員宏陸：這個沒有規定。

廖參事江憲：對。

張委員宏陸：這個沒有規定我知道。

廖參事江憲：但是我們的立法慣例上會看到，像委員剛剛舉的，就它規範的範圍事項大略上會有一點點歸類出來，會有一點點小差異，但這個不是法律明定的。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法律沒有明定。好，那我請教一下，比如海關緝私條例，它是條例，對不對？

廖參事江憲：對。

張委員宏陸：而條例一般來講是比較屬於地區性、特殊性或什麼的，我們才會去定這個條例，對不對？法是全國一致的，對不對？

廖參事江憲：對，但就是說什麼事項是比較……

張委員宏陸：不，我知道，你說那個法律沒有規定，我現在只請教你，以現在臺灣的這個法律，條例……

廖參事江憲：條例也是法律位階。

張委員宏陸：也是法律位階……

廖參事江憲：跟法一樣都是法律位階。

張委員宏陸：但條例的規定，是比較屬於特殊性的事項我們會用條例吧！我剛剛講的土地法或什麼法，那個是全國一致的。

廖參事江憲：對。

張委員宏陸：海關緝私條例，這是不是屬於特定的？

廖參事江憲：就是海關……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特定的？對不對？在海關裡面……

廖參事江憲：對，就適用海關緝私事項。

張委員宏陸：就只適用於海關，是不是這樣？

廖參事江憲：對，比如……

張委員宏陸：它就是有特殊性、地區性嘛！

廖參事江憲：比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就是全部的公務員都適用。

張委員宏陸：對。

廖參事江憲：會出現的，舉例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那它就適用在公務員，就是跟教育人員……

張委員宏陸：對啊！

廖參事江憲：對啦……

張委員宏陸：所以條例是特別指一地區的或特殊性的，才會用條例嘛！我剛剛舉的海關緝私條例，對不對？沒有錯嘛？

廖參事江憲：大概會有……

張委員宏陸：大概會有差別吧！法、律、條例跟通則都是法，對不對？

廖參事江憲：對……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但條例，我剛剛說的條例，我舉海關緝私條例，你剛剛講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什麼的，這就是指教育人員；海關緝私條例就是指在海關的，我特別要處理這些事。

廖參事江憲：從立法慣例上歸納出來會傾向有這兩個區別。

張委員宏陸：對嘛！我就是要你……還是有區別。

廖參事江憲：但它不是來自於法律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不，法律沒有規定，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但還是有區別嘛！是不是有區別，你要講這一句啊！不是……我要你講，你講喔！是不是我說的這樣子是對的？

廖參事江憲：就是這兩者，從立法例的歸納上來看會有這樣的傾向，法通常會放在比較普遍性的、全國性的，那條例會放在比較局部性，或者比較具體於哪一些事項或哪一些人為規範對象的領域。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就很清楚。

廖參事江憲：就是有這個傾向。

張委員宏陸：對，這很清楚。所以我說內政委員會不要在那邊亂定，然後出去被人家笑啊！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沒有關係，因為待會兒我們進入逐條的時候還是會再討論名稱。

黃委員捷：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我看一下……

黃委員捷：不好意思，可不可以請法務部……

主席：好，再麻煩法務部。

剛剛黃捷委員的問題，因為你講修法的必要性，其實剛剛劉世芳部長有回答，對不對？現在各個條文的名稱，實際上會不會有什麼差異，對不對？我這樣解釋應該沒有問題啊！好……

黃委員捷：不好意思，法務部，我剛剛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我。我的意思是，因為在大家的條例裡面，有的人會把不同的節日……

廖參事江憲：紀念日。

黃委員捷：對，放在不同的條次。例如有的人覺得勞動節是節日，有的人覺得勞動節是不是紀念日；也有人覺得哪一些是不是民俗節日，因為現在看起來大家的分類都是憑自己的感覺或判斷。再加上每個條次裡面，例如節日，大家會寫要有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那請問紀念日不用慶祝活動嗎？所以我的意思是，是不是要先大致釐清，到時候進入每一個節日的討論的時候，哪一些會定義是紀念日、哪一些定義是節日？就變成節日要不要舉行慶祝活動，要不要放假；哪一些會是民俗節日，然後民俗節日是不是也要有慶祝活動？我覺得等一下會變成大家放在哪一個條次裡面，會非常亂。

廖參事江憲：跟委員報告，就如剛剛部長這邊也有稍微提到，紀念日跟假日到底要怎麼樣規範、增加或者減少哪一些，我想這兩個是本次立法的一個定義問題，不是說現在有什麼法規定假日就是什麼樣的概念，或者節日一定就是什麼樣的定義，目前是沒有。所以這個部分大院還有主管機關這邊是認為，哪一些應該要把它列為是假日，因為現在的草案就是假日也好，紀念日也好，是用法律明定去列舉，那你認為哪一些應該歸類為假日、歸類為紀念日……

黃委員捷：在場我們自己想出來的覺得……

廖參事江憲：對，就是由……

黃委員捷：我認為這樣就可以了嘛！這麼憑直覺嗎？

廖參事江憲：大家立法的共識。至於要不要放假、用什麼方式慶祝……

黃委員捷：所以我在這邊是想先請你提供一些法律的基本參考，就是哪一些有沒有基本的法律效益上面的差別，然後有沒有哪一些節日是適合用紀念日這個名稱、哪一些日子是適合用節日這個

名稱？先給一些參考的指引，才不會說我們到時候定下去這個條次可能會鬧笑話嘛！會變成很亂。

廖參事江憲：是。

黃委員捷：對，我覺得基本的法律建議是必要的，所以我才請法務部說明。如果法務部也覺得沒關係，你們覺得要怎麼定就怎麼定，可以這麼隨性的話，那等一下可能就會變成每一個節日的討論會更……大家的判斷會不太一樣。

廖參事江憲：跟委員報告，因為在法制上關於紀念日跟假日有去定義跟規範的，就是目前主管機關這邊的實施辦法，其他的法律並沒有特別去定義這兩個概念的內容，能夠參考的就是目前內政部的實施辦法。至於今天如果我們要把它立法，你在條文裡面要怎麼樣定義，或者它的效果是要不要放假、怎麼紀念，我想這是我們立法的一個共識形成的結果。

主席：好，謝謝部長。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先有提綱，那主軸跟名稱大概問題釋疑得差不多了，因為我覺得其實大家比較關心的應該是紀念日、節日的定義，紀念日、節日是哪幾天？到底要放幾天？我想這才是這部法案的核心，也就是我們的第二題。我們進入第二題，好不好？我徵詢一下大家的意見。第一題，與名稱跟主軸相關的……

巧慧委員，可以，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我剛剛為什麼在等這個部分，我也想節省大家的時間，其實我的問題就是，我們今天要訂立一部法律，所有法律的第一條就是這個法律的主旨是什麼，再來就是名詞定義。所有法律在規定時的正式寫法就是這樣嘛！所以剛剛不管是黃捷委員或張宏陸委員，大家在提問的時候都說，我們今天既然要來討論一部新的法，雖然只是要提升位階，從「辦法」變成「法律」，但它確實就是一部新的法律了——紀念日及假日的實施條例，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對紀念日跟假日的定義是什麼？這在目前的版本裡面都沒有寫到啊！如果要的話，是不是主管機關或各位委員的版本第一條就應該要先能夠決定好，或者至少在這裡有一個共識之後，才有辦法往下走？不然後面到底是什麼！我覺得這是很清楚的狀況，所以我也贊成召委剛剛列的一、二、三、四的大綱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所以第一題確實是這個，但這一題要有一個處理結論，不然狀況就會變成，除非召委現在說這一題保留，因為這樣等於是沒有處理完。沒有定義出來的話，等於沒有處理啊！對不對？那後面要怎麼延續下去？下面只能開始說那我們……

我不曉得召委你要怎麼處理啦！我的想像是這部法律如果要定，一定要把這個定義寫出來。

主席：我跟蘇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是大體討論，所以我們其實是針對概念性的東西各自表述立場，真正……

蘇委員巧慧：可以、可以，那如果這樣的話……

主席：真正進入立法機制其實是逐條討論，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那如果這樣的話，召委，我可不可以確認你的意思等同是說，你現在要從提綱一進入到提綱二，但是等於提綱一有關主旨的第一個部分還沒有完成？是不是這樣？因為我的認知是這樣。

主席：大體討論本來就是讓各黨的委員表達意見、提出疑問，然後讓行政機關先做說明……

蘇委員巧慧：對啊！

主席：做為逐條討論的參考嘛！我們真正要處理、並且達成結論的是逐條的條文，好不好？跟委員解釋一下，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蘇委員巧慧：好啊！如果你的意思是這樣，那等同於這個定義的部分還沒有被處理完成。

主席：沒關係，可以各抒己見啦！

蘇委員巧慧：OK，好，可以。

主席：謝謝。

柏毅委員還有想法嗎？

李委員柏毅：我第一次發言，給各位委員參考。召委提出這個大體討論的提綱一、二、三、四，我當然覺得非常好，但我也覺得我們現在卡在第一題，剛剛問完法務部的意見之後，如果要用「法」來繼續討論，大家討論不下去耶！好像現在「實施辦法」比較有彈性，而且要針對某些紀念日或假日來做定義、入法的話，大家感覺又沒有辦法討論下去。所以我有一個建議，第一個，剛剛巧慧委員講的立法主軸及法律名稱這個框架裡面的法律名稱，如果大家暫時不要討論、沒有共識的話，這個我們先不要討論嘛！那立法主軸是什麼？剛剛召委你有講，就是希望哪一天要放假對不對？那我就跳脫你這個大體討論的提綱來講好了，到底哪幾天要放假？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內容……

主席：那是第二題的內容。

李委員柏毅：沒有、沒有，我跳脫這個框架。第二題的內容和第四題的內容也應該一起來談啊！就是這些紀念日、節日到底要紀念或者是要放假，或者是它遇到哪一個彈性放假的時間，或者是要不要補班，這個才是一體的啊！所以我是建議我們等一下的發言可以更跳脫一點，但是對於第一個提綱中的法律名稱，我們就採取保留的態度。謝謝。

主席：好，謝謝柏毅委員。

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關於名稱，我們是一致的。提案不一樣的委員今天也沒有來，既然一致，我們就用同樣的名稱。所以第一題我們就不用再討論，民眾黨和國民黨的名稱是一樣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同樣的意思，比較不一樣的是伍麗華委員提的是「國家紀念日及節日」，鄭天財委員提的也是「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其他委員的版本其實都是一樣的，包括民眾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按照往例，對於不在場的委員，我們就不會處理他的提案，好嗎？以上，謝謝。

既然是大體討論，這也是我的意見啊！謝謝。

主席：沒關係，大體討論就是大家表達意見，然後列入紀錄，其實就是這樣！真正要處理的時候，當然是在逐條時看在不在場，然後我們大家商量的結果而定，好不好？好。因為我們還是要掌

握時間，我們就是希望大家充分發言，但是我們要兼顧議事效率，所以第一個我們討論到此為止；第二，我們進入第二個主軸，叫紀念日跟節日的日期跟放假，我想這是很多人關心的題目，哪幾天、包含很多的定義問題，可以在這個時段裡面來做充分的釐清，那麼針對紀念日跟節日的日期到底是哪幾天、哪幾天希望放假，大家的想法跟立場是什麼、原因是什麼，都可以在這個時段來做表達。請問各位委員有意見嗎？我們先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各位委員，剛剛講不管叫紀念日或節日，後續如果要定義，大家對於紀念日或者是節日，法律文字上的定義要怎麼寫，我覺得這個的確是可以討論，大家做為立法者，當然也會想為什麼這叫紀念日、為什麼這叫節日。但是剛剛劉部長也稍微簡單說明，當初在辦法的時候，紀念日是什麼東西、節日是什麼意義，剛剛也說清楚了，如果按照剛剛部長的說明，把它放在法律的定義裡面，我想這個問題可能就解決了，這是第一件事情。那麼進入到我們現在要討論紀念日跟節日的日期跟放假，本席當然提了很多想法，我直接聚焦在放假的部分，包含我在第四條裡面提到的解嚴紀念日、臺灣光復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民國國旗日跟行憲紀念日這幾條，我們希望這幾條紀念日能夠放假，這幾條我想大家也看到了，加上本來的開國紀念日跟和平紀念日，還有國慶日等等的，這幾個紀念日為什麼要放假，我想它的邏輯是很一致的，這是攸關中華民國也好，或是我們臺灣的近代史也好，開國以來到現在歷經了幾次重大的歷史事件，我想這個對於整個國家意識或對大家的愛國意識也好，我覺得非常重要，不管是發生歷史事件也好，或比如我提到的中華民國國旗日這件事情也好。因為我覺得我們出國會看到很多國家在他的國慶，或是在平常的時候，他會特別去放置他的國旗，讓本國人或外國人，能夠很清楚地認知這個國家。我想臺灣這幾年下來，雖然我們政黨對立的問題很嚴重，但是基於國家的立場，我想大家可能有一個共識是什麼？叫中華民國。所以中華民國怎麼來的，來臺灣之後，發生什麼樣的事情等等，以及中間有發生過戒嚴，後來解嚴，還有二二八事件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臺灣這塊土地上共同的記憶，所以我認為這些重要的紀念日，應該用放假的方式，讓多數的民眾除了紀念之外，因為放假本身也是一種價值，除了體現勞動價值之外，放假本身也是讓民眾知道臺灣這塊土地上，或是我們國家曾經發生過這些重大事件，所以我們透過放假來紀念這些日子，這是第一件事，就是紀念日的部分。

節日的部分，除了既有一些民俗的，像除夕、春節、兒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本來就有放假之外，我也提一個勞動節跟軍人節，勞動節的邏輯也是一樣，其實勞動節現在依法來講，勞工本來就該放假，但是實務上，很多勞工在這天是沒有放假的。以本院為例，或以很多政府機關為例，我想很多勞工在這天可能各辦公室會透過排休的方式、輪休的方式等等來處理。所以我覺得把勞動節放成國定假日本身也是一種方式，讓大家知道勞動節是為了勞動的價值等，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在軍人節，其實軍人節本身跟我前面提到紀念日放假那幾天也是一樣的概念，我想軍人對國家來講非常重要，尤其是現在的狀況來講，兩岸兵兇戰危，大家也不能否認這件事情，軍人對於穩定整個國家安全或穩定的社會情勢來講，也非常重要，那麼也期待透過軍人節放假這件事情，提升大家對軍人的感念，也提升社會對軍人的尊重，讓軍人節這天也能夠放假一天。這是以上這幾天我特別挑出來的紀念日跟節日的放假日期，也請大家

後續能夠一起來討論，也同樣的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剛剛是美惠委員先舉手，對不對？我們先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席。主席，剛才我們所說的就是紀念日跟節日的問題，說實在，不知道我們是想要紀念不休息還是知道節日而已？這個定義也非常重要，因為每個人都希望紀念特別的日子，並更加重視，所以是不是可以放假，但要放假的話，就是希望全國一致，就像五一勞動節，不過五一勞動節如果放假，就會覺得說，若我是勞工本來就可以休假，如果是全國休假，公務人員跟勞工又沒關係，勞工是否會有多損失一天假的心態？有的老闆比較好，如果員工當天沒放假，就會多給員工兩天假，但是也不一定每個老闆都這樣，所以也希望在第一段法律的位階如果認定出來時，未來的補假或是認定就會更清楚、更明瞭，以上。

主席：好，謝謝王美惠委員，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來，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席。本次修法由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出，除了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制度提升為法律層級以外，我們考慮民眾的權益，還有公私部門的運作，並有提升國家凝聚力及確保法制的完整，明確規定教師節、勞動節全國放假一天，為了減少行政命令變動導致爭議，因此我們提出這樣子的節日，希望大家支持。

第二個就是有關家庭照顧假，我們在性別平等這邊也會去提，還有新進員工特別休假，我們在勞基法也會再提。今天我臨時有提一個案，臺灣是一個共榮共好的移民社會，有友善移民政策、且為便利交通還有優質醫療的宜居城市，所以在 2024 年世界移民宜居城市，我們臺灣在 10 名內，而在今年我們的歐洲媒體票選，也是亞洲唯一入選的移民理想國家，所以顯示出我們臺灣除了是友善環境，還有優良的居住條件，更多的是臺灣社會的包容性。隨著全球的人口增加，聯合國在 2000 年也宣示將每年 12 月 18 日訂為國際移民日，臺灣也將每年 12 月 18 日也訂為我們國家的移民節，所以彰顯我們國家對移民的人權、多元、包容和重視。為了增進社會共榮、族群的包容，所以台灣民眾黨除了增加第六條國際移民節，可以有慶祝活動，我們更提倡增加放假一日，除了希望大家能更重視國際的移民，也是為辛苦的勞工爭取放假一天，這一天是要提高公眾對全球移民現象的認識，促進各國對移民權利的保護，並強調移民對社會、經濟和文化的貢獻，所以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我們國際移民日可以全國放假，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意見。

下一位我們請許宇甄委員，蘇巧慧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的提案是希望明訂 5 月 1 號勞工節為全民一致的放假日，因為目前的制度沒有辦法讓所有人一同放假，這不但是缺乏對勞工應有的尊重，也造成社會運作不一致，所以我們認為、也希望能夠讓全民一致在勞工節放假，不只是制度上的統整，也是對我們辛苦勞工的致敬。再來，本席也提出恢復 10 月 25 號的臺灣光復節跟 12 月 25 號的行憲紀念日為國定假日，因為光復節提醒我們臺灣走出殖民的統治，重回自由的家園，而行憲紀念日也象徵我國憲政民主的開始，這兩個節日不僅代表歷史，也代表我們集體的記憶跟價值的載體，所以恢復這兩天的國定假日，我覺得是文化傳承的具體行動，也是我們對歷史

的一個致敬，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接著我們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席，雖然是在討論第二題，但是我覺得可以跟第一題延續來一起做討論。我們剛剛一開始的時候說，如果我們今天要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位階成為法制化的話，第一個就應該要把立法主旨講清楚，第二個要把名詞定義講清楚，而本條例其實最重要的就是什麼是紀念日？什麼是節日？這個定義方式還會牽涉到後面的執行方式，看要不要也列在名詞定義項目當中，這是在法條設計時，大家可以很認真討論的部分，就是名詞定義，而且包括定義的時候要不要把執行方式也放上去。

好，剛剛有委員提到說，既然之前有實施辦法，那就照辦法怎麼說，我們現在就怎麼訂，直接轉換文字就好了，不好意思，我想請大家實際的……大家現在都有手機，其實也可以直接打開看就好了，現行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total 如果再加上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的話，一共就是八條條文，在這八條條文當中，其實對於紀念日及節日是完全沒有做名詞定義這樣的狀況，而且光是看它的條文，很有可能因為年代的關係、歷史的關係，坦白講就是時代走到哪裡，大家覺得應該要再做一點調整，因為那是行政機關可以彈性處理的狀況，所以先把它放上去，也就是說，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第二條「紀念日如下：」寫了一堆；第三條就開始說紀念日的紀念方式是懸掛國旗，然後第一、二項有放假，第三項開始之後沒有放假，這是紀念日的狀況；第四條開始講民俗節日，這些節日有放假，可是到第五條的節日又不一定放假，所以到底是一個什麼狀況？其實在現行的辦法裡面是沒有辦法有確定文字的，所以我想表示的是，剛剛有委員表示現在的辦法是什麼就直接沿用，不好意思，我認為沒有辦法，大家必須重新凝聚共識研議出來，如果可以研議出來的話，我也覺得非常好，我也贊成，但我覺得應該要研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表示一下，按照主席設定的提綱討論紀念日及節日之日期及放假，大家可以聽到剛剛眾多版本裡面有這麼多、二十幾個版本，每個委員對他的版本當然都是深思熟慮之後很認真提出來的，都有他的道理，從我們剛剛聽到的就已經有原住民的節日也好、新住民的移民節日也都好，總之如果這些版本全部都要一起來討論，甚至執行的話，到底會有多少節日產生？多少紀念日產生？它都位在全年什麼樣的位置？我想請求主席，為了加速討論，有沒有可能有一張總表把每個委員到底要哪一些節日畫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哪些是最高的，比如這一題怎樣或等等之類，如果要全部通過的話，到底會增加多少天，大家可能會更有概念，如果現在可以提出也是蠻好的啦，這樣可能可以增加討論的速度吧！

主席：好，謝謝蘇巧慧委員，我先回應一下啦，因為今天我們要進入逐條討論，當然會顧慮逐條討論的議事效率，剛剛我都有一直講，國民黨黨團其實已經有先進行法案的版本整合，稍後進到逐條討論的時候會用修正動議的方式來做呈現，我可以先跟您報告，大體討論其實是各抒己見，我們就是要留下紀錄而已，所以這一點我們待會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蘇巧慧委員。

好，下一位我們先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然後李柏毅委員請準備。

高金委員素梅：我必須要提醒大家一下，紀念日和節日的實施辦法，讓它用法律定之，在 105 年民進黨的委員就都提出來了，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們非常謝謝召委，在你做召委期間讓大家從 105 年就在討論的問題能夠繼續。第三個問題，我們可以看到沒有行政院的版本，而民進黨委員的版本也絕大部分都撤案了，如果今天大家在這邊進行大體討論，那麼重視這一個法案要讓它法律化的話，為什麼你們要撤案？為什麼行政院又沒有提出版本？今天好不容易那麼多委員的版本都在這裡，我們是不是就往前走，不要一直拘泥在這裡？當然我謝謝召委今天的排案體恤大家，所以你分了大體討論的提綱一、二、三、四，可是我發現絕大部分大家在討論的問題都已經在條例裡面了，我們能不能節省時間，把時間放在逐條的時候，大家有什麼意見就把它提出來，不然的話，我們好像都一直在這邊大體討論，然後討論到現在已經十點半了，我不是不願意浪費時間、不願意大家在這邊討論，但是我們能不能往前走？第二個，接著下來我要再明確的說，民進黨或者行政院你們到底有沒有版本？如果你們有版本的話，我們也可以要求我們的召委停一下，來看一看你們的版本是什麼，然後能夠按照大家的條例，剛剛蘇巧慧委員提了這麼多好的意見，我們也可以放在你們的版本，然後我們大家來討論，是不是更完善一點？重點是不要再停留，不給它法律位階，然後停留在 105 年時你們所說的只是行政命令。民進黨你們現在是執政黨，你們應該要負責任，不管是勞工，不管是全體國民，這是大家都非常在乎的法令好嗎？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謝謝。這是很好的討論，就剛剛國民黨委員所提出來的，包含要趕快把它入法、到底紀念日要不要放假、是不是要多放哪一些節日的假期，我把它綜合整理一下，紀念日現在有一個問題，目前有 1 月 1 號元旦、和平紀念日、國慶日，但有一個問題，行憲紀念日我們要放在紀念日放假，還是要跟宗教禮俗的放假放在一起？宗教禮俗的放假要直接用 Christmas，還是要用端午節、中秋節等等的這些問題，如果要把它變成法律位階的話會不一樣，所以必須要很完整的討論。包括很多委員的提案裡面也有對於族群文化的重視，包含原住民文化節，這我們會給予尊重，那客家文化我們要不要把它放進來？也有委員的版本有放進來，這要不要討論？再者，剛剛也有講到移民要不要放假來紀念，要紀念還是要放假，這個要不要討論？還有特殊的節日，警察、軍人要不要放假？這個關係就大了，這關係到現在目前包含國安的問題，包含整個治安的問題，總合加起來，整個人事總處以及整個勞動部到底有沒有辦法現在就統計出來？這樣整個放起來，到底要刪掉哪一些提案，或者是要採納哪一些提案，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所以在進入逐條之前，大家還是先把紀念日、節日或者是對於族群或特殊身分，或者是對於……我這幾天有收到有人提出來為什麼母親節總是在假日？我們能不能訂一個母親節不是假日，讓母親節也可以多放一天？或者是八八節為什麼沒有放假、母親節有放假等等的很多問題，總之還是要回歸到剛剛我講的，勞動部統計出今天所有委員的提案，大家來做增減，臺灣社會可以負擔到大家可以放假的天數，以及勞資可以接受的這些天數有哪一些，這是大體討論大家可以講出來的東西，直接進入逐條就是要來刪減哪一些委員的提案的哪一些節日要不要

放假、哪一些紀念日要不要放假的問題，這是我對大體討論的意見表述，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

下一位請黃建賓委員，黃捷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目前我們已經看到各個黨團的立委都有提出很多版本，執政黨也有，我想大家都有個初步的共識，就是希望能夠透過立法，讓我們國家的紀念日和節日都有明確的規範，讓我們各個紀念日及節日可以提升到法律的位階，我想這對於提升我國的形象，還有各個紀念日在各項歷史文化上都有非常深刻的意涵。本席要講的很簡單，這次立法其實就是希望能夠透過法律的保障，明定國定假日還給勞工應有的權益。我想放假對於勞工來說不只是小確幸，而且是具體維護及提升勞工的權益。目前臺灣的總工時已經是世界前幾名，還假於民是第一步而已，至於要放幾天假、哪幾天可以放假，我們都希望各黨團可以好好來討論一下，最重要的方向就是希望讓修法能夠持續推進，不要再停滯，趕快為我們的勞工減少工時、減少過勞。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我覺得要提升勞工權益在座所有委員一定都支持，這個前提非常非常重要，大家都很支持勞工權益。我先提一下今天的這個版本，請問一下召委是說有幫大家整理 26 個版本的比較表嗎？如果有的話，是不是也提供給大家參考？當然我自己辦公室有整理，因為我必須要……

主席：對。

黃委員捷：我覺得應該是委員會的同仁要整理給大家，這樣子我們比較可以精確的進入到每一個人的版本比較，看看到底這一天哪幾個委員有版本，然後這一天……這樣才可以對焦。我就先從我自己整理的說起，但我整理的不一定是最精確的，我先講一下現在有 26 個版本，因為現行是 11 加 3，就是全國皆放 11 天，然後部分放假 3 天。我大致整理了一下，版本從 12 加 3、12 加 7、14 加 4、14 加 2、15 加 2、15 加 6、16 加 2 到 18 加 7，甚至是 20 加 8 的都有，你看我講下來大家都亂掉了，也就是說，每個委員版本的放假天數、放假的日子、到底是部分人放還是所有人放都不一樣，我剛剛講的就已經有這麼多種放假日了，所以接下來要這麼高難度的討論到底要怎麼討論，我也希望等一下大家可以先有一個基本的共識，不然這麼多排列組合真的很難討論。

第二個我想要再呼應一下，就是我回到第一題的討論，其實剛剛蘇巧慧委員有補充了非常多，因為這原本是一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裡面訂的算是滿簡單的，就是它沒有進到立法層次的規範裡面，所以變成我們現在要把它提升到立法層次，那是不是也要有一個基本的立法訂定的原則？所以我剛剛才會特別請法務部提出這些法律上的專業意見，很重要是因為接下來就要進到實質的討論，它都會是有法律效果的，既然有法律效果，如果連名詞定義都定義不好，要怎麼往下走？所以到底紀念日的定義是什麼、節日的定義是什麼、哪幾天會有實質上面的法律效果，包括原本實施辦法裡面有提到節日要有慶祝活動，紀念的就沒有寫到，當然它上面有另外

的紀念方式，這個接下來大家到底要怎麼去操作、怎麼實質上去進行，這變得超級重要，不然會變成未來所有臺灣人民在看到紀念日的時候，他就會看到紀念日就等於放假，是這樣子嗎？還是節日等於放假？節日等於要有慶祝活動？然後哪一些機關必須要依照這個法令去進行慶祝活動？這其實都要非常明確的寫出來。包括其實實施辦法裡面原本就有提到哪一些機關要進行相關的慶祝活動，像是教師節要有教師節慶祝活動，然後兒童節要有兒童節的慶祝活動，軍人節也要依照國防部的一些相關規定，是這樣子嗎？如果是的話，等一下是不是這些都要根據以上的這些名詞定義才可以往下走？所以我還是認為這一點滿重要的，是不是大家可以先有一個基本的共識才能往下討論？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捷委員。剛剛大家有看到，因為國民黨團這邊有一張總表，那個是國民黨團自己彙整的資料，我剛剛了解民進黨團應該也有彙整相關的資料啦，對，你們也有自己整理的資料，好不好？這是參考。第二個，我剛剛有說過嘛！就是說待會進入逐條的時候，我們已經有版本整合，所以這個問題應該不會太大，也希望到時候大家一起支持，就用討論版本整合跟修正動議的方式來做處理，這樣子就可以省去很多的時間，也可以充分來做聚焦。好，下一位我們請黃健豪委員發言，然後吳琪銘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召委讓我二次發言。我想第一個還是要討論一下大家對於要放哪天假或是紀念日或節日有這麼多的想法，當然就我個人看法來講，如果沒有提版本，那代表你沒有意見啦，所以我是希望說大家針對有版本的部分來討論，如果你有意見你就提。比如說我也回應一下柏毅委員剛剛提到說父親節跟母親節要不要放假，如果要放假，你也可以提父親節跟母親節放假，大家來討論嘛！就是如果覺得父親節跟母親節要放假的話，我想提出來，大家就進入逐條，當然就有這個版本，因為就是沒有這個版本，所以就沒得討論，所以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說剛剛有些委員主張說要不要放哪天假怎麼樣這個事情，紀念日要不要定成節日，這個交由行政機關來決定，這個部分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就是說你看光是這麼多委員的版本就這麼多種，這表示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們國人或是我們這些委員們，我們來自各自不同的選區，有不同的支持群眾，我們對於這個國家哪些紀念日、哪些節日對自己來講很重要，這件事情各自有各自的想法，把權力全部交給行政機關，我不認為這是正當的選擇啦！我認為這個是立法部門大家可以討論出來，擁有最多共識的那幾天，透過立法院的討論程序來把它定出來，那大家才比較有一致的標準，也不應該全部都交由行政機關來決定，過去是這樣子沒錯，但是未來是不是還是要這樣子，今天現在國會來講，三黨不過半表示說大家意見是非常多元的，在多元的情況下，如果能夠透過共識，然後透過討論來定出哪些紀念日、哪些節日很重要，我覺得這是很必要的過程。

當然最後我希望說，回到今天討論的核心，我想當然就法律層級來講，紀念日跟節日怎麼定當然很重要，但是我想民眾關心的是他到底一年能不能多放那幾天假，我想這個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我也希望說不分朝野政黨，大家都能夠支持，讓我們勞工真的多放幾天假，因為就如同我剛剛提案說明所說的，我國勞工的工時是全球至少排名第 5 名，一年 2,020 個小時，我想這個真的是過勞之島的狀況，我們的收入也沒有特別高，講真的，我們平均薪資也沒特別高，做

這麼多事情，薪水沒特別高，我想對勞工來講，大家可能現在都希望多放點假，對勞工的照顧才是比較實際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健豪委員。再來我們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好，召委，本席第一次發言，針對我們 26 個委員提出的版本有紀念日跟節日的不同，那總共有 38 個，其實我們現有的，像五一勞動節，本來勞工就有放假，是不是我們把它制定為全國統一的放假日？這是我過去所提出的。再來，因為你說我們現在要去看幾天假，比如說我們現在的紀念日跟節日，你要制定真的都有困難，你是不是……因為我們都有連假，有的還要再補假，我們是不是統籌一年有多少天由行政單位來作為補假，這樣應該對勞工、對所有的企業，大家都不會困擾，對公務人員當然也不會困擾，你說過年的連假，好，那我們連假本來制定一個禮拜或是幾天，剩餘的就把它歸類在連假，那這樣就是連續性，也是照顧到我們所有的勞工以及我們的公務人員，現在大體討論，這是本席的看法，也是本席提出，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琪銘委員。我先簡單做個結論，現在大家都針對紀念日跟節日，大概民進黨這邊的意見就是說希望定義上更明確一些，也提希望具備所謂的全國一致性，剛剛包含吳琪銘也提到說是不是有一定的授權機制，有沒有一定要用立法的方式來處理，這是目前民進黨黨團對於這個法案的一些想法，大部分大家還是擔心就是說版本太多會造成後面逐條的不容易嘛！對不對？我大概綜整一下，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好，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現在就算在大體討論，但我覺得每個人講的都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所以不好意思，主席，你剛剛說這個大體討論就只是列入紀錄，我覺得大體討論的意思不應該只是列入紀錄，有些問題真的是要先解決，我們下面要走才可以走得順，剛剛我講的那個位階的問題，還有剛剛大家講的到底紀念日或節日或什麼，我覺得這個真的是要先解決才能處理。這個案子從有立法院以來，大概 30 年前就有委員有提過案，然後行政部門也有提過案，但就是都因為從來沒有辦法凝聚共識，所以 30 年來沒有辦法解決，但我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能解決，但我們要解決，我們要符合所有人民的期待，也要讓人家看出我們內政委員會立法的品質，我覺得這才是重要的。

主席：好，謝謝召委。其實我也認同，我們今天特別把大體討論做得比較細，然後希望大家多表達意見，其實我們就是希望討論的過程能夠確保大家的意見充分地來表達。剛剛我想包含民進黨很多委員有提出很多解決的方案，我們都非常歡迎，今天進逐條的時候可以提版本或者是提相關的修正動議，你如果要加入比如說節日的定義等等，讓法條的立法技術變得更好，我想大家都會用非常開放的心態來處理，所以大體討論先蒐羅方向性的意見，我想大家也可以開始先做準備，好不好？到時候逐條的時候我們就進行法條文字上面的一些討論。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要進第三個題目，第三個題目是有關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的部分，因為現行的狀況，歲時祭儀的部分大概就是放 1 天，其實很多原住民的民意代表也好，或者地方的反映也好，都講這 1 天其實根本沒有辦法返鄉，特別是很多在花東地區等等，變得祭儀沒有辦法參加，不只勞工沒有被休息到，對文化也有些影響，所以我們這次很多的版本是希望提高歲時祭儀的假日天數，針對這樣子的方向，大家有沒有什麼想法或意見？請大家踴躍發言，首

先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非常謝謝召委剛剛的說明，我非常贊同，就是民進黨如果有意見，逐條的時候可以提修正版本，因為目前來講我們沒有看到行政院版本，也沒有看到其他立法委員的版本，只有大概伍麗華委員跟陳瑩，而伍麗華委員跟陳瑩委員跟我提的都一樣，包括牛煦庭委員，就是陳瑩的第四條的第二項、伍麗華第六條的第四款，還有我的第五條，其實我們大概都在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要不要放假，大家都講放假，那 105 年……現在已經不在的 Kolas 委員，包括以前的時代力量的高潞·以用，不分朝野，原住民族立法委員都希望在原住民的歲時祭儀能夠放假 3 天，包括因為它不是節日，它代表的是原住民族對歷史的敬意、對祖先的尊敬、對文化的延續，然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納入法定節日，並且要放 3 天假，也是因為交通的問題，因為有非常多都會區的族人已經跟部落斷了線，趁這樣子的時間，他可以回去好好地接受文化洗禮、文化傳承，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文化理解跟多元平等的具體行動，透過這樣的制度設計，我們不僅僅是在保護文化，我們更是在促進族群間的認識跟尊重，朝向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來前進，所以我們在這裡非常謝謝召委，也非常謝謝其他委員，不分朝野的委員都認為原住民的歲時祭儀是必須要放 3 天假，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有沒有其他委員針對歲時祭儀部分有想法的？沒關係，待會兒，因為行政機關要說明，我們先把委員的意見做一個綜整，有沒有委員對於歲時祭儀有別的想法？

我們就先請原民會副主委針對這部分做一下說明，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歲時祭儀的提案，當然歲時祭儀是民族文化在推動還有傳承上很重要的一個活動，所以從 2010 年開始，在內政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就已經明定有一天放假，因此族人就有這樣一個放假日，對自己部落的活動參加非常踴躍，而且對民族的認同更增強，我想這個是有正面的意義。

關於歲時祭儀這個部分，就我所知目前部落辦活動的情況，因為只有放一天，所以很多部落決定歲時祭儀的日期時大概都會放在禮拜五或者禮拜一，所以也希望能夠按照實際的需求，讓族人回到部落能夠有充裕的時間參與整體的活動。

因為有多位委員提議是不是增加到 2 天或 3 天，原民會有在思考，原民的放假日相較於一般人會不會影響到就業勞動市場上不利的情況，是不是也可以通盤再去考量、檢討研議看看？這部分我們也會尊重大院跟主管機關整體考量來通盤研議決定，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原民會副主委的說明。

針對歲時祭儀大家還有意見嗎？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不好意思，我問一下副主委，剛才他說大家都要休息那麼多天，因為參加活動又要坐車、又要回到當地，1 天有一點太少。我現在要問的是，不同族有不同活動，那要怎麼去釐清現在 1 天太少要增加到 2 天？當然可以休 1 個禮拜更好，只是也要合情合理，因為有的很大族、有的是分出來的，大族的有 3 天或是一致性都要休幾天。我們要聽你們的意見，你卻只說尊重、尊重，這段期間你們研究了各族以及一般百姓、開公司的意見，綜合聽起來覺得幾天

比較合理？如果是我的話，要是坐車去花蓮、去臺東那麼多天，當然休越多天越好，只是要合情合理，又不是在市場討價還價、越喊越誇張，以上。

主席：原民會副主委要補充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歲時祭儀部分其實在每年的 4 月、5 月，這個活動應該是從 2010 年就開始。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是 4 月、5 月？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再說明，我們每年都會調查每個部落或每個民族歲時祭儀大概的日期，因為我們每年都會公告一次，所以我們從 2010 年就開始做調查，然後徵詢部落的意見，因此現在關於各民族的歲時祭儀，各位看我們的公告大概都是一個期間，不是單一的某一天！所以我們的歲時祭儀裡面有半個月的、也有一個月或兩個月或三個月的，但是都回到各部落自己決定是哪一天來舉辦這樣一個活動，所以每一個人去參加自己的活動是回到自己的部落。比如以阿美族在東部來講，花蓮跟臺東自 7 月開始，從臺東一直往上到花蓮，所以各部落、各部落都是不同時間來舉辦他的歲時祭儀。

王委員美惠：你現在的意思就是說，你們每年都會調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王委員美惠：因為他們不固定，就是像我們迎媽祖這樣，媽祖生日有固定時間，但是他們的活動不一定以那天為準。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不一定，那是一個期間。

王委員美惠：今年可能是 6 月初 1，明年可能是 6 月 15，是這樣的意思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一般來講，回到部落自己決定。

王委員美惠：這樣請假日還要公告，更複雜！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會，目前已經實施十幾年都還蠻順暢的，因為我們都有在宣導。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這要處理好，因為這種原住民的活動要保存下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所以我剛剛有報告，只有 1 天誠如很多委員的建議，這是不是太少？所以部落在做決定的時候，有的活動像賽德克族跟撒奇萊雅族是半個月的時間，但是每一個部落舉辦的日期不一定，是在這個期間內，所以很多為了配合現實的需求，他會放在禮拜五或者禮拜一來配合放連假三天，目前很多實施是這樣在做來配合不足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是每一族活動所需要的休息時間沒辦法統一。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是期間，不是單一的某一……不像中秋節單一的 8 月 15 號，或者端午節在某一天。

王委員美惠：每一族的時間不一樣，不同族的活動就不同天。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即使同一族，不同部落也一樣不同。

王委員美惠：部落不同，需要休息的活動時間又不同。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所以我們每年會公告，然後會以行政院公報或各種宣傳，我們會在網站上處理。

王委員美惠：對啦。

主席：謝謝，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美惠委員，透過你的疑問就可以清楚知道國人對原住民是多麼的不了解，所以為什麼我們希望原住民的紀念日或者是歲時祭儀也能夠讓它立法，因為立法之後大家就會更清楚。

我大概說明一下，副主委麻煩一下，有請副主委。

主席：副主委，可能要麻煩你做一下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你剛剛雖然已經有說明了，第一個，原民會其實已經把我們各族的歲時祭儀相關資料、程序、流程與涉及天數都已經公告了，對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大家對於原住民歲時祭儀的緣起、內容、程序、流程、涉及天數不了解，可以上原民會的網站，對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原民會的網站。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看一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我們目前是 16 個族，16 個族還有分部落，也就是說，如果大家同意立法讓原住民的歲時祭儀能夠有 3 天，部落就可以討論他們要在哪一個月份的那 3 天對族人是最有利的，大家討論完了以後才會做最後的決定。為什麼原住民族要大家討論？在討論的過程就是學習彼此尊重，然後也讓部落的每一個人能夠參與、能夠有意見，所以參與是很重要的部分。原民會第一已經把緣起、內容、程序、涉及天數公告，所以各族群、各部落的族人就會依照這樣子的公告回去討論。

為什麼我們幾個委員，包括以前的委員都希望 3 天？就是因為我們希望這 3 天，第一，像阿美族有階級，有些人有階級必須提前回家討論；有一些在歲時祭儀就好像漢族的過年一樣，還要準備東西。所以我們統籌了大家的意見跟想法，你也會發現，以前 105 年的時候，雖然有一些立法委員不存在立法院了，他們也是提出 3 天；或者是現任的立法委員，我們也是提出 3 天。我們希望用 3 天為立法的依據，讓部落各族群能夠有依據，也讓原民會未來能夠公告我們其實有 3 天的假期，部落的族人可以依照這 3 天立法的規定好好來安排，各部落針對歲時祭儀可以好好討論應該是在幾號，幾月份大概是差不多的，但是幾號是不一定的，以上對不對？請問副主委，我這樣說明有沒有更清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都是一段期間，然後部落在當年才會決定是哪一天。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我們立法的時間很重要，如果大家認為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不僅僅是我們的文化傳承，更是文化的多元性，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好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高金委員剛剛也替我們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再多做說明，確實原住民的歲時祭儀是

各個族群在做文化傳承時非常、非常重要的項目，真的就是比擬成漢人的過年，沒有錯。像我自己的話，已經是每年在固定的……因為我的部落是固定日期舉行年祭，不好意思，不是豐年祭，大家要正確的理解，kiloma'an 是年祭，真的就等同像漢族的過年一樣，所以我們固定的日期是 7 月 15、16、17，至少正式的祭典時間就有 3 天，再加上前面的準備期及後面的收尾，事實上一個年祭的完成大概要 5 到 7 天，這還不包含如果你是青少年要入部落接受期前訓練 pakarongay 這樣的狀況，甚至會到將近兩個禮拜，像我的孩子固定每年暑假回去部落至少兩個禮拜。

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可以理解並且覺得，如果我們行之有年的原住民歲時祭日期能夠由 1 日再多增長，其實是一個可以考慮的作法，因為在 7 月 15、16、17 這個日期，自從我來到立法院以後，就常常在這個時間點加開臨時會而且還甲動，所以我常常被去頭掐尾、也沒有辦法回去參加，因此完全能夠理解如果我沒有假、不能回去就沒有辦法有完整的參與感，這個我們很清楚。

所以如果要提升、增加他的節日，我也不反對，但我們回過頭來，還是回到今天整部辦法要往上提一個位階的時候，它會變成彈性變少的狀況，所以在制定的時候就必須要更慎重，因為下一次能夠修法是什麼時間點、能不能真正能夠修過？這個彈性失去了之後就會差別很大！所以不得不把這個大家都覺得對原住民族還不錯的提案跟其他的放假日以及工作日一起搭配考量，因此我認為大家在討論這個的時候，原住民的歲時祭儀如果能夠提升為 3 日，是的，我相信對原住民的族人朋友是有利的，但必須放在我們其他委員提出這麼多種的幾十個版本當中，最後所影響的整體狀況就如同副主委剛剛說的，社會一開始在考慮就業狀況的時候，會不會反而有其他的隱形標籤、負面標籤產生？當然從我的角度也會認為這應該是要去做社會宣導的，不應該是這樣，但我們把好的和負擔的部分應該要一起考慮，我想在大體討論的部分先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我們休息 5 分鐘，大家上個洗手間，待會繼續大體討論，謝謝。

休息（11 時 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6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到大體討論的最後一個主題，也就是有關於調整放假跟補班措施，因為現行的狀況基本上是由行政機關來做彈性調整，譬如放在禮拜二、禮拜四要不要彈性放假一天？然後補班怎麼補？這件事情要不要用法制化的方式來處理，還是維持一定的授權，或者是大家另有想法？我們借用這個時間點，大家可以表達一下意見，我們還是按照剛剛宣告的順序，先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同仁。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充分了解企業界對假期制度調整的關心，還有很多企業主也會問，假期變動是不是會打亂他們的生產排程、是不是會增加營運的壓力？在這邊我也要清楚地說明，我們都已經很認真的思考過，所以在這次的草案當中我們

也特別明確地規定補假的制度，確定假日落在例假日時不會白白的流失。根據條文當紀念日或假日適逢例假日時，應予補假，所以若逢禮拜六則提前一天放假；若逢星期日則延後一天放假，這樣的設計一方面可以保障勞工不會因為週末而吃掉假日，另一方面也可以讓企業及早掌握年度假期的分布，提早規劃生產與人力的調度。至於連假期間是否補班的安排，本席也建議行政機關可以採取彈性原則，可以由行政院會同勞動部、經濟部等機關，根據每年的節日分配、產業實際需求與社會整體的運作情況來審慎的規劃，所以我們也不會強制要求一律補班，也不會臨時公告調整造成企業跟民眾措手不及。

所以我們是希望建立一套有彈性、可預測、能因應實況的假期制度，讓勞工能提早安排家庭生活，企業能穩定規劃生產節奏，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現在我們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席。我們現在要討論調整放假跟補假措施的問題，先說過年的時候，如果過年期間有一天要上班，我們就會用補假來繼續休 9 天，可是再過一、兩個禮拜來補上那天的時候，我覺得都沒有效率，大家不是請假，不然就是工作也沒有精神。所以我覺得公部門去研議一下過年的補假，是不是可以實施不要補假讓他們休假？可是這是我的想法，在這個先決條件下，希望承辦單位要去跟企業界協商講好，不然休了那麼多假，企業界沒辦法生存的時候，對它也不好，所以補假這個問題，有些真的補假了也沒有效果出來，我也希望在過年那幾天，如果要補假那一天是在星期六的時候，以我們的角度來看，銀行也好、公家機關也好，真的都沒有效率，希望大家等一下多多參考、討論，看未來怎麼樣可以更好，就像召委也覺得怎麼樣讓放假跟補班的條款可以更好，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請丁學忠委員發言。

丁委員學忠：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勞動部之前也有回應我們用工時計算沒有過勞，但實際上的數字是勞工時數超過 2,000 個小時，在世界排名算是第五，亞洲國家第二，比起前兩年國際排名還升高，不用說其中有更多自動加班的狀況。我們社會勞工過勞跟勞基法的工時設計問題，我們要另外討論，但我國勞工不論工時和假日在條件上都低於鄰國是個事實。工時的部分，內政部說相比鄰國，日本、韓國都比我們國定假日的 12 天多了 3 到 4 天，所以國定假日增加是有空間的。

另外，內政部之前回復年資滿 15 年的勞工會有 30 天的特休假，相比鄰國就會有更多的假，但我們看政府的統計，最辛苦的年輕勞工年資未滿 10 年占 93.2%，是非常高的比例，代表 30 天特休假是虛擬的，大家都看得到吃不到，大部分勞工得不到，我們要照顧勞工就應該回到實際面，讓大多數沒有那麼高年資的勞工可以真正和鄰國有相同的條件。假日要衡平勞資雙方有日數上限，這大家一定是同意的，但兩次一例一休的修法已經有許多勞工的聲音認為應該調整，而內政部說要傾聽社會意見，要什麼時候才會提出行政院的整合意見呢？上次修法就因為強推才會有給 7 天假的聲音，應該利用這次這麼多委員修法一起來調整，檢視整個放假的機制，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還有委員有意見嗎？我們是不是請行政機關內政部說明一下？如果現行的

狀況，我們現在在討論可能要把它變成條例、變成正式立法的方向，有關於調整放假跟補班的措施，行政機關有沒有什麼立場想要跟大家分享？可以，沒有關係，只要可以代表行政機關都 OK。

劉部長世芳：謝謝各位委員。我想我們今天在討論有關於紀念日跟節日法律的部分，每位委員有不同的提案，現在要討論的部分於原來的實施辦法是落在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一就是紀念日及節日的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但是這樣一個很簡單的方式，它的彈性在於現在的行政機關，尤其是政府的行政機關，它們所公布的日曆表雖然只有規範到行政機關的公務人員，但是現在的民間企業，或者是其他公司部門的團體，原則上都會比照辦理，尤其是過年的時間，我們紀念日跟節日的辦法裡面並沒有提到，譬如說以春節來講，春節要放假 3 日，並沒有提到春節所謂的除夕前一天，或者是碰到假日或碰到交通繁忙的時候要不要放假，這個部分也就是授權給人事行政機關，它可能會統合，譬如今年年假總共有 9 天假，但是比較大的部分在於 9 天連假之後的補班要放在什麼樣的日子、在哪一天補班會比較好，是要一次補班放在星期六，前一個星期六或後一個星期六，就會由人事行政機關統合各個行政機關的意見來做補充說明。

所以如果各位所提到的第五條之一的部分，變成授權給行政機關，包括內政部、人事行政總處或者是由勞動部來處理的話，它就會有不同的考量。關於這個不同的考量，把它寫成一個比較定型化文字的時候就很不容易處理，我所說的缺乏彈性就是在這個地方。對於剛剛幾個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包括國定假日或者紀念日等等，現在委員提案總共要紀念日有 34 種；節日有 38 種，各個委員的放假日數最少是 12 天，最多是 20 天，所以要把它定型放在一個法律案裡面的話，這樣子缺乏彈性，包括勞動部或人事行政總處在處理的時候，恐怕會有一些困擾，以上。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我們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在大體討論裡面，我還是比較傾向支持剛剛劉部長講的，這個比較有彈性的方向。我舉一個例子，各位可以看看每年 2 月份實際上班的天數，在 2024 年因為春節是在 2 月，所以 2 月份實際的上班日是 16 天；2025 年農曆過年是從 1 月 29 號開始放，所以有 3 天落在 1 月，2025 年放假是 18 天，當然很關鍵的 228 是在裡面，所以說有沒有要彈性放假，這一個彈性如果我們用法律把它定下來的話，很容易整個 2 月大家放到不知道下一個放假要怎麼辦，連放假的人都不知道過完年上個 4 天班，接下來又要放 4 天假，那中間這 4 天要不要請假？所以保持彈性，維持放假的……當然大家想要放假，我覺得如果能維持放假的彈性的話，會讓行政機關跟人民的感受會比較不一樣，所以在要不要補班、要不要強制入法部分，我覺得這一點是各位必須要拿 2 月份來做一個思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柏毅委員。

下一位請徐欣瑩委員發言，張宏陸召委請準備。

徐委員欣瑩：謝謝。本席也表達一下，如果農曆除夕及春節的放假日碰到例假日，建議在次一個上班日補假，這個在本席所提的版本裡有相關規定，如果紀念日及節日的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是星期六，就在前一個上班日補假，如果例假日是星期日，就在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上班日如果又逢所稱的休假日，可以彈性往前或往後調整 1 到 2 天該上班日為休假日。這邊所說的彈性放假，中央主管機關可以訂定 1 到 2 天補行上班，這個日期在前一年 6 月底公告，但如果有特殊情況的時候，可以延後到前一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以上是本席建議明定彈性休假的放假方式，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

接下來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有關調整放假跟補班，如果把它訂定為法令的話，我覺得那一天就是要放假，也就沒有那個彈性了，完全沒有彈性。如果以現在的辦法來講，其實反而有彈性去調整，而大家最想要的就是可以彈性放假且不用補班，我想這是大家最想要的。有關於不補班的部分，一年如果差個一、兩天，如果我們沒有法律去定之的話，人事行政總處跟內政部主管機關反而有彈性去調節這個彈性放假，甚至不補班，甚至像春節什麼的，反而有彈性去處理，這一點我覺得大家要思考。這個部分是不是部長可以說明一下，以現在的方式來講，你們的彈性是不是反而比較大？

主席：我們請劉部長補充說明一下，謝謝。

劉部長世芳：其實這應該是人事行政總處來說明。

主席：好啊！

徐委員欣瑩：召委！召委！如果要回應，我可以就……

主席：你還要再補充一些問題，然後請他一併回答，是不是？

徐委員欣瑩：對。

主席：好，那我們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就是在一些版本裡面，針對彈性放假的方式也已經有它的機制了，所以也不會沒有彈性，就包含可以怎麼調整等等，我在這裡做這樣的補充，你們等一下也可以回應啦！謝謝。

主席：張召委還有要補充嗎？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啦，這個應該請部長跟人事行政總處來說明。

主席：好，請人事行政總處李處長說明補充一下，謝謝。

李處長花書：目前人事總處是依據內政部訂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全國一致性的放假日，以及我們總處有訂了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在不變更全國總放假日數的前提下，我們是會去規劃次一年度的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此外，剛剛委員有提到可能要有彈性等等諸如此類的，在我們調整上班的時候，前幾年在做處理的時候是有一個這樣的狀況，也就是說，因為在 112 年的時候補班日期比較多，所以我們在 112 年 5 月把彈性調整補班的放假範疇現在僅限於兩個，一個是除夕的前一天，一個是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除特殊情形之外，是以當週或次一週的星期六補班上班為原則。誠如剛剛內政部劉部長以及各位委員提到的，2 月分因為適逢春節連假，可能又適逢二二八假期，所以就是尊重委員會這邊的決議，看看所謂的補假跟補班這個部分在文字上面要怎麼樣做彈性的處理比較好。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也請……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如果把它法律化、法條化，你們反而沒有彈性去處理啊，如果以現行的制度……

李處長花書：是、是、是，如果在法條裡面把它僵化……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如果現在訂定法令來講的話，你反而沒有調整的空間啊！

李處長花書：是。

張委員宏陸：是嘛？

徐委員欣瑩：沒有、沒有！我剛剛也有補充，你大概也沒聽到。我說把彈性的原則也入法，這樣還是有彈性啊，不是嗎？對啊，彈性的原則已經入法，委員的版本也在裡面啊，所以這樣還是有彈性啊！

主席：沒關係啦，其實大體討論也就是大家表達意見，因為其實寫入法條的方式應該有滿多種的，你也可以把彈性授權的規定寫進法條裡嘛，或者是說你可以寫得非常嚴格，比如哪幾天一定要彈性放假、一定要補假，因為各個版本裡面確實出現了這樣的落差，所以我把它變成大體討論的一個題目。

好，謝謝人事行政總處的說明。

勞動部陳常次有一些意見要補充，我們請陳常次補充。

陳次長明仁：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有關於剛才提到彈性補假、補班或者是工時過長的問題，我代表勞動部簡單做幾點說明。第一個部分，我們的工時 2,020 個小時確實是有下降、調整、進步的空間，我們會努力，但是這是因為我們的計算主要是臺灣以全時工作者的角度上來做統計，我們非典的部分工時人數大概只有百分之三點幾，跟其他國家、OECD 國家統計的百分之十幾、百分之二十幾有相當的差距，這個是一個基本的問題，是因為就業結構的狀況不同。所以我要跟各位委員再次澄清的就是，我們的年總工時是有下降的空間，但是我們並沒有說跟 OECD 國家相比，我們的全時勞動工作者有那麼的不堪，我們會努力的去下降工時、去尋求工作與生活平衡，讓我們的勞工朋友們有更多的機會可以去把工時降下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剛才大家所提到的有關於補假、補班的相關部分，我大概分兩個段落來看，第一個就是我們的國定假日如果碰到例假日的時候應該補假，這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強制規定到碰到禮拜六往前補、碰到禮拜天往後補，這個在勞動現場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的勞動基準法裡面雖然有規定要有休息日、例假日，但是不當然是在禮拜六或禮拜天，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硬性規定是在禮拜六或禮拜天，用這樣一個法律來強制規定的話，整個排班秩序或者整個勞資協商的空間就會大亂。所以我們的建議是，例假日碰到國定假日應該補假沒有問題，但是這個補假是不是仍然依照我們的勞動法令由勞資雙方來做一些協商，不當然所有勞工的例假日、休息日都在禮拜六或禮拜天，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提到彈性調移讓勞工可以有一段比較長的時間去放假，其中一天本來不是假日，現在把它變成假日，然後另外一個假日也許禮拜六、禮拜天再挪移回來補班。在人事總處

這邊，因為公務機關的特性，大概都是禮拜六、禮拜天休息，可能比較容易處理，但是勞工不當然是這樣子，我們的服務業其實每天都在開門，我們有很多行業是沒有中斷的，所以有關於要不要補班、要不要補假這部分，我們建議可以再做更多的思考，否則我們將假連成一串之後，不補班當然對有些勞工來講是好事，但是對其他的有些勞工，如果他的例假日、休息日不剛好在禮拜六、禮拜天或者不剛好在連假底下，會變成他反而少了一天的假日。所以，我只是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在勞動現場，例假日、休息日不當然都在禮拜六、禮拜天，這些有關於補班或者是國定假日遇到例假日要補假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在制度設計上多一點彈性，也保留更大的空間讓勞資雙方可以透過協商的方式來處理。以上。

主席：好，謝謝勞動部陳常次清楚的說明。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不好意思，陳常次，剛剛您講 OECD 那個，我不是很懂，因為你說我們計算的不是很……跟那個什麼典型、非典型，這個可以說明清楚一點嗎？

陳次長明仁：我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意思就是說我們高估了？

陳次長明仁：不是，不是高估，就是計算的基礎不同。基本上臺灣的非典工作者占大概 8%左右，其中有一部分是派遣的，派遣的也在全時裡面；有一部分是部分工時的，部分工時的人占率目前大概百分之三點多。因為臺灣是以全時勞動者作為主要的就業型態，所以反映出來的工時就是全時的工時，但是 OECD 的國家也好，日本、韓國或其他相關的國家也好，他們的經濟型態不太一樣，他們部分工時的人數超過 10%，甚至於都在 20%左右或是超過 20%。所以在做整個統計的時候並沒有分開調查是全時的或部分工時的，而是就全部的勞動者做統計，因為他們部分工時的人占率很高，所以全部平均的年總工時就會比較低。我們的勞工因為是以全時工作者為主，所以我們統計起來的工作時間就會比較高。如果換算成週工時，就是全時勞動者每週的工作時間，OECD 的國家大概是 40 到 41 小時左右，我們就是四十一點多，其實每週相差大概就差不多 1 小時左右，有的甚至比我們高一點，有些比我們低一點，所以從週工時的角度上來看，大家不會差距那麼大，這邊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謝謝清楚的說明。針對這個題目大家還有想法嗎？沒有，好，謝謝。

劉部長世芳：可以再補充嗎？

主席：好，請劉部長再補充。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剛剛人事行政總處談到有關於我們所說的第五條之一，還有包括徐欣瑩委員有提到所謂的特殊情形，我可以用我們在去年 6 月底的時候，人事行政總處跟大家公布的今年的辦公日曆表來說明。今年的連續假期，農曆春節是 9 天，和平紀念日是 3 天，兒童跟民族掃墓節是 4 天、端午節 3 天、中秋節 3 天、國慶日 3 天，係考量到大家會覺得可不可以把假日掐頭截尾變成是一個長的假期，讓民眾不管是要安排親子活動或者是上班的時候會比較有彈性，其實這也是根據第五條之一的規定，可是把這些假期合在一起的時候，我們就會碰到需要補班的問題。

剛剛很多人都在講補假、補假、補假，那什麼時候去補班？現在大家會覺得比較有爭議性的

是在補班的部分，放假大家都很高興，但是某一個禮拜六或是禮拜天要補班的時候，大家都比較會有抱怨，所以我們也是依照外界有不同爭議的聲音，儘量提早在前半年或是前一季就趕快對外公布，同時在對外公布的時候，勞動部也會去跟相關的勞動部門溝通，讓全年的放假日或是全年的補班日可以有一致性。譬如說父母是雙薪，可能有的爸爸是公務員，媽媽是勞工，或者可能媽媽是原住民，爸爸是非原住民，能夠就放假日提前來規劃他們放假跟補班的安排，所以如果把第五條之一完全提升變成法律位階的時候，它的彈性就會降低很多。

為什麼我們每一年在處理有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的時候，其實它是一個很複雜的溝通程序，而不是一個法律案定下來，然後就按照這樣來定。最主要的還是一樣，我們認為全年的總放假日數應該界定在 115 天或是 116 天。如果是 115 天或 116 天的話，人事行政總處或是內政部所主管的紀念日跟節日實施辦法，或者是勞動部、國防部，還有其他的教育行政主管，他們才能夠依此來處理放假的規定。謝謝。

主席：好，謝謝劉世芳部長的補充說明。大家針對這些案子的大體討論就到此結束，好不好？謝謝大家的寶貴意見，這有利於我們下午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時的意見協商。

我先在這邊徵詢一下委員會的意見，因為國民黨團已經做好版本整合，基本上我們的決議是由牛煦庭委員的版本，加上修正動議的方式，作為討論的母體，當然民進黨有提案，民眾黨也有提案，我們就一併討論，但原則上以這幾個版本為主，這樣子我們就不用看一大堆的版本，請問我們這樣安排好不好？因為這事涉我們待會要印哪些資料給大家。我徵詢委員會的同意，這樣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委員會也要整理出一個版本來啊！

主席：對，委員會本來就有整理，但因為各版本數量很多，所以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也提了修正動議，我會請議事人員把相關的資料印好準備給大家，這樣我們下午的討論會比較有效率，好不好？我們先確定這件事，這樣他們就知道要怎麼準備。

張委員宏陸：可是你說以你的版本？

主席：加修正動議，對。

張委員宏陸：加修正動議？

主席：對。大家確定以這個為討論母體就會印發下去，待會下午開始逐條的時候，我們就討論這個事。

張委員宏陸：我的建議是民眾黨也有提。

主席：對啊！我剛剛講國民黨是以牛煦庭委員的版本為母體，還有民眾黨黨團有版本嘛，我也要問一下民進黨黨團。陳瑩委員跟伍麗華委員的版本要不要進來？

張委員宏陸：國民黨以你的為主體？

主席：對、對。

張委員宏陸：你不能把其他的黨團……

主席：對，我不能其他的不要，我知道，這樣太不公平了。

張委員宏陸：對啊！

主席：所以我也徵詢一下，陳瑩委員跟伍麗華委員的要不要討論？我問一下宏陸召委，好不好？也要夠，OK。因為我們國民黨的已經有整合，所以我們的可以不討論沒有關係，就以我的為母體就好，這有得到我們黨團的授權。

張委員宏陸：可是如果按照內政委員會的慣例是，提案委員沒有來就不討論他的版本。

主席：對啊！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覺得各黨都應該有版本，但是沒有來的就不討論了……

主席：當然，當然不討論。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們要講清楚。

主席：OK，好啊！這樣的安排也可以，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沒有來的就不要討論。

主席：我只是要表達我儘量都尊重各黨的意見，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下午逐條討論時他沒有來的，內政委員會這邊……

主席：我們就不處理了，這樣比較有效率。

張委員宏陸：就先把它剔除了啦！有來的我們再討論，不然那麼多的版本討論不出來。好不好？

主席：好，沒錯，完全同意。

王委員美惠：對啦，同意啦！沒有來的就不討論。

主席：來，請高金委員，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國民黨是以牛煦庭委員的為主，然後……

主席：對，還有修正動議。

高金委員素梅：對，我的版本麻煩也要進來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沒有問題，我們要徵詢大家的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我當然下午也會來，如果伍麗華委員跟陳瑩不來的話，原住民的權益我會固守啦！

主席：謝謝。我再宣告一次，經過國民黨黨團決議以牛煦庭……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不是國民黨黨團，我是……

主席：對、對、對，是無黨籍委員，所以我們都要充分尊重……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必須要放裡面，謝謝。

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不好意思，第一個，國民黨黨團以牛煦庭委員的版本加修正動議為討論主軸；第二，民眾黨黨團的版本也要作為討論主軸；第三，高金素梅委員的提案版本也要作為討論主軸；民進黨的版本就看陳瑩跟伍麗華委員有沒有來，有來的話當然就納入，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沒有來就不討論。

主席：沒有來就不討論，我們就用這樣子的方向去準備，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好，謝謝，我們現在休息一個小時，大家用餐。還是大家要快點？沒有，我徵詢一下大家的意見，要快一點也可以，要速戰速決嗎？

王委員美惠：不要啦！

主席：對，要吃飯嘛，我想說要預留吃飯的時間。

王委員美惠：一個鐘頭啦。

張委員宏陸：現在已經 12 點了，如果預留一個小時，那就是一點半或是兩點，看大家的意見，至少要一點半，你也要讓議事人員整理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一點半、一點半。

主席：好，那我們就休息到一點半開始逐條討論，大家可以嗎？好，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6 分）

主席：大家午安，大家辛苦了，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的逐條審查。我先跟大家確認，因為剛剛上午委員會的共識是我們進行版本的精簡，國民黨部分以牛煦庭委員的提案以及修正動議作為討論主軸，台灣民眾黨部分以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與修正動議作為討論主軸，以及無黨籍高金素梅委員的提案。現在精簡過後的版本在這邊，精簡過後的條文對照表在這邊，各位委員手上應該都有了，我們請議事人員協助一下，不管是媒體朋友或者是什麼人有需要，麻煩議事人員提供，待會如果陸陸續續有委員進來參與討論，也請議事人員在第一時間提供。

我們就從名稱開始，名稱的部分，牛委員的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以及高金素梅委員的提案基本上都一樣，叫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而且沒有相關的修正動議，對於名稱的部分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好，對名稱沒意見，那我們就通過。

好，再來進入第一條，大家看一下第一條的內容，好不好？有的寫得比較完整，有的寫得比較簡單，大家對於條文的內容有沒有一些想法？麥委員有沒有什麼想法？我們要不要以比較完整的說法來做決議？因為如果今天這邊有共識的部分能夠先收束，未來就比較有效率，你的想法怎麼樣？

麥委員玉珍：沒意見，對第一條我們剛才已經有講了，我們就以牛委員的版本來做一個對照，第一條就以牛委員的版本為主，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要不要請內政部發表一下意見？

主席：好，請劉世芳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天的版本大概就是以牛煦庭委員所代表的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還有高金素梅委員的版本為主，但是在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來的修正動議裡面，這個條例的名稱仍然叫做實施辦法，所以是不是要修正一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還是一樣要表達希望名稱是實施辦法，但是現在已經進入討論，我先就第一條的討論跟大家報告一下，在牛煦庭委員所提的這個版本裡面，我們覺得第一項的列舉目的比較窄小一點，為什麼呢？第一個，就是我們要彰顯紀念日跟節日的特殊意義，那「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聽起來好像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想要知道，這裡的「規定放假日期」是會變成最低限的放假日期還是最高限的放假日期？這是第一個。還有這裡規定「以紀念國

家發展歷史、傳承中華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但是在高金素梅委員的版本裡面有特別提到「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價值並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所以這兩個提案第一條的內容需不需要做綜合的整理？在立法說明裡面又有特別提到對於傳統民俗、發展歷史還有各種社會文化的紀念、傳承或肯定，而且有工商發展在裡面，還有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所以要不要列進去裡面？也就是說，跟族群相關的部分必須要整合一個說法或是整合一個版本，這樣會比較好。綜合以上，我們認為因為它列舉的目的是只有國家發展歷史、中華傳統民俗還有促進多元文化發展，那這三個條件是不是能夠適合訂定在紀念日及節日的實施條例裡面呢？可能要提供給各委員參考。

同時也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剛剛綜合整理了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出的所有節日，有很多的節日，每一個月最少有 5 個節日，最多高達 11 個，那要不要在我們這個實施條例草案裡面列為節日或是放假日，也請大家參考，譬如有營養師節、郵政節、警察節、消防節等等，提供給各位委員做參考。以上。

主席：好，因為在剛剛第一輪討論時，柏毅委員講過了，有沒有其他委員有什麼想法？好，請李柏毅委員繼續吧！

李委員柏毅：在我進來的時候，是不是已經沒有在討論名稱，都沒有意見了？

王委員育敏：對。

李委員柏毅：照剛剛劉部長的說法，好像名稱用辦法會比較好，是不是？所以我在這邊建議保留一下，那我們接下來再來聽大家對第一條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在剛剛的討論裡面，其實這三個版本的法案名稱都是一樣的，我不曉得剛剛李柏毅委員講的是什麼，是內政部有主張要變成辦法嗎？對啊！大家在名稱上面其實都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那內政部是自己要提版本嗎？還是要提修正動議？因為如果有這樣的主張，我覺得就修法上面應該是以有提出版本或修正動議的為主要討論。內政部是要怎麼樣？請部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剛剛部長這樣講，他應該是看到台灣民眾黨黨團提的修正動議，他們寫的是辦法，但是其實是條例，這是筆誤，跟法條的內容其實沒有關係。在早上進行大體討論的時候，大家其實也都知道，就是是在法律位階上面，它當然就是法或者是條例，早上法務部在大體討論的時候也講了，就是在「實施」後面原則上是接「條例」，剛剛我們大家基本上已經沒有什麼意見，我們還是回到第一條好不好？針對第一條的部分來做處理，對第一條剛才有講各族群的部分要怎麼樣來做一個平衡，文字上大家可以先開始想一下。

好，我們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所以大家的意思是名稱用「條例」就好了，不是「法」……

主席：用「條例」啊！沒有異議……

張委員宏陸：你讓我講完，我在講話啊！對不對？但我們今天是用這三個版本，目前是這樣去討論，對於其他委員的版本，除非是不討論，等一下他如果有來，他所提版本的名稱不一樣的話，

那我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我跟委員會報告一下，因為這一次提案的主體大部分都是國民黨的委員提案，然後台灣民眾黨黨團有提案，高金素梅委員有提案，那國民黨黨團已經全部簽名，就是用牛煦庭的版本跟修正動議來處理，所以即便他們委員來，可以表達意見，但不影響我們討論的主軸，以上跟召委報告。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看到的是鄭天財委員也在這裡，他有沒有同意？像伍麗華跟他的是一樣，陳瑩的又不一樣，我是要提醒，到時候如果有其他委員來，他如果有他的想法，我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我剛剛已經講了，國民黨黨團基本上我們都簽字完了，你看那個修正動議就知道嘛！第二個，我們稍早在吃飯之前不是有講嗎？原則上不來就不處理，這是內政委員會的慣例，好不好？好，我們針對第一條，因為高金委員的版本跟牛煦庭委員版本的文字有若干的落差，是不是請高金委員表達一下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看一下那個對照，其實文字也沒有什麼不同，就是多了「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而已，對於這一點，因為裡面有原住民相關的條例，所以我建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的版本是不是能夠再多加這個部分？

主席：我提一個建議給大家參考好不好？因為現在臺灣社會一直在變遷，族群也越來越多元，所以我們是不是取一個折衷，我們把它改成「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這樣是不是大家都有了？新住民也有了，原住民也有了，本來的中華文化也有了，我們用這樣的方式可以達成共識嗎？請問一下大家的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版本按照召委剛剛的建議，我沒有意見，謝謝。

王委員美惠：再講一次。

主席：黃捷委員。

張委員宏陸：再講一次。

主席：好，我再唸一次我的建議，螢幕上如果可以秀就秀。第一條「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這樣是不是比較平衡？各族群統統納在裡面。

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想確定一下，召委剛剛說的這些字句裡面，我覺得應該是大家比較慣用的，甚至是目前現有的法律文字當中有使用的文字會比較好一點，我特別針對一個地方有一點保留，就是「民俗」是什麼，我們有其他任何的法規、法條裡面已經使用到「民俗」這樣的字句、這個詞了嗎？我覺得這個地方原來是怎麼寫出來的？

主席：基本上，應該是按照辦法，這個是辦法的現行文字，當然辦法是比較早以前的，所以會有中華文化或什麼的。

蘇委員巧慧：中華文化是另外一件事情。

主席：對，另外一件事。

蘇委員巧慧：你剛剛說的可以考慮，但是我對「民俗」反而是比較有意見，我覺得如果要的話也可能是像高金委員剛剛……

主席：我們的法務部在不在？法務部，在法條文字上面有沒有比較好的建議？我們聽一下你的意見。

廖參事江憲：我建議參考內政部的實施辦法，畢竟這個實施辦法已經運作多年了，也有累積非常多的經驗，是不是參考這個實施辦法？

張委員宏陸：法務部的意思是用內政部的辦法就好，不用修是不是？

徐委員欣瑩：聽起來是……

主席：我這裡有找到一個資料，這是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無形文化資產下面就有提到「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在文化資產保存法裡面對「民俗」有一些相關的定義，所以我想或有可參之處，這樣可不可以回答大家的問題？如果是用這樣子的文字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看到部長在那邊皺著眉頭，不知道他是有意見還是有問題？我們再想一下，好不好？有什麼意見大家互相討論。

劉部長世芳：謝謝王委員給我機會，我要跟各位報告的部分是，關於「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有很多是非傳統民俗，我給各位的這一張表裡面，譬如，我第一次看到有房仲日、炬光節、戲劇節，這些東西的紀念不一定放假，並不是屬於傳統的民俗，這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以前根據這個實施辦法對外公告的，只是這些有關的職業團體或是有關的部分作為紀念，所以看起來我們好像只有針對傳統民俗放假，和多元文化又不太一樣。現在我們的職業非常多，每個職業根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也必須要把它列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節日裡面，所以這樣子是不是也有一點點狹隘？

再來，還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部分是，我們參考 94 年、95 年、96 年當時行政院有送一個版本，雖然後來沒有三讀通過，為什麼第一條寫得非常簡單，就是因為針對紀念日及節日，每個不同的單位、族群對時代變遷或歷史發展都有不同的想法，所以寫的文字會比較簡單扼要。因為簡單扼要的話，大家就各有不同的想像空間，就不會比較狹隘，這就是為什麼我剛剛有提到，第一條第一項列舉目的是不是不要過於狹隘，能夠比較寬廣來討論或是寬廣請各位委員來參考。

主席：第一個，部長今天有發另外一張表，裡面就是有很多節日，所以大家馬上都會討論這些要不要全部放在這個法條，但我要請大家先稍微往後翻一下，我們的版本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其實都有相關的授權條款。在現行的行政命令或辦法可以處理的細節部分，我們依然有保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部裡面對於第一條的文字有一些想法，就請部裡面研擬一個比較四平八穩的版本，以大家可以同意為主，我們就先進入第二條的討論，這樣做好不好？要不然一直卡在這邊也沒意思，我們還是要把法條都跑一跑。

張委員宏陸：好，先保留啦！

主席：好，我們先暫時擱置，但是行政機關如果有想法，怎麼寫會比較好，是不是提一個版本出來

，讓大家有討論的依據？我們先這樣，好不好？

第二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三個版本都長得一樣，且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大家對於這條有沒有問題？好，我們就照章通過，謝謝。

第三條是紀念日和節日的名稱，大家參酌一下，請看中間那三欄就好了，民眾黨黨團提案、高金素梅委員提案及牛煦庭委員版本的修正動議，請看中間這三欄，大家看一下內容有沒有需要補充，或者是一些想法，或是一些疑問，我們用一點點時間來做討論，謝謝。

蘇委員巧慧：召委，你要不要先就你的修正動議說明一下？

主席：我跟大家做一下說明，基本上，本來條列的一些節日，我們都按照本來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就是把它寫上去，我提出修正的原因是我把我最早提出來的版本做了一些精簡，但是後來經過我們黨團的一些討論，既然本來辦法裡面都有，也沒有必要去做太多的精簡，還是把它保留。所以修正動議裡面看起來好像很多，但其實大部分都跟實施辦法是一樣的。

我特別說明有幾條新增的，第一個是「八二三紀念日」，離島的委員希望我們可以把它放在紀念日裡面，因為中華民國包含臺澎金馬，長久以來，我們大部分都居住在臺灣，討論上難免會出現以臺灣為主軸的一些思考，我們是不是可以酌參外島的意見，把外島重要的節日跟概念放進來，所以有「八二三紀念日」的新增。再來，「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其實概念也是一樣的，臺灣光復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但臺灣光復其實跟金馬沒有直接關係，可是古寧頭大捷對中華民國發展歷史來講，也有一定的重要性和意義。我們反抗外敵侵略，打仗的時候，大家捍衛自己的國家安全，光復就是反對殖民等等，我想對國家是有正面價值，也涵蓋了離島的價值，所以我們把 12 月 25 日訂為「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當然也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和「原住民抵抗日」，這是高金委員很重視的一個價值，他在上個禮拜的詢答有充分跟大家說明這幾個節日的背景。我簡單說明到這邊，看看大家有什麼想法跟意見，謝謝。

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把大家的意見再做個綜整，我覺得今天討論這一部法律案的重中之重確實就是在這裡，這是過去大家這麼多年來，甚至最早，我們剛剛提到有 105 年的版本，到現在始終沒有辦法定下來的原因就是，哪一些紀念日、節日要放進法條裡面、它放進去的理由是什麼，大家沒有辦法達成一致的共識，這是過去的歷史。好，那麼我們今天既然要朝有共識的方向來說的話，那就很清楚的應該要把現在你提出的，不管任何人啦！你的意思只是說因為你現在是一個整合過的版本嘛！這些版本的日期、紀念日代表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因為現在我們所有委員不分黨派都說，未來我們訂了這個紀念日的時候，是希望全國人民都能夠知道這個日子之所以被訂為紀念日，甚至是放假，到底是為什麼？不要就是一個什麼歡慶百貨節這樣子的概念啊！所以你看我舉個例子來講好了，現在有終戰紀念日、八二三紀念日、古寧頭大捷，光是這個寫法就不太一樣，然後又有反侵略法，又還有臺灣聯合國法。我們如果說有一個價值，我也希望我們今天朝著有共識的方向去走，光是要這樣走的共識版本的時候，我們的文字寫法、落款就應該要大家儘量朝向一致的狀況，未來後世的人在解讀這件事情的時候才不會偏頗。同時我

也認為除了整合版本之外，主席，不好意思，真的是因為冠你的名字，就是以牛委員為主提出的版本，它的立法意旨是不是又有調整，我也希望應該要被拿出來檢視、一起看，我覺得這樣是一個很客觀的討論方式，然後我也覺得這是很誠意的討論方式，包括你看又有宗教在這裡面，要新增的佛陀誕辰，我也覺得很重要啊！但是其他的呢？民族平等是一個什麼樣的民族平等？我覺得這個都應該被列出來討論，尤其是它的立法說明意旨，因為也許你們又有調整等等，麻煩一下。

主席：我們手上的議案關係文書的立法說明可以參考一下，就是有被列進去的各個節日意義在哪裡，我剛剛有特別說明，宗教節日的部分，本來第一個版本裡面我是都拿掉，後來我覺得好像不太好，所以放回來，但是放回來其實是參照現在的辦法，這是我跟巧慧委員做一個簡單的回應。沒有關係，大家一定針對這件事情有很多的想法跟意見，我覺得我們比照剛剛這樣可以提出來，比如哪幾個要拿掉、哪幾個要新增，我是覺得大家要做一下思考，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對不起！我簡單補一句話就好。

主席：請。

蘇委員巧慧：一句話的意思是，我剛剛的意思是當然我們可以回過頭去參照原來的關係文書，可是因為你是整合版，所以我也不曉得你是參照哪一個委員版本的關係文書，所以我會覺得如果比較慎重一點的話，應該是你這個至少要告訴我們是用哪一個版本的立法說明在後面，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正確一點、慎重一點。

主席：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在我的版本裡面，比較跟大家不一樣的是多了一個原住民族 6 月 26 號的抵抗日，以及 10 月 31 號的轉型正義紀念日。在提案說明的時候，我已經跟大家說明為什麼會有這兩個日子，現在我就為了節省時間就不再多講，還是需要再跟大家解釋一下？好，不用再解釋了。那我大概講一下，6 月 26 號是因為佐久間左馬太當時理蕃戰爭，理蕃戰爭以後造成我們原住民族非常多的傷亡，甚至於是土地流失，所以 6 月 26 號那一天是佐久間左馬太在立霧溪，也就是太魯閣族那裡中箭落馬，所以我們為了要彰顯當時理蕃計畫是多麼慘烈，所以把 6 月 26 號訂為原住民族抵抗日。然後再來 10 月 31 號是原住民面臨土地流失的開始，1895 年 10 月 31 號日本殖民政府發布了日令第 26 號宣稱蕃地就是無主地，也就是官有地，強行沒收了原住民族數千年以來的土地，所以 10 月 31 號對原住民族來講正是一個土地流失的開始，我們希望在這一天讓大家都清楚知道，所以我們訂 10 月 31 號是原住民轉型正義紀念日。至於 8 月 1 號大家都知道當時在憲法修正的時候，山胞改為山地原住民這個部分，所以我想這三個對原住民來講是非常有重要意義的日子，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這個是紀念日，我覺得很多都放進去了，像古寧頭大捷也都放進去了，我們看比如鄭成功誕辰紀念日，鄭成功對臺灣的影響也很大，沒有把它放進去的原因是什麼？再來，白色恐怖紀念日對臺灣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這個也沒有放進去，我也覺得怪怪的。另外，原住民族日有放進去，在紀念日；那客家為什麼放在節日？原住民族跟客家，一個放在紀念日，一個

放在節日，這個好像就說不通了，我覺得大家要想一下。

蘇委員巧慧：然後它是不是要配著放假的部分？所以現在……

張委員宏陸：可是紀念日跟節日……

蘇委員巧慧：不是，它現在是抵抗日、民族日、轉型紀念日，原住民的 3 天都要放假，對不對？

主席：我們按照剛剛的順序，先請黃捷委員發言，然後徐巧芯委員，然後麥玉珍委員，好不好？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席。

主席：讓大家表達意見。

黃委員捷：我的疑問有兩個，一個還是延續我剛剛在早上大體討論的時候問的，就是說到底什麼要放在紀念日、什麼要放在節日，其實像剛剛宏陸委員已經有提到一個，為什麼原住民族是放在紀念日，客家要放在節日？然後大家可以看一下紀念日裡面，10 月 25 號有寫到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但是往後看，再看節日的 10 月 25 號是臺灣光復節，也就是重複放了，然後兩個名字不一樣，到底你說它是紀念日還是節日，到底要寫臺灣光復節，還是要寫在紀念日裡面的文字？所以就是變成當你前面都還沒有把名詞定義到底什麼是紀念日、什麼是節日，就會造成現在這個問題，然後到底要怎麼往下走？所以我早上都一直說名詞的定義非常重要，你沒有好好定義，後面這些節日到底要怎麼歸類、怎麼審呢？就是 10 月 25 號就有兩個名稱放在不同的條次裡面，然後紀念日裡面又是原住民族，又是客家，可是給它的名詞定義卻不一樣，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這個接下來會搭配著到底哪幾天要放假，所以我會覺得既然都牽涉到要不要實質放假了，那你的立法意旨跟每一個節日的意義一定要非常清楚，所以我也是贊成剛剛巧慧委員說的，每一個節日、每一個紀念日到底放在這裡面的意義，歷史意義也好，或者是你覺得對於臺灣的貢獻、背後任何的價值，還有就是你想要放進來的原因都一定要非常清楚，或者是說要放這個節日的是哪一個委員提的，他認為這樣的意義是什麼，是不是最好可以都在這邊讓所有的委員了解，至少大家都認同這個意義很重要，我們再來討論嘛！不然等一下下一個進到……哇！哪一個節日要放假、哪一個節日不放假就很麻煩了，為什麼這個節日可以放，那個節日不能放？這個節日比較沒有意義嗎？還是這個節日的重要性不如另外一個節日嗎？這個真的接下來會牽涉到更多複雜的問題，所以前面的共識非常重要，我還是回歸到早上大體討論的問題，紀念日意義為何？名詞定義為何？節日定義為何、意義為何？這個一定要先了解，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我打斷，我先說明一下，剛剛很多人提到原住民族日跟客家日的定位差別，我剛剛講，議案關係文書大家可以先參考，當然有一些新增，不夠的我們可以現場討論，沒有關係，但是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其實就有寫得很清楚，原住民族日是因為 83 年 8 月 1 號總統令修正，把以前有歧視意味的山胞這個名字正名成為原住民，是有紀念意義的日子，所以它叫紀念日，不是節日，好不好？我在立法說明裡面大概都有寫，如果沒有或有疑問的，我們其實可以綜整出來。第二個，如果民進黨委員有些想法、有些意見，同樣我們也可以開始草擬修正動議跟文字的修正，好不好？我們都用開放的心態來討論。

好，我們按照剛剛的順序，剛剛是請徐巧芯委員，然後麥玉珍委員。請徐巧芯委員發言，然後麥玉珍委員後面是高金素梅委員，再來是李柏毅委員。謝謝。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剛才大家在講紀念日跟節日的差異性，其實在本法的第一條裡面就有去區分，所以有分成紀念日跟節日，另外就是放假的日期，總共有三項。但是我們如果回到關係文書裡面，其實有寫到所謂的紀念日是跟歷史緣由、社會背景以及國家歷史上地位相關的部分訂定之，所以它是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什麼叫做紀念日。我們可以看到在第 4 頁又有講到紀念日是凝聚全國國家意識的部分，是屬於紀念日；再來就是節日的部分，就是各式各樣在平常民俗上的各種節日，大家有習慣性稱呼的部分，那叫做節日，我覺得如果是這樣分的話，是不是能夠從意旨上看得比較清楚，大家對於這個部分也能夠比較有共識？以上。

主席：好，謝謝。

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我要說明一下，早上我有提到我們要增加國際移民日，因為聯合國也有通過一個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所以國際移民日是為了促進各國的政府還有組織、社會對於移民議題的關注，增加移民人權的關注，現在我們臺灣全國每個縣市政府都要去辦這樣的一個移民節日，所以我們覺得我們都有這樣的規定，也特別保護弱勢族群的權益，強調對於移民勞工的市場、經濟發展、文化的貢獻，促進這樣的國際合作，改善移民政策，希望我們能夠去訂定這個節日，也要求各縣市政府都要辦這樣的活動，我覺得要讓它成為一個全國放假的節日，所以我在這邊有提案，因為其他委員也有提，所以我是在臨時動議的時候增加，希望各位委員支持。

另外，關於紀念日以及內政部提出的其他很多節日是很好，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先以今天各個委員提出來的節日納入節慶日期以及紀念日日期，如果覺得其他的也很重要，改天我們再放進去，或是大家覺得內政部提出來的全部放進去，都可以，我們希望的就是紀念日而已，不是全部都放假，所以就不要一直去斟酌這個要不要放、那個要不要放，這樣子的話我們的討論就沒完沒了啦，現在就以我們的版本作為參考，我們的討論要比較有效率，就是以節日的重要性，並且能夠凝聚人心、傳承文化，以這樣的觀點來討論要將哪些節慶跟紀念日放進來當我們的紀念日，也就是說哪些比較重要的日子是又紀念又可以放假，是以這個來討論，不用再把全部都拿來討論說這個要不要放啊、那個要不要放啊、哪個要放，講到明天也講不完啦。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以我們的版本，覺得哪一個能放假的我們再來討論，看是不是可以達成共識，哪一個不可以放假的，我們就來做節慶的慶祝，這樣子的話才會有效率。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現在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李柏毅委員請準備。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可以看到第二條，但現在談論的是第三條，第三條裡面有非常多所定的紀念日是有它的歷史緣由和社會背景以及國家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對國家發展有深遠影響的部分。第三條的部分，牛煦庭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裡面的紀念日，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把原住民族抵抗日跟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紀念日放在裡面，我希望這個部分大家也可以同意。

接下來我們才要談的是第四條，是有沒有放假，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其他委員有意見，是不是也請你們提出修正動議版本，也加進來，就不要一直在這邊來討論了，好嗎？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按剛剛的順序，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綜合這一些紀念日，現在還沒有討論到放假嘛，我對高金委員這邊有提出一些包含各民族的紀念日，我們這邊絕對會表示尊重，那放假是後面的事情再來討論。但是有很多歷史事件，包含在第十八款的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是會藉由這個修法把臺灣光復節改成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嗎？這部分有疑問，大家等一下可以來討論。

另外，我看從這些紀念日來講，都是在紀錄中華民國臺灣從過去包含二戰以來很多的這些歷史事件，但還是有很多值得放進去的，包含白色恐怖紀念日，包含人權日，解嚴紀念日已經有放進來了，剛剛著墨這麼多原住民的部分，那客家有沒有值得紀念的日期，我認為等一下也一併來做討論，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張宏陸召委，徐巧芯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宏陸：每個人的說法我都尊重，像麥委員提的國際移民日，高金委員提的原住民紀念日，我覺得都要尊重。不過我必須要再強調，12 月 28 號的全國客家日，這是客家人發動的「還我母語運動」日，這怎麼會不值得紀念？難道客家就比其他族群更低階嗎？我覺得應該要對客家族群予以尊重；還有像剛剛李柏毅委員講的白色恐怖紀念日，我也覺得都很值得放進去啊，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還是要好好思考一下。

主席：好，謝謝。

我們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我的想法跟張宏陸委員是一樣的，就是我們在紀念日跟節日的分別上其實還滿明確的，紀念日是針對我們從歷史上來看，對於我們國家來說比較重要、能夠去紀念的地方；而客家的部分，在第三條裡面就少掉了，剛才張宏陸委員有提到全國客家日，他提到的是紀念 1988 年的還我母語大遊行，它其實是有實際時間的，這個全國客家日是訂在每年的 12 月 28 日，所以我的建議是把我們在第五條的全國客家日列入紀念日裡面，直接寫這是在 12 月 28 日的紀念日，因為這是直接有相關紀錄可以搜尋到為什麼是訂在 12 月 28 日，紀念的是還我客家母語的大遊行以及當代客家族群的精神與價值，所以它有具體的時間，也有具體的紀念內容，因此我希望可以把這個部分放進到紀念日而非節日。

主席：很好，本席敬表贊同，因為我覺得有紀念意義的，我們回到法律的邏輯就把它加進來。所以我講嘛，現在這個羅列基本上具備足夠紀念意義的就可以放進來，關於哪些要放進來，我們希望接下來討論盡量聚焦在比如哪些覺得放進來不適宜、哪些是遺珠之憾、應該放進來的或幾月幾號，大家可以往這個方向來聚焦，這樣有利於後面的文字修正。

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順著你的話來說，我覺得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就又回到我們早上在討論什

麼是紀念日、什麼是節日？紀念日就幾乎可以等同於……我們有一種呼之欲出的共識快要在這裡形成，我覺得紀念日幾乎是一個歷史事件，也就是發生過的事情，所以才是紀念這樣子的狀況，它是一個歷史事件。對不起高金委員，我雖然也熟識一些原住民文化、知識等等，但我不敢說我是專家，所以像我就會有一點疑惑，在原住民族這部分，我們是否一直強調的是原住民族抗日的過程，那怎麼沒有跟漢人之間的關係，這部分會不會比重有一點點失衡？因此在這個過程當中，紀念日最後排列下來以後其實就會變成是臺灣的史觀嘛，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剛剛說有原住民，那有沒有客家？客家日到底是紀念什麼？你後面的立法說明不就應該要把它詮釋出來，它是在紀念什麼所以才回來。

那再回來，如果族群是這樣做的話，我們就又有疑問，佛陀誕辰紀念日是在農曆 4 月 8 號，然後現在第六條又有道教節是農曆 1 月 1 日，這樣以宗教來分類的話，這樣是否又不太一致呢？到底是要……道教是信奉什麼？要有什麼升天……

主席：比較像民俗，對不對？

張委員宏陸：這比較適合放在……

主席：節日嘛，可以！今天討論就是把這個東西分門別類嘛，OK，這個概念我覺得非常好。

蘇委員巧慧：對，我覺得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應該要像這樣再拿出來重新盤整一下，甚至是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也許全部要打成一包，大家重看，然後看完分類，包括紀念日、節日，最後形成了定義之後，那要假日、放假不放假之類的，我覺得那才比較可能最後有一個共識，以上。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剛剛黃捷委員舉手漏掉，不好意思，黃捷委員，然後鄭天財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我也想要延續剛剛的這個問題，我還是回到剛剛這個名詞定義不明確到底會造成什麼結果呢？我舉幾個很明確的例子，第一個就是剛剛宏陸委員說的，原住民族跟客家日到底是紀念日還是節日？現在大家比較有的共識看起來是，把客家日也放在紀念日，畢竟它的歷史起源是因為還我母語運動，這個我也認同。

再來另外一個，大家可以看 11 月 12 號，後面的節日有寫到國父誕辰紀念日，但前面又有寫到它是中華文化復興節，國父誕辰紀念日，但同時也是中華文化復興節，那到底要用哪一個名詞、到底要放在紀念日還是放在節日，是不是也應該要統一？還是同一個日期，但有兩個名稱沒有關係，會不會造成混亂呢？

我再舉一個例子，大家看前面 10 月 25 號寫臺灣光復節，但是紀念日這一項裡面又寫到它是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到底 10 月 25 號的名稱是臺灣光復節還是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這個名稱是不是也要統一？

所以大家這樣討論下來，當紀念日跟節日沒有明確定義的時候，就會發現同一個日子竟然出現了兩個名稱，導致前面訂了紀念日，後面又訂了節日，同一部法律在同一個日期裡面有這麼多名字，是不是又造成人民更多的混亂呢？是不是應該要趕快把它統一起來比較好？

再舉一個宗教的例子，佛陀誕辰是紀念日，可是道教卻是節日，對於不同的宗教卻用不同的

方式，一個說要紀念，另外一個卻是節日，這樣子是不是也會造成混亂？

到底要怎麼樣我覺得應該要好好的趕快討論清楚，不然接下來大家去比對一下就會發現，很多真的都是同一個日子，但有兩個完全不同的名稱，背後代表意義到底是什麼？我們想要傳達給全國人民知道這一個日子紀念的意義到底為何？這個最核心的問題沒有解決之前，接下來討論每一個日子都會非常分歧。

主席：謝謝。

我們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提的版本是牛煦庭的修正動議裡面，「五、民族平等紀念日」，要特別跟大家做一個說明，最主要就是因為臺灣的原住民族從清朝開始的大港口事件，一直到後來的牡丹社事件、大庄事件等，總共有 14 個事件，為了紀念這個部分，我們有感於 228 有和平紀念日，而我們有 14 個原住民族因為受到外來政權的武力征伐，我們勇敢的抵抗，確保了臺灣的原住民傳統領域，所以我提出來的是民族平等紀念日。關於這個時間 3 月 21 日，我那時候沒有訂時間，這應該由原住民族來決定，但是有另外的委員提到 3 月 21 日，這個時間是不是適當，我們也可以討論。以上，請大家支持民族平等紀念日，謝謝。

主席：謝謝，其實討論的過程就是要把它分門別類，目前為止還算有點進展，就是客家日要調整、佛陀誕辰要調整，你大概仔細看一下就會知道有些東西同時是紀念日跟節日，節日可能是因為習俗或是大家過往傳承的習慣；紀念日有它的歷史意義，當然我們也可以透過這次修法把它分門別類，挑一個把它歸類，我認為我們可以用開放的心態來處理。

不管怎麼樣，我跟大家解釋一下這個法條的邏輯，基本上第三條講哪些是紀念日，第四條講哪些紀念日放假，第五條講哪些是節日，第六條講哪些節日放假，所以慢慢來，我們一步步往下走。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我回復一下剛才黃捷委員的提問，第三條裡面的「二十、國父誕辰紀念日」是在 11 月 12 日；在節日的部分，有一個文化復興節也是 11 月 12 日。但我必須說，這兩個是完全不同的事情，國父誕辰紀念日是國父誕辰的日子；中華文化復興節是在 55 年的時候，因為要針對政府推行三民主義對中華民國的貢獻，所以它剛好訂在跟國父誕辰同一天。因此我對於這一項要不要放進節日沒有意見，我要講的是，不一定同一個日期就等於同一件事，它很有可能是重複的，或者是因為前面有這個紀念日，所以也把後面的節日跟這個紀念日合併在同一天，以上。

主席：謝謝。

大家還有意見嗎？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還是重複一下，也幫主席整理一下，我們現在討論紀念日，我在這邊很推崇高金委員，他把原住民很多的紀念日放進來，我相信如果放到我們今天立的這一個條例裡面，未來遇到這一天，很多人會想到這一天是什麼日子、原住民的什麼日子，我覺得這是好的。但是我覺得必須要再加的，包含剛剛講到的原住民、包含有講到客家日，要不要再找客委會綜整各客家

族群討論一下哪一個比較代表客家日？除此之外，臺灣民主化的過程，剛剛在這裡面也有看到很多，包含解嚴紀念日、包含終戰紀念八二三，臺灣開始民選總統的日期跟臺灣總統就職，跟過去到現在很多包含白色恐怖、包含臺灣光復、包含人權、包含解嚴等等的這一些，要不要一一列入紀念日以示完整，讓大家知道整個臺灣民主的過程？

所以我覺得要我們現在馬上來做這一些臨時提案，其實是有困難的，還是會有疏漏，或者是要把哪一些拿掉還是有困難的、有沒有重複，所以我在這邊希望我們能更聚焦的來討論，不會突然有誰想到哪一個應該也要紀念，再來進行修法，以上做一些表達，謝謝。

主席：請徐巧芯委員，然後張宏陸召委。

徐委員巧芯：我只是簡單回應一下李柏毅委員的問題，因為剛才在詢問客家日是不是……因為我是客家人，所以讓我回應一下好嗎？客家日為什麼是在 12 月 28 日，它是已經在客委會裡面，2022 起去訂定的全國客家日，所以在紀念上面是已經訂定的，因為大家剛在問客委會是不是要表達意見，但其實這個全國客家日的部分，是客委會從 2022 年起就已經訂定下來的全國客家日。

主席：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還有一個，你有把 7 月 15 日解嚴紀念日放進去，但 1949 年 5 月 19 號宣布戒嚴，現在這個 5 月 19 號已經是白色恐怖的紀念日了，你放解嚴，難道戒嚴就不放進去嗎？這個有一個歷史的脈絡啊！5 月 19 日是 1949 年宣布戒嚴的日子，你解嚴都放了，戒嚴那一天我認為應該要放啊！這對臺灣來講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歷史事件。

主席：好，我綜整一下，到目前為止，我建議大家還是看我自己版本的修正動議，因為它最多，比較好處理，要嘛就是移除，要嘛就是新增。

蘇委員巧慧：那可不可以告訴我那個版本你是用哪一條？

主席：什麼？

蘇委員巧慧：在哪裡看得到立法意旨？

主席：這裡有議案關係文書，我提案的議案關係文書，議事人員請協助一下，裡面本來有一些……我本來條文的嘛，修正動議都會有一些新增的嘛，如果新增大家就一條一條、我們就一個一個節日、紀念日來解釋，我覺得也沒有問題，但目前為止，我們討論了 20 分鐘，我先綜整一下大家的意見，第一個，有人希望增加國際移民日，這是台灣民眾黨的意見，這我認為是可以接受，因為國際移民非常重要。另外一個就是全國客家日要從節日移到這裡，所以我們可能要再新增一個全國客家日，放在紀念日的範圍裡面。第三個是我們自己修正動議裡面本來有講，剛剛鄭天財委員、林倩綺委員有提案，叫做民族平等紀念日，就 3 月 21 日，其實也是國際消除種族歧視紀念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剛剛跟高金委員討論了，原住民族抵抗日，當然用詞叫民族平等紀念日，這個是比較中性的用詞，如果以我們這 14 個事件，其實就是抵抗日，可以併在一起。

高金委員素梅：意思是抵抗日可以併在一起。

主席：也可以啊！

高金委員素梅：民族平等紀念日跟原住民抵抗日併在一起……

主席：好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民族平等紀念日不要了，然後把它併在原住民族抵抗日。

蘇委員巧慧：……我現在要去找，五和九原來是可以併在一起的喔？我根本看不出來。

主席：沒有關係，這難免嘛！這修正動議……

蘇委員巧慧：沒有，只是說標註……

主席：所以今天給大家比較多的時間來討論就是這樣，等一下，我的結論還沒做完，我剛剛講目前新增國際移民日、全國客家日，剛剛民族平等紀念日還有討論空間，然後把佛陀誕辰紀念日移到節日，目前為止是這樣，好不好？我們先以這個方向整理為主。

張委員宏陸：然後我剛剛說的……

主席：你剛剛說幾號？

張委員宏陸：5 月 19 日啊！

主席：5 月 19 日，你要叫什麼名字？

張委員宏陸：戒嚴，它就是白色恐怖紀念日。

主席：好，沒關係，你可以先寫進來，我意思是大家綜整意見，然後來提案嘛，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然後就以剛剛鄭委員跟高金委員所說的，你看，在十三款裡面有八二三紀念日，十八款又有古寧頭大捷紀念，這八二三炮戰就是一個戰爭，一個戰爭有 2 個紀念日，不是很奇怪嗎？如果這樣的話，客家也有好多個值得紀念的日子，我覺得應該標準一樣，就像剛剛原住民整合成 1 天嘛，對不對？不然每個族群都會很多啊！

主席：沒關係，這樣好不好？目前為止的意見大概長這樣，我們先往下走，然後因為民進黨黨團意見比較多嘛，民進黨黨團按照剛剛的討論跟疑惑，先提一個版本出來，我們給你一點時間做文字整理，好不好？必要的時候，你可以提個修正動議併進來，如果到了最後我們還是沒有結論，就一起送到協商，好不好？我們這樣兼顧議事效率，謝謝大家，我覺得我們剛剛的討論是有意義的，雖然這些都還沒有牽涉到放假，但是至少 debug 嘛，對不對？有些其實是紀念日的被放到節日的，我們把順序調一下，先有個初步的版本，好不好？

我們往第四條走，謝謝，第四條就進入放假的部分，請大家參酌一下，然後提出意見，謝謝。

王委員美惠：第三條……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第三條保留，也請你們提出來……

主席：對啊！我們先擱著。

第四條的部分，我們分別請幾個提案委員做說明，我們先請麥玉珍委員說明一下，好不好？您在第四條的想法。

麥委員玉珍：我們第四條也是關於放假的部分，就是節慶紀念日還有放假日，我們有提這一些，但我們主要是以勞動節跟教師節為主，其他看要參考牛委員的修正還是要原來的，我們這邊提的

紀念日、放假日訂定、辦理比較多，看大家要用我們的版本還是牛委員的版本，請大家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說明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第四條是紀念日希望能夠放假的部分，對於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我們認為抵抗日還有轉型正義日希望能夠藉著放假讓大家了解，但是我們族人好像比較希望的是在歲時祭儀的時候要放假，所以今天從開始討論這件事情一直到行政單位說明的時候，還有聽到各位委員……先謝謝各位委員支持原住民，所以我們會比較想要爭取在歲時祭儀放 3 天假那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剛也跟鄭天財委員討論了，我覺得我們可以不堅持，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法是把紀念日還有要做的事寫在一起，但其他大部分委員的版本都是分開處理，因為我們這一條的重點其實是到底哪幾天要放，所以是不是請麥委員也可以跟我們整合在一起，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好，所以我說尊重……

主席：謝謝。我就一起作報告，國民黨黨團提的修正動議基本上是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不放假，這是紀念日，節日歸節日，第一、開國紀念日，就元旦；第二、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第三、我們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就是教師節的部分，然後國慶日是本來就有的，第五、就是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 月 25 號；第六、是行憲紀念日。新增這幾天，這是要放假的，針對這樣子的一個版本，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好，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我知道大家可能會對第五款「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有一些疑惑，當然他們因為剛好都是在 10 月 25 日，我就講古寧頭大捷好了，因為我們家人也有參戰過，它是在 10 月 25 號到 27 號左右的時間，所以我自己會覺得既然他們的時間相同，放在一起的話，同時也是放假，因此在名稱上面如果把臺灣光復節跟當時所謂反共的古寧頭紀念日放在一起的話，其實相對來說是比較妥當的，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四條還有意見嗎？蘇巧慧委員，謝謝。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今天這個討論也是蠻有意義的，因為這樣綜整下來，如果大家心平氣和認真來討論，然後願意花時間，也不是說搶快車這樣，如果真的大家願意把紀念日、節日認真討論下來，就可以看出臺灣的史觀，甚至有機會達成一個各族群、各文化、各歷史脈絡有機會共生在臺灣的狀況。尤其是從第三條這樣看，哇！我們每一個紀念日裡面，合併起來意義最多的就是什麼呢？從反侵略日、革命先烈紀念日一直到八二三，甚至是古寧頭，我們其實真的就是一個反共、反極權的寶島聖地。

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放假日裡面要怎麼樣去調整，哪一些是用放假來作為紀念，希望這個國家、這個民族、這個世代，甚至是後代要記得的狀況，確實那個比重應該要拉出來，大家才能夠分配得宜，而不是我們現在覺得這個看起來不錯、那個看起來好像黃道吉日，我們就給這個放假。第一個，我覺得可能我們要整盤拿出來秤一下，看一下勻不勻；第二個，我也

想請內政部來確認一下，如果我們現在增加的這幾個項目，大概是 9 月、10 月、12 月這 3 個月會多了蠻多的假日，這樣子有沒有跟工商界其他的、目前產業界的部分做過一個調查和了解？在短短的日期內增加比較多的放假天數，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影響？以上。

主席：等一下，剛剛是不是還有委員舉手，我漏掉了，有嗎？宏陸委員先，然後我們再請部長說明，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放假幾天或什麼，這個其實可以討論，但就像早上我說的，你把它放在哪一天一定要放假，這樣反而讓人事行政總處跟他們沒有調整連續放假的一個機制，反而沒有，這點我真的覺得大家要考慮一下。

主席：請劉世芳部長跟經濟部做一下說明，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謝謝蘇委員跟張委員的關心，如果單純就第四條，就是紀念日均放假一日，然後其餘均不放假，原來還沒有更改過的版本就是增加 3 天，也就是原來是 1 月 1 號、2 月 28 號，現在增加了解嚴紀念日 7 月 15 號，如果剛剛高金委員所提的原住民族日不計算在內的話，我們還有一個孔子誕辰紀念日，加在一起應該是 3 天。而這 3 天的部分，如果其他的節日都沒有更改，在沒有增或是刪的狀況之下，等於是增加 3 天要放假，因為今天剛好經濟部的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及中小企業署都有過來，經濟部在放假上面的考量是什麼？還有國發會，可不可以請這兩個單位來綜合整理？或者金管會也過來，因為也牽涉到股市要不要放假的問題，可不可以請他們來發表他們的高見？

主席：可以，沒有關係。請經濟部及剛剛部長邀請的國發會與金管會。

吳專門委員靜瑜：你好，我是經濟部。

主席：經濟部請。

吳專門委員靜瑜：其實放假天數對產業界多少還是會有影響，但是因為目前放假的日期還沒有確定，所以我們還沒有跟產業界徵詢他們的意見，以上。

主席：其他單位要補充嗎？我提醒一下大家，因為當初在書面報告時，大家都說尊重大院的決定。有人要補充嗎？國發會或者金管會有要補充嗎？我跟大家說明一下新增這 3 天的意義，因為我們從國民黨二十幾個委員的版本，當然也看了其他委員的提案版本，有的 7 天、有的 8 天、有的很多天，對不對？所以大家其實最擔心的是版本沒有整合，事實上本黨黨團在整合過程中出了一點心力，當然國民黨是大黨，不見得能夠一步到位就要恢復到 7 天假，但是我想勞工們期待被砍掉的 7 天假可以儘快還回來，能夠落袋還是最重要的。在這麼多的假別裡面，基本上我們是儘量取有共識的。之前在答詢的時候，我們也非常尊重行政單位的意見，也就是放的假，既然要特別放假，顯然是特別重要，它必須在社會上有相對一致性的認同，然後才比較容易取得公信力跟正當性。

新增的第一個，9 月 28 號孔子誕辰紀念日，也就是教師節，它講的是全臺灣都會尊重、全中華民國都會尊重尊師重道的價值，結果教師節學生要上課、老師不能休息，其實蠻奇怪的，所以我們希望把教師節還給大家，讓教師節可以變成國定假日的日子。剛剛我有提到，在前面紀念日條文討論的時候，談到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除了臺灣光復節本來在民調上

有超過六成的支持度之外，我們加入了外島的考量，這我想也是抗共的決心嘛，對不對？在那個過去中，基本上保家衛國的一個精神，其實古寧頭大捷是非常非常具有代表意義的，所以我想有國家安全的意義，也有臺灣光復反殖民的意義，雙重意義，本島、外島都有，我想它也具備所謂的一致性，所以 10 月 25 號是最後討論出來我們接受的結果。第三，行憲紀念日，當然大家都希望尊重憲法，但如果講得比較世俗一點，10 月 25 日是聖誕節，那個也是普遍民間都期待可以放假的，我們就直接把話說到底。

所以這 3 天我認為都具備一定的民意基礎，而且大家有一定的接受度，因此國民黨黨團最後整合的版本，在紀念日的部分，我們是新增這 3 天。沒關係，待會還是一樣開放大家提不同的意見，如果民進黨黨團、民進黨委員們要提出修正動議改變天數，我們都可以在這個地方進行討論，請問大家還有問題嗎？

蘇委員巧慧：那今天就先保留一下，然後就往下繼續？

主席：好啊！希望再想一下，我們往下走，我們暫時……

蘇委員巧慧：上面是配套的嘛？

主席：對，跟上面配套，好不好？請大家繼續。

第五條，又來了，這個又最辛苦了，第五條談的是節日的部分，跟傳統比較有關，是民俗節日的部分。我再說明一下剛剛的結果，國際移民日可能要放到紀念日的部分……

麥委員玉珍：不用，放節日跟放假日……

主席：沒關係，我們待會一併做討論。這部分剛剛大家有討論到的是全國客家日要先把它移回紀念日的部分，針對節日的各式各樣版本，我先聽聽大家的意見，請問大家有問題嗎？

張委員宏陸：佛陀誕辰剛剛不是大家講要回來？

主席：對，要移過來，剛剛有討論過，我們都先紀錄好，佛陀誕辰要移到節日，這個非常合理。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非常合理？佛陀誕辰，那孔子誕辰呢？這個排法到底是什麼？

麥委員玉珍：放在節日還是紀念日，就不要兩邊放……

主席：看起來大家一時半刻還需要一點時間閱讀，對不對？

蘇委員巧慧：對啊！

主席：那我們也保留一下，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好啊！

主席：一樣，大家閱讀一下，因為其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是一起的，我們就乾脆把說明的部分先做完。

蘇委員巧慧：對啊！我覺得這樣……主席英明！

主席：謝謝。第六條就是講哪些節日要放假，其實這邏輯剛剛就是這樣，紀念日，哪些紀念日要放假？節日，哪些節日要放假？我們現在在第六條。

蘇委員巧慧：好，就是保留嘛，對不對？全部都保留嘛！

王委員美惠：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蘇委員巧慧：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4 條嘛！

高金委員素梅：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保留啦！

王委員美惠：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主席：大家決定要直接保留嗎？好，直接保留，我們待會再花一點點時間來協調，好不好？我補充說明一下，國民黨團最後的版本在節日的部分是春節假日會再加 1 天，就是小年夜放假，其他委員的版本或有不同，請大家參閱。

張委員宏陸：現在就都放假啦！

主席：沒有，小年夜現在是彈性放假，要補班。

張委員宏陸：對啊，現在就可以啊！

王委員美惠：不是，剛才我說的過年……

主席：好，過年，我們可以討論一下。

王委員美惠：沒有，你說的就是過年休 1 天，之後再來要補假，現在是說多休 1 天不用補假。

主席：對，就是這樣，因為這樣比較簡單。

王委員美惠：這兩個意思都是一樣的。

主席：其實差不多，但意思就是說你直接設定成為國定假日，其實我們講說為什麼春節要加 1 天，我們希望加在小年夜，原因在於有助於全臺的返鄉疏運，大家早一點回家，多一點時間調整，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不、不、不，如果說……

主席：召委，請。

張委員宏陸：如果春節要加 1 天，我個人認為應該是在大年初四加 1 天，因為……

主席：沒關係，我覺得這可以討論。

張委員宏陸：因為人事行政總處既然都有這個了，然後它本來就有補班，那你應該加在初四，我跟你講，有兩個好處：第一個，小年夜那一天本來就有處理。第二個，他們在處理連續放假或假期比較好處理。

主席：我覺得這個建議滿不錯的，值得討論。

張委員宏陸：你不應該是放在小年夜。

主席：希望放初四，民進黨希望放初四。

張委員宏陸：不是民進黨，是我個人認為，因為你剛剛說要小年夜。

主席：我們進入深水區了，真是太好了！

張委員宏陸：不然你剛剛說小年夜，我覺得不大對啊！

主席：覺得初四可能比小年夜好一點？

張委員宏陸：對啊！

主席：OK。

王委員美惠：過年要補班的那天不用補啦！

主席：來，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覺得你剛剛說要稍微保留一下是非常有道理的，因為我現在拿的這個版本應

該是委員會發的，然後說是你的版本，你看看，你在第五條的部分，我不曉得這樣算不算是一個 bug？第五條的第十九款是臺灣光復節，可是你剛剛在前面第三條紀念日那裡，也有一個第十八款是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文字這樣好嗎？

主席：其實這個一樣，因為光復節以前長期以來就是放假，所以它以前的設定是長這樣，我剛剛有講嘛，其實勞工朋友最關心的是什麼？他到底要不要放假，所以只要它的效果是一致的，內容上我們都可以商量，文字上都可以商量，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沒有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這個文字真的應該要好好再檢查，所以保留是正確的。

主席：沒關係，好，我們保留一下。

蘇委員巧慧：對，保留一下，然後比如孔子誕辰跟教師節，對不對？

主席：同理嘛，看要不要整併嘛。

蘇委員巧慧：因為現在既然你發明了一個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那孔子誕辰是不是也是孔子誕辰暨教師節？就這些文字我覺得大家都可以再看一下，這樣比較慎重一點。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都可以斟酌，也願意給大家一點點的時間，我們是不是儘量先往比較簡單、有共識的方向走？我們先進第七條，好不好？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其實是這部法案的核心，我們給大家多一點時間。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來，第七條。

蘇委員巧慧：第七條，你沒有啊！

主席：第七條應該是沒有修正動議，看原版本就好了，左邊，我看第七條我們的版本跟高金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大家對於這個有意見嗎？因為剛剛我們在前面談法條邏輯的時候，麥委員講可以一起嘛，因為我們的紀念日該怎麼紀念獨立拉出一條嘛，所以基本上第七條大家應該不會有問題，我們就按照本來那個。

高金委員請。

高金委員素梅：看大家意見。

主席：看大家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原來的……

張委員宏陸：第七條，部長你有沒有……

蘇委員巧慧：我們到時候討論完之後……

劉部長世芳：因為它只有明定……

張委員宏陸：現在孔子誕辰有嗎？

蘇委員巧慧：有啊，祭孔大典……

劉部長世芳：因為它只有明定是慶祝紀念或者是舉辦活動，等於是一個概括式的形容，不管是在紀念日或者是節日的部分，就是按照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舉行活動、紀念或是慶祝，它這裡沒有提到要放假的部分。

主席：對啊，還好啦！這一條我們就……

來，巧慧委員。

張委員宏陸：現在的九二八有全國要掛國旗嗎？

劉部長世芳：九二八怎樣？教師放假……

張委員宏陸：有全國要懸掛國旗嗎？

劉部長世芳：九二八，因為它是放在節日，不是放在紀念日，我們是各紀念日的時候，也就是說在原來我們的實施辦法第一條……

主席：紀念日都要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紀念日幾乎都要。

主席：OK。

劉部長世芳：尤其是在我們公務機關、學校裡面都要。節日的話就不一定，因為本來還有什麼佛陀誕辰，那個就不用。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想建議一下。

主席：請。

蘇委員巧慧：這一條既然簡單，但我們為了保留一個空間，我們大家也在這邊很認真的把前面四條討論幾輪了，然後大家都同意，其實就是要來做一個盤整、綜整，我們何不把這條簡單的放著，保留？因為你處理完畢之後，它所配套的執行方式，到時候我們有一個決定以後，反正這個既然容易解決，那你多留一條給自己一個空間，我覺得也無傷啊！

主席：我個人是覺得這一條比較沒有爭議啦，因為它其實本來就是現行辦法的延伸，除非就是行政機關現在有一些新的規則，有沒有？剛好一些新的……

蘇委員巧慧：對，剛好有一些辦法在進行調整，不是嗎？

主席：對。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們剛剛這樣討論下來，其實對現行辦法……

高金委員素梅：是對懸掛國旗有意見，還是什麼？

主席：應該不是啦！

高金委員素梅：能不能講清楚是對懸掛國旗，還是……

主席：如果對那些地方具體有意見，我們可以現在討論。

蘇委員巧慧：我對懸掛國旗沒有意見，我覺得我們國家的節日掛國旗是非常合理的狀況。

高金委員素梅：對，應該的嘛！所以我這個第七條其實就按照原有的……

蘇委員巧慧：沒有，我現在的意思是，因為我們這樣看下來就發現那個辦法已經很久了，它其實是一個文字不是很精確的狀況，所以大家如果要認真把它做好的話，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大家要認真來分類，分完的類別，要怎麼在下面寫成執行方式的文字，你把它保留一個小空間，不是也滿好的嗎？不會到時候你好不容易分成很棒的類別，結果在下面發現跟你現在新想到的分類方式不一樣，這樣不就可惜了？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好，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也很好啊，但是比較遺憾的就是都沒有看到你們的版本，因為你們沒有提版

本，所以我們今天就沒有辦法對照，也許我們會有遺漏的地方，所以按照剛剛大家討論的這個條文保留下來，當然，如果按照巧慧剛剛這樣說，我覺得是必須保留啦，因為可能節日什麼的，所以只要大家對於要懸掛國旗這件事情沒有意見的話，我覺得都可以討論，好不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

主席：懸掛國旗應該沒有問題嘛。

來，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懸掛國旗是沒有問題的，只是你現在只有寫什麼開國紀念日、孔子誕辰、國慶日要舉行紀念活動，然後革命先烈舉行春祭……

主席：這個是一直以來都有做的。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我不知道現在的辦法是怎樣，我們還有秋祭耶！

主席：這個第三段就有寫「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紀念日及節日之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所以其實了保留空間，你有需要的時候就可以辦，但不強制，因為你前面寫的是大的部分，要特別紀念的特別標註出來，除非大家今天有想法說哪些東西其實已經不重要了，我們就不用把它放進去，或是哪些特別重要，需要加進去，我們才有動到第七條的必要，是不是？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才會講是不是我們就先保留也沒關係，等到民進黨或者是在場的委員，你們有一些修正動議也放進來嘛，要不然的話，跟召委報告一下，因為我們今天這樣討論，其實大家已經慢慢地走向一致了，也慢慢地走向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所以必須要立法，但是因為現在沒有民進黨委員的版本，每次在這邊討論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建議下次召委再排的時候，民進黨團或者是各位民進黨在場的委員有想要提版本，是不是趕快提？就是針對剛剛保留的部分也提出來，不然我覺得我們每次都在空談，浪費太多時間。

王委員美惠：好啦！

主席：其實我們都希望……

張委員宏陸：合理啦！

主席：我之所以大體討論要花比較多時間，其實就是大家收束意見，希望讓大家討論完，也是希望讓逐條的速度能夠加快，因為其實很多題目我們早上都已經討論過了，現在只是針對一些文字跟邏輯上的通順，我們把它做好，好不好？如果民進黨真的很堅持，這一條還是要保留嗎？還是我們其實這一條可以送出？這一條沒有問題嘛。

黃委員捷：保留。

主席：你們堅持要保留嗎，宏陸召委？

王委員美惠：保留啦！

麥委員玉珍：我覺得給它過啦！

劉部長世芳：召委，我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好，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第七條的部分因為我剛看的是下半節的文字，在第一個部分寫「紀念日，中央及地方

政府應懸掛國旗，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當然那幾個紀念日都沒有問題，但是因為最後一段，你有提到「各機關、團體」，看起來各機關、團體並不一定是指公務機關，然後裡面還有寫舉行民俗活動，變成看起來民俗活動也要掛國旗，這件事情是比較奇怪一點，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原來在我們第三條裡面有提到的部分，已經明定出來有幾個是屬於紀念日，像春祭國殤等等，這些當然都沒問題，可是節日因為原來還有一個佛誕，當然現在佛誕沒有了，所以民俗等相關活動，我們大概沒有辦法用這樣的方式要求非公務機關要懸掛國旗。因為公務機關大概是 24 小時、365 天都有國旗懸掛，不是問題啦，所以這個好像在遣辭用字上面，是不是有點邏輯上面的狀況需要處理？

主席：謝謝部長，不過這個部分寫的好像是第二項啦！因為國旗是第一項，就針對紀念日，這個是第二項，所以應該還好吧？法務部要說明一下嗎？

劉部長世芳：沒有，因為你寫各機關。

主席：對，因為跟掛國旗就沒有關係了，這個是講其他的，沒有講得很清楚的，它保留一定的空間，但它跟前面第一項是獨立的，各自獨立的，應該沒有……我們是不是內部確認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對啦，同意召委剛剛所講的，你看到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照紀念日及節日的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沒有跟你說必須要掛國旗，所以你們對國旗真的是有意見，是不是？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大家真的好好的……因為行政法已經違法好久了，我們終於大家能夠有一個共識，希望能夠有一個法律依據，好嗎？再往前走吧，謝謝，要保留就保留吧！

主席：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沒有，我是想到一個，剛才紀念日裡面，我看了一下，我們是有列一個第二十項——11 月 20 號，在我們紀念日裡面是列國父誕辰紀念日，但它同時也是中華文化復興節，我覺得這一天才應該要放國旗，這一天才應該要掛國旗啊！所以回推看到第七條裡面，我們寫到紀念日應懸掛國旗的時候，我才覺得對耶！我們紀念日剛剛那個國父誕辰紀念日，才應該跟中華文化復興節放在一起，它更值得來掛國旗啊！

主席：沒有，我說明一下，第七條一開始就寫「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應懸掛國旗」，所以我們到最後通過這些紀念日都要掛國旗，意思是這樣，所以當然有包含，好不好？

李委員柏毅：但是掛國旗的意義在它是中華文化復興節，所以我覺得我們很支持掛國旗啊，這沒有問題。

主席：不是，只要在紀念日範圍裡都會掛，我說明一下。好啦，民進黨堅持要保留，那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沒關係，我們還是儘量可以以多討論一點為主。

劉部長世芳：召委，我補充一點點……

主席：等一下，好，我們劉部長要補充一下，請。

劉部長世芳：剛剛我們的幕僚單位跟我提到，如果我們紀念日有個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它不是要懸掛國旗，它是要下半旗，所以……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是另外一個議題了啦！

劉部長世芳：對，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所以如果你寫懸掛國旗，可能會比較沒有完整的表述。

主席：半旗算不算懸掛國旗，這個可能不太一樣，但沒關係，我覺得這個概念很好，因為如果有特別需要，你看我們今天把辦法升級成條例，它是有必要性的嘛，為什麼有必要性？因為其實這辦法很久沒檢討啦，沒關係，如果部裡面有要求，一樣，我們比照剛剛前面第一條的部分，如果就文字修正有好的建議，請部裡面現在草擬，OK？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要再強調一下，沒有行政院的版本，然後也沒有其他民進黨委員的版本，或者是民進黨團的版本，在這邊真的是……很好，大家花一點時間，也謝謝召委，但是我希望下一次我們保留的或者是什麼……希望相對的也能夠提出來，好不好？不要在這邊東記錄一個、西記錄一個，腦袋記不了那麼多，謝謝。

主席：好，第八條。第八條簡單來說是有關彈性放假跟補班，也就是我們今天早上討論的最後一個重點。我先徵詢一下高金委員跟麥玉珍委員，是不是我們用……因為今天早上討論的時候，其實這一條還蠻有共識的，大家其實是希望用授權的方式來做處理，保留一定的彈性。兩位委員，是不是我們就用牛委員的修正動議來做討論的母體，可以嗎？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

麥委員玉珍：是，可以。

主席：高金委員，第八條的部分我們就用國民黨團的修正動議來處理，好不好？就是用授權條款……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

主席：所以請大家看第八條倒數第二欄，請大家看一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這一定嘛！碰到該補假要補假。接續「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或節日放假者，得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我翻譯一下，就是如果紀念日跟節日要放假，放在禮拜二或者是禮拜四，大家就會開始討論要不要彈性放假變成連假嘛！我們是用「得」調整上班日為放假日，當然如果是彈性放假就要補班，所以「前項調整放假，應補行上班。」、「前兩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這是第八條，請大家提供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對這個沒有特別的意見，不過我提醒所有委員，每年或是十幾年、二十年都會有一個例外產生，我們如果把它訂得這麼細，然後要怎麼樣、要調整彈性放假，你反而沒有辦法去處理，就會像之前這樣子補班又怎麼的。我個人覺得這一條，如果真的要修，我們就是紀念日、節日放假，然後怎麼樣應予補假這一些，就授權主管機關他們處理，這樣彈性才會有，你把它訂成逢禮拜二或禮拜四，我跟你講，一定會有一年遇到禮拜三或遇到禮拜幾的。

王委員美惠：召委，是不是讓他們講一下？

主席：等一下，因為剛剛部長說要上一下洗手間，我覺得我們也該休息一下，好不好？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大家喘口氣，待會回來，我們針對彈性放假做一下討論，謝謝，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8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針對第八條，有關於補班跟彈性放假的部分繼續做討論，各位委員還有意見嗎？沒關係，委員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請行政機關做說明好嗎？

王委員美惠：好，他們要說明。

主席：請劉世芳部長。

劉部長世芳：可能請人事行政總處說明一下，往前或是往後要補班或補假的部分，在適用上有沒有困擾？我們的部分是在於調整放假跟補行上班日，不是主管機關，應該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比較好。因為你有一些是根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調整他的放假嘛，這個是很簡單的。

再來請人事行政總處，然後勞動部也要講一下他們在調整上面的困擾，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劉部長的提醒。來，人事行政總處。

李處長花書：委員好，人事總處報告，總處目前是依照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在處理調整放假跟補班的事，有一個背景必須要跟委員們報告，如果以現行的版本，依照第八條第二項會變成每一個上班日只要碰到禮拜一、禮拜五或什麼，都必須要調整補班，也就是定得很死。有一個背景就是在 112 年的時候，當時曾經補班補了 6 次，其實社會上都會有一些意見，所以總處這邊具體建議一個文字的修正，這部分是不是一樣維持現在的授權機制，而且現在因為是各個領域分別在處理自己的出勤，所以在文字上面，我念一下總處的建議。

主席：謝謝。

李處長花書：「上班日配合本法所定放假日之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也就是說，總處是建議參考目前調班處理要點的文字，這樣是不是在操作上面會比較彈性，否則就誠如部長早上跟委員們報告的，如果在法律裡面規定什麼都一定要補，把機制訂得很死的話，在實際操作上面可能會碰到問題。在 112 年擴大彈班的時候，不知道勞動部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其實當時對工商業界可能會有一些影響，以上。

主席：好，謝謝人事行政總處的說明。文字的修正是不是長這樣？你可以跟議事人員商量一下，把你認為好的版本寫上來，我們同時請勞動部來做補充說明，謝謝。

陳次長明仁：各位委員好，有關於第八條，勞動部早上有稍微做了說明，就是我們的勞基法有例日、休息日，其實跟本法的例假日在概念上會有一點差距，更重要的重點是，我們的例假日不當然排在禮拜六或禮拜天，譬如有很多的服務業、餐飲業可能休禮拜二、禮拜三，所以我們硬性規定什麼時候或只能例假日碰到休息……應該說國定假日碰到例假日的時候只能往前、往後，這會對整個勞動現場造成一些相應的窒礙，所以我們建議這邊還是保留一定的彈性。目前勞動法令的處理上面，我們是在勞基法還有它的施行細則一併來做處理，原則上是由勞雇雙方協商，我們只會強制要求補假，但是補假日期是由勞資雙方去做協商，我們也不會去管你要前一天或後一天，或者是休星期六或星期日，這部分它才會有一個相對的彈性。

至於剛才提到的，是不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公告？這部分我建議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跟人總還有相關單位再稍微討論一下？原因是出在於適用勞基法的人員有分兩個部

分，一部分是純民間企業，這部分就依勞動法令處理，一定沒有問題；有一部分是配置在公務機關的人，所以我們看人事總處那邊目前適用的處理要點裡面講，「民間企業之放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這是我們勞動法令的文字，但是在公部門適用勞基法法令的人員，某種程度還是要配合公部門的運作，所以我們這部分是不是這樣建議，應放假的紀念日、國定假日碰到例假日的時候，這個條文不要硬性規定，我們只規定一定要補假，但是不要硬性規定是哪一天來補，彈性調班的部分也是一樣，是不是在這邊留給行政部門空間，看是依照相關法令來做處理，還是透過公告的方式來對外宣布？至於具體的文字，我們是不是等一下再跟人總討論得更細緻一點？

主席：謝謝次長的補充說明，可以參酌一下人總的版本，基本上，我覺得這條到目前為止都很有共識。

我們先請徐欣瑩委員發言。張宏陸召委要表達意見嗎？好，那先請徐欣瑩委員，待會請張宏陸召委，謝謝。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針對彈性休假的放假方式，本席也認同我們有一個原則，但是可以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彈性放假是不是可以讓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看是一到二日來補行上班，但如果碰到第四條到第六條的休假日就可以彈性，看要往前或往後調一天或兩天，我應該算認同張召委所說的，謝謝。

主席：其實這一條大家都滿有共識的。好，請張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就是，其實這一條很簡單，但可能也要主管機關他們去討論，很簡單啊，「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這就是很簡單的文字啊，但我不知道行政機關他們的看法，應該給他們彈性，定得太那個……不行啦！

主席：好，謝謝張宏陸召委的補充。其實我覺得目前為止這一條是共識最高的，行政機關、我們本黨的委員，執政黨跟在野黨委員大家都支持，原則上採授權模式。

好，法條的文字，現在人事行政總處丟了一個版本出來。勞動部，你們行政機關的口徑要一致，因為我們還是要考量施行，勞動部覺得這樣子的文字是 OK 的嗎？

陳次長明仁：對於這樣的文字，我們可能要再斟酌一下，因為這裡寫「上班日配合本條例所定之放假日之調整」，這講的是「調整」，但不是處理補假的事；第二部分，這裡全部都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未來到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哪裡？我們可能要看放假日子是因為什麼原因、什麼事由放假……

主席：好，所以有疑慮嗎？

陳次長明仁：對，所以我們具體相應的建議是，有關於上班日配合本條例所定放假日的調整及補行上班，要把例假日補假放進來；第二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在那個之前，我們建議除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因為勞動法令對於補假……

主席：它其實是有規定的？

陳次長明仁：對，那邊就不需要另外再做公告，其實勞資就可以協商，其他的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來公告，未來就會變成……比如說原民有歲時祭典，如果未來這個放 3 天，碰到要調移或要幹嘛，到底該由誰來公告？是原民會還是勞動部？或是人總？這邊會涉及身分別而不是職業別，所以我們會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在最後假期都相對確定了之後要盤一遍，不然可能就會有一些狀況，到時候會沒有人知道是哪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處理。

就勞動部的角度而言，我們勞動法令對於例假日逢放假日要補假或者是其他相應的部分，我們在勞動法令都有規定。

主席：好，看起來行政端這邊還沒有完全達成共識。張宏陸召委，可以麻煩你再開一下金口，剛剛你覺得好的修正方向可以念一下，議事人員打上來大家參考一下，我們討論一下。

張委員宏陸：不是啊，這個……

主席：大家都講吧！沒關係……

張委員宏陸：這個就很簡單啊，我跟你講，如果是我，我一定會這樣寫，「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這是一個；再來就是，「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這樣就好啦！

徐委員欣瑩：沒有、沒有，但是你沒有講到彈性。

張委員宏陸：這就是……

主席：剛剛張召委的想法有記下來嗎？請變成文字好不好？到時候可能就這幾個版本討論一下，大家也有一個參酌依據，要不然又要再念一次，很累。

徐委員欣瑩：我也想提供版本。

主席：好，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我的應該蠻簡潔有力的，如果要連放假一起，我本來只有針對彈性，前面我也念一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這個好像跟大家一樣，「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這個是只有放假跟補假。接著，明定彈性休假的方式。上班日逢第四條至第六條所稱休假日，得彈性往前或往後調整一至二日，該上班日為休假日；前項彈性放假，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一至二日補行上班；其日期於前一年 6 月底公告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予延後於 8 月 31 日前公告。也就是讓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以上，謝謝。

主席：大家的概念、方向都一樣，都授權，而且我們在某一些層面其實希望行政單位的彈性越大越好，所以我聽了大家的意見後，反而覺得法條稍微精簡一點可能比較有效，好不好？我們先把張宏陸召委的版本拿出來，如果行政機關沒有問題，我們就可以達成共識，好不好？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針對剛剛我們的表達，再跟各位講一下。簡單來講，在公家機關裡補勞保的人，他們的放假日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牛委員的版本來說，節日部分，除原住民歲時祭儀放三天假，勞動節則是勞工放假一天，消防節跟警察節的話，消防人員跟警察人員也要放假，而軍人節也要放假。那麼現在國防部的福利社阿姨是勞保，非國防部的軍人，請問其放假跟補班日是按照國防部的規定放假跟補班，還是按照勞動部規定來放假跟補班？每一個行政單位裡都有這些人，這些人不來的話算不算翹班？這樣的處理方式就會有文字適用上的爭議，這是

剛剛勞動部次長想表達的意見，因為現在就有這樣的處理。我們本來是全部授權，但現在已經分開了，若分開的話，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主席：這部分我說明一下。第一個，我們當然希望各族群都得到充分重視，我們在概念上當然也是授權，不過沒關係，文字可以保留，而且這是前面的條文，我們現在先走第八條，好不好？張宏陸召委的版本已經出來了：「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調整……」不過這裡沒有寫到要補行上班這件事情，因此就彈性放假跟補行上班要不要補充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調整補行上班日……

張委員宏陸：應該是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

主席：調整放假？對，加兩個字。

張委員宏陸：由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

主席：行政機關，這樣會不會太簡略？

劉部長世芳：這樣就是全部讓內政部去處理，我們內政部怎麼敢公告國防部並處理他們的部分？我們也不敢公告勞動部並處理他們要放假跟調整的部分，委員了解我的意思嗎？

王委員美惠：這樣該怎麼辦？

主席：我理解，有沒有什麼好建議？部長，有沒有什麼好建議？來，勞動部。

陳次長明仁：第八條，目前這樣子寫。原來的第八條有兩個概念，第一個是……

主席：第一個是補假。

陳次長明仁：第一個補假……

主席：第二個是彈放跟補班。

陳次長明仁：第二個才是彈性放假跟補班。以目前這樣寫來看，前面講「應予補假」沒有問題，後面跑出來「彈性放假補行上班」就不知道什麼時候……

主席：對，所以有點太簡略了？

陳次長明仁：第二個部分「由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我們建議在前面加「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因為其他法令有法律授權，有機制在就走機制就好了，如果沒有，才由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這部分我們跟人總在討論時有提到，公部門原則上是跟著人總走，私部門原則上是跟著我們勞動部走。但公部門裡會有一些私部門同仁，即適用勞動法令的人員，這部分到時候我們會再去對一下。原則上就是剛才劉部長所講的，譬如警察節警察都放假，可是派出所應該不會關門，因此，即使放假當天還是會有人有出勤的問題，這是一個部分。至於適用勞動法令的人員其實是協輔助作業，包括清潔、工友，他當天其實應該要輔助出勤，所以他當天到底可不可以放假？或當天怎麼做處理？以五一勞動節來說，未來如果五一勞動節是一致性的節日，當然就沒有問題；但以目前實務來說，就會碰到五一勞動節勞工可以放假的，至於他要不要來？那就是另外一件事。

簡單來講，我建議第八條前段應予補假，後段原來的文字應該可以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的部分，並加上簡單的授權依據。接下來就寫應予補假、調整放假、補行上班的日期，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未來我們跟人總在權責劃分上怎麼做相應的處理

？我們會再做協調，原則上，私部門的部分一定在我們勞動部；公部門的部分原則上就依照人總。至於有些在公部門裡卻適用勞動法令的人員，我們會特別注意他們的權益。

主席：第八條這樣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你看一下那個文字，你看一下。

劉部長世芳：我們是不是可以請……不好意思，法務部可能要上來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

劉部長世芳：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

主席：並公告之。

劉部長世芳：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會不會是一個太空泛的授權？抑或這是可以說得過去的？

廖參事江憲：如果這樣規定……我不知道目前部裡面有沒有盤點，也就是其他法令規定……

劉部長世芳：就是沒有。

廖參事江憲：到目前為止……

劉部長世芳：現在才加上去的。

廖參事江憲：我是說現行中有沒有相關的？因為我現在也……

劉部長世芳：你們不曉得哪一天要放假……

主席：不是。勞動部的意思是，「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就是現行機制，因為現行機制就是按照各個法令公布，我覺得這樣寫相對衝擊是小的，畢竟現行機制照走，本來哪些該放假就放假，哪些該調該放其實是照舊。

廖參事江憲：從結果來看，是不是可以這樣講，也就是如果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就依照該特別規定；如果沒有，就是回到這邊來？

主席：是！

廖參事江憲：如果盤點其他法令規定，目前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要不要看一下文字？對不起，你看一下文字。

廖參事江憲：就是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你可不可以看一下文字再說明，法務部代表？法務部的代表？

主席：有，已經有寫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高金委員素梅：對，意思跟你講的一樣。

主席：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你要不要看過這些文字後再來發表談話？

主席：我覺得這樣應該 OK……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這樣是可以接受的，挺好的，跟你剛剛的意思一樣。

廖參事江憲：法條結構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對，這樣就好了，你還講那麼多？

主席：謝謝，法條結構沒有問題。

第八條我們按照張宏陸召委的建議，跟各行政機關提的建議綜整成這樣子的文字修正，請問

有無異議？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照修正結果通過，謝謝。

第九條。

王委員美惠：等一下，召委，他們兩個還沒喬好。

主席：他也說法條沒問題，授權精神也沒問題，又對現行機制衝擊最小，我覺得這樣是最好的，就這樣子了。

王委員美惠：要講就快講！有什麼問題快講，不用怕！

徐委員欣瑩：沒有，他 OK 啦。

主席：第九條牛煦庭委員版本跟高金素梅委員的版本原則上只有一點點文字差異，概念上是一樣的。沒有修正動議，請委員會委員稍微閱讀一下，看看有沒有想法？

高金委員素梅：第九條應該也是按照現行規範，所以我覺得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對，我們也是按照現行規定處理，即針對一些比較大的狀況、特殊狀況。之前在答詢時，多少也會擔心若國定假日增多，會不會影響公部門的服務量能？會不會影響平常為民服務的機制？其實這些在法條裡都寫得很清楚，該做調整的就做調整，也可以維持好，但不影響我們增加放假的初衷。

請問第九條各位委員有意見嗎？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其實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這三條都是相關聯的，部長或是什麼要不要說一下？我覺得有相關聯。

徐委員欣瑩：是啊，本來就是啊！

主席：有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還是以牛委員的版本來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一個就是在第九條有特別提到「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一款提到「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巡」，但是第三款又寫到「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所謂的軍事機關是國防部以外的，譬如說海巡算不算？我想大家都知道，海巡的弟兄有的是軍、有的是警，所以他們是包含在第一款還是包含在第三款？今天國防部好像也有同仁列席，可不可以請他報告一下，讓我們了解一下原來的狀況，因為一樣都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調移，如果要調移的話，第一款出現海巡，然後第三款出現軍事機關，那到底是指誰？這個「國防安全考量」的意義是指什麼？可能要弄清楚會比較好。

還有就是第四款「事業單位因經營需要」，這個事業單位是指國公營的事業單位，還是民營也算在內？如果民營算在內的話，恐怕還是要回歸到勞動部所說的，勞資雙方要協調的話，要不要適用勞動基準法或是其他跟勞動部相關的法律來訂定？

主席：還有其他行政機關要補充嗎？兩個問題嘛，一個是國家安全，因為海巡是有寫在裡面，海巡現在是在內政部體系下面……

張委員宏陸：不是啊，是海委會。

主席：對不起，是海委會，抱歉！不好意思、不好意思，都在內政委員會，對不起！軍事機關當然

就比較屬於國防，畢竟領域上有些落差，但是海巡跟國防的距離及界線是什麼，我們請相關單位來做一下說明。

再來第二個，事業單位到底是公營事業還是私營事業，這一部分有沒有必要予以明列，還是按照勞動部勞基法相關規定中有既有的機制？

我們是不是先請勞動部次長說明一下，針對事業單位的部分？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業單位如果講的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民營事業的話，其實剛才大院在前面那一條已經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處理。我們有跟各位報告，我們的勞動法令也已經有相應的處理，所以這個如果講的是我們主管的部分，那麼第四款其實是沒有必要的。但是剛才劉部長有特別提到，這個事業單位如果講的是我們政府部門所投資或所掌管的國公營事業單位，這部分需要特別做處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我說明一下，這裡的事業單位就是勞基法規範的，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其實可以不用嘛，對不對？因為第八條已經處理完了。

陳次長明仁：第八條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OK，謝謝，所以第四款是不需要的。

國防部陳韋宗處長在嗎？剛剛部長有提了一些國防安全的勤務，請你看一下條文，你有沒有一些想法要補充的？

陳處長韋宗：報告各位委員，有關第九條第三款講到「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這個項目，就國防部的立場，回歸到本條例第六條第六款，它已經界定「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因為我們基於戰備的需求，可能有部分的人力沒辦法休假，依照現行的作法，這些在當天沒辦法休假的人員會調整在後續的休假去做實施。至於有些混編單位，譬如說海巡署或者是一些比較特殊的機關單位，裡面同時有軍人身分的這些人，原則上國防部的立場是依照他們自己單位的內部需求自行去做調整。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國防部的說明。

海巡署鄭專委要補充說明嗎？有關海巡的部分，還是沒有補充？沒有補充。

好，請部長，謝謝。

劉部長世芳：我建議海巡署的同仁還是來補充說明一下，剛剛國防部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如果是跟國防相關的部分，他們的軍人節是依國防部的規定來放假，但是海巡署的部分，有關軍人節放假，他們那一天到底是依規定放假，還是用放假的補假方式或者是補特休的方式來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就是海巡署本身，對不起，是海洋委員會，不是海巡署。

一條船上面有軍人也有海巡署的人，出去的時候算放假還是不算放假？算補班還是不算補班？如果軍人算放假的話，他們有補假，海巡署其他同仁如果不算的話，他們的補假方式由海洋委員會自己訂定的話，恐怕會有一國兩制的問題啦。所以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像我剛剛所說的，軍事機關是只有單指國防部，還是有包括海洋委員會？

另外，有關於第十條，雖然也是一個授權的部分，因為外交部有提出他們的書面資料，是不是也請外交部來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好嗎？

主席：沒有，第十條等到討論到第十條的時候再來處理，我們還是回到法條。

有關於第九條，大家這樣聽了一輪之後，有沒有哪一些文字需要做修正的？我們多聽一下政府機關的意見，因為這一條其實就是一個補充說明的概念，就是避免勤務受到影響，對不對？

王委員美惠：剛剛部長不是要請海巡署說明嗎？

主席：對啊，海委會跟海巡署的同仁，麻煩一下。

王委員美惠：來，慢慢說明，說明清楚。

鄭專門委員煌濱：報告委員，海巡署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還是以海委會依實際需要來調移就對了，就是我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海洋委員會就對了。

主席：所以如果遇到某些安全的狀況需要國防部跟海巡署一起來處理的時候，如果是落在國定假日，反正國防部就按國防部的規定處理，海委會就按海委會的規定處理，對不對？

鄭專門委員煌濱：對。

主席：好，這樣法條應該沒有問題了，好不好？

第九條還有問題嗎？我們就把第四款拿掉嘛，因為剛剛勞動部已經說明了，其他的我們就照修正通過，可以嗎？好，修正通過。謝謝。

接下來第十條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修正通過欸！

主席：對啊，我們把第四款拿掉了嘛。

張委員宏陸：這樣可以嗎？部長？

王委員美惠：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這樣可以嗎？

主席：可以啦！

劉部長世芳：我們是主管機關，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自己認為可以的話……

主席：他們說 OK 就 OK 嘛，對不對？好。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我剛剛對海委會的說法還是一樣，因為主席已經裁示……

王委員美惠：海巡署！

劉部長世芳：海巡署在海委會下面。我剛剛講過，一條船出去，變成軍人有軍人的放假方式、海巡署的人員有海巡署的放假方式，這樣一國兩制好還是不好？

主席：不是啦！

劉部長世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落在國防部跟海委會。

主席：部長，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在碰到假日的時候要怎麼處理嘛，如果這一條船出去碰到假日的時候，這條船上有海巡署的人，有國防部的軍人，他們都要出勤啊，但這個法條裡面有關海巡的規定在第一款，軍人的規定在第三款，就是調移嘛，到最後就是調移，所以我覺得沒有問題，該調移就調移啊！因為他們要出勤嘛，所以就要另外再補一天假給他們，就是這樣啊！只是也許同一條船出去的人，海巡補假可能在某一天，軍人在另外一天，但其實無所謂啊，因為假有還給他們比較重要嘛，對不對？是不是，部長？

徐委員欣瑩：對。

劉部長世芳：我就沒意見啊，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他們啊……

主席：謝謝部長玉成。

劉部長世芳：主席要講清楚啊，但是我是覺得在混搭的狀況之下會比較麻煩啦。

主席：對啦，沒關係，有提一些顧慮都是好的，謝謝部長的提醒。

來，第十條，我們的修正動議有做了一點文字修正，就是讓法條稍微精簡一點，我們是參酌了陸委會組織法，因為我們在港、澳、大陸也不能違反現行憲法一些規定嘛。駐外機構當然就是我們駐各國的大使館、代表處等等，有些特殊狀況的我們就叫做「境外辦事機構」，所以我們提出了一個修正動議，就是「駐外機構及境外辦事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請問各位委員或者是政府機關有想法或疑問嗎？

徐委員欣瑩：沒有。

張委員宏陸：有必要列這一條嗎？真的，我跟你講，以駐外機關來說，當地國家放假的時候他們要不要放假？

主席：放啊，應該是會放。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駐外機關其實依據的大部分都是……

主席：這是一個很有趣的。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我們寫這一條根本是沒有意義的啊！

主席：好，沒關係。

外交部人事處吳迪文副處長，麻煩說明一下，好不好？我們駐外的辛苦同仁，到底是放國外的還是放國內的，還是可以都放？請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放國外的啦！

張委員宏陸：都放的意思就是一直在放假了！

王委員美惠：不能多放了，這樣會亂掉了啦！

吳副處長迪文：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在這邊報告，首先就是針對這一條的條文，外交部是不提修正動議，也沒有建議修正條文。至於駐外人員是怎麼樣放假的，我們外交部有訂一個駐外機構服勤及請假注意事項，他們的放假是依照駐在國公告的國定假日，以及我國元旦、春節以及國慶日這三天，可是如果這三天遇到駐在國的國定假日、例假日的話是不會補假的，現行作法是這樣。針對這一條，本部是沒有修正動議。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沒有多放了啦！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的意思是說他們幾乎都是依照駐在國的，我們寫這一條法條根本是沒有必要的啦！

主席：OK，我懂張召委的意思，這個寫或不寫其實不影響現行規定，是嗎？

吳副處長迪文：不影響。

王委員美惠：那不要寫就好了啊！

主席：好，請陸委會黃主任。

黃主任群芳：目前港澳辦事處的放假也是準用駐外機構相關規定，除了依當地公布的公眾假期之外，也是跟駐外人員的作法是一樣的，其實現行就是這樣運作的，所以委員的提案其實就跟現行的作法是一致的。

主席：所以不管修不修都不影響？是這個意思？好。

徵詢一下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是就照這個條文通過，還是我們乾脆就不予增訂？都可以，因為意思是一樣的。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就不要訂了！

主席：不予增訂？好。

張委員宏陸：不要給行政機關找麻煩啦。

主席：好，第十條就不予增訂，謝謝。

接下來是第十一條，這條是在講第三條紀念日及第五條節日規定以外，也就是有寫進去的以外，其實就是剛剛部長有送過來的一張主管機關核定了很多很多各個族群、各個職業別的紀念日等等，如果是「有舉辦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訂之」，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欣瑩：現在是處理第幾條？

主席：第十一條。

好，那我們就……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好，等一下，沒關係，我們請部長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這一條是不是可以不用訂定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就可以了，因為這些具特殊意義而有必要去舉辦的活動或是慶祝的話，不是主管機關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用辦法訂之的話，他們要去擬定辦法，我們後來是只要用公告就可以了……

徐委員欣瑩：所以不要？

劉部長世芳：除非照我們原來講的，就是你在法益上面侵犯到人民的權利跟義務，但看起來是沒有啊。就是要慶祝或舉辦活動是要做什麼慶祝或活動，或是節日要做什麼事，自然就會有主辦機關會去辦理，所以我們公告就可以了，不需要用辦法來定之啦。

主席：公告就可以。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說等一下的意思就是我要再仔細看一下，我的看法跟部長一樣，如果我們這樣規定會有一個問題出現，以道教來講，他們有很多的特殊節日，他們要怎麼做，我們還要去管他什麼會商有關機關，我覺得不應該耶！

主席：好像沒必要那麼複雜啦！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不應該耶！每個廟的慶祝方式都不一樣，你還要規定它，我覺得不用啦，我真的覺得不用啦！

蘇委員巧慧：因為有前面剛剛保留的那一條其實就可以了，剩下就大家……

主席：其實滿完整的，對不對？

蘇委員巧慧：對啊，就是國家政府要做什麼……

主席：不過有一個問題，部長，我請教一下，你這一張是有在對外公告的嗎？

林司長清淇：有。

劉部長世芳：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外公告，我們是收集所有部會公告的部分。

主席：所以基本上也都是交給下面來做處理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對，尤其是身分別跟職業別的最多。

主席：好，大家的建議看起來也是不用特別多寫嘛，那就跟第十條一樣，我們就不予處理，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不是，對不起，應該是最後「以辦法定之」的那幾個字，就是不要辦法啦，修正為「……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就可以了，我們自己會公告。

主席：好，把部長的想法先寫出來。

我再唸一次，第十一條是「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以外具有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好，我們就按文字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一條還是「得」，對不對？

主席：「得」嘛，「得」啦，「應」的話就太死了啦，這樣會那個……

蘇委員巧慧：那麼這一條訂定的意義是在？

劉部長世芳：因為「應」的話會太多節日了。

蘇委員巧慧：我同意啊，所以……

劉部長世芳：因為從土地公弄到……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的意思是這一條連定都不要定啦！

蘇委員巧慧：對啊，我們的意思是有需要定這個嗎？

高金委員素梅：那就不用了嘛！

蘇委員巧慧：還是你們反而是要一個授權，這樣子你們才可以訂辦法？你們是想要還是不想要？因為我們本來是覺得第七條已經有規定國家政府要做什麼事了，第七條是不是就已經足夠了，剩下來就讓大家自由發揮，但是如果你們覺得還是要有個空間，那我們也沒有意見，反正就是「得」嘛。

徐委員欣瑩：部長？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我們在討論啦，如果沒有這一條的話，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對外公告，如果規定會商有關機關，那就是要會商內政部。在公告的時候，第一個，是不是有矛盾，或是在訂定上面有沒有哪個地方的「眉眉角角」，我們都要去抓好，所以我們是寫「得」，也不是寫「應」。剛剛蘇巧慧委員有提到，「應」的話會比較硬性規定啦。

王委員美惠：這一條就不要了啦，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沒意見啊！

王委員美惠：你沒意見，剛剛已經講說不需要規定了啊！

主席：報告委員會，經過討論後再次確認，這一條我們就不予處理，謝謝。

徐委員欣瑩：剩下兩條了，加油！

主席：第十二條是「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這應該沒有問題吧？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主管機關」？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想請教一下，請問這個施行細則要定什麼？

主席：應該說如果有需要的話吧，如果有需要有細則跟辦法的話。

劉部長世芳：目前我們沒有想到什麼部分要訂定細則。

主席：目前沒有需要？

劉部長世芳：譬如說啦，我舉個例子，譬如說解嚴紀念日，當天可能大家都要穿黑白色或是什麼，這種才是需要細則規定，我是開玩笑啦，我開玩笑……

主席：沒關係，我理解。

劉部長世芳：或者是說行憲紀念日大家都要穿紅色，類似這樣的，要不然訂定這個施行細則是要針對什麼事情的施行細則，目前我們沒有想到，也許委員有不同的考量，要請召委來明示。

徐委員欣瑩：有啦，那個補假的不用施行細則嗎？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這已經訂定在其他的法條了，包括上班日要不要挪移的部分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主管機關，如果在公部門的話，是找人事行政總處，如果在私人企業則是找勞動部，所以這個施行細則是要訂什麼的施行細則？

主席：好，這個我們徵詢一下法務部的意見，請問是不是沒有問題？沒關係，我們多討論一下。

廖參事江憲：主席，一般的立法通常會在末端這邊加上訂定施行細則的條款，但是因為本法比較特別，如果主管機關這邊很確定後續沒有再用施行細則去規範的必要，沒有規定的話，也沒有什麼違反法制的地方。也就是說，在一般體例上會放啦，但是今天這個比較特別，因為主管機關就……

主席：就是講說沒有這樣的需求嘛！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廖參事江憲：對，如果沒有訂也沒有什麼違反規制的地方。

主席：好，我們徵詢一下各位委員的意見，行政機關的立場已經清楚了嘛，來，請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我認為他們的施行細則，剛剛我們在第七條還是第八條授權他們的那一個……

主席：其實已經有相關……

張委員宏陸：就已經在那裡了啦！所以你要他再想出施行細則，他也想不出來，對不對？

主席：好。各黨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高金委員有沒有意見？麥玉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這一條我們就不予處理。

來，最後一條，我們的修正動議是講公布日施行，百萬勞工期待國定假日的增加其實是迫在眉睫的，所以我們希望福國利民的政策可以儘速地落地，所以第十三條，本條的條次待會會調整，就是最後一條定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問各位委員有意見嗎？高金委員有沒有意

見？麥玉珍委員有沒有意見？國民黨這邊沒有意見。

劉部長世芳：召委，請問一下是「發布日」還是「公布日」？因為有兩個，一個是發布日，一個公布日。

主席：「公布日」好不好？應該是用「公布」啦。來，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所以您現在等於是說要用修正動議這個版本的意思？

主席：對，修正動議，對啊！

蘇委員巧慧：可是我們的假日，如果真的要通過的話，是從隔年的 1 月 1 日，你原來的版本比較好還是用「公布日」，大家要不要稍微想一下？

劉部長世芳：現在人事行政總處就公教人員上班日的調整是在前一年的 6 月底就公告，所以今天的法條寫「公布日」的話，能夠侷限到的還是後一年的時間，不可能現在通過然後馬上就改，這樣可能公部門或者民間企業部門都會亂了套。

蘇委員巧慧：對啊！所以文字上這樣寫是 OK 的嗎？

主席：來，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本席的意見是「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是不是需要加「修正時亦同」，有沒有需要加這個？沒有也無妨，我只是提出來。就是之後是新的條例嘛，那未來修正時，是不是修正時亦同，有沒有需要加上？

劉部長世芳：因為法律的修正，如果這是立法院通過的，那修正就是要到立法院，所以並沒有再增加的必要，我們的部門是這樣……

徐委員欣瑩：等它公布，OK，好。

劉部長世芳：但是這裡面到底是公布日還是發布日，就是蘇巧慧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可能要請各位委員再討論一下。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現在……

主席：因為就本席了解，現在 6 月底公布事實上是人總的慣例，其實並沒有明文，如果現在這個法案正式法制化要施行，當然就是按照施行的結果來處理，我講的這部法律最實際影響的就是下半年大家能不能休到假，所以我們當然是希望越快越好，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剛剛您講的部分，可能我們人事行政總處會有執行上的困難。假設是 6 月的時候公布的話，6 月的下半年可能會增加很多節日，我們剛剛有講了，紀念日好像增加 3 天，節日也是增加 3 天以上，如果這樣的話，變成人事行政總處在去年 6 月底公布的 114 年的行事曆全部都要廢掉。

主席：有沒有硬性的條文或明確的條文講說不能這樣做？當然會增加一點行政負擔，任何的法案修正當然都會改變大家的分工跟一些負擔，這是難免的事情嘛，但我覺得這個有權衡的必要啦。

劉部長世芳：不是，這就是我們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就是你把它變成一個法律案的話，它的彈性就降低很多。所謂的彈性降低很多，就算你 7 月公布或 8 月公布，我還是用 114 年的行事曆來公布所有的放假日與上班日，那你要增加下去的話，就表示我還要再跟其他的民間企業或公部門說

，如果我增加……

主席：所以你會產生一些溝通的成本，還有一些宣導成本等等……

劉部長世芳：不是，還有放假以後會有放假的不同的成本，比如說警察節放假或者是消防人員放假，可能我們會增加要給的加班費，或者是特休日要增加，這個部分全部要重新計算。

主席：好。來，這一條顯然大家的意見很難在短時間內達成一致，這條完全保留，好不好？這一條就保留。

我們回過頭來看第一條，行政機關有沒有比較適合的文字？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召委，今天我們委員大家也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我覺得討論是有意義的，我們有往前走，有一些共識了，可是我們剛剛也看到，行政機關跟各個委員之間還有很多……如果要在今天達到共識，我覺得可能是有點困難啦。剛剛我們講的那些東西，是不是讓大家都整理一下，各黨團整理一下，行政機關也整理一下，我們下下禮拜再排，然後再來討論？

主席：等一下，我們今天的用意，第一個，讓大家充分發表意見；第二個，我們先收束有共識的部分，待會看時間，看看沒有共識的部分能不能有一些結論，然後我們再來作這個決定，好不好？

來，我們先回第一條，拜託。增加「各族群」這樣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現在是在哪裡？

主席：等第一條可以達成共識，我們就達成共識嘛。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傳承中華傳統民俗彰顯原住民……」，那部分的文字……

主席：對，我們把它併成「各族群」，這樣子就比較公平，也比較好，比較進步啦！

高金委員素梅：彰顯各民族文化價值這樣子，所以當時召委的裁示，就是請相關單位就文字的部分趕快提出有沒有什麼看法，針對剛剛討論這樣子的文字修正。

主席：來，行政機關目前為止有進度嗎？還是覺得這樣其實 OK？

王委員美惠：召委，可不可以休息 3 分鐘？現在已經……

主席：可以，等一下我們要休息很長一段時間，因為我們要協商一下後面要怎麼辦，我等一下會休息長一點的時間，我們這個……

王委員美惠：休息 3 分鐘就好了啦，要去問一下那個啦，我們不要休息很久。

主席：好，休息 3 分鐘，我們溝通一下。

休息（15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4 分）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一路參與到現在，剛剛在休息的時間，各黨黨團做了一些協商，其實這個法條今天也有算部分的條文已經有達成共識，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是第一條、第三條到第七條。我是希望第一條可以處理，但沒關係，如果大家有時間，我們可以接著討論，但聽起來大家希望另外挑時間好好來做審查，所以剛剛我們跟張宏陸召委已經有講好。下個禮拜一我們兩個時間會做交換，所以 31 號的時候我們來繼續做審查，好不好？我們今天……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不好意思，是不是能夠請召委再……

主席：再說明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再說明一下，就是我們保留了第幾條？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會一併宣告。

高金委員素梅：好。

主席：但原則上就是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現在還有 6 條沒有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必須要說明一下，其他幾條我沒有意見，就是按照牛煦庭委員的，但是第四條請保留我的也要再共同討論，好嗎？

主席：好，我們一樣會保留相關委員的版本。

我補充宣告一下：陳瑩委員提案的第七條，因為委員不在場，援例我們就不予處理。好，我們還有哪些東西要宣告的嗎？

好，我們來宣讀協商結論。謝謝，我們今天的討論先到這邊，現在請宣讀部分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法案名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通過；第一條保留；第二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通過；第三條保留；第四條保留；第五條保留；第六條保留；第七條保留；第八條修正通過；第九條修正通過；第十條不予處理；第十一條不予處理；第十二條不予處理；第十三條保留；陳瑩委員所提第七條不予處理；牛煦庭委員所提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相關委員提案內容條文，均不予處理；牛煦庭委員所提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及相關委員提案內容條文，均一併保留。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照剛剛宣讀的部分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不起，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們之前有說，就是沒有來的就都不處理了，那他如果禮拜一來，我們要不要處理？

主席：所以其實我還蠻希望今天就告一段落嘛！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我們現在可以講，就是今天沒有來的……

主席：我覺得我們就……因為基本上大家已經有一個共識。

張委員宏陸：對。

主席：就按照一個軌道上去進行討論，收束版本對大家都好啦！

張委員宏陸：對，就都不處理了……

主席：那我們就不予處理，好不好？我們請……

張委員宏陸：其他的版本就都不處理了，我們就是照今天這幾個版本，這樣子去處理就好了。

主席：好，關於張宏陸委員的提案，大家……

張委員宏陸：看大家……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本來就是這樣啊！

主席：好，那我們就援例辦理，好不好？好，作最後的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保留之條文，我們定於 3 月 31 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退職）副秘書長王梅英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

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林故廷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沈發惠　林倩綺　王鴻薇　羅智強　莊瑞雄　吳思瑤　王義川　翁曉玲　陳培瑜　吳宗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月琴　楊瓊瓔　鄭正鈐　葛如鈞　洪孟楷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葉元之　徐欣瑩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林倩綺、吳思瑤、王鴻薇、沈發惠、羅智強、王義川、翁曉玲、莊瑞雄、陳培瑜、鍾佳濱、楊瓊瓔、林月琴、吳宗憲、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洪孟楷、徐欣瑩提出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所以議事錄稍後確認。

今日會議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3 月 26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司法院	（秘書長退職）副秘書長	王梅英
	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
法務部	政務次長	徐錫祥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科長	許育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吳孟修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林故廷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情報組副組長	黃永璋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排定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先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羅智強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智強：主席、所有列席官員，近年來三級及新興混合毒品施用的案件大幅增加，但現行的法律跟執法工具對於毒駕的查緝，仍有重大的缺漏，影響執法成效跟公共安全。因此為了要遏止毒駕，在符合憲法意旨條件之下，我們希望能夠儘速推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的修法，目的是要完備第一線警務人員查驗毒駕跟毒品施用的法源依據。

首先在憲法判決對於現行採尿機制的影響，根據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的解釋，雖然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授權執法人員對於犯罪嫌疑人採尿液取證，但此規定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人民資訊隱私權、身體權，所以被認定違憲；因此目前執法人員在執法過程當中，如果駕駛人拒絕提供尿液將無法以毒駕罪移送，導致法律實務上出現了重大的漏洞。2023 年就曾發生過有男子車禍昏迷，警方從醫院的採尿發現有安非他命的陽性反應，雖然向檢察官取得鑑定許可，但法院還是認為他不是經過拘捕的嫌疑人或毒品人口，所以排除了這個作法的證據力，這些種種的因素都造成今天警方在查緝毒品的時候，尤其在查驗毒駕會有很多機制漏洞，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希望今天的修法能夠把所有狀況一併思考，因為現在販毒的問題、毒品的問題、氾濫的問題真的是已經嚴重衝擊我們社會的安全，尤其很多新興毒品的影響，甚至直接衝擊到用路安全，亦即毒駕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今天我們有一些提案，希望大家可以一起想辦法找出解決的方法，完善我們的法規，讓第一線執法人員可以守護我們社會的安全跟秩序，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接續請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首先請司法院王副秘書長報告。

王副秘書長梅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還有羅智強委員、莊瑞雄委員、林楚茵委員等人所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的修正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主要如書面，敬請指教。

以下補充幾點，首先司法警察所為的採尿處分，性質上是屬於身體檢查的干預處分，涉及了資訊隱私權，還有身體自主權不受侵害的基本權，這個必須符合正當的法律程序，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司法警察因為蒐集證據的必要，對於拘提跟逮捕到的犯嫌，可以違反他的意思直接採尿，以上的這個規定，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明白宣示這樣的規定是不符合憲法的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牴觸憲法的意旨。

司法院因應這個判決，召開了多次諮詢會，在今天提出了審議的司法院版本，主要有三點：第一點，修正第二百零五條之二對於非侵入方式的採尿，主要是採取層級化法律保留，還有令狀原則，對於司法警察採尿規定事先要報請檢察官許可，如果有急迫的情況，可以直接以非侵入方式採尿，事後在採尿之後的 24 小時報請檢察官許可，如果檢察官認為不准許，就要在 3 天之內撤銷之；第二點，增訂第二百零五條之三，有關於檢察官許可書的記載，這個記載反面的規範了司法警察要報請檢察官許可的內容，另外還規定執行的時候，必須將許可書送交執行機關跟受採取人；第三點，在第二百零五條之四規範司法警察進行採尿的事後救濟，司法警察依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的後段進行採尿處分的時候，受處分人就可以向該管的法院聲請撤銷，期限是從採尿之後的 10 天聲請，相關的救濟程序準用抗告編的規定，以上是主要規定。

另外，有一點要說明的是，原來我們提的草案有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有關遲誤期間回復原狀的規定，這個條文已經在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生效了，所以也沒有必要再增訂。

以上會銜行政院的過程，兩院對於第二百零五條之二都有達成共識，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和之四就只有一小部分有不同意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副秘書長。

接下來請法務部徐次長報告。

徐次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有關司法院版草案第七十條之一，現行法已有規定，毋須增訂，剛才副秘書長也有特別報告到這一點。

二、有關草案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敬表同意。

三、有關司法院版草案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建議採行政院版草案，因為：

(一)本法第四百十六條有關準抗告之救濟期間，並非以送交後起算，司法院版草案無益起算救濟期間。

(二)本條所規定之許可書與本法第二百零四條之一之許可書，同樣是屬於鑑定許可書，內容與執行方式應具一致性，避免實務運作產生混淆與困難，致執行錯誤而產生證據能力的爭議。

(三)行政院版草案無礙於受處分人救濟權之行使。

(四)有關司法院版草案第二百零五條之四，不得抗告屬重要事項，並參酌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規定之體例，建議採行政院版草案，單列不得抗告。

貳、有關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一項尿液以外檢體之採證，客觀上似不存在侵入性採取之方式，明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請再審酌。

二、草案第二項之體例將造成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後是否可自為撤銷得救濟之客體，是否包含經檢察官事前核發鑑定許可書等適用上的疑慮，進而與本法第四百十六條產生扞格，建請再酌。

三、草案對於鑑定許可書應記載之事項及執行方式、救濟等未有相關配套規範，建請審酌。

參、有關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二百零五條之二對於採證發動要件究係基於有相當理由、有客觀事實或何者而足認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證據，未予規範，敬請酌參。

二、草案第二百零五條之三：敬表同意。

三、草案第二百零五條之四：得否抗告攸關重要事項，宜予以明定，建請再酌。

肆、有關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有關尿液之採取要件、應踐行之法律程序，均有別於該條第一項其他檢體，體例上建議將尿液採取依據、要件、程序等完整規範於同一項，建請再酌。

二、草案對於鑑定許可書應記載事項、執行方式、救濟等未有相關配套規範，建請審酌。

最後，本部再次對大院費心修法表示敬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次長。

另外，內政部警政署有提出書面報告，請問警政署有無口頭報告？沒有，謝謝。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法背景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主文明示：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

司法院為因應前開憲法法庭判決，召開多次諮詢會議，經綜合審、檢、辯、學及警政機關意見後，提出司法院版草案。嗣於會銜行政院過程，因第七十條之一草案部分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已先修正公布，致欠缺增訂必要性，又關於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草案內容，已與行政院達成高度共識，至於第二百零五條之三、第二百零五條之四草案部分，行政院尚存有不同意見，經彙整並提出行政院版草案。

故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中之乙案（即不予增訂）及「刑事

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乃兩院共識，爰依此為基礎加以報告。

(二)修法重點

1.增訂第 70 條之 1 關於遲誤期間之回復原狀

本條新增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之處分不服者，倘非因過失而遲誤聲請期間，亦給予聲請回復原狀之權利，提升保障。然因該條文，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生效，故就此毋庸再為增訂。

2.修正第 205 條之 2 關於非侵入方式採取尿液程序

本條參酌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者，應於採取後 24 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課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事後迅速報請檢察官審查之義務，以完善非侵入方式採尿之程序保障。

3.增訂第 205 條之 3 關於檢察官許可書之記載及送交

關於檢察官簽發之許可書，應記載：案由、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應鑑定之事項、執行之機關及期間等事項，並送交執行機關及受採取人；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將許可書交還。本條明確規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內容及執行方式。

4.增訂第 205 條之 4 關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逕行採尿之救濟

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 205 條之 2 第 2 項後段所為逕行採尿處分，受採取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並自採取之日起算 10 日為聲請撤銷期間，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及準用抗告編之部分規定，以賦予受採取人事後救濟之機會。

二、行政院提出第二百零五條之三、第二百零五條之四草案部分

(一)關於第 205 條之 3 第 2 項「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法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惟參照本法第 34 條之 1 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通信之限制書、第 103 條執行羈押之押票、第 203 條之 2 執行鑑定留置之鑑定留置票，均有制定「送交」字樣，故本條許可書應同有「送交」要求，其目的不僅提供執行機關作為現場出示之用，亦有當面送給受採取人作為提起救濟之依據。如不將「檢察官許可書」一併送交受採取人，使其充分知悉相關案由、鑑定事項及救濟教示等內容，受採取人自難依第 416 條針對身體檢查之「檢察官處分」提起準抗告，而有礙於權益保障。

(二)關於第 205 條之 4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範方式，因司法院版本係將本法抗告編第 418 條全部規定（含第 1、2 項）納入第 205 條之 4 第 3 項準用範圍，與行政院版本將抗告編第 418 條第 1、2 項分列第 205 條之 4 第 3、4 項而準用情形，兩者實質內容並無不同，僅係立法模式有別，如求與第 245 條之 1 立法模式一貫性，本院尊重貴院立法選擇。

三、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關於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第 1 項修正草案文字規定，易導致誤認「尿液」與「

毛髮、唾液、聲調、吐氣」之採取均限於非侵入性方式一致處理標準，惟仍須配合第 2 項說明，經檢察官同意才能採取「尿液」。而本條之非侵入性之強制採尿目的在於蒐證供鑑定使用，且依照憲判意旨已指明，以非侵入性方式「違反受合法拘捕者意思」採尿取證，應具備正當法律程序，賦予檢察官權限，就個案具體情狀，決定是否違反受採尿者之意思採尿取證。是第 1 項修正草案漏未將「有鑑定之必要」及「違反其意思」等明確要件納入非侵入性之強制採尿程序，恐有違反憲判意旨，建請以兩院共識之版本通過。

四、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關於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草案中「足認」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等文字規定，明顯與現行條文以「有相當理由」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用語有別。所謂「相當理由」，指依一般正常之人合理判斷，可認為有法條所規定情形之相當或然率存在；而「有事實足認」，須有客觀具體事實存在，足認為其有法條所規定之情形，兩者有程度上判斷之差異，為免造成司法警察實際執行時難達蒐證門檻困擾，且憲判意旨意並未指摘「相當理由」作為非侵入性強制採尿判斷門檻有何不妥之處，建請以兩院共識之版本通過。

(二)關於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3 第 2 項「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法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惟本條許可書應同有「送交」要求，其目的不僅提供執行機關作為現場出示之用，亦有當面送給受採取人作為提起救濟之依據。如不將「檢察官許可書」一併送交受採取人，使其充分知悉相關案由、鑑定事項及救濟教示等內容，受採取人自難依第 416 條針對身體檢查之「檢察官處分」提起準抗告，而有礙於權益保障。

五、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關於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第 1 項修正草案文字規定，易導致誤認「非侵入採取之尿液」與「毛髮、唾液、聲調、吐氣」應為相同處理，必須還要配合第 2 項說明，須經檢察官同意才能採取尿液。又採取非侵入性採尿方式，並不代表已涵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意願有無問題。蓋若已取得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同意而配合進行，提出其尿液，無論是採侵入性或非侵入取尿方式，本無違反令狀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問題，亦即不需要法官或檢察官的許可，自可為之。是其修正草案漏未將「違反其意思」等明確要件納入，亦缺乏受採取人事後救濟機會，易生適用上爭議，建請以兩院共識之版本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有關司法院版（即甲案）草案第 70 條之 1

本部認為本條無須增訂。因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於 113 年 7 月 31 修正公布第 70 條之 1，其規範內容與本條規定相同，無重複增訂之必要。

二、有關草案第 205 條之 2

本部敬表同意。

三、有關司法院版（即甲案）草案第 205 條之 3

建議採行政院版（即乙案）草案。理由如下：

(一)司法院版之立法理由敘明，為明確規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採取之內容及執行方式，草案明定許可書，「送交」執行機關及受採取人，惟本法第 416 條有關準抗告之救濟期間為 10 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故有關準抗告救濟期間非以「送交」後算，且本法有關「送達」與「送交」定義不同，司法院版本無益起算救濟期間，並容易導致受處分人因對於「送達」與「送交」產生誤解，致其對於救濟期間之起算期間產生誤解，進而延誤救濟期間影響救濟權利。

(二)考量本條所規定之許可書，與本法第 204 條之 1 之許可書，二者同屬鑑定許可書，其內容與執行方式應具一致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產生混淆與困難，致執行錯誤而產生證據能力之爭議，進而影響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度，建議參酌本法第 204 條之 1 及第 204 條之 2 規定，於第 2 項規定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並於第 3 項定明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修正條文第 205 條之 2 第 2 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三)檢察官依本法第 204 條之 1 核發鑑定許可書對受處分人為侵入性採尿之規定施行已久，相關救濟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有關草案第 205 條之 3 鑑定許可書之行使方式採與本法第 204 條之 1 為一致之規定，亦無礙於受處分人之救濟權。

四、有關司法院版（即甲案）草案第 205 條之 4，建議採行政院版（即乙案）草案。理由如下：

本法第 418 條第 1 項係對於第 416 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之規定，因得否抗告屬救濟之重要事項，並參酌本法第 245 條之 1 規定之體例，爰增訂第 4 項，定明對於第 1 項之裁定，不得抗告。第 3 項所定準用「第 418 條」配合修正為「第 418 條第 2 項」。

貳、有關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有關「採取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客觀上似不存在侵入性採取之方式，草案第 1 項針對前開採證行為明定以非

侵入性方式採取，是否有必要，再請審酌。

二、草案第 2 項之體例，將造成「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取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之客體，是否包含「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事前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者」及「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逕為採尿者」？將產生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後是否可自為撤銷？得救濟之客體是否包含經檢察官事前核發鑑定許可書者？等適用上之疑慮。另有關於採尿前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者，依本法第 416 條規定已有相關救濟方式，倘草案得救濟對象亦予包含，將造成救濟體例產生扞格，建請再酌。

三、草案對於鑑定許可書應記載之事項及執行方式、逾期之效果，及救濟之程序、效力、流程及法院之處置均未有相關配套規範，建請審酌。

參、有關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 205 條之 2

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之版本大致相同，惟委員所提草案第 2 項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發動要件究係基於有相當理由、有客觀事實或何者而足認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證據，未予規範，有欠明確，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送大院審議草案之版本較為完備，建請酌參。

二、草案第 205 條之 3

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之版本之乙案（即行政院版）相同，本條所規範之許可書與同屬鑑定許可書之本法第 204 條之 1 之許可書，其內容與執行方式應具一致性，可避免實務運作產生混淆與困難，致執行錯誤而產生證據能力之爭議。本部對此修正條文，敬表贊同。

三、草案第 205 條之 4

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之版本大致相同，僅委員所提草案第 3 項與司法院版本相同，惟參考本法第 245 條之 1 有關對司法警察處分之救濟程序之體例，對於得否抗告攸關救濟之重要事項，宜予以明定，兩院會銜之乙案較為周妥，再請酌參。

肆、有關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 2 項依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意旨完善本法關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敬表尊重。惟草案就尿液之採取之依據，維持現行規定列於第 1 項，然有關尿液之採取之要件、應踐行之法律程序均有別該條第 1 項毛髮、唾液等，體例上建議採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之版本，將尿液之採取依據、要件、程序等完整規範於同一項，較為周妥，建請再酌。

二、草案對於鑑定許可書應記載之事項及執行方式、逾期之效果，及救濟之程序、效力、流程及法院之處置均未有相關配套規範，建請審酌。

最後，本部再次對大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本署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書面報告如下，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新增第 205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

為完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及蒐證供鑑定使用，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所應踐行之程序，司法院、行政院參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將現行條文中關於採尿部分移列修正為第 2 項及第 3 項項，明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供鑑定使用，得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尿液，並例外於有非即時採取，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形，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第 3 項復課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逕行採尿後報請檢察官審查之義務，並考量尿液採檢對於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構成重大限制，有迅速審查之必要，爰明定應於採取後 24 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

上開修法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公布後偵查實務運作尚無不符，後續倘經大院修法通過，本署當配合辦理。

(二)新增第 205 條之 3 及第 205 條之 4

有關新增第 205 條之 4，係屬法院、檢察官間程序事項，本署無意見；至針對第 205 條之 3 第 2 項部分，考量現行偵查實務，拘票、搜索票等均係由檢察官或法院交付報請核發之司法警察（官）於現場出示執行，無須另行送交執行機關及受採取人，爰建議採納乙案行政院版，以符合實務運作。

二、委員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均針對現行第 205 條之 2 新增第 2 項，內容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尚無差異，惟針對許可書書面要式規定及救濟程序未予訂明，爰建請採納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新增第 205 條之 4，係屬法院、檢察官間程序事項，同前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署無意見；另第 205 條之 3 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同，本署敬表同意。

至新增第 205 條之 2 第 2 項除「……對於經拘捕或逮捕到案……」建議修正為「……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外，「……足認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證據，……」部分考量依據刑事訴訟法學理，「有事實足認」審查密度較現行條文及前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高，偵查實務運作不易，爰建請維持採納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結語

本次併案審查條文修正草案，函括為完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及蒐證針對拘提及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應踐行之程序，其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相符，明定對於可能損害身體健康及人性尊嚴之非侵入方式強制採尿處分，以報請檢察官許可為原則，逕行採取為例外，並增訂逕行採取處分之事後審查、書面要式規定及救濟程序等，兼顧有效取證及人權保障，落實保障人民權利，如經大院修法通過，本署當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內部規範。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政務次長。

主席：麻煩副秘，麻煩次長。

黃委員國昌：兩位，上一次朱國榮這種有錢有勢的人棄保潛逃，整個社會非常憤怒，那時候我們的司法院跟法務部大家都在裝忙，說要開會討論精進防逃措施，司法院發了新聞稿、開了會；最高檢察署發了新聞稿，說要防逃，說絕對不可以再讓他們跑，要提升科技監控使用的效能。這個是之前在 2023 年的時候發生的事情。

結果咧？結果跑了一個朱國榮以後，從司法院到法務部，全部的人都在裝忙，要開會精進，沒想到我們的綠色權貴、洗錢大亨關係非常好，從一開始的時候幫寶和會這種暴力黑幫辦特見，讓老大去看小弟、付安家費，一通電話就搞定，腐敗得不得了！我一路追下來，結果這個人厲害的地方還不僅於此，交保的時候是民進黨的議員去幫忙辦交保，審判的時候是民進黨的立委幫他推動修法，想要脫罪，這些全部都是客觀事實。

我盯這個案子盯了好幾年，我本來以為朱國榮跑了以後，不會離譜到連鍾文智都放掉吧？結

果好不容易等到三審定讞，判決確定合計 30 年 5 個月，30 年的有期徒刑。最高法院沒有定執行刑，說要給檢察官定，我後來恍然大悟，為什麼會沒有定執行刑、不需要定執行刑？為什麼不需要定執行刑？根本沒打算執行。

我上一次站在這邊質詢的時候，在那邊站著的是法務部部長，我還問到鍾文智的案子，結果離譜成什麼樣子？棄保潛逃。那個時候我看到這個新聞不敢置信，因為朱國榮案以後，第一個被電子監控的就是鍾文智，就是鍾文智啊！結果他竟然跑了，我在想是他破壞電子監控設備嗎？我非常地驚訝，結果原來是高院說增加保證金 2,000 萬就好了，電子監控不用再搞下去了。

第一個，請教司法院，之前我一直在追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判定裁定要完整公開，請問在 2024 年 10 月的時候，增加交保金額的裁定，關鍵就是增加交保金額、不用電子監控這個裁定為什麼不公開？為什麼隱匿不公開？丟臉嗎？要迴避公眾監督嗎？請司法院副秘書長看，這個是我今天早上質詢以前再 check，我找這個裁定找半天，不敢讓社會大眾知道只有提高交保金、不用電子監控。去年我們在質詢司法院的時候，你們信誓旦旦地說沒有，現在的判決裁定全部公開，沒有隱匿。先說明一下，去年 10 月這個裁定到哪裡去了？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這個裁定依法是應該要公開的。

黃委員國昌：那為什麼沒公開？剛好，就這麼剛好？你有沒有看到我整理出來的東西啊？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黃委員國昌：這是直接截圖，我沒剪貼。裁定到哪裡去了？事情大條了！還是一開始法官就心虛，連裁定都不敢公開？可以腐敗成這個樣子喔！回去 3 天之內把裁定公開上網，可不可以？

王副秘書長梅英：可以。

黃委員國昌：太離譜了啦！就剛好是鍾文智，就剛好是不用電子腳鐐的裁定，連公開都沒有公開，更離譜的是什麼？結果事情發生了以後，司法院跟法務部繼續裝忙，從朱國榮開始就在裝忙，到現在還在裝忙，我先問清楚，當初鍾文智要不要電子監控的時候，請教一下，法務部高檢署到底有沒有明確的表示應該要繼續施以電子監控設備？有還是沒有？

徐次長錫祥：有。

黃委員國昌：有嘛！再請司法院，為什麼你們發的新聞稿是檢察官沒意見？誰在說謊？現在法務部說高檢署說有要求繼續電子監控喔！但是我們從高等法院這邊所看到的聲明說檢察官沒意見，誰在說謊？連我們的司法機關都可以公開說謊喔？誰在說謊？說清楚！請司法院，誰在說謊？請司法院！不敢講話？誰在說謊？主席時間暫停啦！我問了一個具體的問題……

主席：我們先暫停一下，那個……

黃委員國昌：沒有回答問題，在浪費時間，想要用拖的喔！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們確認一下……

黃委員國昌：確認什麼啊！這個問題我發文問多久啦？

主席：請兩位備詢的要回答委員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發文問多久啦？

主席：可以了嗎？

黃委員國昌：不知道今天來要面對這個問題嗎！誰說謊？

主席：好，可以回答了嗎？可以回答我們時間就繼續。

黃委員國昌：誰說謊？為什麼高院跟社會大眾講說檢察官沒意見，誰說謊？

主席：黃委員，我們時間要繼續嗎？因為立委的詢問……

黃委員國昌：我等他回答！現在大家可能看了，還以為畫面在靜止。

主席：因為如果說不知道，那你也必須要回答不知道，而不是說沒有回答。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主席：好，麻煩你們，時間繼續。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部分據高院的回復，是說他們在詢問檢察署的時候，高檢是回復說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現在法務部不就打臉了？所以我現在要你們兩邊對清楚，現在誰說謊？請問誰說謊？

徐次長錫祥：跟委員報告，這個在 10 月 9 號高院公訴檢察官蒞庭的時候已經很明確……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啦！一個禮拜之內，請法務部跟司法院各自提出你們的證據，可以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可以。

黃委員國昌：兩邊都可以嗎？

徐次長錫祥：可以。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之內提出證據，看誰在說謊，這件事情一定要追究責任到底！

結果這個傢伙很扯，給他解除電子監控，社會大眾說現在是對還不對，這個人之前已經棄保潛逃過，還遭到通緝，然後通緝期間還冒名使用他人護照非法出境 2 次，這種人二審判刑那麼重，結果可以不用電子監控，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就開始追了，我上一次、去年的時候，我問司法院的秘書長說高院可以施壓迴避？刑事訴訟法有施壓、迴避嗎？結果司法院極盡包庇之能事，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問這個問題的時候，還有民進黨的立委跑出來擋，說立委不可以問司法院這個問題，奇怪，在法制面上我國刑事訴訟法何時規定施壓、迴避？不喜歡的法官就施壓，叫他迴避，不是聲請迴避，聲請迴避被最高法院駁回了，然後高院的庭長跑去施壓他，哇！這個鍾文智有通天的本領，結果施壓迴避了以後，施壓的高院行政庭庭長，司法院有做任何處分嗎？還是司法院要告訴全體全國高院的法官，以後大家都可以施壓，有樣學樣，沒有關係，司法院不會管，來！請司法院表明立場。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關於這個部分，就是司法院做過調查之後……

黃委員國昌：調查報告我看了，那個受訪的法官說什麼？被問的法官是不是說他覺得被施壓？調查報告你有看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閱讀了。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個被施壓的法官說什麼？說沒有啦！庭長只是關心我，他沒有施壓啦！那個法官是這樣講的嗎？還是他覺得被施壓很不舒服，那法官怎麼說的？

王副秘書長梅英：紀法官當時第一個時間點，因為他接到那個電話，據他所說他接到電話時候，時

間很短，後來他的審判長又再去求證，可能是雙方對於這件事情的解讀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哇！這樣子就輕輕帶過去了？雙方的解讀不一樣喔？法官覺得被施壓，庭長說他只是去關心，我們追求司法審判獨立多久了？臺灣喔！臺灣人追求司法審判獨立多久了？沒想到以前中國國民黨一黨專政搞的事情，在民進黨推動司法改革以後繼續上演，可以臭成這個樣子！更離譜的事情是什麼？就這張圖，仔細看！當初被施壓的法官說要電子監控，結果呢？結果人家心灰意冷不如歸去，他把法官給辭了，非常優秀的法官，他不幹了！他不幹了！可以這樣施壓他，沒有任何的結論，司法院沒有任何的作為，這個法官不幹了！結果不幹，非常厲害，換另外一個法官了，就是這個法官解除電子監控的，結果鍾文智很厲害，鍾文智找的律師都很有來歷，幫他解除電子監控的那位律師叫邱昌宏，他之前是不是最高法院的院長？是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洪昌宏。

黃委員國昌：對，洪昌宏律師。

王副秘書長梅英：最高法院的庭長。

黃委員國昌：他是庭長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黃委員國昌：邱忠義是不是他的庭員？

王副秘書長梅英：在同一庭沒錯。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從高院到檢察官，大家非常憤怒喔！鍾文智去找一個之前的庭長來當辯護人，結果他之前的庭員就給他解除電子監控，這件事情司法院有沒有去調查？

王副秘書長梅英：調查有關於選任辯護人……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調查憑什麼給他解除電子監控，這個事情不用調查嗎？還是司法院覺得沒有關係，這個是審判獨立，高院自家的法官可以去施壓下面的法官，然後這一種社會矚目、群情譁然的案件，司法院認為沒有必要調查，司法院的標準是這樣嗎？這件事要不要調查？我打開天窗說亮話，這是法官跟檢察官跟我檢舉的，司法院都沒有掌握？高等法院都不用提檢討？還是沒有關係，跟社會大眾講我們司法院會繼續開會，研議如何精進防逃，兩年前那一套宮廷戲繼續搬出來演一次就好了，司法院要不要調查？就給一個答案嘛！你不要調查就勇敢跟我說司法院就不會調查嘛！這件事情就放水流嘛！我司法院現在就是毫無作為，擺爛到底嘛！要不然你要怎麼樣！說清楚要不要調查？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關於裁定的那個部分，這部分確實是涉及法官審判獨立的部分，如果說在司法行政部分有違失的話……

黃委員國昌：很厲害嘛！所以你們司法院很厲害啊，行政庭長去施壓法官，你們調查下去，真的有被施壓，沒有關係，結果法官氣到不幹了，換另外一個法官，就幫他解除電子監禁，原來綠色權貴在走法院是暢通無阻，配合得很好啊！不用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

還是司法院就擺爛，要不然要怎麼樣嘛！為什麼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越來越低？搞了七年的司

法改革，搞出這種垃圾出來！我很清楚地講，我在國會殿堂非常負責任地講，不是只有我憤怒，一堆檢察官、一堆法官大家都很憤怒，到底發生什麼事？剛答應的喔！兩邊誰說謊？一個禮拜之內各自提出證據，下一次質詢的時候我繼續追究。

主席：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9 時 30 分）召委，請法務部跟警政署的代表。

主席：麻煩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針對今天刑訴法的修正案，我想請問一下，過去在採取尿液檢查的實務上，有沒有未經對方同意或者沒有任何文件就讓當事人立即去採尿液？也就是懷疑他吸毒，就立即請他去採尿液，有沒有發生過這種事？

徐次長錫祥：請問一下委員，是指逮捕、拘提的嗎？

王委員義川：不是，譬如毒駕、酒駕之類的。

徐次長錫祥：不會，一般來講都有其他的事證，譬如在車上有扣到毒品或者行車有不正常的軌跡。

王委員義川：如果發現他有毒品，你們會覺得他吸毒，就請他採尿液，倘若他不採呢？

徐次長錫祥：依法律上的規定，不採是可以報請檢察官做侵入性的採驗。

王委員義川：非侵入性是什麼意思？

徐次長錫祥：當時就是……

王委員義川：實務上的非侵入性是什麼概念？

徐次長錫祥：就是讓他喝水，然後排尿。

王委員義川：他如果都不喝呢？

林副局長故廷：若都不喝，到後來我們就報請檢察官，回到第二百零五條之一採鑑定許可書。

王委員義川：報請檢察官要時間嘛，對不對？

林副局長故廷：要時間。

王委員義川：我們現在修這個法是因為有些時間緊迫嘛，對不對？你們認為要趕快採，對不對？

林副局長故廷：修這個法是因為憲判字第 16 號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有令狀，因為要有令狀，所以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才提到有關非侵入性的部分也需要經過檢察官的許可，因此才增訂了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而之三是規定許可書的格式要怎麼樣。

王委員義川：對，但是現在如果認定要馬上採，後來才報檢察官嘛，對不對？

林副局長故廷：是。

王委員義川：這個認定是給警方或者相關的司法警察有很大的裁量權，是不是？

林副局長故廷：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這樣子，第二百零五條之一、之二、之三是針對拘提跟逮捕的，範圍已經限縮了，像街頭上的盤查部分，那是一定要回歸到強制處分，比如現場已經有毒品，而我們已經經過拘提或逮捕，所以限縮範圍的對象是已經經過拘提跟逮捕。在過去裡面，拘提跟逮捕的如果不想採尿，我們可能就是給他喝水，而給他喝水以後，所以才會衍生到 111 年

的憲判字第 16 號，事實上憲判字第 16 號下來以後，警政署整個採尿的一些程序就已經回歸到依照憲判字第 16 號的相關規定而訂定一個 SOP，我們現在只是把它法制化。

王委員義川：OK，如果這個當事人不服，依現在的新規定是他可以救濟嘛！

林副局長故廷：是。

王委員義川：而救濟的話，如果檢察官撤銷，則採的相關事證就不用了，是不是？是這個意思，是不是？

林副局長故廷：是，不具證據能力。

王委員義川：如果不具證據能力，那之前採的就算了？

林副局長故廷：就把它銷毀掉。

王委員義川：那當事人也沒有辦法說你們當時為什麼給他採？

林副局長故廷：是，因為這個範圍已經很限縮到拘提、逮捕，這個範圍已經非常小，即拘提、逮捕。我們現在規範的是非侵入性的，只要是侵入性的，可能就要回到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的鑑定許可書，請專業的醫生導尿或者採血液等等，目前第二百零五條之二、之三最主要是在規範這些。

王委員義川：再請司法院的同仁。針對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司法院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我如果從字面上看起來，司法院的版本是送交執行機關及受採取人；行政院的版本是要出示許可書。在這兩個的文字上，你們雙方有什麼樣的爭執啊？

王副秘書長梅英：向委員報告，司法院的版本是規定「送交」，是因為採刑事訴訟法有類似這樣規定的相同法例，像第三十四條之一，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通信的限制書；第一百零三條，即羈押的押票；第兩百零三條之二，執行鑑定留置的鑑定留置票，都是採相同的法例要送交。這也有一個作用，就是送交之後，被告或者犯罪嫌疑人可以有依據從這個時間點很清楚地提出救濟。

王委員義川：就是以送交給他的那一個時間點開始，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王委員義川：是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王委員義川：但你們雙方的文字，行政院的版本叫做「出示許可書」。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行政院版跟司法院版不一樣的地方在於，他們使用「送交」給執行機關跟受採驗人，關於這一個動作，在前面一條就是侵入性的第二百零五條之一請鑑定人採尿的，我們希望只是出示，就是許可書加上出示證件就可以完成程序。同樣是採尿，結果現在新的法令規定，即第二百零五條之二卻是要送交給執行機關及受採人，變成跟前面的強制是不一樣的程序，這樣第一線執行的警察一定會搞混，到底是要不要送交？其實送交跟救濟沒有關係，因為只要強制處分做了以後，10 天就是他的救濟期間，不需要跟第二百零五條之一有不同的規定，我想這是比較接近的，就是我們給他許可書，然後出示證件，這樣就可以達到他救濟期間的起算，我想就不用再規定「送交」這兩個字。

王委員義川：司法院，你們雙方就是這些文字上的差別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向委員再做報告，司法院版本的出發意旨是為了讓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的權利更完善，如果在第一線的執法同仁覺得這樣子會造成他們困擾的話，這個部分司法院其實並沒有堅持，就是採法務部或者內政部警政署的建議我們都可以。

王委員義川：OK，那這就在進入逐條的時候，你們再溝通一下，總不能訂定的人跟實際執行的人在這個文字上糾結，其實也沒什麼意義啦！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王委員義川：最後，建議以後你們來這裡備詢，有人在問個案時你不要理他。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王委員義川：你們怎麼可以在這裡談個案呢？談到那麼細，談到個別的人、個別的法官、個別的什麼，談個案不應該是立法院該處理的，到時候你就回答他：委員，個案我們不便回答。好不好？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王委員義川：不用再陷入到個案裡頭，個案有時候是……說到這裡就好了，謝謝。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王副秘及徐次。

主席：請副秘及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兩位辛苦了。臺灣是法治國家，當然要依法行政。我今天直接破題，兩個主題就教兩位，一個就是言論自由不等於無法無天，鼓吹戰爭是法所不容，更是世界皆然的舉世標準；第二個，跟司法院相關，現在立法院要用空殼的公投來否決憲判，或用不存在的公投來進行政治的操作，是不是又有違憲的疑慮？

言論自由有其邊界，臺灣不能再有下一個「亞亞」，在臺灣鼓吹戰爭、鼓吹中國侵略臺灣，臺灣是一個愛的世界，我們不能容許任何人用仇恨、煽動、歧視的言論來對待他人，法所不容，而且這是世界皆準。兩位誰可以來跟大家分享一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裡頭確實保障意見表意自由，保障言論自由，但是也有排除的限制條款，誰可以分享？副秘。

王副秘書長梅英：如委員在資料上面所顯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明白講了言論自由的界限，像是鼓吹戰爭的宣傳，必須要以法律禁止之，這個是一個界限。

吳委員思瑤：所以非常清楚，雖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有保障自由的權利，不管是表意言論自由的權利，但同一條也揭櫫必須進行某種限制，因為基於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社會的風俗文化，而第二十條如剛剛副秘所說明，它更正面說明鼓吹戰爭的宣傳要以法律來禁止之；第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會造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也要以法律禁止，所以這是世界皆準，也是法所不容。而在臺灣的國內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已經清楚的針對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就違反兩岸條例，必須依法該強制出境的、該遣送的都要依法執行，而臺灣的入出國及移民法再一次的說明，昨天政府對於亞亞案的執法，都是依法所據，是捍衛臺灣的國家安全。

我們今天在這裡講法理，言論自由是人民的基本權，我們絕對捍衛，也跟大家分享，吳思瑤從國會助理政治工作到我現在正式第一線的從事民代公職，我當初正因為受到鄭南榕先生的感召，當他自焚，那時候我十多歲，有人可以為了爭取言論自由而壯烈犧牲他的生命，受到鄭南榕先生堅持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我決定今生要從政，我要捍衛臺灣的自由權利，所以言論自由是人民的基本權，也是無數黨外人士、民進黨人士用生命犧牲捍衛得來的，但是言論自由不是沒有邊界的，它必須嚴格的審查，所謂嚴格審查是說，對於政治性言論的限制，正因為我們保障自由，所以要採取嚴格審查的標準，而不是任意的限縮人民的言論自由，而且言論自由絕對不是事前審查，不像中國事前透過出版透過各種的言論進行事前審查，我們是事後的限制，如果有任何違反國家安全，或者以暴力手段進行民主政變、政治變革的可能，事後來予以限制，這都是法理上告訴我們的保障言論自由，我們也要保障公共利益跟國家安全。

次長可以跟我們分享美國最高法院的裁決對於 TikTok 的禁令，您知道這個案例嗎？

徐次長錫祥：知道。

吳委員思瑤：您可不可以跟大家分享一下，美國最高法院如何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裁決要用合理的方式來進行特殊的限制？

徐次長錫祥：因為 TikTok，我們大概知道它有很強烈的中資色彩，它跟中國政府有很密切的關係，為了美國的國家安全，為了避開國家遭受到威脅，所以認為這時候的言論自由權利會在某程度受到限制。

吳委員思瑤：所以美國最高法院的 9 名大法官是一致認為 TikTok 與中國政府的關係所構成的國家安全風險，遠遠大於 TikTok 所涉及的 1.7 億用戶的言論自由權利，這就是言論自由跟國家安全必須在權衡下做出正確的選擇，這就是為什麼美國最高法院對 TikTok 來禁止，它是合憲的，我為什麼今天一直破題，言論自由非常重要，但是國家安全不可偏廢，而言論自由必須有所限制，這是法律的授權規範，也是世界皆準的觀念，一定要在這裡澄清。

司法院未來可能很頭痛，現在有 2 個不存在的假議題的公投，但是昨天在立法院被弄假成真，在野黨委員非常遺憾，用會議外的時間偷襲開會，只為了強行表決逕付二讀 2 個不存在的公共議題，一個反廢死，一個反戒嚴，其實他們的政治目的只是讓公投來綁罷免，也就是公投來救罷免。這是他們的主文，荒謬至極，你們有沒有讀到這個主文？

徐次長錫祥：有。

吳委員思瑤：副秘，有沒有？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

吳委員思瑤：我就不在這裡去拆穿前後邏輯矛盾，根本是邏輯壞死，但是，我要提到的是臺灣確實存在死刑，臺灣沒有廢死，次長，我們最近執行的死刑，以及高雄地院合議庭做成的死刑判決，您再一次清楚向國人說明，臺灣並沒有廢死。

徐次長錫祥：今年 1 月 16 號執行了黃姓死囚的槍決案，再來，最近高雄地院也判決了對殺害 2 位夫妻的也是判處死刑，死刑在嚴格的程序跟情節最嚴重的犯行的話，法院還是維持有死刑的判決。

吳委員思瑤：大法官釋字第 8 號也講得很清楚，死刑合憲，只是我們要進行一些更嚴謹的正當法律程序。

徐次長錫祥：是。

吳委員思瑤：國民黨所推的反廢死公投，是反對一個毫不存在的事實，我要提醒，跟司法院未來絕對相關，法界的意見，像陳英鈐教授講得非常清楚，這個反廢死的題目或是反戒嚴的公投題目，都違反了憲法的明確性原則，只是把公投當作綁樁的工具；蘇子喬教授也好，或者是政大的林佳和副教授也都說，國民黨提案的公投並沒有符合憲法的明確性原則，而且這個題目既非創制，沒有具體的法政策，更不是複決，這個公投有非常嚴重的瑕疵跟邏輯的壞死。跟司法院有什麼關係？當我們對於國會擴權的法案，憲法法庭宣判之後，立法院就有一股立委要提公投法，要用公投法的修正來否決憲判，而我的解讀，剛剛的廢死公投也某種程度是他們在對大法官憲法法庭解釋，去做誤導的政治操作，也就是當立法院的委員說，司法院的憲法法庭判決不能凌駕立法院，那很好啊！本來五院、憲法機關就是平等相維，立委認為司法院要尊重立法院，那當然立法院的委員不能用修法的方式，或是用這種不存在的公投議題來凌駕司法院的權限嘛！這件事情非常嚴重喔！如果未來國民黨委員用公投法的修正來否決憲判，這就是違反憲法第七十八條司法院解釋憲法的權力，也違反了大法官已經做成釋字第 185 號司法院解釋憲法的統一權限，任何違背解釋的判例當然失其效力，但是任何人都要尊重憲法法庭的憲判。所以憲法解釋等同憲法，如果國民黨的委員認為公投如何、如何，那就進行必要的修憲或是修法的程序。

非常的遺憾，在死刑合憲的憲判出爐之後，我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個場域一直說，立法院的責任不是去推翻憲判，因為我們都要尊重憲法，我們都要恪遵憲法，在憲判出爐之後，立法院的使命是要透過修法來完備制度的配套。譬如死刑合憲，我們要如何強化法制來避免冤獄的產生，我們如何修法防堵犯罪人逃避刑責的可能，我們更應當落實修法，來推動無期徒刑假釋制度的層級化。我已經說過 N 次了。

所以在立法院我們要修的法有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監獄行刑法，這是因應釋字第 8 號解釋之後立法院該做的工作，也是行政部門應當啟動的修法配套研議。次長，你們進行到哪裡了？

徐次長錫祥：有一部分還在我們部內審查，刑法的部分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行政部門該做的準備都在進行，該做的制度精進配套都負責任的進行，而立法院，我要問問國民黨的委員，只會去操作這種空殼公投、詐騙公投，請問你們依職責該啟動的修法做了沒？沒有！自己不善盡職責，卻提這些沒有道理、不存在的議題、詐騙公投來愚弄社會、來挽救罷免，這實在是荒天下之大謬！請法務部即刻針對必要的制度配套加速，已經送院的當然在行政院，但是你們內部還在研議中而且擴大社會民間對話的要持續進行。

我再次的呼籲，立法院昨天的違法開會、違法議決都不應當被認同。而我相信我們主持已經有一年經驗的吳宗憲召委非常清楚，如果開會表定時間到 6 點，我們的主席非常有經驗，都會按照議事規則在 6 點前詢問在場的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這是議事規則的 ABC，吳宗憲委員也都必須遵從這樣的規則，只是昨天立法院的韓國瑜院長並沒有在大會做明確的延長會議的宣告，以及進行院會的公決，這樣的會議就是違法的會議，就是無效的表決，當然連同被偷渡、偷襲的兩個公投案也無效。今天質詢到這裡，該做的準備，我們做好準備，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

吳委員，你剛剛說的我都不評論，我剛剛是請教一個程序上的……沒有、沒有、沒有，不評論。程序上問題就是，因為之前您有抗議過好幾次我的主持，就是讓……不是、不是，我不是討論昨天的事情，我說你讓委員不可以問官員今天議題以外的事，你以前抗議過好幾次，但你剛剛問的東西跟本日的議題無關，是不是以後我們達成一個共識，如果委員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你在侵犯我的言論自由哦！你在侵犯我的問政自由哦！

主席：不是，這個是你當初質疑其他立委……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在侵犯我的言論自由。

主席：請不要發言，現在是我發言。你當初抗議過好幾個委員在問跟本日無關的議程，那我今天只是確認，如果大家都可以這樣做的話……

吳委員思瑤：請不要現在立法院……

主席：那是不是以後在委員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人的言論自由。

主席：我們就讓委員能夠自由的詢問，我只是確認這個事情，好不好？我只是確認這個事情。

沈委員發惠：讓會議順利的進行。

主席：我要讓會議順利的進行，所以我要確認我接下來這段時間主持會議，本委員會該怎麼做，因為之前吳思瑤委員多次抗議……

沈委員發惠：好了！好了！

主席：其他委員在質詢臺上面詢問官員跟本日議程無關的案件……

沈委員發惠：好了！好了！好了！好了！好了！讓會議順利進行。

主席：所以如果今天我們可以讓委員在他的時間內就被詢問的官員詢問任何一種問題的話，那這就是形成我們一個慣例……

沈委員發惠：好了啦！

主席：將來只要委員在質詢臺上面發問任何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好了！好了！好了！

主席：我們都會予以尊重，我們不會像吳思瑤委員一方面抗議其他委員詢問跟本日無關的議程……

沈委員發惠：你作為一個主席，用大家會議的時間……

主席：同時自己也在議場上面詢問跟本日無關的議程……

沈委員發惠：夠了！夠了！

主席：以上就是我主持委員會，主席這邊只是要做一個確認，那如果一律不准其他的委員詢問跟本日無關的……

沈委員發惠：垃圾！

主席：欸！我跟你講，你不要罵，這個會構成公然侮辱。

沈委員發惠：我就是要罵你！我就是要罵你！

主席：如果今天我們同意其他的委員包括吳思瑤委員，可以詢問跟本日議程無關的議題的話，那就大家一律適用，我個人還是公平的主持會議，就是大家一併共同的適用……

沈委員發惠：主席！

主席：其他人都不用再多說，這個是我在主持會議，請安靜！我在主持會議，請安靜！不要干擾我主持會議，請不要干擾我主持會議。

沈委員發惠：不要再說了，讓大家趕快進行詢答。

主席：今天我們講的很簡單，就是我要確認我們會議的進行該怎麼做。所以很簡單的是，如果今天各位委員都可以在臺上利用他的時間詢問各式各樣的問題，那我們就予以尊重，只要不違法，我們就予以尊重。好，我想將來我主持會議大概就會採這個模式，而不是說像上次有多位委員去罵質詢的委員說「你問的問題跟本日議程無關」，那將來大家說的，我都予以尊重。那剛剛不當的干擾那就算了，我原諒你。

那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主席：我說我原諒是我不會提出告訴啦，請放心。

翁委員曉玲：（9 時 57 分）主席好，辛苦了，有時候在開會的時候難免會遇到比較暴衝的委員干擾議事。

接下來我想請司法院副秘書長，還有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麻煩副秘書長和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翁委員曉玲：一開始我想先針對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出來的幾個問題，我覺得還是要在這裡做一個澄清、做一個說明，所謂的術業有專攻，我向來都不會太去批評吳思瑤委員，畢竟他不是學法律的，有時候講一些似是而非的事情，他要把一些不正確的訊息當成謠言一樣的散播出去，這個部分，我想懂法律的人就會知道他所說的話基本上是貽笑大方，常常透過質詢自暴其短，他就不是學法律的人。剛剛講到所謂的公投，依照公投法的規定，我想兩位應該清楚知道立法院有沒有權利可以提起公投案，先請問副秘書長，您知道根據公投法的規定，立法院有沒有權利可以提起公投案？

王副秘書長梅英：可以，依公投法第十五條，立法院是有職權的。

翁委員曉玲：是，我們可以提出什麼樣的公投案？

王副秘書長梅英：可以提出複決。

翁委員曉玲：重大政策的創制與複決吧？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翁委員曉玲：我想徐次長應該也清楚知道現在公投法的規定，我們立法院本來就有權利可以提起公投案。至於公投案的主文，這當然是經過立法院大家的提案，通過之後，立法院所提出來的公投案的主文，中選會有權力可以審查嗎？請問兩位知不知道、清不清楚？中選會是不是可以審查立法院……

徐次長錫祥：這個是中選會的職權。

翁委員曉玲：看起來兩位可能不太知道現在公投法是怎麼規定的，中選會基本上是無權審查立法院所提出來的公投案。我們這次提出了兩個公投案，一個是反廢死公投案，另外一個是反戒嚴公投案，其實在反廢死公投案裡面的主文寫得非常清楚，基本上是要讓全民去決定到底支不支持未來我們要求各級法院判處死刑的法官是不需要一致決的，因為依照現在憲判字第 8 號裡面的要求，各級法院的法官未來在作成死刑判決的時候是要一致決的，而這個情況基本上就已經促成了實質廢死的情況，現在在臺灣執行死刑本來就很不容易，判處死刑的門檻也很高，但是大法官憲判字第 8 號作成之後，其實會更增加判處死刑的難度。所以我們這次提出的公投案，基本上它就是一個重大政策，就是到底大家支不支持未來我們相關的修法、立法的重大政策，全民是否同意我們不需要經由法官一致決？同樣的，反戒嚴公投也是一樣，賴清德宣布了這 17 條，看起來就是要把臺灣帶向戰爭的邊緣，或者是要實施所謂的類軍事戒嚴，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臺灣支持這樣的政策嗎？這難道不需要由全民來一起表達意見嗎？現在民進黨是在怕什麼？他們怕公投通過之後會打臉民進黨，因為他們支持廢死、支持緩死、支持準軍事戒嚴，所以他們才這樣杯葛我們這次立法院所提出來的兩大公投案。

我要再次重申，昨天立法院的會議整整浪費了一整天，因為民進黨委員從會議一開始就霸占主席臺，昨天明明應該要讓施政總質詢完成，結果卻讓所有的部會首長、院長坐在下面，耽誤了一整天的時間。我也覺得行政院非常不尊重立法院，我們所有的委員都堅持到 7 點、7 點半之後才離開立法院，院長當時就有說，接下來就要進行施政總質詢，結果院長竟然抗命耶！部會首長竟然抗命不回來！這完全是違反憲政體制、權力分立的原則。立法院是監督行政院，而且行政院本來就有義務要到立法院接受備詢，結果他竟然可以自動放假、自動休息。韓院長昨天在立法院等待他們 40 分鐘，行政院離立法院是很遠嗎？非常的遙遠，40 分鐘都趕不過來嗎？實在是讓我感到非常的痛心，看到現在臺灣行政院不像行政院，它已經背離了憲法所賦予它的職責，既不尊重立法院，還處處向立法院抗議，明明政府就是個管家，但是它偏偏要爬到人民頭家的頭上。

接下來我想請教王副秘書長，總統府已經公告大法官的候選人，這次的名單令大家比較訝異的是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是出身於檢察體系，我想請問，從司法院的角度來看，你們會接受這樣的安排嗎？會不會擔心未來的院長根本不了解司法院裡面的狀況？因為我們知道過去從民國 88 年以來，其實還可以推到更早，向來司法院院長從來沒有過是檢察體系出身的，所以請問副秘書長，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關於大法官的提名和審查，其分別是屬於總統和立法院的職權，司法院會尊重相關權責機關職權的行使，謝謝。

翁委員曉玲：了解。當然最後院長的候選人還是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通過，但基本上我們還是會從司法院的角度去思考這件事情，這位被提名人到底夠不夠 qualified、他了不了解司法院裡面的一些問題？畢竟審檢的體系是不一樣的，而且這個可能也會有一些疑慮。

接下來我想要詢問的是，前兩個禮拜，因為柯文哲的父親過世，我們看到除了柯文哲當然一定在現場參與他父親的告別式之外，我們也看到了陳水扁，請問司法院和法務部，你們現在看到陳水扁的想法是什麼？他的案子該重新恢復審判了嗎？你們知道陳水扁的幾個案子到目前為止停審多久時間了？

王副秘書長梅英：目前是在裁定停審的狀況，這個部分因為是屬於法官個案，所以我們也不方便表示意見。

翁委員曉玲：好，你們都說這是個案，但是我要講，你從個案就可以看出整個司法體系到底公不公正、獨不獨立。所有的臺灣人民都可以清清楚楚的知道，陳水扁的身體很好，他還可以幫他的女兒去擔任訴訟代理人，但是法院、法務部、高院以及高檢署竟然都沒有要求要重新恢復審判。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這四個案件我們都有發函促請法院儘速開庭，我們都有發函。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現在責任回到法院嘛？所以高院什麼時候要恢復審判？我希望司法院能夠去了解這些事情，這個不是單純的個案，這已經涉及到這個承審法官有沒有失職的問題。我相信副秘也很清楚刑事訴訟法相關的規定，未來如果繼續讓這些案子延誤下去，造成陳水扁的案子又免訴，他現在已經有個案子免訴了，是要繼續往下面拖，拖到另外三個案子全都免訴嗎？我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它真的是涉及到國人對於司法的公信力，不要再這麼消極下去了。

最後，我還要再問有關於軍審的問題。賴清德總統在最近的賴 17 條裡面特別有提到要恢復軍事審判，本席想了解，就目前法院審理有關於軍人案件的狀況，是有窒礙難行之處嗎？你們認為法官有沒有能力去處理涉及到國安的案件，或是涉及到軍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一般刑法或是違反國家安全等等的這些案件？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有關未來軍事審判制度的規劃，我們會尊重相關權責機關的決定。關於 102 年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的規定修改了之後，還有後來國安法第十九條規定了之後，其實司法院都有因應成立相關的專庭。我再提一點司法院的基本立場，關於軍事審判，我們會遵循大法官會議曾經做過的第 436 號解釋，它說憲法第九條人民除了現役軍人之外不受軍事審判，這個並不是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犯罪有專屬的審判權。有關建置，憲法沒有明文規定，事實上，這個是以法律規定，但一定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如果司法院適當時候必須提供意見，我們也希望未來可以朝獨立、公正還有專業性方面去建構，謝謝。

翁委員曉玲：因為本席有看到你們其實在 112 年有修過你們的事務分配辦法，所以看起來你們目前內部應該也有專股，或者是有專門的國安軍事法庭。我只是想了解這些法官有接受相關的專業訓練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依法一年要接受 12 個小時訓練，我們每年也都有固定開課，今年剛剛在 3 月間辦過，也有研討會邀請國安單位的人員跟法院端一起來研討案例。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從副秘的角度、聽到您剛剛的說明，看起來就是普通法院基本上還是有能力可以去處理相關的案子，而且法官也積極地充實相關知識，所以有沒有必要真的全部恢復軍事審判，我認為還有值得深思的必要。據我了解，現在國防部自己單方面在提有關軍事審判法的相關修法，我也希望司法院能夠加入一起討論，如果真的有必要恢復軍事審判，那就是看在什麼樣程度之下，是在普通法院底下設置專庭，或者是透過軍法官參審制，而這部分都跟司法院有關，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積極地參與討論。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謝謝委員。

翁委員曉玲：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

下一位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3 分）主席，請司法院副秘書長。

主席：麻煩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副秘書長好。今天的議程是有關刑事訴訟法的部分修正條文，我想這些部分事實上大家有蠻高度的共識，我相信沒有什麼爭議。今天利用這個機會，我就跟司法院來探討幾個我個人比較關心的問題。

首先，在 2017 年 8 月的司改國是會議裡面，那時候就做成有關完善刑事證物的保管制度決議，2017 年到現在 2025 年，經過這麼多年，我想了解有關完善刑事證物的保管制度，到底做了什麼樣制度上的變革？不要講 2017 年，從 2020 年監察院 109 年度的通案性案件調查報告也同樣提及目前刑事案件贓物、證物及檔卷的保管。各機關就這些證物、扣押物的保管處所、它的規定、列管字號等相關的，目前對於這些證物、贓物的運送及勾稽成本等等，是不是能夠減少證物滅失、調包的風險，有助於確保證物的同一性？從 2020 年監察院作成調查報告到現在四年多的時間，是不是請副秘書長報告一下通盤檢討的情形？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垂詢。確實委員問的這個問題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在偵查中的贓、證物屬於檢察機關所保管，起訴之後依規定要送到院方，所以依據相關規定，法院端也都有完善的制度。

沈委員發惠：什麼樣的完善制度？說來參考看看。

王副秘書長梅英：它是分別在幾個法律底下規定的，一個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第三人保管扣押物管理要點，還有一個是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這裡頭都有相關的，包括怎麼列冊，重要的證物又有一些比較嚴謹的程序……

沈委員發惠：從司法國是會議一直到監察院的報告，都認為應該要建立一個國家級、專業、單一的證物保管機關。你們有沒有在研擬這樣的方向？國家級、專業、單一的證物保管機關，而不是像現在用管理要點，簡單的由法官或書記官來保管證物。

李廳長欽任：委員好。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跟行政院修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就是贓證物保管的相關問題。我們也有研修精進證物監管制度，已經開到第 12 次會議，3 月 24 號才剛開過

。我們……

沈委員發惠：好，我知道，這個過程你們可能開過很多次會。

李廳長鈇任：對，我們跟行政院正在配合。

沈委員發惠：你們可能開過很多次會，希望能夠完善這個制度，但是我現在問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各界認為應該要建立國家級、專業、單一的證物保管機關，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方向？沒有？到目前為止沒有？

李廳長鈇任：目前在研議的過程中還沒有出現這樣的……

沈委員發惠：沒有？

李廳長鈇任：是，我們會再把委員的意見列入參考。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講的這些都還是傳統的證物跟贓物，我們在去年 7 月 16 號通過關於特殊強制處分的相關規定，也就是所謂科技偵查，現在科技新型態的這些證據、證物未來有可能有被篡改、被銷毀，在過程中影響證據同一性的可能性更大。目前我們連傳統證物的保管制度都還沒有完善的建立，針對這些科技偵查、特殊強制處分所得的資料，現在有什麼樣相關保管的規定？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施行特殊強制處分是由偵查機關或者是偵查輔助機關所發動的，所以取得的這些資料屬於偵查資料……

沈委員發惠：偵查、起訴之後，這些證物跟卷宗一樣一併就交給法院，是不是？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沈委員發惠：交給法院之後……我再講一次，進入審判程序之後，由法院來保管這些相關的科技偵查資料，目前有建立什麼樣的制度嗎？

李廳長鈇任：關於數位證據的部分，我們透過司法聯盟鏈，讓大家上網透過所謂的加密方式或是 hash 值來確認它的同一性。這部分司法聯盟鏈已經跟法務部調查局……

沈委員發惠：去年修正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第五項有授權，其規定「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有第五項的授權之後，司法院訂定了「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對不對？是不是？

李廳長鈇任：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就是我講的，你們所謂的法律依據在這裡，但是「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有提到「前項科技設備所屬公私部門或其他機關，應訂定有關設備使用人員之資格限制、領用之器材內容、工作日誌清冊及使用期間等規定，送交指示執行機關或囑託機關備查。」請問這些相關的機制目前建立了沒有？

李廳長鈇任：目前我們有請他們做相關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就是還沒有嘛？

李廳長鈇任：我們的執行辦法已經發下去，各單位也配合在實施。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講的就是執行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規定的這些相關規定，你們做了沒有？其

他機關應訂定關於設備使用人員之資格限制，包括領用之器材內容、工作日誌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定，這些規定規定了沒有？

李廳長鈇任：這個是由各執行機關……

沈委員發惠：規定了沒有？你們有沒有看？

李廳長鈇任：上次刑事警察局提到有關相關的規定，他們都已經建置完畢了。

沈委員發惠：是刑事警察局的部分？

李廳長鈇任：對，刑事警察局的部分，其他單位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再追蹤。

沈委員發惠：最重要的是，目前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從傳統的證據保管一直到現在特殊強制處分的這些科技證物，事實上，我們目前的保管制度是大有問題。各方都認為這些相關的證物應該要建立一個單一專業的國家證據保存機關。事實上，從過去的許多案例，我們看到太多太多的司法案例就是因為整個證據保管過程的滅失，造成判決上面的爭議，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是這樣。所以司改國是會議不是吃飽沒事幹，才針對目前這些相關的證據保管措施提出建言，我希望這個部分還是要把它法制化，還是要把刑事證物保管制度法制化，司法院是不是能夠在三個月裡面邀集相關機關，包括民間團體，針對我國證物保存和監管制度研商目前法制的檢討會議，好不好？司法院能不能這樣做，三個月內？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們會依委員的指示辦理。

沈委員發惠：好。剛才前面委員的質詢裡面也提到有關於目前國安案件的相關議題，我知道目前有 9 個地方法院設置國安專庭，有 19 所法院設立專股，現在有 9 個專庭、19 個專股，根據你們的資料，針對這些專庭、專股的法官，過去從 109 年度開始就已經辦理相關的國家安全研習會，109 年、110 年每一年都有辦理國家安全研習會，我從這個表上面看到目前的參與人數是 109 年 20 人、110 年 15 人、111 年 45 人參與、112 年 12 人參與，從 109 年到 114 年總計有 167 人參與，這 167 人中有沒有重複參與，也就是他每一年都報名或是可能報名 2 次、3 次？我目前看到的是 167 人次，這是每一年辦理下來的人次，這個參與的狀況究竟如何，目前有曾經參與過國家安全研習會的人數有沒有統計？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沒有重複的情形，現在這個統計數上面是沒有辦法呈現。

沈委員發惠：這個看不出來。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看不出來。

沈委員發惠：就是因為看不出來，我才問你。

王副秘書長梅英：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會進一步再去抓這個資料。

沈委員發惠：我看到 111 年度突然從前一年度 15 人增加到 45 人，今（114）年度也突然從去年的 44 人增加將近一倍、79 人，就你們瞭解，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因素？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是因為司法院也深深體會到國安案件，法官一定需要那個專業，所以我們也大力地去宣達，在今年本來預定只有 3 月這一個梯次，可是我們後來又設計了一個完全不同的課程，在 6 月又多增加了一個班。

沈委員發惠：好，不好意思，我的時間已經超過一段時間。最後，有關每一年度辦理的法官研習，

最後都有學員的意見調查統計，學員的意見調查都反映出在實際審理國安案件的時候，有關於目前的實地教學參訪，他們認為有高度的參考價值，我們是不是能夠增加每年度辦理的實地教學參訪的次數？根據學員的回饋，他們都認為這些實地教學參訪對他們的判決是非常有幫助的，我們是不是能夠考慮增加實地教學參訪的次數？同時我也希望辦理之後，能夠評估每次實地教學的學習成果，好不好？

王副秘書長梅英：好。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司法院來考慮，不好意思占用大家的時間。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委員。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27 分）謝謝召委，有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麻煩法務部徐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莊委員瑞雄：次長，有幾個問題請教，以 2022 年九合一選舉為例，就法務部受理的 6,858 件賄選案，成功起訴的是 1,353 件、緩起訴 102 件，但是我覺得這個就怪了，我們檢舉的時候都有檢舉獎金，我們的規定是只要檢察官提起公訴以後就核發獎金四分之一，經過一審、二審有罪判決以後再給四分之一，最終有罪判決確定以後再發放剩餘的獎金，我要問的是整個獎金的發放，你們到底有沒有去關注？是不是太過落後了？

徐次長錫祥：跟委員報告，選舉獎金必須要非常審慎的查核，因為有時候會發生檢舉的時候同時有人檢舉，我們又要判斷先後，哪一個人對於偵查案件是有實質幫助，這個沒有審查好的話，將來我們就會承擔很大的……

莊委員瑞雄：當然，問題是我們的規定是起訴了以後要發四分之一，我懂你的意思，你是擔心鬧雙胞。

徐次長錫祥：對。

莊委員瑞雄：這個也檢舉、那個也檢舉，但是你們也太離譜了，成功起訴和緩起訴的部分有將近 1,400 件，可是你核發的獎金才 312 件，我的意思是這個要特別謹慎，謹慎到底是哪一些人的檢舉，有因、有果，因為這個檢舉人的檢舉而導致這個案子破案，他對整個案件的偵查有協力、幫忙，這也是整個獎金發放的制度。可是問題是如果弄到最後，法律的明文規定是起訴以後要給四分之一，起訴的案件這麼多，可是你真正給的案件又不到四分之一，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徐次長錫祥：因為不是每個案子都有人檢舉。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徐次長錫祥：所以不能用起訴的量來看核發獎金的量。

莊委員瑞雄：現在就是有人檢舉，我才會跟你說，在他檢舉完之後，怎麼到現在都沒有拿到獎金？

徐次長錫祥：不是，這個部分因為是層級，就是從地檢署開始，層級往上呈報，我們也都儘量簡化它的流程，我們也會要求各審級增加審核人力，我們會要求審核的效率要提高。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啦，因為……

徐次長錫祥：不過我們還是有原則，我們還是很慎重。

莊委員瑞雄：是！我的意思是人民願意冒這樣的風險，對於不法來檢舉，尤其是選舉的案件，我們政府理當按照法律的規定給他回饋，這也合理啦。

徐次長錫祥：是！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又來就教，這個部分可能就要請司法院，法務部請回。

針對這個鑑定制度，我要來請教副秘書長，我們整個刑事訴訟法的鑑定制度修法，2017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於鑑定，因為鑑定對判決影響非常大，甚至大家也在講鑑定人等於是穿白袍的法官，法官不可能所有的專業知識全部都知道，我們就必須要委託去做一個鑑定，所以鑑定人在司法審判中確實有很大的影響力，可是我看新制通過以後，就變成鑑定人的資格也更明確，也具有實務的經驗，當事人也可以去選任鑑定人，提升對等性，鑑定人的具名並揭露利益關係，鑑定人可接受交互詰問，促進公平的審理，這個都是新制的重點。但問題來了，我們現在整個醫療的鑑定陷入一個僵局，就是制度卡關，為什麼會這樣子？我相信副秘書長或者次長這邊也很清楚，醫師要去具名跟接受詰問，這個壓力真的是太大了，整個鑑定報告變成攻防的焦點，如果各位是醫生的話，你可以體會得到公親到最後變成事主，我們現在全國的法官跟檢察官送請案件以後，300 件全部都被退件，所以我要就教司法院，今年在 2 月跟 3 月，還有去年的 11 月，你們召開這樣的諮詢會議，你們到底有沒有具體的改善措施？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垂詢。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新的刑事訴訟法規定，事實上是有它要追求的目的……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在執行的時候，目前最主要是醫審會的部分，認為要具名這個部分有很大的阻力，所以目前司法院有提出兩個措施，一個是他們在接受機關鑑定的時候，具名是可以用隱匿的，就是用隱匿封緘的方式……

莊委員瑞雄：彌封？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用彌封。還有一個，他們如果到庭來的時候，事實上也可以用遠距訊問，不揭露他們姓名的這種方式，甚至於用變音或是指認式的方式。

莊委員瑞雄：我要問的就是，副秘書長，你認為這樣的改進措施真的就有辦法達到目的嗎？人之常情，如果你是醫生，你也不要啦！你會要嗎？醫界這個圈子就這麼小，我要去具名，有時候稍微一不慎就會影響到醫生的聲望，那傳很快啊！這個圈子本來就是小啊！我看根據醫事人員的調查裡面，有意願出庭的只有 10%，鑑定報酬也太低了，出庭旅費現在是多少？都沒改，還是 500 塊？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研議，其實依現行司法院一些辦法，事實上也可以用比較高的專家諮詢，5,000 到 1 萬，我們現在也在跟各法院布達這一些事情。以前在醫事鑑定這部分是整個收費裡面包括兩個費用，一個是實施鑑定，還有一個是出庭，我們現在也宣達出庭的部分先不要收，等到庭的時候，我們提高他的費用，直接給到庭的那個醫生，用這種方式。

莊委員瑞雄：副秘書長，你可不可以大膽預測一下，你覺得這個措施出來以後能改善多少？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們現在正在跟他們對話，所以 3 月 19 號的諮詢會裡面有做一些溝通，有一些醫院事實上是願意的，對。

莊委員瑞雄：這個問題我是非常擔憂。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是。

莊委員瑞雄：真的是非常擔憂，法律人有法律人的思考，醫生也有醫生的思考，大部分的人是不想要的，哪有人要？就像臺灣人說的「夯枷」，原本是出於好心，到時候還要站在那邊被檢察官詰問一下、被律師詰問一下，法官又問一下，弄得不好的話，他的整個圈子就是太小，這個還是要不斷地精進，因為確實要去解決問題。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最主要還是要對於精神障礙的犯罪嫌疑人強制處罰的部分，雖然剩短短的時間，但是也要來就教幾個問題，我們現在鑑定留置的天數最長達兩個月，實務上到底是不是要這麼長？這有很大的疑問，現行制度只可以裁定縮短，卻沒有辦法裁定撤銷，變成鑑定留置就形成一種羈押。另外，我們提到的暫行安置是在補充羈押的不足，避免精神障礙的被告對社會造成風險，可是如果你去做比較，你說偵查階段 4 個月、一審 15 個月、二審 15 個月、三審 5 個月，可是暫行安置每次 6 個月，最長可達到 5 年，鑑定留置的天數又沒有辦法折抵，可能會導致嫌疑人被關押更久，當然制度的設計就是防範被告或者犯罪嫌疑人對社會產生衝擊的風險，我們可以體會、知道是這個，可是問題如果你稍微看了很多個案後，你會發現這個對被告或者犯罪嫌疑人來講，請教會不會對他們人權上也是一種剝奪，副秘書長，你來談這個應該是最有辦法談的。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暫行安置的性質上是屬於保安處分……

莊委員瑞雄：當然它屬於保安處分，可是那是一個補充性的。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是。

莊委員瑞雄：尤其是暫行安置的部分，你的前端跟後端……因為時間的問題，不然應該繼續問下去，包括司法精神醫院的部分你們建置什麼時候完成，還有很多成效的問題，這個都是整套的。但是我今天特別提出來，真的是有一些個案聽起來也都很沒有道理，真正的刑期沒有那麼長，只因為前面我們為了防範可能的社會風險，又沒有人敢說他不對，可是這個制度設計對人身自由的剝奪，實質上都已經造成重大的衝擊，應該必須要再去好好地研議，看怎麼樣來思考更好的制度，否則兩者之間叫我們怎麼取捨？立法院這個地方沒有人敢跟你講不要這樣做，社會大眾會罵，可是你用個案來看的話，你去檢視個案，我就發現有些個案確實是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好不好？謝謝。

王副秘書長梅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委員。我們現在請翁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翁委員曉玲代）：接下來有請吳委員。

吳委員宗憲：（10 時 39 分）請問主席，我想會議詢問一下，因為我剛主持會議的時候有一點小衝

突啦！主要就是我想要確認一下委員會的委員在質詢時間內，如果問的問題跟本日議程不一樣，到底可以還是不可以？因為之前吳思瑤委員曾經就委員在他的時間內詢問官員跟今日議程不一樣的題目，他當時一直抗議，因為今天他問的東西也跟今日議程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剛剛只是要就這個會議程序的部分，我想做一個確認，我不知道主席對這部分有什麼想法？

主席：我想依照過去，不管是民進黨委員或是國民黨委員在主持司委會相關會議的時候，其實主席都會尊重委員在時間內的發言，通常不會去干預委員在質詢時間裡面的任何發言內容。

吳委員宗憲：謝謝。因為剛剛我其實是公正的在主持會議，我認為這是一個會議怎麼進行的問題，跟政治惡鬥或者是什麼並沒有關聯性，我只是要確認一下，而且確認之後就是適用於每一個委員，而不是特定委員可以、特定委員不行。所以我剛剛只是這樣，我不知道為什麼剛剛有人會這樣大發脾氣，然後連髒話都罵出來。我也在這邊補充一下，罵人家垃圾在實務判決是構成公然侮辱，我想跟其他委員提醒一下，不是說罵人垃圾就沒事情，罵人垃圾其實是構成公然侮辱，尤其在國會殿堂裡面，身為一個國家中央級民意代表在那邊大吼大叫、拍桌子、罵髒話，其實這個作為就是讓人家取笑說到底我們國會議員的水準在什麼地方，當然社會本來對國會議員的期待，這段時間可能大家也都心裡有數啦！但是我還是希望說……至少我會這樣要求我自己，就是在國會開會、委員會開會的時候，除了最基本的要求自己要言之有物之外，也要懂得控制情緒，尊重別人，更不可以在那邊罵別人，在法律上面、實務上面已經有非常多的判決認定這個會構成公然侮辱的事情，如果可以隨隨便便就這樣的話，那臺灣國會其實會讓世界看笑話，這是我剛剛的會議詢問，我就是確認一下在我們詢問的時間內，就是要尊重委員的發言嘛！謝謝。

主席：我想剛剛莊瑞雄委員的不當發言，其實讓人家看笑話，整個……對不起！剛剛不是莊瑞雄委員，對不起！我剛剛說錯了，剛剛是沈發惠委員，他的不當發言是讓社會在看笑話，立法委員作為社會的表率，我覺得應該是在任何場合裡面都要謹慎發言，不可以有任何暴力或是辱罵這樣的行為。那麼像我們昨天在立法院院會裡面也看到，就是柯建銘總召暴力拿棍子敲桌子，然後甚至還波及傷害到了徐巧芯委員，其實這些都是非常不當的言行，我們希望未來在司委會的會議場合裡面，大家都能夠尊重委員的發言。

吳委員宗憲：我也跟主席及在座的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報告，就像民進黨最喜歡說……最近對於中配亞亞案一直說言論自由不是毫無限制這個邏輯一樣，言論免責權也不是毫無限制，你不能動不動對人家罵髒話，像剛剛罵我垃圾，我在這邊說我不會去提告，因為你自己是不是個垃圾，自己心裡很清楚；那你罵別人垃圾，到底誰是垃圾？我想說就算了，我不會去提告，謝謝。

麻煩司法院、法務部以及刑事局。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謝謝 3 位。在座是我以前的長官，還有以前一起合作辦過很多案子的副局長，我先說很高興在這邊能夠看到各位。我先請教一個問題，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對於草案有關逮捕到案的犯罪嫌疑人，我們要對他進行非侵入式的採尿需要得到檢察官同意，讓檢察官保留核發許可書。但是我看到一個問題就是，實務上面有非常多的案子都必須對被告進行採尿動作，像毒販或

是甚至像其他刑案有時候當事人在抗辯他可能是吸毒後所為，在量刑上面可能會有所不一樣，這個時候採尿都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證據，我想 3 位都是在實務界，所以非常能夠理解。但是這次司法院跟行政院的版本最大的不同是檢察官保留的檢察官許可書要不要另外送交執行機關還有受採尿人，有沒有需要送達？我想先請教一下司法院，為何司法院在草案裡面有提到要送交執行機關以及受採取人？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垂詢。這個部分剛才在報告中也有說到，我們現在規定的這個送交是採在刑事訴訟法相同的這些規定的法例，像是第三十四條之一限制辯護人，還有羈押被告接見通信的限制書，還有在第一百零三條執行羈押的押票，這是實務上最常做的押票，還有第二百零三條之二的鑑定留置票。

吳委員宗憲：我知道，你們要送達的目的是什麼？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這是讓受採取人可以真正的收到這一份書，從這邊來開始作為……

吳委員宗憲：副秘，我聽懂你的話，就是當事人起算救濟時間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吳委員宗憲：是明確的救濟時間，我想司法院是這個理由。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想請教一下副局長，實務上面這個有沒有辦法執行？我後來看了一下行政院跟司法院的版本不一樣是差在這個地方，警察在執行上面有沒有困難？如果每一份採尿書都要送達執行機關跟當事人？

林副局長故廷：跟委員報告，警察執行不是說有困難，在很多包括我們的搜索扣押，包括鑑定許可書，事實上我們去，都是出示這些搜索票或是許可書讓他簽名確認這樣的程序，我覺得警方在執勤的時候，如果能夠有一致的標準，對於警察基層，尤其是派出所員警，在執行這方面的話比較不會混淆，而且這個現在已經限縮到是逮捕到案的人，而且有相當理由等等這些，我想對於整個自由權的侵犯會比較輕微，已經比較輕微了，這跟押票或怎麼樣，我相信其侵害權是不太一樣。

吳委員宗憲：了解。我先跟 3 位報告一下我自己在第一線的實務經驗，因為我以前也帶隊搜索非常多次，很多人也知道我以前曾經在帶隊搜索時被開過槍，還好沒打到我。所以我要講的是，第一線執行跟司法院在辦公室想的其實有差距，當然當事人是不是可以提請救濟，這個起算時間點我們也要予以重視。但是，檢察官告知要採尿，其實這個時間點就可以起算了，而不需要明確要收到許可書，不以收到許可書那個時間點才能夠保障他的救濟起算時間，其實檢察官做這個處分的時候，他當時聽到了，這個也算是起算，這不是對當事人也很有保障嗎？所以這個是我提出來，因為司法院的意思是這個是要確認當事人救濟的時間點嘛！但是在實務運作上面，我自己的實務經驗，其實你要另外再要求警察機關再去做這個動作，可能是多此一舉，因為對於這個處分，告訴當事人的時間點是可以確定的，譬如說筆錄可以確定，譬如說現場拍攝的影片可以確定，所以有沒有必要一定要做這個送達，這會增加很多行政成本、增加很多郵遞費用，以及增加當事人將來可能救濟上面的一些問題，我覺得不一定是好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再

麻煩司法院跟法務部這邊能夠溝通。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我補充一點就是要送交給執行機關跟受採尿人的話，這個要件一旦放進去是跟前面的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的條件不一樣，第一線的警察如果弄混的時候，將來沒有送交簽名的這個動作會直接影響到證據能力的問題，這個也是我們擔心的地方，弄混了以後反而後面的非侵入性採尿會被懷疑有證據能力的問題，這個是我們擔心的。

吳委員宗憲：好，所以我自己在看這個的時候，我也會覺得這在實務上面反而會困擾自己，所以司法院就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思考一下，看草案是不是一定要放入這個？因為這在第一線執行上面將來會有一些麻煩發生，我自己看完之後，我也覺得這個沒有必要，而且對當事人的保障其實起算時間已經很明確，就是檢察官的處分時間點，所以真的有需要再多一個送達來保障嗎？我想刑事案件的偵辦同時要維護社會公益，以及被告當事人的程序正義，這兩個權衡之下，我是建議可以再討論這個問題。

王副秘書長梅英：跟委員報告，司法院這部分是開放的，就是說我們會多聽從大家的意見。

吳委員宗憲：好。更何況今天是對於非侵入式的採尿，如果是侵入式的，當然我們可能意見就會比較多，非侵入式的採尿，而且是當事人自己排尿的，有沒有必要程序保障到會讓第一線的執行機關不好執行，我想我們今天任何一個法律的訂定，是要對國家社會有貢獻，這才有意義，而不是無限上綱的權利保障，這是我個人的淺見。有關這個部分，麻煩法務部能夠一個禮拜內給我一個研議，謝謝法務部。

我再請教一下司法院，最近一直在吵軍事審判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今天排審的法案之所以要修法，我們也是為了提升正當法律程序，對不對？就是有關今天的議案，沒問題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吳委員宗憲：當人民接受司法機關偵查審判的時候，其實我想對於程序保障最重要的就是要讓他在一個正當程序的保障之下來進行訴訟，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們先告訴國人一件事情，今天軍人犯罪的話，實體法部分還是適用軍事審判法，程序上面改用刑事訴訟法，現在是這樣，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吳委員宗憲：好。你知不知道當初暫停軍事審判法適用的原因是什麼，您知道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部分是在民國 102 年的時候，可能國人對於軍事審判有關正當程序的要求是否能夠達到，針對這個部分大家有一些檢討。

吳委員宗憲：對，就是因為當時我們覺得我國軍事審判的程序保障的嚴謹度是低於刑事訴訟法，我想這是沒有爭議的，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當年民進黨以及非常多的國人都認為軍事審判法先暫停適用，非戰時就是讓他受到普通法院的程序保障，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有非常多的案子，我記得好像是反滲透法類的還是這類的案子，好像現在都沒有一個確定判決出來，很久了嘛，所以我認為普通法院的司法審判其實要求的嚴謹度是很高，所以並不會像軍事審判很快就判出來了，那麼因為它的嚴謹度要求很高，其實對於當事人是一個保障，我個人是覺得這些軍人也是大家的小孩，而且大部分的軍人都是在 20 歲上下而已，也是國人的小孩，我們讓

他受到比較完整的程序保障，到底錯在哪裡？為什麼我們要走回頭路？這是我個人的意見，當然我知道您現在的位置也不方便就這個部分表達意見，但我是認為為什麼我們要從一個保障嚴謹的司法程序走回保障不夠嚴謹的司法程序？更何況當年強力主張要改的就是現在的執政黨民進黨，現在又是民進黨希望改回軍事審判，我想也要讓國人知道這是蠻莫名其妙的，對國家的好處到底在哪裡？其實我也想不通。

我再請教一下，現在法院裡面是不是有設國安軍事專業案件的專股？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設專股或是專庭。

吳委員宗憲：每個法院都有設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每個法院都有設。

吳委員宗憲：好。我現在還是一個邏輯，目前有立法委員批評這些法官不夠專業，我是不懂一輩子從事審理、審判案件的法官，為什麼對於審理案件不專業？我想最多我們能夠說法官比較不專業的地方，可能是對於軍中的文化比較不熟悉，但是用這個理由去批評他不夠專業，對於國安的一些東西比較不熟悉，用這個去批評他不夠專業，我想這個邏輯也沒有什麼道理，所以我不太認同有些委員的這個說法；更何況我覺得普通法院的審判獨立性是遠高於軍事法院，這部分我想也沒有國人或是任何一個政治人物敢否認這個道理，讓國家受到從司法官訓練所、法官學院出來的這些專業的法官、檢察官追訴以及審判，這是對於國人最大的程序保障，我想這才對，而不是去做一些很奇怪的調整。

另外就是，如果在喊說軍人受到滲透，讓我感覺很奇怪，那馬英九時代為什麼沒有軍人受滲透？民進黨執政 9 年，軍隊就都被滲透，那你這個執政黨在搞什麼鬼？為什麼 9 年被滲透得這麼嚴重？就算我們要去處罰這些被滲透的軍人、我們要重判，該修的也是陸海空軍刑法，而不是程序法的軍事審判法，邏輯也完全錯誤，但是現在的政府就會誤導人民，一直亂扯、亂鬼扯，就像剛剛次長您回答吳思瑤的問題一樣，吳思瑤講什麼我們認為憲判字第 8 號的一致決需要公投，他就跟你扯我們又沒有廢死，對於一致決這個問題我有意見，跟我國有無廢死有什麼關係？第二個，他說我們有執行一個死刑啊，怎麼會叫我國廢除死刑？這更是法盲的人講的話，因為執行死刑是對於確定判決去執行死刑，能不能下判決是根本還沒有確定判決啊，一審、二審、三審那個叫做判決，所以有沒有一致決，是在法官審理案件的時候能不能夠下這樣的判決，這跟判決確定的案子執行死刑是兩回事嘛！怎麼會講說我國有執行一個死刑，所以我國沒有廢除死刑？這在法律上面的邏輯是不對的，所以他剛剛一直說這個邏輯怎麼樣，我想應該不是邏輯有瑕疵的問題，而是講話的人自己邏輯混亂，他自己邏輯搞不清楚，事實上這兩個東西是完全不同，我想各位在場的一定聽得懂我在講什麼，那有的委員聽不懂就算了，我過去一年已經很努力，但我發現努力對某些人是沒有效果的。

所以次長，剛剛你回答那個部分，我在那邊聽，我覺得這兩個東西無關啦，所以我不這麼認同。因為廢除死刑與否，我從來沒有說死刑被宣告違憲或廢除，我們是對於所謂的判決中加一致決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聽取人民的觀念，但是有一些無良的政客，他們就喜歡帶風向，一直騙人民說我國死刑沒有廢除啊，你在公投什麼？然後就亂扯說這是對於一個沒有存在的東西去

進行公投，我覺得這都在騙人民啦，這是現在這些政客們每天的工作目的，就是一直在騙人民，但我對我自己的要求是不說謊、講實話，今天這個東西即使我講出來對自己不利，我們還是得說實話，我不會像有些政客只為了達到某些目的就胡說八道。就像他們對外說昨天晚上開會叫做突襲，拜託，民眾黨昨天白天就已經送出提案說會議要延長到晚上 12 點，如果是被突襲的話，還會有幾個人拿著牌子在那邊說會議無效嗎？還有時間去準備那個牌子？事實上，昨天在吃晚餐便當的時候，他們就站一排在那裡準備要衝進來，我們也都看到，只是我不想跟這些每天造謠說謊的政客混在一起，如果這些造謠說謊的政客就是我國的中央民意代表的話，那其實是中華民國的悲哀，因為你中央民意代表每天就是說謊，一路以來，不管是這次談論公投、不管是預算的審查等等，在外面就是鬼扯淡、胡說八道，然後連總統、各部會首長都在騙人，這真的難以想像。我以前以為行政機關最多做到美化數據，至少說出來不會是說謊，但是到現在，譬如洪申翰部長說育兒津貼被刪光，結果後來發現一毛都沒有刪，然後他說不是，我是口誤。這個社會充斥了這種謊言，那這個國家該怎麼辦？這是我的感覺。

不好意思，回到剛剛我說的，就是有關軍事審判這個部分，我還是必須這樣講，因為這些軍人都是我們的小孩，這是我們的小孩，也是我們的國人，今天讓他受到更完整的程序保障，錯在哪裡？不要什麼東西都為了選票，把意識形態拉進來，其實那個是對不起我們的子子孫孫。

請刑事局跟司法院先回去。

最後一個小東西，不好意思，耽誤大家時間。次長，你也是檢察官出身，我也是檢察官出身，次長以前就是我們的長官，我們都非常尊重、尊敬次長，有關北檢於今年 3 月 12 號及 10 月 22 號的北檢新聞稿談論有關一位檢察官到醫院就訊沈姓被告這件事情，我想請教一下，但我前提先說，這個案子已經起訴在法院審理中，所以法務部檢察官現在不是承辦人，不要再像上一次開會時，有某幾個立委在那邊喊：干涉個案、怎麼可以詢問個案。一個已經起訴的案件，現在就不是由法務部承辦中了，因此，跟法務部就這個案子的程序瑕疵去討論通案該怎麼解決，不這麼做才是對不起立法委員這個身分！怎麼會在那邊喊說干預個案，還大呼小叫？我覺得這個水準也很不夠，也是一個法盲。我在這邊請教一下，當天林姓檢察官去現場到底是訊問？還是去視察？過去五年內，到底有多少檢察官去視察醫院？我想請教一下次長。

徐次長錫祥：113 年 10 月 11 日這一次有訊問，也有做筆錄；113 年 10 月 14 日這一次是視察，兩次辯護人都在場。

吳委員宗憲：我對辯護人在場沒有意見。以 10 月 11 日這次來說……你還沒有回答我的第二個問題。請問過去五年，全國有多少檢察官去視察醫院，而且有踐行視察程序？

徐次長錫祥：看守所的醫院沒有，然後……

吳委員宗憲：不是看守所，不要跟我講看守所。

徐次長錫祥：然後醫院的部分沒有。

吳委員宗憲：不要說過去五年，過去二十年呢？我跟次長報告，可能我才疏學淺，但在我自己二十年的檢察官生涯裡，我從來沒做過、也沒聽過有同仁去醫院，且是正規的醫院做視察場所的視察動作！視察跟做筆錄完全不一樣！視察是針對這個處所到底適不適合在押被告，他在那邊會

不會受到人格、人性尊嚴上的侵害，所以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你卻混在一起講！我覺得今天之所以造成那麼大的民眾糾紛的原因就在這裡，而每一個糾紛都對司法傷害很重！所以我想請問，過去二十年有人這麼做嗎？

徐次長錫祥：醫院視察的部分沒有。

吳委員宗憲：對，這就是我講的，而且是再三地講：過去二十年沒有這樣的例子！所以你們不要跟我們說看守所等等的視察，那是日常在做的。視察也有視察報告，也就是會帶書記官去進行，視察報告都會做得很清楚，會通知法院、會呈報長官，這是該做的基本作為。因此我們可以確認一件事：過去二十年，除了這位檢察官曾經做過之外，全國沒有檢察官做過這種事！我問過一堆同學，他們連聽都沒有聽過這樣做的！因為這樣，所以容易讓人家有意見，而對於高度爭議案件更容易發生糾紛。我不是要譴責那位檢察官，我只是想請次長注意一下，尤其是高度爭議案件、政治案件，對於程序的要求要檢察官更嚴謹。檢察官千萬不能為了辦案，為了辦出一個案子升遷……不要說辦出案子升遷，為了辦出一個有成就感的案子而在程序部分亂做，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好不好？次長，這部分要麻煩你們，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到。

徐次長錫祥：是。

吳委員宗憲：如果是去訊問，請問訊問過程有沒有全程錄音、錄影？這點也必須要求全國檢察官一定要做到。

不好意思，最後三十秒。我給你們看 Threads 上一個檢察官自己寫的，他認為就訊就是日常。今天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就是因為有檢察官濫用就訊作為，導致全國檢察官，包括司法受到人民的不信任！法務部真的要出來處理這件事情，不能放任檢察官在做任何一個案子的偵查時……我不論他有沒有政治目的，這些我都不論。檢察官辦案成功雖然會有成就感，但不能為了成就感而去侵害被告的基本人權，這是完全不對的，這部分再麻煩。這是 Threads 上其他檢察官寫的，遑論檢察官論壇裡有非常多檢察官在批評這件事。不好意思，耽誤大家時間，謝謝次長。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宗憲）：下一位是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5 分）主席，有請司法院副秘書長。

主席：麻煩副秘書長，謝謝。

王副秘書長梅英：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副秘書長，上週已經提出了新的大法官名單，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請問副秘書長，這份名單你打幾分？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關於大法官的審查，我們尊重立法院的職權。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你不會給分，但外界給的分數似乎並不高。我先跟副秘書長說，這份名單提出之後，連法界都有很多的不滿跟質疑。第一個提出質疑的就是全國律師聯合會，認為甚感遺憾

，咸認不妥，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為什麼律師聯合會認為甚感遺憾？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部分我們就不便評論了。

羅委員智強：我是講事實問題，你總要知道關於目前、現在的司法事實狀況。我不是問你評論，我只是問律師聯合會為什麼認為不妥？你有看過這新聞吧？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有。

羅委員智強：對，他們為什麼覺得不妥？

王副秘書長梅英：全律會的觀點是認為提名一位檢察官來當司法院院長……

羅委員智強：對，這是原因之一，其他最重要的原因是他們認為提名的都是檢察官、法官跟學者，獨缺律師。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是。

羅委員智強：依照過去來看，確實大法官的組成學者、法官、檢察官、律師都可能是會被提名的大法官人選，對不對？所以就組成來說其實有其衡平所在，但顯然這一次賴清德總統所提名的大法官名單已經在第一個部分產生失衡。全律會也提到，歷來都有學養俱佳的律師獲得大法官提名，並擔任大法官職務。但這一次大法官提名，顯然未考量律師於司法制度之重要性及維繫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扮演的角色，故對此甚感遺憾。這次不管是司法院或是我這邊都呼籲賴清德總統，要把律師界的聲音聽進去，這是第一個我認為他這次所提名的大法官，有非常嚴重的憲法上的瑕疵，也就是憲政提名上的瑕疵，沒有思考到人選的衡平性。

第二個，我想請教副秘書長，上一次大法官審查，台灣法學會推薦誰過來？記得嗎？台灣法學會有推薦大法官人選，是推薦誰？這個也是事實問題，沒有問你評價。有人知道嗎？有人知道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不是劉靜怡？

羅委員智強：都不知道？連推薦的是誰都不知道？劉靜怡教授，他是台灣法學會推薦的。劉靜怡教授過了沒有？過了沒有？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大家都知道，沒有過。

羅委員智強：雖然大家都知道，但我想從你嘴巴聽到大家的知道跟你的知道一不一樣。過了沒有？

王副秘書長梅英：沒有過。

羅委員智強：為什麼沒過？為什麼沒過？國民黨沒有投同意，民眾黨投同意，但是民進黨怎麼樣？民進黨投反對！自己提名又自己否決的作法，其實也讓法學界相當感冒！我剛剛前面是講律師界，律師界對這份名單有意見；現在則是講法學界，這也讓很多適任的學界人士不願意被提名。劉靜怡教授兩天前在臉書上說，這次有詢問台灣法學會有沒有要推薦大法官。幾乎每次在提名大法官時，台灣法學會經常都會推薦，對不對？沒錯吧？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結果只有一位資深學界理監事說這個問題很蠢，也沒有得到任何回應。於是大家一路沉默到推薦時間截止，也沒有任何會員來要求推薦，搞到過去經常推薦大法官人選的台灣法學會心寒，乾脆不推薦了。你知道為什麼嗎？副秘書長，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劉靜怡教授在提

名過程中就發現不受尊重，且破壞大法官提名審查的公正跟權威性的是誰？就是帶頭反對劉靜怡的柯建銘！

其實我們在做大法官審查，當然我非常關注大法官對於所謂的死刑是否廢除的態度，因為這是全民關心的，我當然要知道大法官的態度是怎麼樣，這應該沒問題吧，對不對？關心大法官對於所謂重大刑事政策的態度，應該是我們在審查的時候要來了解的嘛，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是嘛，所以換言之，其實應該是，比方說針對司法人權價值做專業審查，或是針對他過去一些重大的，不管是人權主張、刑事政策主張，我們來做審查嘛，可是當時我們親愛的民進黨總召柯建銘，他只講了一個理由來反對劉靜怡，你記得是什麼理由嘛，只有一個理由反對劉靜怡，這也是事實問題啦，但不為難你，要叫你講出口也很為難你，竟然是劉靜怡罵過民進黨，天啊！我想請問一下副秘書長，這個你總能回答吧？大法官提名的積極資格是什麼，積極資格是什麼，必須具備什麼資格？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法律……

羅委員智強：法律有積極資格啊！有啊。

王副秘書長梅英：就是他的經歷上……

羅委員智強：對啊、對啊。

王副秘書長梅英：積極的那個經歷。

羅委員智強：對，資格。

王副秘書長梅英：就是在那個相關……

羅委員智強：你可以再熟悉一點啦。我告訴你啦，我也不是叫你背法條，但我覺得那個法律有一個瑕疵，它少了一個積極資格。它列了很多積極資格，對不對？必須擔任過什麼、擔任過什麼，積極資格嘛，對不對？它漏了一個最重要的積極資格，這個可能要趕快修法還是修憲，不管啦，就是不可以罵民進黨！積極資格是大法官不可以罵民進黨，這就是民進黨提名大法官的積極資格，趕快修法列進去！我跟副秘書長坦白講，真的是非常難看啦，這次對於劉靜怡，民進黨的反對理由就一個——他罵過民進黨，甚至柯建銘說要祭出黨紀處分，如果敢投劉靜怡要黨紀處分，這是最惡劣的人事審查。所以這是為什麼今天，你看台灣法學會講白了也寒心啊，律師界不滿意，法學會的教授也寒心。這是第二個賴清德這次提名名單的嚴重問題。

然後接下來，我跟你講，還有一個問題，您在法界的履歷很完整，我看過了，在你擔任法官的生涯當中，你認為法官跟檢察官的工作是一樣的嗎？各自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王副秘書長梅英：一個是職司審判，一個是偵查。

羅委員智強：對啊，一個負責刑事偵查，一個負責審判案件嘛，兩者內容跟管轄機關其實都有相當的差別啦，對不對？職權也有相當的差別，沒錯吧？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對不對？重心也不太一樣。可是呢，這份大法官名單，司法院正副院長提名人，尤其院長提名人是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秋明，那我想請問，你有沒有印象由檢察系統背景

的人出任司法院院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目前是沒有。

羅委員智強：沒有嘛，但賴清德提名了第一個。那你覺得基層法官會怎麼想？你也當過法官，你覺得這樣設計是正確的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我沒有辦法替基層法官來回答。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我也知道你不會回答。我要告訴副秘書長，這是他第三個瑕疵。你要去想想看，今天大法官的核心任務是什麼？請問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釋憲，也就是把憲法所保障的那個價值，可以透過這些釋憲中表彰出來。

羅委員智強：要保障的價值很多啦，民主憲政、人權保護嘛，然後還包括機關權限所謂的一個釐清嘛，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其實它偏重的，過去為什麼司法院的院長鮮少有所謂的檢察官背景？不是瞧不起檢察官，我這邊要特別講，是因為大法官會議，乃至於司法院的整個設計，它非常偏重一塊叫人權保障嘛，對不對？大法官不是犯罪偵查機關，沒錯吧？不是吧？大法官不是犯罪偵查機關嘛，對不對？這個總回答得出來吧，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啊。

羅委員智強：對嘛，所以因此你把最重要的司法院院長，我不是說檢察官不好，檢察官兢兢業業，在前線打擊犯罪，我們都很尊重啊，但是放在大法官，放在司法院，尤其是司法院院長這個職務上，就會讓很多人 confuse，覺得這個設計是對的嗎？所以在這邊我真的是鄭重的給賴清德總統一個勸告，而且司法院也可以勸勸他啦，大法官提名是何其神聖的事情，這一次提名的思考，我先不講人選適不適當，人選適不適任，他到底在很多重大法律政策上的主張，包括廢死的主張，包括對國會改革的主張，這在接下來的人事審查，我們都會來關心的，那叫做第二層次。可是抱歉，這個名單從第一層次就出現三大瑕疵欸！所以我說實在話，整個名單的問題，賴清德總統如果真的非常在意大法官提名的話，我真的是誠懇建議啦，趕快把它收回去，重新提一份，讓大家，至少法界安心，學界安心，對不對？也不要弄到說今天人權保障或是其他的，我們覺得司法院院長會產生整個提名邏輯不對的疑慮嘛。所以這次我真的，也是因為今天司法院代表在，我也是真的拜託啦，誠心的勸告跟建議賴清德總統，真的是太不認真了啦，怎麼會？還不講人選適任性，你光是被提名人名單的結構就一塌糊塗，這個真的是太兒戲了！謝謝。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

我們現在先宣告：因為會議進行到現在都沒有休息，我先做會議的程序宣告，稍後在楊委員瓊瓔詢答完畢以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我們一併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跟警政署。

主席：好，麻煩三位上臺。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針對我們今天修法的主題，在憲法法庭 111 年的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當中，大法官認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的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資訊隱私權，以及免於身心受害的身體權的情況，因此判定刑事訴訟法有關強制採尿的規定是違憲的。所以相關機關必須修法，以符合憲法的規定。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從宣判違憲到修法的這段時間，執行的方式大概是，以非侵入性的方式採取尿液，需要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後才能夠執行，但是如果情況緊迫的時候，可以依照規定，以非侵入性的方式來採取尿液，但應於採尿後的 24 小時內，呈報該管檢察官來許可，檢察官如果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 3 日內撤銷，由受檢查者於受採尿液後 10 天之內聲請該管法院來撤銷。所以請教三位，這一次的修法是要將上述的規範入法，所以請教司法院、警政單位，以及法務部，過去兩年多的執行情況究竟為何？對於整個在實務上檢警辦案的影響是什麼？警察機關跟法務部之間的溝通聯繫是否有即時？因為我們認知到保障人權和維護治安的穩定，以及讓檢警順利辦案的狀態，都必須採取一個平衡點，請做說明。

王副秘書長梅英：向委員報告，因為在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的判決中，就這個問題其實就已經有處理了，就是說，在修法之前，從大法官這個判決公告之後，就要依這個判決所說……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兩年多就是照這個來執行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是、是，這是第一線的執行情形。

楊委員瓊瓔：好，那麼法務部呢？

徐次長錫祥：這兩年來，我們的執行，就是申請檢察官許可的有 1 萬 2,258 件，緊急採尿以後報許可的有 6,578 件。

楊委員瓊瓔：所以等於一半嘛！

徐次長錫祥：對，一半，目前執行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是一半，在最後報請檢察官許可的是一半，六千多件？

徐次長錫祥：對。

楊委員瓊瓔：原因呢？

徐次長錫祥：這個可能要第一線執行的……

楊委員瓊瓔：好，請再說明。

林副局長故廷：委員好！111 年憲判 16 號公布以後，警政署就已經訂出一個 SOP，函令各全國警察機關按照憲判 16 號來執行，也就是告訴他可以拒絕，如果他同意，就直接用非侵入性的方式採尿，如果不同意的話，我們就報請檢察官簽許可書，雖然目前是 24 小時，但是因為檢警共用，我們大概分配到 16 小時，如果他真的不願意，時間又緊迫的話，我們就移請到檢察官，讓檢察官回到依他的職權來採尿……

楊委員瓊瓔：就依照目前的這個 SOP 流程，然後今天主要是討論怎麼樣入法……

林副局長故廷：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我們也希望剛剛我強調的，也就是在治安方面的穩定性以及在執行方面能夠

達到一個平衡點。

林副局長故廷：是、是。

楊委員瓊瓔：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喪屍煙彈，也就是我們來討論毒品問題。司法院請先回座。

喪屍煙彈（依托咪酯）持續在國內盛行，去年政府已將它列為二級毒品，但是現在新型毒品一直猖獗，包括正丙帕酯也已經在流通，企圖要來規避法律的制裁，當然上個月法務部也緊急召開審議委員會，經過專家的評估，確認它具高度成癮性與社會危害性，也火速決議要將它列為二級毒品，據聞，近期要正式公告，是嗎？

徐次長錫祥：已經公告了。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公告的？

徐次長錫祥：3 月 24 日。

楊委員瓊瓔：就前幾天公告。請問次長，現在面對這些毒販不斷的改版這些新興毒品，我們要怎麼樣應對呢？尤其警政署這邊，毒物快篩劑以及光譜儀這些設備是不是能夠篩檢出這些新的毒品？我們的應對夠不夠？我們必須設備要充足，因為它不斷的日新月異，至少已經列入二級毒品的部分，能不能篩檢出？配套措施夠不夠？請做說明。

林副局長故廷：跟委員報告，確實新興毒品的試劑對於各個鑑識實驗室來講都是一種挑戰，從去年開始喪屍煙彈，因為我們兩個同仁被吸毒者撞死以後，我們去研究它的盛行率，所以我們把它從三級提升到二級，正丙帕酯的部分，也列入公告，預計大概 4 月 3 日就會變成二級毒品。

這個部分我們昨天才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包括刑大，還有鑑識單位，到我們警政署來接受整個試劑的確認測試。試劑的確認測試，去年我們警政署大概編定三百多萬去做快篩試劑，但是新興毒品必須要有專一性、選擇性，也就是要儘量減少它的偽陽性，因為這是初篩而已。剛剛委員講的，除了初篩試劑，還有我們實驗室裡面的機器 Mars，事實上，我們都有逐步的編列預算。當然現在的量能只靠公家機關可能還是沒辦法負荷這樣的鑑定能量，因為不管是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等等，我們都有設定專案的掃蕩，最近我們才做第 12 波的安居專案，這在高檢署指揮底下去執行，掃蕩了以後，就會有大量毒品進來，就需要有很多鑑定的量能……

楊委員瓊瓔：必須要鑑定。

林副局長故廷：對，高檢署也在協助，看其他根據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的實驗室也能夠協助全國的警察機關、檢察機關鑑定。

楊委員瓊瓔：對，因為 3 月 24 日也將正丙帕酯列為二級毒品，下個月就開始要執行……

林副局長故廷：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就提出，我知道大家辛苦，但是我們既然有這個政策方向，就要能夠好好的去應對，那麼你們應該好好去盤點……

林副局長故廷：有、有、有。

楊委員瓊瓔：不管是民間的基金會等，大家能夠好好的讓我們的社會治安更加的穩定。

林副局長故廷：是、是。

楊委員瓊瓔：謝謝。

林副局長故廷：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楊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0 分）

主席：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

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謝謝。

主席：麻煩司法院、法務部。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你好！

陳委員培瑜：兩位好，午安！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好！我等一下會提的可能是個案，但是我希望從通案的部分來討論，好不好？我們不要進入個案，但是我的投影片會用個案來舉例。

第一個例子的這個新聞是 2025 年 3 月的臺灣退役軍官再爆洩密案。其實當時在相關的案件調查當中，就有很多人提醒整個國安系統，過往我們可能以為只有高階軍官會受到影響、會受到滲透、會受到吸收，但是他們發現，在越來越多案例當中，其實觸角都已經延伸到低階軍官。甚至在這個案例當中，還有相關的研究員指出，不僅到低階軍官，甚至連金流的方法都變得多元，所以在查緝上也有一些新的想像必須要開展。另外，國人對這些事情的警覺性也很低，所以很多人都提出相關的擔憂。甚至曾經擔任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的處長（他已經退休了）都說，從 2024 年的統計，共諜案的數量驚人！我們知道，目前在刑法上它有相關的論述空間，可是他認為臺灣軍官之所以有這麼多被滲透、事件層出不窮的一個原因是來自於臺灣的司法體系對於情報竊取案件的刑罰太輕，缺乏嚴刑峻法以產生嚇阻效果。我當然只是從 2025 年報導出來的這個案例來說。另外一個案例是總統府憲兵翻拍相關密件賣給中國，一樣被滲透，一樣有相關的討論。

我剛剛特別拜託，我們不要從個案切入，因為今天在這個會場，你們也不適合針對個案做相關的評論與討論，可是就相關司法系統來看，我們看到相關的問題是過往很多人會認為第一個、可能有量刑太輕的問題，第二個、相關的證據扣合得不是那麼緊密，所以在做後續判決的時候，每一個法官想像的或者是檢察官想像的論述可能不大一樣，那我們怎麼看未來修法的可能性？請回答，謝謝。

王副秘書長梅英：先跟委員報告，國家安全法在 108 年的時候有修法，確實在修法之前它的法定刑並不重，可是在修法之後它有強化規範的密度，相對的，這些罪刑也有提高法定的刑度，像大家所關注的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修法之前，法定刑只有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就是最高判

五年，可是修法之後，它提升到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所以在那個修法之後，目前我們司法院所有的判決當中，這些刑度相對都提高很多了。

陳委員培瑜：可是你覺得這個相對提高的狀態可以符合目前我們臺灣所遭遇到所謂共諜數量驚人的現況嗎？就您個人法務上的見解。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覺得確實國安有它的專業性，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司法院一直在因應的，也就是剛才有很多委員垂詢我們司法院做了哪一些措施，我們現在就是一直不斷的加強在國安軍事專庭的法官要充實專業性。

陳委員培瑜：他們如何對這件事情是有敏感度的，就好像在看很多兒少議題的時候，我們發現，身邊的大人如果對那個環境的敏感度很低，我們就會認為他們可能對於相關事件做出來的處理是不符合我們一般人的想像，所以如同剛剛您說的，相關的人在做出相關裁處的時候，是不是有相關的敏感度？我認為這件事情我們應該更積極地去面對跟做後續的改進，對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就先討論到這邊，因為我相信我們後續一定還會有其他的修法動作，我們也很希望看到，當有這麼多人提醒我們共諜數量驚人，危害到臺灣的國安系統、危害到我們一般人日常生活的時候，我都認為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或者是你們行政機關，應該要積極地面對。

我們來看下一個問題，昨天這個新聞我相信兩位一定都非常清楚，對嗎？好，我想問一下每一個人對於言論自由的解讀，現在不管是名嘴或者是不同政黨的委員，或者是不同等級的民意代表，甚至是一般的網紅，很多人都會對言論自由提出看法，我個人認為，例如說我有行動自由，可是我不能因為認為我有行動自由就跑到例如說主席的家，然後說我要住進你家，或者是我有行動自由，我看誰不高興就打他一巴掌。言論自由這件事情在臺灣，我認為多年來常常會有誤用或者是誤解的情況，導致到這一次都還有人在談言論自由。我可不可以問一下，在相關的法規範下，你們怎麼看言論自由，你們怎麼看這次這個案件？法務部，謝謝。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我想言論自由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但也不是無限上綱，在衡量公共利益跟其他基本人權的保障，我們還是會用法律來加以限制，目前刑法裡面像鼓吹或煽惑他人內亂、暴動、外患，或者是煽惑犯罪，其實都有處罰的規定，最簡單的像公然侮辱或者是誹謗，這些也都有相關的刑責，所以在這種考量之下，是會用法律加以規範的。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你的回答，謝謝你特別提到了刑法，因為這一次確實臺灣內政部只對亞亞做出行政處分，因為他是依親，他並不是臺灣的公民，也不是臺灣的國民，所以我們只有請他離境，我們其實沒有動用到任何跟刑法有關的部分，但是我非常謝謝法務部剛剛提到刑法的部分，我覺得這是很重要對於國人的提醒，對於相關言論自由定義的提醒，這個釐清我認為非常重要，謝謝您的回答。

我們來看另外一個我們辦公室所長期關心的議題，就是關於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這件事情，我知道我們在前年應該有公告要修正，對嗎？但是後來沒有相關的進度，我們可不可以問一下目前的進度跟可能遇到的困境？第一千零八十五條就是家長對於兒少的管教權這件事情，我

們現在要確定一下進度，主席，時間可以幫我暫停一下嗎？

主席：時間先暫停、時間先暫停。

陳委員培瑜：好，讓他們找一下對的幕僚來回答，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沒問題，你們討論一下，待會趕快回答，可以回答的時候，時間再起算。

陳委員培瑜：可以回答我們再繼續好嗎？

主席：沒問題。

徐次長錫祥：要確定一下是不是送到大院來了。

主席：沒關係，我們等你，就麻煩次長。

徐次長錫祥：已經送到大院來了。

陳委員培瑜：已經送到本院來了？

主席：OK，時間繼續計算。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

主席：好。

陳委員培瑜：所以現在的態度是傾向修法嗎？就是這個修法的方向，可不可以確切念出來你們修法條文的內容？

徐次長錫祥：好，第一千零八十五條：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陳委員培瑜：好，就是最後這一句「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所以之前就有非常多的家長聯盟、一些公民團體出來開記者會說，他們如果沒有打小孩的權利，他們就不知道怎麼教小孩了，當時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就告訴教育部說，長期以來教育部必須協助家長進行家庭教育這一塊，如果你們已經送進立法院了，是不是後續法務部這邊怎麼協同教育部做一個跨部會的討論，協助家長、協助社區、協助學校，讓大人們學會好好對待小孩的方法，而不是因為修了那一句話叫做不得對兒童有身心相關暴力的行為，導致家長可能之後會不會上街抗議，會不會繼續開記者會？然後導致你們這個修法的態度就退縮回去了，這樣反而我們整個兒童人權的狀況是後退的，可不可以請法務部這邊表達一下你們的意見，以及後續可能與教育部討論、規劃的方向？謝謝。

徐次長錫祥：宣導方面，教育部、衛福部如果有需要我們法務部到場或者協助，我們一定會樂意配合。

陳委員培瑜：他們一定需要啦！

徐次長錫祥：那我們一定會到場配合。

陳委員培瑜：好，因為你們修這個法，其實最頭痛的應該是教育部。

徐次長錫祥：沒錯。

陳委員培瑜：因為教育部有終身教育司，他們長期必須做家庭教育，甚至在學校裡面，那我想問一下，在學校裡面也適用這一條嗎？在學校裡面，因為我們這個是談家長的部分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老師沒有這個權利。

陳委員培瑜：為什麼我要談這件事情？因為家長可能就會做出一件我們可能覺得有一點不能理解的事，但對家長來說，他可能要找一個出口，他可能就會去告訴學校老師說，現在法律說我不能打小孩，不然小孩如果在學校有很多不好管教的，就交給老師打這樣子。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

陳委員培瑜：大家都笑了嘛，所以大家都認同這是很有可能發生的社會現象喔！

徐次長錫祥：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這個懲戒權只有父母有。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

徐次長錫祥：老師沒有，老師絕對沒有懲戒權。

陳委員培瑜：沒錯、沒錯，所以我要拜託法務部，之後教育部一定會遇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在家庭教育做了十幾年，我知道一定會有這個困境，所以我在這邊正式提出就是要拜託法務部跟教育部，你們兩個部會一定要坐下來好好討論，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在你們相關修法的配套後，有沒有相關的資源、相關的可能性去跟教育部討論，開啟、啟動更多家庭教育方案來協助社區的家長。

徐次長錫祥：是。

陳委員培瑜：如果你們開跨部會會議有困難，是不是我們辦公室也可以主動來找你們一起召開？

徐次長錫祥：是。

陳委員培瑜：最後，我的主張很清楚，就是第一千零八十五條的修正絕對是好事，希望你們不要退縮，但是如何協助教育部、協助更多的家長，透過教育部的系統去協助社區更多家長，我認為是我們未來一起努力的目標，立法委員不能只是要了這個法、修了這個法，但是相關的配套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法務部、謝謝主席，謝謝。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針對近期利用電子菸喪屍煙彈（依托咪酯（Etomidate）），頻導致發生進入校園、青少年涉毒以及重大公共危害，對社會影響甚巨，自去年 11 月大幅查緝後，今年二月顯然有復甦狀況，且網路販售通路仍過度容易取得電子菸，請相關單位研議辦法，以免憾事繼續發生。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李得全

學邑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蔡佳明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研究員廖庭輝

臺灣學生聯合會常務理事曾宣凱

OURs 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彭揚凱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張智元

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柏勳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劉貞君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王玥好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理事長楊姿潁

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秘書長李盈姿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秘書長孫一信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林灯偉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辦公室主任莊棋銘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常務監事劉金鐘

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

內政部地政司代理司長林家正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吳志偉

主席：大家早安，現在開會。

今天我們舉辦住宅法修法的系列公聽會第一場，主軸是社會住宅的現況跟展望，因為住宅法是一部大的法律，修法攸關不同的面向，也有不同族群的各種考量。

今天，我們先從社會住宅的部分開始討論，社會住宅經濟或弱勢的比例是否應該放寬？社會住宅的租金分級制度要怎麼樣來落實？如何改進社會住宅的需求評估？再者，學生的居住能否納入社會住宅體系，以及其他社會住宅相關的議題，其實面向很多，很值得聽大家的意見，所以今天特別舉辦公聽會，聽取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會在會議中詳實記錄各位的高見，並且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中，後面作為住宅法修法討論時的重要參考。

今天公聽會的程序，第一個，先請部會簡單地工作報告，時間大概 5 分鐘左右。再請學者專

家發言，依出席簽到的順序為原則，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第二，本院委員要發言的請到主席臺來登記，每 2 位專家學者發言後，安排 1 位本院委員發言，每位立法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發言完之後，最後再由與會的機關代表回應說明；第三，發言臺的正前方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 1 聲，發言時間結束按鈴 2 聲，請學者專家跟委員把握時間。

現在先請部會報告，請內政部董政務次長建宏，針對今天的主題社會住宅現況及展望進行簡要報告。

董次長建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部住宅發展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接下來，由本部說明，為因應當前住房問題、協助青年及新婚家庭安心成家，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該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此外，社會住宅的規劃是結合通勤圈、小造鎮概念，希望以多元社會服務方式，整合產業發展、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資源，並提供休憩綠地、公共空間設施，讓入住民眾可以用低於市價的價格，享受高品質居住環境。截止 114 年 2 月底止，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已達成 12 萬 1,200 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的有效契約數 8 萬 6,341 戶（已媒合 14 萬 9,452 戶），全國社會住宅已達成 20.7 萬戶，租金補貼也已核定逾 60 萬戶，對於國人的居住協助實具成效。

今日公聽會將就「放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標準」、「如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改進社會住宅需求評估」以及「學生居住可否納入社會住宅體系」等議題討論。本部表達以下的看法：社會住宅作為國人的居住協助措施，其身分資格、比例、租金訂定、租賃市場監督等機制，一直為各界關注，然以下幾點先向各單位說明：第一，依據住宅法規定，主管機關有衡量全體國民需求進行合理分配和計畫，對全國狀況作統一調整；第二，針對租金、租屋市場的需求狀況透過科學研究和數據擬定相關計畫，以兼顧社會住宅資源合理分配，避免資源排擠且可能造成成效不如預期；第三，配合少子化現象本部與教育部合作，適當給予協助，滿足學生包含租金補貼及租屋需求，我們都會共同來討論。

目前，針對未來 8 年（114 至 121 年）住宅政策新目標，本部已擬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透過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努力達成三大政策目標，照顧不同族群的居住需求及居住權益，充分提供民眾多元選擇，落實更完整住宅政策，實質減輕國人居住負擔。

本部對於各位委員、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的建言皆虛心接受指教，並且審慎評估，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有更深刻的了解及政策討論。因此，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討論議題本部簡單回應如下：

壹、是否放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標準？

因應高房價下弱勢需求及青年居住困難，是否應進一步放寬「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認定標準？又「原住民專屬社會住宅」雖立意良善，但因具有排他性而使其他族群難以受惠。若改

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出資興建，並提升原住民入住比例，是否更符合實際需求？比例應如何訂定以兼顧需求與公平性？

回應說明：

一、依住宅法保障「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之立法意旨，避免排擠社會資源分配及降低民間投入興辦社宅意願。此外，出租予弱勢者比例法制上過度提升，反易造成民眾標籤化疑慮，且社會住宅應以混居達到多元融合的興辦目的，這個目的就很在達到。

二、原住民屬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例出租之經濟或社會弱勢對象，而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也規定，其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按其原住民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比例，分配保障其入住社會住宅，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原民會等等得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倘原住民符合其他經濟或弱勢資格，亦可申請包租代管或其他相關補助。

三、因此，是否放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標準一節，仍需大家共同討論，衡酌社會住宅資源應作合理有效分配。

貳、如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

2021 年住宅法第 25 條修正後，已明文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回應說明：

一、本部目前規劃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係參採民間團體所建議內容，依不同所得經濟能力訂定合理收費，除提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較低租金，並以中古屋所估算市場租金，不同地區以不同租金折數規範租金上限，並且符合國際公認的租金負擔率 30%以下之衡量指標。

二、本部研訂分級收費原則草案前已召開多次會議進行研商，包括昨天我們也才召開一次會議，會中除參考地方政府所建議進行草案微調以外，並將就近期大院委員所建議事項，針對社會住宅租金調整機制予以制度化進行研議，避免因租金調漲引發的租戶反彈與社會爭議，另外也針對承租戶持有財產上限納入規範議題進行討論，因此，針對租金調整機制或承租人財產之檢核，在不修正住宅法情形下，給予一定的彈性來作處理。

三、因目前收費原則草案是依照收入為主要概念進行分級，如有無法協助到經濟較差之弱勢身分承租人，將另行研議其他方式予以協助。

參、如何改進社會住宅需求評估？

依住宅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目前調查推估方式是否真正掌握相關需求資訊（諸如戶數有多少家戶型態與社經弱勢狀況、區位偏好與房型比例等）？可以如何改進？

回應說明：

為瞭解潛在的社會住宅需求，我們是透過我們所辦理的「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在普查的過程中去瞭解受訪者對於社宅申請的意願、房間數、面積數、能負擔的租金、合理承租年限等等

，做多方的調查，我們也會持續辦理這樣的住宅需求調查，透過這樣的住宅需求調查掌握完整的社會對於住宅需求的想像，以及對社宅的需求量。透過這些科學的研究跟數據的分析，我們進一步來掌握社會住宅的需求及潛在的社會住宅住戶分布的狀態。

肆、學生居住可否納入社會住宅體系？

鑑於都會區大學宿舍不足，學生校外租屋品質規範不易。我國是否可參照國外（如荷蘭、法國、韓國）將學生居住納入社宅體系照顧對象，例如讓公私立大學租用鄰近社宅再轉租予學生（類似住宅法第 35 條），以及於包租代管計畫提供一定屋源專供學生租住？

回應說明：

一、教育部針對校內住宿學生，提供「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補貼公私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的學生，住宿生如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者再提高補貼額度，自 113 年 2 月方案實施後，每學期有近 22 萬名校內住宿學生獲得補貼。

二、除教育部針對學生提供校內宿舍居住協助外，如在校外租屋之學生，本部自 111 年起開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符合補貼資格者可提出申請，經統計 18-24 歲核定戶占租金補貼總核定戶數近 3 成。其中以臺中、桃園為最大宗。

三、因此，校內住宿學生已有教育部的住宿補貼措施，對於校外租屋學生可以申請租金補貼，學生個人或家庭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亦可申請政府直接興辦或包租代管社宅。政府目前透過各種方式對於年輕族群和學生都有適當的補助辦法協助租屋，未來將依目前大學所能提供的宿舍量及現行對學生自租的租金補貼，視實際需要，本部將與教育部進一步研議補貼方案或提供相關專案性社會住宅方案。

最後，感謝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對內政部住宅發展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住宅法係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適宜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為實踐我國居住正義的重要法律，本部會持續檢視並積極與各方溝通、檢討住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因應民眾對於社會住宅的需求與期待。以上說明，若有其他社會住宅相關議題，敬請各位委員及各位學者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董建宏次長的報告。

其他單位的報告和地方政府的書面意見，就請大家自行參閱，我們都會刊登在立法院公報上。

我們就進入今天學者專家的發言環節，按照出席簽到的順序，第一位請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張智元教授發言。

張教授智元：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公部門的相關代表，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今天的議題提出一些個人對我們整個住宅政策跟社會住宅方面的一些觀察。

第一、在是否放寬社會住宅經濟弱勢的比例標準這個部分，從中央的社宅到六都的社宅，目前實際弱勢的比例大概在 40%到 50%之間，現在的法規標準是已經調到 40%，如果直接把它調到 50%其實也不是不行，但是我們必須要考慮到，在不同的地區不一定每一個地區都可以達得到 50%，以比較熱門的雙北地區來講，當然需求會比較大，如果從中南部來講，我們從中籤率

也可以看得到，其實弱勢的比例或需求上，40%也好，50%也好，我覺得應該要更審慎的去看待這個比例上的調整。另外，40%、50%衍生的問題是所謂的混居標籤化的問題，如果弱勢的比例是 50%、60%甚至更高，在混居去標籤化這件事情來講，它其實是一個逆向的。像一些特殊的族群，例如原民族群在某一些地方的比例是高的，比如可能在桃園、新北就偏高，但在臺北可能就沒那麼高，所以它應該依照地區的特性。當然如果找原民會一起來做參建，其實在照顧原民上會更貼切。在內政部這邊來講，我觀察到的是中央跟六都有一些在設計上已經把原民的保障比例放進來，這也是值得稱讚的。另外，社會住宅目前在供需上，每一種弱勢其實都蠻需要的，大家都在搶，事實上是整個供給量有點不足，所以排他性的部分還是要留意，因為弱勢比例一旦到 50%、60%以上的時候，中位數以下所得的年輕人就會受到排擠，這個也要小心，我們現在少子化問題很嚴重，你看臺劇「童話故事下集」，年輕夫妻買不起房，連租房都有問題，都已經反映了很嚴重的社會現實。所以在調整這個比例的時候，我覺得還是要謹慎的去看待。

另外在訂定社會住宅的租金分級制度這部分，其實身分跟所得這兩種認定方式都很好，六都跟中央也都有不同的作法，有的是單一種作法，有的是雙軌的作法，我覺得都很值得肯定，但是在所得這部分，我覺得還有一個要再努力的部分，就是怎麼樣很具體跟清楚的去查證所得，這件事情是跨部會的，所以執行單位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會花很大的力氣去確認所得，去撈所得資料，因此這個跨部會的系統介接可能也需要稍微留意一下。在租金分級這部分，個人是表達支持的，因為我覺得分級租金確實可以照顧到比較弱勢的一群。就分級制度來講，未來我覺得應該要做更長遠、更深入的一些滾動式的研究，去掌握相關的具體數據，這個部分我覺得不管是中央單位或地方單位，應該要找一些民間的顧問或學術單位，結合民間團體一起來做這種探討，這樣的探討數字才不會太冰冷，沒有溫度，它不是只有理性的數字而沒有感性的溫度，我覺得像這種研究案應該要跟民團一起，不要單獨由一家顧問公司去做，有可能是用聯合承攬的方式，要求民團跟外面的學術單位或顧問公司一起來研究這個議題，我覺得才不會發生專家只是找部分的民團，給它一小筆錢，然後為了結案，就草草把這件事結束掉的情形，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可惜的。

在改進社會住宅需求評估這個部分，以目前來講，社會住宅到底需要多少的量，我覺得我們還沒有很具體的掌握，但是從小英總統的 20 萬戶到現在賴總統的 100 萬戶的目標值，事實上都還在路上走。其實我們從一個很表象的數據就可以窺知供需不足的問題。比如臺北社宅的中籤率都在 10%以下，只有 6%、7%，根本抽不到，如果到中南部，就可能有十幾%，但是還是很低，所以其實在需求上就算不評估，我們從現在很接地氣的數據來看，也很清楚完全是供不應求。所以我覺得未來的調查或許結合我們的普查作業，借力使力，其實可以再把更多的需求跟問題探討出來。另外我也建議中央可以研擬一些比較大型的研究案，像居住水準的調查，讓各縣市再彙整出一個大案子來了解整個居住水準，社會住宅的需求也是類似的概念，我覺得也應該是彙整全國，用一個比較大型的類普查概念的研究來處理，而不要說一個很小的案子然後就要去定調這件事情，另外這個議題當然還是需要長期滾動式的檢討會比較好。

最後，我們再看學生是否可以納入社會住宅體系這個問題，其實在目前的操作上有蠻多的縣

市政府、六都已經把學生納入可以抽籤的第 13 類人，事實上，學生對社會住宅有沒有需求？有，我以我自己學生的例子，我學生從臺中考上了臺大，考上臺大一來高興，一來也難過，為什麼？臺大附近完全租不起，臺大的學生宿舍他也沒抽到，然後他現在想辦法去抽社會住宅，備取 300，所以他找了另外一條路，叫作要用青創的手段貢獻自己的能力，然後用青創去跟人家徵選，他很高興地告訴我，他徵選到了，他只需要付原來在臺大附近三分之一的租金就可以來這邊生活，然後未來他如果留在臺北工作，他可以有 6 年住在臺北，因為如果他持續地付出，3 加 3 還在的話，他覺得他工作之後，他可以安心的在臺北去賺他的第一桶金。所以其實這些相關對學子照顧的機制我覺得是重要的，它有很多種可能的配套，現在學生居住的問題，尤其在各個學區，如果不是在臺北的話，其實最大的問題是居住品質，反而不一定是租金，我說不是在臺北的時候。學生另外一個問題是，畢業的那一刻去介接社會的時候，那個時候的薪水最低，需要的幫助也最大，這個時候在介接的這個點有沒有什麼樣的配套機制可以幫助年輕學子在介接這一段先幫他一把，讓他可以在社會住宅裡面有更多的資源。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元教授。

下一位請中華民國租賃住宅公會全聯會劉貞君理事發言。

劉理事貞君：謝謝主席。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租服全聯會的理事劉貞君，也是桃園租服公會的創會理事長，貞君這邊想表達接下來的發言代表我的產業，在 2018 年我們就幫政府推動了社宅包租代管項目，桃園的業績大概占全臺灣社宅包租代管將近快 40%的量體，我今天想針對案由 1 跟案由 4 來表達一下。

案由 1 是說目前弱勢戶是不是要往上增加？其實貞君認為就算增加 60%，弱勢也未必會幫助得到，為什麼？因為我覺得當務之急在民間應該要幫弱勢去標籤化，人們都認為老、殘、窮等於弱勢，並不是，像我們在桃園有太多例子，很多長輩的名下是有不動產的，因為年紀關係，他要贈與給他孩子，由於有公寓、有透天，老人家膝蓋不方便，他沒辦法爬樓梯，他去外面租個有電梯的，但是民間覺得老人家就不要租給他，因為他沒有錢可能會遲繳租金，殊不知他是個非常非常好的租客。我認為民間應該要幫他們去標籤，舉例來說，剛才有跟張老師討論過，他可能租房子的這三、四年，業者或公會給他一個證明說這麼多年來他是個優良的房客，當他要去租房子當中請他拿著證明給下一個房東看，說他是非常好的房客或房東也好。如果沒有這麼做的話，我講實在話，如果包租占六成好了，業者也不會去做是因為一個租霸，還是一個有……我在永和好了，房子租金繳一個月，後面我不租了，你奈我何，在臺灣不繳租金的代價很低，後面大不了換中和嘛！1 月 1 號起租，2 月 2 號不繳租金，我要到 12 月 31 號才能把他趕走，最快的最快哦！那包租業者你知道要賠多少錢？在永和的話至少一個案子要賠快 40 萬，因為 1 個月租金 4 萬塊的話，所以我們的立意良善是要幫弱勢族群，幫他有一個居住正義，我認為去標籤化可能是更重要的第一環，這是我們的案由 1 的部分，因為如果業者、民間或是房東也好，他們還是這樣根深蒂固的話，其實我們沒有辦法幫助這個族群。我再舉個例子好了，我記得曾幾何時有個陳進興，他殺害了白曉燕，那時候人家說姓陳的都是壞人，為什麼？因為陳進興殺了人，所以姓陳的是壞人，我不服氣啊！如果有幾個這種族群的人沒有給租金，所以他覺得

弱勢族群就沒有辦法給租金的話，我覺得我也不服氣，所以去標籤化我認為是必須要這麼做，首要的當務之急，所以我覺得這是問題的核心。

再來案由 4，我前天跟桃園南亞技術學院的校董剛好在討論這個話題，我說：校董，現在是少子化招生困難，怎麼又有說孩子租不到房子？他說：我們學校有五百多間套房，而且配合政府 ROTC 計畫，甚至 4 年不用給租金，但是我租不掉啊！貞君。這個議題我覺得很好，但是它有城鄉發展的落差，在臺北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存在的，但在其他縣市的話，我認為其實學校的宿舍真的是租不掉。我們在民間當中案由 1、案由 4 你會發現有點衝突，民間真的有需要的話，他找不到房子，但如果給孩子的話，我覺得是這樣子，如果其他縣市的話，我們保留一個名額給孩子，他未必有這個需要，因為一年他能居住的時間可能只有 9 個月，扣掉寒暑假。到底是少子化招生困難，還是宿舍不足？我覺得這個是不同縣市有不同的看法，假設我們把它都訂好每個縣市必須要給孩子多少戶數的話，可能其他縣市，我就舉桃園好了，真的需要社宅的可能會被排擠到，因為學校宿舍真的多到沒有孩子住，但是我們又給額度說社宅的話要給孩子，剛剛我們跟劉常務監事聊這個話題，說我們的協會很多會員沒辦法住到社宅、排不到，只有給孩子進去的話，在桃園可能需要的民眾會更加困難，所以以上是跟委員報告。

我最後想表達的是說，我們從 2018 年支持政府的社宅包租代管，一路過來真的感謝中央讓我們其實很有使命感，這個政策感覺是我另外一個孩子一樣，希望它可以成功，但是今年我們覺得賴總統這次力道真的差太多了，跟蔡總統真的差很多，很有感，因為講實在話，我覺得社宅包租代管這個議題，還是社宅這個議題是不是冷掉了，還是只有喊一喊而已？我們在民間覺得怎麼會差那麼多，到底現在是要玩真的還是講講而已？到現在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都還沒簽下來，我們在民間也不知道到底要怎麼推動，還是乾脆先停看聽一下，所以這一塊我說實在話，我代表民間其實很有感，真的這六年來，應該說這兩年我覺得差太多了，力道差很多這樣子，所以以上是貞君的分享，謝謝主席，謝謝大家，感謝，謝謝。

主席：謝謝劉貞君理事的分享。

下一位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謝謝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學者。其實在立法院我們討論的可能會從最高的國家政策開始討論，然後依照各個部會、各委員會再去分項，大家一起來討論各項社會問題，我當然還是希望每個部會每個政策推出來的時候，如果我們能夠把它的效果放到更大，可以除了原本政策設定的目標問題解決之外，如果這個政策還能夠更廣泛的發酵到其他的國家問題的話，我想這個政策會更有意義。

剛剛從政次以及學者、老師講的，在我們社會住宅的設立上面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去標籤化混居的一個議題，這部分我當然很認同，只是說我跟內政部之前有點摩擦，就是有關混居的意義是這一棟混居而已，還是整個範圍要混居，意見不一樣，但這不是今天的主題，只是說我認同混居的這個政策。在認同這項混居政策的情況之下，我們就討論單獨這一棟的比例到底要百分之幾，除了這百分之幾的人，還有其他部分的社會民眾，而除了弱勢以外的其他民眾，誰有這個資格進到社會住宅，這也是我今天想要發言的一個重點；包括今天公聽會討論提綱

的第 4 點也有提到學生要不要納進去，我們都希望賦予社宅更多的社會責任。

我個人的觀點，除了今天討論的這幾點之外，我會建議在混居的範圍之內是不是能夠納入 2 點，第一點也是內政部的政策，就是都市更新或是市地重劃或是區段徵收這種類別，因為都市更新的原住戶或是區段徵收或重劃區原住戶的移居問題，常常是拖累了政策進程很大的一部分。如果在這個部分，比如像區徵跟重劃現在都有要求希望保留一定的比例，比如說 3%、5%，未來在這個範圍內做區段徵收，社會住宅的比例，那在這 3%、5%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保留一些比例，在確保弱勢保障之後，混居的部分，讓原範圍內需要安置的民眾也有優先安置的權利，我們可以來推動，如果這個政策能夠上路、能夠有效，或許可以縮短區段徵收或重劃所需的時間，原本規劃了 300 戶、500 戶在裡面，但是因為溝通可能多花了 3 年、5 年，那我們可以提前讓這個政策完成，也可以更早地讓除了安置戶以外的其他民眾也能夠進到社會住宅。

所以我覺得在討論政策的時候，時間性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如果我們能夠透過社會住宅，讓因為都更或區段徵收或重劃而需要安置的民眾有優先遷進去的權利的話，我覺得可以讓我們社會住宅的效益更擴大。另外，除了內政部本身的政策之外，我們還有許多的國家公共工程需要透過徵收或是其他方式，比如原本是租的，那就解除租約，當然在法令上，國家都站得住腳，但因為國家也非常注重人民居住的權益，我們總是希望一件事情能夠圓滿，讓他們能夠安遷到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地方，讓事情圓滿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什麼事情都是用法律戰當作執行政策的一個必要手段。

我知道在南部最近好像有一個應該是園區之類的開發計畫，可能也有遷村的計畫，或是比如跟賴清德總統有關的臺南鐵道的遷移，也牽涉到民眾的遷居，如果我們能夠多一個疏洪的管道，讓國家在執行公共政策的時候，讓這些需要安置的民眾也能夠優先來居住社會住宅，在不排擠弱勢戶比例的情況下，或許我們也可以把需要安置的民眾納進去，我想這是在除了社會住宅原本的政策框架之外，我們可以去服務的，讓我們國家的其他政策能夠推展得更加順利，來提高我們整體公共政策的執行比例，這是我個人的淺見，也給大家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臺灣學生聯合會曾宣凱常務理事。

曾常務理事宣凱：主席、在場的委員，還有各位專家學者以及 NGO 的夥伴們，大家好，我是臺灣學生聯合會的常務理事曾宣凱。我們作為本場公聽會少數的學生團體代表，希望在這場公聽會可以藉由學生的視角，就住宅法的修法問題來表達我們的聲音。

首先，我們必須要正視學生在臺灣當前居住環境的議題，就如同提綱也有提到，根據監察院 112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目前決標的 91 處社會住宅中，有 62 處鄰近大專院校，而且目前大學宿舍的供應量與需求量相較是遠遠不足的，根據統計，目前臺灣各大學的宿舍，供給量平均只有約 28%至 30%，這也意味著有超過七成的大學生必須要選擇在外租屋或是要選擇通勤，當學生離開家鄉到外地求學的時候，其實住宿問題是一個非常直接的挑戰，尤其是在高房價的城市，學生的租屋負擔其實相當地沉重。根據 2023 年的市場統計，臺北市學生的平均租金已經達到每月 8,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這對於經濟條件有限的學生來說，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負擔，由

於租金高昂的問題，所以導致許多學生只能選擇價格較低，但居住品質非常不佳的租屋環境，例如違規的隔間套房、地下室的房間，甚至是無對外窗的雅房，這些租屋環境往往伴隨著各種安全隱憂，包括消防設備的不足、建築結構老舊、逃生動線不佳，這些問題其實都嚴重影響了學生的居住安全。除了租金負擔，還有剛剛提到的安全隱憂的部分，目前資訊不透明的租屋市場，其實也讓學生在這樣的困境中陷入相當大的困難，許多學生在租屋時遇到很多不合理的條件，例如房東常常會不提供租約或押金，用各種理由去刁難說無法退還，或是限制使用電器、禁止訪客等等，甚至還有房東會臨時加價，或是用各種理由來惡意解約，導致學生在住宿上面產生非常大的困擾。目前我們也觀察到，其實政府在這些問題上面的監管非常薄弱，也缺乏一個有效的機制來確保學生的租屋權益，所以我們也希望，政府是不是也可以考量，像國外有些政府也有在推動學生租屋的白名單制度，就是透過政府定期公布符合租賃條件的房東與房源，並提供相對的獎勵措施，確保學生能夠獲得安全、友善且價格合理又能符合居住品質的租屋環境。

此外，社會住宅也應該適度納入學生群體，這不僅是解決學生租屋問題的有效方式，其實也跟目前的國際趨勢相符合，像是荷蘭、法國、韓國等等國家，其實政府都已經在社會住宅的體系中納入學生，也透過不同的模式來滿足學生的居住需求，例如韓國就有推出共享宿舍的方案，學生和青年就可以共同居住，由政府來補助租金，讓租金維持在學生或青年可以負擔的範圍內。臺灣也可以參考這些作法，可以持續擴大包租代管的模式，由公立和私立的大專院校向政府租用社會住宅或其他一般的房屋，再以合理的價格轉租給學生，確保租金的穩定及安全的環境。

目前社會住宅的租金雖然已經納入分級制度，依據所得狀況與負擔的能力進行調整，但因為大多數的大學生其實並沒有固定收入，所以在這部分會是一個蠻大的困擾，因此我們覺得可以針對學生的部分制定一個專案的租金方案，確保學生能夠負擔得起社會住宅的部分。我們也認為政府應該要強化租金補貼制度，雖然現在內政部及教育部有提供學生租金的補貼，但其實政策執行上仍有許多問題，像是許多學生都因為房東不願報稅，所以無法申請補貼，也有很多房東會透過有無申請租屋補助來制定兩套租金金額標準，用這種方式來鑽法律漏洞。除了這個問題以外，其實補助金額的不足也是很大的困擾，因為在不同的區域中也會遇到很大的問題，像是在高租金的北部，補助額度相比起其他區域其實是更難減輕學生的負擔。

除了租金補貼的部分，我們也認為政府應該要積極監管學生租屋市場，確保學生居住環境的安全與品質，前面有提到，許多學生居住在違章的建築或是老舊的公寓，他們的居住安全其實都非常的不完善，他們也缺乏很多基本安全設備，很容易引發火災、坍塌等危險，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建立一個學生租屋的檢查制度，針對學生租賃的房屋進行定期安全檢查，確保所有的出租套房也有符合基本的安全規範，因為目前的狀況只是要求大學去調查學生租屋的情況，其實在實務現場中，大學都只會發放問卷給學生填寫，對於後續問題的改善，其實是蠻缺乏有效應對的手段。

所以我們希望在學生與青年的居住權益上，不應該只停留在修法的時候被拿出來討論，或是

在公聽會的時候才能被表達出來，我們希望可以建立一個長期且穩定的政策參與機制，目前政府在制定社會住宅政策的時候，學生和青年的意見其實往往未能被納入考量，我們也只能透過可能要經過修法所舉辦的公聽會被納入聲音的表達。其實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建立一個學生或青年政策參與的平臺，讓學生團體或青年代表可以直接參與政策的討論，來確保社會住宅的議題能夠真正符合學生與青年的需求。

總體而言，學生的居住權益不應該被忽視，政府也應該將學生納入社會住宅政策，提供一個穩定、可負擔的住宅選擇。我們也很感謝范雲委員，還有其他委員，在這些議題上也持續跟學生溝通，我們也相信一個擁有友善且無負擔的居住環境，才能使學生在教育的現場，不會因為他的家庭背景、經濟程度等因素來面臨一個沉重的負擔，而我們也認為政府應該要負起責任，儘量弭平這樣不平等的狀況，謝謝。

主席：謝謝曾宣凱常務理事。

下一位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劉金鐘常務監事發言。您留在位置上就可以了，用無線麥克風就可以，您挑一個舒服的位置。

劉常務監事金鐘：好，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代表身心障礙聯盟來第一次發言。

首先，我們要提出來的是，現在社會住宅的比例應該要去檢討，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社會住宅裡頭的無障礙客房，雖然有 5%的保障，但是實際我們能夠抽籤抽得到的不到 1%，因為競爭者太多。但是這些競爭者 80%進去以後，頭就大了，他就不需要這些東西，你花了那麼多錢裝這麼多無障礙的設施，他用不到啊！那幹嘛花那麼多錢浪費公帑，真正我們需要住無障礙客房的抽不到，目前頂多來講是 1%，所以我想這個比例，我希望能夠打破無障礙客房這個概念，增加更多所謂的通用設計房，通用材的話，就是老弱婦孺、高的、胖的、瘦的、矮的，大家都能用的房間，我們只要把門的寬度加大一點、浴室的寬度加大一點點，5 公分、10 公分就夠了，這樣的話大家都能用，不是很好嗎？也不用浪費那麼多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目前我們的社會住宅好像沒有統一，像臺北市來講，它的社會住宅一定要取得無障礙標章，為什麼要取得無障礙標章？因為無障礙標章的標準會高一點，不是它的難度高一點，是它考量的就像剛剛講的通用設計房的概念會進來，也就是這樣的一個環境，包括建築線內或建築線外都會統一整合起來，比方說視障者引導的系統，這個系統目前都是建築就做建築的，外面的道路就做外面的道路，兩個沒辦法結合，所以這個住戶沒辦法走到路口。他要出門的話，沒辦法由他的住宅很順利的走到路口去搭車，這個就是有脫節，所以必須要做無障礙標章這樣比較高標準一點點的來整合，否則真的沒辦法達到這些真正使用者的需求。

再來第三個，目前這些障礙者，或者我們現在已經走入超高齡社會，這些高齡者，他要租屋真的太難了，你們沒有租過不知道，我姐姐七十幾歲要去租屋，跑遍整個租屋市場沒有人要租給他，只要聽到七十幾歲、80 歲，那不用說了。我們障礙者要去租屋，一定要無障礙，找不到無障礙，就沒辦法住進去，就算我們住進去，要求房東能不能讓我改一下，讓我住進去能夠住得方便，沒有人會理我，這種情況下就很痛苦、非常痛苦。所以希望既然好不容易 1%的機會抽

到了，為什麼要限制他的租屋，讓他住幾年以後又被迫要離開？這麼難得的一個環境，好不容易 1%的機會抽進來了，還要被淘汰掉，然後再來重新抽一次。希望我們對這些弱勢而且是非常弱勢的朋友，是不是可以體諒一下，讓他們可以不要限期限，就是把期限取消掉，等到他走了以後再把它弄回來？

第四點，要跟大家談的是目前我們的社宅狀況真的是，講難聽一點就是亂七八糟，為什麼？因為我是臺北市無障礙的委員，我都要去看竣工的檢查，拿使用執照的時候，看了太多社會住宅裡頭的設施、設備不見得符合我們使用者，也就是說社宅的設立標準要檢討，一定要檢討，不檢討的話，真的國家會浪費很多錢。

我第一次去看的時候，看見一間社宅，它的浴室比臥室還大，你會發瘋，要進去浴室的時候，我很難轉，我要從臥室轉到浴室轉半天，還要跳兩下才能過去，因為臥室太小，床擺下去之後走道就很小，走道很小，我就要慢慢拐、慢慢拐，甚至我要出來的時候，還要倒退輪椅兩次才有辦法出來，臥室是這樣，但是進到浴室我可以兩個人在裡頭跳華爾滋，很誇張，這個就是現在我們的標準設定出來會搞成這個樣子。要不然就是，我常常去的時候，發現之前建造執照不是有審圖嗎？圖審過了為什麼會出現這麼糟糕、這麼離譜的事情？最多的是我們進去看的時候，把床擺下去以後發現，糟糕，進來以後連上床的機會都沒有，為什麼？因為衣櫥就擺在那一道牆壁的正中央，正中央擺下去，我就沒辦法靠近床，也就沒辦法上床，會被氣死。他們給我們解釋說，當時畫圖的時候不會把衣櫥給畫出來，所以到房子做好以後擺上去就完蛋了，而且是固定的喔！如果你要把它移動，要拆、要移，這個東西你要去申請，申請還不見得過，真的是弄得住進去的住戶很痛苦、非常痛苦！

所以我們希望住宅的設立標準應該要檢討了，因為早期我們很多沒有想到的地方、想不到的地方，現在很多輪椅者住戶住進去以後發現太多的問題。我們希望收集這些問題來做一個全盤的檢討，讓真正需要住的人能夠有更多的機會可以抽到房子；再來住進去以後，真正能夠適宅、適用，就是我住進去是能用的，而不是進去以後我還要跟管委會、跟大家討論，我這裡要修、那裡要改，很痛苦的事情。

最後我還是提剛剛那件事情，既然我們這麼不容易進來了，不要一定的時間就要把我們再趕出去。這一點，我希望能夠幫這些弱勢的朋友，尤其要租房子真的太難了，我們好不容易輔導你出來就業，你出來就業，但是沒有房子住，還是失業，沒辦法出來，以上跟大家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金鐘常務監事發言。下一位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現場學者專家、政府部會，大家早安。今天關於住宅法修法的公聽會，我比較關心的是怎樣納入青年、學生跟性別的觀點。

從我提供的 PPT 照片大家可以看到，我長期關心青年、學生的居住議題，去年 5 月，我也跟在場的 OURs 都市改革組織共同召開新宿舍計畫 2.0 的公聽會，當時針對教育部，內政部也有來，那天的結論是目前內政部跟教育部合作不足，應該要一起協商合作，爭取讓學校透過包租、社宅的方式，提供學生校外住宿的選項，而且要編列相應的業務及補助經費。會後教育部給我

的回覆是他們承諾會新增學校在宿舍整修工程時，承租校外社宅的 1 年補助，也擬定興辦學生社宅的空床補助，5 年內預計補助 3,500 床。聽起來是蠻友善，可是剛剛青年代表也有講到，現在的狀況是宿舍非常的不足。我長期批評跟要求，不管是教育部或是政府單位，你們提供數字的時候，都沒有給母數，這個 3,500 床，還有需求的到底是多少？會不會只是杯水車薪？看起來數字有成長，但是以我們了解，還是非常不足。我過去也跟北大的學生共同開記者會，學校在處理學生宿舍不足各方面的情況下，都沒有尊重學生的意見，甚至學生被拒絕發言，這個彰顯居住問題中，我們非常忽略青年，在青年基本法的公聽會相關的訴求中，我也要求住宅的議題，以住宅議題為例，學生在教育部、內政部，其實一點發言空間都沒有，這是蠻大的問題。

如果從青年學生的困境來看社會住宅，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學校宿舍量不夠、質不足，雖然有新宿舍計畫非常好，可是造成宿舍的 M 型化，糟的非常糟，沒有基本的標準，好的非常好，可是就像剛剛第一位張教授所講的，很多人根本抽不到，如果是南部的學生來臺北，臺大附近的話，可能很多教授都租不起了，對不對？更何況學生。校外租屋的話，資訊不足、房東不給申請租屋補貼，這個也造成很多好的補助領不到。最後，學校怎麼去媒合屋源，因為對學校來講，出了校園範圍的話也管不到，所以非常需要跨部會合作，目前社宅的規劃整體來講的話，對於經濟弱勢、青年，我覺得比例還是不夠，更不用談剛剛所講的設計上怎樣符合不同性別、青年、不同的族群，包含無家者、身障者的需求，我覺得都是很大的問題。賴總統提出擴大租金補貼的政見非常好，當然最近因為預算被凍刪，中央跟地方的財劃法不知道情況如何，但是我希望內政部去了解、解決這個問題，不要讓大家覺得看得到吃不到，這是非常關鍵落實的問題。

因為時間有限，簡單講一下我的版本 6 大重點：第一個，學生居住的困境不能再任由教育部跟內政部各行其是，要跨部會解決學生居住的困境；第二個，強化居住相關設計裡面的性別、青年主流化，還有弱勢的需求，譬如說，女性社宅應該有白皮書，青年困境要有專門的策略；第三個，身心障礙者當然是納入社宅優先對象，剛剛劉常務監事講的設計，這也是很根本的問題；再來，社宅可負擔性，全民都看到，之前臺北市那個天價社會住宅，這是社會住宅可笑的地方，所以中央要來設定一般的可負擔原則；最後，租屋的資訊透明、居住品質，還有如何逐步提升包租的比例，從數字上看到全臺灣的空屋比例很高，怎樣能夠釋出，比起取得大片的土地來講，真的會是更有效益的方法，怎麼處理這幾個問題。我的版本也希望把遊民改成無家者，列入優先申請。

最後，我的 2 點訴求，希望等一下內政部回應的時候，可以承諾，要評估我們的條文，能夠儘速提出住宅法草案條文的可行性；第二個，教育部跟內政部、主計總處是不是能夠在 1 個月內給我一個初步協調的報告？就是你們如何一起合作解決我們剛剛講的學生租屋的困境，請待會回應的時候講到，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下一位請 OURs 都市改革組織彭揚凱秘書長發言。

彭秘書長揚凱：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 OURs 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彭揚凱，今天針對公聽會的主題，我大概直接回應 2 個部分。

第一個，關於社會住宅需求掌握，住宅法第十八條已經有明確講政府要做這個事情，剛剛在次長的報告，其實我很清楚，現在政府有做調查，可是我要問的是現在調查的方式夠不夠？因為現在住宅需求動向調查是以申請租金補貼的人為對象，而且是自願性填問卷，因為要問的問題很多，所以對於社會住宅問得非常簡略，這些夠不夠？

在這個角度，另外一個問題是，現在我們社會住宅基本上都是蓋好讓民眾來申請，再來抽籤，對政府而言，因為不知道到底是誰要，所以要花很大力氣到處宣傳，怕有人不知道，可是對民眾而言，也每天提心吊膽會沒有看到招租資訊。剛剛也很多人談過，社會住宅中籤率很低，所以可能要抽很多次，結果每一次抽籤都要去登記、送文件、送資料，我覺得這個事情是非常麻煩，所以我們一直在建議，有沒有可能由中央跟地方合作，比照國外，國外基本上都這樣做，直接建立登記的平臺，讓所有要社會住宅的人就來登記，登記之後，才可以參加抽籤或參加評點，就可以收集所有資料，對政府而言，可以真正掌握精準的需求資訊，不光只有數量，包括區位、需要的房型、需不需要無障礙等等，都可以了解這個訊息，而且從這個角度，政府以後招租的時候，就直接通知那些來登記的人就好了，很精準一定收到，對於民眾而言，最重要是就只要登記一次就好了，以後每一年政府再用資料勾稽就好，以後每次招租的時候，他要參加就可以直接參與，不要每一次個別的社宅招租就要去登記一次。所以我們一直覺得這件事情是真的懇請內政部仔細思考，而且這個作法是在國外非常成熟、行之有年的制度。

條文的建議我就不唸，到時候再提供。

第二個，針對多元取得，住宅法第五條說政府蓋社宅有很多方式，可是現在基本上都是利用公有土地，政府直接興建，其他還有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等等方式。我們有拿到之前內政部的數據，事實上，其他方式的數據都不是那麼好、整個績效不是那麼好。另外，我今天想特別談，這裡面當然有些是有困難，像都更，我也覺得民間不要有太多的指望，但有兩個很有潛力的方向應該納入住宅法，一個是整開——整體開發，另外一個是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的 TOD。

我先講整開，我們都了解，在兩年前行政院也說在未來辦理整體開發時，可能直轄市留設 5%，其餘縣市留設 3%，這我們都完全支持，可是我覺得重點在於這一些指的是現在在審計畫的，我講實話，這些地方被開發出來是十年之後，所以我們是在講一個十年以後會拿到這些地的大餅，可我要講的是現在眼前拿到的地，就是現在地方政府已經開發拿到的地，或已經在開發中、可能未來兩年、三年拿到的地，我們現在的法令是無法去規範這件事情的。第二個事情，現在的作法是以後我們國家住都中心要去價購這些地，對不對？要用成本價購，現在大家很清楚，光是興建成本的財務壓力就很大了，以後連土地都要成本價購，這個模式是不是真的可行？我今天要特別談出來。

所以我一直覺得是這樣，第一個事情是，既然行政院都同意要這樣來做，為什麼不把行政院「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直接在住宅法明文？因為行政院的行政命令可能會變，如果現在行政院同意，我們就直接把它訂在裡面，採區徵與重劃就應該取得一定的社會住宅，我覺得就把它直接入到法裡面去談。

第二個事情，我以前也在強調，因為今天地政司司長也來，我要強調的是要不要配套去修「平均地權條例」跟「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把「合建分屋」列為地政機關土地處理的方式，直接銜接住宅法第二十條，也說可以合建分屋。我直接講，我覺得這個好處是什麼？第一個，你們都說土地處分是要財務平衡，合建分屋對地政機關來說，會不會比直接賣素地對財務更有利？第二個，以這個角度，地政機關如果在財務平衡之後，我用合建分屋取得屋源，會不會直接就變成社會住宅，就不用由國家住都中心編預算去買地再來蓋？而且我覺得調動民間參與社宅最有效的方式就是用合建分屋，你們過去提的其他方式，臺灣的開發商不會接受、也沒興趣，所以這是我的建議，條文我也就不細列了，反正到時候再看。

再來我特別講一下，另外一個事情是 TOD，捷運一直被忽略，簡單來說，我們行政院花了大量的錢去補助地方蓋捷運，可是過去的機制是我們從來沒有把住宅政策納入效益評估項目，就是他們在做捷運線相關的評估計畫從來沒有納入住宅政策，他們對住宅的想像就是把它當成房地產，分到房子拿去賣，賺很多錢，其實是這樣。我就舉例，臺北市現在一千多戶的聯開宅都在出租，出租率高達 99%以上，他們說要把它賣掉，因為它要錢，就是在捷運站。再來是地方政府在推很多 TOD，給了大量的容積，可是這個容積給了半天之後到底有沒有拿到社宅？事實上都沒有拿到什麼社會住宅，這也是臺北市另外一個在文山區的案例，它用 TOD 新增了八千多坪的容積給建商，一間社會住宅都沒有拿到，這個就是我們目前的政策。我很快講，在這個事情上，我們從美國來看，美國現在就在談這件事，我特別提到美國聯邦政府在 2022 年，他們的中央已經通過「促進鄰近大眾運輸的可負擔住宅法案」，我建議大家可以參考一下。

最後，我提一個建議，我們應該要把大眾運輸跟住宅政策做結合，要特別請內政部跟交通部來做，所以應該是行政院以後核定新的捷運線的時候，捷運線的報告裡面一定要有住宅政策可以提供，不然不應該核定，因為我們還補助那麼多錢。第二個事情是請內政部國土署馬上做一個專案的方式來檢討現在地方政府做的每一個 TOD，他們到處放容積，可是都沒有拿到所謂的社會住宅或是出租住宅，這個部分一定要請內政部關注。最後一個部分，我要呼籲一下，也跟內政部呼籲一下，我們應該制止臺北市繼續再賣聯開住宅的行為，它現在有一千多戶都在出租給民眾，卻要把它賣掉，我希望內政部今天也可以對這件事情表達一下，從住宅政策的立場，謝謝。

主席：謝謝彭揚凱秘書長的發言。

下一位我們請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廖庭輝研究員發言。

廖研究員庭輝：委員、先進，大家好。我是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廖庭輝。我今天要談的主要是在提綱裡關於學生住宿跟社會住宅結合的部分。

目前大學生的住宿問題其實變得非常嚴重，審計部的報告那時候是說還有缺三萬多床，在這件事情之後，2019 年吳思瑤委員也有質詢過這件事情，就是對於學生住宿的問題，當時也推出了一個 5 年 50 億的宿舍提升計畫，只是到最後，其實這個計畫的效果並沒有很好，學校實際提供的住宿比率甚至比當時質詢之前還要更低。宿舍不足會造成什麼問題？就是學生會欠缺有保障的住宿環境，首先就目前最新的資料來說，學校提供住宿比例低於五成的學校還有 35 所，而

且裡面不乏很多是在都會區非常熱門的學校，但是因為校地、因為經費等等原因，它沒辦法提供更多的宿舍，沒辦法住在宿舍裡面的學生就需要向外租屋。但是大學周遭的生活圈其實有非常多非法隔間的改裝，因為學生找租屋通常會是一個比較價格跟區位敏感的消費者，所以就有很多消防跟安全非常堪慮的狀況。這個表是目前我們蒐集到的，包含整個宿舍提供率低於 50% 以下的 35 所大學，這個在大家手上的書面資料有，我就不贅述。

至於宿舍提升計畫為什麼效益不好？對於學校的宿舍興辦來說，目前學校最嚴重的問題就是，目前教育部一直堅持宿舍都是一個自償性項目。這件事情 2019 年吳委員質詢的時候提過，去年范委員在公聽會上面的時候，我們也提過，但是教育部其實始終堅持這件事情，就是學校蓋宿舍，都要從學生宿舍裡面漲宿舍費來支應這個部分，所以很多學校就不蓋宿舍，因為蓋了之後，如果不把租金調升，我就會虧錢，如果把租金調升，我就會被罵，那我何不讓學生自己去外面租屋就好了？租屋反正也不是學校的責任，所以學校就不會傾向投入成本去興辦改善宿舍的品質。

雖然裡面也有提到學校可以去向外承租一般的民間住宅來當作學生宿舍，但是這個計畫其實本身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因為這等於是要求學校本身去擔任包租代管業者的角色，它要去找物件、它要去談這些物件，但我們都知道，目前大學裡面宿舍的相關行政機關可能只有一位到兩位左右，可能是教官等等，他們要去校外做這件事情，怎麼可能做得到？而且這個補助裡面也沒有目前社宅包租代管裡面的相關保險、修繕、公證的補助，通通都沒有，還要求學校要提供給弱勢更低的住宿費優惠，所以對學校來說，這個完全不切實際，做一戶虧一戶，所以它整個執行率只有 1.7%而已。校內宿舍不足，而且興建學校的宿舍需要校方自籌經費，很多學校的校地也不夠，所以在這個角度下，社會住宅的政策就更應該跟學生的居住問題來做結合。

監察院也做了一個調查報告是說，其實目前內政部在蓋的社宅裡面，91 處社宅有 62 處是鄰近目前的大專院校的，但是內政部跟教育部對於這件事情完全沒有橫向整合，對於學生住宿的問題是有缺口的。也有很多社會住宅蓋在學校附近，但是這兩邊的住宅資源有沒有做一個整合？其實並沒有。去年 5 月范雲委員辦的公聽會結論裡面其實也有提到教育部應該要跟內政部、六都去協商合作，納入既有的包租代管政策，也就是說，像現在各都都有很多的包租代管，有沒有可能教育部下去直接跟他們談？比如有好幾個學校是一個區域，請包租代管的業者提供一定比例的包租代管物件給這些學生居住。

目前為什麼沒辦法做這件事情？其實有兩個制度上面的困境。第一個是之前內政部在 107 年的函釋是說，目前如果要把社會住宅由大專院校去承租之後再轉租給學生的話，這僅限於「非營利私法人」，所以公立大學是不能用的，而且轉租對象也有限制。在去年的公聽會上面，內政部國土署也是表達類似的立場，他們說這個部分不適合由學校包租來做使用。目前我們知道政大有一個個案是向臺北市政府承租社會住宅作為學生住宿使用，但都屬於個案的合作，它並沒有通案化。第二個是教育部目前也沒有法源可以跟主管機關做協商，而且在大專院校周圍一定地區裡面，用包租代管的專案媒合屋源供在校學生住宿，各校雖然有零星的跟民間的房東租房子再轉租給學生，但它跟目前既有的包租代管政策是完全沒有關聯的，那是學校自己做的，

像之前文化大學就有做過類似的事情，它規模小而且也沒辦法通案化。所以就具體的修法建議來說，我們會建議住宅法第三十五條可以多加一項，讓公私立大學可以租用社會住宅轉租給學生，緩解宿舍不足的缺口。第二個部分是增訂住宅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明定教育部可以跟主管機關協商，在大專院校周圍一定範圍之內，以包租代管的專案方式媒合屋源供在校學生居住。

目前社會住宅在中央的興辦其實開始逐漸要完工了，比方說像臺北市有很多大學其實是沒有校地再來繼續蓋宿舍的，有沒有可能是由很多所大學，比如臺大、師大、臺科大等等這樣的大學，如果他們都有宿舍需求的話，有一個就近的社會住宅，可能是跟內政部協商包租一層或是兩層，就是 for 學生做聯合宿舍使用。對於學生來說，他就有一個比較安全而且比較有保障的居住環境；對於學校來說，也不用煩惱宿舍到底要蓋在哪裡，蓋完之後可能還需要很長一段時間，這是我們的具體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廖庭輝研究員。

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各位今天到場的專家學者，大家好。今天我們公聽會的主題是社會住宅的現況與發展，社會住宅是政府為了協助民眾，特別是中低收入戶、青年弱勢族群，提供租金較為親民的居住選擇來確保居住正義。大家都知道，近年來隨著房價不斷上漲，買房對許多民眾來講越來越困難，所以社會住宅的重要性也日益提升。本席所在的選區是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區總共有 40 萬民眾，未來預計的社會住宅大概有 11 件，所以是非常的大，在這邊我也要感謝所有政府機關的幫忙。因為有很多我們所規劃的社宅預定地現在都還沒有開始興建社宅，其實我們也跟地方爭取了很多臨時汽機車停車空間，讓所有民眾是歡迎社宅的。針對未來社宅的整體規劃，在此我也提出一些建議，我們希望社宅在興建的時候，未來是可以讓民眾所歡迎的，社宅一定要有一些配套的設施，所以長照、日照不能少，托嬰、托幼要增加，而且未來社宅一定要設立一定的停車空間，以及民眾的一些共享空間，也希望政府可以聽到我們的聲音，積極的規劃。

我們來看一下社會住宅發展的一些狀況，以臺灣為例，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依據內政部全國社會住宅興建統計表，截至今年（114 年）2 月 28 號已完工的件數，現在還是稍微偏低，總共才 3 萬 3,781 戶，其他興建中、決標待開工及規劃中的數量還非常的多，除了現在興建的以外，其實政府有透過包租代管的方式來增加供應量，我們也非常感謝，可是實際上推動的過程中仍然面臨許多挑戰。第一個是現在民眾最失望的部分，也就是供需失衡的部分，現在社會住宅的需求大於供給的數量非常多，申請的人數往往超過實際提供的人數，像我最近有詢問一些在排社宅的朋友，他說他拿到的號碼大概三百、四百號，代表前面在排隊的還有三百、四百個人。因為現在競爭激烈，比如在臺北、新北都會區等房價較高的地方，許多民眾還是希望可以申請到社會住宅，可是能入住的名額有限，使得社會住宅難以完全滿足需求。第二個就是我剛剛特別提到的興建進度緩慢，現在完工的只有 3 萬 3,781 件，全國總共要興建的社會住宅數量是 17 萬 9,573 件，現在完工的部分只占 18.8%，才接近兩成，社會住宅還需要很多的土地、資

金跟行政流程，也希望未來政府可以結合地方的民意大家一起來努力，希望進度可以再加速。最後是租金補助跟包租代管的機制仍需要優化，因為政府現在也積極推出包租代管，由政府或是第三方機構來媒合房東以及租屋者，並提供租金補助，可是大家常聊到現在不僅有很多租屋黑數的問題，還有房東擔心政策不穩定、稅負或是租客素質的一些問題，導致現在參與計畫的人數還是沒有預期的多，我們也希望這個機制可以進一步改善。

最後的結論，我們認為社會住宅是解決居住問題的重要政策之一，它不是單純的、便宜的房子，而是關係到整體居住正義跟城市發展的重要議題，需要政府、企業跟民眾的共同努力。我們希望透過多元的方式，提高供應量趕上政策機制，以及提升社區接受度，幫助更多人擁有安穩的居住環境。讓我們一起關注社會住宅的發展，推動更公平、更永續的居住政策，讓每一個人都有一個安心的家。最後代表所有中和的鄉親，剛剛特別提到中和有 11 件社會住宅的案子，我們非常積極地關心整體社會住宅的進度，也拜託內政部住都中心可以中央配合地方，大家一起協作，可以儘快提供我們所需要的資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暨研究所李得全副教授發言。

李副教授得全：主席以及與會的各位，大家早。針對今天這個主題，我大概有五個部分來做一些分享，我想大家都曉得居住正義是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剛才好幾位的發言都提到這個議題其實不是只與內政部有關，而是要跨部會來處理，當然我們今天重點會放在社會住宅的多元供給。

我們看看其他國家面臨這樣的問題，他們做了哪些事情，我覺得有些部分剛好是可以讓我們做參考，譬如剛才彭揚凱有提到包容性的分區等等，針對這些部分，如果臺灣從中央到各個地方的住宅計畫夠明確的話，其實就知道哪些地方需要社會住宅，這個時候可以透過都市計畫來指定某些地方做包容性的分區，當然可以搭配一些容積獎勵，然後讓這樣子的民間力量可以操作。英國更是如此，他們每一個開發案都需要透過開發許可（planning permission），譬如我們拿最近一版的倫敦計畫來講，他們每一年要提供 5 萬 2,000 戶的社會住宅，裡面有一半是可負擔的，為什麼能做到這個？因為他們善用民間資源。當然法國他們有租金補貼，包括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等，其實各國所實施的策略跟方案有一部分值得我們學習跟參考。我剛才提到 London Plan 有 50%的新住宅要是 affordable，他們每年要興建 5 萬 2,000 戶，當然這裡面會有一些，譬如說我們現在要淨零，所以 95%的營建廢棄物要用回收的，其實這些部分也可以帶動我們邁向 2050 淨零的目標共同前進。當然還有剛才講到的一些弱勢的交通或者是建築設計。

接下來我們來看看我們怎麼做所謂的多元興辦，我們看一下臺灣的土地開發制度，從都更、危老、變更、區段徵收、公辦、自辦重劃，這裡面看起來都更條例跟危老條例相對來講是最不公平、最不具有公益性的開發方式，所以我們期待從這個方面做大規模的提供，我覺得機會相對比較小一點。為什麼會談這件事情呢？我們政府有很多資源，放容積是一個資源，但是我們想如果把社會住宅作為放容積的前提或是配套，這個時候我們給容積其實是有公共利益的。現在不論是都更、危老或各項的獎勵項目，如果我們從公共利益的角度來分析的話，其實具有提供公共財的微乎其微，從這張表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現在所有的容積獎勵幾乎都談不上提供公

共財、提供公共利益。回到比較有可能做的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我舉個例子，我之前在臺北市服務，臺北市的區段徵收跟市地重劃辦的比例相對來講不小，大概占整個臺北市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的 20%，這些不只無償取得了公共設施，不會造成現在臺北市還有公保地需要兩兆等著來徵收之外，它還提供了比較多元可能的方案，來提供可負擔住宅。

剛才大家有提到整體開發區的安置戶，我們舉個例子，北士科的安置住宅，還有另外在興辦的社會住宅，占計畫容納人口的 14%，我們現在說我們臺灣地區社宅的供給量不到 1%，然後希望可以到 3%、5%，其實區段徵收可以多一點。那大家就問財務上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拿實際的案例來看，就是我們不標售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的土地，改採地上權的方式來開發的話，其實財務是有盈餘的，就是區徵不標售可不可以自償？其實是可以的。以北士科來看，其實是這樣，我們透過設定地上權其實就已經回本了，而且還賺錢。所以我覺得我們其實可以藉這個機會來修改一下平均地權條例，讓這件事情能夠落實。這次為什麼之前 OURs 跟我談政府為什麼要繼續帶頭炒房，就是區徵重劃的土地標售制度，我們應該要檢討。剛才大家也曉得內政部也非常積極，3%、5%希望能夠透過行政規範然後審議的過程來處理這件事情，不過，我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可以更進一步採取比較強制的作為。

關於修法的建議，我想有幾個可以在這邊特別強調的，第一個就是提綱 3 有提到如何改進社會住宅需求評估，因為住宅法第十八條已經寫了，就是主管機關當然包含中央跟地方，說要做這件事情，也許大家有做，但是做得不夠落實，那怎麼落實呢？中央有中央的監督機關，地方有地方的監督機關，所以我們建議讓個別的中央跟地方的住宅計畫能夠送到監督機關來做審查。除此之外，政府部門的多元興辦，我覺得也非常重要，在目前這個階段，所以我們提了一些主要的修正意見。再來就是我們如何引導民間、鼓勵民間興辦，我們希望讓民間在資金、融資的部分也有一些挹注。最後就是弱勢，我想在弱勢的部分，我們特別期待針對所謂的居住水準，除了定標準之外，針對弱勢的部分要優先來處理，然後資訊透明，我們覺得也是健全住宅市場要走的路。

最後，這是推動方案，政府部門跟民間部門可以做這樣的事情。這是我們住宅的光譜，其實從計畫、從財務、從土地、從行動，民間每一年有 10 萬戶的住宅建設量，我們其實要利用這樣子的民間力量，然後搭配低利，或者是納入政府部門的國土跟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實施輪候制，然後分級租金補貼等等，我想這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留給大家做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李得全副教授。

報告委員會，現在中場休息 5 分鐘，大家透口氣。

休息（10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7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辦公室莊棋銘主任發言。

莊主任棋銘：不好意思，因為我是身心障礙者，坐輪椅，發言臺那邊可能比較不方便，請容我在位

子上發言。

主席：沒問題，請。

莊主任棋銘：大家好，跟各位報告，我出生的原生家庭是在萬華的老家，它是沒有電梯的公寓大樓，家裡就是負擔不起那種有電梯大樓的房子。大家都知道臺灣什麼東西最貴，就是房價最貴，尤其是雙北的房價又是一般薪水階級沒有辦法承受得起，因此我住在沒有電梯的四樓公寓，難以自行上下樓，所幸我在 2008 年的時候搬出來過著自立的生活，然後在租屋市場也漂泊了十幾年，其間我搬了 6 次的家，不斷的在換房跟找房的過程中循環。為了要找到願意租給我的房東，我打上二十、三十通的電話，到 591 租屋網找房子，被拒絕、打槍都是非常常見的事情。

但是很幸運的是，在 2021 年 9 月的時候，我入住臺北市內湖的瑞光社會住宅之後，我深深的感受到社會住宅對我們弱勢群體，特別是急需無障礙設施的身心障礙輪椅使用者而言，實在太重要了，我們不用在一般的租屋市場碰運氣，找到願意出租的好房東，也可以避免高額的房價跟房貸的困境，但周遭的身心障礙者一聽到我的租金一個月要將近一萬元，還是會感到非常的卻步。

許多我認識的身心障礙者，往往因為他的障礙程度比較高，能夠選擇的職種也比較少，即使能幸運就職，往往也只有法定的基本薪資，不然就是從事所謂的街賣或是賣彩券為生等等，收入其實是非常不穩定。因此設計出低於每一個人所得 30%以下的合理租金是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身心障礙者還有額外的輔具（如電動輪椅、助聽器）等耗材支出，我們還有一些相關的醫療費用，長照、個人助理等支持人力的成本，這些也未必都能夠獲得政府的全額補助，經常要負擔一定比例的自付額。因此針對特定族群，特別是身心障礙者，要計算跟推估出合理的租金，回歸所得可負擔的能力，是我們所期待的。我們也很期許內政部能夠積極回應住宅法，並且我們也很支持社會住宅推動聯盟主張的訂定合理租金，依照個人的所得比例實踐可負擔租金的居住正義。

另外本會也主張，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該持續興建社會住宅，達到住宅總量 5%以上，避免剛才很多先進所言的供不應求。除了興建社會住宅，我們也必須考慮到無障礙房；除了無障礙房，其他房型應該要採取其他先進所言的通用設計概念，讓社會住宅可以提供任何人使用，並且要設置在大眾交通便利之處。未來我們很期待衛生福利部相關的社政服務也可以進駐社宅，提供多元社會服務。

最後也很強調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弱勢戶要找到房子真的是太困難了，12 年的年限到期之後，我們希望能夠持續延長或者輪替其他社宅等等方式，保障弱勢住戶擁有居住權。以身心障礙者來說，我們並不會因為年歲增長、工作收入增減而有所改變，我們的障礙處境只會隨著年紀越來越高而日顯嚴重，所以應該不要受到所謂 12 年的年限所約束，可以提供長久穩定的居住。只要解決居住不正義的社會問題，不管是無家者、居住消安或因為障礙增加的社會隔離等等的隱性社會成本，自然可以迎刃而解。

在此感謝各位先進、團體、民代、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關注居住正義、社會住宅，也非常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莊棋銘主任。

下一位我們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臺灣目前處於房價飆漲、高通膨與實質總薪資負成長，這樣困難的情況下，許多民眾僅能選擇持續性租屋，無法購買。主計總處公布的租金指數於 113 年 6 月已高達 106.34（112 年 6 月為 103.66），對租屋族和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影響不容忽視。在少子化下，生育一胎的比例大幅增加，我們新住民來到臺灣，每一個家庭幾乎都生一個孩子，但是在居住的部分也受限。所以為了提升育兒環境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台灣民眾黨提出的草案版本將增加社會住宅提供弱勢族群的比例，也將放寬育有未成年子女數，因為我們參考不同國家的需求。

另外，我國社宅自 2011 年推動，採個案完工後再開放申請方式，導致無法提前全盤性掌握民眾的需求資訊，做為政策推動的依據。所以在這次草案裡也一併建議明定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臺，確實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並統一社宅租金收費標準各異的現象，落實社宅可負擔租金，也減輕我們國人養育幼兒與經濟上負擔。

除此之外，這次也增訂了將社會住宅列區段徵收、公辦市地重劃應取得必要公共措施，為了加速社宅興辦，也為了增加租屋市場透明化、精進包租代管等機制，都有相對應的法條，台灣民眾黨期望能在住宅法上落實真正的社會正義。但同時也希望在這個公聽會上，藉由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建議與策略，我們希望就不同領域、不同國家做參考，就像新加坡是如何、城鄉差距，還有便民，讓我們每一個地區不要有城鄉差距。這樣的話才有真正的居住正義，也達到不同族群的需求，還有我們的長輩不管到社區學習或者交流，包括各個族群在購屋或者租屋的時候，才真正達到便民，對於年輕人在不同的租屋、就業的地方也才能有幫助。

很感謝各位專家學者今天來參加公聽會，也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讓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共同推住宅法，落實居住正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李盈姿秘書長發言。

李秘書長盈姿：主席、學者專家還有部會縣市的代表、NGO 夥伴，大家好。我是芒草心的秘書長盈姿，我今天大概會比較就我們自己在無家者這個領域的服務經驗，希望可以就社會住宅在一些住宅法的修法上面，就實務上遇到的問題，也期待專家學者們還有公部門的夥伴可以針對我們這邊的意見回應，在修法上面能夠更貼近現實的需求。

第一個主張，我們支持放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標準，希望以 100%為終極目標。從最早的 10%到 2016 年提升到 30%，然後到 2021 年提升到 40%。這幾年雖然比例有提升，可是我們自己在租屋市場上遇到的困境，不管是服務對象，租屋者也好，或者協助的社福團體也好，我們真的覺得相當疲累，因為市場對於一些社會弱勢的排除，其實完全沒有任何改善的跡象。我們會有這樣的主張，是因為一般家戶或青年在租屋市場上，相對於老人、身障者或遊民，比較不會遇到社會排除的狀況，會比較期待以現在各種居住的配套，對一般戶或者青年

，其實可以以經濟補助為主，讓他們到市場上時，相對於剛剛講的社會弱勢，應該會更容易租到房子。至於新建的社會住宅這樣的空間、限定的空間應該最大比例提供給弱勢者，就是容易被社會排除的人，其實應該是一個最理想的狀態。像香港，他們就是這樣的制度。

第二個主張是，我們也支持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的主張，就是要依個人的收入設算，制定出合理的租金分級。以我們服務的無家者為例，他們在住宅法裡面是被定義為社會弱勢者，但是他們的平均收入是六千多，不管以平均數或中位數來看，他們也是無庸置疑的經濟弱勢者，不是只有社會弱勢的狀態而已，而且他們其實是極端的低收入者，但是因為現行社會救助法制度上的排除，所以只有不到一成的無家者有低收入戶的列冊。也就是說，以現實情況來講，他們的收入還遠低於一般低收入戶的貧窮線標準，但是他們卻因為沒有低收、中低收的身分，在社宅的租金負擔上其實是高於低收及中低收的。就我們實務上服務的經驗，有一些無家者有抽籤抽到，可是因為他還是沒有辦法負擔將近 1 萬塊的租金支出，因此他就選擇了放棄。

所以在租金分級的部分，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在提倡是不是可以在現行公告的一階租金以下，再規劃零階或零點五階，也就是說，針對極端低收入者，可以再提供更低階的補助、減免更多。我們希望有這樣制度的設定，才能夠真正回應到收入愈低、愈貧窮的人還是有機會進入社會住宅居住，落實居住正義。

如果住宅部門對於租金規劃沒有辦法做這樣處理的話，我們會期待衛福部的角色要進來，就是衛福部從社政的角度，就算他的收入很極端地低，可是他一樣有居住的權益，這些人的居住權益也應該被保障，如果在制度上沒有辦法在租金上形成這樣的規劃，衛福部或社政單位應該就要把經費編進來，放在無力負擔最低階租金者的再減免或者補助，希望讓這些最貧窮的人也有機會可以住進社會住宅。

我們第三個主張就是衛福部應該在修法裡面再去強化其應有的角色功能，如果以需求盤點這件事情來看，除了居住部門有關居住需求的總量、戶數及財務做盤點之外，我們期待衛福部的角色應該是在提供需求面質的評估，包括像弱勢租戶的樣態分析：他們到底是小家庭比較多，還是個人（像獨居老人或無家者基本上都是個人）比較多？這樣子的樣態到底比例是怎麼樣？這樣的盤點或者分析可以給後續興建的時候提供更多實質的建議，比方在坪數上或者在房型上，什麼樣的房型比較適合？3 房的需求是不是真的有這樣多？如果發現個人戶也很多，其實就可以增加更多更小坪數的設計，不管是租金或空間上，讓更有需求的人可以住進去。

我們第四個主張是希望在社會住宅中導入社福服務的系統。我們都知道社會住宅對於租客的管理有記點的機制，就是訂有違規的項目，只要違規記點達到一個標準，就會被要求離開。但是其實應該這樣說，這些人所謂的違規就只有被懲罰的途徑嗎？其實他們違規行為背後的意涵可能是思覺失調的狀況或是可能有一些成癮行為，是需要被協助的，所以可以透過某些福利系統的導入，讓他們避免有這些行為，也可以維護他們居住的權益。所以我們會比較建議社福系統應該要有一些資源的提供，就近在社宅裡面就應該要有比方心理支持或戒癮的服務等等，才能夠保障他們的居住權益。

第五個主張比較是廣義的社會住宅部分，目前我們有很大的社會住宅量體是來自於民間或市

場包租代管的專案，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在協助無家者進入市場租屋的區塊，實務工作者給我們的回應是，他們感覺到現在一些包租代管的業者……現實的數字也顯示，現在的代管案遠大於包租案，他們只想把案件數衝高，可是對於仲介業者服務品質的把關，目前的法沒有辦法提供太多的要求，因為現在就是衝量。

所以我們遇到的情況是，只要是市場上的房東或業者覺得租客的風險比較高，可能是比較偏單身、男性、高齡或身障者，他們就會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甚至保證人，或者在談的時候一直把租金往上調，業者也會協助房東很嚴格地去篩選掉一些真正需要的弱勢對象，這個排除的現象在目前的包租代管市場並沒有辦法有好的回應。我們也曾經打電話去問過地方政府的住宅部門，第一個，沒有申訴管道；第二個，他們說目前對業者的管理還沒有很完整的機制。這也會讓我們很擔心，如果這樣的空間出來，沒有辦法讓社會弱勢者真正入住的話，到底是落實誰的居住正義？這一點也是促使我們回應到剛剛第一點主張，就是我們希望如果在市場上沒有辦法讓這些人好好地住，是不是至少在社會住宅的空間上面可以完全保障，讓他們可以入住？

以上是芒草心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李盈姿秘書長。

下一位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林灯偉主任發言。

林主任灯偉：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平安，我是伊甸基金會的主任林灯偉。伊甸基金會是做身心障礙服務起家的基金會，所以我們今天會從身心障礙服務的立足點去談我們對於社會住宅、住宅法的 3 個主要訴求。

身心障礙者在租屋市場最常面臨到的困境大概有 3 個：一個是社會的歧視；另外一個是環境的無障礙；第三個就是關於貧窮的議題。

因為社會的歧視，或者因為這個社會上很缺乏無障礙的物件，所以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很常會面臨到的是找不到住的地方或租不到住的地方這樣的問題。再來，在租屋的市場裡面，如果是無障礙的物件，租金通常會比較高，可是其實身心障礙跟貧窮是互為因果的關係，就勞動部的調查，身心障礙者有在工作的收入跟整體勞工工作收入的平均相較，身心障礙者的收入大概只有七成左右。再加上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會有很多因為身心障礙的額外開銷，好比輔具的開銷、照顧人力的開銷或者交通的開銷都比一般人還要多。在收入比較低、但是開銷又比較高的情況下，身心障礙者也會面臨到租不起或者住不好的情況。

所以我們第一個訴求是支持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的主張，希望內政部可以儘速研擬並公布依收入設算的可負擔租金標準。我們已經跟內政部有過很多次研商的會議，也希望可以知道內政部現在研商的版本大概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真的確保租金是依收入設算，而且是可以負擔的，然後是不是可以照顧到那些最極端貧窮的人們真的住得起我們的社會住宅。再來，這樣的租金標準如果有設算出來，應該儘速公布，讓社會住宅可以確保是真的讓每個人都住得起。

社會住宅如果要住得好，除了在租金之外，還有居住的空間跟社會住宅的服務。一開始張教授也有提到他關心他的學生住在社會住宅，居住的品質如何。我們第一個訴求是，社會住宅是社會福利基本法裡面明定的社會福利項目之一，衛福部應該要強化在社會住宅居住福利的角色

。因為社會住宅不是房子蓋好、人住進去就沒事了，我們也很關心每一個住進社會住宅裡面的人住在社會住宅的期間是不是過得好，當他租期到了、要離開的時候，他的狀態是不是可以比他住進來的時候還要好？他的資本，不管是他在知識上、能力上的資本，或者是他在人脈上、財務上的資本，是不是可以累積到更多？其實這都不是他住在社會住宅裡面就會自己長得好，或者他必須要用到現在社會福利制度裡面殘補式的一些福利就可以長得出來，我們也會希望在社會住宅當中，可以有以發展性社會工作觀點去針對社會住宅的民眾或針對這個區域、社區民眾提供的支持。

這樣子的社會住宅居住服務應該要由哪個機關來負責？其實現在有點莫衷一是，現在住宅法第二條其實已經明定，社會住宅是社會福利的項目之一；第十一條其實也明確說明社會住宅的內容，目前衛福部也有承諾會研擬住宅服務的實驗案，我們覺得這個是一個好的方向。可是在現在的住宅法裡面，其實沒有明確規範衛福部在社會住宅的居住服務裡面的角色，所以我們呼籲衛福部應該要更強化你們自身在社會住宅的居住服務裡面的角色，要把這樣子的角色明定在我們的住宅法當中。

剛剛有提到，我們會關心一個人住在社會住宅而租期到了、離開之後的狀態，那就會講到第三個我們的訴求，關於租期的部分。我們之前也會提到，關於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及一些弱勢群體在社會住宅的租期其實是沒有道理的，剛剛提到身心障礙者面臨居住的困境，不管是社會的歧視或者是環境的障礙，這些都不會隨著 6 年或者是 12 年的租期到了就消失；針對年長者，他也不會因為過了 6 年或 12 年，在租屋市場遇到的困境就會減輕，反而應該是更嚴重的，所以對於這樣子的群體，租期其實應該要再更放寬。

我們大概 8 年前在倡議租期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政府告訴我們的是，在那個時候社會住宅還沒有幾戶，在資源稀缺的情況下，會覺得是不是先讓最迫切有需要的人可以先租到，所以這個租期還是先維持；可是時間已經經過了 8 年，中央或地方推動社會住宅興辦都已經有一定的成果了，我們覺得關於租期的限制其實可以更放寬，有一些群體的居住困境不會因為租期到了就解除，針對這樣的群體我們應該要再討論租期是不是可以放寬、是不是可以再更有彈性，或者是更不去限制他的租期？讓真正有需要的人不需要從抽到社會住宅的那一刻開始擔心 6 年之後怎麼辦、12 年之後怎麼辦。

就身心障礙者而言，你去想一下這個租期，他住進了社會住宅，剛剛金鐘常務監事也有提到，他住進去可能還要做一些無障礙的改善，那是一筆錢，如果今天租期到了要搬出去，他要復原，那個復原其實也是一筆錢，這個錢其實跟他當初做改造的錢差不多，所以他要花 double 的錢，那何必如此呢？他其實就在這邊住得好好的，我們其實可以不要讓人們存在這樣子變動、遷居的壓力當中，或者是他要去做無障礙改善、又要再復原這樣子的經濟焦慮當中，所以我們會希望租期放寬也可以再納入到這一次的住宅法修法當中。以上分享，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灯偉主任。

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今天很榮幸出席住宅法修法的系列公聽會，也感謝所有學者專家還有我們

召委的安排。社會住宅對於年輕世代的影響特別重大，我想先跟大家分享一個數據，很多人可能都知道，我再複述一遍，到今年 1 月底為止，全國的社會住宅已完工了 3 萬 2,984 戶、興建中 5 萬 6,468 戶、已決標待開工 3 萬 3,225 戶、規劃中 5 萬 8,568 戶，臺灣的社宅如果全部如期而且按照計畫新建完成，大概是 17 萬 9,425 戶，大約 18 萬戶左右。

那這個戶數到底夠不夠呢？我剛好在本週的業務質詢裡面也跟內政部長、國土署請問了一下，他們現在規劃的社會住宅數量大約 25 萬戶左右，那 25 萬戶左右這個數字怎麼來的？當然有不同的計算標準，他們是依照全國住宅體量抓一定的比例，大概 2.5%算出了 25 萬戶這樣的數字；那我的 25 萬戶怎麼算出來的？依據我們社會住宅法第四條規範的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的總戶數現在大約就是 25 萬 4,879 戶。所以按照這樣的數字，光是要維持、保護基本的居住需求就需要 25 萬戶，如果按照現行政府規劃的全部興建完大約也只有 18、19 萬戶的情況下，第一個，數量是絕對不夠的，一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多興建一點社會住宅，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部分，透過現在所謂的租金補貼來去平衡或是過渡，這個我覺得勉強能夠接受，我們當然還是希望，住能夠長期來保障。剛剛上一位伊甸基金會的林主任有提到一件事情，我剛好聽到，我也很認同，就是我們不斷在提一件事，就是社會住宅的租屋期限從 3 年到 6 年，其實我覺得這遠遠不足以滿足現代的居住需求。

為什麼我們要這樣講呢？我們常常講新加坡的例子，當然我國的環境跟新加坡是完全不一樣，這個我接受、我也承認，但新加坡有一個精神我覺得我們是可以去效法的，他們對於國民基本居住需求的照顧跟資本主義炒房是脫鉤的，也就是政府要怎麼樣解決資本主義往金錢追逐的這個目標，我覺得非常困難，坦白說，我不認為有任何政府能夠真的做到，即便是新加坡這樣子相對比較專制的政府也做不到，所以到底要怎麼樣讓多數的民眾、有基本居住需求的民眾能夠符合居住的條件，我覺得這是政府要去思考，打房當然是一個政策沒錯，但是打房的同時，我能夠保證所有有居住需求的人能夠住到合理房價的房子嗎？這件事情我持保留態度。與其去解決高房價、去解決資本主義帶來的問題，還不如政府能夠負起一定的責任，去保障我剛剛提到至少 25 萬戶的基本需求。

但同時又有一件事情，如果 25 萬戶全部都是住著所謂住宅法第四條規範的經濟或社會弱勢的話，那社會就會陷入一個討論，就是所謂標籤化的問題，所以我想 25 萬戶當然還是不夠。

另外，除了剛剛提到多興建社會住宅跟透過租屋補貼勉強來弭平之外，我們還是希望後續在住宅的使用上面能夠提……我看內政部也有相關的一些計畫，但是一直還沒有送出來，就是比較屬於長期的使用權住宅的方案，如果使用權住宅能夠提供 10 年到 20 年左右的時間，我想對於有基本居住需求的民眾才有一定程度的保障。即便今天是私有住宅，一般人就算真的買了一個房子，大約住 20 年、30 年可能都會有搬家的需求，因為從小到大，大概在 20 歲成年出去工作幾年之後都會搬離原生家庭，社會現在的狀態大概是這樣，因此使用權住宅的部分如果能夠興建，而且能夠提供 10 到 20 年以上、20 年左右的使用期限的話，我想對於紓緩居住需求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最後一點時間，我也要再次強調，除了所謂的社會弱勢之外，我在立法院對於住宅法的提案也有強調，居住保障除了社會經濟弱勢之外，我覺得既然大家都一致認為少子化是真正的國安問題，提供年輕父母、有新生兒的家庭能夠優先入住社會住宅我覺得也是一個條件之一，現在很多年輕人不婚、不生，很多原因真的就是因為生了小孩，我自己有小孩也清楚，房子是一個很高的支出、養小孩也是一個很高的支出，我們一邊每個月給幾萬塊、幾千塊請他生小孩，但是我想養小孩最大筆的開銷就是學費還有居住成本，如果能夠把居住成本這件事情讓民眾沒有後顧之憂的話，我想這件事情可能也有效來解決臺灣的少子化問題。以上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學邑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蔡佳明總經理發言。

蔡總經理佳明：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們學邑工程顧問公司實際上是長期協助中央政府還有各地方政府來擬定住宅政策、執行住宅計畫所有相關的部分，不管是政次剛剛所提到的，有關住宅需求動向調查，這個我們也執行過；有委員剛才提到有關各住宅計畫，我們大概也都執行過。但是實際上那些調查，現在住宅需求的推估都只是推估，而且可能是年度或者是十年才一次的調查，這個部分完全沒有辦法真實的反映我們真實的社會住宅的需求，從幾個現象就能很明確看到，現在社會住宅每次抽籤就會爆量的這件事情，從北到南，我最近問了高雄，最近臺南也在抽，看起來他們都是高於提供數量的百倍在抽籤，當然是因為現在才剛剛開始供給，但是這件事情實際上沒有辦法反映真實的需求，真實的需求有幾個面向，一個是他要主動、真的有需求來去做這件事情，而且他可能是沒有替代，但是現在的狀況、實際上是……我們的住宅政策有三個大的面向，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但他有可能選擇租金補貼或包租代管，不一定選社會住宅，但是哪一項是他真正的需求，這件事情沒有任何真實的數據，我們這邊建議有兩件事情要做，第一個是贊同剛剛 OURs 秘書長彭揚凱所講的，有關建立社會住宅需求平臺的這件事情，但是在中華民國，我們必須要講，臺灣是一個非常進步的地方，我們電子化政府做得很好，公務人員也非常的奉公守法，非常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所以整合平臺這件事情，中央現在有想要做，臺北市也希望今年要做，但是有一件事情非常非常重要，請在住宅法裡面直接明確的授權，表示我們要訂這個整合平臺實際上是為了要來做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等資料的檢核，看是不是合格、符合這些資訊，因為沒有授權，我們已經參加過臺北市的相關會議，也包括中央的會議，都非常的荒謬、好笑，臺灣這些資料都有啦，你是不是弱勢，衛福單位都有資料，你是不是家裡有未成年子女 3 名，通通都有，但是他們通通沒有辦法提供，然後中央還要跟地方講他們有這個經驗，臺北市不要緊張什麼的，第一次看到中央還要去跟臺北市講，過去都是臺北市跟中央講。總之，他們講得很明確，請告訴我住宅法哪一條有授權說我們可以提供所有的資料給住宅單位說我們可以建置這個整合平臺，大家可以批次性的取得資料，而且這件事情拜託一定要中央主導、一次做好，而且要落地，最近開會的講法是說資料不落地，中央做好之後，不會給地方政府使用，但是很抱歉，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的政策，每一個標準是不一樣的；各個單位資料回來的時候，也不是有完整的資料，只是跟你講這個條件是否允許、是否符合，比方說你的收入是 68 萬 5,000 塊，這是你真

正一年的年收，但它資料回來可能只是告訴你，他是不是在我們的財產門檻以下，這樣子一來，各縣市很難都來使用這些資料，所以整合平臺是第一個。

第二件事情，我覺得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資料庫，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年 300 億的租金補貼、有包租代管、有社會住宅政策，但我們不知道一件事情，明明低收、中低收可能是我們最重要的弱勢，而且這些人有一大部分的比例是沒有自用住宅的，但我們不知道一件事情，為什麼這裡面有超過 50%的低收沒有自用住宅，他也沒有來申請租金補貼，也沒有申請社會住宅，原因是什麼？不知道，問了每一個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單位，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下，你們實際上按法應該去做這個調查，但有沒有去調查？抱歉，沒有！社會福利相關法令有規定他們應該去做調查，但沒有在執行，所以這件事情也應該要明定在法令裡面，社會福利單位應該要做有關福利身分的新訂或者是每年在複核這些資訊的時候，應該要去查核他們真正居住使用的狀況，而且我們每年花了 300 億的租金補貼，應該要講清楚到底有多少弱勢現在有申請租金補貼、有申請包租代管、有申請社會住宅，那沒有來申請的是因為他不知道、還是說他不符合資格、還是因為他怕失去福利身分，這個是另外一個資料庫應該要建立的部分，而且現在就應該都有這些資料，只是我們這兩個單位沒有整合起來，所以拜託內政部跟衛福部真的好好討論一下這件事情要怎麼來合作。

另外第二件事情，我們也贊同剛剛 OURs 秘書長彭揚凱所提的整開，就是透過區段徵收跟市區重劃，來提供一定數量的社會住宅，我們在臺北市包括木柵路四段、五段的區段徵收，那是一個很小的範圍裡面，也被要求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們被要求的時候感到非常的訝異，因為那個範圍非常非常小，而且我們都已經進行了五年、六年之後才跟我講這件事情，法上面沒有明定的時候，大家都會覺得非常的錯愕，為什麼在小組上面被要求這件事情，法上面就是沒有規定，所以這件事情應該要入法，不然其他公務人員會講「法上面又沒有，為什麼你只是行政命令就要求我做這件事情」。

另外，臺北市、新北市、臺中還有高雄增額容積的制度，都是我們公司來協助處理，但是也跟大家報告，增額容積案件非常多，而且收了幾十億、上百億的錢，但是這些當中有沒有任何一戶申請社會住宅？抱歉，沒有！跟大家講，住在社會住宅裡面，我們有一個很好笑的實務狀況，社會住宅下面通常有規劃停車位，但是這個停車位通常都用不滿，表示這些人都是騎機車，可能去轉捷運、轉公車，所以這些人實際上是最好增加捷運運量的使用者，而且真的不一定要在捷運站上，捷運周圍也都可以來做社會住宅，對於整體社會福利的提升，實際上是有很大的幫助，所以這個也應該要把它放進去，因為各地方、六都現在都在做增額容積的制度。

另外一個是基本居住水準，為什麼特別要提這件事情？一樣是租賃住宅，這件事情我們花了 300 億去做，但是我們掌握的資料非常非常的少，就我的理解是非常非常少，而且不敢公開，我覺得這件事情有點荒謬，就是每年花了 300 億去做租金補貼，但是要求人家提供什麼？只有提供一個是申請人的相關資料之外，這個資料還沒有包括住宅品質的所有相關資料，只有你的帳戶資料，就是為了讓他未來好收錢啦！所以這個住宅到底是不是頂加、是不是隔套、是不是雅房，不知道！但是實際上我們去調查後發現非常大量的隔套、雅房、頂加都存在，這些事情即

便你現在不公開，但是你應該要掌握這些資料，而且在行政程序上面就可以來處理這件事情，沒有什麼做不到，因為大家來申請補助，申請補助就應該要填資料，資料裡面就可以取得這件事情。

關於基本居住水準，在國外最重要基本居住水準是定義在租賃住宅，而且地政司在前幾年已經研究完所有國外重要的先進國家裡面，他們的租賃水準、基本居住水準要如何來定，而且應該規範房東或者是由房客來檢舉，通通都可以來做這件事情，地政司已經有相關成熟的報告，所以基本居住水準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未來修法應該是以租賃住宅為優先，而且這個部分要有一些檢核的機制，來申報跟檢核，基本居住水準的定義應該……操作型定義一定要大幅修正，因為目前是用戶政資料，我們的戶政資料跟實際居住實際上有非常非常大落差，完全不可採用。

主席：謝謝蔡佳明總經理的發言。下一位我們請臺灣社會福利總盟孫一信秘書長發言。

孫秘書長一信：主席、各位夥伴，大家早。我是臺灣社會福利總盟孫一信秘書長，我今天主要的重點要放在住宅法第三十三條跟第三十四條的議題。首先，我必須非常感謝內政部、國土署、住都中心還有我們各地方政府的一些如都發局、城鄉局等，大家很努力在推社宅，我們今天才有這樣的討論。

剛才我們的夥伴也有提到前年 5 月 5 日在立法院有三讀通過社福基本法，也將社宅納入社會福利的事項跟範圍。我今天第一個要談的是第三十三條的部分，因為現在除了六都以外，大部分縣市的社宅是由國住都中心來興辦，在這個興辦的過程，其實社福團體最 care 的還是能不能透過在社宅興辦過程當中獲取一些社福設施，在臺北市，其實透過社宅的興辦，低樓層作為社福設施的用途，增加了 250 個服務單元，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發現其實有些縣市並沒有提出要做社福設施的需求，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有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就是我們這些社福設施由住都中心興辦的不管是安居或者是好室，在徵詢地方政府意見的時候是不是有公開？這裡只有一個依據，就是會議紀錄，在會議紀錄裡面提到布建原則，就是中央附屬社會住宅附屬設施空間以老人日照、托嬰、幼兒園、身障的社區服務為主，這個布建原則主要在談的是如果沒有參建或補助就要收取租金的議題。第二個是評估流程：本部國土署於先期規劃會議邀請社宅所需地區，然後提出是否有布建計畫。我詢問過非常多中南部的社福團體，我一直跟他們強調，你們要爭取一些服務就是爭取在社宅裡面提供服務，可是從來沒有人跟我說他們知道什麼是安居、什麼是好室、什麼時候要興辦，地方政府社會局可能不會透露這樣的一個訊息。

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我覺得有一些部分要調整，第一個是在先期規劃會議前應該預告週知，不能只有政府機關獲得訊息，民間團體也要一併告知。第二個建議是社會福利設施不是只有在社會局主管，在衛生局、勞工局他們也都有自己的角色，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一併通知。另外，我建議要修正「以社區式服務為優先」這樣的字眼，因為目前設施需求最主要欠缺的剛性需求是機構式服務，機構式服務在社宅裡面當然會有很多設計規劃的問題，包括可能要有不同的出入口、樓層的規劃設計不能連通等等，當然設計會比較困擾，但實際上這個卻是民眾優先的需求。第四個，我要建議國家住都中心要依據社福基本法第十四條，會銜衛生福利部與民

間團體及需求者代表進行社會住宅社福設施委辦的架構性協商，大家才會知道裡面整個政策目標我們要怎麼訂，包括給付項目、報酬項目、品質項目的協商，這些同時都要進行。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社宅裡面社福的角色，在第三十四條裡面有規範要提供必要的社會服務，回到第十九條，社宅有興建社宅也有包租代管，這兩類我們要如何來提供服務？各位在住宅界可能比較不清楚，我們社福界目前有非常多的系統，社福的需求也非常的複雜，包括之前從 107 年的社安網裡面就有社福中心跟心衛中心的設立，包括有早療中心、教育階段的學生輔導中心、少年中心、老人中心、長照管理中心、A 個管、身障服務中心以及各種成年及兒少保護要通報的事項，這其實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系統，這裡都還沒有包括像勞政的就服中心或衛政相關的國家衛生等等的一些需求，以及跟保母、公托、公幼有關的需求。這個介面其實非常複雜，很需要有人去幫助這些住民做一些協助。跟居住課題有關的議題，包括入住前有被屋主歧視的議題，有居住選擇跟搬家的議題，現在社宅有評點制，就是有一些最弱勢的，包括身障跟老人，透過評點在那 40%的量體裡面可能可以優先入住，但是實際上包租代管對於弱勢的定義就是住宅法第四條的經濟跟社會弱勢有 13 類，這 13 類彼此其實是在競爭物件的，這樣一個競爭物件的情況之下，老人或者是身障者絕對競爭不過育有未成年子女兩人以上的家庭，這個會變成業者的優先選擇，但是其實他是符合經濟跟社會弱勢，在這個過程裡面就會產生競爭。所以現在大家在倡議又要把育有未成年子女兩名改成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一名，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競爭會更加的激烈，這部分請立法院要好好去思考這件事情。第二個是入住之後有租金繳納延遲、生活習慣違規或者是住宅住戶之間溝通或與屋主溝通的問題、老少照顧安排的問題，其實都非常的複雜。

所以我對於在社宅裡面以及包租代管的服務有一些建議，第一個就是社會住宅的服務應該以營造弱勢住戶的生活感為政策目標，他並不是像我們傳統個案管理要去提供他什麼協助，其實現在的民眾有拒絕社福協助的權利，也不是所有的弱勢民眾都很願意被人家協助；第二個我們要在社區用社區營造的方式來取代；第三個就是除了社福的設施以外，一定量體以上的單一社宅或鄰近幾個小型的社宅基地應該委託民間社福團體以社區營造方式為入住社宅居民提供社福相關的服務。

在包租代管這一塊我有三個建議，就是要增列第十九條之一，將包租的比例提高到包租代管的 50%，並且以政策獎勵業者弱勢服務費，舉個例子來講，我們去定義特別弱勢的部分，像特別有肢體障礙、有無障礙需求的、或者是 70 歲以上老人，他們租屋有困難，這個部分應該獎勵業者。第二個就是包租的房東要繳交二代健保而代管不用，這個部分也建請內政部跟健保署洽商來排除這樣的問題。第三個建議就是中央主管機關要與衛福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例如進行弱勢租客分級以及發展居住社工的服務。

我最後的建議是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已經將住宅主管機關的角色立法納入在社會救助體系裡面，住宅法為何沒有把衛生福利部以及地方社政、衛生主管機關的角色納入在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的各項協助裡面？我覺得利用這一次的修法應該要檢討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孫一信秘書長。

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面對我國房價的持續上漲跟少子化的挑戰，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更積極地調整現行的住宅政策，根據統計，民國 111 年到 113 年間全臺的房價平均漲幅超過三成，同時 112 年實質的總薪資也出現了負成長，反映出一般家庭在購屋和租屋上面的壓力日益地加重，雖然政府已經設定 113 年會達成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121 年達到 50 萬戶包含包租代管的政策目標，但是事實上到 113 年為止，目前實際完工的社會住宅只有三萬多戶，在資源的配置上仍需要進一步強化對經濟跟社會弱勢族群的支持。為了更具體的實踐居住正義，我已經提出住宅法第四條的修正案，就是將現行規定中社宅分配給弱勢者的比例由現行的 40%調升到至少 50%，讓資源的配置更貼近政策的初衷。此外也配合行政院既有的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的精神，修正條文將補貼對象由育有未成年子女兩人以上放寬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以因應少子化，讓更多有育兒需求的家庭能夠納入政策的照顧，以緩解育兒與租屋的雙重壓力。

而在供給面上，根據內政部 111 年的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在全國範圍內申請租屋補貼的受訪者中，有 80.1%表示願意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計畫，然而實際案件臺北市卻是六都最低，顯示現行制度未能有效促進屋主的參與，主因是因為租金所得免稅額僅限於月租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與臺北市的實際租金水平落差甚大，所以導致屋主的參與意願不足，建議可以修正第十五條與第二十條，將免稅額調升到 2 萬 5,000 元，來提升誘因增加供給，也強化包租代管政策的實效。

另外因應公有土地有限，財政壓力逐年升高，我將在住宅法第二十三條也提出修正方案，配合合建分屋的方式與民間合作，讓政府得以在無需大量前期投資的情況下加速取得社會住宅單元，同時也考量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所得土地屬公共利益所得，未來在法制上納入社宅興建的適用範圍，將有助於提高土地公共的使用效率，也避免資源流向純商業的用途，以確保社會住宅社會政策的推動更具有彈性跟永續性。

整體而言，我提出的住宅法修法重點不僅在於增加社會住宅的總量，更在於調整制度的設計，讓資源的分配更加公平，供給的制度更加有效，執行的方式更加靈活，唯有再持續優化制度的設計，社會住宅才能真正發揮它的政策跟功能，以回應人民對居住安全與公平的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台北市租賃住宅公會陳柏勳理事長發言。

陳理事長柏勳：主席、在座的專家學者大家好、大家午安，我是台北市租賃住宅公會的理事長，也是現任中華民國房東總會的理事長，我剛剛聽了有些專家提出來的幾個部分在此先澄清一些事情，讓大家稍微了解一下。首先，大家針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東排擠房客的部分，其實各位可能要從另外一個角度去思考，這些房東們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他的不動產其實都是上千萬買來的，大家其實要換位思考一下，當然現在目前只能用興建的方式，但是不能排擠、

不能限制他的身分以外，在私有住宅部分其實各位要思考這個部分。針對房客的部分，其實房客弱勢跟社會弱勢這個部分他們當然會去考慮，甚至年長的，但是也有很多房客的狀況是相當不好的，像欠租等等之類，大家有沒有去思考過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首先要講的。

租房子最大的原因其實不是他的年紀大，而是心態的問題，我們根據統計，這些來租房子的年長者或者是比較弱勢的或什麼之類的，他的心態其實是有點機動的，我說實在的，這個部分會造成房東會有點害怕，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大家要知道。這要怎麼解決呢？其實就是一定要興建，這個是無庸置疑的，只有興建才能解決這個問題，藉由民間的部分其實坦白說現在來看我們只能幫助什麼？幫助這些青少年或是這些勞動者，而真的要把弱勢這一塊當作是社會住宅最終目標的話其實這只是一小環而已，這是我必須提出一下的。

再者，第一個是我們在講經濟弱勢要放寬，事實上我們已經從 10%放寬到 40%，我個人的見解是如果我們一直把這個放寬的部分放寬到 50%甚至更高，某個方面來講其實這些部分應該考慮為什麼一直把這些把弱勢放寬而不去解決弱勢的問題？我在想如果一次的放寬難道這個社會的競爭力就提高還是國家競爭力就提高了嗎？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值得大家思考的。現行的 40%我覺得是非常可以滿足的，因為這個部分現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需求已提供四成的弱勢，以現行租金補貼對社會經濟弱勢的需求其實涵蓋已經相當廣泛了，所以我覺得不應該排擠這些，不是弱勢的這些人其實很多，如果我們把它弄了而排擠到他們要居住社會住宅的這些空間，我覺得會有排擠效應。

再來，這個租金的分級制度當然是非常好，但是各位一直在提租金，各位能了解什麼是合理租金嗎？大家在講租金、租金，那什麼是合理租金？大概以我的經驗就是租金部分其實除了地點、設備等等之類，所以如果租金的合理性是以他的身分來定合理租金的話，說實在的，在民間的部分大概只剩下社會住宅自己興建而已，就是政府來承擔這些部分，所以我覺得租金的部分其實是可以適當的去調整，但是有些部分……我又提出了民間參與團體又分報稅所得低但無法取得這個服務的身分為邊緣弱勢，未用盡較低租金將造成負擔過重情形。現行我們有 3 萬的社會住宅已經提供民眾入住，建議可以歸責衛生福利部與政府合作，逐步檢討具體邊緣弱勢的身分樣態，將具有負擔能力不足、住宅需求急切之家庭逐步列入討論，這樣我們才能建立租金分級制度的公平性以及弱勢照顧的核心價值，這是我針對租金部分的意見。

再來是學生的部分，現在學生的租屋狀況其實學校附近是他們最便利的地方，很多大專院校其實也沒有錢可以興建所謂的校舍，多數學生都在外面租屋，外面租房子其實很多也提到有頂樓增建、加蓋等等問題，但也礙於離學校比較近。我們這個行業自己其實也曾經內部開會探討過，當然如果有學校願意、有需求，其實我們公會這邊有會員、公司願意來承作這樣的事情，比如我們在鄰近附近整棟包租來給這個學校都沒問題，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為什麼有些業者不去做的原因，各位清楚嗎？我們租給學生的部分都會有寒暑假空屋的狀況，當一個投資者來看這件事情的時候就是在商言商了，所以政府在這一個階段。如果我們包下來只針對這些學生來出租的話，那就要針對這樣有一個補貼方式，我可以讓他租到比較合理甚至比較低廉的價格

，讓他能負擔，但是基於市場或者是空窗部分，這個部分政府應該提出一個補貼的方式，讓這個事情來持續做下去，我相信才會有人要做，我覺得以我們業者狀況我們是非常樂意的，這個我也跟各位講一下。

最後，既然我們剛剛講興建，那興建能量不足怎麼辦呢？其實臺灣民間有很多資金，但是都沒有動用，比如壽險業者甚至一些上市公司，但是包括建商為什麼沒興趣？因為這個投報率很差嘛！我這邊也大概講一下，其實大土地部分可以讓中央來興建，小的部分可以讓民間來興建，民間興建完了以後再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包租回去，然後由我們來管理，這樣的成本可能會比較低一點，比政府在管理大型的成本會來得划算，也可以讓社宅遍地開花，才能真的解決弱勢居住的量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柏勳理事長。

現在時間接近中午，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不休息，因為算一下發言大概在中午左右可以結束，我們中間就不特別休息了。

下一位請勵馨基金會王玥好執行長發言。謝謝。

王執行長玥好：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關心社宅的夥伴們大家好！勵馨基金會主要是在關心受暴婦女或者是弱勢處境的兒少，我們會關心社宅的議題，當然我們會發現這些不利處境的婦女或者是兒少，住宅的服務對於他們的穩定還有希望感是有帶來非常大的處遇效果，所以我們在多年前就開始投入了住宅的服務，我們也參與了社宅聯盟。

針對這一次公聽會，有關於比例標準或者是租金分級制度，我們是支持社宅聯盟的主張，因為我們本身也有參與社宅聯盟，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有充分的討論。但是我這邊額外要提出來的，其實也是呼應剛才總盟的孫一信秘書長所提到的，我們覺得非常重要的是，這一次修法一定要把衛福部納入中央主管機關。因為過去一直都是以內政部為主，以蓋社宅的硬體，可是事實上我們投入服務之後會發現，除了硬體以外，其實軟體的這些社會服務也非常重要。當然我們之前很多時候都是先求有，接下來就是求好，也就是說，現在這個量我們需要去追，可是除了量以外，其實它裡面的品質也是非常的重要。

以勵馨在關心受暴婦女上，我們看到的是，過去如果光是只有社會福利服務的話，相對可能會是一個比較短期的效果，但若加上住宅服務，我們就會看到對於他們的安定跟奠定他們未來的希望感，我們覺得這有起到非常關鍵性的作用。更何況剛才也提到，其實社福的基本法已經很明確地把住宅服務，提示說要提供給這些不利處境的國民，所以我們除了要給他這樣子的房舍，另外，支持體系、心理復健如果做得好，其實有一部分的福利別，比如說受暴婦女或者是青年，他們如果可以奠定一個好的基礎，其實他們脫離社會福利依賴的可能性是高的，所以他們的輪替率是高的。當然不同的福利別他們的狀況不一樣，可是有部分的福利別透過我們充分的福利服務，事實上他們之後可以脫離對福利的依賴，投入到一般的租屋市場，那我們就可以釋出、輪替給其他更有需要的服務對象。

如果我們沒有福利服務的介入，可能大家入住到一個空間後，就會造成停滯的狀況，就像病人住進醫院，也不會是住到醫院病就好了，其實關鍵就是醫療人員嘛！那學校也不是蓋好了學

生就在裡面，一定也都是有這些教育師資等等，所以一樣的，住宅也不是房舍蓋好了就了事。我們認為，衛福部應該要入法，也是中央的主管機關，同時把福利服務明文化，因為剛才提到如果沒有明文化，像勵馨是一個全國性的團體，我們就會發現不同縣市的作法真的差異很大，有的社福單位根本完全不介入，這種很不同的模式對我們來講，也會覺得非常地無所適從，所以如果我們從中央就把硬體的內政部、軟體的衛福部這個框架框好了，事實上各縣市的服務模式就會比較明確，也不會造成各縣市的民眾因為縣市不同的策略，他們得到的社宅服務就會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我們會建議，在主管機關要把衛福部明確地納入。

另外，在第三十四條除了提供設施設備及必要的社會福利服務，今天如果是住都中心，當然對於設施設備可能相對的他們知道比較明確，可是社會福利服務不是他們的擅長，這裡的法是說必要的社會福利服務，他們可能就不懂必要的社會福利服務是什麼，但是如果是衛福部，衛福部就會很清楚，會去調查去提供必要的社會福利服務，所以我們認為在第三十四條這個社會福利服務要再更明確化。社會福利服務明文化，還有衛福部入法，這是我們期待在這一次修法裡面一定要有的內容，謝謝。

主席：謝謝王玥好執行長。

下一位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辛苦了！今天我們談的是住宅法，而且有非常多專業的朋友以及現場的朋友提供了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我就針對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的居住困境，也跟大家分享一下我的看法。

隨著都市化腳步越加地加快，有超過 65%的原住民族人口已經生活在都市裡面，但是對許多的族人來講，都市並不代表安穩，我們這些族人面對的是高房價還有文化隔閡，加上租屋市場對原住民族相對的歧視，這導致我們很多的族人租不到也住不起。

原民會的資料也證實了這個現象，原住民的自有住宅率只有 76.66%，遠低於全國平均的 90.22%，換句話說，原住民的家庭要更仰賴租屋市場。而問題是，我們族人的年收入只有全國平均的 63%，貧窮率跟低收入戶的比例也都非常的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族人對合理、可負擔租金的需求是非常迫切的。

我認為要解決原住民族的住宅問題，我們必須要從三個角度來看：第一個，原住民族的都市人口比例持續地上升，從 104 年到現在，居住在都會區的族人已經從 45%增加到超過 51%，如果再加上沒有設籍者，我們可以看到，實際達到 65%以上。我們就以今天的召委、牛召委的桃園為例，中壢、八德是原住民族人口最集中的地方，但是中壢、八德到現在連一戶原住民的社宅都沒有，我們可以發現社宅的政策明顯沒有按照實際人口分布來規劃，尤其是原住民族的人口。

第二個，原住民族專屬社宅的數量遠遠不足，全臺灣我們來看一下，只有 600 戶，這 600 戶包括什麼？新北 224 戶、桃園 54 戶、臺中 287 戶，對都會龐大的原住民族人口來說，真是杯水車薪。更糟糕的是，我們的分布失衡，有一些需求比較高的族人居住的地方根本就沒有規劃。

第三個，原住民的人口也快速地成長了，從 112 年原住民身分法修法之後，我們可以看到，一

年內人口增加了 2.2 萬，年增率達到 3.84%，這創造了歷史的新高，如果我們的政策依照以前舊有的資料來規劃的話，我認為問題還會越來越嚴重，根本沒有辦法回應到我們族人真正的需求。

今天在公聽會上，我們來對照一下原民會他們的書面意見，在這裡我有幾點要指出，原民會有人在場嗎？好，你好好聽一下。第一個，原民會提出的統計數字，連你們自己都不清楚「優先戶」、「一般戶」到底怎麼區分，這些數據怎麼來的？所以沒有這些數據，讓人根本沒有辦法判斷原住民人口實際入住社宅的比例。

第二個，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如果沒有訂定原住民的保障比例，就應該要明確地訂出，讓族人知道我們在都會區還有什麼樣的保障，而已經定出比例的，我們也應該依照各地的情況進一步地來細分、來調查。

第三個，原民會目前還是依照 108 年的報告來推估社宅的需求，但是我剛剛說過，112 年原住民身分法修法之後，族群認定已經變了，需求也早已經不同了，如果還是用舊有的資料，顯然是不準確的。

第四個，原民會提供的專屬住宅不到 600 戶，是根本不夠的！

第五個，最重要的根本問題是什麼？經費不足。原民會自己也坦言，綜合發展基金的現金只剩下 4.3 億，而行政院又不願意來撥補綜合發展基金缺額的部分，這是無法滿足族人社宅期待的關鍵原因。

在我提出的住宅法修正案，希望我們住在都市的族人能夠住得起、能夠住得好，所以我主張導入「投資」的模式，然後來靈活運用原住民基金投入社宅的興建。社宅不必分原、漢，很多族人反而希望有不同的族群可以住在一起啊！一起生活啊！尤其現在一直在推動全民原教，我們可以在這些社宅裡面設立原住民的教保中心、托嬰中心，打造友善的公共空間。

我認為社宅應該是根據人口的實際分布來規劃，做到「按需分配、依地設計」，讓資源能夠真正發揮效益，所以我認為我們的政府應該回應，也必須看到，尤其是原民會，這樣子才能夠讓我們在都會區的族人能夠住得起也住得好，我覺得我們從這個方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待會我們結束之後，各單位都要做出一些回應，請大家做好準備。

下一位請臺灣青年民主協會楊姿穎理事長發言。

楊理事長姿穎：各位委員、專家學者、NGO 以及與會夥伴們，大家好。我是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的理事長楊姿穎，青民協主要是推動青年在公共政策上的發聲與參與，今天主要想談的是學生的租屋困境，特別是為什麼學生應該被納入社會住宅政策的討論範疇。

首先，學生他不是經濟弱勢，但確實處於結構性的困境，一般來說，政府在規劃社會住宅時，會優先考慮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但學生的情況比較特殊，我們可能不是法律定義上的弱勢，但是確實是離鄉背井沒有收入，需要中長期租屋的一群人。更重要的是，其實學生並不是自願選擇去租屋的，而是被迫租屋，因為學校的宿舍數量非常少，以我自己為例，到大二的時候，學校的宿舍基本上是不一定能抽選得到的，只能被迫加入這個租屋市場，而租屋市場又缺乏合理的保障，讓學生面臨諸多問題。

特別是在臺北、臺中、高雄這些高房價高、租金的城市，學生的租屋負擔相當沉重，很多人只能靠家庭的支援或是去打工才能支付房租，但這些問題過去在住宅法並沒有處理到，學生租屋問題一直存在，卻從來沒有放進社宅政策的討論裡，政府推社會住宅是希望能夠解決居住正義的問題，那麼為什麼不能讓學生也有機會住進去呢？

根據 2023 年監察院的報告，全臺 91 處的社會住宅中，有 62 處在大專院校的附近，教育部至今未能與內政部協作，提出學生租屋的對策；監察院也認為應該要檢討與改進，如果能預留一定比例的社宅數量給學生或設立學生專區提供穩定合理的租屋選擇，許多問題就能迎刃而解。

此外，社宅的硬體設計還有租約的制度也應該更符合學生的需求，像是小坪數的單人套房，讓學生負擔得起；共享住宅模式，透過獨立臥室、共用廚房的交誼廳設計來降低租金，也能讓學生彼此交流互相幫助；而短期或學期制的租約讓學生有彈性的選擇，因為目前的租屋市場都是以一年長約為主，對於短期交換生、實習生、畢業生來說，其實是非常不方便的，社宅可能可以提供學期制的租約 4 到 6 個月或是暑期短租模式來建立彈性解約機制，避免學生因為突發狀況而需要支付高額違約金，這些規劃不僅符合學生需求，也能讓社宅的使用效益最大化。

另外，租屋市場不透明，學生是最大的受害者，現在的租屋市場存在著許多社會亂象，學生經常遇到像是租屋補助申請困難，實際上看得到吃不到，還有租屋條件不合理，動不動就漲租或被扣押金，房屋安全沒有保障。

而身為一個女性，我也想來聊聊女性的租屋困境，首先是女性租屋安全問題，像是遇到房東或仲介的性騷擾、治安不佳的環境、合租室友的安全疑慮等，目前的租屋市場對於女性保障的機制幾乎不存在，房東甚至可能拒租女性或提出不合理的限制，像是宵禁還有訪客管制。

此外，租屋市場也仍然存在著很多對於女性租客刻板印象，像是女性租客就曾經遇過像「女生比較愛乾淨啊！那房租可以比較低一點點」，或是「女生會帶男友回家所以不要租」這一類的歧視性言論，可以見得租屋市場中的性別偏見仍然是存在的，而社宅應該提供一個更平等、更透明的租賃環境來避免這類的問題。

最後，女性的租屋成本可能相較於男性來得高，許多租客，特別是女性，因為安全的考量會選擇租金較高的房型，這使得居住選擇更加受制，因此，社宅若能提供專門的安全保障設計，像是智慧門禁之類的，就能有效地減輕女性租屋的負擔。

上述的狀況，無論是學生、女性，在租屋市場中都遇到各式的困境，在當中學生沒有穩定的收入，又缺乏租屋資訊，最終只能被動地接受各種不合理的條件，如果能將學生納入社宅的適用對象，並落實租屋市場透明化，學生的租屋困境將可以得到大幅度的改善。

目前的住宅法在第三十五條中有提到，政府機關可以透過包租代管提供社宅給特定族群，但未明確納入學生，如果能進一步地修正法規的規定，讓各級學校可以透過社會住宅轉租給學生，將能有效解決學生的租屋問題。我們的訴求是，這次的修法千萬不要再忽略學生了，我們知道目前范雲委員還有一些委員，有想在法規層面上解決學生的租屋問題，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我們不希望只留在討論的層面，而是在這次住宅法的修法中，真正地把學生納進來。

對於本次公聽會，在學生租屋權益上我們呼籲：第一個，要將學生納入社會住宅的適用對象

；第二，希望社會住宅規劃上能有性別友善白皮書，在設施的興建上與規範的制定上應考慮不同性別的需求；最後，希望能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保障學生的權益。

這次住宅法修法是解決學生租屋困境的關鍵時期，希望立法院不要再忽視學生、忽視這個問題，我們期待政府真正落實居住正義，讓學生租屋不再是生存挑戰，而是一個基本權利，謝謝大家，我是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理事長楊姿穎。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代）：謝謝楊理事長。

繼續請牛煦庭召委。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在這邊先做幾點說明，第一個，住宅法是中國國民黨本黨黨團第 3 會期的兩大優先法案之一，另外一個法案是國家的法案。

我也跟大家報告，第二個，因為我們很多的委員針對住宅法提出了非常非常多不同的修法版本，版本眾多，方向不同，光是社會住宅的弱勢比例該如何設計，該如何來納入，或者是放寬政策戶的標準，比如說要不要多一點青年啊！育兒的考量啊！老人家的照顧啊等等，那它可能跟本來的弱勢設計又會互相衝突，所以在立意良善的前提下，畢竟政策的方向不一樣就有很多不同的出發點，甚至有些時候版本之間會彼此衝突，因此，在修法前，前期的整合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第三，住宅政策茲事體大，所以我們都希望能夠廣徵民意，特別是今天在座各位都是長期倡議居住正義、住宅政策的相關團體，立場或有不同，但是都各有專業，所以我們將召開系列公聽會，今天只是第一場，我再次感謝各位專家學者的與會跟寶貴的意見，今天大家留下的資料其實非常的重要，因為會成為我們未來修法的重要參考。

回到今天的主題，其實大家花最多心力來談論的，還是我們到底要讓哪一些人可以優先來入住社會住宅，我想這個也是大部分國人都關心的題目。現行臺灣的狀況當然是用比例的概念來區分，也就是說有所謂的政策優先戶跟一般戶，而政策優先戶裡面有所謂的評點機制，一般戶原則上採取抽籤。我今天想要丟出來分享的方向是，參照社會住宅政策典範的國家——荷蘭，他們使用的是積分制，用積分的先後來做輪候，然後來看看臺灣未來能不能夠思考跟參酌，但這個理想必須要有統一的平臺。

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荷蘭的執行方式，荷蘭從 2023 年 1 月 26 日開始實行新積分制，在這個制度裡面，所有有需要住社會住宅的申請者都要有積分來獲取優先順序。這個積分分成四種，第一個是「等待積分」，不管你是任何人，不管你的身分別，你只要有在等待名單內，你每個月加 1 分，因為所有人都有共同的需求，當然你如果入住了社宅，你終於媒合成功的時候，當然就沒有所謂的等待積分。

第二個，有所謂的「搜尋積分」，就是你要鼓勵他，你不能只是為了某一間社會住宅在等待而放棄去尋找別的可能性。為了更加的公平，然後大家可以做適合的妥協，它有所謂的搜尋積分，也就是每一個需求者他要去找 3 到 4 個物件，你可能要談一下，去看看房子什麼的，你才會得到這個分數。如果你都沒有，或者是你只回應固定的，在固定的地方排隊，那你的積分會

保持不變。你如果統統沒反應，你連你本來想要的都不去關注了，你還會扣 1 分，用這樣的方式確保大家都在積極地搜尋，去擴大政策媒合的效果。

第三，它有專屬的叫「新手積分」，這對青年相對友善，特別是在阿姆斯特丹周邊地區，因為房價高漲，青年人才相對流失，它為了要專門針對這個問題去解決，所以它設計了新手積分，也就是首都附近的青年有特殊身分的，可以享有多 10 分的機會，讓他在等候的名單上可以提前。

最後一個，我想也是大家最關注的，叫「特殊狀況積分」，也就是基於大家不同的狀況，要做到所謂立足點的平等，比如說身心障礙的人士，比如說剛剛很多學者專家提到，老人家有長住需求的人士，有單親家庭這樣的狀況、經濟弱勢這樣的狀況，它針對不同的族群去做細算，然後給予特殊身分積分，在這樣子的前提下，所有人適用同一套機制，但是不同的身分、不同的需求他可以有不同的加分機制，然後大家統統在排隊的軌道上來討論社會住宅入住的先後順序，我想這是一個比較公平而且也具有一定調控性的方法，可以給我們的政府機關做參考。

但是這個理想一聽，大家都覺得這實在太理想了，離我們現在的狀況非常遙遠，這我完全理解，我們至少要往前走一步，今天我也聽了很多學者專家去談到，我們好歹要有一個整合的平臺吧！我們好歹要有更多的研究案吧！要有更精準的調查吧！要把這一群有需求的人先聚合在一起，我想這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可以立刻做到的事情。

能不能用積分制、輪候制馬上取代現行的比例制，它可能需要時間磨合，但是把這群人找出來，然後針對各式各樣的需求跟身分做初步的彙整，這是我們希望立刻對內政部提出的要求，我想在這樣充分的討論之下，大家再來做法案的修正跟政策的溝通，我們這個會期在居住正義的題目上面應該可以有所貢獻，在住宅政策上面我們也希望不分朝野黨派，可以再往前走一小步，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牛煦庭召委的意見。

現在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還有各位貴賓。我想今天的題目非常重要，我也參與台灣民眾黨，尤其在臺北市，我們是社會住宅先行的地方政府，在居住正義的堅持下面，台灣民眾黨一向堅持三項原則：第一個，社會住宅要大力地蓋，不管有任何的困難，蓋社宅不能因為民眾的抗爭或者是政府財源的問題而停擺，所以第一個，「大力蓋」，不是討論要不要蓋，而是要討論怎麼樣繼續快速地蓋，或者是能夠提供更多更多的房源。

第二個部分是「大力改」，「大力改」改什麼？改稅制。從臺北市我們提出相關的囤房稅，到中央房屋稅 2.0，接下去讓更多公益出租人能夠得到更多的優惠，讓他願意把他的房源提出來，讓更多的人能夠透過包租代管、租金補貼，得到他們應該可負擔的住宅。

第三個部分是「大力補」，目前為止，中央花了很多錢在做租金補貼還有相關的包租代管，這些政策的確是讓很多人嘉惠，但是對於租屋市場的透明化還是沒有辦法完全地揭開來。目前為止，租屋黑市的問題，為什麼還是有很多的房東不願意讓租客去申請租金補貼，甚至不讓他們設戶口？最嚴重的是，不讓他們做所得稅的扣繳。在上個月我們跟 OURs 已經要求財政部，對

於今年度 5 月申報稅額可以列舉扣除額 18 萬的部分要大力地宣傳，但是有 5 成的人不敢報，有 2 成的人不知道，所以接下去要做的是，政府的政策如何讓更多的人知道我們在居住正義上面的努力。

當然在居住正義裡面非常重要的是社宅的評估需求，到現在為止、目前為止，政府都是用喊數字的方式，包括 8 年 12 萬戶到 8 年 25 萬戶，但是真正的需求有多少？我們到底有多少科學化跟務實的計算？目前為止，這些數字到底是怎麼計算來的？還是只是政府喊口號推估出來的？中央始終不願意正視社宅需求量的估算，也就是說，沒有完整具體的科學調查數字。

中央跟需求比較有關的調查中，只有 112 年的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訪問的對象只有接受租金補貼的申請者，也就是說，只問這些人你有沒有申請住宅的意願，一般的人並沒有機會被詢問到，所以它的調查可能就是一個在母體調查上面完全不準確的東西，反而忽略了更多的人是不知道，甚至是有需求，可是沒有機會來做申請。

民間團體一直在要求，希望能夠建立所謂的登記平臺，在每個縣市接受登記，知道你有多少的需求再決定你要蓋多少的社宅，這個制度我不明白為什麼內政部一直不願意處理，如果有人願意登記，他就是有真正的需求，所以社宅輪候制會是將來可能比較具體的解方。你在一個非常非常大量需求如同雙北市的地方，它的需求會非常大，但是你如果到比較鄉間或其他中南部的縣市，它可能需求沒那麼大，而不是我們全國蓋到 25 萬戶，然後隨便蓋，蓋在哪裡不重要，這才是我們現在的問題，所以具體需求的瞭解跟具體需求的建設，才是將來真正解決居住正義最好的方法。

最後一個是社會住宅的租金分級制度，目前為止，好像中央終於聽進去我們的意見，在臺北市、在桃園我們早就以所得來做租金補貼的相關方式了，所以接下去我們也希望內政部從善如流，用民眾真正需要的方式，讓民眾能夠得到他更多更合理的補貼。過去地方政府因為財源不足所以不敢自己蓋社宅，臺北市則是費盡全力蓋了大概 2 萬戶的社宅，我們希望財劃法修正通過之後，將近有三千多億下放到地方，地方政府勢必要承擔更多蓋社宅的相關責任，所以包括內政部也好，包括財政部也好，在財劃法通過之後，我們希望在社宅政策上面應該有更大的磨合，而且要一起來努力。

最重要最後一點是，我們希望多元取得房屋，也是目前提供社宅最重要的方法，那今天聽到非常多的建議，尤其是將來不管是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還有今天聽到聯合開發，在臺北市我們是只租不賣，但是現在可能有新的狀況，可能要把市府掌握的一千多戶聯開住宅開始賣，我希望內政部要有自己的態度，因為中華民國政府不應該成為帶頭炒房的元兇。

最後，我們希望將來不管是 TOD，以及可能有更多共同開發像 EOD 的情況，都應該把社宅放在政府集體開發的範圍之內，所以我們希望內政部針對地方政府或者是中央政府有關住宅的部分有個統一的規範，不要由政府來做炒房的元兇，以上。

主席（牛委員煦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發言。

報告委員會，我們還有兩位委員，但因為大家到外委員會質詢，所以我們待會採用二輪發言的方式來處理。

現在先請今天列席的與會機關代表，請內政部代表簡單地回應一下各位學者專家跟委員的意見，請簡要說明，稍後我們進行二輪發言，謝謝。

董次長建宏：召委及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列席的政府各部會同仁，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也非常感謝，我們聆聽了許多委員跟學者專家的專業意見，以及對於住宅相關的關切，我們這邊也簡單地做一個說明。

首先是有關於租金分級制度，我們已經跟各界討論，完成了相關的租金分級制度規範，我們會在近期內做完整的公布。也特別說明，剛剛各位的高見，包括將身分別跟所得別做一個整合，特別是以所得作為基礎分類這部分，我們都會納入完整的考量裡面，提供大家做一個合理的照顧，我想社宅的重點就是要讓大家用合理的租金來作為一個合理的居住模式。

對於弱勢者照顧的部分，我們會積極與衛福部做嫁接，事實上我們已經跟衛福部呂建德次長做了多次的討論，我們希望以軟硬合作的方式，然後結合社會福利團體，共同來支持社會弱勢者在整個社宅政策裡面跟社宅居住空間裡面的一些照護。包括我剛才所提到的，許多行動不便團體提到通用設計的部分，事實上在中央所興建的社宅裡面，我們就已經納入這樣的規範，我們也會將這樣的規範進一步推廣到整體的社宅政策。社會住宅不是只是提供一個居住的空間，社會住宅需要提供的是更多相對應的服務，這部分我們已經跟衛福部有做積極的嫁接，會在未來做進一步的聯合。

有關於學生住宿的部分，我們一定也會跟教育部合作，我個人來自於中興大學，我也看到了許多學生在居住上面的確受到許多的挑戰，我們會希望透過包租代管的方式來支持學生居住的權益，希望透過這樣子的方式，讓同學們除了學校的宿舍之外，他們也可以有一個穩定的居住環境。同時我們也在這邊明確地說明，事實上我們已經將學生及青年代表納入我們的住宅評議委員會裡面，未來會更進一步邀請更多的學生與青年代表以及在座許多關心住宅權益的團體，我們不只是共同來關切討論國家的社宅問題，還有住宅問題。

當然，包括租金市場的透明化，事實上我們地政司跟國土署長期以來持續地在公布相關的租金統計結果，我們也會持續將這個結果擴大化，同時在整個租金申請的過程裡面，租補申請過程裡面，也會將整個房型的樣態化都納入我們的問卷，所以各位可以看到，我們在今年 1 月所公布的租金統計結果裡面，事實上就有一定的房型說明跟資訊的出現。

最後，有關於整體的住宅調查，的確就如同許多老師跟學者專家所指教的，事實上我們應該要有更多元更擴大的調查，所以我們會與本部的統計處以及跟主計總處這邊做一些討論，怎麼樣擴大相關的資訊調查跟整體範圍的廣泛研究，讓更多的人能夠理解跟看到我們社宅政策的需求到底是哪些。至於相關平臺的建置，就如同委員、召委剛剛所建議的，我們會積極去研擬，有一些議題我再請我們署長來做一些回應。

主席：請吳署長。

吳署長欣修：感謝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各界代表的一些建言，以下大概針對幾點來做說明，第一個，現在中央蓋的社宅基本上來講，是以通用設計為基礎的概念，但是都有特別再加強無障礙設計的部分，這也是我們中央在興建社宅的時候有承蒙各界的指教，所以我們一直朝向這個

方向來努力。但是剛剛也提到很重要的是，不是只有室內的部分，更重要是未來在戶外的連接，讓更多身心障礙人士能夠在無障礙環境裡面自由的進出，我想這一點也是我們社宅未來還要努力的目標，也感謝大家的提醒，我們會在社宅的設計裡面，再去做這一方面的加強。

第二個，對於未來一些整開區，還有大眾捷運系統 TOD 這樣的作法，其實內政部從前年年底開始就一系列做這樣的主張，目前在跟六都、跟各都的協議裡面，大致上都獲致一個共識，就是目前都市計畫在審查中的這些整開案，各都同意照這個方式來列舉。不過現在我們要努力的就是目前已經完成都市計畫或完成區段徵收，但是處於配地或是還有剩餘土地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就是跟各縣市政府逐一努力在協調。現在比較大的困境就是大家對於土地價值的差異是比較大的，因為我們也如同各位所主張的，各縣市政府不應該從增加財源的概念去談，而是應該以開發成本平衡的概念來談土地價值，所以在這中間，在土地取得的溝通上還存在著一些落差，這個我們還是會積極去努力。

不過未來如果受限於財劃法重新財源分配的話，我們可能要重新調整這個政策，也就是未來就會要求地方政府在整開區的部分，優先興建社宅會列入他們未來土地開發的優先目標，讓這些新開發區不至於淪為炒房、炒地的出發點，內政部一定會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要求。包含未來在 TOD 的部分，因為跟交通部已經有溝通有共識，未來在大捷法，在大眾捷運法也會優先訂定在增額容積跟 TOD 的部分，容積獎勵要優先來適用社會住宅的比例，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交通部有共識，所以這就是我們在目前來講會特別來努力的部分。

未來在結合民間來獎勵民間興辦社宅的部分，我們目前也已經研擬一系列方案，我想會透過與民間的合作，鼓勵相關資金的投入，維持一個較長期類似包租概念的社宅，當然這個有賴於各企業界全心投入，因為它畢竟不像一般房地產市場，動輒 30%、50%以上的獲利，它是一個長期慢慢的獲利，所以這個也有賴於後續的觀念推廣。我們在近期如果順利開始推的時候，也希望各企業界能夠來支持，這樣對於企業的社會形象也好，或者是對於長期的土地處分來講，這都是一個比較穩定的收入，這個我們還是會持續來努力，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內政部。地政司要補充嗎？不好意思，請。

林代理司長家正：委員還有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有關於大家關心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來提供社宅用地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方案報給行政院。有關於後續興建模式的部分，很多專家學者有提供寶貴的意見，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包含我們國土署來做一個討論。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大家關心學生租屋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跟崔媽媽基金會還有相關公會已經有深入校園去跟學生做一些租屋宣導，包含一些法律權益的保障，我們現在也一直積極在做，後續我們也會多傾聽一下學生族群，包含年輕租屋族的意見來做一些精進，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內政部、國土署跟地政司的說明。

現在進行二輪發言的部分，請問在場的學者專家有人想要進行二輪發言嗎？可以直接舉手。

請彭揚凱秘書長，我們一樣到發言臺，謝謝。

彭秘書長揚凱：我第二次發言，我只簡短回應一個部分，剛剛非常謝謝內政部的回應，不過我還是再強調，所謂的調查這件事情，我會覺得政府花很多方式去做調查、推估，我們提的是一個更

簡單的建議，就是需要的人就來跟我登記，我根本不要調查嘛！要的就舉手嘛！大家登記，那樣我們就是掌握真實嘛！我們現在還是用各種方式，不管是用住宅動向需求調查跟什麼主計總處等等，這還是推估，我們今天在這裡提的事情，真的就是直接讓所有需要社會住宅的人，政府就建立一個平臺嘛！你就來登記，然後你要把你各種的需求講得很清楚，包括你比較偏好哪些區位、你比較需要哪一種房型；或者是你有沒有特殊需求、你家裡有沒有老人或無障礙的需求等等。我們就把這個大數據整合下來。當然提出需要跟我們政府能不能達成這個量是有差距的，但沒關係！至少我覺得這可以作為我們所有住宅政策評估、推估的要求。

剛剛很多人提了，坦白講，現在的確有點是哪裡有地我們就蓋哪裡嘛！但事實上社會住宅到底是哪裡的需求比較多，我們一直沒有做一個好的整合。所以我們還是非常肯定、支持內政部國家住都中心，乃至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的努力。可是我們建議，這樣的政策花了國家這麼多的政策資源，我們為什麼不建立在一個非常明確的科學數據上？我再次強調，相較於所有推估、研究，你就直接讓有需要的人來跟我們政府登記，然後我們要求你填具很多詳細的資料，而且這時候我們就幫你做資格檢核。所以這個名單就確保是一個有效的、真實需求的名單，這樣不是一個相對簡單而且合理的做法嗎？謝謝！

主席：好，謝謝彭揚凱秘書長。還有沒有哪位專家學者要二輪發言呢？好，請廖庭輝研究員。

廖研究員庭輝：感謝內政部剛剛對於學生跟我們目前住宅政策結合的這個部分釋出了善意。不過這邊還是要再強調，就是內政部這邊是有包租代管跟社會住宅的資源，但是核心的部分還是要看教育部到底有沒有主動性去跟內政部談這些資源。內政部願意給，那教育部願不願意來做這件事？112 年監察院那次的調查報告裡面其實就已經提到，教育部跟內政部應該要去整合這個資源，後來教育部沒有做。去年 5 月的時候開公聽會，范雲委員在會議結論也提這件事情，教育部現在好像也還是沒有做。所以內政部現在是採一個開放的態度，那請問教育部到底什麼時候要跟這件事情有所結合？今天好像也有教育部代表列席，希望等一下教育部代表在這個部分也可以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期程跟規劃。

第二個部分是一個額外的問題，就是我們目前社會住宅照顧的弱勢對象裡面，其實現在臺灣有很多新住民在離婚之後可能自己帶小孩，但因為他並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所以即便他照顧的小孩有中華民國國籍，目前是沒有辦法受到社會住宅照顧的。其實在我們的住宅補貼系統裡面，像租金補貼規範裡面有一條規定：「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所以在租金補貼方面，這個部分是可以處理的，但社會住宅目前並沒有，這個部分希望內政部也思考一下可以怎麼樣去填補這個漏洞，謝謝！

主席：好，謝謝廖庭輝研究員。還有沒有學者專家有二輪意見呢？好，請李得全副教授。

李副教授得全：我提一個意見。我們現在焦點都聚集在中央內政部，但是依照地制法，其實住宅業務跟社會福利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我剛才其實也嘗試要講，也許財劃法又做了一些修改，地方也許又有一些經費了，這個時候我覺得我們的法令也要要求地方政府，針對不論是住宅計畫或者是分級租金補貼等部分，也應該要提出方案。當然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整體政策跟全國籠統的原則性，它要訂出規範，但是地方政府在法令上也要課以它的權利跟責任。以上。

主席：好，謝謝李得全副教授。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以及現場今天參與這場公聽會的學者專家還有官員。我們現在住宅法的修法方向基本上是希望能夠提升租屋族還有弱勢團體的居住正義，所以現在有兩大修法方向，一個就是讓有未成年子女的青年夫婦可以優先來承租，而且也將一定比例的社宅優先給弱勢的鄉親來承租。另外一部分，以我們臺北市來說，很多的社宅因為是屬於新的住宅，不只是租金的問題，如果你跟其他附近區域來比的話，因為它要達到一定的比例，然後再加上它的管理費，所以它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對於很多人來說，尤其是屬於年輕家庭或是育有子女的，它的租金比例其實都是偏高的。

今天我也看到內政部在報告裡面提到了在不同地區以不同租金的規範，租金上限是以國際公認租金負擔率 30%以下作為衡量指標。但是針對現在的高物價、高通膨，特別是比如今天在我們另外一個委員會談到的少子化問題，如果今天我們所提出來的社宅提供給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我認為這樣一個 30%的負擔其實都是偏高的。因為如果在租金部分的比例達到 30%，而他還育有子女，更不要說還有其他的支出。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未來整個租金負擔率應該把它下修到 20%或 25%？我覺得這樣比較能夠真正照顧所需要的。

另外，我們現在整個社會住宅最大的問題是在於進度的問題。不管過去的蔡總統時代，或者現在的賴總統時代，其實都有喊出一個目標數。比如蔡總統當時喊出來的是 8 年 20 萬戶，但是以我們來看，某一個程度其實是並沒有真正落實的，因為真正完工的戶數非常地少，只有 3.3 萬戶。當然到了賴政府時代是以包租代管的部分再把它增加，然後有一個所謂的百萬戶。但是不管是過去的 20 萬戶也好，或者是百萬戶也好，事實上感覺都是一個數字，一個畫餅充飢的概念。所以我們還是認為，包含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以臺北市來說，我們會覺得在一些需要的地區興建社會住宅。但是即便到現在，當然經過這麼多年的社會溝通，它的阻力沒有像過去 10 年前或者數年前這麼大，但是還是會面臨到一些屬於社區的溝通，這些我們民意代表感受最深刻，所以我們現在在臺北市，比如說我的選區，它不用那種非常極大量地，因為一旦大量地塞進去的時候，可能有一些居民會比較質疑，因為會對當地生活造成負荷。但是，比如說現在在我的選區，臺北市政府也不用太大量，它可能在幾十戶、在百戶以下，這樣其實就可以大幅地降低大家對於這些社宅的一些疑慮。

另外用一點點時間，我們雖然提到了對於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我覺得未來我們甚至可以考慮在臺灣社會的環境裡做設計，比如說像香港、新加坡，他們除了對於育有未成年子女，甚至你有剛出生的嬰兒，會有加權之外；另外針對三代同堂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也有一些獨居老人的問題，像臺北市獨居老人的問題非常非常大，如果我們未來整個社宅能夠有一些設計去解決包含少子化、獨居老人的問題，讓長者可以跟他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一起居住，而我們在社宅的加權部分能夠做一些設計，那麼當然可以更符合現在的老年化趨勢，我們現在長者的比例非常高，而且獨居老人也變得非常非常多。

在這邊非常感謝我們所有的與會者，尤其我們內政委員會盡全力、努力來做住宅法的修正，也謝謝我們的學者、專家以及官員，大家一起來共同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

我們現在請政府機關針對剛剛的二輪發言做簡單的回應，內政部有請。

董次長建宏：針對揚凱秘書長所提到的，我們當然還是會積極去建構這個平臺的可能性，但是平臺要建構，就如同剛才所提到的，其實有很多個資的問題跟一些資訊的揭露，我們必須要在個資法跟相關的資訊都已經明確化的狀態之下去作業，所以現階段我們當然是能夠作業的事情都儘量先去作業，包括一些資訊的蒐集，所以我們會透過租金補貼平臺做一些資訊的蒐集。未來在我們整個調查的過程裡面，其實現在住都中心也有一些相關的平臺正在作業、建置當中，我們會透過這個平臺快速地將整個資訊做整體的規劃，但是住宅相關的研究我們還是會積極去作業，因為住宅的議題，當然不是只有社宅的需求，它背後還有許多其他針對整體居住環境，還有包括整體的住宅價格等等相關的問題，我們都必須一併來做考量跟調查。我想科研計畫的本身不是只是提供一個數據，科研計畫本身的背後是希望能夠看到更多不同的事情跟故事，我們會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積極的研究。剛才王委員所指教的事情，我們也都會列入考量。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董次長。

我們剛剛二輪發言時有學者專家提到學生的部分，請教育部吳專委稍微簡單說明一下，謝謝。

吳專門委員志偉：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剛剛有幾位先進關心本部政策的部分，我這邊做簡要的說明。教育部從 108 年起推動新宿舍運動，這個計畫主要分為四個大項，首先是針對學校興建宿舍，也就是蓋一棟宿舍的部分，部裡面是補助學校跟銀行貸款的利息。

第二個是針對學校如果要整修學生宿舍，以提供學生更好住宿品質的部分，部裡面跟學校是各出一半，也就是如果學校整修宿舍需要 2,000 萬元預算的話，本部跟學校各出 1,000 萬。剛剛有先進提到學生宿舍是自償性建築的部分，在這個計畫中已經有所突破，也就是剛剛講的，就是興建的部分補助貸款利息；整修的部分是會跟學校各出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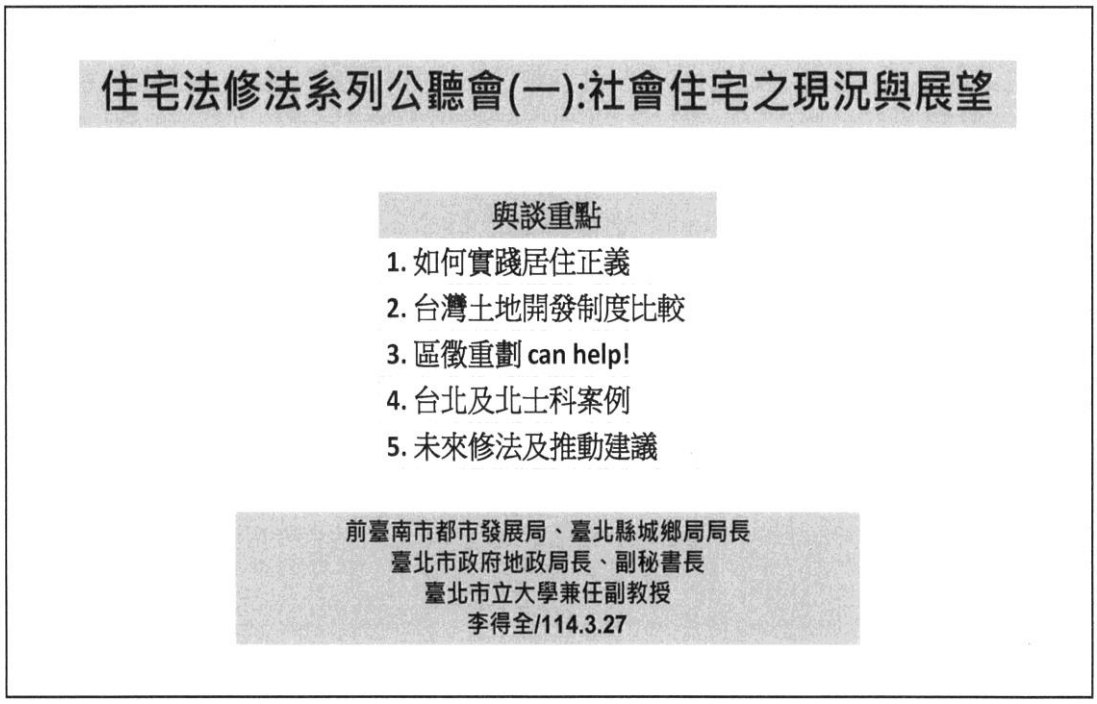
第三個是針對學生如果到校外去租屋的部分，這個計畫也有提供租金的補貼，但因為後來內政部的 300 億租金補貼針對 18 歲以上的都已經有做補貼，所以這個部分學生就可以回歸跟內政部申請，部裡面改為補助校內的住宿學生。學生一學期可以補助住宿費 5,000 元，弱勢生一學期可以補助到 7,000 元，這是第三個部分。剛剛有先進提到學生申請社會住宅的部分，教育部尊重內政部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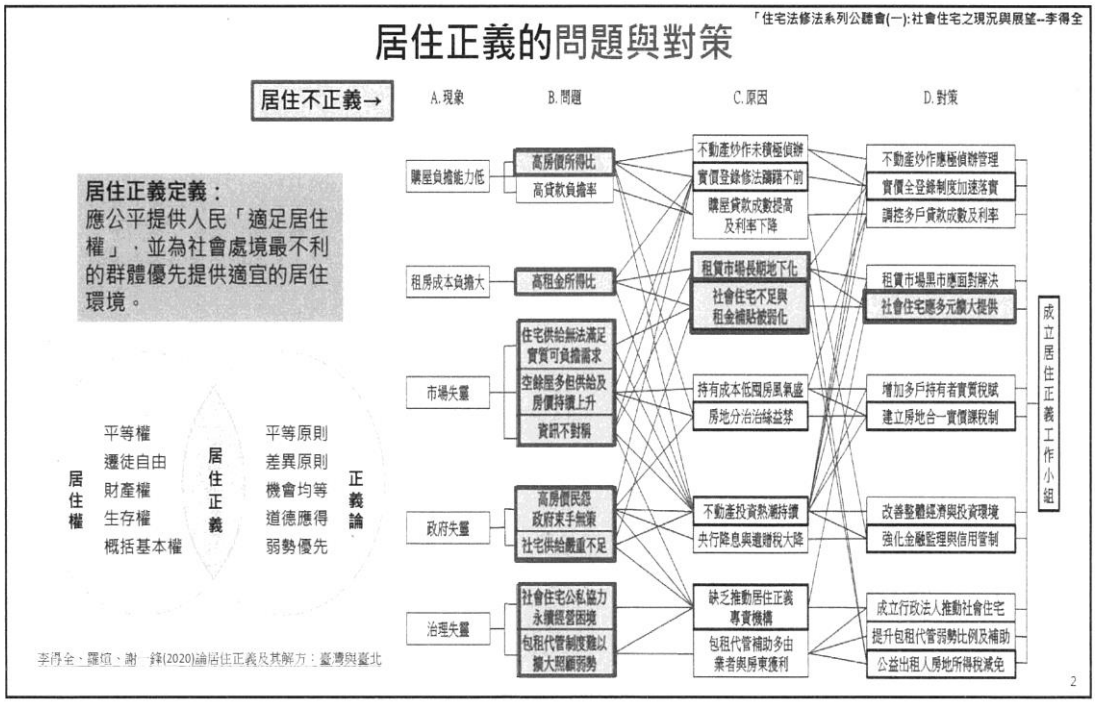
第四個部分，如果學校在校內已經找不到地方可以蓋宿舍，必須到學校外面去租一棟建築或是幾層的建築來作為學生的住宿，這部分部裡面也有提供補助。剛剛也有先進關心第四項子計畫執行成效比較不好的部分，因為學校到校外去租住宅來認定為社會住宅的部分也涉及到內政部，部裡面後續會跟內政部再來共同研商，以提升第四項子計畫的推動成效，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吳專委的報告。

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今天提供寶貴的意見，今天所有出席人員、列席人員的發言與提供的書面資料，以及剛才高金素梅委員所提的書面資料，除了刊登公報之外，我們會另外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列席人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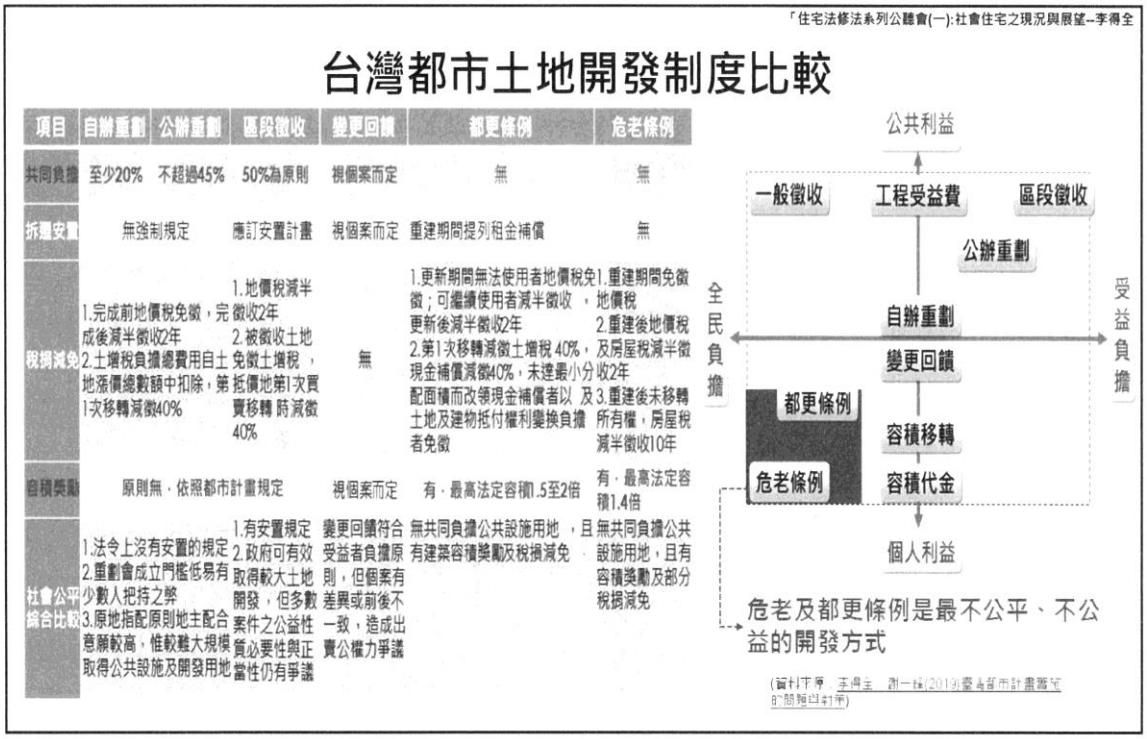
副教授李得全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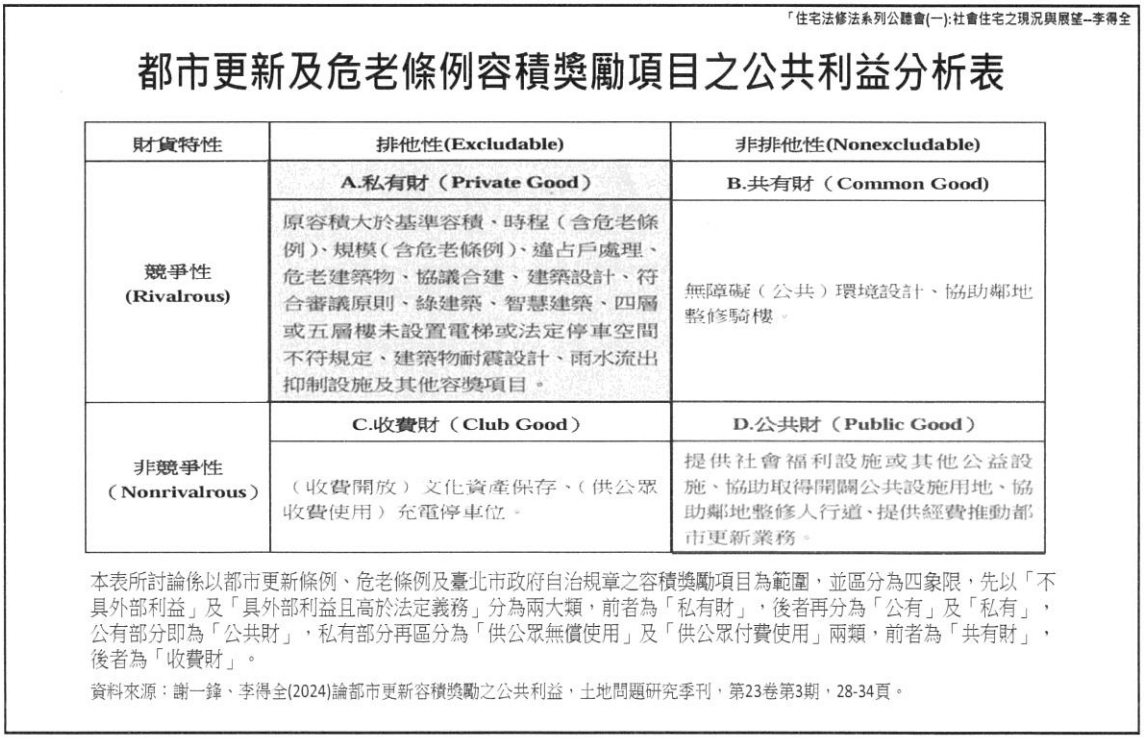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與展望
與談重點
1. 如何實踐居住正義
2. 台灣土地開發制度比較
3. 區徵重劃 can help!
4. 台北及北士科案例
5. 未來修法及推動建議
前臺南市都市發展局、臺北縣城鄉局局長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長、副秘書長
臺北市立大學兼任副教授
李得全/114.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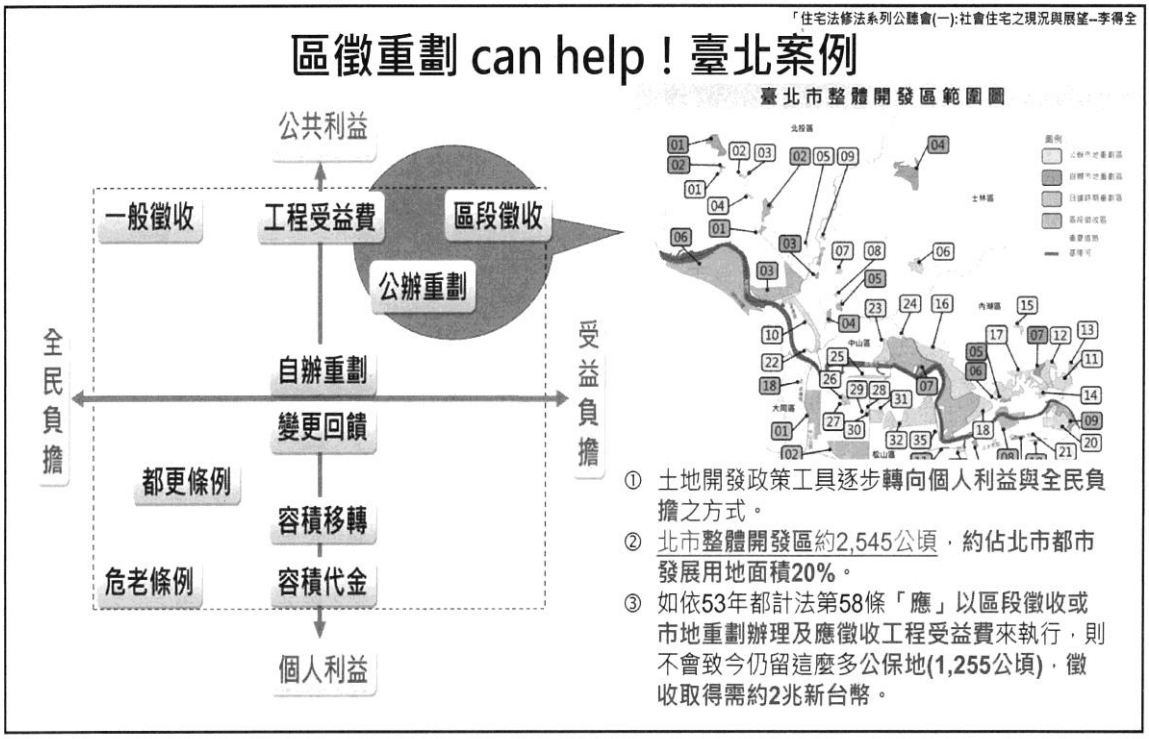

居住正義的問題與對策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與展望--李得全
居住不正義→
A.現象
B.問題
C.原因
D.對策
居住正義定義：
應公平提供人民「適足居住權」，並為社會處境最不利的群體優先提供適宜的居住環境。
居住權
平等權
遷徙自由
財產權
生存權
概括基本權
居住正義
正義論
平等原則
差異原則
機會均等
道德應得
弱勢優先
購屋負擔能力低
租房成本負擔大
市場失靈
政府失靈
治理失靈
高房價所得比
高貸款負擔率
高租金所得比
住宅供給無法滿足實質可負擔需求
空餘屋多租供給及房價持續上升
資訊不對稱
高房價民怨政府束手無策
社宅供給嚴重不足
社會住宅公私協力永續經營困境
包租代管制度難以擴大照顧弱勢
不動產炒作未積極偵辦
實價登錄修法躊躇不前
購屋貸款成數提高及利率下降
租賃市場長期地下化
社會住宅不足與租金補貼被弱化
持有成本低囤房風氣盛
房地分治治絲益棼
不動產投資熱潮持續
央行降息與遭聯準會大降
缺乏推動居住正義專責機構
包租代管補助多由業者與房東獲利
不動產炒作應積極偵辦管理
實價全登錄制度加速落實
調控多戶貸款成數及利率
租賃市場黑市應面對解決
社會住宅應多元擴大提供
增加多戶持有者實質稅賦
建立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
改善整體經濟與投資環境
強化金融監理與信用管制
成立行政法人推動社會住宅
提升包租代管弱勢比例及補助
公益出租人房地所得稅減免
成立居住正義工作小組
李得全、羅瑄、謝一鋒(2020)論居住正義及其解方：臺灣與臺北
2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與展望--李得全
如何加速興辦社會住宅/可負擔住宅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民間興辦
包容性分區住宅要求開發商提供10-50%可負擔住宅或代金，並給予相對容積獎勵
•開發許可提供47%，民間住宅協會興建35%，合計82%。
•可負擔宅17%
•興建租金市價8折至少九年之租賃住宅獲稅捐減免。
•租金參考價
•受補貼興建30%租金管控30年。
•住宅只允許3個月空置(空屋率全國1.7%；柏林1.2%)
•租金指數
•新市鎮一半為私有住宅，一半為公共租賃住宅
•規定民間開發回饋可負擔租賃住宅，全國17%，首爾20%，政府提供低利貸款、減稅或容積獎勵
•收取土地增值70%開發費
•首購五年內不可以轉賣
政府興辦
紐約公營住宅17萬戶，租屋補貼23萬人
•倫敦年增5.2萬戶50%可負擔宅
•95%營建廢棄物再利用
•淨零建築
•1%住宅建設捐
•優先權購房地
•全國2025社宅25%、巴黎2030社宅30%
•柏林市營住宅公司興建住宅一半屬租金可負擔。
•低價低耗能標準化建材
•社會住宅比例約5%
•成立行政法人專責住房政策與都市開發
•可負擔租賃住宅約8%
•土地國有化
•拍賣地上權收入
•公積金制
台灣參考
包容性分區住宅容積獎勵回饋
•開發許可提供50%可負擔住宅(倫敦)
•營建廢棄物再利用
•淨零建築
•租金8折租賃住宅稅捐減免
•租金管制
•徵建設捐
•土地國有化
•補貼興建租金管控
•空屋管制
•低價低耗能標準化建材
•整體開發區及公辦都更提供50%公共租賃住宅
•規定民間開發回饋可負擔租賃住宅比例
•增值70%繳開發費
•首購五年不可轉賣
•土地國有化
3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與展望--李得全
The London Plan 2021
4
The London Plan 2021 in numbers
47 Opportunity areas
102 policies
27 designated strategic views
50 per cent of new homes to be genuinely affordable
10 per cent of new homes must meet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accessibility
400 metre exclusion zone for new hot food takeaways near schools
52,000 new homes per year
55 strategic industrial locations
43 safeguarded wharves
80 per cent of trips to be taken by walking, cycling and public transport by 2041
95 per c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to be reused, recycled or recovered
All major developments to meet net zero carbon
4,000 consultation responses
300 organisations and individuals participated in Examination in Public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與展望--李得全
台灣都市土地開發制度比較
項目
自辦重劃
公辦重劃
區段徵收
變更回饋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共同負擔
至少20%
不超過45%
50%為原則
視個案而定
無
無
拆遷安置
無強制規定
應訂安置計畫
視個案而定
重建期間提列租金補償
無
稅損減免
1.完成前地價稅免徵，完成後減半徵收2年
2.土增稅負擔總費用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第1次移轉減徵40%
1.地價稅減半徵收2年
2.被徵收土地免徵土增稅，抵價地第1次買賣移轉時減徵40%
無
1.更新期間無法使用者地價稅免徵；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更新後減半徵收2年
2.第1次移轉減徵土增稅40%，現金補償減徵40%，未達最小分配面積而改領現金補償者以及土地及建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
1.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
2.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3.重建後未移轉所有權，房屋稅減半徵收10年
容積獎勵
原則無，依照都市計畫規定
視個案而定
有，最高法定容積1.5至2倍
有，最高法定容積1.4倍
社會公平綜合比較
1.法令上沒有安置的規定
2.重劃會成立門檻低易有少數人把持之弊
3.原地指配原則地主配合意願較高，惟較難大規模取得公共設施及開發用地
1.有安置規定
2.政府可有效取得較大土地開發，但多數案件之公益性必要性與正當性仍有爭議
變更回饋符合受益者負擔原則，但個案有差異或前後不一致，造成出賣公權力爭議
無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且有建築容積獎勵及稅損減免
無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且有容積獎勵及部分稅損減免
公共利益
一般徵收
工程受益費
區段徵收
公辦重劃
全民負擔
受益負擔
自辦重劃
變更回饋
都更條例
容積移轉
危老條例
容積代金
個人利益
危老及都更條例是最不公平、不公益的開發方式
(資料來源：李得全、謝一鋒(2019)臺灣都市計畫審查的問題與對策)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與展望--李得全
都市更新及危老條例容積獎勵項目之公共利益分析表
財貨特性
排他性(Excludable)
非排他性(Nonexcludable)
A.私有財（Private Good）
B.共有財（Common Good）
競爭性(Rivalrous)
原容積大於基準容積、時程（含危老條例）、規模（含危老條例）、違占戶處理、危老建築物、協議合建、建築設計、符合審議原則、綠建築、智慧建築、四層或五層樓未設置電梯或法定停車空間不符規定、建築物耐震設計、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及其他容獎項目。
無障礙（公共）環境設計、協助鄰地整修騎樓。
C.收費財（Club Good）
D.公共財（Public Good）
非競爭性（Nonrivalrous）
（收費開放）文化資產保存、（供公眾收費使用）充電停車位。
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協助取得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協助鄰地整修人行道、提供經費推動都市更新業務。
本表所討論係以都市更新條例、危老條例及臺北市政府自治規章之容積獎勵項目為範圍，並區分為四象限，先以「不具外部利益」及「具外部利益且高於法定義務」分為兩大類，前者為「私有財」，後者再分為「公有」及「私有」，公有部分即為「公共財」，私有部分再區分為「供公眾無償使用」及「供公眾付費使用」兩類，前者為「共有財」，後者為「收費財」。
資料來源：謝一鋒、李得全(2024)論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公共利益，土地問題研究季刊，第23卷第3期，28-34頁。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與展望--李得全
區徵重劃 can help！臺北案例
公共利益
一般徵收
工程受益費
區段徵收
公辦重劃
全民負擔
受益負擔
自辦重劃
變更回饋
都更條例
容積移轉
危老條例
容積代金
個人利益
臺北市整體開發區範圍圖
① 土地開發政策工具逐步轉向個人利益與全民負擔之方式。
② 北市整體開發區約2,545公頃，約佔北市都市發展用地面積20%。
③ 如依53年都計法第58條「應」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辦理及應徵收工程受益費來執行，則不會致今仍留這麼多公保地(1,255公頃)，徵收取得需約2兆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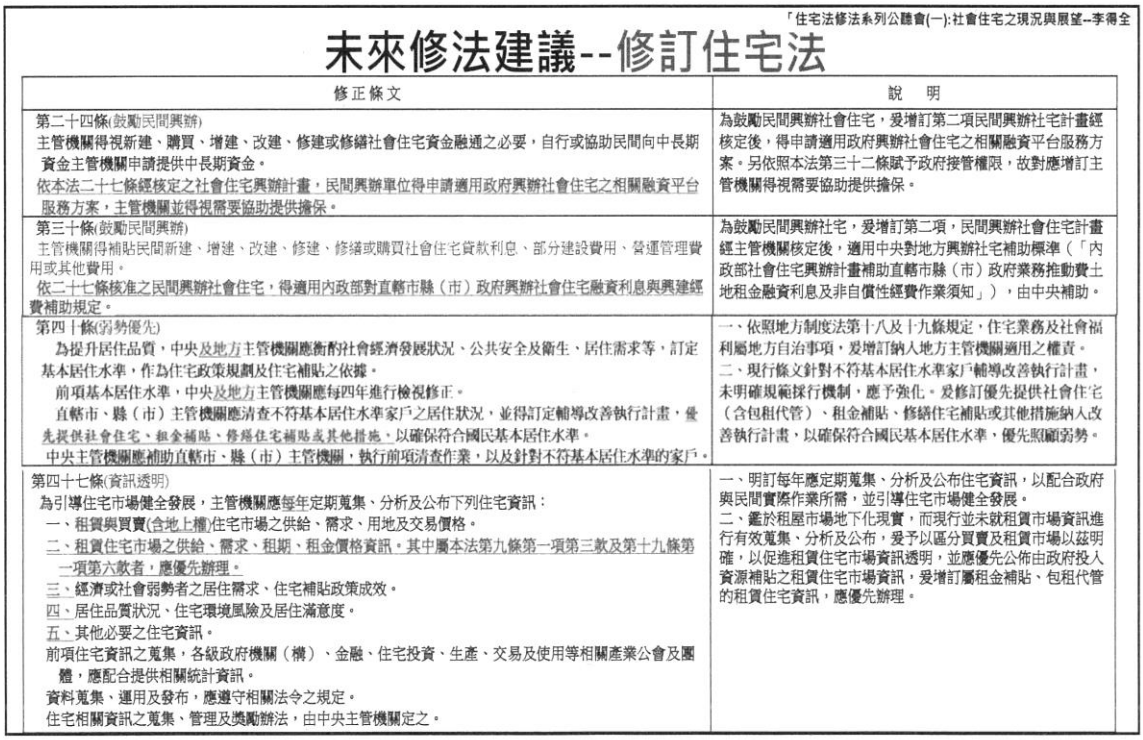

區徵重劃 can help！北士科案例
➢ 提供社宅：專案住宅轉社宅145戶+機關用地興建365戶=510戶社宅，以每戶3人可容納1530人，佔計畫區居住人口10644人約14%。
➢ 不標售土地：剩餘可建築用地T16.17.18.產專區採設定地上權收益約183億元，其餘剩餘可建地T3.T4.T12三筆也規劃採設定地上權。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與展望--李得全
政府還要繼續帶頭炒房嗎?
反思區徵及重劃土地標售制度
時間 09/27 (五) 19：00 - 21：00
報名 線上報名，名額有限
地點 OURs都市改革組織 步入城市講堂
費用 200元，加購OURs出版書籍享優惠。
主講 彭揭凱
與談 李得全
江穎慧
■ 區徵不標售土地可否自償?
➢ 北士科區徵開發成本：122.4億元
➢ 已回收+預計回收：285.7億元(概估)
➢ 開發收益預估：盈餘至少163.3億元
➢ 如果只算T16-18設定地上權50年權利金+地租，合計有183億元，就已經可回收北士科開發成本了！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與展望--李得全

未來修法建議--修訂住宅法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十八條(討論提綱3:如何改進社會住宅需求評估?)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前項計畫及預(決)算應送監督機關審查。	為落實並精進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之執行，爰增列第二項，以資明確可行。
第十九條(政府多元興辦)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三、接受捐贈。 四、購買土地及建築物。 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 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 八、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興辦。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 三、購買建築物。 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以第一項第八款興辦社會住宅，應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興辦要件、數量及標準等事項。	一、配合社會住宅多元興辦之用地取得，爰補充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得購買土地，以資明確。 二、呼應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土地開發、都市更新」，鑑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為政府最重要土地開發機制，爰增訂列為興辦社會住宅方式。 三、另增訂第四項，授權各主管機關得另訂辦辦法範興辦要件、數量及標準等事項，以加速社宅興辦推動。
第二十條(政府多元興辦)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一、直接興建。 二、合建分屋。 三、以公有土地、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可建築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鑑於公有土地及財源有限，導入民間興辦量能，爰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55-2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明訂將其納入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而不建議採合建分屋，以免公地私有化。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與展望--李得全

未來修法建議--修訂住宅法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鼓勵民間興辦) 主管機關得視新建、購買、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自行或協助民間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 依本法二十七條經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民間興辦單位得申請適用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融資平台服務方案，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協助提供擔保。	為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爰增訂第二項民間興辦社宅計畫經核定後，得申請適用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融資平台服務方案。另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條賦予政府接管權限，故對應增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助提供擔保。
第三十條(鼓勵民間興辦) 主管機關得補貼民間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或購買社會住宅貸款利息、部分建設費用、營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 依二十七條核准之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適用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與興建經費補助規定。	為鼓勵民間興辦社宅，爰增訂第二項，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適用中央對地方興辦社宅補助標準（「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推動費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作業須知」），由中央補助。
第四十條(弱勢優先)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優先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補貼或其他措施，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以及針對不符基本居住水準的家戶。	一、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十八及十九條規定，住宅業務及社會福利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增訂納入地方主管機關適用之權責。 二、現行條文針對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輔導改善執行計畫，未明確規範採行機制，應予強化。爰修訂優先提供社會住宅（含包租代管）、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補貼或其他措施納入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優先照顧弱勢。
第四十七條(資訊透明)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一、租賃與買賣(含地上權)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二、租賃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租期、租金價格資訊。其中屬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者，應優先辦理。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訂每年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住宅資訊，以配合政府與民間實際作業所需，並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 二、鑑於租屋市場地下化現實，而現行並未就租賃市場資訊進行有效蒐集、分析及公布，爰予以區分買賣及租賃市場以茲明確，以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並應優先公佈由政府投入資源補貼之租賃住宅市場資訊，爰增訂屬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的租賃住宅資訊，應優先辦理。

未來修法建議--修訂平均地權條例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 55-2 條(公地公用優先、活化永續利用)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左： 一、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四、社會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應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活化利用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標售。 前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前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中央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住宅法」已取代「國民住宅條例」爰修訂原「國民」住宅為「社會」住宅，以符實際並統一用語。 二、為避免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淪為批評政府帶頭標售土地炒高房地價格之情況，並兼顧開發財務自償之原則，爰修訂第一項第五款「其餘可供建築土地，應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活化利用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標售」，以資周全。 三、另為公平齊一全國各縣市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以利各級政府施政明確，實施辦法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統整訂定，以止爭減訟。
第 56 條 (公地公用優先、活化永續利用)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 三、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 依前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市地重劃地區之選定、公告禁止事項、計畫之擬訂、核定、公告通知、測量、調查、地價查估、計算負擔、分配設計、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地籍整理、交接清償、抵費地標租、設定地上權或標售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利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剩餘可建築用地處理方式一致，爰修訂第 56 條第四項，增列抵費地標租、設定地上權或標售之文字，並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以止爭減訟。 二、後續將由內政部據以修訂現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九章財務結算，以茲配合剩餘可建築土地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活化利用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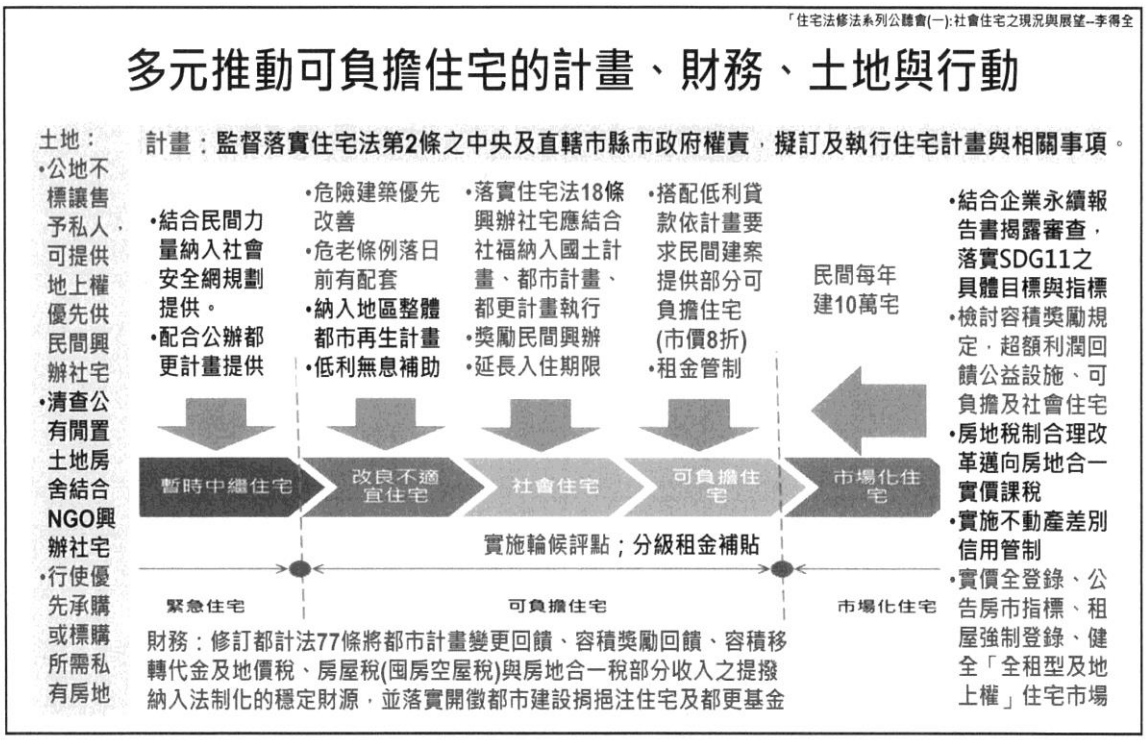
公私協力推動可負擔住宅：執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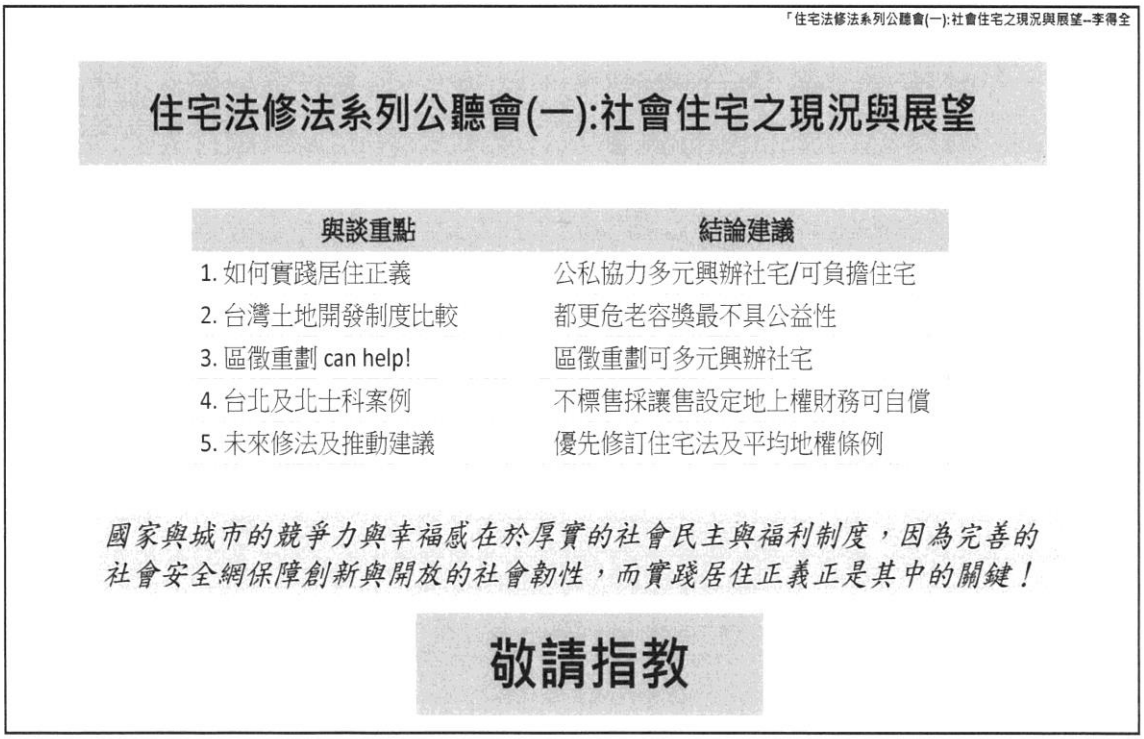
12

A.政府公有可負擔住宅(市價1-7折)—短租、長租、地上權買回						
組織-規劃	專案小組	住宅處	整體規劃	都市再生		
策略-步驟	公私協力	民辦社宅	EOD/TOD	公地分回	分期分區	全面開展
配套-原則	財稅投資	容積調派	輪候制度	社福長照	財務永續	社區共榮
方案-計畫	中繼住宅	青銀共居	自力住宅	青創計畫	社區營造	包租代管
目標-理想	產業創新	循環經濟	實用宜居	城市美學	永續經營	

B.民間私有可負擔住宅(市價7-8折)—短租、長租、地上權、所有權						
組織-規劃	專案小組	住都中心	整體規劃	都市再生		
策略-步驟	公私協力	開發許可	TOD	分期分區	全面開展	
配套-原則	財稅投資	容積獎勵	公益回饋	租屋設籍	履約機制	利益共享
方案-計畫	青年留住	高齡換屋	員工住宅	合作住宅	社區營造	包租代管
目標-理想	產業創新	循環經濟	城市美學	宜居永續		

紅字表示A.與B.差異之處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與展望--李得全
多元推動可負擔住宅的計畫、財務、土地與行動
土地：
•公地不標讓售予私人，可提供地上權優先供民間興辦社宅
•清查公有閒置土地房舍結合NGO興辦社宅
•行使優先承購或標購所需私有房地
計畫：監督落實住宅法第2條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擬訂及執行住宅計畫與相關事項。
•結合民間力量納入社會安全網規劃提供。
•配合公辦都更計畫提供
•危險建築優先改善
•危老條例落日前有配套
•納入地區整體都市再生計畫
•低利無息補助
•落實住宅法18條興辦社宅應結合社福納入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更計畫執行
•獎勵民間興辦
•延長入住期限
•搭配低利貸款依計畫要求民間建案提供部分可負擔住宅(市價8折)
•租金管制
民間每年建10萬宅
•結合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審查，落實SDG11之具體目標與指標
•檢討容積獎勵規定，超額利潤回饋公益設施、可負擔及社會住宅
•房地稅制合理改革邁向房地合一實價課稅
•實施不動產差別信用管制
•實價全登錄、公告房市指標、租屋強制登錄、健全「全租型及地上權」住宅市場
暫時中繼住宅
改良不適宜住宅
社會住宅
可負擔住宅
市場化住宅
實施輪候評點；分級租金補貼
緊急住宅
可負擔住宅
市場化住宅
財務：修訂都計法77條將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容積獎勵回饋、容積移轉代金及地價稅、房屋稅(囤房空屋稅)與房地合一稅部分收入之提撥納入法制化的穩定財源，並落實開徵都市建設捐挹注住宅及都更基金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與展望--李得全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與展望
與談重點
結論建議
1. 如何實踐居住正義
公私協力多元興辦社宅/可負擔住宅
2. 台灣土地開發制度比較
都更危老容獎最不具公益性
3. 區徵重劃 can help!
區徵重劃可多元興辦社宅
4. 台北及北士科案例
不標售採讓售設定地上權財務可自償
5. 未來修法及推動建議
優先修訂住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
國家與城市的競爭力與幸福感在於厚實的社會民主與福利制度，因為完善的社會安全網保障創新與開放的社會韌性，而實踐居住正義正是其中的關鍵！
敬請指教

總經理蔡佳明書面資料：

2025.3.27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建議

學邑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佳明

一、 建議建立整合平台以掌握社會住宅需求

1. 目前社會住宅需求的推估方式未能掌握實際需求:目前社會住宅需求推估主要是衛生福利部以住宅法上明訂弱勢族群類型推估社會住宅需求。但實務上並未掌握弱勢家戶有無申請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住宅補貼政策資源，也未能掌握符合申請資格一般家戶之真實需求，往往只能等到申請社會住宅戶數抽籤時，才知道有意願申請人數。且現行社會住宅需求推估僅有戶數資訊，並無坪型、區位等需求條件。
2. 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住宅補貼工具也是弱勢族群選擇，也會影響社會住宅需求，惟目前並無掌握有多少戶數或比例之弱勢族群已申請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等資料，至今仍缺乏機制了解弱勢族群實際居住狀況，以及符合資格但未申請住宅補貼之數量與原因。
3. 建議:

(1) 建立社會住宅申請登記整合平台，作為掌握社會住宅需求基礎

(2) 配合社會住宅申請登記整合平台，建議住宅法修法增訂第 18 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為評估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住宅補貼政策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提供資料，供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符合政策標準。

(3) 為掌握弱勢族群是否了解與取得住宅補貼資源，建議住宅法修法增訂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接受自建、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

本法第 4 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主管機關，應配合福利身份申請或覆核之行政作業程序查核各族群擁有住宅狀況、有無申請住宅補貼狀況、及調查未申請原因，並將調查結果提供住宅主管機關，以掌握弱勢族群實際居住狀況及住宅補貼有效輸送。

(4) 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效查核住宅補貼、社會住宅、租賃協助或依本法辦理之其他住宅政策之申請者資格，以及社會住宅申請登記整合平台、輪候制之順利推動，建議住宅法增訂第 47 條第 5 款。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承租資格予以查核，檢核資格所需之財稅、戶籍、地政、社會福利等資料，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

二、　建議明定以整體開發應提供一定數量社會住宅，促使土地增值機制與社會住宅有效連結

1. 目前住宅法上所訂之社會住宅供給方式均為主管機關可自由選擇，非屬必要辦理規定，將使得社會住宅供給數量與速度，會依據各級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之積極度有所不同，無法有效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2. 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方式，以及捷運建設及大眾運輸導向之增額容積制度，均為有效提升土地利用強度、帶動土地增值之制度，為能確保弱勢族群亦可享受整體開發之優良公共設施與環境品質、土地增值、軌道建設帶來之交通便利，應將社會住宅納入整體開發及增額容積之義務負擔項目。
3. 目前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制度推動時，已開始要求地方政府應提供 3%~5%之社會住宅用地，但並未落實於相關法令規範，形成強制要求。
4. 近年來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均已推動捷運場站周邊推動增額容積制度。且上述縣市已有許多增額容積案例，並收取大量增額容積代金。部分縣市增額容積制度中也納入提供社會住宅項目，惟因法規無優先順序之規範，並無任何採用增額容積案例提供社會住宅。
5. **建議住宅法修法第 19 條**

   增訂第 19 條第一項:各級政府應於規劃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提供 3%~5%的社會住宅用地，以及規劃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增額容積制度時，應規劃增額容積納入優先提供社會住宅之配套制度。

三、　建議明定租賃市場之最低基本居住水準

1. 中央政府於 111 年 7 月起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放寬申請資格，並擴大戶數，從 12 萬戶大幅增加至 50 萬戶，並同步調升補貼金額。
2. 以簡政便民方式提供申請，但卻無掌握租屋市場之品質:申請人除提供申請書、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外，有關租賃住宅資料僅以定期租賃契約影本或電子契約。契約內只要記載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即可，並無法有效掌握租

賃房屋之品質。

3. 經實際調查租金補貼戶之居住狀況，發現有頂樓加建、隔間套房、隔間雅房等不符法令之情形。惟目前資料並未能有效掌握不符法令之租賃住宅數量，佔申請租賃補貼戶之比例等資訊。
4. 目前許多申請租金補貼申請人考量租金便宜，仍以不符法令之租賃住宅為居住選擇，而不考量換屋或選擇社會住宅，失去透過租金補貼改善居住品質之政策意義。
5. 內政部地政司已有研究，彙整國際上許多先進國家針對租賃市場訂定應符合之居住品質標準，以及應由房東主動申報或可由房客檢舉等相關法規與制度，以確保租賃市場之品質得以符合一定標準。
6. 現行住宅法所訂之基本居住水準未針對租賃住宅市場，其子法對基本居住水準之要求僅限於人均居住面積、有無大便器等兩項指標，項目過於簡單，不符合實際居住選擇。且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人均居住面積標準的操作型定義，係由戶政資料與地政資料勾稽所產生，因戶政資料與實際居住情形常有不符情形，大量借址設籍家戶資料形成之統計誤差。
7. **建議住宅法修法第 40 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租賃住宅應優先規範，並訂定品質申報與檢核機制**，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8. 建議修訂「基本居住水準」，應考量以下面向

(1)經主管機關列管為危險建築物者：包含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震損建築、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建築物(即 ID 值小於 0.35 者)。

(2)居住環境具有安全疑慮者：包含鋼筋外露、屋內無柱、缺牆、屋頂具坍塌危險、公共區域逃生動線受阻礙、公安檢查不合格且經通知不予改善等。

(3)住宅內部格局不符基礎生活使用者：包含未具備可正常使用的大便器及沐浴設備、室內之浴廁及房間無實體隔間、浴廁非位於住宅單元內者。

(4)室內無任何對外自然採光之窗戶、位於地下室之住宅等。

(5)住宅空間品質不佳影響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如居住單元防火、隔音、隔熱、防水效能不佳，有容易火災延燒、噪音、嚴重漏水、發霉等影響居住安全、身心健康、生活品質等。

研究員廖庭輝書面資料：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
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研究員
廖庭輝
2025/03/27@紅樓202


問題指認：學生宿舍數量不足
• 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10 學年度計有 64 所大專校院存有宿舍供不應求情形，共計不足31,078 床，其中以臺北市（不足 9,455 床）及臺中市（不足 6,947 床）最為嚴重。
• 教育部針對校長期學生宿舍供給量不足、品質及安全性不佳，推出「宿舍提升計畫」，編列五年五十億進行改善 (2019-2023)。
• 但效益不佳，計畫完成後「112學年度提供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統計表」顯示，「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率」僅54.1%，甚至低於2019年吳思瑤委員質詢此題時之55%。

宿舍不足，學生欠缺有保障的住宿環境

- 「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率」**低於五成的學校尚有35所**。如國立清華大學、中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輔仁大學、逢甲大學等，均位於市區且住宿提升率低於五成。
- 無法住在宿舍的學生需向外租屋，但大學週遭租屋生活圈，屋源常為非法隔間改裝，**消防及公共安全堪憂**，也造成許多憾事。



2011東華大火案，透天厝隔成36間，靠近出入口的鐵皮屋有2間，後方則還有7間，總共約有45個房間。造成1死10傷。

學校名稱	申請學校宿舍數	學生入住宿舍人數	學生校外租屋人數	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率
靜宜大學	2,249	1,621	6,963	18.9%
高雄醫學大學	1,267	1,040	4,343	19.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97	597	2,105	22.1%
朝陽科技大學	1,823	2,060	7,084	2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19	1,419	4,827	22.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470	2,486	8,322	23.0%
中國醫藥大學	1,235	1,235	3,607	25.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683	1,438	3,987	26.5%
逢甲大學	4,154	3,243	8,148	28.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363	2,167	5,205	29.4%
文藻外語大學	810	810	1,949	29.4%
國立金門大學	1,317	1,062	2,225	32.3%
東吳大學	3,350	2,116	4,371	32.6%
淡江大學	3,749	2,930	5,975	32.9%
國立宜蘭大學	1,416	1,416	2,731	34.1%
國立中正大學	4,535	3,085	5,939	34.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04	2,826	5,361	34.5%
中山醫學大學	1,947	1,537	2,658	36.6%
輔仁大學	4,552	3,141	5,346	37.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7	1,147	1,870	38.0%
嶺東科技大學	1,138	1,093	1,695	39.2%
東海大學	5,165	5,015	7,744	39.3%
中國科技大學	331	321	486	39.8%
國立成功大學	9,014	6,431	9,597	40.1%
國立中興大學	4,977	4,286	6,051	4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632	2,711	3,818	41.5%
中原大學	6,047	4,404	6,089	42.0%
國立臺北大學	1,874	1,756	2,405	42.2%
大葉大學	1,102	1,054	1,393	43.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6,069	4,804	6,311	43.2%
弘光科技大學	2,303	2,303	2,889	44.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496	1,323	1,594	45.4%
國立臺南大學	1,758	1,350	1,618	45.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639	504	566	47.1%
國立清華大學	9,933	8,084	8,189	49.7%

宿舍提升計畫為何效益不佳

- 目前學校「興建宿舍」屬於「自償性項目」，興建成本極高占比仍由學校自籌（或提高住宿費）。且各校土地、興建量能有限，在少子化浪潮下，學校也更不傾向投入成本興辦／改善宿舍品質。
- 而宿舍提升計畫中雖有由學校承租校外住宅並轉租給學生使用的「**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但要求學校擔任「包租代管業者」的角色，專業與人力上都難以達成。
- 同時，該補助也欠缺目前包租代管享有之「保險、修繕、公證」補助，還要求學校對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學生提供租金分級優惠，完全不切實際，**執行率僅約1.7%**。

監察院：社宅與學生住宿應結合

- 校內宿舍不足，但興建宿舍除了需由校方自籌經費外，都會區或熱門學校之校地亦多用罄。**社宅政策更應該與學生居住問題結合！**
- 依據監察院112教調0039號調查報告，社會住宅可提供學生校外住居多元選擇。內政部盤點社宅基地時即綜合考量就業、就學居住需求，**現行決標之 91 處社宅中有 62 處鄰近大專院校**，惟教育部迄未針對學生校外住居需求與內政部青年居住政策進行政策協作之研議，允應檢討改進。
- 2024/05/23立院公聽會結論：教育部**應與內政部、六都協商合作，爭取納入既有包租代管政策，或讓學校透過包租中央或地方之社宅**，提供學生校外住宿選項，並編列相應業務及補助經費。

學生住宿與社宅結合：制度困境

- 依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0813393號函釋，若社會住宅供大專院校租用做為學生宿舍使用，僅限「非營利私法人」，公立大學不得適用。且轉租對象應以本法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不符學生宿舍實際需求。
  - 目前僅政大向台北市政府承租社宅轉租予學生，但屬於個案合作，並未通案化。
- 教育部亦缺乏法源與主管機關協商，並於大專院校一定範圍地區以「包租代管」專案方式媒合屋源供在校學生租住。
  - 各校雖有零星包租民間租屋轉租予學生的案例，但與既有的社宅包租代管政策毫無關聯，且規模極小。

修法建議：大學租用社宅並轉租學生

- 增訂《住宅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授權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得租用社會住宅轉租予在校學生，以緩解宿舍不足之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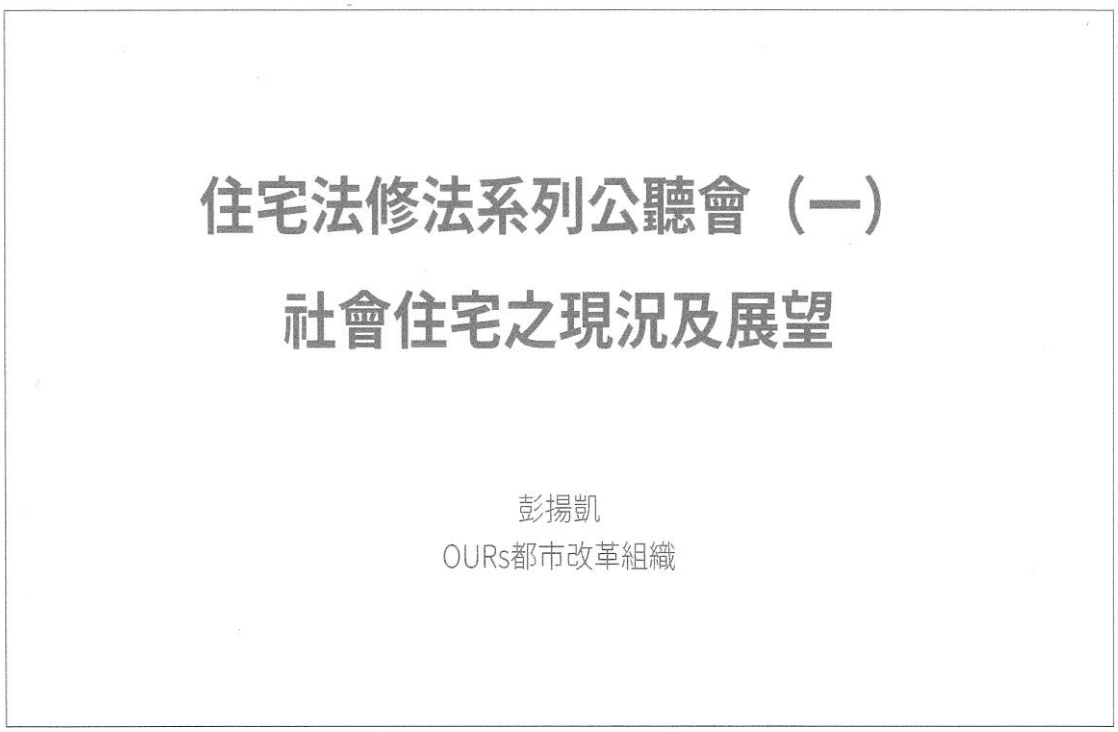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非營利私法人得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 **公私立大專院校得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轉租予在校學生供住宿使用。**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非營利私法人得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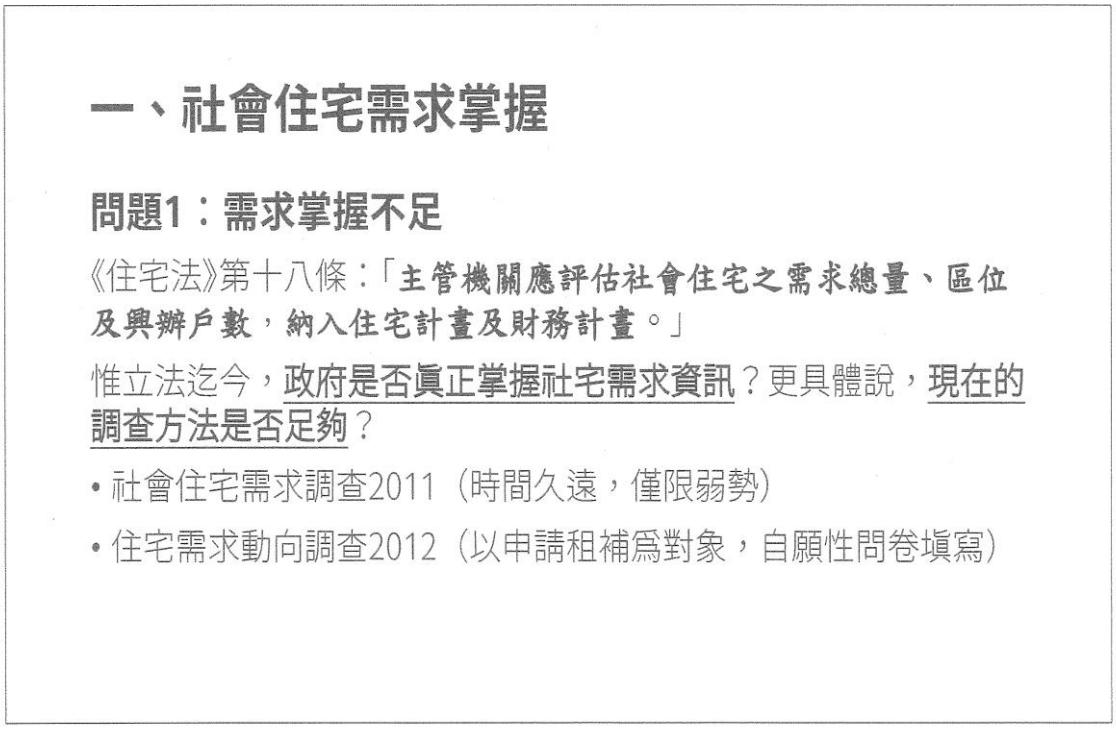
修法建議：與包租代管合作供給學生住宿

- 增訂《住宅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明訂教育部得與主管機關協商，於大專院校一定範圍地區以「包租代管」專案方式媒合屋源供在校學生租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基於學生住宿需求，得就第二項中屬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之服務，與主管機關洽商以專案方式媒合租賃房源供在校學生承租。**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秘書長彭揚凱書面資料：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
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
彭揚凱
OURs都市改革組織


一、社會住宅需求掌握
問題1：需求掌握不足
《住宅法》第十八條：「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惟立法迄今，政府是否眞正掌握社宅需求資訊？更具體說，現在的調查方法是否足夠？
• 社會住宅需求調查2011（時間久遠，僅限弱勢）
•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2012（以申請租補爲對象，自願性問卷填寫）

一、社會住宅需求掌握

問題2：政府辛苦、民衆不便

目前社宅招租方式爲：個案完工後公開招租讓民衆申請，依抽籤與評點決定配租名單，再經審核資格符合（如不符者由下一順位遞補）方可入住。

- 對政府來說，**每次招租都要花高成本宣傳以避免民衆不知**。
- 對有需求民衆而言，仍有可能**因疏漏訊息而錯失機會**。且因社宅供不應求，多數人要不斷申請才有機會入住，出現**每個社宅招租都要重新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

改革方向

比照國外普遍採行登記機制，設置**社宅統一登記平台**。

1. 對政府而言，能藉此**掌握完整且精準的社宅需求名單與資訊**，做爲社宅數量供給、區位選定與規劃設計參考依據。同時，**社宅招租訊息也可精準通知**，節約成本且最大程度避免需求者錯失。
2. 對民衆來說，**只要登記一次即可**，後續搭配定期勾稽地政、財稅資料檢核確認名單有效性。中央或地方興辦的社宅招租都可直接參與（抽籤or評點），再也**不用重複申請、簡政便民**。

住宅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社會住宅需求登記平台，供全國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民眾登記，並定期統計分析其需求資訊，做為評估社會住宅興辦戶數、供給區位、房型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等重要依據，**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二、多元取得社宅

依據《住宅法》第五條，社宅除利用「公有土地」由政府（中央、六都）直接興建外，尚有結合「**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然實際績效不佳。截至2023年5月，透過直接興建以外方式取得之社宅爲3,838戶（含興建中、待開工、規劃中），僅佔興辦總量3%。且其中，**絕大多數多爲「公地」參與都更分回房產**。

有兩個更具潛力方向應積極納入住宅法：

1. **結合都市整體開發（區徵、重劃）**
2. **結合大衆運輸導向發展（TOD）政策**

1.整體開發提供社宅有侷限

行政院於112年12月通過「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辦理整體開發時，直轄市應留設5%、其餘縣市應留設3%土地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但仍未能解決以下問題：

- 只針對規劃中整開計畫，都是多年後才能實現的大餅。**眼前已開發、開發中取得的大量土地卻未能如此要求運用**（依2023年數據，推估共約有1700公頃；另方面社宅興辦仍有土地缺口）。
- **住宅部門要運用整開土地興建社宅須價購**，成本疊加後讓興辦財務更加困難（現行僅興建成本就壓力沉重）。

改革方向

1. 法制化行政院「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的主張，於《住宅法》明訂，**採區段徵收與公辦重劃開發地區應取得一定的社會住宅用地**。其適用要件與應提供社宅數量規模中央另定辦法。
2. 配套修訂「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將「合建分屋」增列爲地政機關土地處分方式**（銜接住宅法第二十條）：

- 就財務角度，**「合建分屋」較逕行出售土地更爲有利整開財務回收**。
- 地方在取得財務平衡後，透過此方式**取得的屋源可轉爲社會住宅**或其它可負擔住宅形式（中間型住宅）。
- 這也是**調動民間量能興建社宅最有效方式**。

住宅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三、接受捐贈。 四、購買建築物。 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爲管理。 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爲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爲管理。 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 **八、利用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取得土地興辦。**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略）：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爲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以第一項第八款興辦之社會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開發面積、預計人口數、以及周邊地區社會住宅需求等因素，訂定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應取得土地數量標準。**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一、新建。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三、接受捐贈。 四、購買建築物。 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爲管理。 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爲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爲管理。 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略）：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爲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平均地權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五之二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左： 一、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合建分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前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前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爲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合建分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之二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左： 一、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前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前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爲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爲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或以合建分屋方式開發。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或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爲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或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前項標售、讓售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經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售、讓售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經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以及合建分屋分回房地最低比例，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一項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指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爲主要目的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指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爲主要目的之事業。

2：TOD結合社宅淪爲空談

中央補貼大量財務給地方興建捷運，但現行機制**並未將住宅（社宅）政策納入效益評估項目**。對比公有/公營事業土地運用處份、公辦都更、整體開發..等政策之調整，捷運開發仍停留在二十年前思維。

- 例如，捷運週邊土地開發為的是「賣房賺錢」，臺北市捷運局主張聯開宅要全數市價出售求最大財務收入。

近年又高舉TOD旗號，**以「公共利益」給予捷運站周邊「增額容積」**（原有容積獎勵以外的加碼），但實際成效有極大疑義。

- 例如，臺北市文山區某案，以TOD名義增加30%容積，約新增8,295坪樓地板面積，但市府竟然連一間社宅都沒拿到。

TOD結合住宅政策

臺灣TOD理念由美國引入。其最新趨勢是，強調 TOD 政策應確保不同收入層的居民都能夠受益，**將供給「可負擔住宅」列爲核心指標**。方式是透過公有土地參建、容積獎勵措施，交換開發商提供一定比例住宅單元，承諾**一定時間內只租不賣，出租對象與租金要符合政府規範**。

聯邦政府

- 2022年通過**《促進鄰近大衆運輸的可負擔住宅法案》**（Promoting Affordable Housing Near Transit Act）
- **「公共運輸導向發展規劃試辦計畫」**（Pilot Program for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Planning）

地方政府

- 包括洛杉磯市、芝加哥、西雅圖、丹佛等城市，皆有TOD結合可負擔住宅的政策機制。

美國可負擔住宅 V.S 臺灣社會住宅

	美國：可負擔住宅	臺灣：社會住宅
規範性	志願 or 強制，視各地方政策，**無其它容積獎勵選項**。	志願，且有其它容積獎勵選項。
產權歸屬	**開發商**	捐贈給政府
營運管理	**開發商** （委託租賃服務業/NGO）	政府 （委託物管/租屋服務業）
入住對象	不超過中位收入（AMI）某一百分比，不同收入配比取決政府政策與個案條件。	法規上社經弱勢比例不少於40%，實務上以一般戶為優先。
招租	**營運管理單位**	政府
分配方式	抽籤（佔多數）或輪候，政府政策決定	現行配租方式
可負擔時間	有期限 or 永久，視各地方政策。	永久（捐贈）

改革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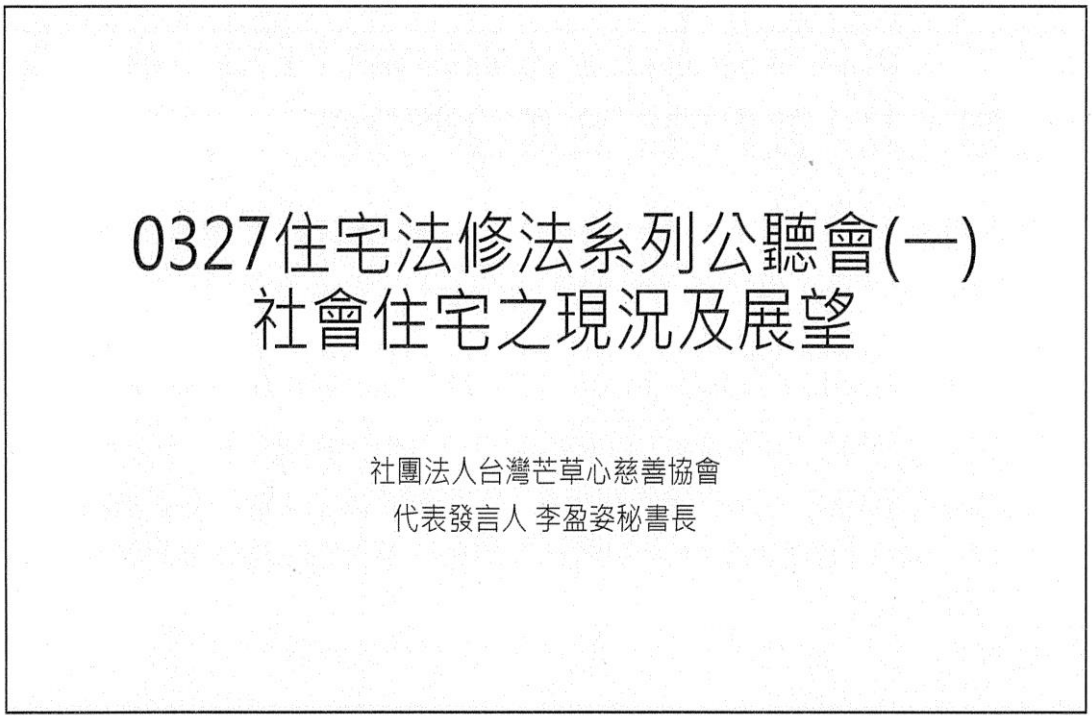
1.將大衆運輸建設與住宅政策做積極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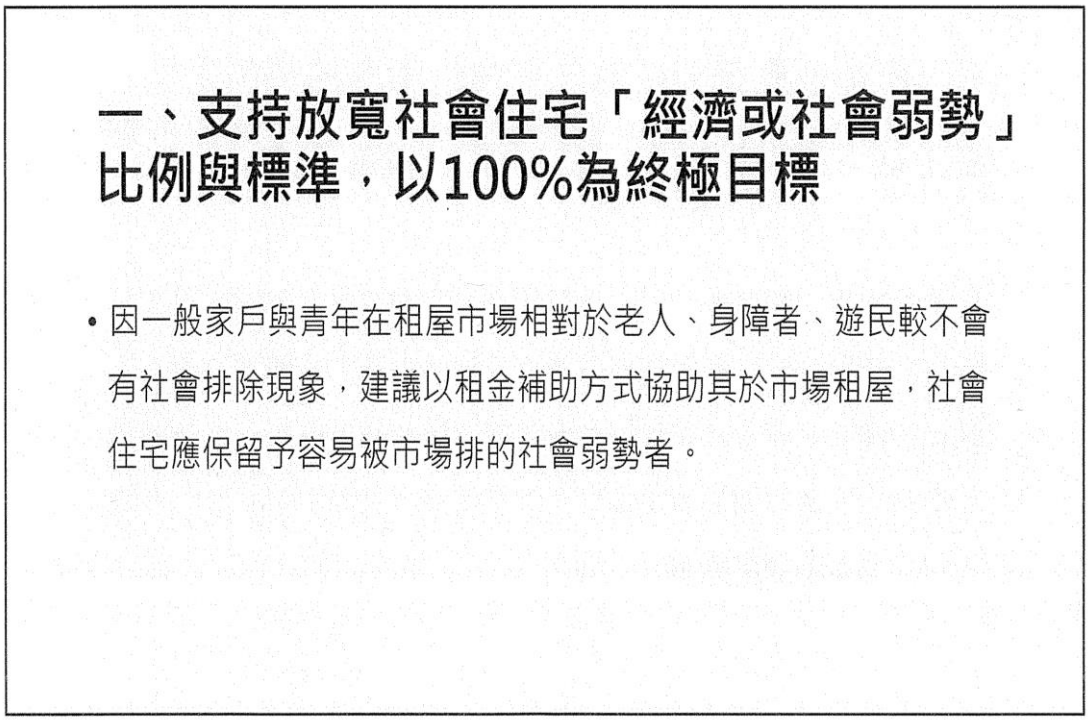
- 修訂住宅法第5條（或大捷法），將大衆運輸建設與住宅政策結合。
- 據此，交通部應將社會住宅、可負擔住宅列爲捷運「大衆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必須檢討評估的效益項目，以及補助要求。

2. 將「可負擔住宅」模式列爲TOD鼓勵供給類型

- 內政部應針對地方TOD政策儘速辦理專案檢討，將供給社會住宅、可負擔住宅列爲給予「增額容積」的必要條件。
- 特別是規範聯合開發基地，應提供一定數量社會住宅或可負擔住宅。

秘書長李盈姿書面資料：


0327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
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
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代表發言人 李盈姿秘書長


一、支持放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標準，以100%為終極目標
• 因一般家戶與青年在租屋市場相對於老人、身障者、遊民較不會有社會排除現象，建議以租金補助方式協助其於市場租屋，社會住宅應保留予容易被市場排的社會弱勢者。

二、支持《社會住宅推動聯盟》主張，依個人收入設算制訂合理租金分級

- 無家者在住宅法中被定義為社會弱勢者，但他們的收入平均數為6000多，中位數為8500，其實也是無庸置疑的經濟弱勢者，且是極端低收入者。但無家者因現行社會救助法制度性的排除，僅有不到一成的人列冊低收入戶，其實際收入遠低於貧窮線，卻須負擔比低收入戶人口更高的租金，不符弱勢居住正義的精神。建議於現行公告之第1階租金以下，再規劃0階或0.5階租金，以能有更低的租金，讓極端低所收入者能負擔社宅的租金。若居住部門無法在租金制度上作此規畫，那衛福部或社政部門應當規畫預算投入。

三、衛福部應該要在修法中強化應有的角色功能，除了強化社會住宅的社福服務，也應對弱勢租戶進行分析，提供給居住部門興建上的修正建議

- 社會住宅需求評估的部份，除了居住部門有關需求總量、戶數、財務的盤點之外，衛福部應該要在修法中強化應有的角色功能，提供需求面「質」的評估，包含弱勢租戶的樣態分析、家戶類型、住戶特性，對空間的需求等，比如個人戶、家庭戶的比例，坪數大小、各房型的配比等。

四、應於社會住宅中導入社福服務系統

- 社會住宅除了物業管理之外，應該也要強化社福相關的服務，違規行為記點請離之外，是否應對其違規行為探究其背後原因及需求，引入相關資源進行協助? 如心理支持、戒癮服務等提供，以期能保障其居住權益。

五、現行業者接代管案遠大於包租案，且嚴格篩選房客，是否真落實弱勢居住正義？

- 實務經驗中對於公部門包租代管承辦單位感覺重點只在衝高案量，沒有感受到對仲介業者有品質上的把關要求（針對特定他們覺得風險高的房客要求要連帶保證人或保證人、租金隨市價一直漲等等、房東仲介還是會拒絕特定弱勢 像高齡單身男性等），弱勢排除的問題嚴重且無申訴管道，到底落實了誰的居住正義？所以會呼應到興建的社會住宅更應該100%保留給易遭社會排除的弱勢對象。

秘書長孫一信書面資料：



依住宅法第33條的社福設施

依據？**會議記錄:**社會住宅評估社福需求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召開先期規劃會議，調查社會住宅所在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福設施資源布建狀況及需求。

（1）布建原則：

中央附屬社會住宅附屬設施空間以老人日照、托嬰、幼兒園及身障社區式服務等項目為優先，該空間已協商衛福部、教育部補助，並由國家住都中心偕同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計畫，如獲補助，未來使用需支付管理費及水電費用，倘未能獲得補助，則需由地方編列經費支付租金（約市價8折）。

補助與否的租金收取原則

（2）評估流程：

本部國土管理署於先期規劃會議邀請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地方政府社福主管機關就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之社福布建提出需求及設置優先順序，以在地多元脆弱族群特性布建社福設施，以納入先期規劃供國家住都中心作為規劃參考，後續再依基地面積及建築配置進行調整。

有無更具體的程序規定？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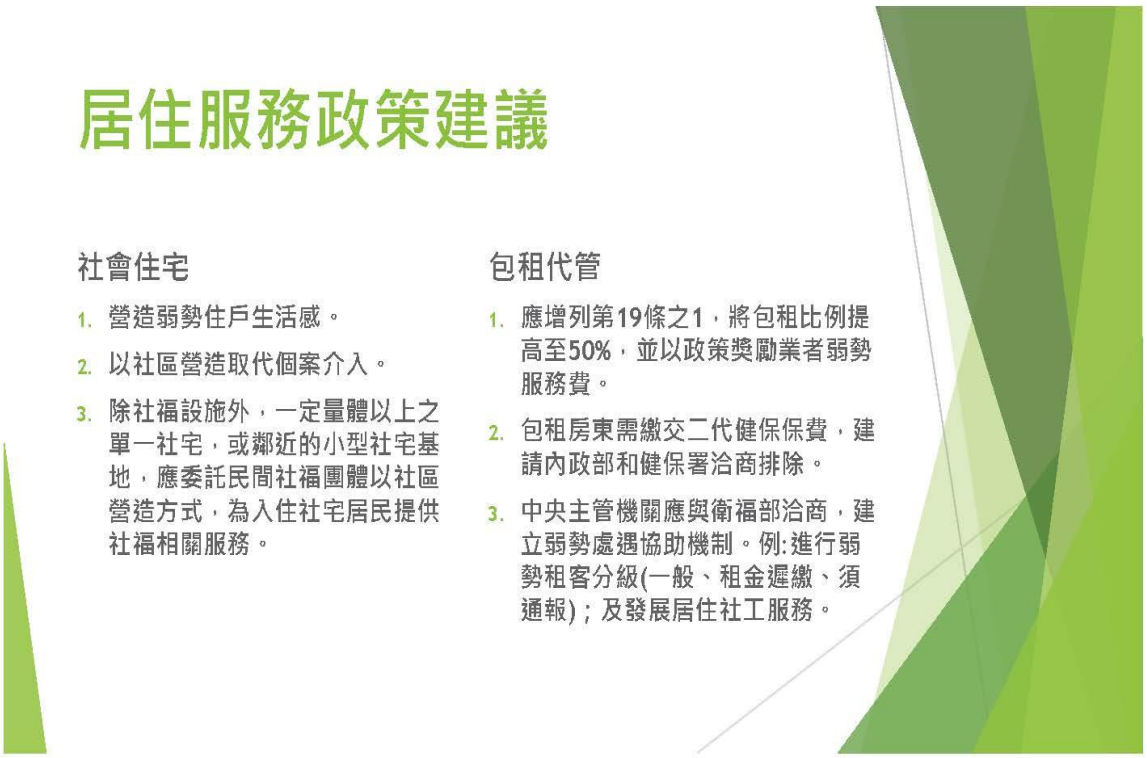
1. 先期規劃會議前，應預告週知，不能只有政府機關獲知訊息，民間團體也應一併告知。
2. 社會福利設施不僅只有社會局在主管，衛生局、勞工局也都有自己的角色。
3. 建議修正以**社區式**服務「為優先」，因為目前的設施需求主要欠缺者為**機構式**服務。
4. 建議國家住都中心，依據社福基本法第14條，會銜衛生福利部，與民間團體及需求者代表進行社會住宅社福設施委辦的架構性協商。(給付項目+報酬項目+品質項目)

社宅中的社福角色

- 第 34 條
  1. 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
  2. 前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回到第19條的定義，有興建**社宅**和**包租代管**兩類。
- 這兩類如何進行社會福利服務？


民眾和社福有關的介面
社會福利身分的申請(社會課、社會局、衛生局)
社安網:社福中心(脆弱家庭)+心理衛生中心
早療中心
教育階段:特教個案管理+學生輔導中心
少年中心
老人服務中心
長照管理中心(1966)+A個管
身心障福服務中心
各種成人及兒少保護應通報規定
家暴性侵防治中心
。。。。


和居住有關的課題
入住前:
屋主歧視(老人+身障租屋)
居住型態選擇與搬家
入住後:
租金繳納延遲
生活習慣違規
住戶間溝通+住戶與屋主間溝通
老少照顧安排


居住服務政策建議
社會住宅
1. 營造弱勢住戶生活感。
2. 以社區營造取代個案介入。
3. 除社福設施外，一定量體以上之單一社宅，或鄰近的小型社宅基地，應委託民間社福團體以社區營造方式，為入住社宅居民提供社福相關服務。
包租代管
1. 應增列第19條之1，將包租比例提高至50%，並以政策獎勵業者弱勢服務費。
2. 包租房東需繳交二代健保保費，建請內政部和健保署洽商排除。
3. 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衛福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例:進行弱勢租客分級(一般、租金遲繳、須通報)；及發展居住社工服務。

主任莊棋銘書面資料：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3/27(辦公室主任)莊棋銘發言內容:

各位先進：大家好！跟各位報告！我因為原生家庭的萬華老家沒有電梯（有電梯大樓太貴，家庭負擔不起），因此居住在四樓公寓，難以自行上下樓，後來索性在 2008 年搬出來自立生活，在租屋市場漂泊十多年，期間歷經六次找房/換房、搬家等，為了找到願意承租給輪椅使用者的房東，打上二三十通電話被打槍是常有的事。

自從我在 2021 年 9 月入住台北內湖瑞光社宅後，深深感受到社會住宅對於我們弱勢群體，特別是急需無障礙(通道、有電梯)的身心障礙輪椅使用者而言，實在太重要了。我們不必在一般租屋市場碰運氣，找到願意出租的好房東，也可以避免高昂的房價/房貸的困境。但周遭的障礙者，聽聞我一個月仍要近一萬元房租，仍感卻步。

許多我認識的障礙者，往往因障礙程度較高，可獲得的職種選擇性少，即使幸運能就職，往往僅能擁有法定基本薪資。不然就是從事街賣、賣彩卷維生等等，收入極不穩定，因此設計出低於每個人所得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合理租金)尤其重要。

特別是身心障礙者還有額外的輔具（如輪椅、助聽器）等耗材支出，或者相關的醫療、長照、個人助理等支持人力成本，這些也未必獲得政府全額補助，經常是需要負擔一定比例的自付額，因此針對特定族群更是需要精準計算出合理的租金，應回歸所得可負擔能力。我們期許內政部積極回應「住宅法」。並支持《社會住宅推動聯盟》主張訂定合理租金，依照個人所得比例，實踐可負擔租金的居住正義。

此外，本會也主張：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持續興建社會住宅至住宅總量的 5%以上，避免供不應求。興建社會住宅，除了無障礙房，其他房型應採「通用設計」概念，社宅設施應可提供任何人使用，並設置在大眾交通便利之處，社政服務未來也可進駐社宅，提供多元社會服務。

最後建議弱勢住戶，十二年限到期後可以持續延長，或輪替其他社宅等方式。確保弱勢住戶擁有居住權保障。以我們的「身心障礙」為例，並不會因年歲增長，工作收入增減而有所改變，如果特殊情況（處境）無法改變的弱勢戶，應不受十二年限所約束，可長久穩定居住。只要解決居住不正義，社會問題（無家者、居住消安、因有障礙增加的社會隔離等）等成本自然可迎刃而解。

感謝各位先進、團體、民代、中央與地方政府、媒體等關注居住正義、社會住宅！謝謝大家！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資料：

住宅法公聽會　0327

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的居住困境

隨著都市化腳步加快，超過 65% 的原住民族人口已經生活在都市裡。但對許多族人來說，都市並不代表安穩。他們面對的，是高房價、文化隔閡，加上租屋市場對原住民族的歧視，導致「租不到」、「住不起」。

原民會的資料也證實了這個現象：原住民族的自有住宅率只有 76.66%，遠低於全國平均的 90.22%。換句話說，原民家庭更仰賴租屋市場來生活。而問題是，他們的年收入也只有全國平均的 63%，貧窮率跟低收入戶比例也都偏高。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對合理、可負擔租金的需求是非常迫切的。

要解決原住民族的住宅問題，必須從三個角度來看：
第一，原住民都市人口比例持續上升。從 104 年至今，居住在都會區的族人已從 45%增加到超過 51%，若加上未設籍者，實際達到 65%以上。以桃園為例，原住民人口 8.3 萬，占全市 3.5%，中壢、桃園、八德等區人口集中，但中壢與八德至今連一戶原民社宅都沒有，社宅政策明顯未照實際分布規劃。
第二，原民專屬社宅數量遠遠不足。全台目前僅約 600 戶，包括新北 224 戶、桃園 54 戶、台中 287 戶，對都會區龐大的原民人口來說是杯水車薪。更糟的是分布失衡，有些需求高的地區根本沒規劃。
第三，原民人口快速成長。自 112 年《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後，一年內人口增加逾 2.2 萬，年增率達 3.84%，創歷史新高。如果政策仍依舊資料規劃，只會讓問題越來越嚴重，無法真正回應族人需求。

今天在公聽會上，我們對照原民會的書面意見，有幾點必須指出：
第一，原民會提出的統計數字，連自己都不清楚是指「優先戶」還是「一般戶」，讓人無法判斷原住民實際入住社宅的比例，數據可信度令人擔憂。
第二，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若還沒訂出原住民保障比例，就應該明確訂定，讓族人知道有什麼保障。已經訂出比例的，也應依各地情況進一步細

分、調整。
第三，原民會目前還是依 108 年的報告推估社宅需求，但 112 年《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後，族群認定已變，需求也早不同了，還用舊數據顯然不準確。
第四，原民會提供的專屬社宅不到 600 戶，根本不夠。

第五，也是根本問題：經費不足。原民會坦言綜合發展基金只剩 4.3 億元，而行政院又不撥補，這才是無法滿足族人社宅期待的關鍵原因。

為此，我提出《住宅法》修正案，就是希望原民在都市能住得起、住得好。
首先，我主張導入「投資」模式，靈活運用原民基金投入社宅興建。社宅不必原漢分離，很多族人反而希望與不同族群共融、一起生活。我們也應在社宅中規劃具有原民文化的教保中心、托嬰中心，打造友善的公共空間。
其次，社宅應根據人口實際分布規劃，做到「按需分配、依地設計」，讓資源真正發揮效益。
原住民族在都市生活，卻常被政策忽略、被市場排擠。他們不是少數中的少數，而是在城市努力生活的一群人。政府若無法回應他們的需要，就失去公平正義的意義。
讓原住民族住得起、住得好，是我們都應該努力的方向。

內政部書面資料：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部住宅發展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為因應當前住房問題、協助青年及新婚家庭安心成家，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該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此外，社會住宅的規劃是結合通勤圈、小造鎮概念，以多元社會服務方式，整合產業發展、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資源，並提供休憩綠地、公共空間設施，讓入住民眾可以用低於市價的價格，享受高品質居住環境。截止 114 年 2 月底止，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已達成 12 萬 1,200 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的有效契約數 8 萬 6,341 戶（已媒合 14 萬 9,452 戶），全國社會住宅已達成 20.7 萬戶，租金補貼也已核定逾 60 萬戶，對於國人的居住協助實具成效。

今日公聽會將就「放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標準」、「如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改進社會住宅需求評估」以及「學生居住可否納入社會住宅體系」等議題討論。社會住宅作為國人的居住協助措施，其身分資格、比例、租金訂定、租賃市場監督等機制，一直為各界關注，然以下幾點先向各單位說明：第一，依據住宅法規定，主管機關有衡量全體國民需求進行合理分配和計畫，對全國狀況作統一調整；第二，透過科學研究和數據擬定相關計畫，以兼

顧社會住宅資源合理分配，避免資源排擠且可能造成成效不如預期；第三，配合少子化現象本部與教育部合作，適當給予協助，滿足學生租屋需求。

目前，針對未來 8 年(114 至 121 年)住宅政策新目標，本部已擬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透過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努力達成三大政策目標，照顧不同族群的居住需求及居住權益，充分提供民眾多元選擇，落實更完整住宅政策，實質減輕國人居住負擔。

本部對於各位委員、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的建言皆虛心接受指教，並且審慎評估。因此，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討論議題本部將逐一說明如下：

壹、 是否放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標準？

因應高房價下弱勢需求及青年居住困難，是否應進一步放寬「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認定標準？又「原住民專屬社會住宅」雖立意良善，但因具有排他性而使其他族群難以受惠。若改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出資興建，並提升原住民入住比例，是否更符合實際需求？比例應如何訂定以兼顧需求與公平性？

回應說明：

一、 依住宅法保障「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之立法意旨，避免排擠社會資源分配及降低民間投入興辦社宅意願。此外，出租予弱勢者比例法制上過度提升，反易造成民眾標籤化疑慮，且社會住宅應以混居達到多元融合

的興辦目的。

二、 原住民屬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例出租之經濟或社會弱勢對象，而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也規定，其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按其原住民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比例，分配保障其入住社會住宅，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倘原住民符合其他經濟或弱勢資格，亦可申請包租代管或其他相關補助。

三、 因此，是否放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標準 1 節，仍需衡酌社會住宅資源應作合理有效分配。

貳、 如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

2021 年住宅法第 25 條修正後，已明文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回應說明：

一、 本部目前規劃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係參採民間團體所建議內容，依不同所得經濟能力訂定合理收費，除提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較低租金，並以中古屋所估算市場租金，不同地區以不同租金折數規範租金上限，並且符合國際公認的租金負擔率 30% 以下之衡量指標。

二、本部研訂分級收費原則草案前已召開多次會議進行研商，除參考地方政府所建議進行草案微調以外，並將就近期大院委員所建議事項，針對社會住宅租金調整機制予以制度化進行研議，避免因租金調漲引發的租戶反彈與社會爭議，另外也針對承租戶持有財產上限納入規範議題進行討論，因此，針對租金調整機制或承租人財產之檢核，在不修正住宅法情形下，亦可逕行處理。

三、因目前收費原則草案是依照收入為主要概念進行分級，如有無法協助到經濟較差之弱勢身份承租人，將另行研議其他方式予以協助。

參、如何改進社會住宅需求評估？

依住宅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目前調查推估方式是否真正掌握相關需求資訊（諸如戶數有多少家戶型態與社經弱勢狀況、區位偏好與房型比例等）？可以如何改進？

回應說明：

一、為評估瞭解潛在之社會住宅需求者，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調查包含受訪者對申請社會住宅的意願、房間數需求、面積實坪數需求、能負擔租金、合理承租年限、應有附屬設施項目及對於社會住宅計畫的認同度等多項調查資料，可作為中央

及地方政府辦理住宅政策之參考。

二、 本部持續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透過大量的調查瞭解潛在社會住宅需求者，對於社會住宅之需求資訊，未來也將與相關之團體溝通合作，研議更好之評估方式，掌握國人對社會住宅之需求。

肆、 學生居住可否納入社會住宅體系？

鑑於都會區大學宿舍不足，學生校外租屋品質規範不易。我國是否可參照國外（如荷蘭、法國、韓國）將學生居住納入社宅體系照顧對象，例如讓公私立大學租用鄰近社宅再轉租予學生(類似住宅法第 35 條)，以及於包租代管計畫提供一定屋源專供學生租住？

回應說明：

一、 教育部針對校內住宿學生，提供「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補貼公私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的學生，住宿生如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者再提高補貼額度，自 113 年 2 月方案實施後，每學期有近 22 萬名校內住宿學生獲得補貼。

二、 除教育部針對學生提供校內宿舍居住協助外，如在校外租屋之學生，本部自 111 年起開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符合補貼資格者可提出申請，經統計 18-24 歲核定戶占租金補貼總核定戶數近 3 成。

三、 因此，校內住宿學生已有教育部的住宿補貼措施，對於校外租屋學生可以申請租金補貼，

學生個人或家庭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亦可申請政府直接興辦或包租代管社宅。政府目前透過各種方式對於年輕族群和學生都有適當的補助辦法協助租屋，未來將依目前大學所能提供的宿舍量及現行對學生自租的租金補貼，視實際需要，本部將與教育部進一步研議補貼方案或提供相關專案性社會住宅方案。

最後，感謝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對內政部住宅發展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住宅法係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適宜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為實踐我國居住正義的重要法律，本部會持續檢視並積極與各方溝通、檢討住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因應民眾對於社會住宅的需求與期待。以上說明，若有其他社會住宅相關議題，敬請各位委員及各位學者先進指教，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公聽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壹、討論提綱一：是否放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標準？

一、住宅法第 4 條關於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從 10%逐步放寬至 30%（2016 年）、40%（2021 年）。然因應高房價下弱勢需求及青年居住困難，是否應進一步放寬「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認定標準？

（一）各縣市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情形

1、依據賴總統宣示 2032 年目標，政府將累計提供 25 萬戶社會住宅及 25 萬戶包租代管。

2、內政部依住宅法第 25 條訂定「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且**經本會積極協調，業將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保障比例法制化**，規定社會住宅應按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現約 2.62%）。

3、經查六都目前尚有臺北市及臺南市未將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保障比例納入自治規定中，建議地方政府應參照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訂定自治規定，且儘可能提高原住民入住保障比例。

縣市	該地方政府自治規定有無訂定原住民保障比例
臺北	無(尚未訂定自治規定)
新北	有(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第 7 條)
桃園	有(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7 條)
臺中	有(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8 條)
臺南	無(未於自治規定中訂定原住民保障比例)
高雄	有(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6 條)

4、截至 113 年底，六都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占可供出租之社會住宅總戶數比例，**均遠超內政部出租辦法及其自治法規所定保障比例**。其中原住民入住比例最高且戶數最多之縣市為桃園市，另臺南市轄內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尚未開放入住，然其包租代管媒合戶數已符合原住民保障比例。

各縣市社宅原住民保障比例及入住情形(含政府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					
縣市	總戶數	內政部訂定 原住民保障比例	地方政府訂定 原住民保障比例	原住民 入住戶數	原住民 入住比例
新北	21,985	9.41%	無	2,822	12.84%
臺北	13,123	2.91%	2.91%	790	6.02%
桃園	25,842	12.35%	12.35%	5,666	21.93%
臺中	12,847	5.66%	5.66%	1,226	9.54%
臺南	3,344	2.62%	無	335	10.02%
高雄	5,929	4.88%	5%	772	13.02%
合計	83,070			11,611	13.98%

（二）原住民家庭社會住宅需求推估

1、依據本會 108 年「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之全方位評估」報告顯

示，按各直轄市原住民家庭戶數(戶內人口具原住民身分者)X(1-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X 期待政府提供社會住宅之比例推估，**六都原住民之社會住宅需求量為 2 萬 914 戶**。

2、經本會推估，**預計 2032 年將於六都提供 3 萬 3,436 戶原住民家庭入住社會住宅，已可滿足現有需求量**，目前尚有許多社會住宅刻規劃興辦中，各社會住宅以分散點位方式提供，可使族人就進入住，有更多元的區位選擇，本會將調查及推估原住民族家戶對居住協助需求之類型並協助族人入住符合需求之社會住宅。

(1) 政府直接興建戶數：按內政部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之各縣市預計興建戶數 X 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保障比例換算，預計 2032 年將**於六都**提供約 **1 萬 4,160 戶**之原住民入住。

(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戶數：依現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各縣市執行數比例，推算未來 25 萬戶於各縣市分布情形 X 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保障比例，預計 2032 年將**於六都**提供約 **1 萬 9,276 戶**原住民入住。

二、又「原住民專屬社會住宅」雖立意良善，但因具有排他性而使其他族群難以受惠。若改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出資興建，並提升原住民入住比例，是否更符合實際需求？比例應如何訂定以兼顧需求與公平性？

(一) 本會於 114 年 1 月 9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1、因社宅具**財務自償性**，現行中央及地方興辦社宅，其興建工程經費應透過內政部融資平臺，**以中央或地方自有基金融資辦理**，並得向內政部申請先期規劃費、融資利息補貼、非自償性經費、土地租金及業務費等補助。

2、倘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若有**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之公共空間環境需求**，本會將以相關補助計畫全力協助參建。

（二）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稱綜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有關基金來源與用途之規定，綜發基金可用於興建社會住宅。惟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綜發基金之淨值為新臺幣（以下同）30 億 6,533 萬餘元，存款 4 億 3,880 萬餘元（其中可動用資金 2 億 1,851 萬餘元），累計餘絀 67 億 8,550 萬餘元；財務狀況已難支應其他計畫，且基金來源尚待行政院撥補。目前綜發基金已無經費可資辦理。

貳、討論提綱二至五

有關本次座談會討論提綱二至五「如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如何改進社會住宅需求評估？」、「學生居住可否納入社會住宅體系？」及「其他社會住宅相關議題」等對於原住民族人有益之意見，本會皆樂觀其成，期藉由本次公聽會廣蒐相關建議，本會未來亦將協助主管機關內政部研擬相關政策措施及草案，以維原住民族之權益。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公聽會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討論題綱中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 背景

查住宅法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有關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依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貳、 辦理情形

一、 是否放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率與標準

現行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有關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比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二、 如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

（一）本部依 112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專案會議，考量弱勢民眾身分與屬性，其租金補助與一般民眾應有差異，爰依該次會議決議由本部協助規劃「社會住宅經濟或社

會弱勢戶租金補貼分級收費原則」(下稱社會弱勢租金分級原則),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函送內政部參考。

(二) 本部後續配合參加內政部多場研議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會議,考量社會弱勢租金分級原則係內政部權責,宜由主管機關整體評估研議,本部補充意見如下: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略以,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

2. 另依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3. 有關社會弱勢租金分級原則建議應考量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國民之「家計負擔」及「須照顧特性」,減輕具社會弱勢身分別社會住宅租金負擔,以保障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民眾居住權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公聽會

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住宅法修法系列〈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公聽會，謹代表法務部，提供意見如下：

社會住宅係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屬政府整體住宅政策之一環，用以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

住宅法就社會住宅設有專章規定〈第三章參照〉,分別規範社會住宅之興辦、出租、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目前執行現況為何，事涉主管機關職權，本部敬表尊重。

社會住宅未來展望如何，是否放寬「經濟或社會弱勢」承租者比例與認定標準、如何訂定租金分級制度、如何改進需求評估、學生居住可否納入體系等議題，有待聆聽專家學者與各界寶貴意見，住宅法若有修法必要，本部將本於職責協助完善相關法制作業。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新北市政府書面資料：

1.　是否放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標準？

有關放寬弱勢比例及將青年納入住宅法規範之弱勢戶一節，查本市社宅目前一般戶中籤率普遍低於優先戶，弱勢戶除循弱勢管道入住社宅，亦得以一般戶身分申請入住，爰實際弱勢入住社宅比例已大於住宅法規範之 40%，後續會視整體社會住宅的供需情形滾動檢討。

另本市社宅針對老年推動「長者安心居」，65 歲以上符合繼續承租資格之老人得申請續租，針對青年婚育家庭並推動「育兒家庭入住機制提升措施」、「育兒家庭申請優先戶保障措施」及「育兒家庭一般戶租期延長措施」，保障育有 2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家庭，申請一般戶提高 2 倍入住機率、申請優先戶保障 10%名額入住、子女獲分發至社宅學區國小就讀者，得續約至多至總租期 12 年，顯示社宅已提供部分資源回應高齡少子化趨勢，且實務上弱勢戶亦得選擇以一般戶身分管道入住，爰是否將全體青年族群納入弱勢戶保障，涉及壯年族群居住權益，建議應審慎評估。

本市除一般社宅，另有五股銀髮住宅、永和國光社宅、三峽隆恩埔社宅、新店中正社宅及汐止花東新村社宅等專案社宅，係由本府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興辦，有關特定族群專案社宅建議回歸各主政機關政策需求評估並由其編列預算辦理。

2.　如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

為確保社宅租金公平性，本市社會住宅已於 112 年 8 月公告「分級租金收費標準」，考量申請人可負擔能力依據 4 階所得階層分別訂定不同租金收費標準，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於本市新招租及續約之社宅施行。

另考量中央社宅陸續完工，為使中央與地方社宅租金定價原則更趨一致，內政部刻依據住宅法第 25 條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先後於 110 年 12 月、111 年 7 月、112 年 10 月、113 年

心及六都社宅興辦單位等機關，考量市場行情、可負擔能力並就定期檢討機制等面向共同研商統一租金分級制度。

3. 如何改進社會住宅需求評估？

本府支持社會住宅興辦，並依據「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規劃戮力達成本市累積興辦 5.2 萬戶社宅存量之目標，各行政區社宅目標戶數係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5 月提供之「直轄市、縣(市)社會住宅總目標戶數計算原則」，以分區住宅存量，考量人口成長、人口規模、衛生福利部推估弱勢族群社宅需求、房貸負擔等因素評估之。

此外，為瞭解本市民眾實際生活圈之社會住宅需求，中央及地方政府均已初步討論以行政區範圍實施，統合地方政府與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推行輪候制，預計採取單一申請登記平台，由民眾主動申請並選擇其房型需求與偏好區位，透過單一登記平台亦能蒐集統計各行政區社宅需求實際數量，本市並配合中央召會研商實務執行細節，針對 114 年以後社宅興辦規劃，刻由中央啟動研議建置社宅單一申請登記平台(即時資訊網)，預計納入民眾社宅需求登記調查功能，可供未來社宅需求量之參考。

4. 學生居住可否納入社會住宅體系？

本市社會住宅依據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申請，具有同條第 2 項所定經濟及社會弱勢多重身分者，並得循弱勢戶管道入住本府興辦社會住宅，爰本府既有社宅已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或青年申請。另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第 4 條針對專案核准使用社宅需求部分訂有排除規定，不受一般社宅申請人身分、財產等規範限制，倘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學生住宿需求有自行興辦專案社宅之必要，得循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書面資料：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書面意見

1.是否放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與標準？

(1)有關放寬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比例由依內政部研析意見，考量住宅法第 1 條規定，保障「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之立法意旨，且目前弱勢戶中籤率多高於現行規定，未免提高弱勢者排擠社會資源分配及降低民間投入興辦社宅意願，建議維持原條文。

(2)有關「原住民專屬社會住宅」，依據住宅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另考量原住民社會住宅應整合「居住協助」及「福利資源」需求，建議由原民會先行就原住民族居住需求、土地及財務等面向評估，倘確有相關需求再行由原民會擔任興建主體爭取相關預算興辦。

2.如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

建議依內政部「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辦理，本府原則無意見。

3.如何改進社會住宅需求評估？

本市刻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將提送內政部國土署備查，暫無相關意見。

4.學生居住可否納入社會住宅體系？

住宅法第 4 條第一項即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另同條第二項第 13 款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予適用。

5.其他社會住宅相關議題：無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謝謝大家，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我們散會。今天中午有準備便當，辛苦大家了，謝謝。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賴委員士葆

議　　程：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

答詢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委員會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一次的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賴惠員　鍾佳濱　顏寬恒　黃珊珊　李彥秀　李坤城　羅明才　林思銘　王世堅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張啓楷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王鴻薇　黃國昌　葛如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正鈐　葉元之　邱志偉　陳冠廷　陳培瑜　徐欣瑩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	長	莊翠雲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李瓊琳
國際財政司	司	長	李明機
推動促參司	司	長	張素珍
人事處	處	長	張芳琪

會計處	處　　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　　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　　長	許家錦
法制處	處　　長	姚瑩
秘書處	處　　長	楊金亨
國庫署	署　　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　　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　　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　　長	許寧佑
臺北國稅局	局　　長	吳蓮英
高雄國稅局	局　　長	翁培祐
北區國稅局	局　　長	李怡慧
中區國稅局	局　　長	樓美鐘
南區國稅局	局　　長	李雅晶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凌忠嫄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 經 理	施瑪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吳佳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志宏
	總 經 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樹森
	總 經 理	張正康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戴士原
	（兼代理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何英明
	總 經 理	張志堅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瑞斌
（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 經 理	蕭玉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黃永貞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邱月琴
（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 經 理	方螢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嘉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芬蘭
（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　經　理	李耀卿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黃俊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衍茂
（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　經　理	蘇佐政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王淑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胡光華
	總　經　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董　事　長	李國忠
（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總　經　理	謝富華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湯期安
	總　經　理	賴煥宗
財政部印刷廠	廠　　長	王國龍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陸生
	總　經　理	高國峯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李宜芬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宮文萍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美如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賈永婕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劉育紘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　組　長	舒志宏
產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陳全政
農業部國際事務司	副　司　長	洪曉君
法務部法制司	副　司　長	謝志明
	調部辦事檢察官	楊石宇

主　　席：賴召集委員惠員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就業務及行政院提案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思銘、鍾佳濱、顏寬恒、黃珊珊、楊瓊瓔、李坤城、羅明才、賴惠員、張啓楷、李彥秀、王世堅、陳玉珍、洪孟楷、邱志偉、陳培瑜、葉元之、陳冠廷、伍麗華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衍茂、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賈永婕、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月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期安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如下：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修正　第 02031919 號及第 02032919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修正　第 04090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修正　第 110100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16 章　肉、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或昆蟲等之調製品

修正　第 1602502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修正　第 1905905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修正　第 220710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修正　第 39233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6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　第 61071200 號、第 61082200 號、第 61159500 號及第 61159600 號等 4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62 章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　第 62034210 號、第 62034220 號、第 62046210 號及第 62046220 號等 4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修正　第 63079011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83 章　雜項卑金屬製品

修正　第 830990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第 85443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 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二、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須黨團協商。

(二)有關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2 個委員會，俟其審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委員會後，請議事人員彙總整理逕予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我國歷經 3 次重要的賦稅改革里程碑，分別於 57 年、76 年及 96 年，由政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賦稅改革委員會，針對租稅體制進行深入討論，並促成優化賦稅結構（提高直接稅占比）、強化公平合理的稅制、簡化稅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等重要成果。整體而言，平均約每 20 年即進行檢討與前瞻性改革，以適應社會變遷與經濟發展需求。查監察院於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明確指出：「稅課是政府財政收入最穩健且充沛之來源，惟徵收稅捐是將民眾的私有財產依法作強制移轉，故需依賴良好且完整的稅制為其徵課法據；且隨經濟環境變遷、人民權利意識高漲，政府每經歷一段時間，勢須對整體稅制進行通盤的檢討，以求建立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有鑑於全國稅課收入已連年實徵數大於預算數、財政收支劃分法新制三讀。此外，社會各界對於印花稅、娛樂稅、貨物稅等稅目之適法性與時宜性多有檢討聲浪；同時，全球經濟變遷加劇，關稅、碳稅、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稅制改善已成為影響國內民生

與經濟發展的關鍵節點。此刻正值我國稅制亟需通盤檢討之際，爰請財政部於半年內研議儘速重啟召開賦稅改革委員會之可行性，廣邀專家學者共同研議，以回應國家發展與民眾需求，建構合理且健全之租稅體制。

提案人：黃珊珊　　林德福　　賴士葆

二、有鑑於財政部新制將房屋租金支出改為特別扣除額，額度提高 18 萬元，單身租屋族最高可抵減 7 千多元，家庭租屋族最多 1 萬 2,290 元，然而，台灣的租屋黑市仍相當嚴重，房客為避免租金調漲甚至是被退租的風險，不願冒險得罪房東。根據民間租屋網站所做的租屋狀況調查，有高達 54.2%的租屋族因房東拒絕或是害怕遭受房東不利對待而無法使用租金抵稅，且尚有 20.1%的租屋族甚至不知租金可以申報扣抵所得稅。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設置房客抵稅申訴專線或房客抵稅申訴專區，同時公開至財政部官方網站，以便民眾知悉。

提案人：顏寬恒　　賴士葆　　林思銘　　黃珊珊

三、按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者，國稅局將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然此金額乃是按財政部 75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26254 號函文所訂定，已近 40 年未調整。75 年基本工資為每月 6,150 元，同年 1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6,900 元，而基本時薪最早可追溯至 81 年 8 月 13 日，當年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 1 萬 2,365 元，新增基本時薪為每小時 51.5 元，時至今日基本工資已為每月 2 萬 8,590 元，基本時薪 190 元。鑑於基本工資及基本時薪已分別調漲了 4.65 倍及 3.69 倍，再加上水電雙漲、原物料成本飆漲、租金成本上升、勞健保支出增加等，在在增加營業成本，壓縮小規模營業人的利潤，實在苦不堪言。爰要求財政部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研議調整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以體恤小規模營業人的經營困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四、鑑於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營業稅租稅優惠 1%至 114 年底屆期，然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024 台灣網路報告，國人行動支付使用率僅 33.40%，與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的目標有明顯差距，而且按財政部統計，112 年採用查定課徵的小規模營業人逾 50 萬家，但至 114 年 1 月底只有 1 萬 9,321 家導入行動支付，該租稅優惠顯然成效有限，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延長該租稅優惠期限，並提出精進作為，以增加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的意願，進而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一次的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今日議程為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陳審計長來進行業務報告，以及審查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本席林德福等 20 人以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案。

先請提案委員來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主計總處陳主計長以及業務單位來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的內容，接著再請陳審計長來進行業務報告，以及財政部來回應委員的提案內容。

首先請賴士葆委員針對他的提案說明要旨。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本席這個提案由賴士葆、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有鑑於目前我國賦稅稅課收入連續 3 年實徵數都高於當年預算數，已經變成常態，我們除了贊成減少舉債、優先還債、強化國家的財政韌性之外，也應明確超徵稅收的運用，讓民間共享政府所創造的經濟佳績。因此，爰提案「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政府稅課收入實徵淨額達到預算編列數 120%時，應該要還稅於民普發現金，這只是一個法源。有幾個說明：第一點，要發多少完全授權於行政部門，所以行政部門還是擁有最終的權力，他要發 1 萬、發 5,000、發 6,000，都是行政部門在決定。第二點，有人說這個根本就不是超徵，這是一個帳的問題，事先沒有預估。各位，我們上次開過公聽會，有教授提出來，我們去年度經濟成長率 4%，可是我們的稅課收入增加 8%，所以這個就實際增加了，怎麼沒有實際增加呢？就是實際增加了。因為按照經濟成長率只有 4%，可是我們稅課收入就增加 8%，增加了一倍，所以這個錢你說要優先還債，fine、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要看，過去連續 3 年都超徵 4、5,000 億，他都說要優先還債了，可是還了多少？才還 5.4%，我們的法定是要還 5%，他只有多 0.4%，一點點啦！不然就少舉新債，少舉新債一千多億而已，也沒有多少！所以現在來講，我們是有三千多億可以用的，名目上是五千多億，你說扣掉地方的、扣掉法定的，還有三千多億可以用，你真的要用來還債、還原來的百分之五點多，已經有編預算了，所以還是有多出來的。特別是稅課收入有一大宗、約 40%左右是來自於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就是你我繳的稅。所以還錢於民其實是非常有正當性的，更何況蔡英文總統在擔任總統的時候，他也編了 6,000 塊，行政部門也編，所以我這裡只是給一個法源，最後還是由行政部門來主導，不是立法部門主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請各位委員能夠來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賴士葆召委。

主席（賴委員士葆）：現在請林德福委員做提案說明。

林委員德福：謝謝召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年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林德福、楊瓊瓔、顏寬恒等 20 人，有鑑於 2017 年至 2023 年間，全國賦稅收入實際金額有六次超過該年度預算預估，引發輿論關注，政府稅收運用。除了可透過特別條例，將超徵稅收，還稅於民外，更有民意認為應該要優先減少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或照顧弱勢。為降低民眾對政府預算運用的不信任感，避免政府假借全民經濟成果之名，行政策買票大撒幣之實，爰擬具「預算

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明定該年度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俗稱：稅收超徵），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優先減少特別預算與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之舉借、擴大照顧弱勢、挹注勞保基金、公教退撫基金與全民健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提案委員王鴻薇委員說明提案的要旨。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各位委員以及今天出席的各位官員。我的提案是由王鴻薇、賴士葆、黃健豪等 26 位委員提案，主要是鑑於從 2021 年起稅收超徵的金額都比該年度預算增加很多。比如 2021 年就增加了四千三百多億，2022 年增加了四千九百多億，2023 年增加 3,600 億，到了去年稅收超徵的數字竟然高達 5,283 億。當然有人說稅收超徵是政府部門過於低估稅收，但是某個程度也代表我們的經濟成果，而全民的經濟成果應該由全民共享，這是非常、非常合理的事情。

我本人還有賴士葆委員的提案都提到，稅收超徵應該還稅於民，並不是只要有稅收超徵就應該普發現金，而是有一個所謂的警戒線、門檻。我在這邊要特別講，最近我聽到比如財政部長說：「哎呀，這不能常態化」，不對！這是沒有讀通或者是故意誤導，因為在我們的提案裡面有一個門檻，以我的提案來說是 3,000 億，如果稅收超徵不足 3,000 億的時候，財主部門有充分的權力可以去運用，把它轉入歲計賸餘或者要做什麼樣的運用。但是我的版本是，當超過 3,000 億元以上，當然應該全民分享，給我們的納稅人或者是弱勢團體。所謂的常態化其實並不存在，而是法制化，不要每次稅收超徵 4,000 億、5,000 億，結果其他各部門就開始來搶錢，搶來搶去，最後反而全民沒有分到，所以我們是保障，除了例行性的，不管是還債、照顧、撥補勞保、健保或者是要做一些補助，但是當超過 3,000 億元的時候就應該還稅於民，就應該跟全民分享，這是我們這一次修法最主要的目的，也就是把它制度化。財政要穩健，當然要制度化，如果沒有制度化，反而會造成整個財政紊亂。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提案說明。

向委員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排定是兩大類，一大類是請主計總處以及審計部業務報告；另外就是審查預算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相關的委員提案。我們有兩大類，所以今天的發言時間，我會控制得比較緊一點，時間不會變，但是希望大家不要拖太久的時間。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進行業務報告，以及回應委員的提案內容。

陳主計長淑姿：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及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預算業務

一、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籌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為使計畫及預算緊密結合，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關各主管機關 115 至 11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將以 114 年度預算為基礎滾推，由各機關在核定額度範圍內，配合行政院施政主軸，妥為規劃各年度之施政計畫及安排預算資源。本總處將在兼顧政府財政健全及國家發展之前提下，協助各部會按計畫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與運用整體資

源，並依預算法規定，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本（114）年 8 月底前送請大院審議。

二、編製完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大院審議

為落實行政院「2050 淨零轉型」、「均衡臺灣」、「健康臺灣」等施政重點，本總處籌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納入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辦理各項重大建設計畫，確保油電水供應穩定，以及完善居住、教育、醫療與照顧等民生需求，妥善配置特種基金資源，114 年度編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 兆 2,595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 兆 9,848 億元、淨利（賸餘）2,747 億元及繳庫 2,270 億元，並於去（113）年 8 月 30 日隨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大院，期盼大院能儘速完成審議，以利各基金業務之推動。

貳、會計決算業務

一、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各機關據以執行，並依決算法規定於執行期滿辦理決算之編造。本總處刻正依決算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預定於本年 4 月底前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二、深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

為強化機關自我監督機制，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協助順利達成施政目標，賡續輔導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督促機關就簽署非有效類型聲明書之重要內部控制缺失澈底進行檢討改善，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最新觀念及實務做法，以協助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

參、統計調查業務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依據本年 2 月 26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最新資料，去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yoy）為 2.90%，主因人工智慧（AI）應用及資通訊產品需求持續熱絡，輸出實質成長 8.90%；資本形成隨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企業投資力道續強，實質成長 19.20%；另受惠於歲末節慶激勵消費，加上金融市場交易熱絡，證券、基金等交易手續費續增，以及境外旅遊熱潮持續挹注國人國外消費，民間消費成長 2.49%。併計前 3 季，113 年經濟成長率 4.59%，高於新加坡 4.4%、香港 2.5%及南韓 2.0%，亦高於全球平均 2.8%。

展望本年，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3 月預測，雖美國接連推出加徵關稅措施，但可能因啟動協商而暫緩或縮小範圍，目前評估實際政策力道對各國經濟衝擊尚屬有限，全球經濟平穩成長 2.6%，較去年 2.8%略緩，但不確定性升高。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本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 3.2%，略低於去年的 3.4%，惟 AI 技術及相關應用加速擴展，算力需求仍殷

，加上我國在地產業供應鏈完整且深具優勢，可望持續推升出口動能；內需方面，半導體廠商為肆應 AI 商機，持續積極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以及航空業者因應跨境旅遊及貨運需求增購航空器，均支撐國內投資成長；另就業市場穩健，有利薪資持續成長，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加上跨境旅遊熱潮持續，可望維繫消費成長動能。綜上，預測本年經濟成長 3.14%。

二、辦理物價統計

依本總處按月實際查價統計，1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12 年漲 2.18%，其中食物類上漲 3.69%，主因蔬果、外食費等漲幅較高，不過蛋類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服務類上漲 2.45%，主因權數最大的房租延續緩漲走勢，部分醫療院所調升掛號費等醫療費用，加上停車費、汽機車保養及修理等交通服務，與補習及學習費等教養服務價格調升；若扣除蔬果及能源等短期易波動較大項目，核心 CPI 漲 1.88%。

本年 1 至 2 月較去年同期漲 2.12%，主因外食費續漲，加上蔬果、肉類、水產品價格仍高，食物類上漲 3.85%，以及房租、醫療費用漲勢延續所致；若扣除蔬果及能源，核心 CPI 漲 1.61%。

生產者物價指數（PPI）部分，113 年 PPI 較 112 年漲 1.37%，主因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化學材料等價格上漲，加以台電於 4 月及 10 月調漲電價，但燃氣因基數較高價跌，抵銷部分漲幅。本年 1 至 2 月 PPI 較去年同期上漲 3.68%，主因電子零組件、農產品、化學材料及電費續漲，但基本金屬、食品及飼品等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

三、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為掌握就業、失業、薪資等人力供需資訊，本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即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訊；定期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就業、失業狀況，以及員工勞動報酬、調薪情形等資訊，並運用相關公務大數據編算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及薪資中位數統計，呈現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等特徵別詳細分布狀況，充實就業與薪資統計內涵。

本年 1 月就業人數 1,161.9 萬人，較 113 年 1 月增加 3.2 萬人，失業人數 39.6 萬人，年減 1 千人；單週失業率為 3.30%，年降 0.01 個百分點；4 週失業率為 3.32%，年降 0.03 個百分點，失業情勢穩定。

本年 1 月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每人經常性薪資平均數為 4 萬 7,458 元，較 113 年同月增加 2.91%，因 1 月適逢農曆春節（113 年在 2 月），廠商較集中於 1 月發放年終獎金，致總薪資平均數年增 38.18%；剔除物價因素後之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數年增 0.23%，實質總薪資平均數亦增 34.60%。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為 3 萬 8,142 元，年增 2.98%，實質經常性薪資中位數年增 0.31%。

四、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為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依統計法規定辦理各項普查業務。已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業別及縣市別報告，並規劃研擬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構想、方案；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業奉行政院核定並分行相關機關配合辦理，本年將依規劃進程研擬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方法，並辦理試驗調查，供為正式普查作業參據。另運用

相關公務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技術建立模型，編製市縣別常住人口統計。

肆、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利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順利辦理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會計處理、決算編製及彙編等業務，並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增修、使用推廣、維運管理及諮詢服務，已協助各機關完成 11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112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等編製作業，並協助推動中央業權基金會計書表電子化。

另為利各界檢索查詢及加值應用，本總處已完成建置「中央政府總預算查詢服務」，提供中央政府各機關 114 年度預算案公開資料。

二、辦理統計普查與資料倉儲及開放業務

為提升統計普查作業效率及資料品質，並配合國勢普查、按月薪資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等期程，辦理普抽查母體地址整編、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縣市別報告及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之網路填報等相關系統增修作業。

建置主計資料倉儲系統，落實資料盤點及分級，建構資料加密、權限控管及存取軌跡記錄機制，以推動資料治理並確保機敏資料安全。另本總處開放預算、決算及統計等資料集累計達 1,890 項，自上線後計 259 萬餘人次瀏覽，16 萬餘人次下載。

伍、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貴委員會會議囑辦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就本總處業務暨民國 114 年度預算案報告所提質詢須於會後答復者共 8 項，其中除提出推動電子化核銷計畫規劃時程 1 項將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併預算解凍報告依限回復外，餘均已答復貴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在案。

陸、結語

以上為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接下來繼續報告大院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謹就各委員所提草案綜整回應說明如下。

一、稅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係屬估計誤差，並非常態發生：近 5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雖有 4 年實際數大於預估數，惟 109 年度因營所稅、貨物稅縮減，致實際徵收未如預期，而有低於預算數之情形。

二、稅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額，不代表當年度整體財政有餘，須先彌平差短，並扣除法定還本，才是政府可用財源：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為例，稅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 2,934 億元，連同其他歲入及歲出併同考量，歲入歲出賸餘 2,796 億元，經扣除債務還本 1,260 億元，產生收支賸餘 1,536 億元。復以 112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雖有賸餘，惟因特別預算尚有差短，仍須以舉

借債務支應，且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達 5.9 兆元。

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無須再另訂規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還本；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債務還本外，增加還本數額。考量現行公共債務法針對債務超還本已有規範，爰應無須再另訂規定。

四、113 年度歲計賸餘須俟 114 年 7 月審計部審定後，循程序編入預算後方可運用：依財政部初估決算，113 年全國稅課收入 3 兆 7,619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5,283 億元，包括中央政府增加 3,757 億元、地方政府增加 802 億元、撥入中央特種基金 724 億元，其中中央稅課收入增加 3,757 億元部分，連同其他歲入及歲出，並扣除債務還本後，僅賸餘約 1,581 億元，且須俟 114 年 7 月底審計部審定後，透過預算程序納編預算方可運用。

五、歲計賸餘僅係單一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且非年年均有：中央政府近 13 個會計年度決算結果（100 至 112 年度），其中約半數（7 個）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之收支賸餘（平均約 1,000 億元），其餘 6 個年度則無賸餘，考量稅收實徵數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具不穩定性，非每年均有賸餘，爰收支賸餘仍應優先用於償債或留供因應未來重大政事支出，不宜於預算法將普發現金等用途納入規範，作為常態性辦理項目。

六、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之額度，納入預算法常態化規範限定用途，無法保持彈性，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國家重點施政項目：

(一)有關減少債務舉借、照顧弱勢或挹注保險基金等用途，現行已由各部會納入公共債務法或重點施政計畫內辦理，行政院規劃年度預算，仍須依社經情勢變化及國家當前施政重點，衡酌各部會所提相關計畫，按計畫優先順序妥為納編，於預算法限定減少債務舉借及挹注各項社會保險基金等少數用途，實有疑慮。

(二)又因政府普發現金有其政策目的，適用特定

事項及時間，應以特別條例規範，以過往為例，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所需經費，係由行政院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送請大院審議通過後，據以編製特別預算。

(三)基於稅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之額度，倘於預算法明定限制用於普發現金及其他項目，年度進行中若發生重大災變或疫情，相關額度將無法優先因應。

七、綜上，因應氣候變遷、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政府尚須維持適度之財政韌性以為因應，爰各委員所提增訂條文版本，仍請審慎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計長的報告。

下一位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盡量簡短，好不好？盡量簡短。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瑞敏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大院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為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本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114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機關、事業機構及基金共有 7,968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27 兆 5,184 億餘元之執行。

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概況，簡要報告如次：

壹、113 年度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之審核暨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一)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之審核

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暨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大院。

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開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及歲計會計資訊檔案之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規性審計外，並注重績效性審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經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0 日、112 年 10 月 16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 113 年 7 月 29 日、113 年 1 月 15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　大院審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2 年度總決算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中央政府及市縣政府機關之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12 年度各冊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2,397 項。

(二)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 1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　大院。地方政府依決算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上開規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函送本部，本部已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期限完成查核，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　大院。直轄市政府半年結算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在法定期限內完成查核，分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查核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 113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

，列入 113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者，共計 63 項。

二、審計綜合績效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審計機關全體同仁根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1 至 114 年度）所列各項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重要計畫，積極推展審計制度與業務革新，精進審計方法與技術，強化各項審計業務，並賡續加強審計資訊發布，增進民眾對政府審計功能的瞭解與信賴，及落實透明與課責的機制。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 113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執行結果，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一)適正性、合規性審計

1.審核各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決算，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經依法修正歲入、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計增列 14 億 2,069 萬餘元，減列 11 億 7,943 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決算，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經依法修正歲出、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計增列 28 億 5,703 萬餘元，減列 44 億 2,294 萬餘元。

3.審核各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1 億 3,585 萬餘元、退還稅款 15 萬餘元。

(二)績效性審計

1.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65 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共計 280 項。

2.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共計 923 項。

3.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共計 224 項。

4.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183 項。

(三)稽察財務上之違失

1.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之行為，或機關不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2 案；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7 案。

2.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119 案，處分人員計 323 人次。

3.稽察發現各機關財務違失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政風機構、廉政署、調查局（處、站）辦理者 115 件。

三、賡續強化審計功能與落實創新核心價值

審計機關近年來順應國際發展潮流，奠基傳統監督者角色，逐漸強化洞察及前瞻功能。經慎選攸關民生、社會輿論關注或風險程度較高之審計議題，結合巨量資料探勘、生成式人工智慧等技術，嚴密遂行財務監督工作，及善用聯合審計跨域評核政府施政績效，並以整體政府觀點辨識關鍵風險事項，協助各機關提升預防因應作為與風險管理，積極發揮審計機關在政府治理中之關鍵角色。

創新為審計機關核心價值，本部為策動影響深遠之審計變革，透過舉辦政府審計創新共識營與審計 AI 黑客松競賽等多元化之創新育成管道，引導審計人員勇於提出創新構想，並推動創新、興革等提案評審與獎勵機制，鼓勵積極實踐創新構想與促進後續擴散學習。在本部長期鼓勵推動下，已持續結合資訊科技，創新辦理各項審計業務，並獲致豐碩審計成果。

四、賡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

聯合國於 2013 年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報告指出，透過公民參與可提升對政府的有效課責；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發展組織（INTOSAI Development Initiative）於 2016 年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指引」指出，審計機關強化利害關係人參與，可提升審計影響力及傳遞審計價值與效益。本部近年來推展公民參與審計之具體作為與成效如次：

(一)強化諮詢專家學者及公開徵詢民眾意見

鑑於公民參與有助於廣泛蒐集外界多元觀點，本部賡續強化專家諮詢（含公民團體）之推動及辦理，針對被審核機關核心業務、涉及公共利益之跨機關、跨域議題，視查核或實際業務需要，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並強化專家人才庫之建置及回饋機制，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已完成專家諮詢計 512 次，其中 113 年度共計諮詢 179 次。另嚴選民眾有切身經驗及利害關係之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聚焦民眾關切之事項，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徵詢件數計 91 案，其中 113 年度共計辦理 31 案。此外，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之「審計建言」、「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二)透過網站主動提供民眾審計資訊

本部全球資訊網持續登載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並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視覺化網站」、「重要施政議題專區」、「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提供資料檢索查詢服務，有效呈現各級政府總決算審定收支結果及重要審核成果；另持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發布重要審計資訊，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計發布 154 次、1,772 則重要審計資訊，其中 113 年度共計發布 53 次、601 則。

五、賡續優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部依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　大院。有關審核報告編報及內容優化情形，擇要報告如次：

(一)持續深化「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

鑑於政府重要施政，多涉及不同主管部會之協力運作及推動，為利各界審視整體施政之全貌及綜效，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以主題式報導

及專章彙編攸關國家發展與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暨本部相關查核結果，臚列政府推動打擊詐欺、改善所得分配、食品安全、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整體住宅政策、能源轉型、交通安全改善、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管考及執行、資通安全防護、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改善企業投資環境、智慧運輸系統發展、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調適、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智慧國家發展等 17 篇專章，期各界以整體政府觀點審視政府重要施政議題執行及相關審計資訊，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促進國家整體施政目標之達成。

(二)精進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編及資訊公開

本部為精進政府審計工作效能，自 113 年度起運用多項資訊科技技術精進審核報告編報作業，包含導入文稿自動化功能，輔助審計人員編製審核報告文稿，及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技術，協助辦理例行性報表比對作業等，達成工作流程改造及優化，提升審核報告編報效率。另本部配合政府數位轉型發展及國際減碳趨勢，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啟用「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提供外界線上查閱審核報告揭露之政府財政資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本部查核成果，暨下載各類決算審定（簡）表電子檔案，有助提升政府施政透明。113 年度累計瀏覽人次逾 8 萬 6 千人次，全書下載累計次數逾 1 萬 7 千次。

(三)專章彙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擴散情形

本部為逐步建立與行政機關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透過行政機關優良實務分享，發揮加值擴散效果，於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已篇彙編「伍、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專章，揭露各審計單位查核發現行政機關執行業務之優良實務案例 29 則，適時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以協助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六、導入多元資訊科技推動數位審計發展

本部為因應全球數位發展及政府數位轉型，持續優化數位審計環境，並善用各種資訊科技技術，發展政府數位審計業務，以提升審計效能。具體作為如次：

(一)持續開發數位審計模組

為提供審計人員透過多功能型態之大型語言模型，探索 AI 應用於審計工作之可能性，本部 113 年度於內部資訊網建置「AI 應用模組專區」，並發布多項生成式 AI 應用模組程式；另於政府採購資訊查詢應用系統，新增「圖像處理與比對分析」查詢功能，累計提供 7 項自動化模組供同仁應用。又為擴散具創新技術之審計案件，並減輕同仁辦理財務數據分析作業之工作負擔，完成「地方政府錄影監視系統防護網絡建置情形」等 2 件具擴散價值審計案件之前期規劃及數據分析等作業，有效提升審計效率及效果。

(二)建構循證分析審計支援平臺

為提升本部資料治理量能，以數據支援審計工作之證據基礎，規劃統整內部資訊管理系統，打造新一代審計資料中心。另以審計關注議題為經緯，彙整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統計網站資源，建置政府統計支援審計平台，提供各級政府通用性統計資料網與國際組織資料庫等資訊，有助提升審計運用資料之深度與廣度。

(三)建構資安風險導向數位環境

為符合法遵要求及優化資通安全制度，113 年度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維持所有核心資通系統通過第三方驗證；另為保護被審核機關提供之重要資料，持續維運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及內政部資料傳輸專線，並建置資料處理邏輯隔離區，以強化審計資料之資安防護。

七、加強審計培力厚植專業發展資本

審計人力係審計機關重要資產，為厚植審計人才資源，形塑學習型組織文化，提升審計工作品質，持續策進審計專業培訓、鼓勵數位自主學習及拓展國際審計視野，具體作法如次：

(一)策進審計專業培訓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專業聲明架構有關審計人員職能之指引，113 年度規劃及開設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位能力、領導管理及共通性技能等 5 大領域研習計 38 班，課程共計 217 門、626 小時、邀請講座 281 人次、參訓學員 6,622 人次，包括舉辦績效審計研習、淨零轉型與審計研習及數位審計人才培育班等，提升審計人員專業知能。

(二)鼓勵數位自主學習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啟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審計數位學習專區」，截至 113 年底止，上架數位課程計 38 門，時數 77 小時，並於內部資訊網數位影音平臺上架數位課程累計 76 門，共 161.2 小時。另按月對內發布審計電子報，登載標竿學習、科技新知等類稿件計 243 篇，鼓勵多元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審計專業核心職能。

(三)拓展國際審計視野

配合審計業務發展，加強與國際審計組織交流互動，派員參加國際及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 2024 年國際研討會；另持續蒐集與譯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歐盟審計院，以及美、英等國外審計機關發布之審計相關文獻或報告共計 20 篇，有助拓展國際審計視野。

貳、114 年度審計工作重點

一、賡續加強辦理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及攸關民生議題之審計

113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列管計畫 1,288 項，年度計畫經費約 1 兆 2,936 億餘元。行政院續於 113 年 8 月提出 114 年度施政方針，涵蓋 8 大施政領域及 102 項施政重點，由該院及所屬機關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推動執行，並根據重要性及優先性進行管制。本部依循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來自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並應提升國家良善治理」之核心理念，整合關鍵風險趨勢，連結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以共通性、系統式查核方式，擬定 114 年度審計工作重點，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打擊詐欺、改善所得分配、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風力發電政策、關鍵人才培育等重大政策計畫執行情形。本部當賡續關注國內外風險情勢變化及重大政策方向，透過策略性議題規劃及系統性查核，適時研提監督、洞察及前瞻審核意見，暨導入公平性審計觀點，俾聚焦國家永續發展、公平正義及人民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促進公共利益及國家永續發展。

二、加強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審計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以 8 年（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為期，由中央政府編列特別預算，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總額上限 8,400 億元。目前已編列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第 5 期預算數 703 億餘元，實施期程為 114 年度），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結果，第 1 期預算數 1,070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007 億餘元（94.09%）；第 2 期預算數 2,229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2,133 億餘元（95.67%）；第 3 期預算數 2,298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2,199 億餘元（95.71%）；第 4 期預算數 2,098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658 億餘元（79.04%）。本部將賡續加強查核各項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以促進政府有效運用資源。

(二)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及提升國軍整體空防戰力，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編列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472 億餘元，規劃於 109 至 115 年度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232 億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644 億餘元之 74.98%，主要係修訂新式戰機採購案發價書付款期程，延後付款所致。另為提升我國整體防衛作戰能力，依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編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2,369 億餘元，規劃於 111 至 115 年度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等，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589 億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601 億餘元之 99.20%。本部將賡續加強辦理相關武器裝備採購獲得情形之查核，以促使政府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3,798 億餘元，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3,269 億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3,397 億餘元之 96.21%。本部將賡續加強查核各部會推動各項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計畫（措施）執行情形，促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預期效益。

三、賡續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執行成效之審計

(一)加強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查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設有 1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總收支 7 兆 3,678 億餘元，收支規模龐鉅，並為配合基金運作需要，相關資源配置及預算執行成效，攸關政府施政目標之達成。本部當持續加強查核各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支用劃分、基金管理會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落實情形、收入來源適足性等，並注意審核基金經費支用與基金設置目的及支出用途規定是否相符，以發揮審計監督功能，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二)加強政府財政管理及國有不動產永續經營之考核

近年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防武器採購等計畫，編列多項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增，須舉借債務彌平，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579 億餘元，較上年度 5 兆 8,187 億餘元，增加 392 億元；另國有非公用土地

計 21 萬餘公頃，間有長期閒置或被占用，甚遭違規使用、棄置廢棄物等，不僅未能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增加管理維護負擔。鑑於政府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且多項對外軍（商）購投資計畫將陸續進入執行期程之中後階段並面臨付款高峰，政府財政潛存壓力，又現行社會住宅、長照服務、綠能發展、國土計畫等重要政策之推動，均涉及覓地開發及資源保育等。本部將賡續加強政府財政管理及國有不動產永續經營之審計，以維護財政穩健及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能。

四、加強國營事業營運效能之考核

國營事業收支規模龐鉅，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及民生福祉，業務類型涵蓋製造、電力及燃料供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運輸及倉儲、金融及保險等行業別，並肩負政策性任務。114 年度預算案總收支 6 兆 8,763 億餘元，又政府為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及加速投資建設，或因應各事業營運之永續發展暨提升企業競爭力等需要，投入鉅額經費，其執行之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效及國家未來經濟發展。本部將賡續對營運欠佳、效率不彰或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事業機構加強查核，促請主管機關或各該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營運效能。

五、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

政府 114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6,483 億餘元，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完備各項基礎設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本部近年來就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從制度、法規及執行面，研提建議意見於主管機關，期促使政府健全法制，提升施政效能。本部當注意各項計畫推動措施跨部會協調及執行情形，及督促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執行控管，促使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同時督促各級機關強化重大建設及政府採購之內部控制，健全制度規章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內部管理及控制功能，並賡續聚焦於攸關民生、政府採購、重要施政或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辦理通案稽察，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六、積極拓展數位審計查核議題，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全球刻正面臨數位發展浪潮，對各國政府施政、產業發展及人民生活均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善用資料與新興科技，提供政府服務，改善政府效能，進而為社會創造更多公共價值，已是各國推動數位治理之重要方式與目標。近年來政府陸續提出智慧國家方案（110 至 114 年）、台灣 AI 行動計畫 2.0（112 至 115 年）等施政重點，以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及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本部為積極拓展數位審計查核議題，參考主要國家審計機關優良實務及作法，將持續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等多元工具技術，加強查核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及服務型智慧政府計畫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政府強化數位治理成效。

七、加強地方政府財政管理之審計

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自有財源偏低，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資源，為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歷年來均積極查核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各市縣政府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均為賸餘，分別 158 億餘元、422 億餘元、560 億餘元，雖呈逐年增加趨勢，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50%，自籌財源不足支應政事支出者，分別計 18、19、21 市縣，施政計畫相關經費仍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透過融資調度挹注。截至 112 年底止，除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市無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外，其餘 18 個市縣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為 6,957 億餘元，較 111 年底 7,252 億餘元減少 295 億餘元，約 4.08%（另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6,377 億餘元）。本部當賡續督促各地方審計處、室積極辦理地方財務審計，加強地方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及公共債務管理之查核，促請地方致力開源節流，提升整體財政效能，俾有限資源有效配置運用，健全地方財務秩序，端正地方財務風氣，增進地方財務效能。

參、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囑辦重要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暨本部 114 年度預算審查，會中委員提出口頭及書面質詢事項共 19 項，其中應書面答復者 5 項，業函報　大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餘 14 項列為研究辦理及審核參考。

肆、結語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以協助國家良善治理。本部當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因應時代脈動與實際業務需要，賡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以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審計長的報告。

有關財政部報告就請各位自行參閱，因為時間已經有點拖延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 5 分鐘。向各位委員報告，過去我都會讓各位委員多聊幾分鐘，因為今天有登記的人相當多，其他委員會很少開會，所以我們都比較嚴格執行，就是時間到了，我會站起來。今天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果有相關修正動議，請逕送主席臺，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 1 位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陳主計長，還有……

主席：莊部長沒有來，財政部就是阮次長。

林委員德福：請陳主計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好。請教主計長，因為財政部長說普發現金不宜常態化，是政府一直以來的主張。以您的立場，還稅於民、普發現金常態化、法制化，是不是根本沒有討論的空間？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原則上不支持這樣的法案。

林委員德福：原則上不支持？基於 113 年稅收實徵數優於預算數，但歸屬於中央政府的部分沒有比 2022 年高，財政部認定普發現金不宜常態化。請問你認為 111 年度政府普發現金 6,000 元的條件，是不是可以作為政府未來普發現金的門檻？怎麼樣？

陳主計長淑姿：當初普發現金有它特殊的目的性，而且是因為預估疫後的消費成長率會衰退，我們為了加速振興，才特別擬具特別條例，送貴院審議，經過貴院審議之後，我們才回編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經濟成長的穩定。因為當初的經濟成長率才 2.1%，我們希望它能夠持續成長，所以才發放現金。

林委員德福：我請問你，還是你認為稅收實徵數優於預算數，政府除了還債以外，根本沒有其他考量的空間，是這樣嗎？

陳主計長淑姿：事實上，我們目前有很多重大建設，譬如說國防……

林委員德福：重大建設都有編預算……

陳主計長淑姿：是，但是我們都沒有……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拉到那裡去。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每一年它的先後次序排列得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不能把它訂在法條裡面，否則將來執行會沒有彈性。

林委員德福：我請問你，財政部說稅收優於預期，要先減少舉債、優先還債，如果能累積到歲計賸餘，財源應用要考量國家的長遠發展。本席認為財政部的立場無可厚非，但是退一步來看，國家之於人民，好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我請問主計長，你認為中華民國是績優的成長股還是雞蛋水餃股，依您看呢？

陳主計長淑姿：當然是績優股。

林委員德福：績優股，好。以國內的財政狀況來看，財報是好看還是難看？

陳主計長淑姿：看好！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好看。那為什麼沒有辦法考量像發放股利一樣，還稅於民、普發現金？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它不是每一年都一定有賸餘，而且……

林委員德福：因為今天它是要達到一個門檻，反過來說，如果是所謂的難看，前幾年又為何能夠發三倍券、6,000 元的現金呢？

陳主計長淑姿：那是有特針對特別疫後的情況來做一個考量，而且當初的經濟成長情況也不是很好，所以那時候我們為了加強或提升經濟的成長而有發放現金，所以這是有特殊的目的，而且每一項政策的施行，其優先順序每一年排列的情形都不一樣，如果我們把它訂了、沒有彈性後，將來在執行上可能就會遭遇困難。

林委員德福：它是達到一個程度，不是沒有彈性。主計長，從公司的經營角度來看，經營者心中要很在乎股東的財富，股利則是由內部經營者對未來整個成長與風險的思維來作為判斷，所以如果不景氣而賺不到成長的差價，對股息的期望會較高，本席認為整個國家經營也是如此，數十年整個國家發展到現在，近二十多年來，貧富差距極端化，富人少而集中，中產階級扁平化，窮忙族根本看不到能夠好轉的未來，近貧、各種弱勢族群嗷嗷待哺。請問主計長，人民看到政府稅收超徵，難道不會有所期待嗎？你看呢？

陳主計長淑姿：再跟委員報告，如果說我們今年稅收有超收，這個部分我們原則上會導入到賸餘去

，經過審計部審定以後導入累積賸餘，我們再來再編列預算，就會將預算裡面對於民生相關的重要項目列為優先，這個部分並不一定要發放現金才叫做有利於民生，以上。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這好比公司賺錢不發股利給股東一樣，如果股東經濟條件變好，其實公司不發股利，本席認為對股利的期待心理也不會太高；反過來經濟條件變差，人民這幾年持續面對高房價、通膨、高物價，甚至連便當、小吃都快翻倍的漲價。我請問主計長，民眾對於還稅於民、普發現金的期待，難道不也是對政府經營有成投下贊成票的回饋嗎？你的看法呢？這個就像公司的經營一樣啊！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回饋人民的方式有很多種，我可以利用各種政策，而且等於是說我有國防的需要、我有健保的需要、我有零到六歲各項教育支出的需要，這些部分……

林委員德福：那都有編預算，並不是沒有編預算、沒有匡列啊！本席認為，政府不應該把普發現金看成好像異端才對，就像公司的經營一樣，公司經營有成，當然股東就是希望你發股利、配股息，對不對？整個國家的運作跟公司的經營，幾乎就是翻版！主計長，不要有那種思維！

去年 8 月中旬公布 112 年家庭收支的調查，結果顯示 112 年普發現金新臺幣 6,000 元的政策挹注下，每戶可支配所得差距的倍數縮減為 6.12 倍，你有沒有去了解？尤其是對低所得組的影響很大。主計長，本席就用前主計長朱澤民說過的話，人民貧窮感確實政府責任較大，既然普發現金可以拉近所得差距的倍數，更對低所得組有大影響，那我請問主計長，基於民眾的觀感，是不是可以再考量一下普發現金的可行性？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原則上還是必須往上簽呈。

林委員德福：你就跟上級講，這個就像公司的經營一樣，不要那麼執著，而且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就是有很多低所得組他們的期待。

主計長，上個禮拜，央行召開第一季的理監事會議，雖然主計總處曾說，目前整個物價情勢相對平穩；央行總裁也說，根據以前電價調漲的幅度對 CPI 是有影響，但影響不大，去年底行政院召開物價穩定小組會議，敲定關鍵原物料降稅再延一季到 3 月底。我請問主計長，你認為 25 日討論降稅措施退場的機率大不大？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這個部分我是沒去參加，但是我是覺得說要降稅應該是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可能會截止就對了，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一般有降稅的部分會維持，但是維持之後，還是要一直檢討現況的情形，然後再去決定哪些項目，因為目前還在討論當中，還沒有做決定。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媒體報導，基於國際情勢仍不穩定，減稅措施會考量再延一季、延到 6 月底，請問主計長，國際情勢是不是考量降稅與否與物價穩定唯一的因素？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國際情勢目前一向都還不是很穩定，而且還沒有很明朗化，所以目前這個部分還是要看整個的狀況，而且它一直、隨時都在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去檢討。

林委員德福：按照去年底穩定物價小組的決議，研議政策退場必須整個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趨緩，整個國內物價持續的趨穩，而且未來展望是維持穩定。請問主計長，你認為今年有沒有退場的可能性？降稅措施的退場會不會重新推升物價？

主席：請簡短回答。

陳主計長淑姿：如果我們電價有調漲，還有目前的房租、一些外食價格是有比較偏高，但是其他都很穩定，包括一些國際油料的部分，都是在低價裡面來盤旋。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49 分）主席，麻煩請陳主計長跟阮次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阮次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兩位好。我在這個地方有十幾年的經驗，所以我對於普發現金或是類似現金的消費券，大概有遇到過幾次，第一次是馬政府時代；第二次是蔡政府時代，蔡政府時代是發三倍券、五倍券，再加上 6,000 塊現金，這一些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都是行政院認為應該要這樣做，所以他提了一個特別條例到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通過之後，再根據這個特別條例編預算，然後再來實施。也就是說，立法院依照憲法是審查預算，不能做預算的提案，如果你把預算的提案放在法律的硬性規定，那行政權存在的兩大支柱：一個預算、一個人事，就被你立法機關拿走了。像我在立法院這一屆進來宣誓的時候，我們誓詞上面是寫要恪遵憲法，但是現在好像都不把憲法當作一回事，反正要達到政治目的比較重要，我覺得正常的程序應該是這樣才對吧！如果現在說不要，我要給你訂在法律裡面，立法院高興要給你怎麼用就給你怎麼用，沒有經過詳細的評估嘛！在馬政府的時代，那個時候經濟遇到重挫，經濟成長率非常低，甚至只有零點幾，然後在蔡政府時代是遇到疫情，在疫情之後又有地緣衝突，使得國際之間的物價非常地不穩定，經濟的成長在當時預估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才會有這一些舉動。如果照去年預算的實收數高於預算數，中央政府的部分大概是三千七百多億，可是在去年的預算裡面光是要舉借的金額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1,571 億。

吳委員秉叡：那一部分後來是不是就沒有舉借？因為有錢了，就不用舉借了！

阮次長清華：對，不僅沒有舉借，而且多還了一千五百多億。

吳委員秉叡：這兩個加起來就……

阮次長清華：三千多億。

吳委員秉叡：三千多億？

阮次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那你 3,700 億填補這個窟窿，沒有借，再加上多還的，就剩下幾百億而已啊！

阮次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你因為預算上面的實收數高於預算數 3,000 億，你就規定要來發現金的話，那這不是變成政府必須要舉借來發現金嗎？

阮次長清華：的確會有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以前對於我們的賴召委，我最佩服的就是他非常堅持財政紀律，除非情況不得已，不然政府怎麼會去借錢要來發現金給國民呢？而且發現金給國民照這個預算的理想是要調劑盈需，就是要縮短財富差距的倍數，所以如果要照顧民眾的話，要以照顧中低收入戶為最優先，以照顧弱勢為最優先，以照顧需要照顧的人為最優先。如果你普發的話，就會有一個狀況，非常有錢的人像張忠謀是我們的國民，他這麼有錢，他需要你這 1 萬塊嗎？那立法委員的薪水 1 個月都二十幾萬，當然我們的支出也很多，但是有需要這 1 萬塊嗎？就變成說本來預算的另外一個目的是希望調劑盈需，讓中央、地方還有國民之間財富的差距縮小，可是如果普發的話，也沒有辦法達到這個功效，是不是會有這樣的狀況？次長，你回答一下嘛！

阮次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是啊！所以我一直認為這裡面大有問題。為什麼要這樣做呢？這是我個人的猜測，因為政府要撥補台電的 1,000 億被砍掉了，把人家的預算刪掉、不給它過啊！所以眼看在 4 月電價就要漲價了，國人都知道漲價的原因，就是因為政府把錢準備好了要撥補台電，可是你不給它撥補嘛！所以電價會漲，因為怕人家罵，所以現在趕快推出說要發現金。就有人說過：你何必這樣子呢？那 1,000 億是政府準備的錢，你給台電，台電就不用漲民生電價，那你就不用擔心，也不用後面還要發錢來補。是 1 萬塊錢比較重要呢？還是在電價漲了之後，因為電價漲價所引動的生產成本、各式各樣的成本漲價會抵掉？所以這就是為了要達到政治的目的，做政治的攻防，去做了錯誤的事情，繞了一圈，然後再拿錯誤的事情要來填補啊！這是我私人的看法。

而且這樣做是違憲，因為立法院沒有預算的提案權，我們只有預算的審議權，你的預算提來立法院，我們審議時覺得有不適當的地方就做適當的刪減，而不是像這樣子要刪減、凍結 6,000 億，國家的總預算才 3 兆 1,000 億，就弄掉 6,000 億，更何況把監察院 96%的行政費、事務費都拿掉了。我那一天參加公祭的時候遇到李鴻鈞，以前我們在地方的時候是朋友，他現在當副院長，他跟我 complain 說你們立法院亂搞，讓他們電費已經 2 個月付不出來。我跟他說：兄弟，要弄清楚，不是我們亂搞，是要刪除的人針對你機關的預算，然後把你的事務費全部都拿掉，讓你什麼事情都不能做，連電梯都不能開，紙也不能用。現在立法委員如果要去做財產申報，以前是電腦打開大家直接對就可以了，資料取得很方便，現在沒有，要送書面來，假設每一個立法委員在銀行的戶頭都要去銀行申請資料，大家用紙本來對，本來 3 分鐘可以處理好的事情，現在 3 天都處理不完，這就是現狀啊！就是因為亂刪減預算的結果，所以現在面臨一個大罷免的風潮嘛！在審查覆議案的時候，如果大家好好坐下來商量這件事情，那就是一個補考的機會，把它回復到正常，可以討論。財劃法也一樣啊！你們就還沒有把那個公式弄好，地方也沒有弄好，你現在光是搶錢，也不來講說他們的事務增加多少，這樣惡搞的結果就是一團亂，所以難怪會有人推測說是故意要讓中華民國癱瘓，我在民間真的都聽到這種話了。

大家對立法院有意見，民眾對立法委員有意見，不是選出來之後馬上翻臉，反而你對自己做的事情是不是要好好的想一下，有哪一些事情做得真的讓人家不滿意？那大家坐下來看怎麼好好的把這個結解開，在解開之後自然就沒罷免了嘛！那時候我們私底下也在聊，如果總預算的刪減是民眾不滿的原因，因為惡意的亂刪，全部這樣子亂砍，那就在覆議的時候好好來談，再

花一點時間把總預算處理好，適當的刪減，大家就會給你鼓掌。結果他也不要啊！連讓院長來立法院報告都不要啊！只用 1 天就把這個案子表決通過了。財劃法也是一樣，你這個越綁越緊，就是硬要火車對撞嘛！

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誠懇地呼籲，過去這個東西是有制度的，我們是有財政紀律的，你對預算的處理應該用過去的方法，先由行政院考量整個社會的狀況，認為有必要的話，就提一個特別條例送來立法院，經立法院對特別條例審查的結果，再根據這個結果來編列預算，送本院審議，在通過之後再來處理，這樣才是正辦，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作法就是，如果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話，我們是先還債，減少舉債，如果還有多的，那麼就是移到歲計賸餘，那歲計賸餘的運用就要看我們的施政優先順序，比如說像民生、照顧弱勢或者是國防等等，由行政部門做通盤的考量。

吳委員秉叡：是，這個才是正辦，加油，要堅持啊！對的事情要堅持，不要被帶到錯的方向去了，謝謝。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好，謝謝吳秉叡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賴士葆賴召委。

柯委員建銘：花錢買票。

主席：什麼買票？

柯委員建銘：因為大罷免所以要買票。

賴委員士葆：（9 時 59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柯總召來這裡……算了。我就先請陳主計長，好不好？

主席：好，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老柯好不容易今天大駕光臨，說買票，你在罵蔡英文喔！蔡英文上一次就發 6,000 塊，你在罵蔡英文喔！現在越來越大，罵蔡英文喔！還有剛才吳秉叡委員不斷地強調，一直在講我，所以我一定要回應一下，他裡面都講錯，今天卓榮泰院長提總預算的預算案是有詢答的，不是直接表決，不要亂講，睜眼說瞎話！不要這樣子講，不要只是惡鬥而已！

柯委員建銘：違法啦！

賴委員士葆：違法、違憲都是你在說的，違老柯啦，老柯想當院長，一直來這裡亂，我講話，你安靜，你安靜，老柯安靜。

柯委員建銘：好啦……

賴委員士葆：zip！zip！你知不知道 zip？拉鍊拉起來叫 zip，老柯 zip！

好，我請教主計總處的主計長，3 月 21 號電價審議委員會破天荒，家庭用戶跟小店家是 11%，產業 5%，平均是 6%，央行總裁說本來要漲 8%。我請問你，主計總處有沒有派人去電價審議委員會？有沒有？快點，我時間馬上要到了。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不知道喔？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賴委員士葆：確定喔！確定喔！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暫停、暫停。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派人？

陳主計長淑姿：有，我們有派我們的承辦員去。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派人啊！主計總處怎麼會沒有派人去？為什麼漲小戶、放大戶呢？這個東西大家都知道，這個結果一查出來就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是什麼？為了大罷免添柴火啊！你看，漲普羅大眾 11%，帳要算在野黨的啦，就是這樣而已。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就這樣而已啊，你不要講話，不用講話的時候你就不要講話……

陳主計長淑姿：好。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個審議委員會不是你決定的，你也沒有去，你有去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跟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去？

陳主計長淑姿：我沒去，但是我要跟委員說這是會前會而已。

賴委員士葆：沒有去不要講話，沒有去不要講話，你有去就給你講，沒有去就不要講。這個很清楚就是行政院的陽謀，說因為我們不給他補貼 1,000 億，所以就漲你們價，讓你們去找藍白的立委來算帳，結果主計長，我們過去補貼台電 3,000 億，你仔細聽，你不要看那個啦！仔細聽我講。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士葆：補了 3,000 億，4 年漲 5 次，我公開質詢郭智輝，我說我給你 1,000 億，是不是你就不漲價，他不承諾，照漲。給了 3,000 億，4 年漲 5 次，最近漲的是去年 10 月，到現在不到 1 年又要漲，更加凸顯我們今天案子的重要性，既然你都一直要欺負老百姓，那個補 1,000 億也是老百姓的錢，那不是天上掉下來，也不是大風刮來的，是拿我們納稅人的錢補台電錯誤的能源政策，核電 1 度 1.4 塊錢不用，要用 4 塊錢、5 塊錢、6 塊錢的光電、風電，沒有認真 cost down，4 年漲 5 次，這幾年我們給了 3,000 億，每年漲！這是一個漲價內閣。

主席：貪污……

賴委員士葆：我們主席講貪污內閣，這是主席講的，也很接近了。更加凸顯普發現金的重要，老百姓「米甕弄鐃」，又漲價漲成這樣，以前買一個便當，現在只能買半個，所以普發現金給大家繳電費，就是這樣而已。你現在可以講一下，不要超過 30 秒。

陳主計長淑姿：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是在彌補它以前年度對民生電價沒有漲價的部分，這個部分估計起來也將近都是……

賴委員士葆：漲價不是你漲的，你替台電背黑鍋。

陳主計長淑姿：對，它一直維持民生電價的部分沒有漲，那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漲了 11%，要漲 11%啊。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它是後來漲 3 次，但是前面……

賴委員士葆：漲 11%啊，怎麼沒有呢？

陳主計長淑姿：它總共有 2,800 億左右的部分都沒有弭平，所以後來我們編 2,000 追加再追加……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它不用核電？童子賢都說我們一年用 3,000 億度電，如果通通改成核電就省 3,000 億，當然不可能通通用核電，學者都說 20%，20%就是 600 億度電，1 度省 1 塊錢，不只 1 塊錢，1 度省 3 塊錢，一千多億就出來了，我根本不需要補貼，改成核電就有了，現在是 1.4 塊，風電、光電是 4 塊錢以上，1 度差 3 塊錢，一千多億就有了啊，對不對？現在修法部分在野黨幫你弄好了，美國壓力來了，美國爸爸也叫我們用核電，為什麼不順勢就這樣去做，就都解決了？不要補 1,000 億，也不要漲價，我們立法院還做了決議說不可以漲價，你們照漲，視民意如無物，就這樣啊。這些你都不用回答，但我是跟你說清楚，你要聽進去，你告訴卓院長，這代表普發現金來繳電費太重要了，真的，老百姓「米甕弄鐃」。

我們再往下看，主計長，我們現在新公布的總預算開始用了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是，有公告了。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開始可以使用了？

陳主計長淑姿：對，已經開始用了。

賴委員士葆：那軍公教調薪是不是開始調了？

陳主計長淑姿：軍公教調薪是可以調了。

賴委員士葆：可以調了，確定喔！這是你自己講的，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多了 1,368 億，結果我們的大院長還說總預算窒礙難行，多了一千多億耶！內政部多 400 億，國防部多 400 億，前幾天國防部部長顧立雄接受馬文君的質詢還說海鯤號 1 毛錢都沒有刪；還有教育部多了 300 億，還有衛福部多了 306 億，這都是你們的數字，怎麼會說沒有錢呢？怎麼會沒有衛生紙呢？怎麼說廁所裡面的衛生紙要自己帶呢？怎麼會這樣子呢？你自己講的，你看，陳主計長，你看，你就被我們卓院長打臉……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來，你講。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我們增加的都是公共建設，包括勞健保，但是減的都減在特定的項目，譬如說減業務費……

賴委員士葆：好，那我們現在就來講……

陳主計長淑姿：譬如說有的機關減到零……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就來講一個東西，怎麼補救？你總是要有個補救，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因為這些減到零的機關現在已經執行困難了。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追加減預算？

陳主計長淑姿：可以追加減預算，但是時間來不及……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來不及？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追加減預算如果通過，縱使現在 3 月，要公布以後才可以開始籌編。

賴委員士葆：公布了，已經公布了。

陳主計長淑姿：好，公布開始籌備，但是要有作業的時間，要送到貴院來審查，通過的時候就將近 6 月……

賴委員士葆：將近 6 月沒關係，我們開院會，我們院會來幫你審，沒有問題啊！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這段時間沒有錢支出啊。

賴委員士葆：這段時間有，怎麼會都沒有錢呢？

陳主計長淑姿：有的減到零的，它水電費完全付不出來。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除了監察院以外，其他沒有啦。

陳主計長淑姿：還有黨產會，這些都有減到零的，還有凍結……

賴委員士葆：那減到零就用第二預備金，你覺得可以嗎？

陳主計長淑姿：第二預備金還要報立法院……

賴委員士葆：好，一樣，來了我們審啊。所以我問你，因為我時間快到了，第一個，可以用追加減預算、可以用第二預備金來解決你講的問題，對吧？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跟委員報告，追加減預算有追加減預算的條件。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第二預備金可以呀！

陳主計長淑姿：第二預備金只能針對執行有困難的部分來做……

賴委員士葆：執行有困難就是你講的啊。

陳主計長淑姿：這部分也必須要報到院裡面來，讓院裡面……

賴委員士葆：對，當然要立法院審查，我就請問你……

主席：那我請問中選會現在都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那個可以嗎？對不對？錯誤的政策比貪污 100 倍可怕，我剛剛是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時間你要幫我注意一下，你讓我說一下。主計長，我現在就好好地跟你講，我就問你第二預備金 plus 追加減預算是不是可以解你的問題，是不是？可不可以？你回答我可不可以？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我們第二預備金……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我啦，我時間到了，你還這樣，你回答我可不可以？

陳主計長淑姿：以目前來講的話，如果被刪減的部分要辦追加是沒辦法。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沒辦法？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一切歸零啊，就可以開始追加減了，怎麼不可以呢？可以開始了啊！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歸零的追加減會來不及。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他要動預備金……

賴委員士葆：請審計長來一下。

主席：陳審計長來把事情釐清，謝謝，在國會殿堂要講真話，不能糊弄喔！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也做過副主計長，可以不可以用第二預備金來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動支第二預備金有 4 個條件。

賴委員士葆：好啦，現在我時間到，不要講條件。我現在告訴你，主計長，我很失望你今天給我這樣的答案，因為是你來找我的時候就講兩個：追加減預算 plus 第二預備金，我都跟你說，我絕對歡迎、我都非常正面的回應，結果今天來這裡全都縮回去了！我對你很失望，枉費我以前對你很尊敬。

我們的審計長只有一句話，你對於現在人家講的央廣 2,000 筆領據有問題，你怎麼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央廣是財團法人……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查啊？

陳審計長瑞敏：依照財團法人法，這個屬於文化部督導……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能查？

陳審計長瑞敏：文化部要負責監督。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查？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文化部已經移送檢調了。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不可以查？

陳審計長瑞敏：任何動用國家資源的我都可以查。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什麼時候要去查？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文化部已經委託會計師查過了。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還是可以查啊。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做一些了解。

賴委員士葆：我要求你去查，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你有要求的話，我們會進行了解。

賴委員士葆：好，什麼時候開始？1 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現在在抽……因為我們整個要辦結算的審核報告，現在……

賴委員士葆：1 個月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可以。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郭國文郭委員。

郭委員國文：（10 時 13 分）主席，有請主計長。

主席（賴委員士葆）：主計長請。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好。延續剛剛賴委員的議題，我在總質詢也問過，到底追加預算可不可行？同一項目刪除掉顯然沒有道理再追加預算，你剛剛好像要表示這個意見嘛，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關於總預算被刪減掉的部分，因為追加預算有條件，它第一個……

郭委員國文：就不符嘛。

陳主計長淑姿：有部分是不符合。

郭委員國文：對，如果再追加的話，那不是代表立法院刪錯了嗎？另外一個部分，站在一個可以解

決問題的出發點來說，現在應該先去處理那些凍結的部分，委員會可以解凍的有多少、需要院會來解凍的有多少，主計長，這個部分可能要先行去準備。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在野黨有體會到現在的預算已經變成窒礙難行，想要透過追加預算或第二預備金來處理的話，這也不是壞事，對國家不是壞事，他們願意承認錯誤、過度刪減，但是現實上可處理的應該先進行解凍嘛，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是要解凍，因為這部分有 1,380 億，但是解凍有的有條件。

郭委員國文：對，不同條件。

陳主計長淑姿：那個條件就是，譬如說凍結 70%，它要用完 30%才可以來……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我只是建議你去調整，那個其實很困難……

陳主計長淑姿：是，這個困難點……

郭委員國文：老實講，連解凍的方式都很窒礙難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現在要發現金不又是另一種矛盾的現象嗎，對不對？所以我覺得現階段都是站在過度刪減預算之後想要解套的心理狀況，而提出今天的這一個法案，基本上這不是所謂的還稅於民，這是在發現金救罷免，不可諱言的，這幾位提案人、當事人基本上都是被罷免的對象，我覺得這個問題點在於，我們公聽會的時候、在審查的時候居然沒有一個學者願意背書，更何況連民眾黨所找來的學者也反對。

主計長，你不覺得憂心嗎？如果知道之前的刪減是錯誤的、凍結是錯誤的，你看刪減的部分高達多少？我自己夯不啷噹計算是 3,683，我不曉得對不對，這是第一；第二個，財劃法的部分是 3,753，這是把中央拿掉的錢；第三個，你又要把現金發放常態化，這不是整個中央財政都掏空了嗎，變成是「刪、搶、分」，主計長，你擔不擔心？

陳主計長淑姿：事實上，關於財劃法修正要減少 3,753 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在 115 年籌編的時候就會發生困難。

郭委員國文：對！

陳主計長淑姿：為什麼？因為我們有一些原來的業務應該要移撥給地方的部分沒有移撥，而且移撥還要修正法律才可以移撥。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個後遺症不是今年而已，還有明年，甚至大後年也延續下去，就如同你之前回答本席的，在院會當中所有的新興預算都不能處理，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新興預算不能處理是預算還沒有通過，那是總預算，那現在總預算已經公布了，所以現在……

郭委員國文：總預算可以公布，那開始進行了？

陳主計長淑姿：對，目前就是前瞻還沒有通過，前瞻的部分沒有通過就不能執行。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有一些重大、超過 100 億部分的新興預算可以處理，就如同本席所整理的這些，那麼哪一些跟賴清德總統政見比較優先相關的新興計畫應該優先處理，主計長

你有沒有去整理過這個部分？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有刪、凍的部分，譬如像節能電器補助這個比較攸關民生的、癌症新藥 50 億元的部分，還有健康臺灣 60 億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會先施行？

陳主計長淑姿：還有護理人力整備這個部分，主要是有這幾個。

郭委員國文：這都會先執行？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如果預算有通過就可以執行。

郭委員國文：所以有一些新興預算可以開始進行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一些地方建設的部分，以臺南的先進運輸來說，有沒有可能爭取得到？第一期藍線預算的部分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進行？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是進行，但是 115 年以後可能會影響到……

郭委員國文：但是至少先進行，好不好？可以弄的話今年先弄嘛，不然的話臺南市這麼缺，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臺南有……

郭委員國文：到現在六都當中就只有臺南沒有捷運，可不可以先行處理一下？

陳主計長淑姿：已經可以進行，但問題就是 115 年可能會受到影響。

郭委員國文：沒關係，你不用再重複，你有的先有，先求有、再求多，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好。

郭委員國文：請主計長費心一下。

另外一部分，其實今天會產生這個問題的原因，還是會回到是一個問題，有關於預算編列的失準，我統計這 5 年當中，失準的幅度一個是 0.84、一個是 2.8，相差蠻大，主要是跟 GDP 落差蠻多的，在這個落差的情況底下，主要還是要放在歲計賸餘的部分，對不對？除了法定還債的部分，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一般來說，如果今年收入超過預算數，那本來要舉債的部分就會優先減少，就不去舉債；第二個，就是所謂的債務還本，就會有還本數或者會增加還本；再來就會變成，如果有特別預算的可以抵掉……因為我們一般特別預算都是舉債。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就你現在講的數字我跟你核對一下，今年中央超徵 3,757 億，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債務還本 208 億，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那是新增……

郭委員國文：減少舉債的部分是 157 億，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實際上總共剩下 1,978 億，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大概剩下……我估算的……

郭委員國文：不到 2,000 啊。

陳主計長淑姿：剩下一千六百多億。

郭委員國文：你的估計更少，剩下一千六百多億，所以也不夠一人 1 萬啊，對不對？而且去年全國超徵五千多億的情況底下也不過是 16%而已，也不到今天法案內容所規定的 20%嘛！所以實際上你還完之後也不到 3,000 億嘛，不論是用定額或定率其實都滿困難的嘛，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這一千六百多億要經過審計部審定以後、7 月以後才會加入到累計賸餘，還要編列預算才可以……

郭委員國文：對，還要編列預算到歲計賸餘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以歲計賸餘來說，之前在 112 年底的時候，我們累計的歲計賸餘高達 7,044 億，到去年的時候剩下 158 億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我想請教你，歲計賸餘到底多少才合理？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也不是說多少才合理，歲計賸餘主要就是看當年度歲入歲出的執行情形，如果賸餘再做累積啦，我們並不會預估要多少才合理。

郭委員國文：還是看累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就是保留一個彈性啦，比較好作用。

陳主計長淑姿：對、對、對，要有彈性。

郭委員國文：你至少可以預估一下，如何避免未來一個錯估現象的出現，我看你們報告當中所寫的，其實主要是營所稅、綜所稅及證交稅這三個大幅成長的結果，以致於錯估嘛。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財政部來說明比較清楚？

郭委員國文：對，那我們請財政部次長。

主席：來，次長請。

郭委員國文：阮次長，依據你們所寫的，是營業稅、綜所稅及證交稅大幅成長而錯估嘛，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最主要是營所稅跟證交稅成長的幅度增加。

郭委員國文：營所稅造成證交稅增加是因為股利發放多，所以會造成綜所稅增加，證交稅大幅成長嘛，是不是？

阮次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證交稅之所以大幅成長主要是在高科技產業嘛，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郭委員國文：因為它的權值比較重嘛！所以是不是你們將來在估計這些收入面的稅收部分，要考慮的不是整體的景氣分析而已，還要包括特定產業的分析啊！

阮次長清華：是，委員的意見非常好，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加強來做好相關預算的預測，所以我們也成立相關的估測小組，而且委外研究。另外，我們也透過 AI 來處理，希望將來的預測能夠

更加精準。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會上路？你這麼多改革的方法，什麼時候會上路？

阮次長清華：目前都已經上路了。

郭委員國文：都已經上路？那以後就可以避免了嗎？

阮次長清華：希望我們 115 年能夠有更……

郭委員國文：更精準？

阮次長清華：更精準的一個預測。

郭委員國文：避免類似這些數字的產生，以致於又有發現金的口號出現。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雖然是這樣，但是我們編預算之後還有很多的變數，因為我們從編預算到執行的時候大概都有一段時間……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那個當然就不在你掌握之內，你事先能掌握、操之在己的部分先行處理嘛，至少不要有變數嘛！

阮次長清華：對，我們能掌握的……

郭委員國文：可不可以，次長？

阮次長清華：是，我們儘量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對，你們從 115 年開始要避免類似情事產生，去努力跟達成目標，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是，我們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不要老是出現這種問題，連續 4 年了耶，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瞭解。

郭委員國文：最後，我再問一下主計長。主計長，我還是讓你看一下 0403 的部分，當初行政院的復原重建計畫加總起來高達 285 億，農業及觀光旅遊振興的部分約編列 16 億之多，至於震災的租金補貼部分，當初的來源是賑災基金會，現在這次則是住宅基金，相對而言，0121 的時候就少了非常多啦。主計長，在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為臺南的災情來多做一些努力，希望能夠重建、能夠復原、能夠復興？

主席：請簡單答復。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像在農業方面有一個叫做……

郭委員國文：沒關係啦，主席，坐一下啦！剛剛你講那麼久，我今天也沒有這樣子啊！

主席：今天要控制一下。

陳主計長淑姿：龍眼乾的窯所需要的經費部分，臺南市也有提出申請，我們也全力在協助，這個部分由相關的……

郭委員國文：有教育部的預算、有農業部的預算、有文化部的預算、有客委會的預算等等，這些你應該都優先處理才對啦！

陳主計長淑姿：是、是、是，我們盡力來全力協助。

郭委員國文：沒有道理在公共建設當中有所延誤啦！所以我們很希望接下來行政院長下去的時候，能夠帶實質的承諾下去，然後在民間部分的復興也能夠加快腳步，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他們會實際去評估啦，謝謝。

郭委員國文：好，請主計長費心，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2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主計總處陳主計長。

主席：陳主計長，請。

鍾委員佳濱：抱歉喔，今天沒有請審計部審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好。主計長，我今天要講的是「預算依法撥補台電離島虧損，競爭市場人才調整薪資結構」，今年的總預算公布了，請問明年的總預算開始籌編了嗎？

陳主計長淑姿：已經在進行了。

鍾委員佳濱：進行籌編了嘛，就是 3 月到 4 月之間要訂定預算籌編原則、編制辦法嘛，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對，我們中程計畫目前已經在進行了。

鍾委員佳濱：3 月 9 號媒體報導，本來去年度編列在今年預算中要補貼台電的部分被刪了，總預算前幾天總統也公布了嘛，因為總預算政府補貼台電的部分被刪了，所以電價審議委員會可能不得不調漲電價。但是 3 月 9 號又有另一個報導是台電打算追討 1,100 億的離島補貼，這是什麼東西？主計長，我們過去的離島用電虧損，是不是都台電吸收？

陳主計長淑姿：是，都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撥補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就是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請問這是不是法定支出？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撥補離島供電的營運虧損是法定支出？

陳主計長淑姿：它不是屬於基金應該的支出，也不是法定支出啦。

鍾委員佳濱：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是什麼意思？是不是強制你要編列預算？有沒有？有沒有強制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是嘛！而且去年經濟委員會還決議：建請離島基金研議撥補台電之可行性！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法律這樣規定了，立法院審議預算也這樣決議了，請問主計總處在籌編明年度預算的時候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樣依法律的規定編列預算撥補？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等於是說它還是有虧損，虧損的部分是台電在吸收，對於這個部分，如果你沒有彌補它的話，將來就是要回歸到……

鍾委員佳濱：這我都知道，但是我問的是，您代表主計總處，請問「編列預算撥補」這六個字有沒有人要做？誰要做？誰該做？

陳主計長淑姿：事實上，一般如果不是的話，就要由地方政府來吸收，不然……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說不是什麼地方政府，我現在講的就是離島的這個部分，這個規定在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審核，然後政府要怎樣？

陳主計長淑姿：要編列預算來撥補。

鍾委員佳濱：編列預算是不是您的權責之一？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就提醒你開始要籌編了，不管是經濟部編在離島建設基金，還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有想法了嘛，是不是這樣？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主計總處是支持用基金來撥補還是另編預算撥補台電？有沒有方向？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它不是基金所能夠負擔的一個項目……

鍾委員佳濱：基金現在剩不到 10 億，而它要 1,100 億啊！

陳主計長淑姿：對，而且也不符合基金的用途啦，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一般原則上應該都是要透過總預算來做撥補。

鍾委員佳濱：好，那很清楚了嘛，要透過總預算，如果必要的時候，有沒有可能用追加減預算還是特別預算，你們去評估，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好。

鍾委員佳濱：我們往下看，現在我們都被問到臺灣跟美國一不一致？一致，因為都把中國視為最大的對抗對象，美國視中國不是對手，是對抗的對手，不是競爭的對手，臺灣視中國為境外敵對勢力，所以美國川普喊話北約要增加軍費到 GDP 5%，請問明年我們國防支出的 GDP 占比會不會提高？過去都在 2.45%，會提高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原則上是希望要把它提高啦。

鍾委員佳濱：很好！請問提高在哪個部分？一般來講，我們的軍費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武器採購，一個是人員維持。目前我們看到了國軍缺員嚴重，編現比不足，從 88%掉到了 78%，而總統也宣布了，4 月 1 號開始軍人、海巡有加薪，調整後可能可以增加 1 萬 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而且在這裡面我看到的是，志願役的加給在調整之後，基層的增加幅度多於中階軍官多於將官，你認為這樣合理嗎？還是不評論？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國防部的權責，而且薪資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不反對嘛？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總統已經有宣布加薪，我只針對這個加薪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要去籌措預算嘛！

陳主計長淑姿：看怎麼樣籌措預算。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這樣會不會增加我們 GDP 的占比？會嘛！

陳主計長淑姿：也會。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我認為是不夠的。我們來看一下，國軍是需要專業人才的，戰航管加給、電偵加給、網路戰加給，請問你認為這些專業人才，如果是在民間企業的行情如何？因為你們主

計總處負責統計，你們有沒有統計過這三類的專業人才，在民間的行情怎麼樣？多少錢，要不要月薪 10 萬？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應該……

鍾委員佳濱：你們回去統計一下，去了解一下，我認為都超過了。但是我們看一看現在這些人才，資安人才警界也在搶啊，結果呢？警方的資安人才被搶走了啊！200 萬的年薪，你認為目前我們公務人員的制度，雖然你不是人總，有可能年薪 200 萬嗎？很難嘛。

陳主計長淑姿：很難。

鍾委員佳濱：那怎麼辦？怎麼求才、怎麼留才？我們看一下美軍怎麼做。來，美軍是用 PR90，什麼意思？現在就業市場上最高的那 10%就是我的薪資水準。你覺得我們公務人員的待遇可以這樣定嗎？我們過去公務人員的待遇都是跟內部來比，低階的人、初階的人要比中階的低，中階的比高階的低，新進人員的薪水一定比資深人員來得低，是不是這樣？美軍不跟你吃這一套啦！他是用現在就業市場，如果這個人現在市場行情是 10 萬，我就用 10 萬挖，管他是不是資淺剛新進，就算他進來之後，他的官階比別人低，他的資歷比別人低，前面的人可能是 7 萬元，他要挖他進來是 10 萬元，你覺得公務部門、國軍這些必要的部門有沒有可能用這種方式？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這個部分是人總根據整個制度，還有包括整個……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你主計總處不會反對這種結構的調整吧？你只在乎總額嘛。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原則上是尊重他，看他要怎麼去做整個結構的調整，我們來配合……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問過人總，人總在調整這個結構，但是調整之後，它的總金額會提高，所以這是主計總處要準備好的。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如果一個大學新進的新生是 PR90，你覺得校長會說不行，怎麼今年的新生 PR90，現在大四學生當年進來的時候才 PR80，會不會這樣想？不會嘛！大學在招攬人才的時候，一看到現在的新生進來是 PR 越來越高，比他早年的高，這才是我們政府求才留才的方法。所以美國短期專案是以薪敘職，這個讓你參考，這個我也問過人事總處。所以接下來看到，同樣是要求才、留才，財政部次長在這裡，那天我問過部長，金控前十四大只有三家是所謂的泛公股，那如果是臺土輸（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跟輸出銀行）是輸輸輸啊，請問財政部提出方案要提高待遇來爭取留才徵才，你們支不支持？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已經送到院裡面討論了。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支持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原則上……

鍾委員佳濱：你們會去籌措經費？

陳主計長淑姿：是，人總也在研議……

鍾委員佳濱：我問過人總了，沒有在研議，他已經支持了。我當面問過人總，所以今天我一個一個問，當著財政部的面前，我問主計長支不支持？行政院如果要做這個，你支不支持？人事長支持了，你可以放心。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這要看行政院的裁定，坦白說。

鍾委員佳濱：對，這要看行政院的裁定，但是主計長不反對嘛？

來，我問一下審計長，總是要請教你，審計長，您反不反對？

陳審計長瑞敏：不反對。

鍾委員佳濱：不反對，很好，對著麥克風說，我們又多了一位，多了一位友軍。審計長，支不支持？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尊重行政院的決定。

鍾委員佳濱：怎麼跟你台下講得不一樣，台下說我們支持、我們不反對，到了台上就說我們尊重行政院的決定？好啦！謝謝啦！我來做結論，我希望主計長，您要儘快地告訴我們，站在明年度的預算籌編，怎麼樣撥補台電的離島虧損納入預算籌編，可以嗎？

陳主計長淑姿：可以。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委員會或本席知道？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我們原則上進入預算的籌編大部分都是 4 月……

鍾委員佳濱：4 月底嘛。4 月底前可以讓我們知道嗎？

陳主計長淑姿：大概 4 到 6 月我們就開始進行籌編。

鍾委員佳濱：4 月底前讓本席或本委員會知道，可以嗎？

陳主計長淑姿：4 月底是有點太早……

鍾委員佳濱：那什麼時候可以？

陳主計長淑姿：大概差不多 6 月底左右。

鍾委員佳濱：6 月底你都編好了啊。

陳主計長淑姿：差不多，因為……

鍾委員佳濱：我要問你怎麼編。

陳主計長淑姿：6 月底要定案。

鍾委員佳濱：定案？好，6 月就會明朗了？

陳主計長淑姿：對，比較明朗。

鍾委員佳濱：但是台電的電價審議委員會 4 月底就會定案了欸，這樣我們是不是要忍受？我們希望如果台電這個預算能夠撥補，電價或許漲幅不會那麼嚴重，所以你們可不可以提早釋出，讓台電心裡有個底，他這 1,000 億有可能會落袋，才能在電價審議的時候納入考量，可以嗎？你不讓我知道，也要讓台電知道啊！

陳主計長淑姿：其實我們一直都是支持台電，因為他這是撥補民生電價……

鍾委員佳濱：你是支持，但是要透過你的法定職權來展示……

陳主計長淑姿：是、是、是，我們有辦追加了……

鍾委員佳濱：他不能跟著你口頭的支持來審議電價。

陳主計長淑姿：114 年也有編，但是問題就是貴院要支持。

鍾委員佳濱：我都知道。現在我的意思是說，電價審議不能只是看今天的影片，你的口頭支持，他

必須看到行政院有依法定去進行預算的籌編，可不可以？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好，還有兩點，主席站起來了。另外，希望你們會同國防部跟人總，當然你們比較是輔助的角色，對於我們如何調整薪資結構，仿照美軍的 PR90 概念，打破過去傳統、資深優於資淺，高階優於低階，其實在我們這次國軍待遇的調升已經看到了，將官調得少，尉官等基層軍官調得多，這就是一個好的方向，配合他們去研議調整薪酬結構，可以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尊重人總針對制度的調整……

鍾委員佳濱：還有國防部。還有，你也支持我們國營金融機構的員工待遇改善方案，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席，你也支持吧？

主席：謝謝。我提案提了好幾個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因為當年這個限制是國民黨立委限制的。

主席：誰說的，我們都支持，亂講一通。

謝謝鍾委員的質詢，現在有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報告委員會，賴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10 分鐘。

賴委員惠員：（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主計長早安。先跟主計長致意，也跟你致敬，你上週在花蓮的演講，實在令人感動，非常謝謝。不管算帳、籌編總預算還是調查統計，這些基本工都是整個政府運作的核心基礎。如果沒有這一些，我們沒有辦法給付公務人員的薪水，也沒有辦法辦各種業務，更不要講基礎的建設。如果沒有妥善地制定很好的政策，我們的國家就會陷入困境裡頭，所以在野黨的惡刪預算，其實大家都苦不堪言。

在上個星期五 3 月 21 號，賴總統已經正式公布今年度被在野黨亂刪亂凍的總預算案，總統令已經公告了。我們在簡報上看得到，114 年度我們的預算案，法定預算是空白，追加預算案也是空白。現在我要請教你，從去年 9 月開議以後，在野黨就一直在阻礙總預算的通過，直到上個月 2 月 19 號才終於把這個案子送出來。主計長，我們現在看到主計總處的官網裡面，法定預算還是空白的，是不是因為這一次三讀通過的總預算，在刪減的科目跟金額上面有很多的問題，所以你沒有辦法把法定預算很明確地寫上去，是不是有這樣的困難？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碰到的困難就是，他要我們通案刪減 636 億這個部分，我們會有困難，這個困難我們還是要跟立法院說明，希望立法院能夠支持看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處理，能夠進行協商。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提出來了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目前正在研議當中，很快會提出來。另外，我們也會針對部分單位被刪減得很厲害，就是刪減到零或是實際上運作有困難的這個部分，包括水電費付不出來這部分，我們優先要來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為被刪減的預算不能動二備金……

賴委員惠員：所以主計長，你的帳已經對上了嗎？

陳主計長淑姿：啊？

賴委員惠員：被刪減的跟你自己的帳有沒有對上了？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就是這個部分我們在核對上還是有一些疑義，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將來譬如說我們達成協調以後，要用什麼樣的數字來刪減，或者是說要用什麼數字宣布或核對以後，再把數字列出來。

賴委員惠員：所以在野黨胡亂的三讀，造成審查後歲出的數額有很大的爭議，未能議決。我們非常清楚的就是，照這次三讀內容計算的話，就是要刪減 2,076 億，主計總處詳細校對以後，發現確切需要刪除的科目金額只有 1,439 億，這兩筆錢差了 636 億元，但在野黨也沒有非常明確的說要刪什麼科目，反過來要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這個完全是為刪而刪，怎麼辦？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刪減有困難，第二、這個三讀內容要刪減 2,076 億元的部分，有部分的單位預算刪減數超過預算數，超過七千多萬，這個部分就會比較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照預算數來刪，所以數字跟宣布的數字會有出入。另外就是刪 636 億的部分沒有辦法刪，而且如果刪了要追加預算，也要符合追加預算的四項條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在努力中。

賴委員惠員：好，這個要非常的努力啦，因為在野黨惡刪預算，其實在阿扁時代，就是總預算的法定歲出預算跟刪減數大概是 5.04，馬英九時代 2012 年的時候，其實刪減的額度非常少，只刪了 0.02%，就算同樣是朝小野大，阿扁時代刪減的比例最高是在 2002 年，也不過刪了 5%，這一次這麼嚴重，刪了 6.63%，我想其實是破壞了整個中央的運作。我們看得非常清楚，所有刪減、凍結都集中在特定機關的業務費，就是監察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還有總統府，最離譜的就是內政部國土署，有一個在汐止的白匏湖社會住宅，規劃 1.2 億，結果被刪超過了它的預算數，超刪 300 萬，這個實在是非常非常離譜。還有就是監察院預算被刪，我覺得在野黨其實是在圖利監察院，讓監察院除了領薪水以外，什麼事都不要做。這麼奇怪的刪預算方式，實在是非常誇張。主計長，我在這裡要跟你共同探討，預算刪成這個樣子，你會不會擔心？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是盡力來協調，盡力來把問題解決，因為像監察院一直跟我們說水電費付不出來，台電公司又要求他們寫還款協議，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儘早解決。

賴委員惠員：這是非常嚴重的喔，你看凍結總預算比 3 年前平均增加了 9 倍，這個非常嚴重，會影響很多的招標案跟補助案。我們看到最低工資審議案也受到影響，本來主計總處 5 月要辦的人力運用調查，或許也會因為這一波的凍結預算而難產，也會影響到最低工資的審議。未來行政院有什麼比較好的救濟措施還是因應作為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現在就是針對凍結的條件，希望能夠先送到立法院來，跟立法院進行協調，先針對凍結的部分予以解凍。刪減的部分，因為有一部分是刪減到零，這個部分我們先動用二備金，然後跟立法院報告，請動二備金先支援到 6 月，等到我們辦追加減預算，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先協調，如果要照總數來刪減，希望將來這個刪減數能夠回復，以上說明。

賴委員惠員：好，主計長，我想總統在上禮拜五把財劃法也一併公告了，財劃法其實是掏空中央，弱化地方財政，我們看得非常清楚，它就讓地方政府變成一個媽寶，最多的補助比例是在花東跟離島。這一次的修法其實有兩大問題，地方要到錢不一定做對的事，有時候我們反而覺得這

個財劃法是在陷害地方政府，對於這些縣市長反而會是一個陷阱。如何因應越修越糟糕的財劃法，這一次修法我們看得非常清楚，就是重北輕南，非常惡劣，一定要搭配補助款來通盤檢討跟分配，甚至要調整整個補助款公式。在這裡我要替所有的農業縣市來講話，以我們臺南來講，我們拿到了 150 億，但我們的地下鐵需要中央的補助款是 256 億，現在中央告訴我們只能補助五成而已，我想這都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主計長，也請你們加油，謝謝。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

主席：謝謝賴召委的質詢，我們本來要休息，不過李彥秀委員已經到了，所以等你質詢完畢，我們確定休息。

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47 分）感謝召委，我不會延長時間，是不是請財政部阮政次和主計長？

主席：請阮政次及主計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阮政次，上個會期我們立法院不分黨派修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有共識的法案，就是打詐專法，但是打詐專法的案件跟金額，根據打詐儀錶板顯示，從 3 月 16 號到 3 月 22 號，我們的詐騙案件數仍舊有 3,917 件，被詐騙的金額仍舊有 18 億，這是光一個禮拜左右的時間。1 月份我們被詐騙的金額是 95 億，在 2 月份我們被詐騙的金額高達 60 億。我還有關注到一個數字，去年我們每日被詐騙的金額是 4.8 億，現在可能透過我們修法的努力，或者是基層員警的努力，還有大家接收到防詐騙的訊息，現在每天平均只有 2 億，但是政次，全國每天被詐騙 2 億，每一塊錢都是人民的血汗錢。我常常在基層跑的時候，有一些民眾跟我講說，他都不敢跟家人講他被詐騙了多少錢，有沒有機會追得回來，其實我知道困難度非常高，但他們非常痛苦，我們要感受到人民的痛苦，我覺得在打詐這件事情上，政府似乎還應該做得更多，我說到這邊，你同意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打詐這一部分，泛公股或國營事業是我們督導的重點……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們似乎可以做得更多，不是似乎，而是我們應該要做得更多，如果說 1 月份還有 95 億，2 月份時間比較短有 60 億，平均每天還有 2 億被詐騙，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做的是更多的，我們應該想辦法看我們有什麼樣的政策工具，把打詐這件事情做得更多，我相信你應該可以認同我的話。但是，政次，我也關注到一件事情，金管會前一陣子祭出史上最重的罰款，裁罰金額高達 2,200 萬，罰的對象是全臺灣民眾最信任的我們的臺灣銀行（臺銀），我想政次您應該知道什麼事情？

阮次長清華：是，知道。

李委員彥秀：臺銀的行員自組詐騙集團詐騙民眾的血汗錢，而且臺銀內部也有洗錢防制法的示警機制，但是我們最後查到，查證人員跟主管認為該行員同屬同一個分行就沒有積極查證，我們自己的公股銀行做出這樣的事情，我們有相關的示警機制，但是卻發生這樣的事情。政次，要不要為臺銀這件事情跟全國人民道歉？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發生在臺銀的……

李委員彥秀：臺銀是公股銀行，它應該是所有公股銀行的表率，在所有不管民間或公股銀行裡面，臺銀應該是人民最可以信任的單位，我應該這麼說。比如說在美國，美國銀行是大家最信任的單位，在臺灣，臺灣銀行是公股銀行的表率，照理說應該做模範，但是卻發生這樣的事情，你認為應不應該為這件事情道歉？

阮次長清華：是。我跟委員報告，發生這種事情，我們真的是非常遺憾，非常遺憾，因為它內部相關的同仁……

李委員彥秀：除了遺憾之外，應不應該道歉？

阮次長清華：我覺得是這樣子，因為這兩個同仁，我們現在都已經提起公訴，而且都已經免職了，相關的督導……

李委員彥秀：政次，他們當然有司法的問題，但是臺灣銀行身為我們公股銀行的第一表率，我們的內控機制都這麼糟糕的話，我們的監理機制、內控機制都這麼糟糕，我們如何管理其他的公股銀行，甚至是民間的銀行？

阮次長清華：我們希望……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到現在還不敢說出：我們應該向民眾道歉，我們未來會加強管理。你只有「遺憾」兩個字，我心裡會覺得非常難過。因為每一塊錢，我剛剛已經講了，都是人民的血汗錢……

阮次長清華：完全了解，完全了解，所以這一部分我們也……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不能道歉這件事情，我個人更是覺得遺憾，我也非常的詫異。我要請問，除了檢送司法之外，對於這個個案，財政部跟金管會未來如何加強合作，讓後續的內控機制做得更好？譬如說，我要請問政次，現在打詐的主管到底是專任還是兼任？我們有沒有打詐的主管？

阮次長清華：打詐的主管，基本上是按照他的權責，就是說……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有沒有打詐的主管這件事，你就直接回答有或沒有。

阮次長清華：有，有打詐主管，主管一定是會有的。

李委員彥秀：好，有，那他是專任還是兼任？

阮次長清華：他不可能是專任，為什麼？因為他的分行裡面……

李委員彥秀：好，我知道，政次，那我就要說我的看法、想法。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說不能專任，但是對於無論是洗錢防制法也好，或者是專任的打擊詐騙做內部監控的控管，這個是需要高度的關注。如果是兼任，我有時間再去做，我沒有時間，我要先把我的本分業務做好，本分業務沒有做好，我會拖累到整個銀行系統的標準 SOP。是不是就是因為它長期是一個兼任的機制，所以才會有臺銀這個事情發生？

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未爆彈，但是我今天在這邊就是透過我的質詢提醒你，專任或兼任做打詐主管這件事，對於銀行內控機制的管理是有程度上的差異，能不能做得更好，這個有程度上的差異，所以你不要跟我講說你沒有辦法做，事在人為，看你有沒有決心。當臺灣銀行自己做了一個專任的打詐主管，找出一個打詐主管是專任的，我相信未來整個內控的管理跟監理機制都一定會做得更好。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個案子是發生在第一道防線，我們在銀行業有建立了三道防線……

李委員彥秀：政次，我今天時間不多，我還要問主計長。我只是提醒你怎麼樣做得更好，我只是提醒你工具跟方法……

阮次長清華：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在檢討了。

李委員彥秀：但是你要去思考怎麼樣去做，兼任的能不能做得更好，或者是專任的才可以把事情做好？我提醒你，因為臺灣銀行發生這個事情，全國都在看，如果臺灣銀行內控沒做好，你怎麼去要求其他公股銀行甚至是民間銀行？以上，謝謝。時間暫停，我先請主計長。

阮次長清華：我們已經要求臺灣銀行一定要落實內稽內控。

主席：好，請主計長。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請回。

主計長，我們臺灣的通膨已經連續 3 年超過 2%，通常我們跟央行、跟您之前討論，超過 2%人民對於通膨的感受度就非常明顯。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彥秀：但是臺灣過去已經連續 3 年通膨達到警戒線，甚至都超過 2%，我們現在碰到幾個非常大的挑戰，國際的問題、關稅的問題、匯率的操作，這都是未知數，我看到你 2 月份上修的預估通膨是達到 1.94%，我要請問主計長，這個 1.94%有沒有計算到今年可能面臨的關稅，還有電價的漲幅，包括民生用電也會漲 11%、工業用電可能漲 6%？當然這都還不一定。

陳主計長淑姿：對。

李委員彥秀：但是這個 1.94%有沒有把今年水電的漲幅納入考量？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是沒有。

李委員彥秀：好，當然我不知道今年最後會漲多少，通膨有沒有可能再上修？如果 4 月份公布調漲之後，你目前有沒有計算過幾個版本？最後通膨大概會上修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如果電費有調整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會做一些上修。

李委員彥秀：我當然知道你一定會上修，因為那個數字很清楚，你當然要計算，但是主計長，你應該會有幾個版本建議行政院卓院長，溝通調漲 5%、6%、8%或 11%時，大概排骨飯會漲到多少、蚵仔麵線會漲到多少、早餐一個三明治會漲到多少，你應該有跟他講吧？主計總處不是只有加減數字，應該也會提供一些政策思考給長官嘛。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因為這個部分主要是我們的評估，我們會把評估結果送給院長參考。

李委員彥秀：你有送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彥秀：你有提醒他們就對了？有送幾個版本？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我們還沒有針對台電去把……

李委員彥秀：還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對。

李委員彥秀：哇！主計長，這個事情很大條欸！我的意思是你應該去告訴他，漲 5%整個通膨是多少、7%是多少、11%是多少，你們應該有這個版本才對啊！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台電要不要漲……

李委員彥秀：如果到現在還沒送這個版本，我非常訝異。

陳主計長淑姿：還沒有確定，我們必須等到它漲了，確定之後……

李委員彥秀：漲了就來不及啦！主計長，我再提醒一件事情，我占用最後 30 秒，因為我去年問你，受僱員工的經常性薪資已經連續 3 年負成長，好不容易今年調整變成正成長，0.58%，所以如果今年的通膨持續維持新高的話，那我們今年經常性的實質薪資還能夠維持正成長？或者會變成負的？

主席：簡要回答就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維持正成長。

李委員彥秀：這是去年啦，但是今年的狀況到底……

陳主計長淑姿：今年還是一樣，維持正成長。

李委員彥秀：你今年還能維持正成長，有信心？

陳主計長淑姿：是。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9 分）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質詢。

林委員思銘：（11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陳主計長。

主席：陳主計長請。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好。主計長，2 月 26 號主計總處發布國內的經濟預測，表示因為立法院刪減預算，所以會削弱成長動能，因而下修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至 3.14%，較預測數減少 0.15%。但真的是如此嗎？主計長，我讓你看我的 PPT，你可以看到幾乎所有的單位在院會備詢時都表示，今年度的預算都有增加，國防部增加四百多億、教育部增加 300 億、內政部增加 400 億、交通部增加 389 億、農業部增加 83.24 億、衛福部增加 306 億、國科會增加 132 億、客委會也增加了 4 億。主計長，增加了這麼多，總預算數的總額高達 2 兆 9,248 億，比 113 年度多了 1,368 億，整個中央政府的總預算比去年度增加了 2.56%，這個數據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是增加 2,806 億，增加的項目主要是增加公共建設、對健保的補助，還有一些調薪等等……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剛剛講的數據都對嘛！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刪減的部分是集中刪減在部分機關，還有業務費，這樣才會有執行困難。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你回答我的問題，我剛才提的數據都對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您對外界說，是因為立法院刪減預算，所以下修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主計長，這有關係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也跟委員再說明，這主要有幾點因素影響：第一個，它前面的基數就已經很高了，因為本來我們的預估是比較少，又再提高，所以今年會減少；第二個，預算也有一點點影響，雖然影響沒有那麼多，但是也有影響……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你現在講一點點……

陳主計長淑姿：預算也有影響，就是前面基期高……

林委員思銘：編列的預算比去年高那麼多會影響今年的……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我們本來預估的是預算成長，但由於被刪減，投入施作的量少了，經濟成長就會減少。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我告訴你，因為你這樣的說法跟央行總裁的講法完全背道而馳！央行下修今年的成長率，它的專業評估是因為川普上任，對政策充滿不確定性，川普將課對等關稅，恐將衝擊出口；台積電擴大赴美設廠，恐衝擊國內的投資，所以才下修經濟成長率。跟你講的什麼總預算刪減會影響經濟的成長率完全背道而馳，你這個說法不是很外行嗎？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你身為我們中華民國整個預算的主計，你講下修成長率跟刪除預算有關，我想這樣的講法很不專業啦！

陳主計長淑姿：是有關的，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川普的因素目前一直還不確定中，所以一直沒有放到評估裡面去。

林委員思銘：這個才是最大的因素嘛！跟你說的跟總預算的刪減有關……

陳主計長淑姿：主要是前年度的基數高。第二個，刪減總預算使我們整個投資減少也會有影響。

林委員思銘：好啦！這個問題我想我們就討論到這裡，我是覺得主計總處未來在對外發表意見的時候真的要很審慎，否則你講這個話聽起來很外行。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

林委員思銘：另外，有關今天我們討論預算法的修正，主計總處在 3 月 7 號對外指出，收支賸餘應優先用於償債或留供未來重大政事支出，應考量保留政策彈性，普發現金不宜常態性辦理。我今天告訴你，你這個說法根本是在凸顯行政院這幾年撥補台電的不適宜啦！主計長，你知道過去我們編列多少次的預算補助台電嗎？補助的金額是多少你知不知道？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補助 3,000 億。

林委員思銘：總額是 3,000 億，總共 3 次。台電到今年 2 月已經連續三年大虧損，累計虧損高達 4,229 億。依照童子賢先生講的，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錯誤的能源政策，以及整個能源採購與經營的效益不彰。而下個月台電又要再次調漲電價，預計 4 月份民生電價要漲 11%、產業電價要漲 5%，這將衝擊到 1,450 萬戶，產業、民生所有的電價全調，這也是四年來第五次的漲價。因此，照這樣連續的補助台電，是否也可以認定是常態性的辦理？一直補助台電，這是常態性的辦理嗎？

陳主計長淑姿：其實不是常態性的辦理，主要是因為民生的電價沒有漲，這個部分就高達兩千八百億左右，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是彌補它……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這個不叫常態性的辦理？每年只要虧損就一直補助它，用政府編列預算來補助它，你說這不是常態性辦理？

陳主計長淑姿：是，但是以國外的例子來看，他們的電價調整得更高，這樣的話民生更沒辦法承受，所以我們在調節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我不是跟你講調整電價，現在是在說補助的問題。現在一直補助它，每年它有虧損，政府就要編列預算來補助它，像今年你要編 1,000 億的公務預算，都是用政府編列預算來補助，這樣的補助的方式，未來只要台電有虧損我們就要補助，這不是叫常態性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主要是它有配合行政院，政策性的讓民生電價不要漲價，我們對這個部分來做彌補，所以才補貼這個部分。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我問你，對於台電的撥補屬不屬於償債？

陳主計長淑姿：這不是償債。

林委員思銘：這不是償債嘛！我們現在講超徵稅收要還稅於民，我們上一次也有用超徵稅收來補助台電！你說這不是常態，那請問你，這一次我們要求把超徵的稅收還稅於民，這個是常態嗎？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它如果寫在預算法裡面，它就會變成常態。

林委員思銘：這也不是常態啊！所以我們要求把超徵的稅收還稅於民，這是 OK 的，這跟補助台電的道理是一樣的。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一般我們有賸餘是透過在政策上表達，所以我們會先進到累積賸餘的累積，然後再編列預算來做政策性的……

林委員思銘：我看你的報告說，今年扣除所有的債務還本大概還有 1,581 億，所以這 1,581 億難道不可以用來還稅於民嗎？你完全扣除所有的債務了啊！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如果要把它放在 115 年或者是追加，我們也必須要等到 7 月審計部審定以後才可以來做，第二個……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們了解，但是你的政策方向要很明確告訴我們說這個是可以的，而不是說這個不能常態化，這樣講就讓我們覺得很奇怪，實際上這是可行的嘛！還稅於民嘛！

陳主計長淑姿：當初發放現金的重點是經濟成長不好，第二個是因為疫後，我們為了要刺激經濟，讓經濟復甦，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做。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我時間也不多了，我再問你，因為卓院長在 3 月 6 號院會備詢的時候表示，會往在野黨所提普發現金的方向走。但是今天主計總處的報告，包含你剛才的詢答都提到，你對此不表認同。所以主計長，主計總處是反對卓院長詢答時所表示的方向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是對於訂在法條裡面不支持，是這樣的意思，因為你如果支持讓這個部分訂在法條以後，將來會變成沒有彈性；沒有彈性的話，執行的時候，對其他政務的影響就會滿大的。

林委員思銘：另外，剩一點點時間，我問你。你的報告說，稅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係屬估計誤差。

請問所謂的估計誤差是指怎樣的估計誤差？你稅收會年年超徵……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可能是財政部要說明的，我們……

林委員思銘：不屬於你的？

陳主計長淑姿：對，因為稅收的估計是屬於財政部的業務，是不是請財政部來說明？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問你，財政部每年都這樣超徵，都是講估計誤差，過去主計總處都沒有發覺這樣離譜的誤差、這樣的稅收預估狀況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 114 年就把它修正了！所以我們 114 年的歲入也大幅的增加……

林委員思銘：財政部這樣一直稅收超徵，估計有這麼大的誤差，總共 10 年，10 年來都超徵，這樣是不是破壞財政紀律？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10 年都超徵。

林委員思銘：這樣會不會破壞財政紀律？

陳主計長淑姿：本身 114 年預算的歲入，我們就已經有針對這個部分做修正了。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忽視財政部這樣離譜的預算編列能力與誤差，主計總處是否有失職？每年都這樣！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今年已經請他修正了，所以今年的歲入有大幅的修正，謝謝。

林委員思銘：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質詢。

下一位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主計長，我個人一向很尊敬您。

陳主計長淑姿：我也是尊敬您。

陳委員玉珍：謝謝。我覺得你身為一位獨立自主的女性，我內心非常的敬重。但是我前兩天看到新聞說你有上了一個宣講的場合，對吧？參加一個大罷免的活動，有吧？

陳主計長淑姿：我不是參加大罷免活動，我是在宣講政策。

陳委員玉珍：是宣講喔？我看你一上臺就拿著稿開始唸，你唸的那句話應該是人家寫給你的嘛？照稿讀啊！我心裡就覺得很難過，覺得好像是人家拿一個東西叫你唸，前面那一段說你是怎樣、是怎樣，我聽了心裡很感慨啦，因為到底你是去宣講還是去亂講？

陳主計長淑姿：我主要是在講財劃法修正後的困境啦。

陳委員玉珍：你身為主計長，我對我們的行政官員一向都很尊重。這些行政官員，尤其是政務官，應該要保持一定的高度，在我來看，當到國家部會首長都是非常高的位置，而且是讓人家敬重的。所以你要去宣講政策，當然行政院要求去宣講政策的，是你的職責所在，但宣講的內容也應該照……我們來看一下你說了什麼。你去參加以前，你知道這是民進黨在做全臺大罷免的造勢場合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因為他們說這是我們政策宣講的場合。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認為這個是很適合出現的嗎？對我來講，各地主計官都是很中立的角色。

陳主計長淑姿：是，原則上主計大部分都是……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你適合參加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是政務官……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不知道它是罷免的場合就對了？他們在那邊就講罷免，還有人上去演啊、講罷免啊。

陳主計長淑姿：重點是宣導政策。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認為你是去宣導政策，不是去講大罷免這個事？

陳主計長淑姿：對，我一向也沒有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這樣的想法？

陳主計長淑姿：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身為主計長，你連這種基本的判斷能力也沒有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沒有，而是認為我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好，我們來看一下你現場提供的資料正不正確，你說是宣講。這是三立的報導，這是你在「人民是頭家」政策宣講會的內容，分成精省前跟精省後，這是財劃法的歲入劃分情形。精省前，直轄市和縣市是 28.9%，臺灣省政府是 11%，中央政府是 60.1%；精省後，直轄市和縣市是 24.6%，這是您提供的數字，省政府是 11%，中央政府是 64.4%。這是你做的表，沒錯吧？

陳主計長淑姿：是。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你，你做這個表的意思是，精省前跟精省後，分別是 71.1%跟 75.4%，所以是中央只有增加 4%的意思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必須考量原來臺灣省政府的業務部分當初中央是有承接的，雖然收入有承接，但是支出同樣有承接，所以這個支出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這是講收入，我先討論收入的部分，我知道支出當然也有承接。

陳主計長淑姿：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做這個表，把這個畫起來，左邊是 71.1%，右邊是 75.4%，意思是中央只增加了百分之四點多的收入嗎？

陳主計長淑姿：對，等於說地方減少了百分之四點多的收入。

陳委員玉珍：就是精省後，地方只有減少百分之四點多？

陳主計長淑姿：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在你這個表格裡，省政府是屬於中央，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省政府的業務後來劃歸到中央去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們說的是左邊精省前，在你的表格裡頭，省政府算中央，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是。

陳委員玉珍：是嘛？好。按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範，省政府是屬於中央還是地方？你身

為中華民國的主計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中央是中央，地方業務包括省政府、縣市政府，所以我覺得你這個表格是在意圖誤導民眾。

陳主計長淑姿：我是針對整個歲入財源來說明清楚……

陳委員玉珍：你用這個表格……我知道你把那個弄得很清楚，但你把它弄成 71.1%，好像是只有增加 4%，然後地方減少那麼少，地方好像只減少 4%，但事實上就不是這樣子！你這個括號好像說精省前後中央只增加不到 5%，然後你把精省前的省也算成中央，這個是在欺騙百姓啊！因為你是行政官員，既然你當初宣誓的時候是按著中華民國憲法宣誓，那就要遵守憲法，所以在向百姓宣導政策時，你必須要合憲合法。現在旁邊的幕僚馬上幫我翻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省算是中央還地方？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精省以後，它的業務是移到中央來辦理，所以我現在……

陳委員玉珍：沒錯，但錢也是移過去，所以地方的錢也變少了，沒錯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但是我在講的是省政府移過來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因為財劃法我是主審的，我非常了解，你要說中央的事情變多，雖然錢變多，但事情也變多，現在如果財劃法要這樣的劃，我們也必須要把一些事權下放，這個我都同意，也都尊重……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在這裡也一直在講，內政部可以提出哪些事權要下放的法律修改啊！交通部、經濟部、各個部會覺得哪些部會有些事情，既然財劃法把錢分給地方了，應該讓地方多做一點，那就把事權劃出來啊！我請各個部會提出相關的修法，這個是各個部會應該提的，但他們沒做，對不對？他們必須這樣做嘛！你們主計總處跟財政部也應該提出你們的版本，是你們一直不願意提出版本，我們苦等再等、一等再等，從 6 月份等到 9 月份，再從 9 月份等到 12 月份，都沒有提出來，我們就只好修法，我們不是不願意等你們有版本。我是在說，你身為一個政務官，當你下鄉去宣講的時候，你要講正確的觀念啊！你連省是中央還是地方都搞不清楚了，你身為中華民國的主計長，你連中華民國憲法明白規定的中央跟地方的權限都沒有弄清楚，你說我有沒有說錯啊？

陳主計長淑姿：我現在是在談業務的部分，對這個部分如果有誤解的話……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如果你要宣講，你要給百姓正確的觀念嘛！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將來再修正，謝謝。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要給百姓正確的觀念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

陳委員玉珍：不然你連中華民國憲法都不了解，你還是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宣誓的主計長！我再請教你，所以我請你宣講的時候、準備材料的時候，站在我的立場，以我對你的尊敬，我寧願相信你是被誤導，我真的是寧願這樣相信。

再請教，我們以前一直有提到地方自籌款跟中央補助款的比例，就是縣市依財力分級表負擔自籌比例，對吧？有分一級、二級、三級、四級、五級，每一級有不同的規定，比如說，臺北

市是第一級、連江縣是第五級，自籌款比例會不一樣，沒錯吧？

陳主計長淑姿：對，因為整個財源改變……

陳委員玉珍：沒錯嘛！好，請問哪個等級是地方要自籌 50%？哪一個等級？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目前沒有，現在正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玉珍：現在沒有，對不對？沒有嘛！那為什麼金門縣政府會收到部會的公文說，補助款下去，請地方自籌 50%？這個於法有據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目前整個正在檢討當中。

陳委員玉珍：對，你在檢討，還沒有下公文，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還沒有。

陳委員玉珍：但是有部會已經提給地方政府這樣的公文，表示他們的自籌款要準備 50%，這個是依法有據的公文嗎？還是在恐嚇地方的公文？還沒有這樣規定出來，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主計總處沒有下這個公文。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說你主計總處，我相信主計總處會依法辦事，雖然你沒有熟讀憲法，不了解，然後我認為你被誤導了。但我在地方聽到了，我們金門原來是在第三級，要負擔約三成，現在有部會要求要到五成，就你所知，確實沒有這件事情，對不對？確實沒有這個要求，對不對？就是你們主計的部分。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我們沒有做這樣的要求。

陳委員玉珍：你們沒有，但你有沒有要求其他部會這樣做？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陳委員玉珍：如果真的沒有，要對外澄清，不然請你行文給各個部會，他們怎麼可以不依法行政？現在中央單位都可以這樣亂套喔！想要發文給地方說自籌五成就五成；想要給地方自籌七成就七成，可以這樣子嗎？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院長……

陳委員玉珍：都要依法行政啊！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院長在院會裡面有說明，補助款的部分先行凍結 50%。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是自籌款的部分，所有東西都要依法行政。

陳主計長淑姿：補助款先凍結 50%，是有做這樣的……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不是現在，我說的是，比如說你有個計畫上來，本來比例是七比三，現在竟然要求人家 50%，這是不對的，因為你們還沒有修，所以你們不能這樣做，你們是不是要依法行政？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沒有這樣子修。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問題，我不是說主計總處，而且既然你們沒有修，就應該發文給各個部會，因為你們每個部會都有主計人員，如果有的部會這樣做，則它是不是違法？

陳主計長淑姿：現在院長是說先凍結，因為 114 年度被刪減的情形要做了解。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說的是什麼，但是我們財劃法還沒有實施。

陳主計長淑姿：對，這是另外一件事。

陳委員玉珍：這是兩件事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說的是自籌款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通令各個部會，基於財劃法，你說以後比例可能要調整，這個你們會考慮，當然你們後面應該依法去做，但現在還沒有做以前，你們不應該這樣！所以是不是要通令，請你在各個部會的主計人員，問他們各個部會有沒有做這樣違法的事情？這是違法耶！我隨便舉個例，某某部長說：我比較喜歡某個縣市，我就要求它只要自籌 20%；我最討厭這個縣市，就要加比例到 70%，不可以這樣嘛！政府有法令，對不對？所以我要求你們通令，請各個單位要按照現在的法令行政，現在有財力分級，對吧？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呢？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因為是行政院規範的，不是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向行政院來說明清楚。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其他部會違法，你們裡面的主計人員不用追究嗎？好，我要求一件事就好了，請幫我了解，並給我資料，因為你們在各個部會都有主計人員，所以有哪些部會做了這樣的事情？就是違法要求地方自籌的比例比較多，超過原來財力分級的部分，一個月內提供給我資料。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你聽得懂我在說什麼嗎？

主席：一個月內給出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請你去查給我，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查金門的就好了，金門本來是三級、比例是七比三，你幫我問有哪個部會給這樣的要求。

陳主計長淑姿：會了解一下。

陳委員玉珍：一個月內給報告。

主席：好，一個月內給財政委員會一個報告，謝謝陳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請主計長還有財政部阮次長。

主席：請主計長、財政部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兩位好。3 月 12 號立法院否決了財劃法覆議案，當天本席在質詢院長的時候，院長說他手上有一個行政院的版本，請問兩位，你們看過行政院的版本了嗎？院長手上那個版本你看過了沒？

阮次長清華：沒有，我自己……

黃委員珊珊：主計長，你看過了沒？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有討論過。

黃委員珊珊：有討論過？那你看過版本了沒？

陳主計長淑姿：版本是沒有看過，就是有討論……

黃委員珊珊：所以財政部也沒看過版本，但是就在院長手上，財政部次長沒有看過版本？

阮次長清華：沒有看過這個版本，但是就架構……

黃委員珊珊：所以意思就是說，院長拿了一個空包彈來立法院欺騙我們所有的委員嗎？

阮次長清華：但是就財劃法的架構是有交換意見。

黃委員珊珊：所以從頭到尾行政院到現在都還沒有任何的版本！院長說他有版本要跟立法院討論，到目前為止還是空談。我想問一下，覆議案上個禮拜通過，上個禮拜五正式公告，今天正式實施、今天開始 115 年的預算編列就在眼前，我想問一下兩位，尤其是主計長，請問，若適用新法，就應該按照新法來編列，是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跟相關的法規單位去請示過……

黃委員珊珊：我在問你法律，法律通過了要不要執行？

陳主計長淑姿：它生效是 114 年，但因為我們整個流程……

黃委員珊珊：因為你還沒有編，所以你將要編的是 115 年，我沒有在問你 114 年，所以 115 年的預算正要編，要怎麼編？是用新法來編、用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來編，是吧？依照法律規定，是不是這樣？主計長，是吧？請問現在地方政府它的歲入，有關中央這些統籌分配稅的金額跟相關的數字，主計總處會不會預估給他們？還是他們自己隨便亂編？兩位沒有要回答我嗎？

阮次長清華：統籌分配稅款是這樣，就是在每一個會計年度之前的 4 個月，它就要分配下去，所以就 114 年度來講，時間已經過了，所以沒辦法再分配……

黃委員珊珊：我沒有在跟你講 114 年，我現在問你的是 115 年，現在地方政府正要開始編，請問財政部，他們要怎麼編？

阮次長清華：前提就看我們財劃法有沒有生效，如果是有經過……

黃委員珊珊：剛剛講了，今天已經生效了，已經公告了，所以次長你現在在這裡，就不要再跟我講生不生效的問題。

阮次長清華：假定相關黨團或者……

黃委員珊珊：好啦！我現在只要問，地方政府是不是還要等到你們去聲請釋憲、去覆議、去大罷免，然後編兩套預算版本，一個是依舊法的，一個是依新法的，是不是要編兩套預算版本才可以因應接下來的預算編列？尤其是 7 月、8 月時就要送到立法機關去審議，財政部要不要告訴一下地方政府他們該怎麼辦？

阮次長清華：基本上，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目前當然已經生效，但生效的前提就是說……

黃委員珊珊：我現在問你生效之後，你要不要照辦嘛！不辦就說不辦，不辦就說地方政府編兩套，一套是按照新法，一套是按照舊法，現在就說清楚、講明白！

阮次長清華：如果沒有聲請暫時處分，也沒有釋憲的話，當然一定要按照生效的來處理。

黃委員珊珊：所以現在是快 3 月底了，接著是 4 月、5 月，你剛才提的「如果」會到幾月？預算編列不可能等到你們相關的「如果」發生！

阮次長清華：了解。

黃委員珊珊：所以第一個，時間點；第二個，地方政府現在到底能有多少？不知道！財政部不想用新法來分配，當然，我知道你們只想去罷免……

阮次長清華：我們不會……

黃委員珊珊：財政部是行政機關，次長是重要的政務單位，所以你們要告訴地方政府該怎麼編吧？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依法行政，如果……

黃委員珊珊：法通過了不執行就違法了。

阮次長清華：如果財劃法已經正式生效，當然我們一定要依法來執行……

黃委員珊珊：次長不要再說「如果」了，它今天就正式生效，今天！現在！你要不要告訴我一下，地方政府該怎麼辦？

阮次長清華：地方政府的那一部分，因為它是下一個會計年度的 4 個月之前分配……

黃委員珊珊：很好，所以你要告訴它說，依照新的、新通過的法律去編列，對吧？

阮次長清華：因為時間還沒到，所以 115 年我們是在……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是要告訴我，中央的主管機關可以告訴地方政府，不用按照新法去編列？

阮次長清華：應該是說時間還沒到，到時候我們要看整個修法的狀況……

黃委員珊珊：時間還沒到？到時候再看？這個國家因為行政院這樣的態度；因為行政院完全不想把這個版本拿出來跟立法院討論；因為行政院只想政黨繼續火車對撞、繼續魚死網破、讓國家停擺，這才是我今天看到的行政院態度。

阮次長清華：財政部從來沒有放棄繼續修法，因為目前的修法……

黃委員珊珊：我再說一下，很好笑，你們 3 月 6 號開了一個會，然後我們跟你們調資料，你知道嗎？覆議案通過之後，國庫署打來說，請問辦公室還要不要資料？意思就是說，覆議案通過了，立法委員要求你們提供 3 月 6 號徵詢會議的資料，已經不用提供了，然後徵詢會議也沒有意義了，是嗎？

阮次長清華：不會，據我了解是沒有這種情況，如果委員需要這個會議紀錄的資料，我們會後會提供，這是沒有問題的。

黃委員珊珊：是啊！所以為何要打電話來問我還要不要資料？要資料就是要資料。第二個，你們所謂的徵詢會議開了多少次？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開了 3 次，已經開第 3 次。

黃委員珊珊：才第 3 次啦！從去年到現在開過幾次？

阮次長清華：開過 3 次。

黃委員珊珊：只開過 3 次。

阮次長清華：最近一次是 3 月 6 號，是由主計長還有莊部長共同主持。

黃委員珊珊：所以去年立法院叫你們去提版本，到今年你們只開過 3 次徵詢會議，問地方政府問了 3 次都沒有答案，所以就不提版本，是嗎？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財政收支劃分法是我們中央跟地方財政收支劃分的根本大法，所以我

是說這個是非常……

黃委員珊珊：我現在只想說，接下去 115 年的預算就在眼前，我希望你在 1 個月之內告訴我、告訴地方政府該怎麼編列，你們要覆議也好，你們要行政處分也好，明白的告訴大家。

阮次長清華：我們……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不要讓院長拿了一個假的版本在立法院說我手上就有版本！如果一個連財政部、連主計總處都沒看過的版本，然後院長在立法院公開的回答委員說：我手上的就是版本！到今天為止，我很希望看到那個版本，結果連你們也沒看過，我們也沒看過，全世界都沒看過，但是行政院說我有版本！他不拿給我們，只拿去外面宣講，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嗎？拿去外面宣講，不願意拿給要對覆議案投票同不同意的立法委員來參考，是認為立法院一定不會通過？如果你們有好的版本，為什麼不爭取大家的支持？這才是問題啊！次長，我給你 1 個月的時間，我要求說明 115 年的預算怎麼編、要如何編。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主計長，賴清德總統說我們被美國點名了，我們要達到占 GDP3%的國防預算。如果按照計算的結果，我們 GDP 的 3%將近要 8,000 億，現在國防支出大概是六千多億，所以還要再續編 1,500 億左右。請問會提出特別預算、會提出相關的財源來源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就要看國防部……

黃委員珊珊：什麼時候會提？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我們是朝這個目標來進行。

黃委員珊珊：還不知道什麼時候要提？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有時候就是說我縱使要維持 3%，我也沒辦法每一年都達 3%。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今年不知道？

陳主計長淑姿：今年大概不可能啦！

黃委員珊珊：好，如果要多編 1,500 億的話，請問要舉債嗎？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原則上我們先規劃……

黃委員珊珊：是用舉債？

陳主計長淑姿：用累計賸餘來做，當然，如果要舉債……

黃委員珊珊：用歲計賸餘來做，你現在歲計賸餘稅剩多少？你現在歲計賸餘只剩下一千多億了，是嗎？是 1,100 億嗎？你的祖產快花光了！

陳主計長淑姿：113 年是 1,581 億，但是累積起來應該大概還有將近兩千多億可以用。

黃委員珊珊：有兩千多億可以用？所以暫時不會舉債來編這個特別預算？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希望不要舉債！如果非舉債不可，也是應該要舉債，因為國防是很重要的。

黃委員珊珊：我們現在大家都希望超徵的金額要拿來普發現金，那接下去又可能要編這麼多新增的預算，你是掌握國家財政調度的主計長，請問你要怎麼調配？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我們不希望在預算裡面有哪些、哪些是限定，這樣我們就可以按優先順序排列、調整，以上。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現在財政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計畫性補助款，這是財政部在預算裡面用來

調節所謂地方差異很重要的部分。來，時間暫停，我要請問財政部。就像剛剛陳玉珍委員問的，財政部的計畫性補助款會不會如上述所言因為財劃法的修正而有這樣子的差別待遇？

阮次長清華：據我了解，計畫型的預算不是我們財政部這邊的。

黃委員珊珊：所以是各單位來負責？

阮次長清華：對，由各部會來負責。

黃委員珊珊：希望不要有任何所謂的差別待遇，好嗎？

阮次長清華：好。

黃委員珊珊：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王世堅委員發言。

王委員世堅：（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請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主計長，剛才你在回答前幾位委員質詢時所說的，新聞媒體做的解釋就是大概確定要普發現金 1 萬元，所以我不懂我們後續還要質詢你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沒有。

王委員世堅：如果那樣子的報導曲解了你的意思，我認為你應該要適度的澄清。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世堅：剛才幾家主流媒體都已經這樣報導，我希望你……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我並沒有這樣……

王委員世堅：我簡單講，如果都要發現金，主計長，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那乾脆 3 兆 1,000 億就普發給 2,300 萬個人民，政府解散算了嘛！不是嗎？解散算了啊！那不是全民皆大歡喜？可以這樣子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我們不支持這個條文的修正。

王委員世堅：我跟你講，我認為推行有效益的政策才是還稅於民，不是這樣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世堅：所以我今天跟你提出要求，第一點，我要求你們主計總處要有擔當，不要再講一些不痛不癢的話，不要認為說可以發發現金，因為這個也無傷大雅，錯了！要發現金可以，但是要通過特別條例，而不是規定在預算法，預算法是把我們所有收入預算常態化耶！你看過去在蔡英文總統的時候發了幾次？人家是因為有疫情，有疫後特別條例，也是全民、多數民眾的民意，不是這樣嗎？如果今天我們是要修預算法、增加這個條例，基本上，常態化就是不對了嘛！這一點你一定要堅持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世堅：所以我希望你要有擔當，要擔起來，而且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出決策，不要讓政府、民間因為這個事情而心裡有疙瘩，大家為了這個事情爭論不休、忐忑不安，我認為不要這個樣

子。

第二點，我要告訴你，就是我們倒是要來推動有益的政策，我認為應該通過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來貼補台電、貼補勞健保的缺口，還有貼補長照基金，這才是有意義的，不是這樣嗎？我舉勞保就好，勞保基金預估在 2070 年的基金餘額將是負的 71.4 兆，將近是我們國家 GDP 的 3 倍。天啊！天啊！所以貼補勞保、健保才是應當的，如果是貼補台電，這一次給台電 1,000 億，這樣免於電價漲價，如果政府吸收 1,000 億給台電，那就是 1,000 億；如果政府不貼補、不吸收，放給民間去漲的話，那就不會是 1,000 億，那會變成 2,000 億、3,000 億的社會負擔，所以這個非常要緊，不是嗎？還有我們的長照基金，長照基金也是有一個非常大的缺口，我相信你已經知道，長照基金去年的基金來源根本就入不敷出啊！去年基金來源是 776 億，結果實際支出高達 828 億；今年你們預估基金來源 752 億，但是用途支出更高達 879 億，不是這樣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世堅：所以如果照這個預算，2028 年長照基金就會完全用完，不是嗎？所以我認為這些有意義的政策才是真的還稅於民，這也是我們設政府的目的，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世堅：那你的看法呢？第一點，剛才電視主流媒體普遍報導政府已經做了這個打算，大概現在正在作業當中，8 月左右完成，大概 9 月要發，這個部分你要先澄清，你的看法呢？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我們不支持發放現金常態化，因為發放現金要有特殊的目的，以往都是訂特別條例，然後通過之後才編列預算。這個部分如果常態化的話，將影響整個預算執行的彈性，所以原則上我們是不支持的。

王委員世堅：所以你更正囉？針對 9 月可能發放現金，你的看法呢？你要講得更明確一點，我知道當然不支持啊！常態化就是我剛剛講的，常態化無法保持政府對預算運用的彈性！我們會碰到很多社會經濟情勢的變化、碰到重大災情、疫情等等，不是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世堅：所以當然不要常態化，這是一定的。但是你要針對今天上午被報導的，講得很明說 9 月就要發放現金，你的看法呢？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我們是說整個政策優先順序的排列必須由各部會來跟院長報告，由院長裁示，意思是說整個政策是不是要列入政策，還是必須要由……

王委員世堅：發放現金 1 萬元也是你們要跟院長報告的，所謂你們決定的政策之一？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發放現金不是我們在負責主導，但是他現在要修改預算法，我們是認為整個……

王委員世堅：我跟你講主計處還有幾項……你們其實有很多的預估錯誤。你們預估去年的 GDP 在前年底的時候，最早預估說是 3.35%，結果幾次修正以後有提高，去年 GDP 多少？4.59%，跟你原始預估差了百分之一點多！主計總處，我為什麼提這個事情？你說刪減預算導致政府支出減少、導致我們 GDP 可能下降，但是那個差百分之零點多而已。

陳主計長淑姿：對啦！它影響比較小。

王委員世堅：所以我是要告訴你：第一點，我們政府……我先前質詢之後，人家財政部已經積極去

推動乙類公債，要把我們在海外的壽險資金引回臺灣，加速臺灣的公共建設；第二點，金管會也通過不動產證券化（REITS），這個條例已經通過要這麼做，也是引進民間資金。當有這兩大民間資金的來源挹注到國內建設的時候，我相信我們的 GDP 會更樂觀。更樂觀的結果，我們就不必發現金，不是嗎？那次是因為疫情導致 GDP 下降，所以政府才發放現金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世堅：所以你講的刪減預算影響到 GDP，導致政府支出下滑影響 GDP，第一個，我認為那個是微乎其微。第二個，你的下滑正印證需要發現金了嘛，不是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

王委員世堅：我希望主計總處不必做任何遮掩，你不必為任何已經既定的方向……不必！你就據實以告，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世堅：因為我看你的個性也是一個很坦然的人，我看你先前在做事也是這樣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

王委員世堅：我們就正大光明、坦坦然然地面對事實證據，還有數據，我希望這個數據不要再那麼離譜，可不可以？

陳主計長淑姿：好，我們儘量努力。

王委員世堅：你去看一下，前年底你就講 3.35%，後來你也一直修正，結果最後 4.59%，差了 1.24%，這個不可謂不大。

今天早上如果這些媒體的報導是曲解的話，我希望待會休息之後你就跟這些媒體溝通，希望他們收回這樣的報導，因為事實上沒有這樣的一回事說：確定了！就是要發放了，就是已經作業中，然後 9 月要發放。這是給我們社會不必要的、莫名其妙額外的一種期待，不必要這麼做，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好。

王委員世堅：主計總處的任務就是實話實說，精準的數據掌握跟分析，然後忠實的向社會大眾報告，做出應有的政府決策，可不可以？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世堅：主計長，送你 4 個字：「任重道遠」。

陳主計長淑姿：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主計長要先喝口水嗎？不用，那就請主計長。

主席：主計長，請。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計長好，辛苦了。我先提問的問題跟剛剛王世堅委員的提問是一樣的。因為剛剛看到報導，很多新聞媒體的標題都寫：最快今年 9 月就可以領到普發現金 1 萬塊，他們說是從你

的資料上面推估出來的。你的資料上面有寫「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將於本（114）年 8 月底前送大院審議」，他是從這個推斷出全民最快 9 月可以領到普發現金 1 萬塊，還是剛剛你回答委員的質詢當中有提到，最快 9 月可以領到現金 1 萬塊？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我是說這個政策的決定是要由院長來決定，但如果預算法要把這部分修正為常態化發現金，這個部分不可行，我們建議不要如此做。

李委員坤城：所以主計總處的建議是不希望發現金常態化？對於等一下有可能會討論到的預算法修正案，主計總處主計長的看法呢？

陳主計長淑姿：發現金常態化以後就失去彈性，而且發現金是針對特殊目的，所以都會訂特別條例來執行，等特別條例通過以後，我們才來編預算。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第一個，主計長是不支持預算法的修正案，就是在野黨所提的修正案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原則上是不希望這樣子修正，因為這樣修正讓以後的政策執行就沒有彈性。

李委員坤城：第二個，也沒有所謂 9 月之後就可以領到普發現金 1 萬塊？我覺得這要說明一下，因為我看到很多媒體的標題都寫成這樣。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114 年度的預算現在在執行了，我們不可能在 9 月發現金，所以這個部分……再來，115 年的部分目前預算還沒有籌編。

李委員坤城：好，我想你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也讓很多媒體更了解主計長的說法是怎麼樣。

我再請教一下主計長，首先，我先肯定你，我也鼓勵內閣閣員能夠下鄉跟民眾把政策說清楚。不論是主計長或是其他的內閣閣員，在行政院有哪些政策需要跟民眾說清楚，行政院因為有什麼樣的預算受到刪減，以致於沒辦法做到哪些事情、哪些建設遇到了阻礙，我都希望除了在立法院說明之外，能夠下鄉去說清楚。所以我是肯定主計長，包含其他的內閣閣員下鄉把政策說清楚。3 月 30 號下午兩點我們在板橋也有舉辦一場說明會，主計長有空，也歡迎主計長一起過來，我們把政策說清楚。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

李委員坤城：請教一下，總統在 3 月 21 日的時候已經公布總預算及財劃法了，在公布之前，當然行政院有提出窒礙難行的理由，不過很可惜覆議案沒有過。行政院所提出來窒礙難行的理由也包括，第一個，這次總預算最後並沒有宣告刪減數金額及歲出總額，沒有，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坤城：這是過去沒有的！過去都會說總刪減金額是多少、歲出總額是多少，今年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李委員坤城：還有一個自行調整的差了 636 億元，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坤城：請問一下，這 636 億怎麼辦？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我們要自行刪減的部分，這部分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要行文給立法院報告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進行協商？或者是將來要怎麼樣做這部分的刪減？或者是刪減以後將來如

何追加？這些都需要協商。

李委員坤城：所以理論上，立法委員審議預算，覺得哪個預算有問題，這邊刪、那邊刪，師出有名。但那天在審總預算的時候，我看到所謂的自行調整差了 636 億，我就不知道那你們要怎麼自行調整？因為這個東西已經嚴重限制到行政權力，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調整是有困難的，如果真正刪減之後，可能造成某一部分的執行或者業務的執行非常困難。

李委員坤城：要刪誰的？請問要刪誰的？要刪交通部的還是要刪內政部的？這沒有辦法去做決定嘛！所以主計長是說會再行文給立法院，要針對這 636 億怎麼樣去做……

陳主計長淑姿：對，請立法院來協助。

李委員坤城：大概什麼時候會行文到立法院？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大概近期就會發文了。

李委員坤城：好。因為窒礙難行，我看監察院已經自立救濟了，他們預計要在今天提出釋憲及暫時處分，請問一下行政院後續的救濟途徑為何？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監察院有一些是刪到零，以致支付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有困難。如果要等到 6 月份追加預算通過，時間還是太久，所以在這當中，我們就先會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來支應，暫時支應到 6 月份，等到追加預算如果有通過，再行補足。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這部分就是先動支第二預備金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會報行政院來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流程，再來會辦理追加預算。

李委員坤城：目前行政院的救濟程序是這樣？

陳主計長淑姿：另外一個救濟途徑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我也必須要看行政院整個研議的情形來做因應……

李委員坤城：就你們的部分來講就是第二預備金？

陳主計長淑姿：就我們的部分是這樣子。

李委員坤城：好。請問一下，因為我看有很多的預算案解凍條件複雜度也蠻高的、難度也蠻高的，說凍結的 70%，要執行 30%之後才可以用，有些在委員會、有些還要在院會。請問一下，主計總處有沒有被刪除或凍結的預算？

陳主計長淑姿：有，我們凍結 40%，然後要執行到這個部分才能夠去報請解凍，當中就有時間的落差，所以有一些業務就沒有辦法執行。

李委員坤城：那你們可以提早送來立法院嗎？因為我看很多委員他們現在或許有罷免的壓力了，他們又說我們沒有刪除，只是凍結，趕快送來立法院，我們解凍就好啦！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院長有下令，大概一個月內把凍結的案子全部報到立法院，請求立法院協助。

李委員坤城：我希望你們各部會都把被凍結的預算送來立法院。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坤城：雖然它有規定你要用到多少才能報，但是我認為緩不濟急，而且政策是有延續性的，怎麼可能說剛好用到 30%，最後再用 70%？不可能嘛！希望在一個月之內把這些解凍案送來立法院。我相信，大家都可以看，因為我看到很多國民黨的立委現在在地方都在講：沒有啊，我們沒有刪除，只是凍結。好，凍結，那就來解凍，看哪個委員不同意解凍！不要在地方上說了一套，在立法院說的又是另外一套。

再請教一下，主計總處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14%，中央銀行是下修到 3.05%，央行總裁認為美國經貿政策的不確定性有提高。我請問一下，你比較樂觀，也是 3.14%，但凍結預算、刪除預算對 GDP 有沒有影響？

陳主計長淑姿：有，有影響。

李委員坤城：有什麼樣的影響？

陳主計長淑姿：如果我們本身的資本性支出被刪減了，將來投資就會減少，譬如說公共建設的部分減少，也會有影響，這個部分影響的雖然……就是影響差不多是 0.15%左右，但還有一個 636 億的部分我們是還沒有把它估進去，這個部分如果再估進去，還是會有影響 0.2%到 0.3%左右。這個部分如果將來有再追加，它就會回來；如果沒有，那就是會影響到 GDP。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本來是預估 3.14%……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是比較樂觀。

李委員坤城：但如果是東扣、西扣，有被刪除的預算、有被凍結的預算，還有 636 億不知道怎麼辦，扣掉這些之後，你還能樂觀地說能夠維持在 3%以上嗎？

陳主計長淑姿：對，因為有關美國變動因素的部分，原本也還沒有完全估進去，但因為我們 1、2 月的出口狀況非常好，所以我們今年的經濟應該是穩定成長的。

李委員坤城：但是整個凍結跟刪除預算的部分，你這樣加一加大概會影響到百分之幾？

陳主計長淑姿：差不多 0.2%到 0.3%左右。

李委員坤城：0.2%到 0.3%？那扣掉的話就沒有 3%了，保 3 就很難了。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會儘量，因為今年出口的狀況其實是真的還不錯，1、2 月都還不錯。

李委員坤城：再請教一下最後一個問題，在野黨現在要砍掉 2,000 億的台電補助，對於 CPI 有沒有影響？

主席：時間到了，時間到了。

李委員坤城：好，再 30 秒，讓主計長來回答一下就好了。

主席：精簡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好，精簡回答。

陳主計長淑姿：也是會有影響，如果這樣的話有可能會超過 2%。

李委員坤城：會超過 2%就對了？

主席：好，謝謝。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跟主計長報告，你不可以針對不同委員的答案不一樣！我剛才問你的時候就講追加減預算 plus 第二預備金，你都說不行，結果對李坤城，你都說行，怎麼會這樣子呢？答案到底是行不行？你剛才面對我，我質詢你，你就說不行，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通通不行；李坤城一來，通通行！我對陳主計長，我對你是很尊重的，怎麼會不同的委員答案不一樣，南轅北轍？到底行不行？現在變成通通可以。一般委員講話我是尊重的、我是不插嘴的；但是因為你對李坤城的答案跟我的答案，一模一樣的問題，答案完全不一樣！李坤城就完全可以，賴士葆就完全不可以，到底是怎麼樣？你是中華民國主計長，你不是民進黨主計長，好不好？

顏委員請。

李委員坤城：主席，這個可以讓主計長回答，但是你不要在我講完之後，跟之前陳玉珍一樣，有在指責我的意味。

主席：沒有，我沒有指正你，我是指正他，我尊重你講話，好不好？我尊重你講話。我當主席到現在，第一次插嘴！這是他的問題，跟你沒有關係，跟你沒有關係，你不要對號入座，跟你沒有關係，OK？

李委員坤城：你講了好幾次李坤城，我要怎麼不對號入座？

主席：不是，因為他對你的答案跟我……你去調錄音帶，因為問的問題完全一樣，問的問題完全一樣，結果他給我的答案說不可以，給你的答案就可以。好，我們繼續質詢。

李委員坤城：……問的問題有一樣嗎？

主席：來，請。

顏委員寬恒：（12 時 7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主計長。

主席：主計長請。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我國的整體經濟發展，國人的努力是有目共睹，但是最近主計處把今年的經濟成長由原本預測的 3.29%下修至 3.14%，然後說預算遭刪減是重要的原因之一，你還放話說如果日後追加預算不如預期，還會再調降。我在這邊要鄭重地跟主計總處說，不要恐嚇人民，無端地製造恐慌！各大智庫最近都上修了我國的經濟成長，你們自己公布的資料也顯示今年的經濟活力要比原本預測的來得好，民間消費、民間投資、出口等成長率全數上修，出口預測甚至比原預測多出了 58 億美金。我們都很明白一個道理，內需、外貿成長都調升，經濟成長應該要上修，哪裡會調降？主計總處本次發布的經濟預測，媒體的報導都落在刪預算削弱成長動能；總預算遭刪減，經濟難保 3；總預算遭刪，主計總處下修今年經濟成長。沒有人可以認同。主計長，難道你要放任一個本應具有公信力的統計機關這樣子造謠、恐嚇民眾嗎？

接下來我要再問，你們這一次將經濟成長從 3.29%下修到 3.14%，理由之一是總預算遭刪減，未來總預算的追加不如預測，還會再調降。我想要請你告訴我，你們自己公布的數據上顯示，

民間消費、出口等預測值也比原來的多 58 億美金，而民間投資方面，國內外智庫也都上修了臺灣的投資成長預測。既然內需外貿都向上調整，請問經濟成長率為什麼不是向上而是向下？主計長，你說一下。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因為去年經濟成長的數字已經墊高了，所以相對比較起來今年的數值就會下降，這是主要的因素，當然預算的影響是一點點。

顏委員寬恒：對嘛！所以我才說像央行上個禮拜理監事會議公布下修 2025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3.05%，其理由是有理有據，他們有實際說明去年成長率優於預期，就是它整個墊高了、基期墊高了，因此才會做這樣子的下修；而你不是，你把理由說成是總預算遭刪減，所以臺灣的經濟發展是要靠政府的支出來帶動嗎？是這樣子嗎？我才說央行有直接把這些理由都說明清楚，但是主計長，你們這邊沒有，對不對？你甚至用這種方法來製造恐慌！雖然總預算遭刪除，但是被刪除的總預算仍然是史上最高規模，大家都知道，對不對？2.9 兆之外，再加上超徵的五千兩百多億，這個預算規模是有史以來最高的。但是你們對外發布的媒體標題全部都是刪減預算、削弱成長動能；總預算遭刪減、經濟難保 3。這些話都是你們放出來的，不是嗎？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說明一下，重點在於因為去年的經濟成長表現得很良好，所以整個基數墊高，這是最主要的因素，但是……

顏委員寬恒：對，但是你不能整個都講到旁邊去，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有人也問到預算刪減有沒有影響？我說也有影響……

顏委員寬恒：也有影響，但是你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影響的數值不是那麼大，是比較小，我大概把它還原原來的說明方向。

顏委員寬恒：所以你們要據實告訴民眾，而不是用這樣子的放話方式、影射方式，把整個理由都說成是總預算遭刪減……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

顏委員寬恒：現在是有史以來最高規模的總預算，政府為什麼沒辦法做事情？當初賴總統在當行政院院長的時候，總預算也才不到 2 兆啊！現在接近 3 兆，為什麼說政府沒有辦法運作？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也說明，我們增加 2,806 億的部分，主要是增加在公共建設、補助健保等等；而刪減是集中在某一些機關的特定業務項目，譬如其業務費或者是某一些機關被刪減到零，等於它完全沒有經費可以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才會有執行上的困難。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主計總處把它寫成這些原因，經濟成長下修的這些預測，然後把它的理由推到總預算遭刪減，所以你們的意思就是說經濟成長是靠政府花錢來撐？不要把人民當笨蛋，好不好？不要把人民當笨蛋、不要忽略國人對我國經濟的努力及付出，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你請回。

陳主計長淑姿：好。

顏委員寬恒：主席，有請財政部阮政次。

主席：阮次長請。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次長，因為臺灣經濟表現超乎預期而稅收超徵，所以要還稅於民、普發現金，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減輕民眾負擔、穩定民生物價，這是 112 年普發現金 6,000 元時，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蘇貞昌說的普發現金理由。我要請教次長，我們要不要把這些經濟成果分享給我們的民眾？能不能全民共享、要不要普發？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今年的狀況跟 111 年的狀況是不太一樣。就 113 年的預算來講，實徵數超過預算數是三千七百多億，事實上我們也先減少舉債跟先還債。

顏委員寬恒：今年也是一樣，實徵數超過 5,283 億，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但是那時候的金額比較大，而且那時候是有疫情的問題，這一次……

顏委員寬恒：為什麼 112 年的時候可以全民分享這樣的經濟成果？到了現在，在物價、房租、萬物齊漲的情況之下，民眾的負擔越來越大，可是財政部的態度卻是物是人非、今非昔比，為什麼？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的財政狀況，我們的稅收雖然是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但是這不表示財政是有賸餘。我跟委員報告，從 101 年到 112 年為止，只有 3 年有財政賸餘，是一點點的賸餘，其他全部都是赤字。如果照目前提到的修正草案，達到一定門檻後就一定要發的話……

顏委員寬恒：據我這邊的資料，103 年到 112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達到總預算編列的有 9 次，其中達成率 110%以上的有 4 個年度，將這筆超徵稅收普發給全體國民，有助於緩解民生負擔。去年超徵部分有五千多億，扣除還本之後還有賸餘，對不對？還有賸餘的話，為什麼 112 年可以共享這種經濟成果，為什麼今年就不行？行政院卓院長也表示要將普發現金列入討論，財政部難道要跟他唱反調嗎？

阮次長清華：我剛才講的是，111 年度的財政賸餘達到三千五百多億，而 113 年的財政賸餘大概不到它的一半。另外，111 年有疫情的問題，而且那時候是因為經濟表現不錯，而財政也可以，所以那時候才會有普發現金，再加上其他的一些振興措施，因此情況是完全不一樣的。

顏委員寬恒：次長，政府的財源來自於人民，當人民生活困難，而經濟成長又帶來了超額的稅收，理當讓人民共享這樣子的經濟成果，不該僅用預備未來的未知支出的理由來把它掩蓋掉，普發現金也是給多數人，而且現在行政院院長也將其列入討論，所以我想請教，財政部支不支持？

阮次長清華：財政部負責歲入的籌措，至於歲出這一部分，比如剛才講的，列入歲計賸餘那一部分要怎麼運用，我們認為……

顏委員寬恒：稅收是來自全民的貢獻，所以應該要優先考量全民的利益，因此普發現金，讓經濟成長真正惠及每一位國民。

阮次長清華：有關歲計賸餘部分，我們覺得要由主管機關依照施政的優先順序來做衡量。

主席：謝謝顏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主計長。

主席：陳主計長請。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計長好。我們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2024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達到 2.18%，而且連續三年突破 2%的通膨警戒線，而 2025 年 1 月的 CPI 更高達 2.66%，顯示國內民生經濟仍受通膨的衝擊。我們又再看到財政部的統計資料，去年全國稅收實徵淨額達到 3 兆 7,619 億，較原預算數超出 5,283 億，是歷年最高的超收紀錄。所以在這邊請教，關於超徵的稅收，主計長，是不是應該要普發現金、還稅於民呢？請做說明。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一下，這 5,283 億分到中央的部分是 3,757 億。

楊委員瓊瓔：你還累進啊！之前前三年是四千多億、四千多億、五千零多少億，有這麼多啊！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因為 114 年我們的累計賸餘有部分去支應疫後的特別預算三千九百多億，所以我們去年在 114 年度時的賸餘是剩下 158 億，這 158 億再加上今年的賸餘，目前剩下差不多兩千多億。這部分整個來看，5,283 億去扣掉那個變成 3,753 億，3,753 億的部分，今年的情況主要是因為我們本來要舉債，但是因為它有現金多收入，所以就沒有去舉債。第二個，我們又還本，所以本身在 113 年度才剩下一千五百多億。

楊委員瓊瓔：主計長，4 年前我們問你們，你們都說超徵的稅收要去還債；第二年再超徵，你也說要去還債；第三年超收的稅收，你也說要還債，但是累計起來還債不到一成！在通膨指數一直增加的情況之下，人民仍舊希望還稅於民，你要慎重地考慮，因為現在通膨非常地嚴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能夠直接讓人民受惠、讓人民有感，這是非常重要的。到目前為止，我們人民的生活，你看，物價齊漲、房貸沉重，人民的生活壓力這麼這麼地大，所以還稅於民是很重要的民主觀念，本席希望主計長審慎考慮之，這是人民的民意、心聲。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計長，2 月 26 號的時候我們發布的經濟成長率是 3.14%，從歷年的支出來看，今年政府投資成長率達到 6.3%，是 6 年來的次高，也是過去 10 年來平均成長率 3%的 2 倍。政府消費成長率是 2.9%，也比過去 10 年平均值的 2.2%來得高，所以今年政府消費與政府投資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是 0.58 個百分點，這個比例也是近 10 年來的第四高，顯見中央政府總預算不僅沒有拖累今年的經濟成長，仍舊有不小的貢獻。所以本席要請教主計長，聯合國 2014 年大會決議提到政府統計的十大準則，最重要的是什麼？是獨立性，對不對，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對。

楊委員瓊瓔：是獨立性嘛，所以主計長，你有堅守獨立性，捍衛主計總處的公信力嗎？請說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一向都依法辦事，這個部分本來是 3.29%，之所以修正為 3.14%是因為去（113）年度整個基期墊高，它本身本來也是 4.26%，後來墊高到 4.59%，所以墊高了之後才修正往下。

楊委員瓊瓔：主計長，剛剛本席也將你們自己所提出的數據很清楚地告訴你，它是累進的，我們都還是成長，雖然你這個下修差了 0.15%，對不對？所以我還是要請你務必堅守公正性跟獨立性。

主席，再給我最後 1 分鐘。

主席：沒有，時間已經到了，時間不能拖！

楊委員瓊瓔：我這個馬上就好，謝謝。

主席：時間不能拖，謝謝。

楊委員瓊瓔：再 1 分鐘，我要請審計長，謝謝。

主席：不要啦，下一次好了。

楊委員瓊瓔：我功課給他就好了。審計長，謝謝。

主席：你在那裡聽就好了。

楊委員瓊瓔：不要啦！請審計長，1 分鐘就好了。

主席：你在那裡聽就好了，因為我們今天還要討論案子。

楊委員瓊瓔：1 分鐘就好了，趕快聽一下啦！他要回答啦！

主席：不要、不要、不要，就這樣！站在那裡聽就好了，在那裡聽。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2 時 23 分）請主計長跟審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審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兩位好。主計長，你們行政院下鄉的宣講，現在連演都不演了，本來說要去說明總預算，現在變成什麼？都在推動大罷免！王義川在那裡高歌推動大罷免，整群人我看大半時間都在推大罷免，你們怎麼用人民的納稅錢去辦民進黨的大罷免呢？這符合預算規定嗎？先讓主計長說，來，我先問主計長，你們現在下鄉用哪一個科目？用掉多少錢？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沒有！我也沒有請司機載，我們都自己坐車，我們都沒有用行政院的錢，沒有。

張委員啓楷：沒有用行政院的錢？來，我給你看一張圖，這上面有多少是行政部門的人？你看一下，除了院長、你、陳金德，還有陸委會主委邱垂正啊！你們出門沒有維安人員嗎？沒有司機嗎？沒有交通費嗎？沒有花行政部門的錢嗎？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張委員啓楷：我前天看你還上臺講話，你的談參是誰寫的？是民進黨幫你寫的，還是你的幕僚幫你寫的？民進黨還提供你談參嗎？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這我自己寫的。

張委員啓楷：主計長的談參是自己寫的？這如果不是謊話，就是真的是一個很親民的主計長，但人民會判斷啦！今天我的質詢重點是：不要拿人民的納稅錢去辦民進黨的大罷免！民進黨要大罷

免，用自己的錢啊！不要寄生在行政部門。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張委員啓楷：主計長，你們部會首長責任很重大，你們有很多事情要做，你如果下鄉去，當初我們已經在討論這個事情了……你們不只創了中華民國的首例，也是全世界的首例！國會、立法院本來就是監督行政部門的預算，結果你們現在反過來下鄉去，這大概是世界奇蹟！行政部門在監督立法院國會議員審查預算，還大造謠！這已經變成一個世界奇蹟了！現在更嚴重的是，你們大半時間上去的人都在講大罷免，你沒有發現現在整個社會被你們搞得對立，整個臺灣現在是撕裂的嗎？

主計長，我很明確的要求：第一個，我剛才跟你說的第一個重點，你們是國家的重臣，你們要為國家謀福利，你的每一分錢都是民脂民膏，你領的是我們給的薪水，每一分錢都非常重要！

陳主計長淑姿：是。

張委員啓楷：你看院長要出去、你們要出去，有多少維安人員要動？警察有多少人要動？那個場合要動用到多少錢？那個都是國家的錢耶！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我都用我自己的錢。

張委員啓楷：所以不要動用我們的資源、人民的納稅錢，包括剛才說的，行政院長或者是每個部會首長去，你們的談參當然是你們幕僚寫的啊！

我請教審計長，這種預算過得了你審計部嗎？假藉說明總預算去推動大罷免，這些人花的每分錢過得了你審計部嗎？

陳審計長瑞敏：剛剛主計長講了，他們每個人都是自己付費，如果是公家的，我們會了解一下他做這個工作是是屬於黨的工作，還是屬於公務的工作？我們會做一個了解。

張委員啓楷：所以到時候你要清清楚楚地查清楚喔！到底是用他們自己的錢，還是用公家的錢。

陳審計長瑞敏：好。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我剛剛講得更直接了，你光是出去，維安人員的人事費跟那些動用的錢，不是我們人民的民脂民膏嗎？我這樣講清楚嗎？為了推動大罷免，你說你們沒掏錢出來，老實講，我剛剛講了，光是談參這部分、光是維安人員，這個怎麼不是動用到我們人民的錢，好不好？另外，主計長，我請教你一下，現在你們在推動大罷免，大概用掉多少人民的納稅錢？那筆錢要從哪邊來？預算科目是什麼？要從哪邊去找這筆錢出來讓他們辦大罷免？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我沒有推動大罷免，我只是針對我的政策做宣講而已，其他我都沒有……

張委員啓楷：不是，我是說到時候如果要投票啦！目前中選會應該沒有這筆錢嘛，對不對？因為本來並沒有編列這一筆預算，這個費用要從哪裡來？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沒有提出來啊！

張委員啓楷：罷免成案以後，如果要投票，要去哪裡找這筆錢？第二預備金，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到時候再看，他們目前都還沒有提出來。

張委員啓楷：主計長，你有責任啊！至少可能要 12 億，那個是第二預備金，是我們的就命錢喔！好不好？當然最理想……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要以蒼生為念，趕快踩煞車，不要再推這個違法且會造成人民納稅錢被亂花的大罷免！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長及財政部阮次長。

主席：陳主計長及阮次長，請。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我也想分享我的觀點給剛剛質詢的張啓楷委員聽，再次澄清、再次說明。向頭家報告宣講的行程是民進黨中央所舉辦，沒有動用到半分半毫的民脂民膏。主計長，像您下鄉的交通費都是行政院交代再交代，也對外澄清再澄清，沒有動用到任何公帑，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都沒有，我都自己坐車、坐捷運，我都沒有請司機來載。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這個要再次澄清，已經澄清多次了，還是有委員要在這裡造謠。

第二個，立法委員的薪水向誰領的？也是國庫嘛！立法委員的助理是誰聘的？也是國家嘛！立法委員的談參，張啓楷委員站在這裡質詢，我想您的談參也應當是受惠於您的研究團隊嘛！所以刮別人鬍子之前先刮刮自己的鬍子，如果立法委員的薪水來自於民脂民膏，但是卻在做很多不符合國家需求的事，我們真的要深自檢討。

好，我回到今天的主題，沒有人在講大罷免，我們在講法案。今天召委所排的是預算法第八十一條，但是同時要併案思考的是，國民黨團另外也提出了一個普發現金的特別條例，在經濟委員會主審。我要說的是：還稅於民是假議題，稅收超出預期是拚經濟有成，而拚經濟有成的經濟發展紅利全民共享，每一分、每一毫都取之於民，用之於民。

因為拚經濟有成，才能夠超收，所以在野黨委員做很多的批判之前，我也希望能夠給予合理評價。全民在民進黨執政的這幾年，在疫情之後，我們挺過了，我們拿出拚經濟的好成績，這是全國人民共同的努力，如果要批判超徵的這件事情，真的要給予合理評價。

吳思瑤主張三件事：第一個，要做任何特別條例的立法或是預算法的修法，不要再違憲了！立法委員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當然對於指定支出也有待商榷，所以在憲法、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的規範之下，我們真的不要再違憲了，有這個疑慮。第二個，我非常支持財政部所說的，善用科學方法來精進稅收估測，要組成專案小組。現在是不是在進行？有這個強化估測，就能夠更確保未來在估歲入的時候更為精確，這是建設性的 solution。第三個，如果真的是拚經濟的成績而有超乎預期的稅收超徵的話，應優先用於擴大國家需求的建設，普發現金不應當常態化。以上是吳思瑤的三點主張，不要再違憲，然後我們要強化估測的科學方法，以及經濟發展

的果實由全民共享，請問兩位都同意吧？好。

進入我的簡報下一頁，我認為有四個錯：討論公共政策要本於事實，在野黨委員所說的第一錯是還稅於民，我剛剛為什麼說這是假議題？這幾年來，就以 2025 年綜所稅來說，我們的減稅新制會增加到 208 萬戶適用免稅，我們減壓減稅，對不對？第二錯，稅收超出預期不是全部都是中央所拿，在野黨委員提的 5,283 億這個數字，沒有扣除地方、沒有扣除指定用途。第三錯，稅收超出預期不等於總預算的賸餘數，這個是基本的嘛，為什麼在野黨委員都還要持續帶錯的方向呢？依法要優先用於減少舉債或還債。第四錯，年度賸餘需要經過決算的程序，而不是現在就可以來判準。請問兩位，我這四點說法是不是都符合真實？符合我們的預算運作法規？好，謝謝。

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就講還稅於民。這幾年來我們優化稅制更公平，為民眾減稅減負擔，尤其是年輕的家庭。以新制來說，單身上班族所得未達 44.6 萬者免繳稅，史上新高！雙薪家庭年所得未達 89.2 萬者免繳稅，也是史上新高！雙薪育有二名幼兒的家庭所得未達 146.1 萬免繳稅，也是史上新高。換言之，我要說……

主席：好，時間到了。

吳委員思瑤：還稅於民就是我們做的減稅措施，我們希望未來任何的超收或是稅收超出預期，普發現金的常態化是萬萬不可！因為今天時間非常短，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們後續再討論，但是不要再錯帶方向，也不要再違憲了。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好。現在民眾都嗷嗷待哺，每個人苦哈哈的，如果你領到 1 萬塊，這 1 萬塊你準備要怎麼使用？

陳主計長淑姿：1 萬塊？

羅委員明才：1 萬塊，如果你領到 1 萬塊，你準備怎麼使用？

陳主計長淑姿：1 萬塊我就存到銀行去。

羅委員明才：1 萬塊！現在因為經濟不景氣，一般家裡要是有二個小孩，二個小朋友一人 1 萬就 2 萬。還有家庭現在的負擔很重，爸爸媽媽帶著幼稚園的小孩、小學一年級小孩，爸爸 1 萬、媽媽 1 萬，加起來 4 萬，不無小補啊！因為現在物價飆漲，主計長，你知道滷肉飯現在也漲價了耶，我那天去買香蕉，你猜猜看一根香蕉多少錢？

陳主計長淑姿：香蕉有漲價，香蕉因為之前受到颱風的影響，所以現在的產量少。

羅委員明才：不管啦，反正也是要吃水果嘛，一根香蕉多少錢？你知道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記得……十幾塊啦。

羅委員明才：幾塊？

陳主計長淑姿：十幾塊。

羅委員明才：十幾塊？我那天去買香蕉，一「莢」要 70 元，當然那是 7-11 的啦，但就是民眾喘不過氣來啦！

我剛剛也說了，小孩也需要這 1 萬塊，大人也需要，還有一些老人也需要啊，每個人都需要。你有沒有去做過民意調查，不需要的有幾%？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我沒有做。

羅委員明才：我幫你隨便做一下，現場覺得不需要普發現金 1 萬的請舉手。你看，每個人都覺得需要啊！

主計長，真的很需要！一人發 1 萬，快樂長相伴；一人發 1 萬，人人有希望，這不是很好的一件事嗎？

主計長，台電在這幾年，至少這四年的時間，你們撥給台電多少錢？

陳主計長淑姿：三千多億？

羅委員明才：三千多億，你們撥三千多億有經過誰的同意嗎？

陳主計長淑姿：有，有經過預算審查。

羅委員明才：每一筆都有經過預算審查嗎？

陳主計長淑姿：有。

羅委員明才：好。你們現在還有撥補，準備要撥補多少錢？

陳主計長淑姿：追加 1,000 億，但 114 年的 1,000 億被刪減掉了。

羅委員明才：你的意思就是說，撥了這 1,000 億以後，如果你敢在這裡保證以後台電不需要再撥補，不要再來慨人民的錢，我可能考慮讓你通過，可是你能答應我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不是我能決定的。

羅委員明才：給了 1,000 億，後面還有 1,000 億！1,000 億又再 1,000 億、再 1,000 億，坦白講，大家都覺得不如意啊！所以今天我們看到去年的稅收超徵了五千多億，年年都有稅收超徵，與其用到其他地方，倒不如給民間一點小確幸、一點小溫暖。主計長出去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聽到？我現在說給你聽，我天天在外面聽到很多聲音，我把第一線的聲音告訴你，很多人需要這 1 萬塊，特別是爸爸媽媽失業的這些小朋友，一聽到大人有 1 萬，小孩有沒有？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我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上次普發現金，小朋友有沒有領到錢？

陳主計長淑姿：我不清楚這個部分，因為當初不是……

羅委員明才：你沒有小朋友嗎？不然你問旁邊的人。請問小朋友可不可以領到 1 萬塊？有啦，上次

領 6,000 嘛。

陳主計長淑姿：上次是發 6,000。

羅委員明才：所以大人有份，小孩也有份，但大肚子的沒雙份！就是每一個，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剛剛出生的小朋友有沒有 1 萬塊？也是有啊！所以我們不是都一直要鼓勵大家多多生產報國嗎？現在生育率又下降，你讓這些年輕人願意生嘛，至少奶粉錢多少補貼 1 萬塊。主計長，這個 1 萬塊對你來講，可能你覺得不怎麼樣，可是我出去大家都很想說，因為電價要再漲了。主計長，電價會不會漲？油、電、水、氣，水價會不會漲？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他們都還在討論當中。

羅委員明才：萬一漲了怎麼辦？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台水也很久、二十幾年都沒有漲。

羅委員明才：是啊！水也漲、電也漲，兩個漲了以後帶動萬物飆漲，你能不能給老百姓一點好消息？就是普發現金 1 萬啊！今年來得及吧！我記得上次討論 6,000 塊普發現金的時候，也沒幾個月就發下來了！上次從討論、定案到最後民眾拿到錢大概多少時間？

陳主計長淑姿：一般發現金大部分是有特殊的目的，尤其是有特殊的狀況，上次普發現金主要是因為經濟成長的狀況不好，包括是疫後，為了鼓勵大家消費，所以才會特別發現金。當初是用特別條例，且特別條例先經過立法院同意以後再去編列預算，也是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羅委員明才：所以前後花了多少時間，5 年有沒有？有沒有那麼久？

陳主計長淑姿：至少要三個月以上。

羅委員明才：對，3 個月嘛，所以不是 5 年，也不是 3 年、2 年，你速度快一點的話，大家都可以領到這筆錢啊！政府給紅包也不是只有臺灣給啊！請問主計長，新加坡有沒有給？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我倒不是很清楚。

羅委員明才：有誰清楚？主計總處有沒有人，文武百官有沒有人清楚，或者是可以代為回答的？沒有關係，有沒有？香港也有啊！你看你沒有回答，記者都回答了，香港有、新加坡有、澳門有，美國好像有吧！很多地方都有啊！所以主計長你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

羅委員明才：因為這個是民生需要的、民生議題嘛！你剛剛講的有它的道理，所有委員提出來的也很有道理，因為年年稅收都超徵，那你超徵，民眾本來就是很期待嘛，物價又飆漲，起碼在滷肉飯漲那麼多的時候，1 萬塊發下來，我還可以多一顆滷蛋。真的啦，主計長，你可能不了解民間疾苦，我們出去跑第一線的時候，大家都很辛苦，嗷嗷待哺。我們就來談經濟成長率好了，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4.59%。

羅委員明才：所有民眾領的薪資中位數是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月宣布的中位數是 3 萬 8,000。

羅委員明才：臺灣現在已經出現一個 M 型化的社會，其實主計長可以清楚的告訴大家，國家的

GDP 真正的來源集中在哪一個產業？

陳主計長淑姿：一般是電子半導體。

羅委員明才：電子半導體嘛，其實那個部分就占了大概百分之六、七十，所以另外就是比較 M 型中下階的部分。其實大家生活很辛苦，每個人都是錙銖必較，所以拜託主計長做做好事，真的有很多家庭就是需要這 1 萬塊，家裡有 4 個人就 4 萬，家裡有 5 個人就 5 萬，而且當家裡的老人、長者領到 1 萬塊的時候，年輕人也可以減少若干負擔。所以主計長，建議你可以做民意調查，看看到底需不需要，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明才委員的發言。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計長。

主席：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好，辛苦了。這個是 3 月 23 號花蓮的一個媒體的報導，主計長，媒體就是這樣寫：主計長陳淑姿也都到場助講，除強調中央被刪凍的預算，也要大家罷免國民黨立法院總召傅崐萁。關於這個部分，這是民進黨去辦的，身為主計長，你應該去評估，你現在已經成為中華民國第一個去參加政黨辦的宣講的主計長，所以要審慎，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我們是針對政策來宣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

陳主計長淑姿：其他語言大部分我們也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但是這畢竟是一個政黨的場合，我是建議你啦。好，我們來看今天的議題。近年全國實徵淨額大於賦稅預算數的情形，從 2010 年一直到 2023 年，尤其是這幾年都超徵稅收，所以今天特別審查預算法的修正，希望修法明定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 3,000 億以上，政府應還稅於民、普發現金。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以後就不必再另外訂一個特別條例，到時候看是要用追加預算的方式還是什麼，有很多途徑，這個部分希望政府部門、主計總處或財政部能夠支持。

此外，電價審議委員會最近要審議漲電價，大家都很擔心，因為這幾年連續漲了 4 次。但是事實上，總統府賴總統親自聘任的氣候變遷委員會副召集人、和碩董事長童子賢，他說核電可以年省 N 個千億。如果按照他的說法是 15 個千億，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能源政策的問題，主計總處也應該提供給台電，提供給經濟部相關的這些意見。這個部分我們很擔心，人民都很擔心。從法律面來看，法律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有規定撥補給台電，因為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蘭嶼還有綠島，這些應該由政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也就是經濟部應該編列預算撥補，所以從這邊來處理，而不要再去漲電價，到時候經濟部或是主計總處也可以協調經濟部照這個法律去做。

我們接下來談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的基本設施維持費。跟主計長說明，基本設施維持費是我在原民會服務的時候，去協調當時的主計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那時候是張俊雄擔任行政

院院長的時候，要編列基本設施維持費。謝謝當時的主計總處同意編列，就開始編列了。這是最基本的，是原鄉很需要的，所以相關的經費額度都有。以 114 年度來講，編列了六億四千萬元，立法院已經通過了，沒有刪，也沒有凍結，現在為什麼要談這個呢？現在是不是要請主計總處跟原民會講，不應該發這樣的文？去年的時候大家都知道會行文給各縣市、鄉鎮，要先預為編列預算，要編多少，去年就已經分配了，結果 2 月 27 號原民會竟然發文給各鄉鎮，各鄉鎮原鄉就覺得很奇怪，怎麼會被砍了 50%？事實上，基本設施維持費，第一個沒有刪減、沒有凍結！所以這個部分請主計總處趕快協調原民會，趕快發文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

主席：可以吧？簡答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刪、沒有凍結。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院長有發布說是要凍結計畫型補助 50%，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刪減 636 億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再協調，這個部分到底是要怎麼刪減，是這樣子。

主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個並沒有凍結、並沒有刪減，好不好？

主席：謝謝，私底下再說明好了。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請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52 分）主席，麻煩請主計長，謝謝。

主席：陳主計長請。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計長，剛剛有聽你講，你預估物價指數在不考慮水電漲的情況之下，CPI 是 1.94%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葉委員元之：如果水電漲之後，你會預估多少？會破 2%嗎？

陳主計長淑姿：大概，原則上還有其他一些變動的因素，如果一起考量，大概可能會超過 2%。

葉委員元之：會超過 2%？超過 2%的話就是大概 100 塊、平均漲 2 塊的意思，對不對？但是主計長，我覺得一直講 CPI，很多人聽起來會很不是滋味，為什麼呢？因為實際上大部分的人都外食，實際跟民生有關的，它的漲幅絕對不會只有 2%。

陳主計長淑姿：是。

葉委員元之：我就舉一個今天才公告的，有些人滿喜歡吃的胖老爹，胖老爹今天公告，它的人氣商品雞排從 85 塊要漲到 100 塊，這絕對就不是漲 2%，這漲多少了？這漲 15%以上，雞腿 54 塊變 60 塊，是漲一成以上。所以實際上民眾一般比較常面對的民生性消費漲幅都不是 2%，2%是怎麼算出來的？2%有時候會把一些電器、3C 產品算進來，但那些東西本來擺久就會折舊，一旦折舊，物價就會下跌，所以這樣的平均，我覺得沒有辦法反映到人的真實心理狀態。其實剛剛我聽到非常多委員呼籲，希望主計長也可以支持，我們這一次稅收有超徵，另外我們也有一些預算，把關的部分有刪減，把這個部分還稅於民，一個人發 1 萬塊，讓大家心理上面比較可以因應物價上漲，我不知道主計長願意支持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跟委員報告，剛剛談到物價的問題，我們整個物價有三百四十幾項在做調查。

葉委員元之：對啊！

陳主計長淑姿：然後民生物資比較相關重要的有 17 項，剛剛委員談到的大概就是所謂的外食費，外食費這個部分是比較偏高的。再來主要就是水果，水果是因為颱風的關係所以向上漲，但是現在它已經下降了，然後元月份它是 2.66%，2 月份是 1.58%，重點元月份會比較高是因為過年的時候……

葉委員元之：主計長，你現在還沒有把電價因素算進來。

陳主計長淑姿：電價因素是還沒有放進來。

葉委員元之：對，電價因素算進來的話，漲得一定又更高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

葉委員元之：而且很多東西都層層疊加上去。

陳主計長淑姿：是，因為電價也還在討論，還沒有確認，所以目前 2 月份是 1.58%，它是有下降。

葉委員元之：是，所以我只是要說物價的調漲絕對不會是像你講的一點多那麼簡單，沒有啦！它是電價，還有水價、還有很多價錢，還有交通費用耶。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再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都算上去，臺鐵也要漲價了，所以很多都加上去之後，那個物價一定是會漲到不是你現在可以預估的狀況啦！

陳主計長淑姿：對，因為之前是 2.42%……

葉委員元之：其實大家回過頭來都還是在講一件事情，就是希望能夠減輕消費者的負擔，可以還稅於民 1 萬塊。第二個我跟主計長請教一下，之前卓院長有說因為行政院各部會有一些預算被凍結了，所以要凍結地方 50%的補助，這個部分應該都是計畫型補助為主，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是計畫型補助。

葉委員元之：計畫型補助為主？

陳主計長淑姿：是。

葉委員元之：是計畫型補助，因為有很多計畫都是之前核定，而且是分年逐步在做？

陳主計長淑姿：是。

葉委員元之：把那個凍結之後很可能會影響到計畫的推行，其實這個對地方來說是影響很大。主計長你們說，因為立法院凍結了很多部會 30%的預算，被凍結了又不知道能不能解凍，所以當然就先凍結地方，你們的邏輯是這樣嘛！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啦！委員，我再跟你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被刪減了 939 億，通案刪減，我們按照比例刪減之後，刪減 303 億，還有一個通案刪減 636 億還沒有刪減，這個部分再刪減是有困難的，所以這個部分……

葉委員元之：主計長，再等一下，因為沒有人去刪地方建設這個部分，你們現在主要凍結地方的原因都是因為你們有一些預算被凍結了，你覺得既然中央沒有解凍，怎麼可以先撥給地方呢？這個跟刪減無關，因為沒有人去刪減這些東西啦！主要都是凍結，但凍結可以解凍啊！現在我不知道為什麼……主計長這邊有一些解凍可以先做，當然你會說因為有的部會被凍結 30%，怎麼知道什麼時候會用到 30%，可是不是這樣啊！你們前置作業可以先做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會先做，我們大部分會先報。

葉委員元之：就像總預算，總預算 8 月送到立法院，可是 3、4 月就開始作業了嘛！所以其實這件事情，我相信如果說這個預算是用在補助地方，大家不會不願意解凍，一定很快就解凍了，所以我希望主計長是不是可以趕快針對這個部分，否則的話你會影響到地方建設的推行。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會把這種建議轉達。

主席：好。

葉委員元之：好不好？儘快啦！

主席：謝謝。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2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主計長。

主席：主計長請。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主席、主計長以及在座各位官員，大家好。我們今天不是在這裡爭論技術細節，也不是討論一筆盈餘怎麼分，我們要先問一個最根本的問題：你們知不知道你們到底用的是誰的錢？要對誰交代？我們的執政黨說人民是頭家，用的是人民的錢，要對人民交代。政府年年超徵稅收，人民卻無從分享，稅制口頭喊著進步，但是操作卻接近壟斷！接下來本席要就主計長在報告中提的 7 大說法，我不知道是邏輯錯誤、政治錯位，還是您受了多大的壓力，我要一一來破解。

第一個，超徵只是預估誤差，並非常態發生，但如果年年都有意外，那就不是意外、也不是例外，它變成常態了。我們有所謂的隨機誤差、系統誤差，你這個已經連續 4 年，所以不是例外，是一個模式，它是系統誤差。你預算長年的保守低估，本席合理懷疑你是結構性的掩飾手

法，所以我們希望今天本席的質詢，你們會後要一一回應。

第二個，即使超收仍要扣還本與短差，政府未必有餘。為何預算從未如實反映出這個支出和還本的結構？為何超收必須要彌補過往的黑洞，卻沒有看到你們向人民報帳？人民多繳的是稅，所以政府必須向人民交代。

第三個，債務有還本機制，無須再設還稅規定。正因為還本有法源，所以還稅更應該有制度，我們目前沒有任何超收返還的條文，也沒有比例優先原則或是用途的限制，完全是行政部門想還就還，不想就撐，這是絕對不可以的。如果預算照你們這樣做，會變成行政權的口袋錢包，預算如果不受立法的節制，超收就會變成你們合法的掠奪。

第四個，歲計賸餘須待審計，尚未定案。誰說沒有定案就不能夠先設原則？我們要的是建立制度性的比例機制，審計確定後可以依法撥付，如果遇到緊急情況，也可以訂定合理的調整條件，所以主計長，這不是不能，是你們不想。

再來，更離譜的第五點，並非年年有賸餘，所以不宜常態化處理。難道因為並非年年有颱風，所以我們就不需要立法防災嗎？不用立防災法嗎？正因為不是年年有，才更需要有制度的規範，如果沒有制度的原則性安排，就沒有財政治理的永續性根基。

第六點，立法會限制財政彈性，無法因應變局。彈性當然重要，但是彈性凌駕原則，結果就是特別預算、特別氾濫，還有國會監督邊緣化，再被你造謠、重傷、污衊，不能讓民意被排除於財政決策之外。本席要再次提醒，人民是頭家，你們用的是人民的納稅錢，你理應還稅於民，你理應向人民來報告，所以我們不是要削弱行政的效率，我們是希望補強財政的正義。

最後第七點，普發現金應靠特別條例，不能制度化。那我想請問，為什麼企業減稅可以編常態預算、科技國防追加可以進入年度預算？人民退稅只能靠臨時條例嗎？所以當人民退稅成為例外，政府偏財就會變成慣例。

我們最後主張財政正義的五大理由：超徵應設還稅機制，不可任意支配；建立透明計算與分配機制；還稅於民法制化，減少政策的任意性；財政不能靠施捨，財政是人民的權利歸還；普發現金不再只能是政治操作，不然每逢選舉就出現神秘盈餘；最後，強化國會預算跟決算的連動，設計預算、決算對照條款，國會對於超收資金運用，具追蹤與再分配的權限。

主席：好，謝謝。

徐委員欣瑩：我做結論一下，讓我們能夠推動一部真正屬於人民的預算法，讓盈餘不只是口號，是正義的回饋，讓財政不只是表格與數字，是政府與人民的契約信任。請主計長針對本席今天的破解，能夠給我們報告，一一回應，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之提案內容，預計宣讀時間 2 分鐘，宣讀完後就進行協商。我們將休息 5 分鐘，同時宣讀。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提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現行「預算法」條文對照表

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八十一條之一　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三千億元時，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優先辦理普發現金，還稅於民。	第八十一條之一　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優先辦理以下事項，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一、減少特別預算與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之舉借。 二、擴大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三、挹注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前項優先辦理事項之追加、追減預算金額或	第八十一條之一　法定歲入稅課收入全年實徵淨額達到當年度預算編列數百分之一百二十時，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辦理普發現金。		**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提案：** 為降低民眾對政府預算運用的不信任感，爰提出「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明定該年度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至三千億以上時，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與全民共享經濟果實，還稅於民，制定相關辦法普發現金。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考量政府財政現況，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6 兆 2,67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6.8 萬元。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政府應優

先辦理減少舉債、照顧弱勢與強化勞、健、國保、公教退撫基金之財務穩健。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全國賦稅稅課收入全年實徵淨額高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已成常態，統計 103 年至 112 年歲入稅課收入實徵淨額達成預算編列數 9 次，其中達成率百分之一百十以上計有 4 個年度，顯示稅課收入逐年成長並能大幅達標。 三、稅收超徵反映出當年度國家經濟表現，代表實際稅課收入高於政府預算編列金額，當有大幅成長達到原預算編列數百分之一百二十		比例，由主計總處另定之。

				時應還稅於民，為免執政者過渡政治操作與不當運用，爰增訂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請跟本案無關的行政官員可以先行離席，所以只留下主計總處跟財政部的官員就可以了，還有司法院的長官也要留下來，因為關於法的問題。

現在進行協商。請官員入席，陳主計長還有財政部的阮次長。

法務部官員也請留下來。

好，剛才美麗的賴召委跟我指示，民進黨團就一位代表發言，發言完畢後我們處理，好不好？可以的話，就看哪一位，請。

吳委員秉叡：我們今天早上的質詢都有針對這個問題講，本黨團非常清楚的表達我們反對這個修正案，因為正確的作法不是這樣。這個法律我們都認為有違憲的嫌疑，很嚴重，預算的使用，本院只有審議權，沒有提案權。你用立法的方式包裝預算的提案，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所以本黨團反對，講得很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國民黨團也 1 位委員代表。

羅委員明才：在現在這個經濟環境，民眾苦哈哈，事實上，全民都期待經濟成長、共享成果，就是普發現金。在過去的歷史裡面，我們也看到有所謂的老農津貼等等，很多主動權都是從立法院來發起的，所以這個是毫無疑慮，就端看政府有沒有辦法體恤人民的苦。現在因為 M 型化的社會，基層很多人對 1 萬塊的紅包是殷切期盼的，不信的話，你去做一個民意調查。或這邊有個調查數字，超過百分之七十幾以上都是贊成政府如果有歲計賸餘，稅收超徵的時候是用來普發現金。不是只有臺灣有，很多地方都有，剛剛已經有人回答我說，在新加坡、澳門、香港、日本、美國幾個地方都有這樣的案例，所以我們也希望普發現金變成超徵的話就常態化，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還是尊重行政院的長官，主計長，也請你講幾句話。

陳主計長淑姿：各位委員好。這個部分重點就是在預算法裡面增訂條文，應該辦理普發現金，或者應該要去做追加減項目，這樣導致整個條文的限制，以後政府的政策彈性就減少。第二個，不是每一年都有賸餘，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不要再增加制定這樣的內容。以上。

主席：謝謝。請財政部的阮次長，請你發言。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這個案子，去年當然稅收是還不錯，但是稅收好不表示我們的財政就是好。我特別跟各位報告，從 101 年到 112 年，這十幾年只有 3 年是賸餘，而且賸餘只有一點點，其他幾乎都是赤字。所以，如果要修正實徵數超過預算數 3,000 億元以上，或者是達到預算數百分之一百二十就要普發現金的話，沒有考慮到財政的能量，我是擔心到時候可能需要用舉債來核發現金，這是一點。另外，因為稅收實徵數較多不是每年都有，去年剛好有稅收比較多的情況，這個是估算的問題，不是說真正有這樣的資源可以來發放，簡單說明。

主席：好，謝謝，阮次長。就按照我們剛才的協定，都不講話了？我們就進行處理。我提一個建議，本案全案保留，因為大家的意見不一樣，朝野跟行政部門的意見都不一樣，全案保留到院會去協商，就叫「全案保留」，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我們要求，你如果提案出來，我們要求表決，因為我們要留在紀錄裡面。

主席：好，可以。各位，就是你們反對，我們表決嘛！贊成我的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6 位。

反對我的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位。

吳委員秉叡：要記名清楚。

主席：有記名清楚。反對者 6 位，贊成跟反對票 6 比 6，按照議事規則，主席這一票投贊成，所以 7 比 6，我們全案保留送出委員會。

吳委員秉叡：會議詢問，拜託會議紀錄裡面誰贊成主席的提案，誰反對要寫清楚。

主席：可以，每一個人的名字要寫，要對整個會議負責。

最後我講一句話，各位要離開可以離開，如果沒有到達 120%就沒有這個問題，沒有超徵 3,000 億也沒有這個問題！所以各位這個題目很「軟」，沒有硬性，硬是在特別條例，不在這裡，沒有超過 20%，沒有超過 3,000 億，這個就不算數了。

報告委員會，協商完畢，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委員王鴻薇等人、委員林德福等人及委員賴士葆等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宣讀完畢。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委員會，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若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資料，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另外，很重要的，民眾黨跟我協商過，他們本來要提動議，但是他們接受我的建議，直接提案子在這個禮拜五會到院會一讀之後逕付二讀，我們支持逕付二讀，所以最後……我還沒開完會，等一下。跟各位報告，我們在進行朝野協商的時候，會有民眾黨團的版本，我特別宣告，列入紀錄，好不好？除非民眾黨團不提版本，你們提版本，我們就列進來，一起協商，做這樣的決定。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假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我們休息，謝謝。

休息（13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議　　程　報告事項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主任委員兼代理局長莊琇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張嘉麟

繼續開會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各位媒體讓我們開會好嗎？請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帥哥、美女讓我們開會，拜託、拜託！

今日議程安排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現在請金管會彭主任委員做業務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衷心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以下謹就國內金融概況及重點工作事項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國內金融概況

一、金融業獲利情形

113 年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三業合計稅前盈餘為 1 兆 587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3,546 億元，整體獲利穩健。

二、銀行中介功能運作良好

截至 113 年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5.07%，各銀行均符合法定最低標準（10.5%）；放款總額為 42.21 兆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5%，授信品質良好。

三、證券市場穩健發展

截至 113 年底，國內上市（櫃）公司總家數為 1,869 家，總市值約 80.44 兆元，較 112 年底分別成長 3.09%及 28.42%；臺股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113 年底為 23,035 點，較 112 年底上漲 5,104 點，約 28.47%。我國股市基本面穩健。

四、保險業持續成長

我國保險業 113 年總保費收入為 2 兆 7,115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2,787 億元。113 年底資產總額為 37 兆 4,313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兆 522 億元，保險業持續成長。

貳、重點工作事項

一、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一)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Ⅲ）改革規範，強化銀行金融韌性

為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本會已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及 114 年 1 月 3 日依「BASELⅢ：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修正銀行資本計提規定。

(二)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本會規劃保險業自 115 年起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後續將配合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訂定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計算方法說明。

(三)推動保險業 115 年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7 號公報

持續輔導保險業進行 IFRS 17 資訊系統運作之開帳作業，並督導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依接軌準備工作時程，協助業者投入資源及辦理教育訓練，俾利於 115 年順利實施 IFRS 17。

(四)發布金融檢查重點及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本會已發布 114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將「防制詐騙」、「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公司治理」及「資通安全」等議題列為特別關注領域。另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

二、健全市場紀律與強化公司治理

(一)強化銀行及融資租賃業不動產放款之控管

為強化不動產放款之控管，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要求銀行對融資租賃業之授信，應嚴格執行貸後管理，資金用途如為融資租賃公司對不動產業之資金融通，銀行應要求該公司遵循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並須計入對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排除項目之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放款總量管制等強化措施。

(二)強化金控與銀行內控內稽制度

本會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完成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架構性調整本辦法。修正重點為強化金融機構三道防線之協調與合作、強化營運韌性、風險管理制度、並精實資安防護及提升對內部稽核單位之重視等。

(三)調整金控投資整併規範

為強化金融秩序與市場發展，本會參考市場併購實務案例經驗，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

資管理辦法」，以持續強化有利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發展之法制，建構健全之併購環境。

(四)強化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

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達一定條件（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使用者人數達二百萬人）以上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

(五)推動上市櫃董事性別多元化及獨立性

自 114 年起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須於股東會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為持續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已將獨立董事任期不逾 3 屆納入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三、落實消費權益保護與普惠金融

(一)強化融資租賃公司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責成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督導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加強管理、協助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先買後付（BNPL）、中古車輛融資自律規範。另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對融資租賃公司授信實務守則。並逐步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納入管理。

(二)強化防制金融詐騙相關措施

1.成立「金融防制詐欺小組」，從科技阻詐、精準阻詐、責任阻詐、協力阻詐及臨櫃阻詐等 5 個面向持續精進金融防詐措施。銀行業已建立防制詐騙專責主管制度，落實責任地圖確實執行阻詐。

2.責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推動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業者完成打詐專責人員之設置。

(三)營造友善高齡及弱勢族群金融服務環境

1.訂定「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持續引導及鼓勵信託業充實信託服務功能，滿足社會多元發展需求。

2.責成產、壽險公會完成編製「保險業投保說明手冊易讀版」，以利身心障礙者理解投保須注意事項並選購合適保單。

(四)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本會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完成金融服務業 114 年公平待客評核作業（受評期間為 113 年全年）及公布評核結果，促使業者精進落實公平待客之作為。

(五)精進金融知識普及工作

本會持續與教育部辦理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並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季公布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辦法、第 4 季辦理頒獎典禮。

(六)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範，本會業研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114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送大院審議。

四、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及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一)推動金融市場卓越計畫

為提供金融市場發展所需的支持與資源，本會已於 114 年 1 月設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本會將儘速規劃綜整具體政策建議後，推出金融市場卓越計畫，落實推動金融發展與創新政策。

(二)實施創新板交易新制度

114 年已實施多項新措施，重點包括全面放寬投資人身分、配套引入外部獨立專家的創新性審查機制、開放零股交易等，以助益新創與創新發展。

(三)推動 OSU 業務及 OIU 商品多元化

1.簡化外國人 OSU 網路開戶作業流程及下單身分驗證方式，並將開放 OSU 對境外客戶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以提升境外客戶交易便利性。

2.推動 OIU 設計新種保險商品，並配合商品風險管理需求修正規範，以促進 OIU 業務發展。

(四)深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1.已發布令釋及修正相關規定，就金融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規定進行法規鬆綁。

2.將開放高資產法人客戶得指定外國保管機構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並將放寬證券商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及證券商得受託投資之範圍。

3.將積極推動金融業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在風險適度控管前提下，就特定金融業務及相關跨境金融服務進行業務試辦。

(五)壯大本國資產管理業務

1.本會鬆綁全權委託投資限制以鼓勵集團資金委託投信管理，並協助我國投信業者爭取國外全權委託業務。

2.持續公私協力推動個人投資儲蓄專戶方案建置，第一階段由集保公司協助民眾進行專戶建立與管理，並由資產管理業者設計發行經理費率及手續費率優惠之方案。

(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計畫

1.本會責成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組成資本市場服務團，協助將公共建設項目商品化，輔導協助政府發行證券化及永續發展債券等相關投資標的。

2.修正法令開放保險業投資、融資五大信賴產業及研訂相關獎勵措施。

3.配合未來法律修正完成，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採基金架構發行。

(七)促進創投發展與新創投資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或受託管理之 PE/VC Fund 得銷售予高資產客戶，並規劃建置私募基金查詢平台。另 114 年將完成創櫃板相關機制之檢討與相關法規機制之調整。

(八)規劃辦理對國際招商

參酌日本週（Japan Weeks）推動資產管理中心向國際招商之做法，本會偕同證券交易所等相關周邊單位共同規劃於 114 年下半年辦理「臺灣週」（Taiwan Weeks），藉此強化引資效果。

(九)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 2.0

本會於 113 年 7 月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運作迄今已有 18 項建議獲得採納，20 餘項進行可行性評估。為進一步優化平台運作，於 114 年 2 月提出法規調適平台 2.0 方案，持續強化監理與市場溝通機制的優化。

五、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發展

(一)評估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為擴大創新領域及優化金融科技實驗制度，本會參酌其他國家作法及市場需要，評估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預計 114 年第 2 季完成研議。

(二)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

為導引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相關業者團體合作，本會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加速集體創新應用，帶動整體金融科技發展量能。

(三)研議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

本會協力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成立「RWA 代幣化小組」，分為國內債券、外國債券、基金等三分組，並於 114 年 1 月進行期中報告，後續將進行概念驗證之實證作業，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

(四)強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VASP）之管理及促進產業之發展

1.增訂 VASP 登記制：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授權，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並自 11 月 30 日施行。

2.研訂 VASP 專法草案：為有效納管 VASP 市場行為，推動虛擬資產業者管理專法的立法，目前積極參考國際立法例及經驗，邀集各方專家、業界與相關團體研商草案內容，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將草案報行政院。

(五)「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

為促進金融機構發展安全且可靠的虛擬資產保管服務，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並自 114 年 1 月至 4 月受理業者申請。

(六)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

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數位保險公司」政策規劃，並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季完成相關法規調整後，開放「數位保險公司」之申設。

(七)持續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 Fast-ID）

本會將於 114 年進一步擴大金融 Fast-ID 可辦理業務項目或服務範圍，並將建置跨體系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提升身分核驗互通性。

(八)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

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作為金融機構發展數位服務之參考重點，促進普惠金融。

六、落實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

(一)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於 113 年底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

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並規劃 114 年辦理 16 場宣導說明會。

(二)持續辦理「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

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將擴大受評對象，及將新興永續發展政策及外界關注議題納入評鑑指標。

(三)辦理永續相關說明會或座談會

針對高碳排產業及待轉型之產業，本會規劃舉辦產業別說明會，說明氣候變遷風險及轉型之重要性；另規劃舉辦 2 場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相關投融資座談會與工作坊。

(四)督導辦理 114 年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督導銀行公會依據 113 年底完成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113 年版），辦理 114 年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

(五)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114 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已建置數位平台提供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以協助公司編製。

(六)協助企業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上市櫃公司自 115 年起依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本會持續督導專案小組協助企業順利接軌。

參、結語

為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本會將依循本報告所提六大重要施政面向，持續強化金融韌性、健全市場紀律、保護消費者權益與落實普惠金融、打造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亦透過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等，引導及帶動產業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如有未盡之處，尚祈委員提供寶貴建議與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彭主委精簡重要的報告，感謝。

我們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按慣例每位出席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 5 分鐘，今天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2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彭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安。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好。主委，我請教，因為你曾說今年的股市主要變數包括川普上任，影響國際金融市場甚大，甚至多項變數包括美國聯準會的利率政策，及對股市有所影響，金管會都會去關注。主委，臺股由年初兩萬三千九百多點的高點，到今天大盤向下來回震盪兩千多點，請問主委，你認為這是不是川普關稅戰導致臺股大盤提前反映整個空頭的行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的詢問。我剛剛也提到，其實金管會一向針對國際情勢都有寄予高

度的關注，特別是美國相關政策對我們資本市場的影響，誠如剛才委員所詢問的，我們也有關注到比如美國政府在幾次對於這些關稅政策宣布以後對臺灣資本市場的影響，我們也看到實際上這個影響是有的，但是臺股還是表現出相對的韌性，很快就做一個回應，然後又恢復到一個比較穩定的狀態，我們會持續密切關注。

林委員德福：所以以主委的觀察，認為還是非常有信心？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覺得臺灣的資本市場從過去這一年來表現出它特有的韌性，當然從今年開始，我們因為跟隨國際股市的變化而有一些波動，但是還在一個我們認為是合理及健全的範圍之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機會反彈嗎？因為外資幾乎都在賣超，大家看外資在賣超，可能就比較沒有信心，依主委您的看法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我在這裡講過很多次，金管會不會對未來市場做任何的預期，不過我們也關注到外資在過去比較站在偏賣方，但實際上國際資本的流動本來就是有來有去，整個外資的持股水位並沒有很明顯的改變。

林委員德福：要是 4 月份的關稅，尤其是川普針對關稅要做處理，你有什麼看法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也很密切關注，像我們有責成交易所跟櫃買中心，針對所有上市櫃公司做一些了解，我們覺得這些影響的部分都還在可控範圍之內，並有密切關注，對於上市櫃公司在各個主要會受到關稅影響的這些國家，比如它的營收大概占的比率以及影響，我們都有做一些監控，都還在一個可以預期的範圍之內。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說未來一年全球的經濟情勢都有大波動，在不確定性成為常態之下，金管會將對資本市場保持高度關注，我請問主委，依您的看法，這個不確定性高的川普政策，對未來整個臺股是有利，還是不利？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再報告一下，金管會所關注的，當然我們主要是維持資本市場的公平性、資訊的透明以及穩定性，任何一件事情我們都無法非常精準的預測，但是我們都會做萬全的準備，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一樣秉持市場監理的態度進行市場的管理。

林委員德福：主委，要是不利的話，你認為臺股空頭會不會成為今年的常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沒辦法做預期，不過市場的組成是由很多面向所構成，我想美國的因素是一個，其實還有很多因素都要考慮，有正有反，我們只要確保這個市場能夠充分反映各項訊息，讓所有投資參與者得到一個公平交易的環境。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去年川普當選，預期性的政策有不確定性而導致台股下跌，當時金管會信心喊話表示，川普新政造成臺股短期的震盪，但中長期看來仍將回歸基本面。請問主委，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變成常態，你認為國際金融市場負面影響會不會變成短期的常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國際情勢的變化，除了大家關注的美國因素以外，其實過去一直不缺這些不確定性的因素。剛才委員所講的我非常認同，就是所有的股市會受到消息面影響，但最終還是回歸到基本面。就以我們的數據來看，臺灣這些上市櫃公司截至 2 月的營收比過去還是有非常顯著的成長，我想這個部分有很多面向我們要一起考慮。

林委員德福：主委，金融市場的負面影響對整個國際股市會不會產生連帶的負面效應？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了，因為我們的資本市場是非常敏銳的，而且它會捕捉任何的消息，但是隨著消息面被去化以後，就像我們看到很多消息面出來會有影響，但是一旦把它落底以後，大家還是回歸到基本面去看問題。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川普政策目前帶來的不確定性反映出對未來整個經濟負面的疑慮，所以股市向下震盪也屬正常，請問不確定的政策會不會對經濟產生一些負面遞延的效應？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在學理上不確定本身代表了機會跟威脅的均等關係，所以實際上不確定在某種程度上也是代表一個機會點，就像也有人提到不確定的確定理論，他的意思是說，面對不確定你必須採取相對應可能比較確定的一些作法，我想市場永遠面對不確定，市場最不缺的就是不確定，我們就是要從資訊充分揭露以及整個交易制度健全的方面去著手。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說中長期看來將回歸基本面，請問主委，你所謂的中長期到底具體的條件有哪些？如果經濟呈現負面，你認為整個回歸基本面的台股將會呈現哪種狀態？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覺得基本面表現在很多面向上，比如我們有請我們的交易所關注過去各個產業歷年來營收成長的變化，我們長期觀察臺灣這麼多產業，在將近三十個產業別裡面，大概大部分都是營收持續成長，比如我最近收到訊息有 25 個產業是成長的，大概 6、7 個是呈現衰退，這個部分就是一個基本面很好的呈現，我想這也反映在臺灣股市的韌性上面。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委很有信心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於我們的資本市場，我一直覺得我們站在監理者的角度來看的話，對於這個制度我們永遠保持戒慎恐懼，但我們一定是小心應對。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美國宣布將開徵對等關稅，根據媒體報導，印度、越南被點名可能列入骯髒 15 國的名單，預計整個國銀在當地放款的動能將受到衝擊。請問主委，4 月 2 日川普將公布的關稅清單，對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放款動態會發生哪些衝擊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面對這樣的變化，我們也很快速地去了解我們國銀在海外放款的狀況，對於可能會被點名的這些國家地區的放款，其實都在我們覺得可控的比例，這個比例占全體國銀的放款比例並沒有很高，我們會持續地關注，但是這個議題我們……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些海外分行是不是有哪些因應的方法？有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針對這部分，因為加徵關稅以後一定會使得它某些特定產業的出口競爭力變差，在出口競爭力變差以後，當然未來它營收的部分可能也會受到影響，我們銀行在做放貸時有一定的 SOP，我想這些他們會逐步的考慮進去。

林委員德福：主委，金控從事海外放款三大主體包括銀行海外分行、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租賃公司，請問主委，你認為在這三大主體海外的放款業務當中，哪個主體受到關稅戰的衝擊最大？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要看不同地區，因為現在關稅戰並不是全面式的，比如說我們在全球分工的時候，有些國家或地區專注在某些領域上，雖然它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但我們要看銀行放款的對象是誰，這很難一概而論。不過我們都會督促我們的國銀要密切注意國際情勢的變化，

我們強調分散風險，這部分是我們應對不確定因素最重要的方法之一。

林委員德福：主委，根據中華信評分析，公股銀行與民營銀行皆在尋求較高利差的海外市場區域，但今年整個政策變數不確定性風險非常高，在風險可控的範圍內採取審慎策略，策略的不確定性也增添金融業整個海外市場獲利的風險。請問主委，選擇採取調整放款不同區域成長比重，或者利用全球產業變遷以及供應鏈移轉的商機，同時適時調整整個放款組合，你認為哪種方式比較能夠因應關稅戰下的衝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其中有很多方法，分散絕對是一個很有效的方法，產業別的分散、地區別的分散，還有業務範圍的分散，我想站在風險管理的角度，分散永遠是我們最常用而且比較容易取得的方法。

林委員德福：最後，因為高利率環境以及疫情後商辦出租率下降，112 年第 4 季就出現國銀通報海外不動產授信重大逾放案，導致去年發生歐美商辦授信踩雷。請問主委，你認為在川普政策不確定性下的海外市場，授信踩雷的機率會不會提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過去我們也關注到這個議題，主要是因為疫情過後對商辦的需求會下降，這部分當然每次的因素是不一樣，所以我們會持續來關注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最重要就是如何避免踩雷，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24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彭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彭主委早。最近媒體上常在講因為大法庭對於強制執行的法律見解，所以你們又要修改保險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媒體上面的報導說你們基本上每一張保單保留各地區的基本生活費 3 個月的額度，以這樣的額度，超過的才進行強制執行，可是我們執行也要有成本的概念，媒體裡面講說你可以分為戶籍所在地、住所地，然後還可以工作地，都在跨不同的縣市的時候，那變成不同的標準，這樣勞費實在太大了，我們應該要化繁為簡，我提一個 idea 給你思考，就以全國生活費用最高的地方 3 個月，以這個做標準，假設全國最高的基本生活費是在臺北市的話，那就以臺北市基本生活費的 3 個月的標準，全國都一致，那這樣全國的法院就很清楚地了解到這個法律的標準在哪裡，而不是說以生活地、以工作地、以戶籍地都可以來挑一個對債務人最有利，然後就每個個案光是這個就要進入有沒有到達什麼範圍的爭執，這個太浪費勞費了，你來考慮看看這個是否可行？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我想上個禮拜公聽會的時候，因為我另有事沒有參與，不過我仔細地聆聽了各界對這個的看法，誠如剛才委員所指正的，就是說這次的修改保險法，我們是被動地

修法，是因為已經衍生了很多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去解決這問題，不過在我印象裡，我在保險市場已經快 40 年的時間，我們過去的保險契約一直都不會構成強制執行的標的，但是 111 年以後，大法庭的解釋當然就湧出了這麼大的問題，所以金管會責無旁貸，必須要透過立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在這次的修法草案裡面，剛剛委員的指正，就是這個建議，其實我們就思考了三個非常重要的原則來做這個修法，第一個、社會成本，我們一定要用最低的社會成本來解決這個問題；第二個就是我們要公平地看待債權跟債務人的關係；第三個也很重要，就是我們要確保保險安定社會的功能能夠繼續維持，這三個是我們在考慮的，所以說我們在這裡面，剛剛委員的建議我覺得是可以來思考，因為當時我們會定這樣的法案的內容，因為我們認為過去如果定一個固定的金額可能會隨著時間經過而產生一些變化，那我們就依循強制執行法的概念來用這個，當然它背後有一套解決的方法，剛剛委員也提到了，他有主要生活區域、戶籍地，如果再加上保單還有一個要保人的住所，這些都是一個非常非常難判斷，當然司法院有它一套的解決方法，我覺得委員這個想法說不定我們可以來思考。

吳委員秉叡：司法院有解決方法，我們了解啊！但是我舉一個例子，假設我是被強制執行的債務人，我就主張我的戶籍地在新北，我生活、工作地在臺北，假設我還有其他地方，光我這個主張，債權人就可以說不行，你不能用臺北市，你要用新北市的，那就又要進入個案的認定，在強制執行中間其實不需要這麼多的認定，因為這樣子會增加很多的債務人異議之訴，還會增加很多程序上面的攻防，所以我是覺得抓一個一致的標準，當然以全國為一致，因為臺灣現在已經是一日生活圈啦，你要說臺北市 3 個月大概是七萬多，然後南部大概是 5 萬，東部可能剩下四萬多，我覺得這樣子，光是為了說這個債權人應該是算在東部還是算在北部，還是北部的臺北市還是新北市，個案你都去逐一認定，那如果大家意見不一樣的時候，就再另外一個訴訟，整個社會的勞費會增加很多，我們應該要考慮司法也有成本，我們做這些執行也有成本，讓投保人將來也可以很清楚地了解說哪一些保險，如果你的保險殘值是超過這個金額，可能會被強制執行，如果你有債務的話，這樣子是比較簡省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確實……

吳委員秉叡：我說化簡為繁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確實像委員……我剛才提到，如何以最低的社會成本執行這樣的一個效益，我想剛剛那個建議我們會來思考。

吳委員秉叡：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就是我們過去這些年在中國的曝險，大家都是計算國銀——國家的銀行在中國的曝險，金額是逐年下降，也有訂一個標準，逐年下降是可喜可賀，因為要在不穩定的地方，當然風險高的地方儘量曝險要少一點，可是我覺得那個計算有很多的黑數，以前最被常提出來的黑數就是影子銀行，租賃公司的曝險你沒有辦法計算在這裡面，未來租賃公司的納管會越來越嚴格。再來就是國銀，如果它的分行有統計進來，放款有統計進來，但是它的子行就漏掉了，因為它是依照中國的法令在中國的子行，但是它的大股東、母公司其實是國銀，那那個也統

計不到，有沒有什麼辦法……因為一切的政策考量要從事實的調查做基礎，有沒有辦法把臺灣在中國的曝險更清楚、更明確地算出來？有沒有打算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就是上次委員在詢問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的曝險大概 18.5，現在大概降到 18，又在持續地下降中。當然剛剛委員有指正說，我們還有其他業態的公司在那邊有做一些類似授信的業務，我們也持續在關注。確實沒有錯，我們現在的法令規定說我們現在國銀的曝險不可以超過它淨值的一倍，現在大部分的國銀……剛剛講那個 18 就是只有占我們全體平均淨值的 18，當然我們的算法有分子行跟分行的算法，分行的話就是用它的授信、同業拆借，還有就是他們這些的投資，但是我們對子行的算法是以它的投資淨額為主，就投資額為主，這兩個標準是有點差異，所以我們現在也會來考慮說怎麼樣從實質衡量曝險的角度，我們會重新來做一個盤點。

吳委員秉叡：對，因為這個數字如果精確，我們在做一些金融政策上面的時候，能夠比較了解真正的狀況是怎麼樣，比較接近真實，所以這方面要努力。再來就是明年一個大課題，就是要接 IFRS 17 的 17 號公報，前 2 年保險業都有提出一些他們不一樣的看法或是有困難、怎麼樣的難題，希望你們能夠暫緩或是給它協力解決，近半年多來這個聲音減少了，減少是因為我們越來越了解、協助有成，還是有什麼其他的因素？我最近比較少聽到這樣的聲音。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沒有新聞就是好新聞，就是一樣，其實我覺得這個東西，就這套制度剛開始實施的時候，臺灣的利率還是處於低檔，因為現在利率大家都知道比以前提高了，我們保險業最大的一個負債科目就是受到利率的影響，我們利率假設現在提高了，所以大家在未來接軌 IFRS 17 的時候，本來就是它在負債的提撥會減輕，當然經過主管機關這麼多年來不斷地強化做所謂的商品體質的改變，他們現在累積了很多商品的轉型，其實像未來在接軌日，那個阻力確實小很多，其實誠如剛剛委員所指正的，確實我們在這部分，在我們現在所有的監控過程當中都非常順利。

吳委員秉叡：譬如說你今天的報告一開始說去年各行各金融業，這三大行業賺了多少錢，這裡面有包括匯差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都包括。

吳委員秉叡：譬如說保險公司在美國置產，那投資的金額，本來用美金換算，這幾年來臺幣是貶值，所以你再換算成臺幣回來的話，它帳面上就增加了很多，這個有算在這裡面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報告的損益數字是財報的損益數字，就依據我們現在的會計準則所計算出來的損益數字。

吳委員秉叡：所以有的有放、有的沒放，如果有重估的就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會計損益裡面，匯率的那部分是它的實現跟已實現收入都有考慮在內。

吳委員秉叡：對，那你要知道，因為匯率跟利率都是不確定的東西，改天換臺幣升值的時候，那是不是又要說一大堆的虧損又跑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其實我覺得財報的特性就是它是一個中性的，比如說整個經濟環境的波動，有時候好、有時候壞，本來就是忠實地反映它真實的狀況，所以我也常常跟保險業提醒，今

年獲益好其實也不要說就這樣，其實也隱含著未來波動性，所以……

吳委員秉叡：就是有的時候多賺錢是因為剛好就是政策的時機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還有就是時間點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我們臺語在說「好天著存雨來糧」，不能每天想說天天都是好天氣……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錯，非常同意。

吳委員秉叡：另外就是你剛剛提到因為利率是保險業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利率也是一樣的狀況，也是會升降。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是波動的。

吳委員秉叡：但是如果你能夠在臺灣擴大投資管道的話，至少避險這部分的成本可以降低一些，這是我們需要去努力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已經採取一些措施來降低他們的避險成本。

吳委員秉叡：好，這是我們需要去努力的，加油。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早。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彭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委好。主委，金管會的一項新規定就是預告修法有兩大重點，一、刪除券商高淨值客戶條件，回歸券商 KYC 與 KYP 的規定；二、拉高申請兼營全權委託門檻。法規預告期兩個月，這部分是不是請主委在這邊簡單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財富管理業務一開始的時候主要是在銀行端的業務，後來因為我們有發現其實保險跟證券也都有這個業務，所以我們陸續開放，比如說保險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證券商應注意事項。主要是因為在銀行的部分，它已經把這個條件改變了，所以券商這邊也比照辦理，我想這大概是一致性的規定，主要是這樣的原因。

顏委員寬恒：券商公會認為因為「高淨值客戶」的名稱讓業務綁手綁腳，所以建議刪除，讓業務執行能夠更有彈性，同時也能夠服務小額投資人。我還是要提醒主委，要明確揭露相關手續費、風險。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顏委員寬恒：不要讓這項政策的推動變成問題重重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

顏委員寬恒：再來就是說，目前臺灣除了護國神山台積電，還有電子相關代工產業之外，還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但是因為中小企業有時候公司組織不夠健全，財務也不夠完備，所以無法至銀行取得其營運所需的全部資金，所以反而就會向這些地下融資或者一些其他融資業者取得資金，

造成地下金融日益猖獗，暴力討債事件也是層出不窮，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政府應該要特別重視。行政院在民國 97 年 1 月 30 號院會通過融資公司的融資公司法草案，於該年將該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一直到現在，可不可以請主委告訴我們進度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一向很關注這個問題，主要是融資公司是我們一般的通稱，其實我們在實務上並沒有這樣一個確實的業態，它主要是反映在它的營業活動上面，比如說它有做所謂的應收帳款買賣，或是做一些類似可以有貸放這樣的行為，其公司名稱樣態非常非常多種，這也是過去我們在討論這些要納管非常非常困難，它本質上很有可能是其他業態，但可能有從事到這個活動，這主要的原因是在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制之下，融資業務，就是跟人家借錢這件事情，不是一個特許事業，就像朋友之間任何人都可以有借貸。但是如果跟別人吸收存款這件事情就是特許事業，或是做轉匯這些就是個特許事業，所以很多人就以為這大概比較是所謂銀行業務，其實不是，我想就是因為衍生很多很多的業態都可以來做，但是從最近幾年來可以看得到，這些類似融資的行為因為它畢竟沒有受到比較嚴格的管理，所以就會有這樣一個衍生的問題，比如說我們前一陣子對 BNPL 或是這些分期貸款，所我們就想到一個方式，我們應該很快就會做到，就是我們會先針對這些大型融資公司先做處理，融資公司專法現在是委託銀行公會研究，他們在做初稿的研究，我們還持續在……

顏委員寬恒：還在研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是的。

顏委員寬恒：所以現在接下來要做的是大型租賃公司先行納管，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顏委員寬恒：先行納管之後，目前是不是只修正金保法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金保法是不用修的，因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裡面就有授權給金管會這樣的權利，我們需要調整的是金保法所授權的 3 個子法，一個是有關廣告的，一個是有關契約公平的，一個是有關……這裡面幾個子法，這 3 個子法我們也跟業者溝通，已經幾乎調整完畢，我們可能最近就會預告。

顏委員寬恒：主委，今天我有一個提案，就是希望金管會能夠納管大型租賃公司這部分，因為資金是企業的命脈，各項資金融通管道應該納為管理，因為國內各融資公司上千家，這些都是從事放款、保證、票據貼現等，提供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所以過去確實長久以來衍生了許多社會問題，這個部分金管會責無旁貸，所以要求金管會 3 個月內將先行納管的部分……在 1 個月內啦！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問題。

顏委員寬恒：1 個月內對財委會提出進度的報告，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進度我們可能應該是在 4 月初就可以把子法預告，應該差不多就可以，大概快的話，4 月初我們就可以預告了，所以我們也非常贊同委員剛剛的建議，我們現在會針對 4 家大型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與它所轄的 12 家子公司一併納入第一波的適用範圍之內，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我們在這個……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主委，希望讓租賃借貸這個業務能夠更加的完善，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顏委員寬恒：環境能更加友善。

再來就是金管會推動永續金融、ESG，包含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一直是金融政策的重要方向，在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之後，針對 114 年相關作為，政策更新、資訊揭露真實性、金融商品監理等三方面有沒有進行調整，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說我們現在有關永續金融，因為金管會所主政的部分就是永續金融的部分，那永續金融部分我們還是按照既定的時程在推動，像我剛才在業務報告裡面，比如說今年所有上市櫃公司都要編永續報告書，接下來呢……

顏委員寬恒：對，114 年是不是擴大適用對象？會不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永續報告書已經全部都要編，因為我們是逐年。

顏委員寬恒：金融機構全部納入？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金融機構已經早就適用了。

顏委員寬恒：好，另外就是 ESG 資訊揭露的真實性與可比較性其實是最關注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也有要求他們要進行確信，還有就是要經過由公正的第三方做確信。

顏委員寬恒：如果揭露資料未實事求是，是否有懲處或者是更正機制，以保護這些投資人權益？有什麼樣機制？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根據我們現在的法規，如果是列入在比如說它的財報及年報，基本上它是有一定的法律的真實義務，這部分它所有對外揭露的文書，法律有規定的當然不在話下，我們也是希望它任何對外公布的這些報告都要具有真實性，對不對？這是一定的，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只是法律的規定不同，會有不同的適用。

顏委員寬恒：對啦！永續金融不是口號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顏委員寬恒：需要具體的監理政策、明確的指標，還有有效的查核，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沒問題。

顏委員寬恒：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顏委員的質詢。

主席（顏委員寬恒代）：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44 分）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彭主委。

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大家都知道川普上任之後，搞得全世界天翻地覆，他一下子要課關稅，然後股市爆跌都有，包括美股、臺股都一樣，然後現在又暫緩一下，開始對半導體、對汽車又暫緩，然後股市又漲了，所以感覺因為川普他個人的特質，讓全世界金融市場都在坐雲霄飛車，我這

樣的 statement 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過去從美國總統新當選以後到現在的政策，不斷的成為國際上討論的話題，每一個當然都會引起國際上很大的震動，我是蠻同意委員剛才講的，就是全世界都有一些蠻明顯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川普的 2.0 跟過去歷任的美國總統是不一樣的，even 川普他的 1.0 都沒有這樣子，川普 2.0 讓全世界的金融市場，特別是臺灣，幾乎都坐雲霄飛車。所以，你同不同意可以說川普的關稅政策，因為他最喜歡談的就是關稅，變成我們未來要面對的一頭很大的灰犀牛？同不同意這樣講？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臺灣以出口為導向，當然關稅的議題一定是我們關注的，尤其比如說，我們很多出口品是資通訊產業、半導體，如果他針對某些特定產業，剛好是我們最大的出口產業，當然對我們的影響是大的，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同不同意我講它是灰犀牛這個詞？

彭主任委員金隆：每個人對灰犀牛的定義不一樣，但我覺得絕對是個重大的影響因素。

賴委員士葆：所以差不多嘛，就是你不會否定我的講法嘛？應該。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就是我剛才講，我的灰犀牛跟委員的灰犀牛可能長得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不然就黑天鵝，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絕對是一個重大的變……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是個犀牛還是天鵝來形容比較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它在我心目中不是個動物，它就是一個重大的，我們要考慮的因素啦。

賴委員士葆：所以都不要考慮？因為外面都形容是灰犀牛，灰犀牛比較粗壯啊，黑天鵝比較小。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這件事情每個人有不同的看法，但是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絕對認為這是一個重大的……

賴委員士葆：重大影響，所以老實講，你是接近同意我的講法。賴清德總統在前幾天提出賴 17 條，正式把中國大陸界定為「境外敵對勢力」，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了，其實我過去很少提這個問題，但是因為賴總統講話了，我一定要跟你談一下。我們看一下金融機構到大陸去的有 16 家，如果我講的數字有錯就請你指正，設立的子、分行或者辦事處有 87 家，總曝險金額有多少？我不講比例，我講金額，有多少？金額有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假設不同的業別有不同的狀況，銀行我剛才報告過……

賴委員士葆：全部三業加起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三業加起來的話，我先跟委員說明，銀行大概 8,000 億，保險大概 1,200 億，1,270 億左右，證券大概只有十幾億而已，所以加起來大概就是還不到……

賴委員士葆：九千多億左右。

彭主任委員金隆：九千多億，對、對。

賴委員士葆：根據你們的數字，在去年底的曝險總額是九千多億，請問他們的 NPL 有多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NPL 的話，其實我們看到的應該還是在大概一點多吧。

賴委員士葆：那還是很低。

彭主任委員金隆：很低、很低，對。

賴委員士葆：很低，跟臺灣差不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國內更低，我們國內的話只有零點一五。

賴委員士葆：就比國內還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而且我們對……

賴委員士葆：那控制得比臺灣好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不是，我是說我們國內零點一五，他們大概一點多，但我的意思是說……

賴委員士葆：他們一點多，我們零點多，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我們對他的提撥有加成。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總統做這個宣示以後，有沒有長官告訴你，比如說院長告訴你，未來要盯這一塊市場，要讓它緊縮，因為是境外敵對勢力，所以當然要緊縮，有沒有這樣的指示？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在立法院快一年以來，幾乎每次都有委員關注這一題，從過去來講，我們的國銀從開始，他們的嗅覺也非常非常敏銳，所以一路下來，其實我覺得他們已經感受到機會跟不同點的分散，比如說，我們很明顯地看到，對於對岸的投資在減少當中，但是他把這個東西移動到比如說南向，還有就是比如說到澳洲、到歐洲、到美國去，這個非常非常明顯，就跟我們很多的廠商也移動到那邊，我們的金融服務業是跟隨這些廠商移動的，所以我想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個我知道，但是我的問題是說，總統這番話以後會不會加速你剛才所提到的，可能會我們叫 OOC 嘛，是不是？就是離開中國大陸，然後去南向，會不會這樣？連包括銀行也會不會這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覺得金融業，特別是銀行，在這一波的過程當中，他已經做了很好的調整了。

賴委員士葆：就比較沒有 OOC 的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他比較沒有剛剛的那個問題，他們本來一向就是跟隨著市場，我們的產業移動，他就跟隨著移動，其實我覺得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可是就你的預估，未來還是持續地減少在中國大陸的活動，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取決於一個因素，我們的國銀從其過去的營業範圍來看，他們大部分都是服務臺商為主，臺商的移動，還有外資企業的移動就決定了他們未來的比重，我想這部分就要看這個，因為金融服務，就像我們去日本設廠，我們的金融機構就過去……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因為我時間有限，這一些國銀的或者不管是不是國銀的，在大陸服務臺商的這些銀行，他們的獲利情況跟在臺灣境內的獲利情況來比的話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各家的情況不同，但是大概我們看他的……

賴委員士葆：平均，平均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平均？這個我沒有具體的數字，因為各家銀行不一樣，不過會後我會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好，OK。請問台積電要去美國投資 1,000 億美金，算不算重大事件？

彭主任委員金隆：台積電是國內在公司治理上非常非常優異的公司，他們在比如說很多重大訊息的時候，他都有依規定對外發布重訊。

賴委員士葆：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在 3 月 4 號早上 6 點多的時候就發了重訊，也符合我們所有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知道的時間跟我一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重訊就是這樣，因為我們是資本市場的管理機構。

賴委員士葆：你都沒有事先得知？所以你跟我一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的職掌就是在金融市場……

賴委員士葆：我都認為你應該比我們早一點知道才對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像我們所有的上市櫃公司，他們在發重訊之前，就按照我們的規定來做，他也沒有……

賴委員士葆：他有沒有跟你們打招呼？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有……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有沒有？有沒有跟你們打招呼？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就按照規定來做，就像我們有這麼多的上千家將近兩千家……

賴委員士葆：他發布重訊之前有沒有跟你們報告，有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重訊的部分，主要是交易所這邊來處理，對。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嘛？我要問這個答案，有沒有事先跟你們講。

彭主任委員金隆：至少我覺得在過去，不管哪家公司，我們都是按照這個規定來辦理，他是跟交易所之間的關係，上市公司就是跟交易所之間的契約關係……

賴委員士葆：好，請交易所的董事長來一下，好不好？時間暫停一下。

林董事長修銘：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請問他們發布重訊之前，有沒有跟你們打招呼，有沒有？

林董事長修銘：一般發布重訊之前，不會跟我們打招呼。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

林董事長修銘：不會。

賴委員士葆：都不會？

林董事長修銘：對。

賴委員士葆：直接發布，都不需要講？

林董事長修銘：對，他們是按照重訊發布的要求跟規定。

賴委員士葆：請教一下金管會彭主委，因為它是這麼大的一個事情，你們的角色扮演是什麼？金管會的角色扮演。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台積電之於金管會，他就是我們所轄的上市櫃公司的一員。

賴委員士葆：沒有特殊的情況？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於所有上市櫃公司，因為我們是主管機關，是主政這個部分，當然他今天可能牽涉到其他部會的職掌，比如他未來假設真的要投資，那是由經濟部投審會來做決定，但是我們就是視為一個一般的上市公司……

賴委員士葆：好。再來我請教你，川普把加密貨幣當作戰略儲備，外界以為不得了，可以自由買賣，其實不是的啦，他是把這個……

彭主任委員金隆：扣押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把洗錢的這些扣押住了，然後把它當作戰略儲備。臺灣不是，臺灣是把這些洗錢的加密貨幣就充公放國庫裡面，然後就把它賣掉了，變成這個樣子，不一樣，兩者不一樣。我請問你，我們要不要也 follow 美國的作法，把它當作戰略儲備，要不要？請問你。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一個先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我們金管會的職掌範圍。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知道，不是你，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對。我想美國會有這樣的作法，其實市場上也有很多討論，本來市場預期他們會加購，結果他沒有，他就把現有在司法部扣押的這 20 萬顆當作儲備，所以市場就感覺也就是一個重分類的這個……

賴委員士葆：戰略儲備是什麼意思？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部分可能要問其他，我不敢做一些妄議。

賴委員士葆：你是專家耶，不敢講？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沒有，這部分真的，我對這方面……

賴委員士葆：好，因為我時間快到了。最後一個問題問你，我看今天最新的報導是，你們同意銀行發行穩定幣，所以提出了虛擬資產服務法，要求所有合法的交易所都要跟你們登記，禁止私人交易，你要不要講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在我們的草案裡面，既然我們要立這個專法，一定是採特許制，所有的特許制一定是你沒有取得特許，當然就不能經營這個業務，這是必然的，否則特許就沒有意義了。所以未來我們要納管、保護國人、交易人的權益，這個未來都一定是要……

賴委員士葆：你如何稽查並禁止私人交易？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就是接下來我們會跟司法單位，就像現在所有的特許業務一樣，一定有主政單位跟司法檢調機構會同步來做這些……

賴委員士葆：最後，你會不會讓電子支付也參與可以交易？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講說穩定幣有四種不同的東西，一個就是電子支付的……

賴委員士葆：電子支付可不可以？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未來也是我們討論穩定幣類型的其中之一，有沒有可以變成所謂的代幣化這樣一個過程。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可以？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看未來我們在討論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這樣一來，現在有在 Apple、Android 的有些要下架，要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未來穩定幣如果在臺灣要上架，按照現在草案的規劃是要經過我們的許可，我們是 follow 全世界各國都是相同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彭主委、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9 時 55 分）主席，有請彭主委。

主席（賴委員士葆）：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主委，我之前有問過有關南非霸凌臺灣，要把臺灣的外交代表處，一來他已經主動更名為「臺北商務辦事處」；二來又要把該處趕出首都的這種作法，現階段到 3 月底已經要完成。然而當初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問過外交部長，外交部長說，他有四個方法，其中一個方法是經貿反制的方式，作為整個政府的一員，金管會有沒有參與經貿反制當中？準備好了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部分上次委員有提供這樣的一個訊息給我們，當然誠如這個投影片上面講的，我們也去了解一下所有金融業在各種業態跟南非幣有關的內容。

郭委員國文：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委員也提到，我們有沒有辦法利用投融資的力量來協助外交突破困境。

郭委員國文：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我們的理解是就像投影片上所謂的組合，比較少是我們直接的投資，比如說南非幣計價的境外基金……

郭委員國文：主委，不好意思，我跟你打斷一下，你這段確實有跟我說，但不是在投資屬性的一個分析，而是在行政作為一個處理。如果跟之前我們對於俄羅斯的制裁一樣，基本上就是禁買或要求拋售的概念下，第一個，只要發布關於南非國債的部分做一個禁買、拋售令的概念，或把南非債的投資型保單來更換標的，以及南非幣計價的基金變更幣種，這對他的債券市場跟資本市場會造成一定的波動，這就是一種反制的方式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的話，我們過去確實在對所轄金融機構的投融資部分，我們比較少……

郭委員國文：其實以前可能比較沒有，但是我儘量找到有利可循的方式。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郭委員國文：就比照俄羅斯的禁令方式，這不難嘛！你不能一直期待友邦來幫你、協助你，我們自己要自救，現在自救的方式，明明我們手上有這個武器，我也跟你講過，你應該要有大膽的作為，不是主管金管會而已，你不是金管會的主委而已，你還是政府當中的一員。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做一個外交部所說的總合外交的概念來說，我希望你能夠慎重面對這個問題，而不是解釋那個投資分析而已，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是，謝謝。我想接下來假設外交部有這方面建議的話，我們會再來跟它討論看看。

郭委員國文：有，外交部有，它已經把第四項列出來了，你應該主動提出方法，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第二個部分，有關這次 0121 的地震，我有特別邀請地震基金會的張總經理，張總經理現在在場，也請他上來一下。就是整個地震的過程當中，我去翻過地震險從 2001 年開始到現在的覆蓋率大概 38.9%，這 38.9%當中呈現第一個問題，理賠條件太過嚴苛；第二個理賠金額太低，條件要半倒或全倒才有，那天張總經理說只要貼紅單不能住就有，可是到了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說一定要半倒或全倒才有。所以兩邊的說法兜不起來，變成這樣子，民眾紛紛有怨言，即便在山區當中的覆蓋率都在 10%上下，那不管，但是它有保險嘛！而且現在保險的方式幾乎類似像強制加保一樣，在買房子的時候叫你地震險一起買。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以至於覆蓋率會增加，我覺得當初的保險業者可能不太願意做的時候，在這個保單的設計上面就偏向於保險公司，就結果來論是這樣子喔！我提供一個數字給主委參考，近五年來整個投資的保單金額，我算一下大概 45 億，如果五年所收的保費大概 225 億，但是不到 300 件的理賠金額，理賠金額老實講，不到 5 億啊！「夯不啷噹」225 億減掉 5 億，保險公司就進袋 220 億，對不對？就這個金額來說，其實是很不合理，這個地震險就變地震稅了，好像一定要繳不可。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點可不可以……

郭委員國文：拿不到保險的保險，就是一種稅啊！不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簡單說明一下，地震險，我過去也參與十幾年的時間，這必須稍微簡單講一下，當時是 921 大地震以後，我們主要是仿照紐西蘭，這個險的設計跟一般商業地震險不一樣，它主要是針對一次的重大地震做準備，所以各位看起來，就是說……

郭委員國文：那一次性的重大，其實機率非常低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但是……

郭委員國文：臺灣整個地震發生的頻率跟紐西蘭怎麼會一樣呢？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險的制度設計就是為這個目的，因為一般商業公司也有這個責任險，但是剛剛委員講的沒有錯，確實當年 921 地震到現在，這個商品的設計，剛剛委員講的，其實我也蠻認同……

郭委員國文：25 年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個部分很有可能一次大地震就穿透所有的這個……

郭委員國文：它不符合臺灣目前現實的樣態跟要保人的期待……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我有請地震基金……要不要請地震基金來講一下，他們未來有……

郭委員國文：我先聽你講，你政策上有沒有要改？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我已經指示他們，因為這個東西也牽涉到蠻多的客戶，現在有四成就是

40%投保率，投保率主要是來自於房貸的客戶。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那你要怎麼改？你不是在分析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是綁在房貸火險保單裡面的……

郭委員國文：這個我都知道，OK，你要怎麼改？

彭主任委員金隆：未來的部分，其實這個商品的設計，本來當時是比如說 150 萬，以現在這麼多年來看的話，我覺得它未來應該會朝向是做一個緊急費用的部分為主，因為否則即便全倒，現在……

郭委員國文：房子全倒 150 萬，這樣夠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當然……

郭委員國文：修廁所可能都不夠。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不太可能作為房屋重建需要，但是我也請他們再研究，未來朝向以應對緊急費用為主的部分，因為假設要把那個保額提高……

郭委員國文：就不是以房屋為主體，而是讓他的生活能夠緊急支應之作用。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我朝這個方向來走……

郭委員國文：這個方向什麼時候出來？我從去年 0403 的時候就要求你們做改變，到了 0121 沒有任何動靜。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我請總經理來跟委員……

郭委員國文：總經理，重點補充一下，1 分鐘，我時間非常有限。你先告訴我 0121 的部分，所有的理賠金額當中，有沒有什麼通融從寬定義的空間？

張代理董事長嘉麟：我回答您這個問題，最重要，這是一種法規性的保險，所以不像一般商業保險有所謂通融、不通融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所謂的臨時住宿費用的補償，這有嗎？

張代理董事長嘉麟：這就是委員在 0403 的時候就特別指示金管會，還有特別是基金要趕快做研究。

郭委員國文：是。

張代理董事長嘉麟：這個研究的工作從來沒停，一直到去年 9 月我們已經提出第一次的方案，究竟能怎麼去處理臨時住宿費用……

郭委員國文：有喔！

張代理董事長嘉麟：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是一個制度型保險，所以關於臨時住宿費用怎麼處理，這個部分牽涉到再保、牽涉到各保險公司……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出來？我只問結果。

張代理董事長嘉麟：結果，我們在跟金管會報告的時候，我們是預計今年 7 月 1 日改再保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7 月 1 日，0121 又要拖到 7 月。

張代理董事長嘉麟：跟委員再報告一次，我們是參考紅單標準，就是國土署的標準……

郭委員國文：那也不能追溯？

張代理董事長嘉麟：我們一直到今年 3 月才收集齊花蓮那邊傳過來的紅單標準數據……

郭委員國文：你就太慢了嘛！不然這次 0121 就可以用的到了，不是嗎？主委，你想一想辦法好不好？0121 能不能通融適用一下？都有這樣的辦法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總經理有說，就是我們針對緊急租金補貼那一塊，他們已經在做研議，因為可能影響的費率比較小，他做這個改變會比較容易。還有剛剛總經理也提到，因為所有的地震險非常依賴再保的合約。

郭委員國文：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再保合約沒有改變之前，不太可能更動它的一些條件……

郭委員國文：好，我知道啦！我知道你這保險的連動性問題，保險制度連動性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郭委員國文：但是我只是要告訴你說，我們要知道的是你這個地震險的改革什麼時候會出爐？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部分我們會來……

郭委員國文：能不能給本席一個目標跟時間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剛剛也有提到了，今年 7 月會把第一階段小幅度的變更提出來，因為牽涉到費率，還有整個商品的結構，還會……

郭委員國文：小幅度的變更之外，要有一個大幅度的改革，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接下來就是可能考慮像日本的方式，把一些分損考慮進來，因為我們現在……

郭委員國文：對，參照日本的會比較準一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那個費率，還有我們未來……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你參照紐西蘭就錯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當然有各自的優點，日本是國庫補貼，這個我們臺灣是有困難。

郭委員國文：我再跟你講一個日本的例子，最近日本因為要加強打詐，大阪已經通過立法，禁止在 ATM 之前講電話，你有看到這個例子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我有看到。

郭委員國文：這個例子當中告訴我們說，很多長輩都在 ATM 前面講電話，他們透過電話引導長輩進行匯款，你覺得這個禁止條例在臺灣可不可行？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還要再去研究一下，任何有助於打詐，而且低社會成本的方法，我們都願意試，因為我們現在跟銀行那邊有定期的交換機制，像這些東西我們都會列入，有好的建議我們都會立刻來做。

郭委員國文：那我再補充做一個建議，因為以各縣市的詐騙件數來說，以雙北、臺南跟高雄，雙北跟南、高的部分比較嚴重，那 ATM 的遍及程度你比我更清楚，他們通常都是透過 ATM 的方式，假設 ATM 加上一個 AI 辨識，有類似這種行為的話，有沒有可能通知警方來採取類似臨櫃阻詐的方式，有沒有可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任何只要是低成本……

郭委員國文：我就提這個方法，你覺得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來研究這個問題。

郭委員國文：能不能研究看看？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會請我們的機制趕快來研究這個的可行性。

郭委員國文：對，你就把這個放下去嘛！因為 ATM 第一個，能不能用禁止的方式，去評估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會，我們任何……

郭委員國文：二來的部分，如果透過 AI 辨識有類似行為的話，是不是應該以類似臨櫃阻詐的方式來進行，可以不可以？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我們還有想到很多其他的方法，我們會一併來處理，謝謝。

郭委員國文：好好研究一下，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賴惠員召委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彭主委。

主席：彭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主委早安。我想今天針對金管會的業務，有兩個事情跟你做一下討論，一個是租賃公司，一個就是打詐。租賃公司中租迪和在國內的聯貸案，其實我們如果從 2022 年到 2025 年，現在粗估看得到的是 556 億，我們知道兆豐借給它非常多，借給它 223 億。我們甚至還看到在 2 月份的時候，它跟第一金控又有一個 65 億的聯貸。主委，你清不清楚，就是國內的銀行對租賃跟融資公司的授信餘額大概有多少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有做這樣的統計，可不可以請我們莊副主任委員來跟委員做簡單的說明？

賴委員惠員：好。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報告委員，我們金融機構授信給融資公司全部約四千多億，這個主要是授信，就是放款加保證。

賴委員惠員：這個從多久到現在？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這個是最新的數字，應該是今年 1、2 月的數字。

賴委員惠員：今年 1、2 月的數字？好，四千多億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裡面還有擔保的那個部分……

賴委員惠員：這是有擔保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保證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那沒有擔保的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就是保證的部分，含保證。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在這裡跟主委特別提到一點，當然我知道你一直認為中租的租賃……不要說一定是中租，就是租賃這個產業，其實它真正的這些授信的款項，在你金管會的管理裡頭它其實

是不多啦！不管它是 10 兆還是多少錢，可是我們實在應該要正視，就是租賃業的監管套利問題。其實我們都看到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擔心它把從銀行借到的錢，然後進到房市裡頭去，它的一個先買後付也造成社會很大的問題。

我再給主委看一個數字，我想這個會讓大家嚇一大跳，中租是金融業的繳稅大王，它今年是所有金融業裡頭排序第 6 名，它繳了 101 億，它比富邦金控的第 10 名……富邦金控是第 10 名，繳了 94 億，你看它繳了這麼多的稅，可見還有一些是檯面下的，檯面上的它都必須要繳這麼多了，所以這個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主委，有沒有機會讓銀行業者有一個嚴格的管制方式，就是你可以從這裡頭，最基本的就是揭露各項財務的資訊，像是放款餘額的統計，還有放款的品質，還有不良債權，這一段你可以不可以管？就是比照金融機構公開的財務資訊，這個我覺得你是可以要求的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中租不是金融機構，我先特別提醒一下，這部分因為現在還不是我們所轄，即便未來我們要針對它對自然人的消費，類似消費金融的業務，我們才會納管，揭露這部分是沒有。剛剛委員有提到，對於這個所謂影子銀行的問題，就是它今天如果說借，然後去這個的話，我們現在也進行納管。我想委員如果有注意到，我們去年 12 月 13 號有頒了一個函，針對銀行跟融資租賃公司，我們有四項措施。

賴委員惠員：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中有一個就會納入到央行的信用管制裡面，如果它真的是在做跟房地產有關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再來，因為中租這家公司應該是我們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它一定資訊揭露的這些規定，我們會請期局來研究一下這部分要怎麼揭露，是不是有什麼地方可以再來強化，按照我們上市櫃公司的方式來處理。

賴委員惠員：所以主委，不管是本席還是郭國文委員，還是王世堅委員，其實我們都一直藉由不同的質詢方式還是公文的來往，我們希望你要強力的去約束它，甚至它簽具相關的切結書，這個其實你都有回應我們，當然大家其實也是一直積極投入一些比較合法、公平的方式來監督租賃公司，我們都擔心它的聯貸金流，是不是有機會用穿透式的管理？因為我覺得雖然它是經濟部的，可是你這邊其實也有一些霹靂的手法，我不知道主委你怎麼看這些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點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方式，剛剛有提到，如果是任何跟銀行、金融機構貸款的部分，貸後管理的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強化，就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對銀行有信用管制，當然如果它透過某個管道繞過，然後一樣做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要納入這個。再來，它如果跟銀行講說我這個貸款是要做什麼，結果不做這個事情的話，那銀行就要開始採取它的作為，我們會來好好的要求銀行。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會不會用租賃專法，透過金保法來規範，會不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已經在按照……

賴委員惠員：顯然看起來你好像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按照我們的時程，我們正式納管應該是在施行以後，我們的法規如果預告到 6 月 30 號結束，給予幾個月的緩衝期，我們就會開始來納管。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現在的進度，就是在 1 月份的時候，金管會就有一個這樣的公告出來了，那到現在 3 月份的時候，這個進度是不是有一點慢？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倒沒有慢，我們的速度非常快，因為本來法制作業就一定要這樣的時程。還有融資租賃公司他們本身要調整它的作業，因為它本質上過去沒有納管，很多的方式它必須要重做，而且我們在子法裡面會新加入很多新的規定請他們來遵守。

賴委員惠員：我想我們一再的關心，就是不希望在央行執行信用管制的時候，我們在打壓炒房的情況之下，還有很多其他資金的漏洞可以流入到房市，再請求金管會在一個月內提供以下的書面報告，不管是國銀對租賃融資業（及區分出三大租賃業者）的授信餘額統計，還有後續的這一些，請提供給我書面的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沒問題。

賴委員惠員：接著要跟主委來溝通打詐，打詐其實是我們國內非常嚴肅的一個議題，也是非常嚴重的一個議題，光是昨天一天就有 612 件，昨天剛好是最多的，金額達到 3 億。我們有看到你們打詐的成果，從 2024 年的 8 月是最高峰，金額是 138 億，到 2025 年的 2 月已經掉到 61 億，我們國內的銀行怎麼樣協助打詐，是不是有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銀行、金融機構真的是盡全力在做這件事情，我們也有對它做要求，最近我們訂了一個「責任地圖」，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措施，因為我們要求每家銀行自己要有打詐主管，我們每個月監控他們兩個指標，就是它的警示帳戶的這些指標，如果做不好的話，我們就一家一家盯。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也成立了金融科技聯盟，專門針對這個東西進行科技打詐，其實我們做了非常非常多事情，只是說很多事情我們不方便對外揭露，我們希望能夠有效控制住他利用帳戶做不法的交易。

賴委員惠員：我們知道在國銀方面，開戶的 KYC 其實也做到非常嚴格，甚至我們在網路上看到一個非常有趣的影片，是一個銀行職員每天工作的日記報告，我播放一下，這個可以讓我們看出銀行職員的無奈。

（播放影片）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想這個就是當今我們很多銀行職員的無奈，問太多了就被客戶講說多管閒事；不問的話又是負心人士，所以我希望銀行在阻攔詐騙的過程裡可以更靈活，平衡安全的考量跟隱私的尊重。我們希望金管會研議提供銀行櫃員相關的 SOP 或演練培訓，像主委講的，你們做了、出了很大的力氣，事實上，可以講、不可以講的，我們都知道你們在努力，我們也希望一些手法可以更精進，研擬更好的獎勵方式，獎勵方式非常的重要，我覺得當蘿蔔跟棍子一起雙管齊下的時候應該可以看到一個很好的成效，我們有看到這個打詐儀錶板的數據一直都在下降。

彭主任委員金隆：在這邊我也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在這邊也趁這個機會跟所有第一線進行關懷客戶的行員們表達，真的非常的感謝，我也會要求我們的金融機構要全力對他們支持，剛剛

那個行員的短片我覺得是很多行員的心聲。

賴委員惠員：是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他們正常是在做金融業務的服務，但是阻詐成為他們日常非常重要的一個工作，我也希望社會給他們多多的支持跟體諒，因為我們去年單單是阻詐就攔下 100 億，這部分真的要非常感謝我們銀行的第一線。當然委員剛剛指正說可以優化我們的方法，讓客戶感覺到更好的方式，我覺得我們會來努力。

賴委員惠員：主委，重點是獎勵的方式。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我們會來研究。

賴委員惠員：獎勵的方式是最重要的，重賞之下必有很多更積極投入的行員，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召委的質詢。

下一位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19 分）謝謝召委，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主委好。我想過去這一年在財委會其實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融資公司納入金保法相關的一些規範，去年我在同一個地方也跟你溝通過有關融資公司納入金保法的議題，你回應我說跟業者正在尋求共識，法規已經準備好了，社會有高度期待，六個月之後可以上路。我要請問主委，現在跟業者的溝通是不是已經達成了，是不是有共識？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謝謝委員過去的居中協調，我們跟業者的溝通非常順暢，我們也開過六、七次技術性的會談，應該已經……

李委員彥秀：對，是不是經過這些溝通協調，讓大家彼此也了解未來整個金保法的修法方向怎麼走更順利？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跟他們工作層次大概也開過非常多次的會議，針對子法內容、可行性這些部分也都跟他們做了溝通，還有就是我們對它的期待、要求都跟它講了，我想現在應該是沒有什麼爭議，大概會按照……

李委員彥秀：所以配合度也非常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他們來講成本增加、未來的法遵要求變高，他們當然還在適應……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也會給他們包括系統建置的時間等，因為你不是所有業態的業者全部納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先從大的開始。

李委員彥秀：對，先從部分開始，那後續金管會預定實施的時間會在第三季還是在第四季？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才前面的委員有問到，最快等我們有三個子法預告完成以後就可以開始執行，等於我們預計如果快的話 4 月初就會預告，法定預告期間要兩個月的時間，所以我們現在預期是 6 月 30 號能夠讓它生效。生效的時候我們在函令現在規劃是有兩到三個月讓他們做作業的緩衝，最快在 8 月底、9 月初應該就會生效。

李委員彥秀：好的，我們希望它變成一個標竿，未來其他同樣業態的業者都可以納進來。

另外我想請教主委，除了這 4 家納入金保法之外，有幾個問題，包括我們第二階段會不會也把國營轉投資公司的子公司一併納入？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錯，我們在半年後大概會進行我們既定的第二階段，也會把現在比如說金融機構轉投資的這 14 家融資租賃相關行業納入。

李委員彥秀：這是目標？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李委員彥秀：那會有第三階段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三階段就是針對租賃公會一定額度的，我們現在是這樣規劃，因為接下來就有比較多不同的屬性，我們還會有第三階段。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想請教你，像這些業者，過去 3 家租賃業者被媒體跟輿論稱為「薯條三兄弟」，成為笑柄，業者也非常難過，在整個金保法溝通的過程當中，他們也配合，也希望自我要求，現在金管會希望有一些更進一步的管理，讓他們成為表率。有沒有可能有機會鼓勵他們，譬如說我們很多的蔬菜有一些認證，像有機等的認證，我們可不可以也把他們稱為是「驚奇四超人」，因為他們配合未來一些金保法的管理，讓整個業者的生態未來的自律性會更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當然是很期待有更多的保護機制來保護我們的消費者，其實金融消保法是我們對金融業最低的要求，這樣的話，他們願意……

李委員彥秀：但這一次是他們非常積極，他們也配合你們的管理，所以我覺得也應該正面的給他們多一點的鼓勵，過去他們被外界或被媒體、被輿論稱為「薯條三兄弟」，但是其實業態有八千多家，是不是全部他們都概括承受？我覺得這一次他們接受納管，而且他們也很積極配合相關的法規，也應該給予更多正面的鼓勵。譬如說「薯條三兄弟」其實我們應該說他們是「驚奇四超人」，你會不會反對？在這一次溝通的過程當中。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覺得在監理的過程當中，本來就是他們要開始進入到常態化的納管，他們畢竟要投入成本……

李委員彥秀：但是主委，我覺得他們配合你納管，有時候正面多給一點鼓勵，包括你後面有第二階、第三階，這才會是一個社會更多正面的循環，業者也配合政府的管理，政府在溝通過程中也非常順暢，所以我覺得彼此互動過程當中多一點正面，我覺得才是社會正向的循環。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同意啊！但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才提到，過去批評人家是薯條三兄弟，而在這一次的溝通過程當中，我們可以說：你們不錯！你們是驚奇四超人，因為有配合我們。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它總共有 12 個。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後面會有越來越多。所以我是提醒你，有這樣正面的交流跟互動，後面在管理上就會越來越正面，才會把所有不分黨派、所有委員質詢的方向、大家關注的議題，才有機會真正做更多的落實。

彭主任委員金隆：良性的監理互動環境，我們是支持的，也跟委員報告，接下來我們在做公告的時

候，會把這 12 家公司一一地列明出來，這樣就可以很清楚地知道。

李委員彥秀：對！這也是讓民眾知道，這個是有接受管理的，有一個認證標章的概念在裡面，譬如說我們買蔬菜有認證標章的，我就會去買，所以我剛才為什麼提到這一件事情，就是他們是正面良性的納管，我們有一定的監管機制在裡頭，讓民眾覺得他們是有接受納管，未來說不定有更多的業者主動表示，希望能夠接受你的納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法務處同仁也有建議，未來我們公告的時候，把這 12 家名稱都標列出來。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應該不會反對我說的，過去人家批評是薯條三兄弟，現在接受納管了，以後有機會變成驚奇四超人或十二超人。

彭主任委員金隆：金管會不會幫他們取名字，但就是看他們的表現，至於外界看他們的表現後要取什麼名稱，我們都沒有什麼意見，畢竟主要是看他們的表現。

李委員彥秀：你們都不反對，好，謝謝主委，不管取什麼名字，這都有一個正面的鼓勵，我希望是這樣子。

主委，我的第二個問題是，未來納管之後，我們金融消費評議件數會增加，我要提醒你，現在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的量能到底夠不夠、量能是不是要加強，因為過去我們沒有在處理，現在一下子納管這麼多，所以這個部分到底要不要加強？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董事長也在這邊，其實在一開始我們就已經開始準備這些事情，如果有需要，我可以請杜董事長在這邊說明一下。此外，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也會增加資源，整個配套措施大概也都完備了。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為什麼這樣子提，除了量能增加之外，我們當然還是希望如果有這些消費者爭議產生，希望能夠處理得更快，才會看到金保法將其納管之後，整個政府的效率有做調整，當然外界也有呼籲，就是租賃業者的部分到底要不要訂專法的聲音。主委，你現在的態度跟去年有沒有不同？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還是一樣的，就是我們有問題要先解決，至於要等專法的話，剛剛也有提到，這個專法 97 年就提出來，為什麼這麼久了大家還是一直沒辦法定案，因為這個問題非常複雜，我研究後發覺，這個很難、很快地達到一個共識，所以我們先從這裡來做，累積一些監理的經驗，所以針對融資公司未來的管理專法，我們還是持續在研究中。

李委員彥秀：主委，未來如果真的要推動專法的話，租賃業者超過 8,000 家，全部都放進來一起納管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不可能，我覺得未來絕對是應該先定義它的範圍，我覺得這很困難，其實我剛才也有提到融資公司是我們一般的通稱，其實市場上並不是有這麼一個明確的業態界線。

李委員彥秀：沒有錯。

彭主任委員金隆：再來，他們做的範圍其實都不一致，這也是過去三、四十年為什麼沒辦法有一個定案的原因，所以我們現在先用這個方法累積監理的經驗，未來也許可以作為訂定專法一個很重要的依據。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主委的回應，不過，主委，我還是要提醒，就是目前三大家租賃業者……

彭主任委員金隆：四大家。

李委員彥秀：四大家租賃業者，在 2024 年包括像中古車的交易總金額，原來是 495 億元，現在下降 43%，然後第二季包括承作的部分，從原來的 186 億元，後來也是下降的，去年這三大家每一家的業績都下降，無論如何，這是消費者的決定，但是租賃業者納入金保法之後，業者未來對於承作個金不是企金的意願會下降，最後會不會反而讓消費者轉向其他八千家沒有納管的業者來去做借貸，反而讓業者、消費者承擔更大的風險。對此，主委的看法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是雙軌並進，第一個，納管以後，對一些比較做不好的，當然會被淘汰，但是我們現在有另外一個方向，就是鼓勵……

李委員彥秀：我們擔心，因為他們都不做個金。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也會請銀行來研究過去他們不做的這一塊，看看怎麼樣以普惠金融的角度把它擴大過來，就這部分，既然租賃公司可以做，代表它也是一個市場，或許我們也可以鼓勵銀行來做，我也會請我們同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讓它雙軌並進。

李委員彥秀：我最後一句話就好了。主委，IFRS 17 跟 TW-ICS 的接軌，我們現在已經完成第四階段的協助措施。你們目前的作法、目前的協助，就是目前第四階段處理的狀況你滿意嗎？有什麼需要加強的？未來會不會有第五階段的協助措施？甚至不處理、不推第五階段？會不會有個別的行政手段去做協助，讓明年 1 月 1 號的上路可以更順利？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是保險業一個重大的轉型，IFRS 17 我剛才報告過了，問題比較小，但有關新一代清償能力的部分，因為我們去年 12 月 31 日提了一個第四階段，我們亞洲唯一採用的……

李委員彥秀：你要不要提第五階段？會不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就是第四階段走完了，後面很多東西按照表定，要把很多的數據公布出來，我們按照這個時程在走，當然我剛才有說，亞洲唯一採用的是韓國，它也是隨時滾動式調整，我們是要解決問題，我們要讓我們的產業順利轉型，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

主席：謝謝。

李委員彥秀：後續會有其他行政手段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隨時有必要的話，我們都會來做適度的調整，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報告委員會，鍾委員質詢完畢以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鍾委員佳濱：（10 時 31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彭主委，還有莊副主委（代理局長），還有新創處的胡處長。待會問到打詐業務的時候，哪位相關主管就來協助一下。

主席：請彭主委、莊副主委、胡處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副主委好、處長好。主委，請教一下，亞洲金融中心，東京、香港、新加坡

，你覺得亞洲的國家的有錢人都到哪裡去投資？會到臺灣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四個都有可能，只是比例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OK，主委講得很含蓄。我們來看一下，印尼人在海外的資產有八成在新加坡，印尼的有錢人大概有 2,500 億美金的資產在海外，八成放在新加坡，印尼的富裕人口大概占了 0.71%；高淨值的投資人占得更少，但是他們持有了將近九成，然後是放在流動性資產，也就是說，印尼有錢人不會在印尼買房地產，他都投入了離岸債券，且離岸債券占他們總投資額的 36%，這是因為債券的投報穩定，所以債券市場可以反映該地區經濟和金融市場開放程度，主委同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除了印尼，亞洲其他地方我們也來盤點一下，新加坡在疫情後，它長期債券的發行額漲了六成，達到 770 億美金；香港 900 億；我們臺灣的央行大概只有 480 億，你剛剛說到比例，我就把比例給您看一下，日本目前債券市場是 13.3 兆，是全球第三大。請問一下主委，你認為臺灣的債券市場發行額跟餘額相較差這麼多，是不是不具投資吸引力？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臺灣固定投資的市場，相對是比較小，不管公司債或是公債，相對於我們鄰近國家，特別是日本，占它 GDP 比重非常高；新加坡也是，這跟我們過去一向謹守財政紀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們的債券市場就我們的角度來看，未來是我們在推動上一個可能……

鍾委員佳濱：努力的方向？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對！絕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但是債券市場要有投資優惠及相關的配套，就跟新加坡比好了，外匯管制，臺灣是有的，但新加坡沒有；稅制優惠，臺灣沒有，但新加坡有；所謂的家族理財，臺灣沒有任何的優惠規定，新加坡就 2,000 萬、5,000 萬都分別有規定。你覺得臺灣在這方面要不要加強努力？包括我們的外匯管制要自由一點，我們其他的優惠法制化要多一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前一陣子有一個外商銀行總裁來拜會我，他提到，平心而論，如果臺灣要做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幾件事，就他的觀察，他是以對接新加坡的概念……

鍾委員佳濱：因為這些我們都沒有，所以對人家的吸引力就比其他國家低。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說，對於某些高資產的客戶，確實這幾個是誘因，像有一個外匯流動上的方便，再來就是稅的誘因。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我就幫你問央行總裁：「亞資中心要不要放寬外匯法規？」央行總裁說很自由了。我也有問財長，財長說很優惠了。請問主委，你覺得夠自由、夠優惠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國際的稅制有各式各樣的標準，如果我們真的跟新加坡來比，我們確實還有努力的空間，但是我們跟其他國家比，不見得比較嚴格。

鍾委員佳濱：我們當然要跟是金融中心的其他國家比，也就是新加坡，不會跟其他不是金融中心的國家比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的策略如果跟新加坡完全相似的話，在這一塊我們是居於劣勢。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現在要拜託你們，我們要發展亞資中心，主委，我們是不是已經盤點了像

香港、新加坡這些金融中心的稅制優惠、外匯管理規定、聘僱投資專員等相關規定？有沒有去盤查過、盤點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隨時都在盤查。

鍾委員佳濱：好，既然有盤查，你可不可以具體的提出你的願望清單？你希望臺灣要成為亞資中心，那我們可以參考哪些稅制優惠跟哪些法規調整，你開一個清單私下給我，我來幫忙繼續問財長跟總裁，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問題，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要公開給也可以，謝謝。

現在我要問打詐了，打詐的問題很麻煩喔！現在只要接獲金融機構聯防機制的通報單，那金融機構要查什麼？要查它有沒有轉出了，如果沒有就回報。通常都會轉出，轉出後要填寫一個通報單，通知下一家匯款的受款銀行，對不對？是不是所有的銀行都遵照這個聯防機制了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據我所知，應該是，這個部分我們……

鍾委員佳濱：據我所知，應該不是。我們看一下這邊有一個案子，甲銀行通知了 A 銀行跟 B 銀行，他說這個轉來這裡的已經轉到你那裡了，請你要去把它做回報，結果這個銀行說沒有這回事，因為已經轉了太多層了，我再轉下去會被客訴，所以他不轉，但是甲銀行就很困擾，因為你不轉，聯防機制到我這裡，我要不要回報啊？除非你跟我說他已經沒有轉出去了，可是你沒有跟我說他有沒有轉出去，你也不處理，結果就給他退件欸！A 銀行對甲銀行退件，還說你不要來煩我，那 B 銀行怎麼做？我們看下一頁，B 銀行就乖乖的照規矩辦。請問一下，同樣是銀行，甲銀行按照規定依聯防機制把匯進來的錢匯到 A 銀行跟 B 銀行去了，然後有一家有回報、有一家不回報，要怎麼處理？我們希望的是如果你不回報，你不能退件給我，你就結案嘛！可是你又不結案，你就退給我，我就不能結案，要怎麼處理？副主委，銀行業者可以自行決定不依聯防機制執行嗎？如果存款帳號經通報為警示帳號，所衍生的聯防機制有沒有法規基礎？A 銀行說沒有法規基礎，我不照辦，銀行業者也不用出示公文，他就說只要由員警授權就結案了，可以這樣子嗎？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報告委員，其實這個聯防機制，我們原來是有一個警示帳戶的辦法，那是銀行法的規定，後續就是衍生一個聯防機制，這個聯防機制是訂在銀行公會的會員規範裡面，所以嚴格而言的話，不一定完全沒有法規的機制，現在銀行在執行上面如果沒有按照這樣子來做的時候，個案方面我們會再了解，然後通案的部分我們看看是不是有哪些地方要再加強。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們會了解、會處置、要加強，主委，要加強要告訴你啦！為什麼現在聯防會開始呢？我們往下看，因為以前大概轉的次數是個位數，現在都轉四十幾手，警政署對報案資訊已經負荷不了，就當機了，所以連警政署要應付現在的詐騙，因為一直轉手、一直轉手，在很短的時間內轉了 40 手，所以不要說有的銀行不想往下辦，連警政署都當機了。主委，請問你們現在有打詐會議嗎？行政院有打詐中心的會議嗎？你們有沒有參加？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我們其他的同仁會定期參加行政院的打詐會議。

鍾委員佳濱：那我請你做兩件事情，一個是你在打詐中心回報；一個是你們趕快找內政部，你們兩

個先溝通好，看警政署的要怎麼解決，你們銀行要怎麼解決，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我就簡單的做個結論。主委，請你在盤點後具體的提出，相較於亞洲地區的其他金融中心，我們希望未來臺灣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應該具備哪些稅制優惠和法規的調適項目，請你把它盤點出來，而且儘速跟我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鍾委員佳濱：另外，我要請你研議「確實執行與稽查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所衍生之聯防機制」之方案，因為現在發生卡關了，有的銀行不願意往下辦，有的銀行照辦，銀行局也說要看個案處理，到了警政署那邊，如果你真的不辦，員警說你辦不下去，我就給你開個登記證明，也沒有什麼效力，那警政署也負荷不了，因為一個詐騙的轉帳經歷了三、四十手，他也查不下去了，對於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你們可以先研議一下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會來跟內政部溝通。

鍾委員佳濱：你們會先跟內政部講還是要在打詐中心提出來？都會做？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同步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副主委現在是銀行局代理局長，請您再確實的說明這兩個工作的期程，大概多久可以做好？因為現在我們明顯的有接到詐團又再度死灰復燃，我們銀行的聯防機制快要被攻破，你們怎麼因應？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委員，我想這個主要是跟內政部警政署的系統有關係，因為我們其實常常都在一起開會，我們在一個月內先跟內政部警政署來看看有沒有立刻……

鍾委員佳濱：你們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下一次會是什麼時候？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昨天其實就已經有跟內政部警政署……

鍾委員佳濱：有講到這個題目嗎？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沒有，昨天是處理別的議題。

鍾委員佳濱：那下一次是什麼時候？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下一次我們是看議題，沒有很……

鍾委員佳濱：那這個議題可不可以拿到下一次談？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可以，所以我才會說我們會再跟警政署開會，我想我們在一個月內找他們開會。

鍾委員佳濱：在一個月內你們會跟他們開下一次會？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對。

鍾委員佳濱：好，主委，如果你有機會去行政院的話，要把這個問題跟行政院的打詐中心提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會，行政院也有這樣的固定會報來討論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謝謝副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委員的質詢。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李坤城委員進行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委，大家都很關心在你任內最重要的一個任務，就是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請問一下，因為現在川普剛上任沒多久，記得在他當選的時候你有提到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會有很大的變數，那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對於你的這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想都會有影響，不過以我們現在所推動的政策初步是先鬆綁國內法令然後建構基礎的架構來講的話，現在影響可能還不大。但是在我們要真正進入到吸引外資階段的時候，因為國際上面不同市場之間有一個所謂的相互影響，那這個可能就會有影響，畢竟資金的流動跟利率、匯率都會有很大的關係，那我們現階段在做的主要是鬆綁法令、建構基礎架構，所以我覺得現在的影響還是比較有限。

李委員坤城：好，中華徵信所在這幾天有一個報告，他們提到其實臺灣的金控公司如果有機會合併，然後能夠擴大規模、更具有競爭力，他們認為這樣對於政府所要提倡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也會有幫助，我想請教一下主委的看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於金融機構規模擴大的論述一向都是存在著，不管在學理上或實務上，也都有支持的論據，我想市場若是自由的競爭，然後針對他們有所謂良質的合併，就是我以前談過的，以共同追求共同利益這樣的合併方式，金管會都是持支持的態度，如果未來能讓臺灣的金融機構、金控公司更有競爭力，我想這也是我們在監理上一個很重要的方向。所以我剛才講過，只要是一個良質的整併……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對於你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如果是金金合併的話，有什麼實際上面的幫助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比如說我們從過去整個整併的經驗裡面看到，整併會帶動子公司規模的擴大，比如說，兩家金控公司合併以後，相同的子公司必然要做整併，整併以後就會產生規模經濟的問題，還有，特別是在國際移動的時候，它會更有所謂的能見度跟它的影響力，我想這部分是一個正面的，當然所有的整併背後也會帶來很多整併的成本。剛剛委員提到，當我們金控公司規模擴大以後，當然在促進我們資本的流通上，我想是有幫助的。

李委員坤城：好。請教一下，今年初的時候主委有提到，針對未來的金融整併，你有一些方向，然後也說第一季會提出相關的修正方法，請問一下這個辦法出來了嗎？方向是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辦法自從上次有說明以後，我們還是按照既定的進程在走。

李委員坤城：因為你說第一季，而現在是 3 月底了，所以金融整併的辦法有修正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已經在做內部的整理中，應該很快就會對外公告。

李委員坤城：方向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方向的話，第一個，還是一樣，剛剛的業務報告也提到，會記取過去這些整併的經驗，我們會改變現有的作法，比如說……

李委員坤城：我具體講好了，這個你之前也提過，就是公開收購的門檻，現在是 10%，請問是否會提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金控跟金控之間整併的門檻我們應該會提高。

李委員坤城：提高的比率大概是到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等到最後定案我們再跟大家報告，這肯定要提高的。

李委員坤城：好，你有提到，金控收購金控跟收購獨立機構的門檻會分流就對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未來也是這個方向。

李委員坤城：然後雙槓比的比例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雙槓桿比例的話，假設我們做了一個配套措施，雙槓桿比例原則上就是控制風險，如果因為整併它有一個明確的理由必須要去舉債、籌資等等，這部分我們會給予一個寬限期間來做改善，換言之，這部分我們會列入配套措施。

李委員坤城：就是會比較有彈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就是會有一段期間，比如說，你可能因為這段時間來不及現增，未來可能還是要做現金增資，但是你現在願意先用舉債的方式，也在合理的範圍內，然後會突破那個 125% 的話，我們也可以讓你在有一個明確計畫的情況下來執行，而且你也有一些具體的承諾，這樣我們就可以有一些彈性。

李委員坤城：在一段的時間裡面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對！

李委員坤城：好，非合意的併購必須以現金為主，這確定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講過很多次，我們在法律上其實沒有所謂的差別，我們剛才說……

李委員坤城：有啊！你們有說合意跟非合意，方式會不一樣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的方向應該是，既然你不是採用合意的併購，雙方要有明確的區分，不能夠因為方法的不同，因為它背後的公司民主程序是不一樣的，不一樣卻有個比較簡便的方法，而且會導致未來市場上的不安定，所以原則上剛才委員提的，我們過去也曾經對外揭示過，我們會儘量採用以現金為原則。

李委員坤城：所以非合意的併購是以現金為原則就對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李委員坤城：好，其實之前有講過，我只是再確認一下而已。

然後再請問一下，現在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要管理有錢人的資產，其實去年也有跟主委提到日本，他們因為有 NISA 可以小額投資，且在一定的金額裡面是免稅，上次也問過您臺版的 TISA，您說也有可能在今年就會開始實施，請問一下臺版的 TISA 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臺版的 TISA 我們是分兩大塊，第一階段的部分，我們是按照步驟進行，6 月上路應該沒有問題。

李委員坤城：6 月上路，好，那內容物更重要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內容的部分，上一次有跟大家報告，我們大家可能關注的是另外第二階段的部分，即有沒有租稅優惠，這部分我們持續在跟財政部溝通當中。

李委員坤城：跟我去年問你的也還是一樣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

李委員坤城：不是當然啊！每一年都要有個進度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進度，但是……

李委員坤城：我去年 10 月問你，你也是這樣子講；今年 3 月、現在又問你，你還是這樣子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因為如果是我們金管會能決定，我就決定了，對不對？

李委員坤城：當然啊！我看你也是找了莊部長好幾次，不光是 TISA，還有我等一下要問的亞灣專區也是一樣，就是關於稅負的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也希望我們能夠儘快跟財政部達成協議，這部分我們也在努力中。

李委員坤城：不是啊！所以你 6 月份提出來的 TISA 是長什麼樣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上次跟各位報告過，TISA 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可容納性的 TISA 帳戶，第一個，帳戶的部分我剛才講過，我們先透過業者的讓利，提供一些比如說 T 級別這樣的投資，可以先從免手續費、免一些作業成本等方式，先鼓勵民眾來投入，由集保來幫忙開設，國人可以來申請以這樣的帳戶管理方式進行。再來上次財政部有提到，它可以給予比如說我們的股利收入的部分，可以做所謂 8.5 萬的抵稅權，這部分我們也有把它建立起來。再來第三部分，大家最關切的就是未來有沒有一些租稅的優惠，我們在幾個方案之中跟財政部在溝通。

李委員坤城：大概哪個時候會比較有具體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希望越快越好，當然我也希望……

李委員坤城：我去年 10 月也有問你，你也是這樣子講啊，今年 3 月也是這樣講。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希望委員能夠多多的支持跟協助。

李委員坤城：至少這個我是站在你這一邊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 6 月份，至少會有一個 TISA 版本出來就對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架構已經有了，我們整個集保在這部分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它提供這個服務，這整個在系統，很多東西也幫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這部分也是要謝謝我們集保公司來做這些事情。但是我覺得大家關注的是說，未來怎麼樣能夠普惠、全面的一個租稅的方案，我們會來持續來溝通啦！

李委員坤城：好，我再問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設了高雄的專區嘛，哪時候會開始？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是這樣，我們所有的試辦方案，經過跟高雄市政府還有金融機構、三業大概已經溝通完畢了，我們現在完整的試辦方案，應該……

李委員坤城：目前有幾家銀行簽了投資意向書？

彭主任委員金隆：16 家。

李委員坤城：16 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後續還有其他的，比如說我們的投信、證券，後續還會持續慢慢的加入。

李委員坤城：好，我剛剛問你，哪時候會開始正式的營運？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我們順利的話，我們的規定應該會在月底跟月初的時候公告，公告後接下來 4 月應該就可以開放申請，申請的時候，如果它開始籌備設立，依我們現在的預計、規劃，最快應該是 7 月左右就可以進駐了。

李委員坤城：好，那一樣，其實剛才佳濱委員問的是比較保守跟含蓄啦，問你到底稅負可能性怎麼樣？你有跟莊部長提過包含 OIU、OBU、OSU 的稅率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OIU、OBU，現在我們本來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就有了，就有這些減免業者的營業、所得稅這些問題，還有對於免扣繳的部分，大概都有了，事實上 OIU 的部分，因為今年 2 月 5 號到期，我們也爭取再送進立法院，把它延長 10 年，我想這是一個。另外 OSU 是到 127 年，但是我們的 OBU 是沒有期限，所以這部分我們大概就是按照這樣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對，稅負這方面有相關的優惠嗎？不然它的吸引力在哪裡？它不是只有地理的條件嘛，我說就稅負這方面的話，有什麼比較特別的，可以吸引他們過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OBU 的話，基本上，如果你在那邊從事 OBU 業務，我們 OBU 條例本來就對從事這樣的金融機構，它就有一定的免稅，有這個誘因。對於外國人的部分它……

李委員坤城：所以沒有特別再多一點稅負上面的誘因？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就是我們必須要再跟國際對標，我們看看比如我們的競爭者、競爭商品，這還是要跟……

李委員坤城：那你有跟莊部長討論過這些東西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都有討論，我們也拜會過……

李委員坤城：莊部長的態度是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站在政府一體的角色，他有他部會的立場，我們都要尊重，但是我們會儘量溝通，把一些相關的影響，對其他的負面因素降到最低，然後這部分也要跟他討論未來可行的方案。

李委員坤城：7 月如果要正式營運，我是希望稅負這方面的誘因還是要加強，因為我看到很多業者也在講，如果沒有稅負上面一個誘因的話，只是地理上面比較方便，其實臺灣是一日生活圈，沒有特別的誘因說他們一定要到高雄。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有仔細看一下銀行局他們做的這些放寬，加總起來放寬的項目應該超過二十項以上。

李委員坤城：那你有滿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我們的同仁很盡力，跟過去整個法規鬆綁的規模跟幅度比，是過去從來沒有出現過的，我想在這部分，我們要促進這樣一個事情的發展，我覺得我們一定是全力的來進行這件事情。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代）：謝謝李坤城委員。

接著我們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11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彭主委。

主席：彭主委。

林委員思銘：主委早。

彭主任委員金隆：早。

林委員思銘：主委，全球現在最矚目的政經議題，就是美國將針對「骯髒 15 國」祭出對等關稅的措施，預計在 4 月 2 號就要生效，目前國內銀行對於新南向放款的動能熱，根據金管會的統計累計今年 2 月底止，國內銀行對新南向 18 國的放款餘額達到 1 兆 8,679 億，每月月增大概 254 億，月增額創我們近三年的新高。金管會對於 2025 年全國國銀對新南向的新增放款量，新設據點的目標值各是 728 億元及維持 3 處，放款目標值是史上新高。所以要請問主委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何？是否與特定產業或政策有關？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過去整個國營會往南向，跟整個產業的移動是很有關係的，隨著我們的產業分散在全球各地，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整個國營的放款也隨著這個而進行。我們看它的分布，過去除了美國以外，前幾大就是歐盟、澳洲、日本，還有比如說越南，這些大概都是我們隨著很多產業的移動就跟著這樣走。

林委員思銘：所以產業跟政策都是影響我們……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因為我們的金融服務會跟隨我們產業而移動。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才會去設定，但未來它放款的目標值會那麼高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因為我們現在國銀仰賴國外業務的獲利比例是越來越高，國銀在國際化業務的比重也是逐年在增加當中。

林委員思銘：是，主委，有一家銀行的主管坦言，新南向是政府主要推動的重要政策啦，新南向國家整體也多數具有人口紅利這樣的一個特性，當地的經濟動能也不弱，所以放款需求自然會持續的增加。我們看到今年 2 月底止，累計新增放款量 475 億，核准新設數也達到目標值的三分之二，已達全年我剛才所提到的目標值 728 億元的 65%，所以市場也普遍認為 2025 年我們設定的目標值有望全部達陣。這三大市場，前三大市場分別是印度增加 240 億、新加坡增加 223 億、澳洲增加 107 億，以這三大市場的增長最為顯著，金管會也表示因為受惠於印度、新加坡和澳洲的經濟活絡，企業資金的需求增加，有新增授信案所導致。我要請問主委，以國內銀行放款的三大市場，印度、新加坡、澳洲這三大市場的放款持續增加，一旦美國對這些國家課徵對等的關稅，是否可能連動的讓國營對這三大市場的放款的量能會受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比如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現在國營的放款大概是跟隨著我們產業的移動，然後跟隨著它的客戶過去，客戶在那邊增加投資或是他很多的機會增加，而這些廠商，假設它也還是以出口、以美國為對象的話，勢必會影響它整個的出口的量能，也會影響到它獲利的幅度，相對的就會成為我們國營在整個放款的一些很重要的考量點，這一定會受到影響

。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是否有調整放款量以及新設據點目標值的預備方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才講，因為我們現在在國營的部分，是由他們自己來做風險的管控，我們也可以看到這麼多年來，其實他們持續的分散在全世界，我剛才對委員的說明也有提到，其實我們會持續的去鼓勵他們不要過度於集中在某一個市場，然後儘量透過一些分散的策略，分散包括地區的分散、產業別的分散，還有很多其他的可能方式，來降低未來不確定的風險。

林委員思銘：好，主委，針對美國計畫對「骯髒 15 國」祭出對等的關稅措施，我想不僅包含我們剛才講三大市場，總共有 15 個國家嘛，包含越南在內，都會影響這幾個國家的經濟活動嘛！所以我們是否已經評估美國政策，對我國銀行在這 15 個國家放款的潛在風險及影響？金管會是否有要求國內銀行強化他們的風險控管？特別是在受影響國家的授信、審查與風險評估，金管會有沒有著手進行這些相關的要求的措施？

彭主任委員金隆：關於這個事情，最近這兩天有特別點名了幾個國家，我們接獲這個訊息時就立刻請銀行局去仔細分析我們國銀在海外放款的一些布局跟類型，我們在關注這個議題。剛才委員所指正的是，我們當然會針對這樣的變化跟我們所轄的銀行來做一些討論，看未來要怎麼因應。

林委員思銘：OK，我們希望金管會要積極的提出相關呼籲，做風險的控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當然。

林委員思銘：另外，我想針對賴總統的 17 條跟我們國銀赴大陸投資的風險來就教主委。主委，2 月 18 號金管會公布 2024 年全年國銀海外分行獲利概況，其中大陸市場位居第四名，共獲利 77.2 億，年增 19.2 億元。請問主委，目前我們在大陸設有分行的國銀，包含公股銀行總共有幾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剛剛那個數據，因為早上我有準備，但我記不起來，不過應該有七十幾個分行……

林委員思銘：不是，我們的國銀有 8 家嘛，分行大概有幾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國銀的部分的話……我可不可以請我們副主委來說明？

林委員思銘：國銀有幾家？分行或者辦事處有幾家？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報告委員，總共有 16 家銀行，分行是 25 家。

林委員思銘：是。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然後還有 5 家子行。

林委員思銘：是，大概是這樣。這些分行或辦事處是否有請當地的人員來擔任？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有稍微統計一下，應該大部分的員工都是當地人居多，我們派駐在那邊大概有一百多位員工，其他應該有兩千多位。

林委員思銘：這個子行、分行或者辦事處都有聘請當地的員工來擔任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看了數據，如果我沒記錯，大概兩千多位是當地人，我們自己大概就是一、兩百位的臺籍員工。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請教你，賴清德總統定調中國為境外敵對勢力，在這樣的政策宣告之下，各國的銀行還適合去大陸經營嗎？還有，剛才你講的，現在各國銀行都有聘請當地的員工，那這樣還適宜嗎？還適宜聘當地的員工嗎？或者去當地設分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看很多跨國籍的聘僱當然都會以本地人為主，不太可能都是由母公司這邊派人，除非是初期……

林委員思銘：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剛剛講的，現在我們國銀在那邊經營還是跟隨客戶，我們看相關的統計數據，裡面大概五、六成都還是以服務我們的臺商為主。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了解，你講這個都是正軌、都是正確的，但是我們看到賴清德總統既然定調中國為境外敵對勢力，豈不等同我們現在聘用我們的敵人在為我們自己的國銀工作？在這種情況之下，金管會能擔保不會有任何經營運作或重要資訊洩漏的風險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公司內部有一定的內控機制，因為兩岸都還有互設金融機構，他們有三家銀行在這邊運作……

林委員思銘：總結來講，金管會不會因為賴清德總統這樣的一個宣示而認為我們聘請對岸這些人擔任員工，或者我們國銀去服務大陸的臺商……不會因為賴清德總統這樣的宣示而有所影響？目前還是按照正常運作軌道去進行各項銀行的工作，去那邊設分行，或者聘請當地的員工？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對於銀行的監理，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我們都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架構，也就是說，某個地區的風險提高，我們就希望他們做好風險管理，像我們過去……

林委員思銘：所以在大陸投資是沒有風險的，對於銀行，你的風險評估是沒有任何風險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風險是動態的，隨時都會改變，風險增加，風險管理措施就要增加，其中有很多的方法，我們會隨時要求銀行針對這樣的動態來做調整。

林委員思銘：好，主委，我最後問你，既然賴總統做了這樣的宣示，所以金管會是否已經開始沙盤推演大陸可能會對我們國銀採取反制或報復的措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

林委員思銘：你有沙盤推演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其實隨時對境外營運模式都有做風險的監控，也不僅是針對某個地區，每個地區都有它不同的特性，我們大概都按照這樣的邏輯跟模式在進行。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們不會受賴清德總統這 17 點宣示而影響金管會對我們在大陸的國家銀行，或者是他們聘請的相關員工去做相關的風險控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過還是跟委員強調，我們是根據動態的風險來決定我們的措施，不是定態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目前都沒有這樣的風險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這件事情呢……

林委員思銘：聽起來你完全沒有任何的措施啊！針對這 17 點，你完全就是認為聽聽就好了，不影響你對在大陸的國銀的風險控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不是這樣講，其實因素非常的多，像我剛才講產業外移還有他們不動產市場的

問題，這些我們隨時都在關注。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

接著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主委早。我們都很關心虛擬資產業者，虛擬幣交易所申請執照只剩下 7 天。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珊珊：今天的新聞說，只有公告的 23 家裡面有 4 家業者提出申請，總共申請了 10 家，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現在就是針對以前做洗防聲明的，大概就是如同報紙上寫的，有 4 家來申請登記。

黃委員珊珊：所以其他的都會來申請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據我們所知及探詢的結果，其他他們會儘量在 3 月 30 號以前提出，因為最後的緩衝期是 3 月 31 號。

黃委員珊珊：從主委上任以來，我們就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既然要納管，就應該要把遊戲規則公告得很清楚。第二個，我們希望所有在這裡交易的業者都能夠落地臺灣，能夠納入管理，因為大部分臺灣的民眾還是向非常非常多的境外業者在做交易，目前為止沒有一家外國業者來，你覺得原因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當然有外國業者跟我們提出……

黃委員珊珊：有在問？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珊珊：申請了沒？還沒？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們有來做報告跟說明。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我想主委你跟我的想法一樣，我們都希望這些業者能夠儘快落地、儘快納管，儘快完成金管會未來要訂的專法，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對於這個的思考一定是以保護我們臺灣的交易……

黃委員珊珊：是的，所以接下來剩下 7 天，我想證期局還是應該要更積極努力，因為這些業者其實都在觀望，也在看你們的相關審核程序。我所知道的是，1 月 9 號就有 3 家來申請，請問到現在有核准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我們是不是……還沒。

黃委員珊珊：1 月 9 號至今兩個月，依照行政程序法，兩個月你們都不處理嗎？還是要等到全部時間都過了再來處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關於這部分，因為我們可以緩衝到 9 月，我們會按照行政程序法的審核時程，該補件、該回信會按照時程請他們說明。

黃委員珊珊：主委，我就講，遊戲規則清楚，然後理由、問題……如果有哪些問題請一次告訴人家，不要這樣退補件、退補件，然後永遠不會成功啦！我覺得重點是你到底要不要管，你要管就認真的管，人家願意來給你管，我覺得也應該好好的來把他們納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當然……

黃委員珊珊：所有只要是國人在使用的，我們都希望他能夠在臺灣登記，至少可以由政府來納管，對民眾也比較有保障。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雙向的，民眾也希望我們能夠好好的來管理。

黃委員珊珊：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他想我們就要給他，這個部分是互相的。

黃委員珊珊：當然，他如果不合規，當然不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就是接下來在這個專法裡面，我看到你們的草案都已經出來，我們也正在研擬相關的對案，重點是接下來的部分，我上次有質詢了央行總裁，其實在所有的相關交易上，非常重要的就是美國川普總統已經把虛擬貨幣當成國家的戰略儲備……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珊珊：表示它有一定的市場價值跟政府認可、許可的地位，如果我們的虛擬資產業者交易平臺也納入管理，將來它就如同現在很多很多金管會轄下的這些相關監管單位，它也可能必須要有所謂法幣的儲備，以及虛幣的儲備……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黃委員珊珊：但是法幣在銀行有存保公司可以互相保障，但是虛幣現在還沒上路，虛幣畢竟要讓所有的人對交易平臺有信心，就像之前發生很多的吸金、會員卡，都必須要去信託，甚至要有一些保障、銀行履約保證，我想問一下，虛擬交易平臺的虛幣，有沒有要做儲備的規範？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應該是講 SafetyNet 安全網的建置，傳統金融市場，因為它跟不特定的大眾吸收這些的資金，所以會像銀行有存保……

黃委員珊珊：因為虛幣現在沒有市場定位，至少某個程度，美國政府已經把某些虛幣當成虛幣儲備的方式，我是認為，既然要開專法讓這些平臺業者上路，我們要未雨綢繆，萬一將來有一家不小心，像以前的銀行倒掉，消費者求助無門，那個時候才成立存保公司……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主委，這些業者正要進來，正要管理，我們就要預防它將來可能儲備不足的情況，我們該怎麼辦？

彭主任委員金隆：比如我們現在對冷熱錢包的比重、未來要不要提存保證金。

黃委員珊珊：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未來有沒有類似……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都是遊戲規則，人家都要看你的遊戲規則，才決定要不要進來給你管，你的遊戲規則都還訂不清楚，就叫人家來登記，現在還搞不清楚，當然很多業者還不來登記。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跟委員報告，登記制跟未來的專法不一樣。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但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前面都還是以洗錢防制為主體，它不是因為登記制就成為我們管轄的金融機構或是機構……

黃委員珊珊：主委，這一天總會來的，而且就在不久的將來可能就會面對到。

第三個，接下來有非常多的業者可能已經開始上路了，民眾看到金管會公告，他非常的相信就去交易，然後發生問題，這個問題我們目前還沒有解方，我現在只是提醒你，既然有登記，民眾就會相信，當民眾相信之後，我們就有責任。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隨著政府介入的程度越深，相對的我們的責任就越大。

黃委員珊珊：有關儲備的部分，我有請央行跟金管會，我們要把國際上認定目前的基準，大家來討論一下，尤其是國家把虛幣已經變成戰略儲備，將來對臺灣也會有一定的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接下來雖然預告了，但是我們會有……

黃委員珊珊：主委不是努力，它一定會來的，只是什麼時候到。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接下來會有 20 場的公聽，希望廣泛蒐集各界的意見。

黃委員珊珊：金管會要預先做好準備。第二個問題，主委知道我們正在做反歧視法的修正方案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抱歉委員，我對這個比較不清楚。

黃委員珊珊：沒關係，因為反歧視法其實是民法的特別法，也就是各個領域裡面，都希望能推動反歧視，其實金融保險跟你們所轄管的部分也必須要統籌，到底有多少反歧視？最明顯的例子，我現在就講給主委聽，大概就是保險，比如汽車險、強制險，女生年紀，永遠都比男生的費率低，所以你看到所有的民眾，家裡的車子都登記給女生，因為可以交比較低的保費。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未來會把它變成單一費率。

黃委員珊珊：這就是一種反歧視法必須要去面對的。單一費率要去檢討。

第二個，目前都保在車主身上，沒有保在駕駛身上，所以駕駛開了媽媽的車出去撞了人，其實也不會影響他自己，也不會影響到保費。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部分行政院有指示，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黃委員珊珊：第三個，歧視還有另外一塊比較嚴重的，很多商業保險，甚至壽險，女生的保費比較高，因為女生活得比較久。

彭主任委員金隆：健康險有部分是這樣。

黃委員珊珊：女生比較不會從事危險的行業，但是反歧視裡面，其實應該就個人的部分來做認定，而不是性別，你同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保險比較複雜不同的地方，比如說歐洲因為基於這個考慮，但是風險的部分，我們是完全忠實反映風險的話，就不涉及歧視的問題。

黃委員珊珊：在反歧視上面，我希望主委從今天開始知道的話，其實有非常多民團已經來陳情，尤

其是現在有些跨性別，如果去服用了一些荷爾蒙的藥物，去投保的話，保險公司會拒保，因為它認為他可能將來會有身體上的風險，這個對他們來說的確是有歧視。

彭主任委員金隆：新的事由，我們一向都會來審慎處理，因為本來保險是長期的合約，中間都會變化，我們一直都會面臨到類似的問題。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要針對幾種人，第一個跨性別者，第二個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其實都會受到一定的限制，甚至適用比較高的費率，還有高齡者，像是有一些里長、有些地方政府要幫鄰長保團保，鄰長年紀比較大，所以連團保都保不到。最後我要說，像我，主委現在看到我是一個很健康的人，但我 10 年前生過病，即使我現在已經完成一日北高跟跑完半馬，我還是保不到任何險，尤其是調病歷，他就說你曾經生過病，你這輩子都買不到保險，主委，這也是一種歧視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是未來整個保險發展的趨勢，過去我們是以過去決定未來，我們現在希望未來決定未來，計費或是經驗邏輯的改變……

黃委員珊珊：既然有反歧視法的正當性在，開始去檢視，不管是汽車強制險還是一般的壽險，甚至剛剛講特殊的人的健康險，都需要做一些相對的討論，正視他們的權益，你可以收比較高的保費，而不是讓他完全沒有保障。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非常認同，因為環境在變，整個保險也要因應環境改變。

黃委員珊珊：要與時俱進，第二個，你買的是未來的安全，其實過去生過病，是會好的，可是沒有保險公司會認為你好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慢慢會從損害填補變成損害預防兼顧的方式來做這件事。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金管會是不是在半年之內，沒有很久喔！身心障礙、跨性別跟高齡這幾樣的投保狀況討論、檢討。第二個，是不是能夠跟保險業者來就主委所說的，我們怎麼樣用未來保障未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普惠跟公平待客，我們會來努力。

黃委員珊珊：半年之內希望看到你的初步報告，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沒問題，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接著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彭主委你好。請問金管會是全民的金管會，還是金融業界的金管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是政府的一員，當然是國家的金管會。

羅委員明才：既然是國家的金管會，幾位委員所提的，事實上要多多站在民眾，特別是未來民眾的需求考量，多多來思考、怎麼樣協助。比如說，剛剛委員講到有的保險，明明他就可以保，但是他不能保，每次保險公司大概都是要「保贏」，沒有「保輸」的，看你健康活活跳跳、情況

很好，它就希望你多保一點，可是社會上大家都知道保險是一個安全的、重要的架構，大家互相 cover，重點不是光光只有業者賺錢，而是照顧民眾分散風險的概念，讓社會更安定、祥和，主委，是不是這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是，保險本身是集合眾人風險分散的機制。不過，剛剛委員提到有個稍稍的不同，我簡單補充一下，因為商業保險跟社會保險還是有點不同，商業保險強調是風險公平的分攤，社會保險會強調世代公平跟正義的移轉，這還是不太一樣，但是我剛才講說，商業保險某種程度也不能完全的純粹以獲利為主要的考量，剛剛委員也提到公平待客，還有像普惠金融的部分，某種程度就是在商業保險的一些跟政策保險，或是這些領域部分還是要有一些社會公平的色彩……

羅委員明才：聽說現在產險，特別是風力、太陽能等等，因為臺灣市場很小，要再出去再保、再保，現在是不是都保不出去？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整個風電的部分，因為它每一個案場都非常大，而且主要是過去的經驗也比較少，所以國內的這些 capacity，就是它的能量確實比較不夠。還有個問題，就是國際上面對於大型風場的保險也沒有那麼完備，所以……

羅委員明才：國內金融機構貸款給這些風力發電和太陽能部分的總金額大概有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抱歉，我沒有這個數字，現在也記不得，不過我待會兒可以請同仁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這個循環上面會不會出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過我想，一個貸款是不是一定要有保險來 cover？這是兩回事，它有各自的風險管控措施。有保險當然是最好，它有重複的風險管控，但這是一個國際上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這些綠能業者賺飽飽，它賺飽飽，台電就苦哈哈，它的荷包飽飽，結果台電每天來跟我們要錢，接著電價要漲了，水費也在討論，請問一下主委，你所監管的銀行、證券、保險相關產業，最近會不會也趁機調漲它的服務費、轉帳費、保管費，或者是巧立名目，偷偷增加一些費用？

彭主任委員金隆：據我所知，當然，比如說個別的業務行為我無法完全掌握，但是以臺灣這樣高度競爭的社會，在高度競爭的金融市場裡面，加上很多費率是在我們的管制下，我覺得這個情況比較不容易發生，而且我們比較……

羅委員明才：你當主委，你可以控制住？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就是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套費率監控……

羅委員明才：其實銀行、證券、保險業去年已經賺很多了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賺很多是因為很多……

羅委員明才：賺一兆多嘛！表示這個行業是很健康的，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是去年很多比如說不管利率或匯率是比較有利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百工百業、在任何行業好的時候要盡一些社會責任……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也是我們在推動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比如說 ESG 的概念。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羅委員明才：坦白講，棒球是我們的國球，籃球也是我們最喜歡的，還有乒乓球等等，可是這些金融機構真的跳進來支持體育活動的多不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滿多的。比如說我們的桌球、羽球，還有棒球、籃球，大家耳熟能詳的就是很多隊伍都跟我們金融機構有關。

羅委員明才：所以都覺得滿多的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是……

羅委員明才：是否有沒贊助這些球隊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有。我們金融機構很多耶！

羅委員明才：現在問題就是出在這邊，我覺得不要為富不仁，我們整個體系讓這些金融機構賺得盆滿缽滿，你們是不是可以循循善誘，一起來加入一些社會關懷的活動？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為善的方向不限於或是只有運動項目，像我們金管會正在推動一個金融大回饋計畫，就是希望有系統地導引金融業的獲利除了對股東和經理人以外，能夠回饋到基層員工、消費者和社會，我們也正在做這個計畫，這也是呼應剛剛委員的想法，就是金融業應該是所謂的社會事業，除了獲利照顧自己的成長和股東以外，整個相關的 stakeholders 也要好好地去兼顧。

羅委員明才：主委，現在詐騙何其多，每天都發生在你我周邊，請問詐騙排行榜的第一名是跟什麼有關？

彭主任委員金隆：最近一直在波動，購物和投資這兩個一直都是最重要的……

羅委員明才：對！投資啊！就是跟你講說這個利潤很高、機會很多，這個是第一名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件數來講不一定，但是金額來講，因為投資的部分通常金額會比購物的詐騙金額來得大，一件可能就幾千萬或上億，所以會把那個金額推高。

羅委員明才：金額感覺就很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對。

羅委員明才：對於這一方面，有沒有什麼好的方式可以讓它降低或者消失？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必須非常務實的講，要讓詐騙消失不可能，但是我們一定要儘量遏止這樣的趨勢，所以最近我們其實也做了非常非常多的事情，當然有些適合講、有些不適合講，但是這已經成為我們金融業的常態，我們把它列入到日常活動裡面，持續去做阻詐的工作，我想所有金融業……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要跟病毒共存，也要跟詐騙共存？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不是，應該是講我們不能容忍，我們必須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去降低這件事情。

羅委員明才：主委，投資詐騙集中最多的大概在三十六歲到四十幾歲，原因改天再講，這些人工作了半天、努力了半天，就砰！一次就 50 萬，然後他會有誘因，可能帳面上說你賺了多少錢，然後就繼續再加碼投入，一出場買單可能 100 萬、200 萬的損失，這都是工作者辛辛苦苦的血汗錢，好不容易累積了五年、十年、十幾年，一次就被騙走了，你覺得這會讓人感到同情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任何受害者，我們都是基於最大的關懷，但是站在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的角度，我覺得現在所著力的重點，應該在帳戶的管理，以及受詐金額要怎麼讓它增加追回的可能性等等，當然，這整個犯罪過程非常複雜，甚至可能跟檢調警，還有整個社會氛圍、社會狀況都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現在看起來有很多也是透過所謂的投資虛擬貨幣或是冷錢包等等，請問什麼是冷錢包？

彭主任委員金隆：冷錢包就是它的儲存沒有上網連接的儲存設備。

羅委員明才：這占很大一部分，主管機關要不要面對？臺灣到底可不可以買賣虛擬貨幣？什麼時候可以真正上到管理的正軌？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現在我們已經在逐步……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沒有管理，變成有很多漏洞可以詐騙，以訛傳訛，大家也搞不清楚。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點要稍微澄清，我們現在不是沒有管理，我們是從洗錢防制的角度一步一步管理，我們現在已經有洗防聲明，接下來是洗防登記，然後我們也開始研擬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法，這部分我們接下來會……

羅委員明才：所以主委的意思是虛擬貨幣可以買賣囉？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現在虛擬貨幣在市場上就已經有交易，只是說我們現在沒有對……

羅委員明才：那主委我請教你，我是沒買過，很多人大概都沒買過，只是聽過，因此大家也不清楚到底規範在哪裡，其實你越不管理，問題就越多，請問主委，你可不可以教我去買一顆比特幣？我要跟誰買？怎麼樣才不會被詐騙？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當然我沒辦法教委員，但是我覺得……

羅委員明才：沒關係，你的管理單位是誰？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跟我們期局聯絡，但是上網看就有很多教學影片。

羅委員明才：證期局？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還是要導正，因為當美國總統川普上臺以後，他已經認可了虛擬貨幣，你要跟著世界走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也沒有不認可，只是我們現在在逐步納管中。

羅委員明才：逐步嗎？那我希望這個會期可以做一件事情，就是你教導我如何買一顆正常、安全、不會被詐騙的比特幣，整個流程讓我知道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請我們……

羅委員明才：那我請問最後一句，買一顆比特幣要花多少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大概在八萬多塊美金。

羅委員明才：臺幣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是美金。

羅委員明才：美金喔！那我要稍微湊一下，你要教我喔！

主席（賴委員士葆）：好啦！你不用湊啦，「壁角掃掃」就有了啦！

謝謝羅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彭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主委好。主委您認同電商平臺應該有企業社會責任，尤其是上市、櫃公司？

彭主任委員金隆：任何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概念，我們都支持。

陳委員玉珍：請教主委，您知道上市、櫃公司裡有哪些電商平臺？您知道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momo 嗎？

陳委員玉珍：momo，好。我們看一下，金門離島的民眾，當然還有其他離島，一直都是次等公民，網購現在是很普遍的情形，但是金門人網購常常會被告知不送離島。臺灣寄郵局，隔天可以收到；超商現在有店到店，但電商平臺還是常常有不送離島的情形。我們來看一下相關的法律規定，行政院消保處曾經研商過，有一個共識，針對網路企業對偏遠地區消費者商品運送服務的這些事宜，應該要怎麼做呢？第一，網路、電視購物的商品，如可透過中華郵政、宅急便這一類業者送達者，業者不應拒絕運送。第二，運費負擔的資訊揭露。網購商品倘有運費負擔，應該要說清楚是多少錢，如果是全臺免運費者，不管宜蘭、花東或離島地區，都不應該加收運費。這是行政院消保處因為曾經有這樣的消費糾紛，而開會做成的共識。我舉您剛才說的 momo 為例，它變成標示要有離島運費，才可以配送到離島地區，您知道我的意思嗎？等於你要另外付費，或是如果沒有標示，你網購這個東西，在臺灣島他可能會送，但到金門他就不送，您知道這件事情嗎？上市、櫃公司一直強調要有企業社會責任，但這是一種歧視離島的行為，我們金門的民眾都覺得自己是次等公民，何況行政院消保處也曾經做出了要求，但這些上市、櫃公司不但沒有盡企業社會責任，也沒有遵循消保處的規定，金管會是不是要來糾正這些上市、櫃公司？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我們糾正一些事情要於法有據……

陳委員玉珍：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如果法規上沒有這樣的要求之前，我們大概只能用道德勸說的方式，提醒有人關注這個議題，但假設這個是大家都認為要善盡的社會責任，那我們可能還有其他軟性措施，就像……

陳委員玉珍：對，消保處已經有一些共識出來，這是您剛剛看到的行政院消保處的資料，我待會提供給您，請您清查上市、櫃公司，因為金管會能管理的大概是上市、上櫃公司，針對這些電商服務平臺，對於配貨寄送離島的貨物有歧視性作法者，請你們一個月內提出要求他們具體改善的方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說有差異化啦！因為是不是歧視性，我要稍微了解……

陳委員玉珍：對，你們去調查、了解一下，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看有沒有差別待遇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剛剛我聽到羅明才委員說這些上市、櫃公司還養球隊什麼的，這也是盡一點社會責任、ESG 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根據選擇的方式，對。

陳委員玉珍：他們都還花錢養球隊，對於我們離島居民要買一點小東西都不願意配送，或者做出歧視性的待遇，離島居民不會覺得這很受歧視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有時候是成本上的考量，我想這部分……

陳委員玉珍：您查一下，針對整個上市、櫃公司有關電商平臺的部分，幫我們清查一下，提供具體資料還有改善措施給我，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的。

陳委員玉珍：再講到歧視的問題，你們這次不是要做保單納強制執行的部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陳委員玉珍：對吧？前一陣子你們還開了公聽會，修正特定金額，你們的修正草案是當要保人欠債、欠稅或遭罰款時，若有效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金額，依照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的 3 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這部分在臺北市是 7 萬 3，在我們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是 5 萬 1,627 元。舉一個例子來講，一個 35 歲的男性買了保險，選擇繳 6 年期，保額 10 萬塊，要保人如果戶籍在金門或馬祖，持有保單第 13 年（即第 12 年底解約），就會觸及扣押紅線，但在其他地區，如臺南、南投、嘉義、屏東，都不會被扣押……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點跟委員稍微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這種措施，對我們金馬的民眾來講，公平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請委員千萬不要誤會，因為我們這個規定……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沒有誤會，你們就是這樣做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沒有，強制執行就是用這樣的作法，其實早上也有委員提到，為了降低社會成本，有沒有可能考量單一以臺北市為標準……

陳委員玉珍：對，一致性的標準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也覺得這個可以討論，我們……

陳委員玉珍：要一致性的標準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凡是能夠降低社會成本，這部分我們都可以考慮……

陳委員玉珍：不管你生活在臺、澎、金、馬哪個地區，本來就應該採取一致性的標準。

彭主任委員金隆：倒是這邊要特別澄清，絕對沒有要……

陳委員玉珍：你看！中共都還沒有打來，你們就開始一國兩制……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真的沒有，真的沒有……

陳委員玉珍：一國多制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真的請委員不要誤會，這是強制執行法的規定，這是因為強制執行而來，我們只是用它的標準來……

陳委員玉珍：既然你們現在在修法，要提出版本，我要求你們把它修正成一致性標準，這樣執行起來也方便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我們將來……

陳委員玉珍：說實在的，誰戶籍在哪裡、在哪裡，很難清查，執行的時候也非常不方便。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我們剛才也回應過，就是以降低社會成本的角度來看，我們會考慮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對，要一致性的標準，你們執行起來也特別方便。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絕對沒有要歧視不同地區，絕對沒有。

陳委員玉珍：對啊！這個債務人到底戶口在哪裡，你們還要再去查，增加執行的負擔，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達成我們的目的，我剛才講有三個原則很重要，一個降低社會成本，一個確保保險的……

陳委員玉珍：這兩件事情都是歧視我們金門民眾，請你特別注意。

再來請問一個全國性的議題，就是 REITs 的問題。我記得你們報告裡有提到，REITs 在第 1 會期就提出來了，而且是你們的優先法案，對不對？就是開放 REITs 採基金架構發行，對不對？這個在你的報告裡也有提到，現在法案的進度應該是已經出委員會了，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我們在委員會討論過了。

陳委員玉珍：已經過了嘛，對不對？第 1 會期就已經通過了，現在是第 3 會期，之前已經送出去了，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三讀？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要尊重大院的整個審查程序。

陳委員玉珍：既然你們要推這件事情，就要去了解為什麼立法院沒有往前再推？什麼原因你知道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因為……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關心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所有的法案送出去，當然……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我們已經送出委員會了，你知道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在這邊討論……

陳委員玉珍：都出委員會了，我知道，我們都有共識，也送出去了，請問現在為什麼沒有完成三讀？

彭主任委員金隆：接下來有大院的程序要走。

陳委員玉珍：是誰的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想可能我們各自在未來的協商過程當中……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誰的問題你沒有去了解嗎？這是你的優先法案，又是你們重視的，你的報告裡還寫說要趕快推動這件事情，那你為什麼沒有去了解是什麼原因？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當然會去了解，但是就是……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去了解？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大院的職權，我們當然是……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去了解？你告訴我，是哪個黨在擋？哪個黨在阻擋這個法律的三讀？這是你們的優先法案，沒錯吧？你們這一個會期又提出來，誰在阻擋？是哪個黨團在阻擋，你公開說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其實我們行政單位都尊重大院的審查。

陳委員玉珍：對，但是哪個黨在阻擋，我們要去溝通啊！是民進黨嗎？還是國民黨？還是民眾黨？有三個黨在這裡啊！只有三個黨團，你知道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就麻煩委員……

陳委員玉珍：你不知道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麻煩委員幫我們……

陳委員玉珍：那我告訴你，你好好去溝通一下，是民進黨柯總召在阻擋，我跟你講明，就是民進黨柯總召在阻擋，你們同樣是執政黨，執政黨的黨團在阻擋執政黨行政機關要推動的這個優先法案，這個法案是很正面的嘛！他在阻擋啊！這種優先法案被阻擋的情況下，我要講一下，執政黨的立法院黨團在阻擋執政黨要推的優先法案，我應該沒有說錯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想很多法案不是說我們……

陳委員玉珍：財政委員會都開過會了，我現在公開講也是負責的，就是柯總召在阻擋。

彭主任委員金隆：本來在還沒有通過立法之前，就是應該多方溝通，我們也尊重大院的……

陳委員玉珍：那你有沒有去溝通？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尊重大院的整個審核程序，我們會配合你們的審核程序。

陳委員玉珍：對啊！那你要去溝通，執政黨要去跟執政黨溝通啊！我跟你建議一個好的溝通方式，好不好？最近行政院不是在辦下鄉宣講活動嗎？對不對？說立法院民眾黨、國民黨刪了多少預算，又擋了多少東西，擋了這個東西、擋了那個東西，是不是你也去報名參加，下鄉告訴全國的百姓，執政黨的立委、總召，在立法院阻擋執政黨行政部門所提出的優先法案，而這個法案是福國利民的法案，是配合法律修正開放不動產信託投資，信託方式採基金架構發行，這是要讓我們民間的資金可以進入公共建設，很正面啊！你是不是應該去報名一下，不然全民都不知道啊！你受的委屈沒有人知道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有的法案我們都會持續溝通，這是我們的立場，行政機關尊重立法機關的審查權力，院裡有什麼程序，我們都儘量配合。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但你推不動啊！我就請你下鄉去宣講，用人民的力量、更大的民主來推動這個法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接下來還有很多優先法案，也麻煩委員能夠……

陳委員玉珍：我們一向都很支持福國利民的法案，我看國民黨也沒有在阻擋，今天擋的是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柯總召啊！昨天還拿棍子打人、殺啊！沒有殺人啦，將近幾乎要殺人的那個柯總召，我想你回去溝通一下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該溝通、該協調，我們都會儘量去溝通、協調。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向委員會報告，現在可以發便當，如果各位需要，可以自行取用。

王委員世堅：（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請彭主委。

主席：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彭主委，我看你上任到現在為止的表現，其實我給你的分數是 90 分，我認為你確實是任勞任怨，也很實質在做對金管業務的推動，這一點我是很肯定你。尤其是對薯條三兄弟，把它納入金保法，給他們一個從良的機會，那他們也這麼做了，只是後續的推動，薯條三兄弟似乎並沒有很誠意跟有受到委屈的貸款戶做債務協商，當然後續我們會再來推，再進一步的就是金融租賃公司的專法來管理他們。

今天我要跟你談的這個案子，我是希望我們金管會下去做行政調查，能夠做行政處分，就是關於一個叫做泰坤建設他們做的一個大的聯貸案，它的建案名稱叫「泰舍至善元」，這是一個滿龐大的，兩千三百多坪土地的都更案。這個都更案竟然涉及龐大金額的詐貸案，總共貸款金額 86 億，現在已經被銀行打入逾放的部分就已經有 58 億之多，那這個部分受傷害最嚴重的不是銀行，銀行還其次，最大的受害人是這個都更案裡面的原住戶、原地主們，早知道那他不要參與都更就好啊！參與都更，舊房子被拆了，離鄉背井，大家四散到各地去住，就是等著這個案子能夠趕快都更完成，他們能夠搬回來，結果拖了 8、9 年到現在遙遙無期，有的人從他在世的時候簽了這樣子的約，一直到他過世都沒辦法進到這一個都更案裡面來安享晚年。它的總銷戶是 497 戶。

第一個我要說的是，一開始這個案子為什麼涉及詐貸呢？它是找安信建經公司，這家泰坤建設找安信建經辦理，那麼安信建經很可能某個程度跟他們有默契合作，竟然詐騙這些參與都更的屋主們、住戶們，跟他們說這個用信託的方式，但是安信建經既非銀行業，更非信託業，它怎麼可以來做信託業務呢？這是第一點要查的部分。第二點，融資給它的金額，這些融資專款要專用，要進到信託戶啊！結果成立了信託戶，竟然貸款給它的這些金額通通沒有進到信託戶，這是第二大錯誤。第三點，原來主辦這個聯貸的銀行是合作金庫，合作金庫的問題我另外講。

合作金庫先前就涉及很多大型大金額的詐貸案，比方說獵雷艦，大家很清楚嘛！其他幾個大金額的我就不講，我講上百億的獵雷艦就好，那個的危害，不但危害我們國家金融銀行、行庫這樣的損失，而且還妨礙到我們的國家安全。獵雷艦的製造，結果竟然遙遙無期，就被那個惡劣的慶富公司捲走了一百多億，現在人逃到中共去啊！逃到中國大陸去啊！你看這多可惡的事情。同樣在獵雷艦上面動手腳的這一群，我剛剛提到合作金庫，他們的高層，同樣現在也涉及這個泰坤案，天啊！當然後來被發現怪怪的，他做成這個案子以後，就跑到土地銀行去了，結果接手的合庫董事長很不錯，他發現這個有問題，趕快那個金額沒有全部貸放出去，有把它停

止，停止之後，這一群竄逃到土銀去的人，他們又另起爐灶，又把這個案子接手過去做，這個真的是很可惡的事情啦！那可惡的事情還有一條就是說，竟然還被爆出，而且實質被查出來，竟然在這一些大型行庫之間穿梭擔任白手套的人，竟然是個自稱國師，在看土地、看風水的諸羅山人，天啊！曾幾何時看風水的，竟然涉入這種詐貸的穿梭，而且還涉入這些銀行高層人事轉來轉去，不可思議的事情耶！

我舉個例子喔！還有個可惡的事情，在他們的人事穿梭下，參與聯貸的有土銀，先前合庫轉到土銀聯貸的裡面一家聯貸銀行，也是我們公營行庫的臺灣中小企銀，它參與這個聯貸案，竟然還推薦高階的管理人給這家泰坤公司，天啊！去幫他們做什麼？泰坤這個集團還出了這一張，聘請這一位中小企銀的蔡先生到這邊，幫他們做什麼呢？做行政管理、業務、總務、法務，還有做什麼？會計、出納、財務管理，天啊！跟銀行貸款就是財務管理啊！竟然由聯貸行，我們的公營行庫把人介紹到它那邊，然後去擔任這麼高階的工作，這個位階可能比總經理還高啦！

我現在要問的就是說，第一個，我們金管會是不是應該……因為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到司法單位，地檢署也已經起訴了，但那是司法調查，行政調查的部分應該由金管會接手，我們要下去辦。第二點，我希望辦得快速，做的行政調查跟行政處分要能夠快過司法調查才有道理。然後這一群人，這幾家銀行、這些高層，現在這家泰坤改名改一個字叫泰元，負責人朱婉卿就是先前泰坤負責人，這位楊岳修負責人、董事長是他公司的職員，而且這一位朱婉卿女士還是詐欺的前科犯耶！天啊！那我為什麼提到這個？它改名泰元公司就算了，另外一家公司重起爐灶幹什麼？他們又要去板橋談一個都更案，那個面積 1,171 坪，它地上蓋 24 層，地下要蓋 5 層，又有那麼多民眾、住戶來參與都更，如果再一次被他們得逞，你看有多少住戶、多少民眾會對都更失望、絕望，難怪我們現在都更處處碰壁，很難有真正要做都更的人能夠成功的做成都更，因為都被這些詐貸集團、詐貸的惡質建商毀壞掉了。

今天的時間有限，主席，我最後強調一點，有一個任務我希望彭主委你能夠處理，就是你是不是要督促這些銀行，除了查這些事以外，是不是請這些銀行要幫這些參與都更無辜受害的民眾？他們現在成立自救會，他們的房屋、土地都交出來了，但能夠住進去的時間遙遙無期，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銀行能夠幫助他們，怎麼樣達成交屋，然後分屋貸款，他們也同意做分屋貸款，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幫幫這個自救會？我希望你在最短的期間內調查清楚以後，能夠給本席一個答復，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王委員世堅：有一個調查的報告，可不可以？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沒問題。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2 時 1 分）請剛才王世堅委員說 90 分的彭主委。

主席：彭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彭主委，90 分很高耶！可是要維持 90 分這個高分，你們負責阻詐，詐騙是現在臺灣全國民眾最大的痛，你們負責主詐這一塊，這個要做出來，要不然 90 分真的不容易。

我們來看一下，我上打詐儀錶板去看，光是前天（24 號禮拜一）全國的詐騙案件就高達 566 件，被詐騙的金額為 3 億 3,161 萬，這是有報案的，這個還不包括黑數、沒有報案的，真的是很嚴重；2 月份發生的件數就超過 1 萬件，被詐騙的金額高達 60 億。所以我今天特別要問主委，銀行是你們管的，對不對？銀行應該是阻詐的一部分，結果有一個新聞太特別了，新聞說，有一位銀行退休擁有 31 年資歷，還攻讀了 2 個政大碩士學位的高階主管李小姐，也掉進投資的詐騙裡面，短短五個月被捲走 3,200 萬。我先請教主委，你們負責阻詐，結果，你們銀行的退休高階主管都被詐騙了，你身為 90 分的主委，要達到 90 分你會做什麼措施？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有的詐騙我們對受害人都寄予最高的關懷，不過這個案子我們有稍微了解一下，這位受害人也很早就在他的臉書上發文說過，他也提到，確實整個詐騙過程當中銀行已經對他做了很多的關懷，比如也詢問他說這個錢要做什麼，他說開寵物店，他確實也是有這樣一個過程，所以銀行在整個過程當中……

張委員啓楷：主委，你看到的新聞跟我看的不一樣，我看到的新聞是李小姐埋怨說，為什麼我去領大額的現金，沒有一個人提醒我為什麼要領這麼多？他說他以前在銀行，只要領比較多現金都會問。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對於有上新聞的所有案子我們都會請銀行去檢視整個過程，他們所有關懷紀錄都有，通常很多時候我們看到的報導跟真實是會有點出入的。我想在座現場我們有很多銀行員在看，他們都知道不可能沒有去關懷，而且現在詐團在教這整個過程確實已經有進階，比如說我們曾經有遇到案子，他說要做裝潢，裝潢本來就是一個我們很高度關切的，甚至他還能夠提供契約，所以很多時候銀行行員他是在做銀行業務的服務，他不是在一個犯罪偵防機構，所以行員也是滿腹委屈說，其實我做了，為什麼還會被講說我不聞不問？

張委員啓楷：你後續去查，其實是有說的，要還人家公道。不過從這個案子，我們做兩件事，第一個，本來是阻詐的銀行員，退休都還會被騙，其實他不是單一個案，事實上都有，所以要加強宣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錯，我們會儘量來加強。

張委員啓楷：避免下一個悲劇再產生。第二個，當然本來外界如果看了原來的新聞會擔心銀行怎麼沒有提醒，那就請務必落實，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對於關懷的部分，我剛剛也提到……

張委員啓楷：我們知道銀行員非常辛苦，務必落實，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們去年就阻了 100 億。

張委員啓楷：不錯啊！希望這個一定要落實，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張委員啓楷：另外有一個事情也要做，最近詐騙金額裡面有相當高的比例都是用虛擬貨幣支付，主

委應該有注意到，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張委員啓楷：那到底要怎麼樣去避免？一定是要定專法，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張委員啓楷：趕快去定專法，我看這個四階段的納管現在就停在第三階段，你之前跟我說 6 月份要把這個專法送到行政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現在馬上要預告我們的條文。

張委員啓楷：我現在還沒有看到預告，預告是兩個月前，所以最近一定要先預告，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應該馬上就要預告，我們已經開過很多公聽會，包括我們也請……

張委員啓楷：什麼時候會預告？你如果 6 月底前要送行政院，4 月底……

彭主任委員金隆：昨天預告了。

張委員啓楷：昨天已經預告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60 天。

張委員啓楷：好。預告後會聽到一些不同的意見，要進一步再去……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問題，我們預告的時候會持續開公聽會。

張委員啓楷：另外一個也是有關的，你現在叫國內 23 間虛擬資產的業者在 3 月 31 日前要來登記，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做洗防聲明的這二十幾家必須要在 3 月 31 號以前登記。

張委員啓楷：算一算剩沒幾天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還有一個禮拜。

張委員啓楷：現在登記的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有 10 家。

張委員啓楷：23 家只有 10 家來登記而已？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們還有時間，他們也在做準備，我們有去詢問他們。

張委員啓楷：兩件事，一個當然是要宣導，第二個，一定要執行，它如果不來，又違法去經營，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因為定在法律裡面。

張委員啓楷：這個一定要落實。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們已經預告了，這個專法一定要提出來，要詳細的參考相關學者專家的意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送一份草案給委員辦公室。

張委員啓楷：好。第二個，既然你已經決定要納管了，只剩幾天竟然 23 家只有 10 家來登記，好好跟他們溝通一下，讓他們清楚知道一定要來登記，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有在溝通，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到時候一定要落實，如果沒登記就重罰，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2 時 8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彭主委。

主席：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主委你好。你應該還記得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特別希望……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問過時間。

徐委員欣瑩：因為我想沒有人想要被詐騙，所有不小心被詐騙的人就是希望錢能夠拿得回來，目前我們臺灣多了一個產業鏈叫做詐騙產業鏈，我們真的一定要好好來破解。首先我們想先看為什麼我們的金融體系沒有辦法有效的監管？詐團怎麼會有那麼多錢可以騙？您知道詐團最愛的銀行是哪一家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這邊不方便說啦！

徐委員欣瑩：不方便說，我就問你啊！因為還是要面對現實，詐團最愛的是哪一家？比例最高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不知道詐團最愛的，但是我知道警示帳戶比較多的金融機構。

徐委員欣瑩：是哪裡？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前一陣子有揭露，公股的也有，還有民營的也有。

徐委員欣瑩：據本席手上的資料，2024 年，中華郵政（就是郵局）的警示帳戶有 10,619 個，3 年之間暴增了 4.8 倍，好像變成詐團的提款機。再來就是官股銀行，那麼多間的官股銀行，其中前十大的警示帳戶也占了一半以上，我們看到唯一警示帳戶可以慢慢減少、好像有所改善的是中國信託。從這邊可以看出，如果我們金融機構願意配合防詐，效果應該是立竿見影。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徐委員欣瑩：我們沒有具體有效的作為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我們現在……

徐委員欣瑩：我們現在警示帳戶從通報到可以凍結大概要多久？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上次跟委員問過以後，我們就把所有銀行問過一遍，他們大概就是……我們的規定叫立刻，但是他們平常的作業時間大概是 5 到 20 分鐘左右。

徐委員欣瑩：所以現在 20 分鐘以內可以？

彭主任委員金隆：5 到 20 分鐘基本上大部分的銀行大概就完成，跟警政署那邊一樣，大概 30 分鐘之內幾乎都已經完成凍結了。

徐委員欣瑩：好，我們常常說「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可以見賢思齊，我們看到世界各國，其他國家做得好的，我們也可以參考。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雖然時間不是很多，但也有提到，跟我們整個的打詐，國內現在也已經整合出一個打詐的機構，我們金融機構的人可以進駐嗎？這一塊我們有開始在進行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進駐哪裡？

徐委員欣瑩：進駐打詐辦公室。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個組織本來就有，但是事實上在各個金融機構裡面，他自己就會來做防護。

徐委員欣瑩：所以不需要進駐，效率一樣高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是要溝通一些政策的時候，但日常的打詐都是由他們自己在做監控，還有就是我們自己的聯防機制。

徐委員欣瑩：我們是希望您要去想，人家做得好，有哪些是我們可以效法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

徐委員欣瑩：我們要加速。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其實隨時……

徐委員欣瑩：然後詐騙的金額跟件數真的要減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徐委員欣瑩：再來，現在詐團也找到了一個新的洗錢天堂，你應該知道吧？虛擬貨幣跟個人幣商。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目前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虛擬貨幣交易是透過個人幣商進行？這些目前在臺灣是不是幾乎不受監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件事情到 3 月 31 日……應該這樣講，去年我們通過了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其實採登記制的截止以後，個人幣商就走入歷史了，接下來基本上就沒有所謂……

徐委員欣瑩：3 月 31 日以前全部要登記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沒有登記然後還做這件事情的話，他就違反了法律的規定，剛剛有提到會有刑責。

徐委員欣瑩：刑責有加重嗎？重不重？

彭主任委員金隆：兩年。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積極進行。再來，我們是不是可以配合檢察體系想辦法追回贓款？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就是我們現在對……像剛剛委員說我們的方案，我們有兩個，一個是我們由外而內，就是我們裡面有要求……

徐委員欣瑩：你扣押可疑資金的速度快不快？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他今天是被詐騙、被凍結，那就可以；但是比如說剛剛委員有提到，很多投資詐騙是當你想到這件事情的時候都是幾個月之後了，通常那個都是……

徐委員欣瑩：沒有，有些人是這樣，投下去以後，好像突然覺得怪怪的，也是有這種人吧！他馬上覺得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啊，所以比如說我們對約轉帳戶一定要兩天以後才能生效，就是很多的措施都會針對這些事情來處理。不過委員關切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從 11 月、12 月、1 月、2 月，整個數字就降下來，從最高 126 億到現在 60 億。

徐委員欣瑩：請問有沒有把追回贓款列為金融機構績效獎勵指標？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在監控的時候就兩個，一個是要讓警示帳戶下架，第二個是追回的款項能夠成為我們鼓勵的方向。

徐委員欣瑩：不是，你們有沒有這個獎勵指標？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已經在訂了。

徐委員欣瑩：什麼時候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已經在執行中。

徐委員欣瑩：好。最後請教一下，你是客家人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是客家人。

徐委員欣瑩：因為我想說姓彭的好像大部分是客家人。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是客家人。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我用客家話質詢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啊！

邱委員志偉：我還沒什麼把握。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我是講海陸，你……

邱委員志偉：我講四縣。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可以，我聽得懂，但是我要用海陸回。

邱委員志偉：私底下聊天可以。

幾項問題請教主委，今天你們有預告 VASP 法草案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邱委員志偉：還是有幾個問題，按照洗錢防制法遵循聲明的相關規定，有 23 家要在 3 月底前向金管會提出登記。

彭主任委員金隆：提出申請。

邱委員志偉：對，否則不得再經營虛擬資產業務，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沒有登記的話，就不具有人格。

邱委員志偉：離 3 月底只剩下一個禮拜，現在只有 10 家業者提出申請，包含 4 家既有的和 6 家新進的，還有 19 家尚未完成登記，假設月底之後這 19 家還是沒有登記，那怎麼辦？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接下來他就沒有辦法執行相關的業務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會再延長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這是訂在法律裡面的。

邱委員志偉：OK，所以如果這 19 家沒有完成登記，他們就不能執業？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假設我們專法過了以後，未來他就按照專法來申請。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有那麼多家公司沒有辦法在期間之內完成登記？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就是遵循全世界都是從洗錢防制的聲明開始，那個條件比較低……

邱委員志偉：對業者沒有負擔過重的問題，也沒有門檻過高的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這樣講，後來我們希望逐步納管，當然加重了他們很多的資格條件以及資源投入，以前第一波的時候，只是先讓他來登記，浮上檯面，當然那個標準條件是比較低的，但是我們真的變登記制之後，政府的管控更嚴，等於說對他的承諾越高的時候，我當然要求標準就會更高，比如說，他要經過會計師的查核，這本來就是一個成本，很多人因此可能就選擇放棄。

邱委員志偉：是，您這樣說明我了解。另外，關於加密貨幣洗錢的風險，如果按照金管會的統計，詐騙攔阻金額將近 100 億，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這種部分沒有辦法有效去嚇阻被詐騙的金額，能不能參照歐盟的作法，讓匿名加密貨幣交易能夠有一定的限度、有一定的禁止？您的看法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未來我們專法納管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我們要怎麼樣從實體的金融體系進入到虛擬的金融體系，假設透過專法的規定，我們在實體的金融體系進去的過程當中，就可以有效的去做到管控這一點。比如說，現在大部分的詐騙有幾條管道，一個是把錢匯出國外，一個就是匯入到虛擬世界以後就形成斷點。未來我們專法納管以後，當他從實體的金流進到虛擬世界的時候，我們就會有一個可以來管制的點。

邱委員志偉：對詐騙資金的有效追蹤跟凍結，這很重要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

邱委員志偉：如果按照歐盟最近的規定，未來商業交易中將禁止 3,000 歐元以上的匿名現金支付。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未來很有可能對整個……我們希望加強管理的話，我們現在在規劃中，未來對於虛擬幣的交易，我們希望不要以現金的方式來做交易，而是全部都用法幣專戶來做交易。

邱委員志偉：這樣子做會不會讓詐騙的金額有效降低？

彭主任委員金隆：至少可以透明化，還有就是有利於追蹤，因為現金交易……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什麼時候會完成？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的專法是今天預告，60 天以後如果蒐集資料、調整完畢，我們的承諾是 6 月 30 日送進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接到很多民眾反映跟陳情，他說他在身心科就診，如果他要申保，會碰到很大的障礙跟問題，這部分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接過類似的陳情或者請願？

彭主任委員金隆：過去我們在住院給付裡面，很多比如說因精神疾病住院的部分，在過去也引發過很多很多的考量，不過站在保險的基本角度來看，你必須在投保前要據實告知你的身體狀況。

邱委員志偉：對，你是用廣義的所謂相關身心的問題，還是用很嚴格的醫學上的定義？如果用廣義的說身心問題，我想在座大概百分之八十都有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比如說……

邱委員志偉：像失眠問題大家可能都有，看到國會的亂象，看到預算被亂砍，我都睡不著，我也失眠了，而且我覺得……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它還是有一個明確的界線，比如以保險公司來看的話，它是……

邱委員志偉：它會擴大解釋。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可能的，比如說，我們從保險學理上面，核保權本身就是保險公司在篩選風險，它有自己的裁量權，就跟銀行決定要不要貸款給這個人之間會有一個裁量權，只是說假設已經過度的話，就是剛才我們談到假設你對……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去重視這個問題，訂出一個明確的標準？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會請保險局的同仁去了解，現在有沒有一些過當或是一些情況，比如說有不明確的狀況，希望能夠做個釐清，我會請我們保險局同仁去做個了解。

邱委員志偉：主席站起來了，主席在經委會發言，我也有多給你兩多分鐘，你也可以多給我一分半就好了！高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融專區，當然我們非常期待，六年之內，到 2030 年，財務管理規模可以翻到 60 兆，這個政策要在高雄推動，而 REITs 資產類型多元化，會有更多境內外資金投入，擺脫現有商辦跟商業地產為主的侷限，自上路到現在，主委您覺得未來還有哪些要鬆綁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最近會公布試辦方案，基本上就是對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做了非常非常多的放寬，最近陸續也被揭露出來的，我們對財富管理業務、對私人銀行業務、對保險業務、對證券業務，我們盤點了至少超過二十項的開放。

邱委員志偉：這有些是牽涉到央行的業務，有些牽涉財政部的業務，需要跨部會去協調。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最主要是先從金管會所轄來鬆綁，央行也在某些商品的部分給我們做了開放，像剛才所提稅的部分也有 OSU、OIU，但是我們先針對金管會所轄的這些來做鬆綁，我想業界大概都已經覺得我們這次的開放具有實質性還有它的意義在。

邱委員志偉：比起日本跟新加坡，現在總市值還是偏低，那我們未來是要走新加坡模式還是日本模式？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都不是，我們是綜合型，是按照臺灣的特色來走。

邱委員志偉：好，因為時間關係，以後有機會再跟你請教，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因為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有臨時提案 1 案，就不予處理。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作如下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管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楊瓊瓔所提的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金管會。據金管會統計，2025 年 2 月底，國銀對新南向 18 國的放款餘額達到 1 兆 8,679 億元，月增 254 億元，累計前二月新增放款量 475 億元。其中，對印度與新加坡市場的放款增量最多，分別增加 240 億元和 223 億元。這兩國的放款增量合計 463 億元，約占總新增額 475 億元的 97.5%。請問主委，新南向放款動能熱，當市場過度集中，若發生經濟動盪或政策變化，國銀是否有足夠風險承受能力？銀行針對特定市場的風險分散措施為何？

二、本席延續第一題新南向放款議題。美國即將於 4 月 2 日實施「對等關稅」政策，針對對美國徵收高關稅且貿易量大的國家，提高進口關稅。根據外媒報導，越南與印度都可能受到影響，若當地企業出口競爭力下降，經濟動能受壓，進而影響企業的還款能力。然而，金管會今年新南向放款目標高達 728 億元，至今已達標 65%。請問主委，在全球貿易環境劇烈變化的情況下，當地市場的不確定性提高，國銀放款策略是否需要調整？金管會如何確保國銀資產，避免貿易變局導致的授信風險？

三、金管會近期擬定的《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允許年繳保費達 500 萬元的保單持有人被認定為高資產客戶，並可憑保單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或融資。此舉形同擴大保單融資市場，使保險商品成為金融槓桿工具。請問主委，為避免變相鼓勵高資產客戶透過壽險業進行槓桿操作，金管會該如何落實高額保險融資的監管？

註：「開放保單融資」為讓有高額保單的人拿保單去借錢。以前保單借款主要向保險公司申請，但現在可以找金融機構借錢，讓有錢人更容易累積財富。

主席：本次的會議議程已全部進行完畢，假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14 時 43 分至 16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美國政府正式公告對台實施高達 32%的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經濟之衝擊與因應，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專案報告之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

二、研商有關行政院針對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含附表 3）、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 項條文，移請本院覆議案相關事宜。

三、研商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0121 嘉義大埔地震』中央政府各部門應積極協助受災居民等」請公決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四、研商有關 114 年 3 月 25 日本院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程序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鞭、各位黨團幹部都已經到了，今天非常感謝各位一起出席我們的朝野協商。

今天協商總共有四個議題，針對這四個議題跟大家敘述如下：一、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美國政府關稅政策提出專案報告。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覆議案。三、民眾黨黨團提出有關「0121 嘉義大埔地震」之提案。四、有關 3 月 25 號議事程序相關事宜。以下就先請各黨團針對我們擬定的第一題（邀請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部分表示意見。

現在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先後提出，請台灣民眾黨黨團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還有各位黨團代表。針對美國川普政府對臺灣所施加的所謂對等 32%這麼高的關稅，我相信最近這幾天，全體國人都感受非常深刻，非常多的企業、非常多的勞工、非常多的家庭都受到非常深刻的影響，特別是這兩天臺灣股票市場的整個情況，相信對所有投資大眾而言，都是一個非常沉重的打擊。

星期一的時候，我們應卓榮泰院長的邀請，到行政院參加他所召開的一個會議，大概簡單的聆聽了行政院團隊的報告。卓院長在那個會裡面講得還算蠻直率的，他承認那個報告基本上是比較簡略。針對我們所提出來的，希望行政院所做出來的衝擊影響評估能夠讓社會大眾知道，本來是說禮拜一會後要提供，最後說他們希望到立法院報告的時候再提供，原則上我們都尊重。昨天卓榮泰院長針對我們這樣一個清楚的訴求，因為包括台灣民眾黨，包括中國國民黨，昨天在會上都提出了這樣的訴求，他也欣然表示同意，所以我們希望針對卓榮泰院長到立法院來進行專案報告這件事情，能夠儘速排定議程，一方面讓社會大眾了解目前政府所做的衝擊影響

評估，以及所提出來的方案到底是什麼，另外一方面，也讓立委同仁們有機會表達過去這段時間當中，在基層所聽到的一些聲音。以上。

主席：謝謝黃總召的發言。

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傅總召發言，民進黨黨團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提早一天來做這個國家重大事項的協商。昨天卓榮泰院長在行政院邀請了各黨團，針對國家面對全世界這麼一個重大的經濟變局，要怎麼樣來因應相關困難召開會議。昨天我們國民黨也出席這個行政院所邀請的會議，當中我們清楚表達也願意支持，此時此刻國家遭逢這麼大的困難，各個產業以及勞工面對急需要不管是振興也好，紓困也好，國家要趕快有緊急的對策出來，相關預算及特別預算的執行，國民黨的立場很清楚，我們願意跟整個朝野大家站在一起，為人民解決問題。

現在我們要特別強調，美國是臺灣第二大的出口貿易夥伴，去年對美國的出口是 1,114 億美金，對於這樣一個驚人的貿易額，如果把 32%的稅金堆疊上去的話，我們一年大概會增加一兆一千七百多億必須繳付給美國的關稅，所以現在遭逢的問題是非常地麻煩。我們出口到美國去的這些產業，包括已經到美國港口的，包括正在船運路上的，包括已經生產好準備出口的這些產品，已經接到美國訂單的廠商多半都告知臺方，第一個，60 天內不要再有任何準備出貨的相關準備；在路上的、這些在船運過程中的，到底是要調頭還是要再過去？因為美國的進口商沒有辦法繳付這 32%的稅金，所以現在我們臺灣面臨到一個空前的巨變，這會不會演變成世界各國群起效尤，築起關稅的壁壘？

我們目前不管是 RCEP 也好，還是對大陸的貿易也持續在降低，歐盟也好，CPTPP 也好，臺灣都不在這個共同的關稅領域協議架構裡面，所以我們是一個淺碟的市場，並以出口為主要導向。臺灣人民非常勤奮，但是現在面對這麼大的一個變局，不只我們第二大出口的貿易夥伴——美國，我們每年必須增加一兆一千七百多億的稅金，這不是臺灣的廠商能夠負擔得起的，而且對日本、對韓國分別是 24%跟 26%的稅金。對於我們最主要的競爭對手——日本、韓國來講的話，臺灣對美的關稅是相對偏低的，差 3 個百分點就差很多了，更別說是差到 8 個百分點，會讓臺灣面臨空前的外貿競爭，受到最大的壓迫，所以不管是製造業也好，還是各方面也好，現在都碰到這個變局。

我想我們今天是很誠摯地希望朝野大家同心，放下所有的成見跟意識形態，我們趕快應卓院長的要求。卓院長昨天在行政院邀集大家的協談當中，希望儘快能夠到立法院做相關的專案報告，我們誠摯地表達歡迎，希望卓院長能夠儘快地解決這個國家迫切的危機，國民黨非常希望卓院長儘快到立法院來報告。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

民進黨團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對不起，我的眼睛比較模糊，大家應該也記得我在質詢的時候曾經突然看不見，而且是遠的看不見，近的要這樣看。但是我要講一句話，以上兩黨所談的話，瞎子也知道是假的。為什麼？我先從程序……這個是直播的喔，昨天你們沒有講這樣的話，王鴻薇，不要故做可愛

狀。小傅，你看一下，老兄弟，這是什麼？是在跟習近平報告嗎？

第一個，今天面對全球股災的時候，當然要趕快安排請行政院卓院長來做專案報告，這個當然是要這樣。可是韓院長，昨天我開麥克風，吳思瑤以及培瑜委員都說要給韓國仔打一下電話，到底他們是賭真的還是假的？我說：韓院長，既然大家都要面對全球股災，那今天早上院會也就不應該開，對不對？你說：沒有啊！院會有國是論壇啊，已經登記了，要怎麼叫他們不要登記？我們每次國是論壇都說取消就取消……

請看我的臉，看我的眼睛……

主席：看到你模糊的眼睛，請繼續。

柯委員建銘：瞎子也看的到！但是你比瞎子還差。你一直堅持這個，國會的程序我還不了解嗎？我在立法院已經 32 年了，我先講這句話，我等待這一刻已經 60 年了，為什麼我講這個話？所以我的臉書都開直播，我的臉書每天寫，從 2024 前後我都是這樣罵，黃國昌，去年 1 月 14 日，你說院長的職責，你說院長要國會改革。我請教，院長的職責是什麼？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議事中立，不可以兼黨職，換言之，院長要調和鼎鼐、議事中立，就是我們俗稱的公道伯的角色，這樣對不對？另外一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寫得很清楚，院長發現有議事衝突的時候，或是各黨團有議事衝突，是雙向的，你必須主持朝野協商，對不對？這是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黃國昌你不用看啦！你要說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的一個月表決。

這是立法院長非常重要的職務，過去從我進來立法院，1993 年到現在，我進來的那時候民進黨多少席？韓院長，我們是同事，是多少席？是 51 席，今天我們也是 51 戰士，這不是歷史巧合，這是老天的安排，唯一碩果僅存，我還在這裡。進來立法院以後，我是最幼齒的、最白癡的，老天的安排，讓我何其有幸能夠跟施明德前主席並肩而坐，我能夠跟當年元帥東征的黃信介前黨主席並肩而坐，笑談天下事，注意他們在談什麼，那時我差不多是隨扈的角色，我是施明德的鐵衛隊，所以在 3 年的時間，黨團會議上每一個人講什麼話，陳水扁前總統講什麼話，我們都是同事，歷史何其有幸，我們平常在野台戲上面，也就是說，在演講台上所看到的人物一夕之間跟我變成同事，過去他們在演講，我爸爸和我們三個兄弟是瘋狂的黨外支持者，我們在台下聽演講，嘴巴開開，講完以後就鼓掌，拍到手都起水泡了，心想臺灣居然有這麼偉大的人，用他一生的職志在追求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民進黨的情操、黨魂。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要講，假如是民進黨的人、民進黨同志加入民進黨，不追求臺灣獨立、不主張臺灣獨立非民進黨黨員；但是國民黨不反共，當然就不是國民黨啦！國民黨抗戰以後，共產黨是以抗戰來養大他自己的……

主席：柯總召，我們先回到這四個題目好不好？拜託一下，我們回歸一下，回到卓院長專案報告，拜託、拜託！

柯委員建銘：我也是專案報告，歷史回顧嘛！我今天破題在這個地方，既然是國民黨，不反共豈是國民黨？這很簡單嘛！但今天很奇怪，一窩子叛國賊，國民黨的居然要請老共把臺灣滅掉。剛才所講的話，傅委員崐萁、黃委員國昌所講的話都是瞎話，你今天還有安排……你不是昨天在行政院說要正常的立法院，這是你昨天到今天早上一直非常在意的，說立法院先開個頭嘛！國

是論壇也要開始嘛！然後報告事項也要處理，討論事項也要處理，這很快嘛！然後進行總質詢。但是程序都有問題了，今天假如照你這樣的話，現在是總質詢耶！總質詢談什麼？當然你們一定要談全球股災，那個沒有一個很好的專案報告，這是隨時都要專案報告的，因為現在所有的質詢都是不懂、不知道，川普的策略什麼？我們的國安團隊吳釗燮等現在都在美國，隨時等著能夠見到川普或是他旁邊的人或是國會議員，house lobby 對臺灣有利的人，這才是實際行動。昨天行政院的資料沒有一個人看得懂，因為你們都蒙蔽了，沒人看得懂，都在講瞎話，我說：欸！包括今天要安排的議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就是韓院長念茲在茲，今天早上一定要開會的，周萬來（周亂來）、高百祥，晚上七點半開會，這樣算數嗎？反正藍白多數，這個會乾脆到國民黨中央黨部去開就好了，何需立法院？是不是這樣？議事人員是不是有領國民黨薪水？到底每個月津貼多少？周萬來，你不是說你寫起書來，是立法院的什麼？活字典！要把你那本書丟到茅廁裡面！

主席：謝謝柯總召，謝謝啦！柯總召，我想說程序……我知道，我建議針對行政院長來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當然針對這個事情，我講……

主席：第一個、您同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100%同意嘛！

主席：民進黨團……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嘛！我講程序問題……

王委員鴻薇：好，就來安排……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這樣子……你們這樣對我，還是要演講到天亮。大家很理性、善意。黃國昌，你有沒有理性、善意？我問你，小傅，你還沒做立委我們就認識了，我們是老兄弟，我怎麼不了解你？你股票作手出身的嘛！善意、理性，別走！就剩幾句話了。

主席：柯總召，您同意不同意卓院長來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們主動安排來把這個議程……照你們講的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你一直主張……當然要從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經過表決交付朝野協商，一個月後經過表決，我們一定輸嘛！請問這要花多少錢嗎？我講實際、量化一下，你們知道軍人很辛苦保衛國家，常常調來調去，妻小都不在身邊。大家都知道，兩百萬大軍隨蔣介石轉進臺灣以後，眷村的故事、大江大海的故事，每一個人的心都是肉做的。新竹市有 20%是眷村，有將軍村，叫金城新村，金防部司令蔡新，他兒子跟我是高中同學。美麗島事件南警總的司令……

主席：柯總召，容許我呼籲一下，好不好？我們確定一下民進黨團同意不同意卓院長來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當然同意，我現在都同意，但你沒有辦法弄出去嘛！

主席：現在就決定時間，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先講嘛！

主席：今天有好幾個題目，你等一下可以繼續發言，好不好？我們先決定這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個頭我先講完，好不好？

主席：不是，現在……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老是這一招，我忍你很久了，別這樣嘛！你們都把我們消音，我們一年多來朝野協商……

主席：我們先確定卓院長要不要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直要求要朝野協商，你從來不理我們嘛！

主席：第二個、我們來決定……

柯委員建銘：討論的時候，你也不讓我們講話。你是院長，院長是議事中立，是聽訟。法官是聽訟的，他不是在指揮訴訟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是如此。法官是一個天平，他坐在那裡聽兩造講話，聽檢察官怎麼講，聽當事人、被告怎麼講，原告怎麼講，他在那邊聽而已，不是他在指揮。各位，司法改革在翁岳生的時候、在我進來立法院的時候，我們通過的。最愛司法改革的卻溜走了，每樣都在改革，改個頭啦！黃國昌，你都逆改革，把好東西都改成壞的東西。今天他的位子空著，把它照起來，位子空的，把它照起來，我真的要……沒有啦！我講話……

主席：柯總召，容許我第三次提醒你，好不好？我們同不同意卓院長來報告？

柯委員建銘：容許我告訴你什麼叫院長中立，院長不是要指揮誰講話，我講半個鐘頭，羅智強講 10 個半個鐘頭，我們都坐著聽。

主席：不是，因為我們有四個議題，你等一下還可以繼續……

柯委員建銘：你就開會……你就「裝肖仔」……

主席：先第一個議題，好不好？後面還有二、三、四……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排在一起是什麼意思？

主席：我們一個一個來……

柯委員建銘：你就是要讓這個一個月以後表決嘛！

主席：不是，現在有時效……

柯委員建銘：然後經過……

主席：大家對於卓院長來報告非常的關心。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拜託給我講話，你不要插嘴。

主席：不是，你這樣，我們效率沒辦法進行嘛！

柯委員建銘：你要我講這個才有效率嘛！

主席：這樣好不好，第一輪發言已經完畢……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大家進行溝通卓院長來報告的時間，謝謝。

休息（15 時 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8 分）

主席：柯總召，我們現在第二階段繼續進行協商，好不好？時間的問題，請卓院長什麼時候來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你要聽我講完嘛！你們可以暫時退席一下，我講完一定有一個答案，讓大家絕對可以配合，只要 1 分鐘就好。

主席：1 分鐘，好，謝謝。

王委員鴻薇：我給你 10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不是，讓我講的時候……

張委員啓楷：你說 1 分鐘就 1 分鐘說完，我等你。

柯委員建銘：我講完……你講清楚喔？

張委員啓楷：你不是說 1 分鐘？

柯委員建銘：我講完就 1 分鐘有答案，但是我要把前面講清楚我們有什麼解決方式。

張委員啓楷：我們等你 1 分鐘、等你 1 分鐘。

柯委員建銘：這樣嘛！

王委員鴻薇：講多久？

柯委員建銘：我講多久你就回去……

張委員啓楷：我們正在替臺灣解決事情，你現在一直鬧，這樣不好啦，愛臺灣。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說這個瘋話啦！

張委員啓楷：你說愛臺灣對啊！

柯委員建銘：匪諜還說愛臺灣？賣臺的還在抓匪諜，全部反串……

張委員啓楷：你才賣臺，民進黨裡面多少中共同路人？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再說瘋話，你回去睡……

張委員啓楷：不要說瘋話？現在股票跌成這樣，你不趕快幫忙？企業都在流血，勞工你不幫忙，還一直在製造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說瘋話，你們就回去睡覺、睡午覺，韓院長，你回去泡茶抽煙，我講完了以後……

王委員鴻薇：股市大跌，我們怎麼可以去什麼泡茶、睡午覺？

柯委員建銘：股市明天才開盤……

王委員鴻薇：柯總召，你不能這樣。

柯委員建銘：明天才開盤……

王委員鴻薇：股市已經連跌兩天了，所有企業都很緊張……

張委員啓楷：柯總召，先解決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我要在這裡告訴各位，我們只要到明天早上……

王委員鴻薇：好啦！柯總召，三點半可以嗎？

張委員啓楷：股票跌成這樣，你都沒有在聽，企業要你幫忙，你昨天已經講要專案報告，趕快決定報告時間……

柯委員建銘：等我講完的時候、等我講完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共同結論，就知道如何共同解決問題，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好了，要不要停了？換我們講好不好？你打電話，我來講啦……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要打電話，我看誰打給我……

張委員啓楷：現在不是你浪費我們的時間而已，浪費所有臺灣人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是在浪費……

張委員啓楷：股票連兩天都大跌了，那麼多……你都沒有接到企業界跟你求救嗎？

柯委員建銘：你有什麼方式，你告訴我？你現在……

張委員啓楷：你昨天去行政院，都已經講好要趕快讓行政院長做專案報告，昨天卓榮泰要做什麼事情，880 億特別預算，我叫他把衝擊影響評估趕快送過來，他趕快來專案報告，昨天你說的……

柯委員建銘：那是黃國昌講的，你不要「裝肖仔」，那是現有預算……

張委員啓楷：今天我百分之百贊成，要趕快時間訂好，貿易關稅看哪些要提，為什麼不行？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搶麥克風……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不行？你一直說，我為什麼不能說？我們在替臺灣解決問題，你是害臺灣啦，一直製造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們大家回去睡覺……

主席：各位，換我講……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要朝野協商？不就要解決問題嗎？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

張委員啓楷：企業也在等，勞工也在等，我們也在等，你為什麼一直浪費大家時間，你根本心裡沒有人民，害臺灣，你還講你愛臺灣？

柯委員建銘：這是直播吧？

張委員啓楷：直播，對啊，你有要替大家解決問題嗎？

柯委員建銘：我最後講完以後，我會告訴大家，有一個方法，1 分鐘可以結束。

張委員啓楷：不只執政黨，你當民進黨的總召，到底有沒有把人民放在心上啊？

主席：請掌握 1 分鐘……

柯委員建銘：我只要前面講完以後……

張委員啓楷：解決問題啦，你一直講，有沒有要解決問題？你一直講多久，為什麼我們不能說？

柯委員建銘：我是醫生，醫生當然要……我也有發言時間……

張委員啓楷：對不對？至少公平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啊！我講 1 個鐘頭，你講 10 個鐘頭，我都無所謂啊，我坐在這裡聽你……

張委員啓楷：主席已經提醒你 4 次啊，好不好？我們趕快把報告時間決定下來嘛！下禮拜二……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是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沒有，我們休息完現在第二次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們繼續休息嘛！我在這裡講，講完的時候，我的結論只是說我的方法是不是有效，讓大家共同決議就好了，所以這樣很簡單，所以請各位離席好不好？

主席：柯總召，請掌握我們寶貴的 1 分鐘。

柯委員建銘：你們離席吧！

張委員啓楷：你離席才對吧？你講完了嗎？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講……

張委員啓楷：趕快做決定啊

柯委員建銘：你一直干擾我講話，你就回家睡覺。

張委員啓楷：全民都在等著做決定……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決定的時候，我講完再做決定，不必 1 分鐘……

張委員啓楷：你害臺灣……

柯委員建銘：我們共同決議，看我講的有沒有效，這樣可以嗎？這樣對嗎？我講完，你 get out！張啓楷，我不認識你嗎？我一直說你們回去睡，我在這裡講……

張委員啓楷：你是在愛臺灣，還是在害臺灣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此時此刻的處境來分析……

張委員啓楷：我們在解決問題，你卻在那裡一直亂，你這是在害臺灣、害那麼多人、害股民、害企業。

柯委員建銘：我來分析你們說的有效嗎？我說的有效嗎？為什麼哪一個有效、哪一個沒效？我說我的方法，大家如果同意，1 分鐘就可以解決，這樣可以嗎？這樣很公平啊！所以你回去睡沒關係嘛，好不好？院長。

主席：柯總召，你說 1 分鐘，我等你，請。

柯委員建銘：什麼 1 分鐘？

主席：你提出 1 分鐘解決方案，針對這個問題 1 分鐘我們請你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要講完才能講出 1 分鐘的解決方案。

羅委員智強：他的結論 1 分鐘，但他的前提 13 小時，他的意思是這樣，我幫他翻譯啦！他前言要 13 個小時。

柯委員建銘：你們回去好了，我在 5 點半以前會解決這個問題嘛！現在幾點？

主席：柯總召……

張委員啓楷：柯總召，你是來幫人民解決問題的，但你現在卻一直在製造問題、一直亂！

柯委員建銘：我來分析……

張委員啓楷：要解決問題啊！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你解決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我在 5 點半以前一定會把問題解決……

張委員啓楷：要解決問題，人民都在等著要解決方案，你都已經講百分之百贊成卓榮泰來報告，就趕快來報告啊！我們把時間訂好……

柯委員建銘：你們這是什麼報告？你聽我講嘛……

張委員啓楷：朝野協商不就是要解決問題？你每次都在製造問題，浪費大家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們說的方法對不對？已經有百分之百的誠意，卓榮泰還要講什麼？要請黨主席、總統來開國是會議……

羅委員智強：報告主席，我必須很不客氣的講，如果卓榮泰沒有辦法來立法院，就是柯建銘今天在杯葛卓榮泰到立法院！為了我們對等關稅這麼嚴重的事情，卓院長都有大度大量要來立法院報告，結果是柯建銘擋的！今天你要去癱瘓，你癱瘓卓榮泰，你對得起臺灣人民？

柯委員建銘：你知道什麼叫對等關稅嗎？美國讓你和它對等啊？老美一輩子在做什麼事情呢？所以我拜託大家，你們回去……

主席：柯總召，暫停發言好不好？大家都不要發言，讓我講一下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好，來，聽主席的。

主席：因為如果我宣布散會的話，今天朝野協商又破功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誰敢走呢？誰敢走呢？

主席：能不能……

柯委員建銘：我們開會到五點半嘛！

主席：柯總召，我知道，但是一直沒辦法達成共識，不停的這樣吵鬧，老百姓看了也焦慮，我希望是有效率的，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在 5 點半以前……剛才你說怎麼樣……

主席：我們有四個議題，你第一個講到 5 點半……

柯委員建銘：這四個議題完全是衝突的議題嘛！

張委員啓楷：大家都有共識的題目，你為什麼要……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有共識？誰跟你有共識？

張委員啓楷：你不是說你百分之百贊成？昨天在行政院你也答應人家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

張委員啓楷：這是人民的大事情，你昨天在行政院說好，你剛才也在這裡說百分之百贊成，你現在還要拖延時間做什麼？要解決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我百分之百贊成院長來立法院報告嘛！但是我要奉勸大家冷靜一點，現在是立法院開會的時間，你如果不開會，我也沒意見，你晚上要去中央黨部開會我也沒意見，但是我要跟你說你們的方法行不行得通，以及民進黨的看法是怎麼樣，最後我會提出一個答案來，大家要不要 1 分鐘就可以解決，這樣就結束了，這樣可以了嗎？

主席：柯總召，大家是想聽到卓榮泰院長有什麼方法……

柯委員建銘：我代表卓榮泰，我們是執政黨，我當然……

張委員啓楷：會安排質詢，到時你再去質詢卓榮泰。

主席：讓卓院長來立法院報告嘛！過去的需要瞭解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為了瞭解……

張委員啓楷：卓榮泰昨天說 880 億，針對貿易、關稅障礙，他都要來說明對不對？產創條例本來今天要三讀的，你在那邊一直擋，結果今天產創條例也沒通過，對不對？你有把人民放在心上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你們還搞不清楚，所以我要拜託，我會很平常心，我常常講一

句話：該笑不笑不是我，該從容不從容不是我，但是該震怒不震怒也不是我，我會拍桌子，我會杖打匪諜，我不是瘋子啊！是不是這樣？我要慢慢講我的看法嘛，don't worry，be happy！不用煩惱，快樂連署、二階成功就好了。

張委員啓楷：我跟你講，我們跟時間在賽跑，你就一直拖延，你實在太對不起人民、對不起臺灣了，你在害臺灣啦！

柯委員建銘：明天才開盤，現在已經收盤了，在害什麼！你不聽我講……

張委員啓楷：不是只有股市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不然是什麼？

張委員啓楷：是企業被抽單、被砍單，你昨天還叫企業自己去避險，你會被人罵到死了……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

張委員啓楷：你還不解決問題，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你胡說八道完了？

張委員啓楷：要解決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好不好？企業一般有 hedge，但是剛才傅崐萁講一句話，60 天內準備出……已經在路上或是在港口了，60 天內會出貨，這是非常時期，這是戰爭狀況才有。院長，你們現在去休息，否則我在這裡講到 12 點也沒有意思嘛，對不對？

主席：我想先把第一題確定，第二題、第三題……

柯委員建銘：這是息息相關的。

主席：你有問題、你有想法，你就發言，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是息息相關的。

主席：因為第一題是……

張委員啓楷：你昨天說叫卓榮泰來報告，就看是這個禮拜五要來、還是下禮拜二要來，然後把時間訂好，各個政黨……

柯委員建銘：禮拜五來嘛，禮拜四來嘛，明天來也沒有關係。

張委員啓楷：對呀，決定時間最重要呀。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張委員啓楷：不是，這直播耶，全民都在等著看耶！多少企業現在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多少勞工現在在放無薪假！你趕快幫人民解決問題，不要一直製造問題啦！你這樣亂下去！明明大家跟時間在賽跑了！

柯委員建銘：思瑤……

張委員啓楷：叫思瑤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這群人已經穿幫了！

張委員啓楷：你自己說完了，讓主席趕快裁定，或是看你有什麼意見，我們趕快決定是要明天、禮拜五、下禮拜二都可以！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

張委員啓楷：我們跟時間賽跑……

柯委員建銘：你吵那個沒有用啦。

張委員啓楷：昨天卓院長都講得那麼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你吵那個沒有用，你再吵，反而你更難看而已。

張委員啓楷：880 億特別條例、關稅、貿易障礙趕快要怎麼解決，都不到立法院來報告，怎麼解決？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個方法……

張委員啓楷：產創條例三讀的、要幫我們企業的，今天你們把它擋住，你們心中到底有沒有人民！扯後腿！

柯委員建銘：你們是全天下賣臺、亡國的人，會愛護臺灣嗎？對不對？

張委員啓楷：你們兩手策略，昨天講得那麼好聽，結果今天來杯葛議事！在立法院搞戒嚴！

柯委員建銘：你先聽我講話啦……

張委員啓楷：你們怎麼對得起人民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等我講完，我的方法如果不通，你大罵我也沒關係。

主席：柯總召、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罵我……

張委員啓楷：柯總召，讓我講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

主席：我特別跟各黨團幹部報告一下，卓榮泰院長星期四是絕對沒有辦法來，因為他上午有行政院院會，下午是個重要的全臺的……所以他特別私底下跟我講，禮拜四麻煩千萬不要排，其他時間他非常樂意地配合……

張委員啓楷：我們就趕快討論禮拜五或下個禮拜二。

主席：所以黨團大家平心靜氣靜下來，我們就請卓榮泰院長什麼時候來報告，是不是禮拜五？

柯委員建銘：總質詢禮拜五，禮拜六再加班……

主席：好，如果禮拜五的話，我們進入第二個議題……

柯委員建銘：他每天都來報告，我們也都同意。

主席：卓院長很誠意地跟我們講……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件事還沒有開始，只是我們預測……

主席：他特別講星期四拜託……

柯委員建銘：全球股災到底是怎麼樣……

張委員啓楷：有好的開始了，主席已經在講時間了嘛。

主席：對，我們現在在講時間。禮拜五的話，那是不是跟第二案併在一起，上午一個案，就是覆議案……

柯委員建銘：隨便你啦。

主席：下午是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啦。

張委員啓楷：OK，贊成。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不好？這樣不要吵，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好，禮拜五。

柯委員建銘：這樣不要吵，讓我開始講……

張委員啓楷：沒有，先定案、定案下來。

柯委員建銘：我已經同意你這些，讓我……

主席：禮拜五……

柯委員建銘：你們什麼事情都同意嘛。

主席：吳思瑤幹事長有意見，所以讓我再解釋一下，就是我們把禮拜五做最有效的發揮，上午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覆議案跟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二選一，下午剩下的二選一，我們就在星期五把卓院長的專案報告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覆議案全部完成，請問各黨團幹部針對我剛剛所提出的有沒有寶貴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OK。

張委員啓楷：好，贊成。

柯委員建銘：民主配合黨，好不好？都配合，都不吵了。

主席：那請問各黨團幹部，上午來處理行政院卓院長專案報告，還是上午來處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覆議案，就是差別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全部也是……反正多數照議程……

陳委員昭姿：院長，卓院長報告跟覆議案同一天？

張委員啓楷：同一天。

傅委員崐萁：上午覆議案。

主席：上午覆議案？

傅委員崐萁：對。

柯委員建銘：你們多數怎麼排都沒關係啦。

吳委員思瑤：選一個時間。

傅委員崐萁：上午覆議案。

主席：那下禮拜二啦。

吳委員思瑤：不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覆議案的詢答人數。

張委員啓楷：詢答人數就 7、6、1 啦，一樣，國民黨 7 個，你們……

柯委員建銘：隨便啦。院長，你聽我講話……

主席：一個半天，包括行政院卓院長專案報告，我們沒有辦法 7、6、1。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來，請。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話。你們要的是……卓院長禮拜五要來立法院，我們當然 100%贊成，只要你們贊成這個，其他我都配合，包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覆議案，乃至於……還有什麼？

張委員啓楷：警察人員的……

柯委員建銘：你不是說 0121 嘉義地震……

張委員啓楷：他們提的覆議案嘛，我們早上來處理覆議案，下午就卓院長的專案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什麼講清楚嘛！

主席：只有半天……

柯委員建銘：只要禮拜五讓卓院長來做報告，什麼都沒關係……

張委員啓楷：上午處理警察人事條例覆議案，處理完之後，下午來……

主席：各黨團我們稍微濃縮一下、再聚焦一下，我們星期五就這樣確定，上午處理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行政院所提的覆議案，然後下午我們處理行政院卓院長來立法院專案報告，針對美國關稅政策之事宜，這樣您看好嗎？

柯委員建銘：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先寫下來……

柯委員建銘：只要卓院長能夠星期五來這裡做專案報告、談搶救股災……

主席：好的！好的！我們先讓議事人員寫完文字，我們再來繼續討論，之後再請柯總召發表寶貴意見，我們先把這兩件事確定下來，好不好？大家請休息一下，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先簽一下，只要你同意讓卓院長禮拜五來，我其他都答應你，這樣可以吧？你就安心了吧？

陳委員昭姿：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臺灣人民感謝你們。

張委員啓楷：這才是愛臺灣！

主席：我們先讓議事人員準備一下資料。你剛剛有兩個電話打來，你要不要回一下電話，休息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必了！那是匪諜打來的！是來亂的！

張委員啓楷：大家趕快來簽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說，我們是民主配合黨嘛！

主席：麻煩把麥克風壓掉，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要什麼我們都答應你，我只要卓院長能夠來報告，一早上就有人打電話來問我人在哪裡，那時我在議場裡面。

王委員鴻薇：議場有 C 位。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我等一下解釋什麼叫做虛偽！

主席：柯總召，我們現在草稿打好了，我先唸一下，大家聽聽看，沒有意見就馬上發下來，好不好？各位黨團幹部，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啓楷兄，你再坐一下，1 分鐘，好不好？現在經過大家的討論，我們達成兩個共識，一、各黨團同意 4 月 11 號（星期五）上午處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覆

議案，覆議案處理完畢之後，再請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相關議事程序如附件。到時候我們會有附件。二、各黨團同意 4 月 11 號（星期五）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針對美國關稅政策因應作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4 月 10 號（星期四）中午 12 點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本次會議就不再處理臨時提案。

我們就暫定這兩個草案，看看大家能不能接受？

張委員啓楷：我們來簽一下！

主席：對了，三、4 月 15 號（星期二）我們就繼續進行政黨質詢，就是往後挪一下，先針對行政院卓院長的專案報告，還有警察人員條例，我們先把這兩項……

柯委員建銘：先朝野協商，讓他們安定嘛！只要卓院長能夠做專案報告，我都同意啦！你們要先處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或什麼的都沒有關係，卓院長天天來，我更表歡迎，所以我率先簽啦！

主席：麻煩各位幹部看看手上我們所擬的草稿，要修正的話，請直接告訴我們，不然大家再來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你們在寫字，我沒有辦法看得很清楚，所以叫吳思瑤幫忙寫，雖然我眼睛快瞎了，但是我還能用綠色來寫一下保證書，只要能夠用綠色的筆，只要能夠讓卓院長來這裡做報告，天天來我都同意，什麼會都不必開，因為這個現在才開始，沒有人有任何的資訊，是瞎子摸象、盲人摸象嗎？是井底之蛙、以管窺天嗎？所以這個很動態，他天天要來報告，他什麼時候跟什麼層級見面，什麼時候他能夠見到川普，這是一個全然的賣方市場，不是我們要求就有了，各位以為你們中國共產黨多偉大，習近平要見川普，川普就會見他嗎？川普是狠角色，他當過美國總統，後來落選了，又重新來選，這是天選之人，子彈打不死他，他當然也是要來拯救這個世界，對不對？所以他的整個策略不會讓人家看得懂。本來這就是浮動的，院長天天要找人來報告，因為我們駐外單位每天能夠有資訊，即使只有一點點，這一點點都是非常寶貴的，對不對？那我們大家來談這個資訊是對的或者是不對的，這個資訊能夠讓我們往前見到川普，還是完全不動，還是往後？這是川普講了才算數啊！所以關稅當然我們的底線是希望大家都是零，我們會跟他談，但是我們希望從零開始談嘛！所以不要誤解，我今天全部答應你們，大家安心嘛，讓我在這裡好好講話，好不好？你們要的答案就是這個，所以讓我講到 5 點半，好不好？你們可以先走，然後讓我再講，還有時間，讓我講到 5 點半，反正你要的東西都有了嘛！大家都愛臺灣、要救臺灣嘛，這樣就好了，對不對？這樣我這個兄弟的氣魄好嗎？

張委員啓楷：氣魄好。

柯委員建銘：愛臺灣、救臺灣嘛！這樣對不對？我簽下去就算數了，我口頭表示就一定是這樣，我在立法院這麼多年來，從來都沒有簽了又劃掉，我在立法院從來沒有簽了又劃掉的，沒有這個紀錄，這個不是像老傅一樣，簽一簽又劃掉，他都專門在搞這一套。來，民進黨的委員，我簽了，大家一起簽。

主席：好，請吳思瑤幹事長，拜託。

柯委員建銘：都不要講了，我們就照簽就好了，就是這一張綠色的，那我全部代好了，我來代簽，好不好？本來就是要讓卓院長來報告啊！聽聽我們到底有什麼解決的方法，這是一定的嘛！讓民眾能夠安心啊！我還要照相留存。

主席：還要照相？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們把我偷丟掉啊！不算數啊！所以我先自己存證比較好。

主席：好，自己照。

柯委員建銘：我是要想辦法解決臺灣的問題嘛！用綠色的這一張照相，趕快唸啦！你唸完再來簽都還來得及。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容許我再一次……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國民黨的要全部加進來啊！

主席：全部在裡面，都簽好了，另外一張都簽好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簽在一張，全部加在一起。

主席：我知道，我們會。

柯委員建銘：全部簽在一張，簽在我簽的那一張嘛！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否則到時候又不讓我們開會。

主席：可以、可以。

柯委員建銘：請國民黨簽在我簽的綠色這一張嘛！不是，要簽在我那一張啦！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們配合。

柯委員建銘：對啊！到時候其他的撕掉就好了，全部簽在我簽的那一張，這才是真的要解決臺灣的問題嘛！那你們就可以離開，然後我在這裡至少開到 5 點半，我會慢慢講有什麼方法。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剛才各位黨團幹部所簽字的、已經確定的，請容許我再簡短扼要的念一遍，我們快速，我儘量掌握時間，快速跟各位報告，一、各黨團同意 4 月 11 號（星期五）上午處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覆議案，覆議案處理完畢之後再進行行政院長專案報告，相關議程、議事程序如附件。附件已經發到各位手上。二、各黨團同意 4 月 11 號（星期五）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針對美國關稅政策因應作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4 月 10 號（星期四）中午 12 點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三、4 月 15 號（星期二）我們繼續進行政黨質詢。各黨團幹部沒有意見？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有補充意見。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黨團坦白講是我一個人簽的嘛，我的思維和邏輯我來講最清楚，所以民進黨黨團我們只要 1 位，其他 2 位送給國民黨，我們 1 個講就好，我 1 個講就可以，他們都是我代的，我 1 個人講話就可以了，民進黨 1 個人就好。

主席：5 席代表您 1 位講，剩下 4 位放棄？

柯委員建銘：對，放棄，我們簽在那裡，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我們再分配，所以是……

柯委員建銘：全部送給你們，都送你們，因為邏輯不一樣，說再久都沒用，我的邏輯和民進黨邏輯都一樣，為什麼叫大罷免、大成功，我來論述就好了嘛？這樣就好了，我們只剩下 1 位，好不好？

主席：你們就 1 位發言？總召 1 個人？其他 4 位就不發言？

柯委員建銘：對，按照時間，我不會冗長發言，我 1 個人發言 3 分鐘就好了。

主席：不，15 分鐘。

張委員啓楷：15 分鐘，你要講 3 分鐘也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我 3 分鐘就好了，沒關係啦！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民進黨總召……

柯委員建銘：給我 1 分鐘就好了，其他都送你們。

主席：5 位發言的，他只要 1 位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只要 1 分鐘就好了，3 分鐘、3 分鐘，他講的，3 分鐘。

主席：柯總召只要用 3 分鐘，民進黨黨團其他 4 個名額他放棄。

柯委員建銘：對，時間全部送給你們。

張委員啓楷：都送給我們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大罷免、大成功、大請客嘛！

王委員鴻薇：那我們國民黨黨團 7 個，然後台灣民眾黨黨團 3 位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對。

張委員啓楷：他請客啊，他全部時間給我們。

柯委員建銘：大罷免、大成功、大請客。

王委員鴻薇：因為他釋出 4 個名額嘛，4 個名額……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把程序講好，你們就安靜離開嘛！

王委員鴻薇：不行嗎？他說可以啊！

主席：沒有，這個是私底下協調的問題，因為我們訂 5、5、1……

柯委員建銘：不要浪費時間了，院長……

王委員鴻薇：好、好、好，OK。

主席：他把他的名額放棄了，我們不能把他的名額……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們就私底下協調。

主席：私底下協調。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浪費時間，我到 5 點半，讓我先講完嘛！

王委員鴻薇：好啦！柯總召，你 4 個就給我們用，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只要 3 分鐘嘛，我只拜託讓我第一個講就好，其他讓你們講嘛，好不好？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議事處還是照擬，擬完之後大家私底下再來協調，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趕快……不要浪費時間嘛！我既然說我 1 人代表民進黨，成事的時候，到時候大罷免、大成功嘛！所以我就要大請客啊！全部讓給你們，我只要 3 分鐘就好。啓楷，我們是老朋友了，讓我第一個講，其他你們再去講，這樣可以嗎？我第一個講就好，我講 3 分鐘，後面這邊都給你們講，你們要講到天亮也沒關係啦！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鴻薇：主席，我請問一下，總召的意思，你說現在的是……今天的發言時間還是我們星期五的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星期五，不要浪費時間嘛！

王委員鴻薇：好。

主席：行政院長的專案報告，柯總召的意思是說他們放棄 4 個名額，講得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啊！

主席：但是我們定為 551，你們再私底下協調，可以換，當然。

王委員鴻薇：好的、好的，謝謝，我們確定一下。

柯委員建銘：但是我有一個要求，啓楷，我們大家都是兄弟，我說 3 分鐘就好了，後面都給你們，我頭一個說就好了，這樣可以嗎？我第一個，3 分鐘，不囉唆。

張委員啓楷：柯總召，那剩下的給國民黨、民眾黨來講？

柯委員建銘：好，都不囉唆，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趕快，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們趕快回去休息，我要慢慢講哪一個有效，然後來評……

主席：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我們現在是不是要進入第三題？就是嘉義 0121……

柯委員建銘：那不需要啦！他們……

主席：我們前面兩個已經完成了，現在進入第三題……

柯委員建銘：好啦！那都不用講了啦！禮拜五都 OK 啦！

主席：禮拜五 OK？好。

柯委員建銘：你只要答應我讓卓院長來報告，我全部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然後讓我講 3 分鐘，其他都送給你們，你們要什麼，我都……當然要讓卓院長來報告，到底什麼方法有效，大家來評估嘛！

主席：好。接下來第三題是由提案人張啓楷委員所提出，請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話了，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都請你們了。

張委員啓楷：我簡單說，這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不用啦！沒關係！

張委員啓楷：這件事情……柯總召，聽我講這件事情很重要……

柯委員建銘：不用、不用！

張委員啓楷：對你、對全國的臺灣人很重要……

柯委員建銘：好了啦！

張委員啓楷：我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不要耽誤……

張委員啓楷：我簡單、我簡單……

柯委員建銘：不要浪費時間，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不、不、不，這個案很重要，不是浪費……

主席：他是提案委員，讓他先發言 1 分鐘，好不好？讓他發言 1 分鐘，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1 分鐘。

張委員啓楷：聽我說，差不多 1 分鐘。這件事很重要，1 月 21 日的嘉義大地震，包括臺南都很嚴重，對不對？我們在這會期開始……

柯委員建銘：我都沒有意見，那你在幹嘛？

張委員啓楷：這會期一開始的時候，台灣民眾黨在開議的第一天，第一個案子就是我上去提案的……

柯委員建銘：你還會講台語喔！

張委員啓楷：可是現在發生一個問題，到目前都沒有解決，包括朝野協商的時候，民進黨沒來喔！那天我也是……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沒關係啦！

張委員啓楷：我不要罵你沒血沒淚啦！我說那天你們沒來是不對的，臺南跟嘉義人都在等，那天有解決幾個問題，第一個，嘉義大埔地震那麼嚴重……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後面我的時間……

張委員啓楷：說明會都沒有去……

柯委員建銘：你在院會講嘛！

張委員啓楷：講完後，後來……聽我講嘛！臺南的……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張委員啓楷：臺南的說明會有去，但是到目前為止，重要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好了啦！

張委員啓楷：聽我說！

柯委員建銘：你不用浪費時間……

張委員啓楷：包括卓榮泰院長……

柯委員建銘：去院會講就好了，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嘛！

張委員啓楷：卓榮泰院長後來也去了一趟，可是到目前為止……

柯委員建銘：院長，沒有什麼……

張委員啓楷：來，再聽我說，現在最嚴重的是……

柯委員建銘：我這全部都請你們了嘛！

張委員啓楷：黃單跟紅單很多，這次啦！你們如果去臺南看……

柯委員建銘：好了啦！好了啦！

張委員啓楷：到目前為止，臺南還有很多人有家歸不得……

柯委員建銘：你星期五再講沒關係啦！好了啦！不用浪費時間。

張委員啓楷：老朋友，這是很嚴重的事情，臺南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人……

柯委員建銘：院長，趕快簽來嘛！

張委員啓楷：因為紅單跟黃單而有家歸不得，更不要講有些人在一樓做生意也沒辦法做。這個案子已經過了朝野協商的時間，我們要求就送進立法院表決，趕快做，去解決紅單跟黃單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院長，趕快簽一簽啦！

張委員啓楷：要幫我們嘉義的民眾，特別是臺南現在受災戶很多還有家歸不得，我們共同來解決問題。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請暫停，現在內政部劉部長也到了，各位內政部的官員請坐，各位列席官員請坐。

吳委員思瑤：行政部門都已經在做了，張委員、提案委員，都已經在做了。

張委員啓楷：你有去臺南看嗎？前兩個禮拜卓榮泰去還發現一堆問題，你知道嗎？

吳委員思瑤：我是說你的這個決議案……

張委員啓楷：沒有，現在……柯總召、柯總召，老兄弟，我們來幫臺南跟嘉義民眾的忙啦！現在還沒解決，就照我們這個協議過就好了，這樣就不用去表決了嘛，好不好？

主席：各位，我們現在非常歡迎內政部劉部長及各位列席的官員，各位黨團幹部我們聽一聽劉部長針對……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已經全部都答應你了，你要的我都答應，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好不好？

主席：不是，因為劉部長已經到了……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吧！你們要的東西我全部答應，我只講 3 分鐘，這樣就好了，包括現在都一樣，所以大家要講在那天再講嘛！

張委員啓楷：這個……

柯委員建銘：這都列在裡面嘛！都答應，不要浪費時間，你們趕快回去休息，我要……

主席：不是，因為內政部已經做了很多事情……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和此事無關嘛！

主席：先讓劉部長來……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要講全球股災的事，和內政部有什麼關係？

主席：已經進入第三案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什麼進入第三案？我全部答應你們，進入程序全部簽給你們，你還在……你「裝肖仔」喔！

張委員啓楷：沒有啦！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現在股災比較重要還是什麼……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全部簽給你們，全部完全同意

你們的……然後你們要的東西全部簽給你們。

張委員啓楷：第三案也是好事情……

柯委員建銘：都……

張委員啓楷：你簽給我就好了，禮拜三……

柯委員建銘：全部簽在那裡啦！

張委員啓楷：大地震的事情，臺南的民眾……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嗎？

張委員啓楷：幫嘉義的忙……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的東西我全部都……我只要讓院長來報告，讓我講 3 分鐘就好了。

主席：我特別跟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報告一下，現在照柯總召的意思是不要讓內政部來發言了。兩個黨團有什麼寶貴的意見？因為我們這樣對內政部……

柯委員建銘：我都全部答應你了，只要讓我……

張委員啓楷：來，簽一簽就好。

主席：沒意見是不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是柯總召不讓劉部長發言。

主席：真的萬分抱歉，劉部長，非常、非常對不起，我跟內政部劉部長和各位列席官員致歉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已經……

柯委員建銘：不要浪費時間啦！

主席：進到大水庫了，全部一起討論了，就是這樣子，所以說各位為了嘉義大地震而來，非常感謝，各位就請返回好嗎？

張委員啓楷：我們簽一簽就好。

主席：部長，請返回。

柯委員建銘：其他都請回。

劉部長世芳：我們完全尊重。

柯委員建銘：請回好不好？我們今天股災是國家的大事。全部請回……

主席：好，請劉部長和各位官員返回休息。

柯委員建銘：你們無保請回啦！你們可以退駕了，我來講我的方法嘛！不要干擾我講話的時間好不好？全部回去啦，議事人員也都可以回去啦！

主席：那我們嘉義大地震專案，我們就依照職權行使法相關的規定來辦理。

主席：好，我們現在進入第四案。第四案，柯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什麼都不用發言，我已經簽給你們了嘛，對啊，那還有什麼好發言的？大家請回嘛，至少這裡開到 5 點半，我只是要求這個，讓我冷靜的講，把一些事情講完就好了嘛！什麼案子都全部答應你們嘛！第四案是什麼東西？好，那個我們撤案，好不好？晚上開會那個我們撤案嘛，不處理，這個不處理，我只要發言啦！我們不處理嘛，好不好？

主席：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第四案我們撤案，我只是要有一個安靜的發言空間就好了，我什麼都沒有問題啦！

主席：我們尊重柯總召的發言，他現在撤案，只要求發言，我們尊重，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們都請回嘛！不要在這裡，我發言又要來干擾嘛，對不對？讓我一個人有冷靜的發言時間，至少還有 1 個半鐘頭，你們要的我都答應，我只是把我看到的、議案到底怎麼回事，我們要如何解決，然後大家覺得我沒有用，那我無話可講，就這樣啦。反正禮拜五你們只要給院長來院會報告就可以了嘛！如此而已，好不好？

主席：好，柯總召，你現在這樣，我有點聽不懂，你意思是說請其他黨團幹部離開是吧？

柯委員建銘：他們可以休息，讓我在這裡，不然等一下我講話他們又鬧……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以後，各位決定留下來還是離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請回啦！

黃委員國昌：先簽一簽吧！

張委員啓楷：先簽完。

柯委員建銘：只要院長能來做報告，我什麼都答應，其他通通都答應你，就我一個人講話，其他讓你們去輪流發言，這樣可以吧？這樣膽識很好。

張委員啓楷：可以，很好。

陳委員昭姿：可以，謝謝柯總召，謝謝。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我們都愛臺灣嘛！你們覺得有礙觀瞻的我全部撤案，這樣全世界什麼能夠讓的都讓完了啊，讓我能夠安靜的講話就好了，好不好？就這樣。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好不好？我已經這樣了，可以吧？來，請他們回去吧！不然等一下講一講大家又要吵架。

主席：第三案到院會處理。好，那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決定你們要留下來……我們今天……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什麼，我就簽給你們……

陳委員昭姿：請柯總召簽第三案，柯總召您簽了我們再簽，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來，沒關係啦！

陳委員昭姿：你簽了我們再簽。

柯委員建銘：什麼案子？

張委員啓楷：幫忙臺南地震……

陳委員昭姿：地震災民。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全部簽給你啦，現在救國家比較重要吧！其他都……全球大地震耶！簽好了嗎？

陳委員昭姿：謝謝總召，你簽了我們就簽，好，謝謝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簽了是代表……你們是提案人，怎麼會反對？我都同意你們……

張委員啓楷：以後協商都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同意就沒有覆議的可能嘛……

張委員啓楷：愛臺灣。

陳委員昭姿：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鴻薇最清楚嘛，同意的一方怎麼可能覆議，不可能嘛，大家都同意嘛，你們要什麼，我都同意啊。

王委員鴻薇：柯總召，很好，恢復正常。

柯委員建銘：正常，很正常，我平常就是這樣，該笑不笑不是柯建銘。

陳委員昭姿：好棒喔，以前的柯總召回來了。

柯委員建銘：拍手一下，好不好？柯總召回來就拍手一下啊，掌聲鼓勵一下，捧場一下啊！小傅啊！你要的我都送你喔！

張委員啓楷：我認識的柯總召回來了，每次都要這樣喔。

柯委員建銘：永遠這樣，Don't worry, be happy.不用煩惱。

張委員啓楷：好朋友。

柯委員建銘：Don't worry, be happy.好不好？這個叫做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因為要讓我冷靜的談我們現在碰到什麼問題，假如我講得不好，我們到院會去講，只要給我 3 分鐘，其他你們提出你們認為可以解決的方式嘛！韓院長說這是在作夢嗎？南科一夢還是黃粱一夢還是李伯大夢？沒有人白天在作夢的，那個叫做白日夢。趕快清場，我去上個廁所，好不好？

主席：好，你先上。

王委員鴻薇：我們都坐在這邊……

柯委員建銘：不要，你們回去啦，離開現場，好不好？不要看，大家比較不會互相干擾。

王委員鴻薇：院長……

主席：柯總召急著上廁所，容我唸最後結論……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表情會干擾我。

主席：各位，我們現在前三案都已經完成了共識也完成簽字；第四案，民進黨柯總召撤案。

柯委員建銘：大家愛臺灣嘛！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讓柯總召上洗手間，5 分鐘之後，大家決定……

柯委員建銘：清場。

主席：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也不必在，周萬來……

主席：那我們就……

（**散會** 16 時 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６６）**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邱議瑩、楊瓊瓔、林岱樺、鄭正鈐、張啓楷、陳亭妃、張嘉郡、呂玉玲、賴瑞隆、邱志偉、陳超明、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黃健豪、陳培瑜、黃國昌、葉元之、林德福、徐欣瑩

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６７－１０６）**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倩綺、范　雲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22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31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0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23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9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2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頁次：１０７－２０２）

發　言　者	牛煦庭（主席）、黃健豪、徐欣瑩、高金素梅、許宇甄、黃　捷、蘇巧慧、張宏陸 李柏毅、麥玉珍、王美惠、黃建賓、吳琪銘、丁學忠、王育敏、徐巧芯、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２０３－２４６）**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羅智強、黃國昌、王義川、吳思瑤、沈發惠、翁曉玲、莊瑞雄、楊瓊瓔、陳培瑜、王鴻薇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公聽會紀錄	
「住宅法修法系列公聽會(一)：社會住宅之現況及展望」公聽會　　(頁次：２４７－３３８)	
發　言　者	牛煦庭（主席）、廖先翔、范雲、張智倫、麥玉珍、黃健豪、許宇甄、高金素梅、黃珊珊、王鴻薇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6人、委員林德福等20人、委員賴士葆等20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3案　　（頁次：３３９－４１８）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林德福、王鴻薇、吳秉叡、柯建銘、郭國文、鍾佳濱、賴惠員、李彥秀、林思銘、陳玉珍、黃珊珊、王世堅、李坤城、顏寬恒、楊瓊瓔、張啓楷、吳思瑤、羅明才、鄭天財 Sra Kacaw、葉元之、徐欣瑩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４１９－４７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賴士葆（主席）、林德福、吳秉叡、顏寬恒、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鍾佳濱、李坤城、林思銘、黃珊珊、羅明才、陳玉珍、王世堅、張啓楷、徐欣瑩、邱志偉、楊瓊瓔</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美國政府正式公告對台實施高達32%的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經濟之衝擊與因應，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專案報告之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行政院針對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35條第1項第4款（含附表3）、第2項、第3項及第6項條文，移請本院覆議案相關事宜；三、研商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0121嘉義大埔地震』中央政府各部門應積極協助受災居民等」請公決案；四、研商有關114年3月25日本院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程序相關事宜 **（頁次：４７９－５０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黃國昌、傅崐萁、柯建銘、王鴻薇、張啓楷、羅智強、吳思瑤、陳昭姿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2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